

#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 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第五卷

(1962年—1965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РЕШЕНИЯ ПАРТИИ И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ПО ХОЗЯЙСТВЕННЫМ ВОПРОСАМ  
ТОМ

5  
1962—1965 гг.

СОСТАВИТЕЛИ, К. У. ЧЕРНЕНКО И М. С. СМИРТЮКОВ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68

---

本书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1968年版译出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第五卷  
(1962—196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本社内部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24.5 插页4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599,000 册数：1,500  
统一书号：4011·465 定价：2.35元

## 说 明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是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自1967年以来陆续出版的《党和政府经济问题决议》（多卷集）翻译的。原书初定为五卷集，后来逐渐增多，目前已出至十三卷。我校决定组织各方面力量把这部多卷集的汇编全部翻译出版。本书为第五卷，参加本卷翻译的有我校苏联东欧研究所周新城、许新、王德根、金泉源、盛杰。全书由刘家辉校订。

由于水平所限，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3年8月

# 目 录

1 9 6 2 年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2年1月2日)  
关于工会广泛参与解决工人和职员的优抚保障问题…… 1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月10日)  
关于改进农业机务干部培训工作 (摘要) …… 2
- 苏共中央决议 (1962年1月16日)  
关于扎波罗热奥尔忠尼启则炼钢厂党委在生产中  
组织推广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劳动方法的经验  
(综述) …… 6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2年1月23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企业和建设单位劳动保护的措施…… 11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月27日)  
关于整顿铁路、公路、排灌渠道和其他线路设施用  
地的划拨工作…… 15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月30日)  
关于改进国营企业和组织流动资金定额制定工作…… 17  
附件 国营企业和组织流动资金定额制定工作要点 …… 19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2月14日)  
关于整顿向集体农庄出售建筑材料、金属和金属制  
品的工作…… 23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2月22日)

关于在冶金企业中发展氧气转炉炼钢法（摘要） .....	2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2年2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露天采矿的措施 .....	3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2年3月6日）	
关于修改基本建设计划完成情况评价制度，关于扩大国家统计机关对生产能力投产和基建投资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	37
苏共中央决议（1962年3月20日）	
关于塔什干纺织公司党组织在执行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扩大生产和改进产品质量的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综述） .....	3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2年3月20日）	
关于1962—1965年进一步发展池塘养鱼业的措施 .....	44
苏共中央决议（1962年3月29日）	
关于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和不正确地使用社会基金 .....	4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2年4月5日）	
关于研制和在国民经济中采用生产过程自动化需要的计算技术手段 .....	50
苏共中央决议（1962年4月10日）	
关于苏共列宁格勒市委对科学研究所党组织的领导（综述） .....	5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2年4月12日）	
关于提高农艺师、畜牧师和其他农业专家在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中的作用（摘要） .....	5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2年4月28日）	
关于采用美术设计法改进机器制造业产品和文化生活用品的质量 .....	6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2年4月28日）	

关于整顿气田和凝析气田的开发工作的措施·····	6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 5 月 3 日)	
关于整顿国民经济中石油产品的消费·····	7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 5 月11日)	
关于改进全国科学技术情报的组织工作的措施·····	7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 5 月12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科学干部选拔和培训工作的措施 (摘要)·····	8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 5 月15日)	
关于商标·····	8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 5 月19日)	
关于加强西西伯利亚地区石油和天然气地质勘探工 作的措施 (摘要)·····	8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 5 月24日)	
关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人工作时间的 规定·····	9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 5 月26日)	
关于将非公用铁路支线交给交通部铁路局经营·····	9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 6 月 1 日)	
关于个人住宅建设和合作制住宅建设·····	9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 6 月 2 日)	
关于渔业和鱼产品的增产措施 (摘要)·····	9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 6 月 8 日)	
关于1963—1965年保证苏联动力发展的措施 (摘 要)·····	10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 6 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顿涅茨矿区煤炭工业的措施(摘要)·····	11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 6 月14日)	

关于在发明方面更好地保护国家利益和关于进一步 做好苏联发明事业的组织工作（摘要） .....	12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2年6月30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用以保证企业和组织物资技术需要 的产品供应合同的签订办法 .....	13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2年7月2日）	
关于1963—1965年增产并供应农业化肥和化学植物 保护剂（摘要） .....	13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2年7月12日）	
关于改进农业生产中国家土地登记和土地利用 .....	16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2年7月13日）	
关于改进工业品质量技术检查的组织工作 .....	165
附件1 冶金、煤炭、石油、化学、林业、造纸、木材加 工等企业和建筑材料工业企业技术检查科标准条例 .....	169
附件2 机器制造厂技术检查科标准条例 .....	173
附件3 轻工业企业技术检查科标准条例 .....	177
附件4 食品工业企业技术检查科标准条例 .....	18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2年7月13日）	
关于改进科学机构所需的现代科研仪表、设备和材 料的供应工作的措施（摘要） .....	18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2年7月23日）	
关于提高地质勘探工作的技术水平和效率的措施 （摘要） .....	18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2年8月6日）	
关于加快苏联锰矿工业技术进步的措施 .....	19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2年8月10日）	
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计划工作、关于修改建筑安装组 织和设计组织工作人员劳动报酬条件和奖励制度 .....	20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8月10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居民生活服务业 .....	20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8月17日)	
关于根本改进对农业供应的拖拉机、农业机器、备 件和配套产品质量的措施 .....	22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9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合并货运汽车场和发展汽车统一运货的 措施 (摘要) .....	22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0月4日)	
关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利润分配和使用 办法 .....	23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0月6日)	
关于在农业和林业中进一步扩大飞机使用范围的措 施 (摘要) .....	23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0月17日)	
关于在国民经济中更好地利用科学技术协会的推荐 和建议 .....	23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0月17日)	
关于在煤炭和页岩工业中改进劳动保护和创制新的 加强作业安全所需的技术手段 (摘要) .....	239
苏共中央决议 (1962年10月31日)	
关于新克拉马托尔斯克机器制造厂党委会在技术进 步和改进产品质量方面所做的工作 (综述) .....	250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2年11月23日)	
关于发展苏联经济和改组党对国民经济的领导 (摘 要) .....	25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2月8日)	
关于在冶金生产中进一步发展连续铸钢和连续铸铜	



作业（摘要） .....	25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2年12月20日）	
关于改进熟练工人的培养和向企业和建设单位输送	
熟练工人的措施 .....	264

## 1 9 6 3 年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3年1月8日）	
关于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郊区增产蛋类和禽肉 .....	26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3年1月11日）	
关于提高各国家委员会的作用和加重它们对发展各	
工业部门应负的责任 .....	27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3年1月11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制订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组织工作	
（摘要） .....	28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3年1月11日）	
关于完善基本建设的管理 .....	28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3年1月18日）	
关于加快苏联农业电气化的措施 .....	28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3年3月5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领导工作 .....	295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1963年3月13日）	
关于建立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	30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3年4月4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库兹涅茨矿区煤炭工业的措施 .....	301
苏共中央决议（1963年4月9日）	
关于吉尔吉斯党组织在完成工业、建筑业和农业七	
年计划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摘要） .....	30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 4 月11日)	
关于改进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活动的措施 .....	31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 4 月13日)	
关于在西北部、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多林地区发展森林采伐工业的措施 .....	31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 4 月18日)	
关于改组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的工作 .....	32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 4 月19日)	
关于在国民经济中开展地热利用工作 .....	330
苏共中央决议 (1963年 4 月23日)	
关于北哈萨克州普列斯诺夫斯基国营农场党委会的工作 (摘要) .....	33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 5 月 9 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改进专家培养和使用的措施 .....	33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 5 月22日)	
关于国民经济各部门改善工作人员文化 - 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企业 (组织) 基金 .....	346
附件 国民经济各部门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企业 (组织) 基金条例.....	34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 5 月30日)	
关于成立苏联经济区计划委员会及国民经济发展协调委员会 .....	376
苏共中央决议 (1963年 7 月 2 日)	
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三号托拉斯党组织在索利戈尔斯克制钾公司建设工程中所做的工作 (摘要) .....	37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 8 月21日)	

关于改进城市民用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和建筑布局 设计 .....	38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 8 月22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对商业企业和组织供应日用消费品 的合同的签订程序 .....	396
苏共中央决议 (1963年 8 月24日)	
关于哈萨克斯坦捷米尔塔乌市党委会对工业和建筑 业党组织的领导工作 (摘要) .....	40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 9 月23日)	
关于改进苏联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牧场灌溉和 开发工作 .....	40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 9 月26日)	
关于改进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农业生产中 推广新技术设备的工作 .....	41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 9 月27日)	
关于改善我国兽医事业和加强国家兽医监督 .....	42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10月25日)	
关于建立苏联联盟兼共和国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 产委员会 .....	43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10月29日)	
关于苏联国家卫生监督 .....	433
附件 苏联国家卫生监督条例 .....	43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12月 4 日)	
关于对秋明州已发现的油田和气田组织工业开发的 准备工作和关于在该州进一步开展地质勘探工作 (摘要) .....	441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3年12月13日)	
加快发展化学工业是提高农业生产和增加人民福利	

的重要条件（摘要） .....447

## 1964年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4年2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开展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 .....46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4年3月12日）

关于提高落后集体农庄经济的措施 .....46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4年4月9日）

关于扩大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农业化学化

方面的活动 .....47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信（1964年5月28日）

关于保证完成1964—1965年基本建设计划任务（致

所有党、政、经济、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全体

建筑工、安装工和工业及运输业工作人员）（摘

要） .....47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4年6月30日）

关于改进农业发明和合理化事业的措施 .....483

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法（苏联最高苏维埃1964

年7月15日通过） .....487

提高教育、卫生、住宅公用事业、商业、公共饮食业和

直接为居民服务的其他国民经济部门工作人员工资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1964年7月15日通过） .....493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4年7月15日）

关于提高教育、卫生、住宅公用事业、商业、公共

饮食业和直接为居民服务的其他国民经济部门工

作人员的工资 .....49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7月20日)	
关于集体农庄主席、专家和机务人员的国家优抚保 障和社会保险 .....	50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8月22日)	
关于使用非统一的拨款来源和国家计划专项拨款建 设文化-生活、卫生和公用事业项目 .....	50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9月3日)	
关于在工业基础上组织蛋类和禽肉生产 .....	50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9月3日)	
关于从集体农庄收入中提取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 的全联盟统一基金的办法和数额以及关于与实施 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法有关的组织措施 .....	51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9月10日)	
关于改进我国科学技术情报工作 .....	51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0月1日)	
关于批准全苏基建投资拨款银行 (苏联建设银行) 章程 .....	522
附件 全苏基建投资拨款银行 (苏联建设银行) 章程 .....	522
苏共中央决议 (1964年10月27日)	
关于取消对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个人副业的 不合理限制 (摘要) .....	53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1月6日)	
关于批准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 条例 .....	536
附件 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条例 .....	53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1月6日)	
关于消除会计核算组织工作中的严重缺点和加强会 计核算在实施国民经济监督中的作用的措施 .....	54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1月12日)	
关于部分修改降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任务的计划程序	…54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1月14日)	
关于将若干问题交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	
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	
业委员会解决	…54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1月16日)	
关于苏联各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领导人在创	
建、改组和撤销企业和经济组织方面的权利	…55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1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合作制的住宅建设	…55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1月28日)	
关于在国民经济中节约电力、热能和燃料	…55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2月14日)	
关于提高银行贷款对实行生产技术完善措施的作用	…57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2月15日)	
关于建设零售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和居民生活	
服务企业的追加资金	…572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4年12月25日)	
关于提高工人和职员最低工资数额的程序和关于提	
高直接为居民服务的各个国民经济部门工作人员	
工资的期限	…572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64年12月31日)	
关于提高国家一级和二级残废人员和丧失赡养人家	
属优抚金的最低数额	…574

## 1965年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月4日)  
关于部分修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  
产品成本计划制订办法和它们的经营财务活动成  
果计算办法 .....577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月11日)  
关于改进我国标准化工作 .....579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月27日)  
关于提高化学科学研究工作效率、关于在生产中加  
快采用化学科学成就和改进科学研究组织实验设  
备和仪器的供应工作 (摘要) .....587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2月13日)  
关于苏联建设银行对扩大日用品生产和改进居民生  
活服务的贷款 .....599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3月1日)  
关于提高苏联农业部领导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  
的作用 .....601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3月6日)  
关于扩大对卫国战争残废军人和伟大卫国战争阵亡  
军人家属的优待 .....603
- 苏共中央决议 (1965年3月9日)  
关于发展技术生产美学的措施 (综述) .....606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3月11日)  
关于提高领导人员、专家、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学  
生的经济知识水平 .....607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3月13日)

关于改进我国商业和公共饮食业 .....	60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 3 月13日)	
关于使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工作人员更加从物质 利益上关心增产日用消费品和改进产品质量, 使 商业企业工作人员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完成和 超额完成商品周转额计划 .....	620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5年 3 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的刻不容缓的措施 .....	62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 4 月 1 日)	
关于将集体农庄根本改善土地的费用列入国家预算 .....	63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 4 月 1 日)	
关于向集体农庄提供财政帮助 .....	63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 4 月 1 日)	
关于1966—1970年供应农业拖拉机、农业机器、运 输工具、挖土技术设备和化肥 .....	63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 4 月 1 日)	
关于1966—1970年发展农业的基建投资 .....	63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 4 月 1 日)	
关于1966—1970年农产品收购计划 .....	63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 4 月 1 日)	
关于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增加肉类产量和国 家交售量的物质兴趣 .....	64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 4 月 1 日)	
关于土地已交给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前集 体农庄成员的优抚保障 .....	64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 4 月 3 日)	
关于在汽车场的工作中试行计划和领导的新办法 .....	645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65年 4 月10日)	



211	关于集体农庄所得税 .....	64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5月15日)	
212	关于改进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工作的措施 (摘要) .....	65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7月28日)	
213	关于改进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农业物资技 术供应工作 .....	65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9月25日)	
214	关于在莫斯科市执委会所属的莫斯科住房及民政建 筑总局的某些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中试行计划和领 导的新办法 .....	663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5年9月29日)	
215	关于改进工业管理、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 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 .....	66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9月30日)	
216	关于改进工业管理 .....	672
217	关于改变工业管理机关体系和改组某些其他国家管理机 关的法律 (苏联最高苏维埃1965年10月2日通过) .....	68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0月4日)	
218	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 经济刺激 .....	68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0月4日)	
219	关于进一步将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问题交加盟共和 国部长会议解决 .....	71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0月4日)	
220	关于批准《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 .....	716
	附件 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 .....	71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0月8日)	
221	关于批准《建设拨款规章》 .....	739

<b>附件 建设拨款规章</b> .....	741
<b>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5年11月5日）</b>	
<b>关于汽车、农用拖拉机、农业机器以及汽车、拖拉机</b>	
<b>和农业机器备件的批发价格</b> .....	759
<b>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65年12月6日）</b>	
<b>关于1966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和苏联国家预算</b> .....	761
<b>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65年12月6日）</b>	
<b>关于改组党和国家的监察机关</b> .....	761
<b>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5年12月17日）</b>	
<b>关于降低国家动力系统和发电站输送给集体农庄、</b>	
<b>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生产用电的费率</b> .....	762
<b>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5年12月17日）</b>	
<b>关于改进集体农庄信贷工作</b> .....	763

# 1962年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2年1月2日)

### 关于工会广泛参与解决工人 和职员的优抚保障问题

为了提高工会对解决工人和职员优抚保障问题的作用，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审定工人和职员优抚金需要的文件，应事先由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的优抚问题委员会会同工人和职员最后工作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行政单位起草。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优抚问题委员会条例》，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

2. 责成企业、机构和组织领导人：

(1) 毫不阻挠地将工人和职员的劳动手册和分户帐以及关于他们的劳动活动和工资的其他文件提交给工会代表，以便检查其中的记载是否正确；

(2) 根据工会机关和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优抚问题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或寄送审定工人和职员优抚金需要的文件。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月10日)

## 关于改进农业机务干部培训工作(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党政组织、农业机关和职业技术教育机关在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输送熟练机务干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但是，在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培训机务干部和其他生产干部的工作中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农业机械化学校网，尤其在垦荒区，不能保证为农业培训出必要数量的机务干部。这些学校还没有足够的物质技术基础。

许多学校没有教学房屋、实验室和工场。一些学校没有学生宿舍，没有教师和专家的住房。

某些学校没有教学农场，没有很好地装备我国先进机务人员所使用的相应的成套新机器、工具和其他技术手段。学生在农机修理、先进农艺学和畜牧学原理方面没有学到足够的知识。没有很好地解决培训多面手干部（可以身兼数职的干部）这个课题，这不利于在全年内充分地利用机务人员。

为了改进培训熟练机务干部的工作和满足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对这些干部的需要，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从1962年起，按以下主要专业在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中培训农业机务人员：

(1) 拖拉机机器手（多面手，掌握必要知识和实际工作技

能，可以适应我国各地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在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割机、干草联合收割机、其他联合收割机、汽车和复杂农业机器上工作，又掌握农艺学知识、装配修理知识和修理农业技术设备的实际技能）——学制两年；

（2）**畜牧场机务人员**（具备电工技术，掌握必要知识和实际技能，可以操纵拖拉机、汽车以及畜牧业机械化的机器设备，又可以安装和修理畜牧场设备，还了解畜牧学原理）——学制两年；

（3）**土地改良和灌溉工程机务人员**（掌握必要知识和实际技能，可以在拖拉机、挖土机、推土机、平土机、筑路机和挖沟机上工作，又掌握必要知识，可以按照地区条件看管抽水装置、人工降雨装置和其他专门机器设备，并进行日常修理）——学制两年；

（4）**农业电气化和通讯电工**（掌握必要知识，可以看管农业电站和变电站的电路和电网、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学制一年半；

（5）**拖拉机、汽车和农机修理钳工**（掌握必要知识，可以在修理厂和修理站工作）——学制一年半。

按照上述两年制专业培养机务人员的办法，应于1962—1965年逐步实施。

2. 从1962年起，在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中为集体农庄培训机务干部，经费从国家预算中拨出。

为了保证将国营农场生产财物计划中规定的按照合同培训机务人员的经费准时支付给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各加盟共和国部、国营农场总局和国营农场托拉斯有权同学校进行集中结算。

在短训班中为集体农庄培训机务干部，经费从集体农庄资金中拨付。

上述训练班经费，必要时经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也可以从加盟共和国预算资金中拨付，但这种办法只适用于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

3. 从1962年起，对于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全部学员，除了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6年10月30日决议批准的清单发给工作服外，另按附件①中的规定发给鞋子和内衣。

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

(1) 制订并采取措施，保证从1962年起，按本决议第1条规定的专业，在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中开始培训多面手机务人员，保证扩大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网，以满足各加盟共和国对农业机务人员的需要；

(2) 确定应该迁往农村地区的农业机械化学校的数目，同时按照对共和国规定的基本投资限额，在计划中作出安排，拨给这些学校建造教学生产用房屋、住房和文化-生活用房屋的必要资金和物资，并确定这些学校的搬迁期限；

(3) 根据各个地区农业生产的特点，规定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招生期限；

(4) 保证于1962—1963年在对共和国规定的基建投资限额内，给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拨出必需数量的拖拉机以及相应的成套新机器、工具和我国先进机务人员所使用的其他技术手段，另外，还要不断地向学校提供批量生产的首批农用新机器；

(5) 保证严格遵守按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派遣证派送青年去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学习的办法，保证机务人员在毕业之后返回这些农场农庄工作，保证改进对学校毕业生

---

① 附件略。

的使用，为他们创造住房生活条件，把固定机务干部保留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科学经济委员会协商，制订关于1963—1965年为扩大农村地区现有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而建造教学生产用房屋和住房的建议书，并将这些建议书于1962年第一季度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6.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

(2) 制订并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批准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为培训适应我国各地区具体条件的高度熟练机务干部所必需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汽车和主要农业机械器的示范清单；

(3) 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三个月之内订出措施，按照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需要量扩大生产直观教材和教室实验室设备；

(4) 会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于1962年第一季度批准授予多面手农业机务人员专业职称的统一国家证书格式，并订出颁发证书的办法。

7. 建议全苏共青团中央、各加盟共和国共青团中央、边疆区共青团委和州共青团委：

(1) 会同地方苏维埃机关、经济机关、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以及有关的职业教育机关，直接参加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人员配备工作，安排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共青团组织作好选送优秀生产者入学的工作；

(2) 广泛吸收女青年到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学习，掌握机务人员业务；

(3) 支援建设新的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

并为它们建立良好的教学生产基地。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62年1月16日)

### 关于扎波罗热奥尔忠尼启则炼钢厂党委 在生产中组织推广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 先进劳动方法的经验(综述)

苏共中央听取了扎波罗热炼钢厂党委书记关于党委在生产中组织推广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劳动方法的工作经验的报告。苏共中央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中指出，该厂的党组织在劳动者中间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并且善于掌握这项工作的方向，即实现党的二十一大和二十二大所提出的加速技术进步——顺利完成七年计划的决定性条件——的各项任务。该厂的党组织和经济领导把企业工人、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的力量正确地集中起来，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生产潜力，主要通过现有设备的改造和现代化、完善工艺流程、广泛采用先进劳动方法这些途径来增加产品产量和提高生产能力。

近年来该厂改装了烧结机、高炉、平炉和轧钢机，增加了它们的生产能力。在高炉生产和平炉生产中广泛使用氧气和天然气，在轧钢生产中广泛采用新的先进的工艺流程，使冶金机组的生产率有可能大大提高。该厂平炉的年生产率比其他工厂同类平炉高30—35%。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以及在工作场所组织工人和工长学习先进劳动方法的工作，对于更好地利用现有冶金机组



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因此，该厂短期内在使用较少的基建投资的情况下大幅度地提高了工业产品的生产，其中轧材产量增加了将近一倍。该厂的全体职工每年都胜利完成了增加钢铁产量、降低钢铁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计划任务及竞赛义务。从七年计划开始以来，超计划生产了好几万吨生铁、钢和轧材。

厂党委广泛吸收厂内群众参与争取技术进步的斗争。在车间和科室都按照义务原则成立了设计处、专家综合工作队以及技术研究室，这些组织制订进一步实现生产技术革新的建议，促进这些建议的实施。工厂的合理化建议者和发明家在这方面给予了很大的帮助。

在顺利实现发展和应用新技术的各项措施方面，工厂党组织中建立的行政活动监督委员会起了很大作用。有大批党员——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参加了该委员会的工作。

工厂的党组织特别重视提高劳动者的政治、技术和普通教育知识水平。为每个工种的工人和工长规定了必备的知识水平，并据此组织他们到学院、中等技术学校、工长学校、中等青工学校和各种技术训练班学习。苏共中央赞同在中等青工学校中学习技术科目，在工长学校中学习普通教育科目的实践经验，这样做有利于使毕业生既具有中等教育水平，又具有生产专业知识。

但是，苏共中央认为，扎波罗热炼钢厂党委的工作也存在严重缺点。工厂党组织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水平还不完全符合苏共二十二大对党组织提出的高标准要求。

工厂党委没有充分总结和推广基层党组织和党小组在加速技术进步的斗争中积累的先进工作经验，没有设法使所有行政活动监督委员会都积极地工作起来。

个别车间党组织没有很好地组织和监督党和政府关于发展和采用新技术、实现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改进工业工作质量

指标的指示的贯彻执行，对没有完成采用新技术的计划和改善工人劳动条件的措施采取了宽容的态度。工厂中还保留着许多繁重的手工劳动，尤其是在轧钢车间的个别工序方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率仍旧很高。

党委会没有充分引导车间党组织和工厂经济领导改进产品质量，降低废品损失，更节约地使用原材料，减少设备停工现象。工厂生产的钢板不都符合机器制造工业的现代要求，仍然有许多钢铁报废。高炉、平炉、许多轧钢机的停工率还很高。减少非生产开支的工作没有很好地进行。

在组织进行共产主义劳动的社会主义竞赛中搞了一些形式主义的东西。在授予共产主义劳动集体和突击手这些崇高称号时过于匆忙，降低了要求。

党委对提高共青团组织在解决技术进步课题、在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方面的积极性，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共青团员和青年某些宝贵倡议不都得到基层党组织和工厂经济领导人的支持。工厂没有根除违反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的现象，特别是青年违反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的现象，干部的流动性很大。

党委会没有严格要求工厂的经济领导和工会组织消除对劳动者的文化-生活服务工作的缺点，没有及时满足劳动者对改善住宅条件的要求。在工厂的个别车间里，生活间不能保证工人的需要。劳动者上下班的接送工作组织得很差。

苏共中央赞同扎波罗热炼钢厂党组织在生产中组织推广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劳动方法的好经验。苏共中央责成厂党委消除本决议所指出的缺点。党委应该把主要注意力集中于动员工厂的党组织和全体职工尽快地贯彻苏共二十二大的历史性决议。党委不要满足于工厂在经济活动方面已取得的成绩，而要引导基层党组织和经济领导进一步挖掘和更好地利用内部潜力，在生产中更加坚定不移地推广新技术和先进经验，实行生产过程的机械化

和自动化，更好地利用现有机组和设备，完成工厂的改建，从而增加钢铁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

必须加紧努力，坚决减少冶金机组和设备的停工现象，降低废品损失和非生产开支，消灭繁重手工劳动，增产经济效益更大的半镇静钢。

保证提前完成本年度——七年计划的第四年度——的国家生产和建设计划，是工厂党组织和全体工人、工程师、技术员、职员的光荣职责。

要特别重视改进产品质量；应该力求使具有扎波罗热炼钢厂标记的轧延制品都达到优质标准。

厂党委应该改善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小组的领导，系统地总结和推广它们好的工作经验，以便在此基础上更加提高党组织在解决政治课题和经济课题中的作用。要把全厂职工最迫切的生活问题和工作问题交给共产党员讨论，力求使每个共产党员都成为劳动的模范，成为群众执行党政决议的带头人和组织者。

党委要不断完善党的监督形式和方法，使加速技术进步的的各项措施得到实现。要更加严格地要求工厂的经济领导人在生产中推广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劳动方法，教育他们严格遵守国家纪律，对缺点不迁就姑息。要竭力扩大促进技术进步的社会形式，积极吸收劳动者参加改进机组和机械结构、完善工艺、提高生产和劳动组织水平的创造性工作。

厂党委和车间党组织应该提高思想工作水平。

目前，思想工作中首要的任务是深入宣传《苏共纲领》，用为共产主义胜利而奋斗的宏伟计划武装苏维埃社会的劳动者，动员全体劳动人民贯彻新的《党纲》。要调动对群众施加思想影响的一切手段来促进这一任务的实现。宣传苏共二十二大决议和新《党纲》的工作，应该同工厂全体职工所面临的现实任务紧密地联系起来，要促进马列主义世界观的形成，要培养劳动者的共产

主义道德。必须特别重视提高共青团组织在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在同违反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的现象作斗争中的作用。

建议工厂党委会、工会委员会和经济领导消除组织共产主义劳动竞赛中的缺点，力求使参加这个竞赛的班组、工段和车间都成为劳动、学习和生活的先进集体。要经常创造必要条件，使每个劳动者、所有的班组、工段和车间都能完成所承担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

要经常关心改善对劳动者的文化-生活服务工作，采取措施更充分地满足他们的住房要求。

扎波罗热州党委和市党委必须帮助扎波罗热炼钢厂党委消除其工作中的缺点，完成工厂党组织所面临的任務。

苏共中央计划于1962年第二季度在扎波罗热举办黑色冶金企业党委书记工作经验交流讲习班，在这个讲习班上将听取扎波罗热炼钢厂党委书记关于党委在生产中组织推广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劳动方法的工作报告。

建议《真理报》、《经济报》、《党的生活》杂志和《鼓动员》杂志的编辑委员会，将扎波罗热炼钢厂党委的宝贵工作经验加以报导。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在1962年编写和出版一个小册子，宣传扎波罗热炼钢厂通过现有设备的改造和现代化、广泛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劳动方法的途径增加钢铁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的经验，总结冶金工业其他企业的类似经验，制订有关这个问题的必要建议书，并于1962年第四季度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审议。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教育部和乌克兰共和国教育部，研究扎波罗热炼钢厂关于在青工学校中组织学习技术科目，在工长学校中组织学习普通教育科目，使这些学校的毕业生既具有中等教育水平，也具有生产专业知识的经验，并将自己

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科学经济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必须制订关于在现有和新建的黑色冶金工厂中更广泛地使用氧气和天然气的建议书，并于1962年第二季度报送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议。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

### 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2年1月23日)

## 关于进一步改善企业和建设单位

### 劳动保护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指出，我国企业和建设单位在进一步改善职工劳动条件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国家每年在这方面花费大量资金。但是，尽管在我国的许多企业和建设单位里工伤事故减少了，发病率降低了，而工伤的总水平却仍旧很高。

许多经济领导人对在生产中创造安全劳动条件和正常的卫生环境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关心，没有采取措施实行厂房消尘和消除有害气体，没有为工人提供存衣室、休息室和其他卫生-生活设施，这项重要的工作往往委托给那些不具备足够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去做。科研所、设计院和设计处在设计企业、研制工艺流程和设备时，不都考虑安全和劳动卫生要求。企业和车间往往在没有完成安全技术工程、工业卫生工程和生活间工程的情况下就开

始投产。

在许多经济行政区，企业和建设单位违反劳动立法，特别是违反关于作息制度、关于妇女和少年劳动保护的立法，有时对职工进行不合理的解雇。经济领导人往往不是采取措施保证企业和建设单位有节奏地工作，改进劳动和生产组织，而是加班加点，拖延和取消每星期的休息日。

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矿山技术检查机关没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生产中的意外和不幸事故，对企业和建设单位行政违反安全技术规章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不要求采取措施消除工伤隐患。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要求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部和主管机关重视职工劳动保护中存在的严重缺点。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会同工会机关，在两个月之内对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安全技术状况、生产卫生状况进行审查，并采取必要措施为工作人员创造正常的卫生条件，消除生产中不幸事故的隐患；建立系统检查制度，监督企业和建设单位遵守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规章和规范，遵守关于作息制度、关于妇女和少年劳动保护的立法；严惩违反劳动立法的公职人员。

2.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在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工会理事会的参与下，就每个企业和建设单位（根据安全技术、生产卫生、工艺设计和建筑设计的现行标准和规章）制订1962—1965年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的措施，其中要规定完善防护装置，用小型机械化手段装备辅助生产环节，改善通风系统和照明装置，降低生产噪音，建造和扩建完全符合卫生标准的存衣室、盥洗室、休息室和妇女卫生间。

措施订出以后，要在企业和建设单位的职工大会上进行讨论，并列入集体合同。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在年度计划中拨出用于上述目的的款项以及必要的设备和材料。

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监督企业、车间和机组的验收投产，凡是不符合劳动保护要求，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工程没有完工的项目不得使用。在验收委员会中一定要有工会委员会代表和工会理事会技术检查员参加。

4.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各有关的国家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工会中央委员会及国家矿山技术检查机关和卫生检查机关协商，于1962—1965年为国民经济所有部门制订和批准安全技术要求较高的主要机器、机床和其他生产设备的安全技术标准和生产卫生标准。

5. 责成科研所、设计组织和设计处的领导人保证在这些组织所制订的工艺流程、企业设计和设备设计中遵守劳动保护的全部要求；寻找更完备的手段保护工作人员免受有害生产因素的影响，必要时规定使用防护设施、闭塞装置和自动信号装置；提出有根有据的建议，说明如何对有关安全技术、生产卫生、工艺设计和建筑设计的现行规范和规章进行相应的修改。

科研工作的选题计划，关于劳动保护问题的标准决定，都应当同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协商做出。

6. 责成国民经济委员会、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以及企业和建设单位领导人：

(1) 把学习安全技术、生产卫生和劳动卫生规章和规范，实习安全劳动方法列入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修课教学大纲；

(2) 对所有新参加工作的工人进行安全技术问题方面的指

导，并直接在工作场所用几个班的时间向他们讲授安全工作方法。按照部门安全技术规章所规定的期限对工作人员进行反复指导。不通过相应指导不得将工人调往其他工作岗位；

(3) 从1962年1月起，在企业和建设单位为管理安全技术要求较高的机组、设备和机械的工人举办专业训练班；对训练班结业并考试合格的工人，发给相应机械操作权专门证书；

(4) 在生产条件需要的企业中，对生产部门的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生产卫生知识和劳动立法知识的必要考查，确保他们在这些方面有相应的知识水平；

(5) 于1962年内在安全技术要求较高的企业和建设单位，装备安全技术研究室，在大型工业中心举办劳动保护展览会；

(6) 于1962年第一季度抽调熟练的专家补充安全技术工作人员的编制。

7.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在有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参与下审议并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于1962年批准关于在工业企业中调整、开动和管理通风装置的细则。

8.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2年内在各经济行政区建立经济核算制的专业化设计调整组织，由它们来设计和调整企业中的工业通风系统。

9.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改进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干部培养工作；从1962—1963学年开始，在所有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讲授苏联劳动立法，并扩充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基础教程，在讲授所有专业课的时候，要讲授安全技术问题。

10.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保证出版必要数量的有关劳动保护的书籍、小册子、手册、方法指导书，以及有关安全技术的宣传画。要参照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工会理事会的建议，并同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协商为各出版社定出上述关于安全技术的教科书和直观教材的清单和



印数。

11.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各国家委员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同有关工会中央委员会商定的选题，向苏联文化部提出宣传安全技术的短片订单，以便在1962—1965年向所有国民经济部门供应这类影片，并在企业和建设单位广泛放映。

12. 建议工会理事会，工会中央委员会、边疆区委员会、州委员会和工厂委员会，加强对生产部门劳动保护状况和安全技术状况，对准确和坚定不移地遵守劳动立法的监督；争取实现繁重作业和费作业的进一步机械化和自动化，推广新技术和更加完备的工艺，为所有工作人员创造正常的卫生条件。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月27日)

### 关于整顿铁路、公路、排灌渠道和其他 线路设施用地的划拨工作

为了消除铁路、公路、排灌渠道和其他线路设施用地标准过高的现象，为了整顿这些设施沿线地带的土地使用秩序，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交通部与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在三个月之内将交通部1955年11月1日批准的《铁路用地划拨标准和办法以及铁路沿线地带土地利用细则》加以修改，修改时应着眼于减少地带的宽度，使其达到必要的最低限度，把原来拨给铁路

运输用的多余土地归还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土地用户。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两个月之内订出公路用地划拨和沿线地带利用办法细则，订出水利机关专用土地条例，并与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上述细则和条例，制订和批准这些细则和条例时应着眼于减少排灌渠道和其他水利建筑设施沿线地带的宽度，使其达到必要的最低限度，把多余土地归还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土地用户。

沿公路的观赏林木只能在划定的公路沿线地带内营造。

公路两旁的防雪林要按设计书上根据积雪量规定的离开路基的距离种植。

3.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将由于职务关系一般须要远离居民点居住的职工（交通线路人员、管道干线人员、通讯人员和护林人员等）的职务份地（可耕地、刈草场）划拨标准加以修改，并根据当地的特点订出这些份地的最低限额、划拨办法及使用条件。

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检查铁路交通、公路交通、排灌渠道、管道干线和其他线路设施用地的划拨和利用，检查线路人员和护林人员职务份地的划拨和利用。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月30日)

## 关于改进国营企业和组织流动 资金定额制定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年来由于生产的发展，国营企业和组织的流动资金显著地增加了。1962年规定企业和组织的自有流动资金为432亿卢布，而国民经济中流动资金的总额，包括用于商品物资储备的银行贷款，则超过800亿卢布。流动资金的增加有利于企业和组织的财务经济活动。改组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扩大加盟共和国、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和企业经理的权利，有助于改进国民经济中流动资金的使用。

但是，流动资金定额制定工作的实践，还不完全符合当前经营管理条件。现行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往往没有充分考虑到在技术工艺发展、生产组织、商品物资运输和核算这些方面已经发生的变化。许多企业和组织没有参加流动资金定额制定工作，因此，不能保证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同计划支出定额和计划物资储备定额之间应有的协调。在许多国民经济委员会中，原来归不同部领导的同类企业，实行不同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因而造成这些企业在财务条件上的不平等，违反了经济核算原则。

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制定工作中的缺点，是一些企业和组织形成超定额商品物资储备，而另外一些企业和组织上述储备却低于规定的流动资金定额的原因之一。到1961年初，在联盟所属和共

和国所属的企业和组织中，超定额商品物资储备（苏联国家银行贷款项目除外）为13亿5,150万卢布，而另一些企业和组织，商品物资储备却达不到定额，尚短缺7亿2,640万卢布。

为了进一步改进国民经济中流动资金定额制定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在制订国营企业和组织的流动资金定额时，必须首先从国民经济计划任务和保证最有效地利用物力和财力出发。

流动资金定额，应该直接在企业和组织中根据生产费用（经营开支、流通费用等）预算书，根据在生产计划、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和产品销售计划中规定的商品物资支出和储备定额，根据运输条件和核算条件，加以制定。

2. 批准后面所附的《国营企业和组织流动资金定额制定工作要点》。

3.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在一个月之内批准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定额制定工作标准细则。

4. 责成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根据本决议批准的《流动资金定额制定工作要点》，草拟各该国民经济部门企业和组织（基本活动）流动资金定额制定工作细则，并于1962年5月1日以前报送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其中建筑组织、设计组织和地质组织，还要报送苏联建设银行。

苏联国家计委要在同期内制订关于草拟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定额制定工作的部门细则。

5. 授权本决议责成草拟流动资金定额制定工作细则的部和主管机关，吸收有关的国民经济委员会、组织、机关、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参加草拟这些细则。

6.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而当涉及建筑组织、设计组织和地质组织时，还责成苏联建设银行，于1962年7月1日以前批准本决议第4条所规定的流动资金定额

制定工作细则。

7.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制订并采取措施，确保从1963年起为每个企业和组织建立起这样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这些定额要有助于更合理地和有效地利用物力和财力，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使产品生产和销售不间断进行，按规定期限对提供的商品物资和劳务进行结算。

## 附 件

### 国营企业和组织流动资金 定额制定工作要点

(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1月30日决议批准)

1. 流动资金定额制定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直接在每个企业和组织中制订经济合理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以保证用最少的资金使产品生产和销售不间断进行，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结算。

在制订流动资金定额时，必须首先从国民经济计划任务、从保证最有效地利用物力和财力出发。

流动资金定额，要根据生产费用（经营开支、流通费用等）和非生产费用预算书，根据在生产计划、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和产品销售计划中规定的商品物资支出和储备定额，根据进一步完善生产的组织技术措施计划、产品推销计划、商品流转计划和结算条件，加以制定。

2. 自有流动资金定额，要根据本要点，按照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涉及建筑组织、设计组织和地质组织时，还要加上苏联建设银行）批准的流动资金定额制定工作细则，加以计算。

3. 自有流动资金定额规定到企业和组织，其数额为企业和组织在以下几个方面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资金：建立为完成产品生产和销售计划所需的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成品（商品）的储备；支付待摊费用；按规定期限办理结算。

自有流动资金定额不仅应该考虑到企业和组织进行基本活动的资金需要，而且应该考虑到它们以自营方式进行大修理的费用，它们的副业生产单位和辅助生产单位的费用，它们的住宅公用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不实行独立核算的非工业生产单位的费用。

4. 借入流动资金，按规定办法，以银行信贷形式提供给企业和组织。

5. 每个企业和组织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取决于：

(1) 生产规模（工程量、劳务量、商品销售量），即所生产的产品（所销售的商品等）数量、各种制品（工程、劳务）数量以及在生产中使用的各种材料的数量；

(2) 生产产品（工程、劳务）的费用，生产中使用的材料单价，商品物资运输费和送达、保管及销售方面的其他费用；

(3) 用天数、百分比或其他相对值表示的各种（类）商品物资和费用的流动资金计算标准。

6. 用相对值表示的各种（类）商品物资和费用的流动资金计算标准，取决于每个企业和组织的下列工作条件：

(1) 产品生产期（工程、劳务、销售期）的长度以及这个期限在准备车间、加工车间和装配车间之间的分配状况；

(2) 材料投入生产的周期；

(3) 使材料具有正常生产消费性能（外形，在商业中具有商品外形）所需的时间；

(4) 从供货单位到消费单位的距离；

(5) 合同中规定的供销条件：每隔何时供应一次，每次供应多少，供应些什么，供应材料的批量如何，质量如何；

- (6) 运送速度和运输班次；
- (7) 结算制度和形式，凭证传递速度。

7. 工业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定额按照流动资金的下列要素加以制订（参照资产负债表科目）：

- (1) 原料、基本材料、外购半成品、成套制品；
- (2) 辅助材料；
- (3) 燃料；
- (4) 包装材料；
- (5) 低值易耗品；
- (6) 备件；
- (7) 在产品和自己制造的半成品；
- (8) 待摊费用；
- (9) 库存成品（包括已起运的，但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办好凭证手续的产品）。

根据各个企业的生产特点，流动资金要素的清单可以扩大或缩小。

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企业和组织的流动资金要素的清单，根据这些部门的特点予以确定。

8. 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使流动资金不断加速周转：

(1) 在不使产品质量和外形恶化、不提高成本的情况下，降低材料耗费定额，使用更廉价的材料，降低运输费用和其他费用；

(2) 缩短生产周期的长度；

(3) 加速产品的起运和销售，加速凭证传递。

9. 为了在每个企业和组织中制订流动资金定额，成立由企业或组织的经理担任主席，以最最重要科室和车间领导人为委员的委员会。

流动资金定额，要根据生产费用（经营支出、流通费用等）预算书中规定的每种商品物资的支出额，并考虑本要点第6条规定的条件，利用流动资金的每种要素的直接统计法，予以制订。

10. 如果不是出于产品生产条件和产品供销条件的需要，则用以确定自有流动资金定额的流动资金计算标准，几年不变。

流动资金计算标准，如果生产工艺和组织、制品品名表、物资技术供应和产品销售计划以及其他计划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则在编制年度财务计划时，应当分别不同的材料和费用，予以调整。

在企业 and 组织的年度财务计划中，应根据经过上述调整的流动资金计算标准，定出以货币形式表现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

11. 企业和组织关于调整流动资金计算标准的建议书，应同年度财务计划草案一起提交上级组织。

12. 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和其他上级组织，批准企业和组织的若干年不变的流动资金计算标准；根据这种标准，并参照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特点，每年确定整个自有流动资金定额总数，以及按大类（生产储备、在产品、成品）划分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总数。

在企业 and 组织的年度收支平衡表中规定流动资金的增长额或缩减额。

13. 在批准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的基础上，企业 or 组织的经理（领导人）批准流动资金各要素的定额，并报告上级组织、财政机关和银行。

在企业 and 组织内部，流动资金定额下达到各个下属单位，并用于监督车间、科室的流动资金状况和它们对流动资金的利用。

14. 对企业和组织利用流动资金的情况，由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和其他辖有经济核算企业和组织的上级组织以及财政机关和银行加以监督。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2月14日)

## 关于整顿向集体农庄出售建筑材料、 金属和金属制品的工作

为了帮助集体农庄建造畜舍和其他生产用房屋，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从1962年3月1日起，按对国营农场实行的批发价格和规定的加价，向集体农庄出售建筑材料、卫生技术设备、金属、管材、金属制品、木材、木制建筑零件和构件、标准房屋和油漆产品。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负责向集体农庄出售上述材料和制品。

通过消费合作社商业网向集体农庄出售小农具和其他经营用商品的现行办法，予以保留。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保证在一个月之内把消费合作社系统库存的本决议第1条指出的应出售给集体农庄的材料和制品，以及这些材料和制品的调拨量，转交给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

(2) 从各加盟共和国预算项下拨给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必要的流动资金，以支付该公司增加的商品周转额。

3. 责成苏联财政部于1962年用苏联部长会议后备基金补偿因根据本决议改变向集体农庄出售的材料和制品的价格所造成的1,96亿卢布的国家预算亏损。

4.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根据本决议对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和预算指标进行修改。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2月22日)

### 关于在冶金企业中发展氧气转炉炼钢法

(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苏联已经研究出并在冶金企业中掌握了新的先进的氧气转炉炼钢法。

同目前通用的平炉炼钢法比较，氧气转炉炼钢法可以保证在更短的时期内使用较少的投资提高生产能力，能够降低钢的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但是，这个先进炼钢法的发展不能令人满意。1960—1961年连一座氧气转炉也没有建成，甚至没有作好这种转炉在1962年开工的准备工作。

造成这种状况是由于苏联国家计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对设计和建造氧气转炉车间，对组织这种车间所需设备的生产，对发展制氧机制造业，没有给予充分重视。鄂木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和新垦地国民经济委员会听任为冶金业生产大型制氧设备的鄂木斯克工厂和巴夫洛达工厂的建设工程严重落后。政府下达的在1961年结束莫斯科州国民经济委员会巴拉希哈十月革命四十周年机器制造厂主要生产车间建设工程的任务也没有完

成。

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在亚速钢铁厂建造一座安装第一台 B P-2 型大制氧装置试样需要的厂房工程，进行得十分缓慢，拖延了制氧设备的试验。

为了最迅速地发展氧气转炉炼钢法，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到1965年底，使氧气转炉炼钢法的生产总能力达到每年1,950万吨，因此批准氧气转炉炼钢法生产能力投产任务如下：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企业1964年500万吨，1965年380万吨；乌克兰共和国各企业1963年140万吨，1964年220万吨，1965年280万吨。

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于1963—1965年按照附件 1 ① 中的规定，在冶金企业建设并投产氧气转炉车间、制氧设备以及用树脂胶合剂生产白云石制品和菱镁矿质白云石制品的车间。

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要保证于1962—1965年按照附件 2 和 3 ② 中的规定，制造和供应转炉、配备气体净化装置的废气利用锅炉和冶金企业氧气转炉车间用的制氧设备。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要保证按照附件 4 和 5 ③ 中的规定，为下塔吉尔冶金公司和日丹诺夫市伊里奇冶金厂1963年投产的氧气转炉车间制造和供应设备。

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

---

①②③ 附件略。

国家化学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按照附件6<sup>①</sup>规定的期限，制订和提供建造下塔吉尔冶金公司和日丹诺夫市伊里奇冶金厂氧气转炉车间成套设施的施工图。

6.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向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黑色及有色冶金工业重点工程设备、仪器、电缆及其他制品配套供应总局转交：

(1) 列入下塔吉尔冶金公司和日丹诺夫市伊里奇冶金厂氧气转炉车间的本期竣工综合工程项目单——在1962年3月；

(2) 用于下塔吉尔冶金公司氧气转炉车间的本期竣工综合工程项目的设备、仪表、器材、工业配件、电缆制品和其他制品的明细表——在1962年3月15日之前，用于日丹诺夫市伊里奇冶金厂氧气转炉车间的本期竣工综合工程的上述物资明细表——在1962年4月15日之前；

(3) 制造附件4和5规定的设备所缺少的技术文件——在1962年第一季度。

7.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黑色及有色冶金工业重点工程设备、仪器、电缆及其他制品配套供应总局，保证下塔吉尔冶金公司氧气转炉车间建设所需设备、仪表、器材和电缆制品的配套，并在1962年至1963年第一季度实行供应，对日丹诺夫市伊里奇冶金厂，在1962年至1963年上半年实行供应。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应在两个月之内办理好本决议附件2、3、4和5规定的设备的供应通知书。本决议没有规定，而由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黑色及有色冶金工业重点工程设备、仪器、电缆及其他制品配套供应总局补充申请的设备，属于下塔吉尔冶金公司需要的，使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

---

① 附件略。

长会议支配的调拨量在1962年4月办理好供应通知书，属于日丹诺夫市伊里奇冶金厂需要的，使用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的调拨量在1962年6月办理好供应通知书。

8.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保证使用气体净化托拉斯的力量，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4月8日决议规定的办法，为冶金企业氧化转炉车间供应气体净化装置。

9. 批准附件7<sup>①</sup>中规定的保证为冶金企业氧气转炉车间生产设备的各项措施，以及附件8<sup>②</sup>中规定的保证在莫斯科州国民经济委员会巴拉希哈十月革命四十周年机器制造厂生产大型制氧设备的措施。

10. 准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利用1962年规定给各该共和国的基本投资总额，将1962年“机器制造”部门的基建投资增加1,896万卢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的基建投资增加1,285万卢布，用于建筑制造附件7和8所列制氧设备和转炉设备的工厂。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要根据上半年基本建设计划完成的结果，提出关于在各工业部门之间进行基建投资再分配的建议。

1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制订和批准建筑安装工程实施措施和进度计划，确保下塔吉尔冶金公司和日丹诺夫市伊里奇冶金厂的氧气转炉车间按本决议规定的期限投产，为此，要确保1962年完成下塔吉尔冶金公司氧气转炉车间的建筑安装工程650万卢布，日丹诺夫市伊里奇冶金厂——100万卢布。

1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必要时有权在不改变规定的生产能力投产计划的情况下，利用拨给该共和国1962年建设

---

①② 附件略。

黑色冶金企业，包括重点工程的基建投资总限额和建筑安装工程总限额，增加1962年下塔吉尔冶金公司的基建投资额和建筑安装工程量。

13.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建筑部，要保证于1962年第二季度结束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亚速钢铁厂B P-2型制氧装置试样的建造和安装，并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以及莫斯科州国民经济委员会巴拉希哈十月革命四十周年机器制造厂的参加下，于1962年第三季度对这项装置进行试验。

1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于1962年为建造下塔吉尔冶金公司转炉车间的综合设施生产和供应10,715吨金属构件，其中第一季度1,000吨，第二季度5,000吨，第三季度3,800吨，第四季度915吨。

1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于1962年4月按照国家气体净化设备设计院的设计图，结束图拉国民经济委员会新图拉冶金厂实验车间的净化转炉瓦斯实验装置的建造，于1962年7月在这个厂的氧气站安装好把纯氧输送到实验转炉的蒸发器。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要保证对上述实验装置进行试验，并于1962年第三季度解决1963年后投产的氧气转炉车间废气净化装置的类型问题。

1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要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2年第二季度解决1963年后投产的氧气转炉车间废气利用锅炉的类型问题。

17.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的参加下，于

1962年上半年制订和批准为1963年后投产的转炉车间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研制必要的新仪表和计算手段的科研计划和设计计划。

18.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1962—1963年上半年使用巴尔金中央黑色冶金科研所的力量，在新图拉冶金厂的实验转炉中和在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彼得罗夫斯基冶金厂的工业转炉中，试验好各种型号的氧气转炉钢的生产工艺。

19.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1962年订出设计任务书，于1963年订出施工图，用以建造一座能够使用高磷化铁和低磷化铁、容量达250吨的转炉和一个安装容量达250吨的转炉的标准氧气转炉车间。

20.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于1962年在罗斯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塔干罗格红色锅炉工厂中订出技术方案，于1963年上半年制出施工图，用以建造容量达250吨的转炉用的废气利用锅炉，并将锅炉配置图和建造任务书交给苏联国家冶金工厂设计院。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要保证于1962年上半年将设计容量达250吨的转炉用的废气利用锅炉的技术任务书交给上述工厂。

2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要保证于1962年订出容量达250吨的转炉用的气体净化装置的技术方案，于1963年上半年订出施工图。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要保证于1962年第三季度将设计上述装置的技术任务书交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

委员会。

22. 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要于1962年第三季度把制造安装容量达250吨的转炉的氧气转炉车间所需设备的工厂确定下来。

23. 责成电站建设部：

(1) 保证于1962年在应该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完成的工程计划项下，建设一条从乌拉尔动力系统220/110/10千伏下塔吉尔变电站到下塔吉尔冶金公司110/6千伏总降压变电站的110千伏输电线路；

(2) 于1963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使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调拨量，向下塔吉尔冶金公司供应功率为4万千伏安的变压器各一台。

24. 准许苏联建设银行于1962年在没有按照施工图编制的预算的情况下，破例根据单个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和预算财务计算书，向下塔吉尔冶金公司和日丹诺夫市伊里奇冶金厂的氧气转炉车间提供建设资金。

2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及时为根据本决议投产的氧气转炉车间训练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

26.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要采取必要措施加速鄂木斯克和巴夫洛达制氧机器制造厂生产能力的建设和投产。

\* \* \*

由于发展氧气转炉炼钢法的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部和主管机关、地方党的机关和国民经济委员会，经常不断地监督本决议所提出的氧气转炉车间、制氧设备、白云石制品和菱镁矿质白云石制品车间的建设规划以及设备和材料的



制造和供应规划的及时实现。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应在每半年末将执行本决议的情况报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2月28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露天采矿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苏联近年来在露天开采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属矿以及非金属矿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露天采矿的比重从1950年至1961年增加了一倍多。露天采矿的劳动生产率高于地下采矿的劳动生产率：在采煤方面高5.5倍、铁矿——2倍、有色金属矿——6倍，而开采成本相应地降低50—67%。

为了实现露天采矿场作业的机械化，掌握了挖斗容积2到35立方米的挖掘机、挖斗容积4到25立方米的迈步式拉索采掘机、生产率3,000立方米/小时的连续性综合剥土设备、载重量100—120吨的翻斗车和其他现代设备的生产，因而，露天采矿可以显著扩大，劳动生产率可以显著提高。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露天采矿具有特殊意义，它是迅速提高采矿工业劳动生产率，显著降低采矿成本和改善劳动条件的一个手段，因此，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用高效设备，改进采矿工艺，实现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煤炭、页岩、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的露天开采量，使1965年露天采矿劳动生产率与1960年比较至少提高30—40%，开采成本降低10—15%，

这是发展矿山工业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辖有采矿工业企业的国民经济委员会：

(1) 主要通过更广泛采用露天开采法发展矿石、煤炭、油页岩和化学原料的开采，基本上采用露天方法发展建筑材料、石棉和水泥工业原料的开采；

(2) 在进行矿山企业设计时，着眼于主要建造单位基建费用最少、劳动生产率最高和产品成本最低的大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企业；

(3) 在采矿工业中广泛采用无运输露天开采法和运输堆放露天开采法；

(4) 在有利条件下，采用连续性矿山运输设备进行露天采矿作业，保证生产的流水性；

(5) 在制造露天采矿作业机的时候，着眼于装备自动化手段、通讯手段和信号手段。

3. 到1965年，煤的露天开采量与1960年相比至少提高30%，铁矿——1.4倍，锰矿——1.8倍，有色金属矿——1.2倍，化学工业用矿石原料——3.5倍，从而使1965年煤的露天开采量在煤的总开采量中所占比重达到24.4%，黑色金属矿——72%，有色金属矿——63%。

据此，各工业部门要保证用挖掘机完成的主要矿山作业量达到下页表中所列数额：

表中数字按附件 1 ① 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共和国。

4. 1962—1965年露天采矿需要的主要矿山运输设备的生产任务，照附件 2 ② 办理。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科学经济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

---

①② 附件略。

(万立方米)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煤炭和油页岩工业	49,260	52,600	57,850	62,760
黑色冶金业	37,480	40,580	44,920	46,460
有色冶金业	19,800	23,300	25,600	28,250
化学工业	3,130	3,810	5,700	9,640

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于1963年上半年对生产率为3,000立方米/小时的综合剥土机的工业试验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经过调整的露天采矿需要量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1964—1965年上述综合机生产计划的建议。

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按照附件3<sup>①</sup>规定的期限，保证完成露天采矿需要的新型主要矿山运输设备和器材的研制工作及掌握批量生产的工作。

6.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于1963年在基洛夫格勒着手建设一座工厂，制造生产率为2,00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连续性矿山运输设备（斗轮式挖掘机、堆石机、输送线及其辅助设备和必要的备件），设备的总生产能力达到每年20万吨。该厂第一期工程在1965年结束，第二期工程在1967年结束；

(2) 组织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新克拉马托尔斯克机器制造厂从1964年起生产每套年生产率为5,000立方米/小时以

<sup>①</sup> 附件略。

上的剥土设备（斗轮式挖掘机、堆石机、输送线）；

（3）于1962年第一季度批准改建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乌克兰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十五周年机器制造厂的设计任务书，要保证到1965年使这个厂在制造生产率为1,000立方米/小时的连续性剥土设备（斗轮式挖掘机、堆石机、输送线及其辅助设备和必要的备件）方面的生产能力达到每年20套；

（4）对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8月17日决议作部分修改，保证于1965年完成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电力机车制造厂的改建，使该厂的交流工业电力机车的生产能力从1965年起达到年拖挂重量180吨，大型直流电机的生产能力达到每年1,000台；

（5）保证于1962年结束克里沃罗热矿区的采矿选矿设备中心机械修理厂的建设，于1963—1965年建成附属于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因古列茨采矿选矿公司的大型露天采矿自卸卡车和半拖车的大修理基地，为克里沃罗热铁矿区和尼科波尔锰矿区的企业服务。

7. 苏联国家计委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年度计划中作出安排，于1963—1965年拨出基建投资，建设契尔卡斯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基洛夫格勒连续性矿山运输设备厂（数额为2,900万卢布，其中包括1,500万卢布的建筑安装工程），改建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乌克兰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十五周年机器制造厂。

8. 苏联国家计委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要把契尔卡斯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基洛夫格勒连续性矿山运输设备厂的建设 and 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乌克兰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十五周年机器制造厂的改建列入重点工程项目表。

9.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加强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日丹诺夫重型机器制造厂单斗挖掘机设计处，到1962年底使该处的工程技术人员名额达到100人；

(2) 加强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电力机车制造厂设计科，到1962年底使该科工程技术人员名额达到200人；

(3) 于1962年在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乌克兰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十五周年机器制造厂专门设计处中，组建剥土作业用连续性设备设计科，设计人员名额为100人；

(4) 加强列宁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伊若拉机器制造厂单斗挖掘机设计处，到1962年底使该处工程技术人员名额达到100人。

上述组织措施在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7月23日决议规定的机器制造业设计师和工艺师的人员限额内加以实施。

#### 10.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保证于1966年完成矿山运输设备修理厂——克麦罗沃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托米-乌辛斯科耶矿山修理厂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伊尔沙-鲍罗金斯克矿山修理厂——的建设工程，于1964—1967年完成克麦罗沃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克拉斯诺勃罗茨基矿山修理厂的建设工程；

(2) 于1963—1965年实现伊尔库茨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切列姆霍沃矿山修理厂的改建，于1964—1966年实现阿穆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拉伊奇欣斯克修理厂的改建，以增加两厂的大型剥土挖掘机中修和大修能力；

(3) 于1965年完成克麦罗沃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红十月矿山修理厂的改建，以形成该厂修理露天采矿设备的能力。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要保证使用国家矿井设计院（列宁格勒）的力量并吸收中央国家矿井设计院参加，于

1962年订出集中修理铁路线路机件的露天采矿修理厂的标准设计。订出的标准设计供给各加盟共和国在建设这类修理厂时采用。

11. 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于1963年完成索科洛夫斯克-萨尔巴伊斯克采矿选矿公司矿山修理厂的建设工程，于1962—1966年建成耶基巴斯图兹矿山运输设备修理厂。

12. 为了增加露天采矿场内部铁路运输的通过能力和消除事故，责成交通部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保证于1962—1963年制订采用信号集中和闭塞装置及电视装置的露天采矿场内部铁路运输设备标准系统图。制订的标准系统图供给各加盟共和国采用。

13. 为了改善采矿工业中耐用运输带的使用条件：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要保证于1962年订出矿山企业运输带橡胶热冷硫化材料的工业生产配方和工艺的技术文件，并于1962年第三季度向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提出设计运输带对接设备的两种试样的技术任务书，另外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全苏石油工业科学研究所，保证订出在外部温度 $+50^{\circ}$ 至 $-45^{\circ}$ 的条件下滑轮支架工作需要的浓缩不氧化长效润滑油工业生产配方和工艺的技术文件；

(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要保证于1963年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的技术任务书，订出矿山企业橡胶运输带对接和修理设备的两种试样的图纸，并造出这两种试样；

(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组织以下产品的工业生产：

于1963年，用于运输带橡胶热冷硫化的修理材料；

于1964年，用于运输滑轮支架的浓缩不氧化长效润滑油；

于1964年，矿山企业运输带对接和修理设备。

14. 苏联国家科学经济委员会，要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计划中作出安排，于1966—1970年在苏联东部地区建设生产连续性矿山机器、载重量40吨以上的自卸卡车、单轴和双轴牵引机以及载重量45—110吨的自卸拖车和半拖车的工厂，以便充分满足国民经济对这些机器的需要。

1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要在两周之内批准1962—1965年煤炭、矿石和其他矿物露天开采新工艺重点科研项目的任务。

16.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于1962年确定应该集中制造的挖掘机、电气机车和翻斗车备用品名目录，并解决关于这些备件集中制造的组织问题。

17. 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在制订地质勘探工作计划时，要保证对适于露天开采的矿区优先勘探。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3月6日)

### 关于修改基本建设计划完成情况评价制度，关于扩大国家统计机关对生产能力投产和基建投资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现在实行的按照基建投资额评价基本建设计划完成情况的制度具有严重缺点。企业和建筑安装组织，用完了按计划拨给的资金，但却没有完成生产能力投产任务，也被

认为是完成了基本建设计划。这种评价计划完成情况的制度使有关组织不注意集中资金搞本期竣工工程项目和完成生产能力与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从而削弱了对这项工作的监督。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核算和评价基本建设计划完成情况的主要指标，应该是生产能力的及时投产和固定基金的及时投产。

2.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

(1) 修改基本建设计划完成情况的核算制度，从1962年起，把生产能力的投产和固定基金的投产作为评价基本建设计划和承包建筑安装组织工程计划完成情况的基本指标；

(2) 组织一项统计工作，统计企业、组织、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把国家基建投资分配在跨期工程上多少，分配在新建工程上多少，并及时地将发现的分散资金和使用基建投资方面的其他缺点通知有关机关；

(3) 组织一项统计工作，统计本期竣工工程项目的必要基建投资保证；

(4) 组织一项统计工作，统计处于建设阶段的重点企业的生产能力；

(5) 组织一项统计工作，统计重点工程的技术文件保证；

(6) 组织一项研究工作，研究基建投资的经济效益，大块壁板建筑和在建筑中采用标准设计的效益，研究单位投产能力的耗费（单位基建投资）；

(7) 更广泛地实行建设单位的抽查，以便发掘建设中的现有潜力；

(8) 组织一项研究工作，研究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基建投资的数额和结构，并把苏联的基本建设指标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基本建设指标加以比较；

(9) 定期出版基本建设方面的统计汇编和简报。



# 苏共中央决议

(1962年3月20日)

## 关于塔什干纺织公司党组织在执行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扩大生产和改进产品质量的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听取和讨论了塔什干纺织公司党委书记关于党组织在执行党的二十二大关于扩大生产和改进产品质量的决议方面所做工作的报告。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指出，该公司党委会在动员全体职工完成七年计划和发展纺织生产的技术进步方面，在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在七年计划已过去的三年中，超计划生产了1,500万米成品棉织物，每个工作人员一小时的总产量增长了19.2%，不断地超额完成一级品织物的生产计划，增加了丝光织物和过氧化氢漂白织物的产量。企业实施了许多措施使生产过程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使厂内运输实现机械化，在生产中采用了2,000多项合理化建议。

苏共二十二大召开后，党委会更积极地发展建立在义务原则上的新的工作形式。在车间中为了介绍最新科技成就建立了社会设计处和推广先进劳动方法和技术知识的纺织工业能手大学，还在车间中建立了分析经济工作的社会处和经济处。行使行政经济活动监督权的委员会更加活跃，技术经济代表会、生产潜力观摩会、常设的生产会议的作用提高了。

在这个公司中，有5,000多人参加了争取共产主义劳动集体和突击手荣誉称号的竞赛；许多班组、工段和先进生产者荣获了这个崇高的称号。有1,400多名女工达到了计划在七年计划未达到的设备生产率。在公司中有一半工人参加了学习。

党委会提高了车间党组织和党小组在解决生产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总结它们的工作经验，并经常在党委会议上进行讨论。每个月都为党组织书记和党小组长举办讲习班，讲解公司党的生活和公司工作中的最重要问题。吸收先进生产者入党的工作得到了改进；去年有132人被吸收为预备党员，其中有100多名工人。

党委会在学习和宣传党的二十二大决议方面做了广泛的组织工作。经常举办讲解代表大会材料的讲座、报告和座谈会。纺织工人文化宫组织宣传队演出，组织青年专题晚会、共产主义劳动突击手座谈会和其他一些活动。

但是，苏共中央指出，塔什干纺织公司党委工作中也存在严重缺点。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水平还不符合苏共二十二大对工业企业党组织提出的要求。党委会没有很好地把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同企业的具体任务结合起来，没有严格要求经济领导人消除公司工作中的缺点。

党委会和经济领导没有做好企业实行7小时工作制的准备工作；订出的有关措施，如提高劳动和设备的生产率，保证达到8小时工作制的产量，都没有完成。公司没有保证准备车间同精纺车间之间的联系，没有利用在现有生产面积上增加精纺机和织布机的潜力。在劳动和生产组织中存在严重缺点，精纺机的断头率很高。

经济领导、党组织和工会组织没有采取有力措施稳定干部、培训干部和提高干部的熟练程度，为工作人员创造正常的劳动和生活条件，没有保证设备达到计划的开工班次，没有保证全体工人完成生产定额。

凡此种种，使公司去年没有完成国家细纱和原布生产计划及七年计划控制数字。

苏共中央认为，该公司1961年工资增长速度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这是完全不能容许的。由于细纱的超支，由于在混纺品中只使用一级和二级棉花，细纱和织物的成本逐年提高，企业赢利率逐年下降。生产的大量织物仍旧色彩灰暗，不起皱和不缩水的织物以及染色牢固的织物产量不足；公司长期不生产结构新颖、经过改进的织物，包括做男式衬衫和童装用的织物。

党委会和经济领导没有采取措施加速公司的改建和扩建，建设新的拈线轴线工厂和一些其他项目，没有帮助建筑人员改进建设单位的党政工作。

苏共中央责成塔什干纺织公司党委消除本决议所指出的党组织工作中的缺点。

党组织的主要注意力要放在动员公司全体职工无条件执行苏共二十二大的历史性决议，胜利完成七年计划中在产品产量、在改进产品质量和扩大品种方面提出的任务，努力降低织物的成本，厉行棉花、细纱和辅助材料的节约，提高公司的赢利率。

建议党委会加强对企业经济活动的监督，更深入地研究生产经济，严格要求干部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纪律，更广泛地发展促进技术进步的社会形式。

公司党委会和经济领导要保证采取措施，通过更合理地利用现有面积和加速建设新的拈线轴线厂的途径，在精纺和织布生产单位中增添设备，以便以最低的耗费增产最多的产品。要实现梳棉机、并条机和粗纺机的现代化，合理利用精纺设备的牵伸能力，以便消除纺纱过程中准备车间同生产车间互不相配合的状况。克服生产工艺中的缺点，力争大幅度地降低纺织过程中的纤维断头率，消除机床和机器潜在的停车现象，保证提高设备的生产率，坚决实现辅助作业和费工作业的综合机械化。采取措施改

进劳动组织、提高工人的熟练程度，保证每个工人都完成生产定额；要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为劳动者创造丰富的物质财富和文化财富的根本问题。

公司党委会、工会委员会和经济领导，要尽力开展共产主义劳动竞赛，力争使车间、工段和班组的全体成员在竞赛中都成为组织生产、劳动和日常生活的模范。更广泛地推广生产革新者的经验，提高执行社会主义竞赛义务的责任感，并为执行这些义务创造条件。

公司党组织和领导的一项最重要的和刻不容缓的任务，就是更加关心改进工人的文化-生活服务工作，尤其是要保证提供住房和儿童机构。

苏共中央责成党委会和经济领导采取措施，改进领导干部的工作。要争取使每个工段都由高度熟练的专家来领导，大胆地把妇女和青年专家提拔到领导岗位上。党委会要注意，必须更积极地吸收当地民族工人参加公司的工作。

公司党委要改进对车间党组织和党小组的领导，加重它们对车间和工段工作状况应负的责任；提高党员大会的作用，把全体职工最迫切的生活问题和工作问题提交党员讨论，对工作中的缺点大胆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争取使每个党员都成为执行党和政府决议的积极战士；做好党组织书记和党小组长的工作，经常为他们举办交流经验的讲习班。要更加注意吸收先进的工人，尤其要吸收主要工种的女纺织工和工长助手入党。

公司党委和基层党组织要大力宣传和讲解党的二十二大决议和《苏共党纲》，并要更加讲求实效，力争使思想工作不流于形式，而具有战斗性和进攻性，与解决具体的实际课题紧密联系起来，加强各族人民的友谊，教育劳动者具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帮助同违反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的现象作斗争。思想工作要因人而异。要改进鼓动员的工作，把他们固定在生产工段中，提

高宣传工作的质量。

要特别注意加强青年教育工作，改进对共青团组织的领导，及时发现和支持共青团员和青年的宝贵倡议。要始终不渝地培养男女青年具有苏联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帮助青年提高普通教育水平、生产熟练程度，掌握先进的劳动方法。要做好青年宿舍中的教育工作，要从熟悉和热爱青年工作的共产党员、企业领导人员和骨干工人中选派优秀的宣传员和鼓动员去做青年工作。

苏共中央提醒公司经理注意，搞群众性加班加点工作和休息日工作是不正确的，责成公司领导、党组织和工会组织今后要严格遵守关于工人劳动和休息制度的立法。

乌兹别克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必须帮助公司克服工作中存在的缺点，研究如何使公司工作人员名额符合于规定品种的产品生产计划和设备的标准看管定额的问题，采取措施加速拈线轴线厂的建设和投产，加速公司的改建，大大改进向公司供应备件和辅助材料的工作。

责成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研究如何向塔什干纺织公司急需住房的工人提供住房的问题。

乌兹别克斯坦党中央、塔什干州党委和市党委，要帮助塔什干纺织公司党委和领导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完成公司所面临的增加产量、扩大品种和提高产品质量的任务，改善公司工人的文化-生活条件。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3月20日)

## 关于1962—1965年进一步发展 池塘养鱼业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我国的池塘养鱼业发展极为缓慢，不能充分满足居民对活鱼和鲜鱼的需要。

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对池塘养鱼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尽管池塘养鱼业是一个赢利率很高的经济部门，能够成为增加我国食品资源的重要源泉。乌克兰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许多州的池塘养鱼业的发展状况尤其不能令人满意。

一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只利用了现有水域的一小部分养鱼，许多池塘没有必要的养鱼设施，并且严重沼泽化。

一些产鱼量达到每公顷水面15—20公担的先进国营渔场和集体农庄渔场，它们的经验没有得到大力推广。没有制订必要的措施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更加关心池塘养鱼业的发展。池塘养鱼业的育种工作没有搞好，对渔业干部的培养工作没有很好地加以组织。

凡此种种，使最近三年来池塘养鱼的产量几乎没有增加，仍然停留在每年20—22万公担的水平上，在某些共和国池塘的面积甚至减少了。

鉴于发展池塘养鱼业对改进居民的活鱼和鲜鱼供应具有重要

意义，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1965年池塘养育的鱼类（鲤鱼、淡水鲑和其他珍贵鱼类）的产量要达到190万公担，其中国营渔场——82.5万公担，国营农场——42万公担，集体农庄——65.5万公担（采购量），并按照附件1<sup>①</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规定的1965年的任务，确定1962年、1963年和1964年池塘养鱼业的产量，并在两个月之内将完成这些任务所采取的措施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2.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州执委会、边疆区执委会和国民经济委员会：

（1）审议关于池塘养鱼业状况的问题，批准关于整顿水域使之适于养鱼的措施，这里要特别注意把湖泊、水库、河口湾、河湾洼地、泥炭开采场、运河、灌溉系统以及稻田利用起来；

（2）制定和批准国营渔场鱼苗场、国营农场鱼苗场以及跨集体农庄鱼苗场的建设计划，这些鱼苗场要为所有从事商品养鱼业的企业提供幼鱼；

（3）组织区域良种场网，喂养和驯化新的珍贵鱼种；

（4）在先进的国营渔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池塘养鱼场的基础上，组织重点-示范渔场，由它们推广养鱼、驯化新鱼种的先进方法，实行提高池塘养鱼的产品率和降低饲料耗费的措施，提高养鱼专家的熟练程度，向他们传授先进养鱼方法；

（5）制订并采取措施，广泛利用颗粒饲料，施用化肥及有机肥，以提高池塘养鱼的产品率；

（6）保证在莫斯科、列宁格勒、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新西伯利亚、车里雅宾斯克、基辅、哈尔科夫、顿涅茨克、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明斯克、塔什干、阿拉木图和切利诺格勒城市周

---

① 附件略。

围建立专业化国营池塘渔场网；

(7) 吸收国营商业组织和合作社商业组织的资金，保证在大型养鱼场附近建造活鱼池；

(8) 保证广泛宣传池塘养鱼业。

3. 苏联国家科学经济委员会，要在七年计划控制数字修正草案中作出安排，使1963—1965年发展池塘养鱼业的基本投资额达到7,380万卢布，其中鱼产工业部门4,880万卢布，农业部门2,500万卢布，并按照附件2<sup>①</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根据所规定的1963—1965年基建投资额，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拨给发展池塘养鱼业的基建投资。

4. 为了刺激池塘养鱼业的发展：

(1) 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国营池塘渔场适用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12月14日决议第13条对国民经济委员会管辖的国营农场规定的利润使用办法，并参考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10月7日决议所作的修改；

(2) 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1月10日决议第1条规定的条件，向集体农庄提供1963—1965年池塘养鱼所得税优待。

5. 准许苏联建设银行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1953年10月10日决议第65条、苏联部长会议1956年8月1日指令和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3月20日决议，提供建设和改建池塘渔场贷款，此项贷款自发放第4年起6年内还清。

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从1962年起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拨给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州执委会、边疆区执委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有关部建设国营渔场池塘渔场和国营农场池塘渔场需要的材料和设备。向渔场提供土地改良技术设备、割苇机、运

---

<sup>①</sup> 附件略。



送活鱼和冻鱼用的冷藏汽车和专用汽车。

7. 从1962年起，采购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池塘鱼类，应按照国家订购合同，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2月25日决议所规定的条件和办法办理。

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要会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于1962年挑选出割苇机和清塘机的优秀样品，苏联国家计委要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参加下，计算出这种技术设备的需要量，并从1963年起在年度计划草案中作出安排，为国营渔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池塘渔场生产必要数量的这种技术设备。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62年3月29日)

### 关于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和 不正确地使用社会基金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始终关心尽力提高苏联人民的生活水平。我国在增加劳动者实际收入方面，在增加社会基金借以使居民得到免费医疗、教育、优抚金、助学金、补助金和其他福利方面，实施了大量措施。一切为人民，一切造福于人民，这就是苏共的总路线。

苏共二十二大所通过的《党纲》规定，要随着生产的增长，有计划地扩大居民社会福利事业。

党在这里所依据的是列宁的论点：只要保证物质财富极大丰

富的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还没有建立起来，只要劳动对于所有人说来还没有成为生活第一需要，就不可能实行共产主义的分配。

列宁指出，“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到来以前，社会主义者要求社会和国家对劳动标准和消费标准实行极严格的监督”。

苏联共产主义建设的经验充分地证明了列宁的原理的正确性。我们的《党纲》强调指出，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最严格地遵守物质利益原则，是提高苏联人民物质福利的必要条件。

然而，许多工业企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却往往违反社会主义按劳付酬原则，在分配中存在着有害的平均主义倾向。某些共产主义劳动队不根据花费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对生产队的所有成员实行平均的劳动报酬。

近来，不正确使用社会基金的做法颇为风行。个别国营企业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某些工会组织，违反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不顾现行法律，通过了关于实行各种免费服务的决定，取消伙食、住房、用电、取暖、交通方面的付费，任意规定儿童在托儿所、幼儿园和住宿学校的生活费标准，等等。

例如，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某些企业和建设单位免费向食堂提供运输工具，提供炊食燃料，把与此有关的费用计入工业产品成本。在乌兹别克共和国，集体农庄庄员子女在住宿学校的生活费不符合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规定的标准。在卡拉卡尔帕克自治共和国的阿姆河国营农场，经理处和工会委员会曾通过决议，取消了房租和儿童在幼儿园和托儿所的生活费。赠送影院、剧场和运动场长期性和一次性入场券之风非常盛行。很多人非法享受免费乘坐公共汽车、电车和地铁的权利。

这种不正确地使用社会基金和对劳动报酬采取平均主义的做法，不仅没有受到批评，反而被当作一种好现象在某些中央和地

方的报刊上，在电台和电视台加以宣扬。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是目前条件下唯一合理和正确的原则。平均主义并不表示向共产主义过渡，而是对共产主义威信的破坏。急于扩大免费服务和优待的不适当做法，在劳动报酬和物质财富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只能给共产主义建设事业、劳动生产率和人民物质福利的进一步提高、苏联科学技术和文化的发展带来损害。

苏共中央**决定**：

1. 把在劳动报酬中平均主义的表现作为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害的、不相容的东西来加以谴责。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所有党政组织、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要注意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遵守社会每个成员对于自己劳动成果的物质利益原则。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和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禁止非法提供免费优待和服务，保证始终不渝地执行党和政府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3. 责成《真理报》、《消息报》、《劳动报》、《农村生活报》、《经济报》、《共青团真理报》、党刊和共和国报的编辑部，国家广播和电视委员会，全面宣传苏维埃国家在发展经济和提高劳动者生活水平方面的成就，深入浅出地解释二十二大的决议和新《党纲》关于共产主义建设道路的原理，这里要强调指出，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是不断提高苏联人民物质福利的必要条件。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4月5日)

## 关于研制和在国民经济中采用生产过程自动化需要的计算技术手段

为了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中采用计算技术手段，进一步发展生产过程和生产管理的综合自动化，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科学经济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国防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无线电电子学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电站建设部和苏联天然气工业总局，保证于1962—1965年完成科学研究工作，并按照附件1、2和3<sup>①</sup>中的规定，研制出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需要的控制计算机和控制系统的试样。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要订出附件1和2所列各项工作的规模和期限。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

---

<sup>①</sup> 附件略。

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同意后，必要时对附件 1、2 和 3 所列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任务中关于工作清单和执行单位的部分进行修改。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研制控制计算机和控制系统的部和主管机关，要保证在设计这些机器和系统时最大限度地使用统一的电子计算机元件和组合件，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无线电电子学委员会要保证在研制上述元件和组合件时，考虑对控制计算机和控制系统中这些元件和组合件的要求。

### 3. 要求：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对各国国民经济部门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需要的控制计算机和控制系统的研制工作状况和技术水平负责；

(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无线电电子学委员会，对工业企业中核算和计划工作的电子计算机和系统以及处理全国性信息的集中系统的研制工作状况和技术水平负责。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科学经济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要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协商，于三个月之内审议和解决在科学研究机构和设计机构中有必要时可成立生产过程数学摹状室、处或实验室的问题，以及在高等学校中成立生产过程自动化计算技术手段研制实验室的问题。

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要在彼尔姆市组建控制计算机和控制系统科学研究所以及控制计算机和控制系统专业设计局，保证于1962—1964年为这两个组织建造两幢

总面积为2.5万平方米的工程楼。

这两幢楼的建造工程由彼尔姆国民经济委员会负责完成。

6. 破例准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于1962—1964年使用拨给该委员会的基本建设资金，在第比利斯市为第比利斯自动化仪表和手段科学研究所建造面积为9,000平方米的实验生产楼。

这幢大楼的建造工程由格鲁吉亚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负责完成。

7. 破例接受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于1962—1964年在苏联国民经济发展年度计划为该共和国“机器制造业”部门规定的基建投资限额内，在基辅市建造一个电子计算控制机工厂。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无线电电子学委员会，要保证于1962年第三季度制订出建设上述工厂的设计预算文件。

8.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研制出使用计算技术手段需要的涂铁的表格、带子和含铁墨水，并从1963年起，按照国民经济中使用这种技术的需要量，组织这些产品的生产和制造。

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无线电电子学委员会，要会同苏联国家科学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于1962年8月1日前将改进国民经济中电子计算机使用状况的建设书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 苏共中央决议

(1962年4月10日)

## 关于苏共列宁格勒市委对科学 研究所党组织的领导(综述)

苏共中央听取和讨论了苏共列宁格勒市委关于领导科学研究所党组织的报告。苏共中央指出，市党委、区党委和基层组织在动员科研机关和设计机关全体人员成功地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发展科学和加速技术进步的指示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近年来，列宁格勒的学者和专家对研究和利用原子能问题，对发展动力学、无线电电子学、自动化技术和仪表制造业，做出了巨大贡献。

科研机关和设计机关的活动问题，经常在积极分子大会、市党委和区党委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讨论。在领导科学研究所党组织的工作中，普遍成立了按照义务原则进行工作的科学技术委员会，积极吸收科学研究机关和学校的学者、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许多科学研究所的党组织开始更具体地掌握科学研究项目的内容，加强了对完成选题计划的监督。加强了科研机关同生产的联系，扩大了科研机关和工业企业在进行研究和在生产中采用研究成果方面共同工作的范围和数量。

但是，苏共中央指出，苏共列宁格勒市委在领导科学研究机关党组织的工作中还存在着严重缺点。许多研究所和设计局的工作还不符合苏共二十二大对苏联科学技术提出的要求。

市党委和区党委没有深入研究研究所的活动，没有提高每个

基层党组织对科研机关工作状况所起的作用和所负的责任。许多党组织不敢在党员大会、常委会会议和党委会会议上提出和讨论科学研究工作的内容和组织问题，没有充分行使《苏共党章》赋予它们的行政活动监督权。因此，许多科学研究所没有完成科研计划，研究工作和试验工作的规模和水平落后于现代科学技术成就。某些大型科学研究所（中央柴油机科学研究所、全苏电气仪表科学研究所等）还没有成为真正的科学研究中心，没有在各自工业部门中发挥主导作用。在许多研究所的选题中缺乏科研考察和设计考察的综合性，没有突出主要问题，不重视研究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的问题。经常把力量和资金分散在许多不急需的题目上，列入计划的项目往往缺乏应有的经济论证。科学研究所的工作协调得不好，在选题上存在重复现象，造成专家使用不当，浪费国家资金，从而使研究所的工作效益大为降低。某些研究机关工作重复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缺乏沟通科学技术最新成就的科学技术情报。

苏共中央认为，列宁格勒市党委和区党委对某些科学研究所工作质量低劣、拖延研究期限的现象，没有作出严肃的原则性的评价，尽管往往由于这些原因，一些最大型工业项目不能按期投产，给国民经济带来很大损失的事故时有发生。

许多科学研究所和设计工艺所的党组织、以及市党委和区党委，放松了监督，没有使科研成果及时应用到生产中，在这方面没有同保守主义和官僚主义现象作坚决斗争，因此许多重要的研究成果长期没有在国民经济中得到利用。

市党委和某些区党委听任个别科研人员，甚至整个集体，脱离工业和农业的需要进行工作，从事既不具有理论意义，也不具有实践意义的问题的研究，年复一年地过着科学上无所作为的生活。苏联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劳动卫生和职业病研究所就有这些现象。列宁格勒市党委没有从苏共中央对许多农业科学研究所提



出的批评中吸取必要的教训。

苏共中央指出，列宁格勒市党委、区党委和科研机关党组织在对学者和专家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还不符合苏共二十二大提出的任务。许多研究所的党组织没有充分重视思想工作问题，对思想工作培养忠于共产主义建设事业的科学工作者方面所起的作用估计不足，放松了吸收优秀的苏联科学界代表人物入党的工作。在学习苏共二十二大材料方面做表面文章，使思想工作脱离了研究所的任务。在许多科研集体中没有很好地开展创造性的合作和相互帮助，学术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没有很好地进行活动，缺乏认真的同志式的批评，把创作工作搞得冷冷清清。

市党委和州党委对选拔和安排科学研究机关干部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没有大胆地让有能力的青年专家去从事独立的科研工作和领导工作。个别研究所没有为青年工作者的深造创造必要的条件，使他们长期地从事次要的辅助性的工作，结果，依靠青年补充高级科研干部队伍的速度极为缓慢。在研究生的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缺点。对研究生的指导往往流于形式，他们之中的许多人没有机会进行必要的实验，没能完成计划，没有通过论文答辩。

科学研究所党组织工作中之所以存在这样和那样一些缺点，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列宁格勒市党委、区党委不了解每个党组织，常常不考虑某个研究所工作的困难和特点。尽力加强和提高科研机关党组织的战斗力的，还没有受到市党委和区党委的重视。对实验室、研究室党组织和党小组的工作也注意不够。

苏共中央认为，联盟和共和国部、国家委员会及其他主管机关在组织和协调科学研究工作，将科研成果应用于国民经济，加强实验生产基地和实行物质技术保证这些方面，没有给予列宁格勒研究所以足够的帮助。

苏共中央责成苏共列宁格勒市委克服本决议所指出的在领导

科学研究所和设计局党组织工作中的缺点。党组织应该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完成苏共二十二大和新《党纲》对科学技术所提出的任务上。科学应该有助于使财富和自然力造福于人民，揭示发展我国生产力的新的潜力。必须力求把力量和资金集中在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问题上，力求对科学技术问题、科研工作的最大程度的经济合理性问题作综合研究，必须保证按政府任务和选题计划规定的期限无条件地完成科学研究项目。要加强对科研机关活动的协调工作，消除不必要的重复现象和狭隘本位主义，不准许把无关紧要的题目列入计划，尽力加强研究和实验基地。

市党委和区党委要大力促进科学同生产的联系，积极支持学者和企业职工一起工作，共同解决重大的技术进步问题，必要时协助科研机关直接在企业中建立分所、实验室和研究室。争取在最短的期限内将科研成果应用于国民经济，任何时候都应该是党组织注意的中心。党的机关和基层党组织应该特别注意在学者、设计师、工艺师和工人之间建立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这种关系应该存在于从设计勘探、制造试样开始到大批生产为止的所有阶段。

建议列宁格勒市党委和区党委更深入地分析科学研究所和设计局的活动，重视完善科研机关结构的问题，采取措施加强基层党组织、科研机关领导人、研究室和实验室主任、全体科研人员对研究和设计工作状况的责任感。

研究所的党组织应该加强监督，督促作好科研计划，作好科研组织工作，争取选题计划具有现实性，缩短项目的研究期限，合理分配和使用科研人力和物力。党组织要经常关心使研究工作具有高度理论水平，使研制的设备、仪表和机器达到最好的技术经济指标，使工艺决策具有先进性，广泛利用国内外的先进经验。

建议市党委、区党委争取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科研机关和设计

局党组织的战斗性，保证它们对每个研究室、研究组、实验室的工作给予有效的影响。必须尽力提高共产党员在生产中的先锋作用，积极开展吸收科技界优秀代表人物加入党组织的工作。改进在科研机关职工中的政治教育工作，要在他们中间深入学习和贯彻苏共二十二大决议和《党纲》。应该更加重视组织研究所党组织书记的系统学习，并在工作中给予他们实际的帮助。党的领导工作者应该更经常地深入研究所，与学者、科研人员和专家进行更多的接触，发展和完善各种社会形式，以便吸收科学工作者参加党的机关的活动，解决与实现技术进步有关的具体问题。

苏共中央提醒列宁格勒市党委、区党委、科学研究所和设计局的基层党组织注意，必须进一步改进培养科研干部的整个工作。党向苏维埃科学提出的重大任务，要求培养科学工作者和专家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具有无限忠于共产主义理想的精神。党组织应该尽力支持青年专家，为他们的深造创造条件，努力把青年学者提拔到独立的工作岗位上去，坚决反对由少数专家垄断研究个别问题的企图。要采取措施改进通过研究生班培养熟练干部的工作。要提高学术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在对科学活动问题进行自由、认真讨论方面所起的作用，吸收工程师、技师和生产革新者参加它们的工作。要更广泛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缺点、创造上的停滞不前采取不调和的态度，同不讲原则和小集团主义作斗争。

联盟和共和国部、国家委员会及其他主管机关、列宁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应改进对科学研究机关和设计局的领导工作，保证定期检查它们的活动，采取必要措施克服在确定研究所科研方向、科研计划和协调科研工作方面，在实验生产基地的状况方面存在的缺点。研究和解决为进行科学研究工作，为组织科研机关物质技术供应的集中基地而扩大现代化设备的生产问题。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科学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

委员会、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教育部，在三个月之内审议列宁格勒市党委关于改进科学研究所和设计局活动的建议书。

苏共列宁格勒州委必须加强对市党委和区党委领导科学研究机关和设计机关党组织工作的监督，并对克服所指出的缺点给予实际的帮助。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4月12日)

### 关于提高农艺师、畜牧师和其他 农业专家在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 农场生产中的作用(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实现苏共中央全会关于《共产主义建设现阶段和党在改进农业领导方面的任务》的决议方面，农业专家——农艺师、工程机务人员、畜牧师、兽医师和经济师——起着光荣和重要的作用。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在为农业培训高度熟练的干部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目前在农业中工作的专家有50多万人，其中有27.9万人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修理技术站工作。平均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有5名具备高等和中等教育程度的专家。这是社会主义农业一支强大的力量。

许多农业专家忠实地履行着自己对祖国应尽的职责，积极参

加争取农业增产的全民斗争。不少专家已成为很有才能的生产组织者，他们为解决使我国拥有富裕的农产品这个课题做出巨大贡献。

先进的农业专家把科学和实践中产生的一切新东西都创造性地加以应用，他们不断地完善自己的专长，不仅通晓农艺科学和畜牧科学，而且还精通农业技术，善于运用这些技术。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在指出先进农业专家的创造性工作的同时，也强调指出，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农艺师、畜牧师和其他专家的工作的组织中存在着严重缺点。

苏联农业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农村中进行了革命的改造。近年来合并扩大了集体农庄，在垦荒区建立了几千个大型国营农场，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周围建立了广泛的蔬菜国营农场和畜牧国营农场网。这种情况要求根本改组农艺工作和畜牧工作。在以往，农艺师只须订一订农艺规则，向农民提一提建议就行了，但在大型社会主义农场农庄的条件下，农艺师则应对生产的组织和生产的最终成果负责，应该应用科学技术资料管理农场农庄。

遗憾的是，许多专家不懂得这种根本改组的必要性。在组织农艺工作和畜牧工作的方法上，他们习惯于老一套，当顾问，而不当生产的组织者。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培养青年专家干部方面存在严重缺点。

在学校中，农艺师、畜牧师和工程师没有获得必要的技术知识及管理生产的组织技能。因此，青年专家在解决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具体问题时，往往显得无能为力，不会操纵机器，不能够向机务人员提出建议，更不能在必要时给他们作使用技术设备的表演。由于缺乏实践技能，农艺师往往变得不爱干粗活，躲避体力劳动，而这是与农艺职业的整体性质格格不入的。凡此种种，败坏了专家的声誉，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对他们产生不正确的态度。

苏联农业部在农业专家进修方面采取了不正确的立场。只在农业高等院校中才设立专家进修班。根本没有考虑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专家到先进单位中进行学习，虽然恰恰是这种学习形式能够给农艺师、畜牧师和其他专家带来最大的益处。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有些党政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不关心农业专家的生活安排，不重视他们的许多合理要求。往往随意降低专家的劳动报酬，而党组织对专家们的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则不闻不问。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不关心向专家提供住房和交通工具。

苏共中央三月全会认为，农业管理应当改组，改掉唱高调的领导方法，深入到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管理生产。与此相联系，还必须根本改组农艺工作和畜牧工作，提高专家在管理农场农庄、组织农业生产、广泛应用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方面的作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区党委、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区执委会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地区生产管理局，研究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专家干部的情况，采取措施更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家，根据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特点使所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有熟练的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和其他专家。这里应该特别关心给落后的和中间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补充熟练专家。

2. 农艺师、畜牧师、工程师和其他农业专家的全部活动的目的都应该是大幅度提高农作物的单产和畜牧业的产品率；在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组织示范育种；更多积累和合理施用有机肥及化肥；最合理地利用各个生产部门的技术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

4. 责成苏联农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

州党委、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制订提高农业专家熟练程度的制度。这个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应该是在示范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或教学试验农场的基础上，成立农艺师、工程机务人员、畜牧师、兽医师、经济师和其他专家进修学校。

要把学校中的教学生产过程组织好，使专家在学习期间能够将先进单位组织生产的实际经验学到手，掌握示范性集体农庄或国营农场组织生产的方法（栽培高产谷物、豆类、玉米、甜菜和其他作物的方法，实现中耕作物种植机械化的方法，实现挤奶和畜牧场其他生产过程机械化的方法，积肥方法，等等）。

专家不仅应该学习生产工艺和生产组织，而且还应该学会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先进的劳动方法。

应该特别注意学习农业技术。每个农艺师在学习期间都应该学会操纵主要的农业机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强调指出，掌握技术设备对农业专家来说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农业的未来在于机械化。这就要求农业专家成为争取所有农业生产部门机械化，争取充分利用技术设备的积极战士。

5. 为了提高专家的理论知识，应该在学校、农业科学研究所和试验站定期举办农艺师、畜牧师和其他专家的短期讲习班。在讲习班中应该向专家讲授最新的理论著作和实验农场的实际生产组织工作。

7. 农业专家广泛吸收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参加制订的并经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或国营农场经理批准的农艺措施、畜牧措施和使用技术设备的措施，都是必须执行的措施。农艺师、畜牧师关于生产问题的指示如同工厂中工程师的指示一样是必须执行的。

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专家特别注意更充分地利

用现有潜力。党和政府将加强对农业的物质技术帮助。但是目前主要的是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技术设备：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这是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工程师、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组织的工作人员和所有农业机务人员的首要任务。

9.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采取措施改善农业专家的生活条件。

每个集体农庄必须为农业专家建造设备完善的住房；当专家从集体农庄调往其他工作岗位时，这些住房应提供给新来的专家。

10.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向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工作的农业专家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苏联国家计委要拨给商业组织摩托车，出售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专家。

准许国营农场经理（也建议集体农庄），免费拨给农业专家公务用摩托车燃料和润滑油，并使用本单位的经费进行日常修理。

11. 为了把农业专家固定在生产中，建议集体农庄：

（1）规定集体农庄主任农艺师（农艺师）、主任畜牧师（畜牧师）、主任工程师（工程师、技师）、兽医师（兽医士）的月劳动报酬相当于集体农庄主席工资（包括集体农庄主席的各种补加费和物质鼓励）的80—90%，但从事专业工作两年以上的专家的月劳动报酬不得低于80卢布；

（2）规定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毕业后参加集体农庄工作的青年专家，在头两年工作期间按以下数额支付劳动报酬：受过高等教育的专家——每月不低于70卢布；受过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每月不低于60卢布；

（3）在生产队或畜牧场工作的专家，按照生产队或畜牧场的总产值支付劳动报酬，但是他们的劳动报酬应大体相当于集体



农庄主任专家（专家）劳动报酬的80%，而在完成总产品生产计划的情况下——90%；

（4）规定专家可以得到完成和超额完成农作物单产计划及牲畜产品率计划的额外劳动报酬，还可以得到完成和超额完成产品生产计划及降低产品成本的额外劳动报酬。

额外劳动报酬，畜牧业部门按照产品生产结果每季发放一次，集体农庄其他经济部门按照产品生产结果每年发放一次或两次。

12. 为了防止非法解除集体农庄农业专家的职务，兹规定，只有征得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地区生产管理局的同意，才能解除集体农庄农艺师、畜牧师和其他专家的工作。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工作的专家在把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应用于生产方面会表现出原则性和坚定性，将为农业中一切新的和先进的事物而奋斗，力争在最近几年使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提高到先进单位的水平。党和政府号召专家在自己光荣的岗位上忘我地劳动，为实现苏共中央三月全会的决议，为胜利执行《苏共纲领》——建设共产主义的纲领——做出应有的贡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4月28日)

## 关于采用美术设计法改进机器制造业 产品和文化-生活用品的质量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业企业在创造机器制造业产品和文化-生活用品的结构的时候，在生产这些产品和用品的时候，没有考虑到对优质产品的需要量已经大大增长，没有利用美术设计法创造出便于使用、价廉物美的产品。

为了采用美术设计法进一步改进机器制造业产品和文化-生活用品的质量，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要保证广泛利用美术设计法创造出便于使用、价廉物美的制品，不断提高机器制造业产品和文化-生活用品的质量。

2.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

(1) 于1962年组建全苏工程美学科学研究所，这个研究所要有自己的实验生产单位，要在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上开设自己的展览厅，并负责以下工作：

制订和采用机器制造业产品和文化-生活用品的美术设计方法，订出标准要求和建议，说明如何提高这些制品便于使用的性能，如何使它们具有更美观、工艺更合理的造型，如何改进和简化装璜和包装，另外还要订出其他措施，以便最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提高生产赢利率；

协调机器制造业产品和文化-生活用品美术设计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对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专业美术设计局进行方法性指导；

总结和推广国内外机器制造业产品和文化-生活用品美术设计的好经验，研究这类产品的生产发展趋势，以便规定国产货样在国际市场上顺利竞争应该达到的性能要求；

会同专业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制订某些大众化的和最复杂的机器制造业产品和文化-生活用品的设计，必要时同这些组织一起造出这种产品的试样；

(2) 在全苏工程美学科学研究所之下组建一个跨部门的工艺美术鉴定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科学家、技术师、艺术家以及工商业人员。

该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申报，对机器制造业产品和文化生活用品的美术设计处理的质量进行鉴定，编制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都必须执行的关于停止生产陈旧的和艺术造型不美观的工业产品的建议书，并且对最重要的出口工业品的美术设计处理进行鉴定；

(3) 保证派送苏联专家出国，邀请外国著名专家来苏联座谈和讲学，同苏联外贸部和苏联文化部一起在国内举办这方面的外国展览会，以便系统学习国外工业产品美术设计的经验。

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

(1) 于1962年上半年组建分别隶属于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委员会、列宁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基辅国民经济委员会、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格鲁吉亚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和拉脱维亚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

并辖有实验生产单位的专业美术设计局，它们的职责是：

同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一起制订构造合理、艺术完美的机器制造业产品和文化-生活用品的设计，并在必要时制出这种产品的原型原器；

对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所属的设计组织和企业的美术设计组进行方法性指导；

总结和宣传工业产品美术设计方面的先进经验；

提出建议，说明哪些产品陈旧、艺术造型不美观，应予停产，哪些新产品符合现代要求，应予生产。

专业美术设计局应是拥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经济核算组织。国民经济委员会有权在它们工作的头六个月之内，使用规定的掌握新技术资金和在生产外支出项下拨给科学研究工作的款项，向它们提供全部经费；

(2) 于1962年在国民经济委员会中进行一次工业品首先是日用品和出口产品以及装璜材料的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在最短期内用新的、更完善的产品代替陈旧的、不便于使用的和艺术外形不美观的产品。

4. 有必要在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所属的技术委员会（技术经济委员会）中成立工艺美术组，负责对提交审批的工业产品设计的结构合理性、使用方便性以及艺术优点进行评价。

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如不同意工艺美术组对提交审批的设计所作的结论，则应将该设计提交全苏工程美学科学研究所跨部门工艺美术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该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结论。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规定如下程序：在设计工业产品时，除了确定总设计师外，还要确定负责美术设计的副总设计师，后者应从设计单位的美术设计师中指

定，如果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专业美术设计局参加该设计，也可以从其工作人员中指定。负责美术设计的副总设计师对所设计产品的结构决策的合理性和艺术优点负个人责任。

6.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会同苏联文化部和苏联艺术研究院进行以下工作：

(1) 修改在高等和中等美术学校或工艺美术学校中培训干部的制度，以保证在工业产品美术设计方面培养出具有高度熟练程度的美术专家，另外，还要将美术设计课程列入一些高等技术学校的教学计划；

(2) 在莫斯科高等工艺美术学校和列宁格勒高等工艺美术学校中开设夜校，从已获得毕业证书的工程师和美术师中培训美术设计师。

7. 责成苏联国家科学经济委员会会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在三个月之内确定工业部门对美术设计师的长远需要量，责成苏联国家计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1963—1965学年中等和高等美术学校以及工艺美术学校的招生人数作出相应的修改。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4月28日)

### 关于整顿气田和凝析气田的 开发工作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气井钻探工作和气田、凝析气田的开采工作存在严重缺点。开发这些气田时，大都没有作好必要的准备

工作，技术水平很低。存在违反气井钻探工艺和开采工艺的现象。没有满足天然气工业对钻井设备、开采设备、气管、器械和控制检验仪器的需要。科学研究工作和设计工作的水平不符合当前气田和凝析气田开发工作的要求。

萨拉托夫、斯塔夫罗波尔、科沃夫、哈尔科夫国民经济委员会，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土库曼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地质和矿藏保护总局，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地质和矿藏保护管理局，在气田和凝析气田的钻井和开发方面，缺点尤为严重。

为了改进气田和凝析气田的钻井和开发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从1964年起，气田和凝析气田的工业开发应与集气和用气设施的投产同时进行。

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天然气工业总局应保证：

(1) 在1962年对现在采用的气井结构进行一次调整，以便实现气井的可靠密封化，并在1962—1963年对所有发生故障的气井进行一次修理。

(2) 在1962年组织气井钻探和气田、凝析气田开发工人和工长的再培训和进修工作，并发给他们相应的作业权证明书。从1964年起，工人和工长不经过相应训练者不得在气田工作。

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紧急措施，消灭萨拉托夫州乌里兹气田和达尔瓦兹气田长期存在的敞喷气井。

4.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于1962年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

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以及苏联天然气工业总局，制订和批准统一的气田和凝析气田钻井作业技术规章。

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应保证提出一套制造控制检验仪器和气井钻探装置新产品的技术文件，并按照附件 1<sup>①</sup> 生产这些仪器和装置。

6.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1965年在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地质和矿藏保护总局菲奥多西亚机械厂，组织生产气井和凝析气井钻探用的控制检验器械，年产量按金额计算应达250万卢布；

(2) 1964年在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地质和矿藏保护总局菲奥多西亚机械厂，建设和投产一个机械车间、一个电器安装车间和一个有色金属铸件车间，1965年再建设和投产一个机身车间。

7.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1963—1965年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一个大型凝析气田，用最合理的技术经济开发方法进行试验性开发，以便从开发的气层中采收尽可能多的凝析气；

(2) 1963年在哈尔科夫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革命发动机”工厂，按照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技术规范，在新式气动压气机10ГK基础上，试制一台用于气层注气的试验性压缩用气动压气机，并进行试运转，1964年制造 8 台这样的压缩用气动压气机，供应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和斯塔夫罗波尔国民经济委员会（每单位供应 4 台）；

---

① 附件略。

(3) 1963年按照苏联天然气工业总局全苏天然气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规范生产10吨丝扣接箍密闭剂, 1964年——12吨, 1965年——15吨, 为此, 规定列宁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奥赫京化学公司制造相应数量的混合料153, 规定该共和国一家企业实行专业化, 专门混合和定量包装丝扣接箍密闭剂;

(4) 1963年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全苏钻井技术科学研究所的技术文件, 在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莫斯科卡利勃尔工具厂制造10套用于套管新丝扣接箍的专门锥度量规, 按照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委员会实验设计局的技术文件, 在车里雅宾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车里雅宾斯克量具工厂, 制造5套校正丝扣塞规和丝扣环规用的仪器;

(5) 1962年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全苏钻井技术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规范, 在雅罗斯拉夫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雅罗斯拉夫淀粉糖浆公司, 制造试验批量的50吨带防腐剂的溶解性淀粉, 并按矿场条件加以检验。

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天然气工业总局, 应保证在1962—1963年提出一套制造工作压力为200、320和500个大气压的气井和凝析气井的套管头和工作压力为500个大气压的自喷装置的技术文件。

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 应保证在1963年提出一套制造通过截面为150毫米、工作压力为500大气压的闸板式防喷器的技术文件。

10.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 应保证在1962—1963年借用阿塞拜疆石油机器制造科学研究所和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中央配件设计局的力量, 提出一套制造工作压力为700大气压的气井关闭装置的技术文件。

1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冶金有色冶金委员会, 应借用乌克兰管材科学研究所的力量, 吸收全苏钻井技术科学研究所和苏



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阿塞拜疆石油机器制造科学研究所、苏联天然气工业总局全苏天然气科学研究所参加，在1962—1963年与制造厂协商提出一套制造承受500个大气压的套管和压缩唧筒管的不透气丝扣接箍的技术文件，并将从1964年起组织生产带这种丝扣接箍的管材的建议书上报苏联国家计委。

1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附件 2<sup>①</sup> 规定的数量生产新的化学试剂。

1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以及苏联国家计委全苏动力总局，应保证提出一套建造新型粉状化学试剂生产装置的技术文件，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还应保证这些装置按附件 3<sup>②</sup> 的规定投产。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5月3日)

### 关于整顿国民经济中石油产品的消费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七年计划的三年内，原油产量增加了50%，原油产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3.6%，而不是七年计划控制数字计算书中原定的12.5%。七年计划头三年原油生产任务超额完成了1,050万吨。这样，国民经济对液体燃料的日益增长的全部需要都能够得到满足。

---

①② 附件略。

但是，根据苏联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检查得知，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工业企业、运输企业、经济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以及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削弱了对石油产品消费情况的监督，因此大量石油产品不是按直接用途使用的，造成柴油燃料、车用汽油和其他燃料润滑材料大量损失，从而使国民经济石油产品供应可能发生困难。

不顾党和政府关于节约石油产品的指示，大量柴油燃料代替重油和固体燃料用于锅炉和机车、平炉和加热炉以及各种建筑物的供暖。仅在被检查的53家工业企业和运输企业、160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1961年上述柴油燃料耗费共计43,500吨。

某些企业和经济组织领导人还在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同意之下，违反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4月12日《关于企业和燃料消费装置使用的燃料种类的确定办法》的决议。

1959—1961年许多企业将大量机车改用液体燃料，例如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冶金公司将机车改用重油，每年总共消费重油1.7万吨。沃洛格达国民经济委员会木材工业局擅自将一部分窄轨机车改用液体燃料，1961年非法使用了7,000吨供给拖拉机用的柴油燃料。

工业企业、运输企业、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沿用过时的石油产品消费定额，向计划机关报送高额燃料润滑材料申请书，而计划组织审查这些申请书的时候，不加批评，拨给这些企业和组织的石油产品调拨量大大超过石油产品实际需要量。

农业中大量浪费燃料。在被检查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1961年由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机器的技术状态不佳，多消费了37,200吨石油产品，其中包括32,300吨柴油燃料。

还有这样的现象：某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人乘无人过问之机，转售石油产品，用石油产品交换其他材料。

在工业、运输业和农业中，对石油产品消费量的统计和制定定额的工作做得很差。许多石油批发站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仓库储油管理十分糟糕，没有必要的加油工具，因此在发放和保管石油产品时，造成大量不应当有的损失。

废油通常不加收集和再生，而用作燃料，或者流入沟壑。大多数已有的再生装置都废弃不用。

下述情况也不正常：在许多加盟共和国里，石油产品供销机关隶属于国民经济委员会，因而对消灭柴油燃料和其他石油产品的浪费现象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为了整顿国民经济中石油产品消费制度，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对工业企业、运输企业、经济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不按直接用途使用石油产品的做法给以严厉批评。

2. 鉴于保证对国民经济，尤其是对农业不间断地供应石油产品具有重大意义，在所有各加盟共和国，石油供销机关必须直接隶属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共和国石油供销机关、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

(1) 对工业企业、运输企业、经济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石油产品的消费建立监察制度，对不按直接用途消费石油产品的过失人严加惩处；

(2) 保证在1962年液体燃料和润滑油节约量达到总消费量的2%；对消费单位编制石油产品申请书的工作加以整顿；

(3) 保证工业企业、运输企业、经济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作好石油仓库管理工作，供给仓库必要的加油工具和计量工具，不准在保管、验收、发放和运输石油产品时出现超定额损耗；

(4) 保证在1962年8月1日以前，使现有再生装置达到完好状态，作好废油的分别收集和再生工作；

(5) 建立严格的监督制度，务使石油产品从铁路油槽车、汽车油槽车、河运驳船和其他运输工具中完全卸出，残存石油产品不得超过定额。

4. 责成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保证在农忙（播种、收获、秋翻地）季节开始前，在石油批发站建立必要的汽车拖拉机燃料润滑材料储备。

5. 在为国民经济研制新型发动机（国防技术设备的发动机除外）结构的时候，关于发动机所用的燃料润滑材料种类的问题，必须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协商解决。

6.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

(1) 通过区分公司、跨区分公司、州公司、边疆区公司和共和国公司，设法查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对石油产品和石油包装材料的需要量，并将申请书和有根据的调拨量计算书（按加盟共和国）一起上报苏联国家计委；

(2)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按该年度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规定的品名表，制订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需要的石油产品分配计划草案，将该草案同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一起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同时按各加盟共和国分配苏联国家计委拨给的用于上述需要的石油产品和石油包装材料，并将上述分配数字报送苏联国家计委，以便列入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总计划；

(3) 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中，组织石油产品的统计工作，并且对石油产品的妥善保管和使用组织监督。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中成立一个燃料和石油管理处。为此，将该公司中央机关编制人数增加15

名。

7.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

(1)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在三个月内制订发放农用汽车拖拉机燃料润滑材料的计划和统计办法细则，定出石油产品统计和报表工作改进办法，消灭石油产品的浪费现象，并与苏联中央统计局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一起协商批准这一细则；

(2) 在三个月内修订、降低农用汽车拖拉机燃料润滑材料消费定额，并报送苏联国家计委批准。

8.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为农业制造和供应油罐，其数量应与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一起商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负责各加盟共和国农用油罐的分配。

9.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在1963—1964年计划草案中把农用汽车拖拉机燃料润滑材料单独列为一项。

1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于1962年10月1日以前将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5月11日)

## 关于改进全国科学技术情报的 组织工作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现在，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利用科学技术最新成果，因此，科学技术情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近几年来，向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革新者介绍最新科学成果和现代工艺的工作有所改进，对我国的科学技术进步起了推动作用。在这方面已经建立起一个广泛的组织网，包括世界上最大的全苏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同时，科学技术情报工作也存在严重缺点。科学技术情报机关为数甚多，有全苏的、共和国的、工业部门的、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企业的、科学机构的、设计机构的，但它们是在不同时候建立的，工作缺乏应有的协调，在许多方面相互重复。地方情报机关对各企业的先进经验研究和总结得不够，对在生产中利用科学技术情报工作组织得不好，采用新技术的宣传工作做得很差。

各部、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和研究所领导人，对科学技术情报机关的工作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没有指导它们围绕科学技术发展中最重要的问题提供充分可用的情报，没有采取措施使科学技术情报在新技术的研制过程中得到广泛应用。

从事科学技术情报工作的组织，现代化技术装备很差。因此，整理和出版情报材料花了很多时间，从而情报本身在很大程度上

丧失了自己的意义。

至今全国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科学技术文献分类法，这对于正确组织情报工作，实现情报工作机械化，妨碍甚大。

情报机关的熟练干部配备得不够，他们的培训和进修工作没有得到妥善安排。

为了改进科学技术情报的组织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接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对科学技术情报机关之间的业务分工作如下规定：

(1) 苏联科学院、苏联医学科学院、苏联建筑和建筑学科学院所属的各全苏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负责国内外文献资料的学术加工和整理，出版这方面的图书目录、摘要、各科技部门的系统综述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指示出版的分类汇编。

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负责国内外专刊资料的学术加工、整理和出版；

(2) 各工业部门的情报所和情报处负责整理国内企业、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的成果资料，出版各种汇编、评论、卡片、参考材料，介绍该部门在苏联和国外的发展情况，介绍该部门的某些最迫切的问题，介绍本国工业制品；

(3) 各共和国情报研究所负责总结本共和国企业和组织的工作经验，系统监督科学技术情报资料的利用，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许可，整理和出版本共和国主要工业部门的情报汇编；

(4) 各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技术情报中心室负责协调企业和组织的科学技术宣传工作，监督科学技术情报资料的利用，对企业、科学研究所、设计局的技术情报室、科的活动进行方法性指导，出版介绍各自企业先进经验的宣传画和传单，出版合理化建议和发明项目推荐单；

(5) 企业、研究所和设计局的技术情报室负责组织科学技术宣传工作，切实保证企业工作人员能够得到关于科学技术最新成果的具体问题的情报，监督情报材料的利用，整理各自企业和组织研究成果资料、新设计资料和工艺流程资料，供给工业部门情报所、情报处，以便供其他企业和科学研究机构利用。

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负责监督科学技术情报机关已定的工作制度的贯彻执行，批准科学技术情报出版物的种类和有权出版这些出版物的组织的清单。

3. 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将改进本国民经济部门科学技术情报的组织工作的建议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该建议包括：已经规定的科学技术情报机构之间的分工如何落实，如何消除重叠现象，如何把小组织联合起来，并在此基础上成立部门情报和技术经济研究所。

4.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按照规定的各情报机关的任务，在三个月内制订科学技术情报机关的标准条例和编制（不超过这些机关人员和工资基金总数），并且在征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关苏联部、主管机关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5. 按照规定的部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任务，并为了整顿它们的工作，将机器制造业中心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连同中心科学技术图书馆和印刷厂，将电机工业和仪表制造业中心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连同印刷厂，按1962年5月1日的财产状况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移交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

6. 从1963年起，各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技术杂志编辑部、科学技术情报组织、科学技术图书馆都必须实行统一的图书十进分类法，对所有书刊进行分类。



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下面组建一个跨主管部门图书分类委员会，协调并从方法上指导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全国推行和进一步发展统一的图书十进分类法的活动，换算和出版部门性统一图书十进分类表。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应批准跨主管部门的统一图书十进分类法委员会的组成及其工作条例。

跨主管部门委员会应吸收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从1963年起组织用俄语出版所有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统一图书十进分类法全书。

7.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邮电部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在1962年9月1日以前制订情报整理检索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以及安装邮电设备以加快传递情报的计划，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审查，计划中应规定：

(1) 情报整理检索工作如何实现完全机械化；

(2) 如何保证情报（包括图表、图形和插图）的快速传递；

(3) 创造情报整理检索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所需机器和工具的研究设计计划。

8.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科学院、苏联国家计委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同意后组织：

(1) 科学技术情报机器体系的设计和操作工程师的培训工作，以及各工业部门科学技术情报专家的培训工作；

(2) 由全苏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经办的科学技术情报工作人员进修班。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5月12日)

## 关于进一步改进科学干部选拔 和培训工作的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科学干部培训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现在苏联有40多万名科学工作人员，其中有大量的高度熟练的科学家、科学博士和副博士。近年来科学研究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提高了。

但是，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的任务，要求大大改进科学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工作。现在，科学工作人员的培训速度不够快，不能满足国民经济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和科学的需要。提拔青年科学工作人员担任独立工作和科学组织的领导职务这项工作进展极为缓慢。一些不适宜作科学工作的人，不是统统及时地换成更有能力的工作人员。

有时候，攻读学位的人所选择的学位论文题目没有多大的科学和实践意义。大学委员会和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事先不对学位论文的题目（研究生论文除外）进行审查，授予学位的著作的科学水平往往很低。大多数研究生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论文答辩。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科学研究所和高等院校委员会的工作没有施加必要的影响。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整顿培训科学干部的计划工作。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以及苏联科学院，制订每年的和远景的科学干部培训计划。

确认科学干部培训计划是我国国民经济计划的一部分。

2. 为了更好地选拔最有能力的青年专家从事科学工作，允许苏联科学院各科学研究机构在批准的劳动计划范围内，在自己的编制中设立见习研究员职称；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最大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大学，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同意后，也可以这样做。

得到见习研究员职称的，必须是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年专家，包括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的科学研究机构派送的青年专家，见习期两年以下，在此期间每月发给他们100卢布的工资。见习研究员每年考核一次。见习期满，按规定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办法分配工作，派送的专家则回原地工作。

见习期满后，允许科学研究机构将其中在科学活动上表现最好的专家留下来担任固定工作。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在三个月内制订，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见习研究员条例》。

3. 苏联国家计委在每年的高等院校毕业生跨主管部门分配计划中，必须规定如何满足苏联科学院、其他部和主管机关要求调进青年专家提作见习研究员的申请书。

4. 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必须改进工作，将有能力的青年科学家选拔和提升到学术领导岗位上来。

在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各部和主管机关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担任科学组织领导职务（包括研究所所长

和副所长、大学校长和副校长、系主任、大型研究室和教研室主任)的人不得超过65岁。在个别情况下,必须根据科学院主席团和各部、主管机关委员会的专门决定,才能有例外。

5. 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6月13日决议第10条加以补充,准许在科学研究机构中设立高级科学顾问研究员职称,授予有权取得养老金的科学博士和教授。教授和博士改任高级科学顾问研究员以后,实行不完全工作周——每周三个工作日。这样做首先是为了培训科学干部。上述人员可以发给相当高级科学研究员职务工资半数的工资,但其所得工资和养老金加在一起每月不得超过350卢布。禁止上述科学工作人员在其他机构(包括高等院校)兼职。

6. 不得让科学家负担繁重的科学组织工作和社会工作,以致妨碍他们卓有成效地研究最重要的科学课题。党的机关、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采取措施,减轻科学家其他繁重的工作负担,今后不允许让他们负担过重的其他各项工作。

7. 必须让青年科学工作人员和研究生集中主要精力搞好科学研究工作。学位论文不应该是目的本身,而应该是科学研究工作逻辑上的结果。

副博士必须通过以下学科的考试: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门外国语和与论文题目相适应的专业课。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修订通过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课程副博士考试的人用的该课程书目,并于三个月内上报苏共中央书记处。

科学研究所委员会和高等院校委员会,必须提高研究生学术指导人的作用和责任;经常听取科学家关于他们培养科学干部工作的汇报。

8. 作为副博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的著作,应该围绕

理论上和实践上具有现实意义的课题进行写作。

副博士学位论文应该提出新的具有科学和实践意义的结论和建议，<sup>9</sup>表明攻读人有能力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在该学科领域具有深淵的理论知识，在学位论文的各个问题上具有专门的知识。

博士学位论文应该是具有创见的研究著作，应该对重大科学问题作出理论概括和决策，对科学和实践作出显著贡献。

科学研究所委员会和高等院校委员会，必须根据攻读人的请求审查学位论文的题目，并就此提出建议。

科学研究所委员会和大学委员会要注意，在批准研究生副博士学位论文题目时，对这些题目的审查必须更加仔细。

建议攻读人将学位论文题目报送委员会审查的时候，对拟写著作内容作一简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博士学位论文和按监督程序审查所有副博士学位论文的时候，必须从严要求。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会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科学院，研究如何向准备学位论文的人推荐最重要的学术课题。要广泛吸收各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参加制订上述推荐书。

9. 为了为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生产部门的科学工作人员创造准备和答辩学位论文的良好条件，应当：

(1) 允许有权授予学位的科学研究机构委员会和高等院校委员会接受攻读人的副博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在攻读人中包括该机构的在职的或正在研究班学习的研究生，如果委员会成员中有其他机构的代表的话。

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必须提高上述委员会对进行答辩的学位论文质量应负的责任；

(2)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

联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采取措施，把攻读人和研究生的论文在科学杂志和科技杂志上发表，或通过出版专集的办法发表，在论文中他们应对学位著作的科学成果加以概述；

(3) 科学研究所所长、高等院校校长和企业领导人，对于正在致力于提高自己科学业务能力的人，要尽力予以协助。

10. 对苏联部长会议1953年2月19日《关于改进苏联高等院校教授和教师干部培养工作的措施》的决议和1956年8月15日《关于对科学研究所和实验室科学研究人员实行征聘和考核》的决议进行局部修改和补充：

(1) 在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中，对已占据的职务，取消定期征聘，对初级科学研究员，取消考核制；

(2) 规定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的科学工作人员和科学教育工作人员每5年改选一次（初级科学工作人员每3年改选一次），改选工作由这些机关的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的办法进行；如果不改选，即宣告这些职务空缺，按征聘办法填补。

确认科学研究机构委员会和大学委员会关于选任职务问题的决定与关于征聘结果的决定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 在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中，对初级科学研究员空缺职务，实行征聘填补制。

责成苏联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对科学工作人员和科学教育工作人员任职细则作相应的修改。

11.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那些决定授予学位，但学位论文没有实践意义而且学术理论水平很低的科学研究所委员会和大学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检查，并讨论这些委员会继续享有接受学位论文答辩的权利是否合适的问题。

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必须经常地、更好地研究科学研究所委

员会和大学委员会的学位授予工作，总结这一工作的经验，在报刊上报导委员会的科学干部考核活动。

12.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科学院与苏联中央统计局和其他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协商，于三个月内制定和批准科学工作人员专业目录。

苏联中央统计局必须按批准的专业目录对科学工作人员进行统计。

为了整顿科学干部的计划工作和统计工作，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于1962年按照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协商一致的格式对科学工作人员和从事科学工作的专家进行一次统计。

13. 准许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科学院将著名学者派到加盟共和国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去讲课和帮助进行具体的科学研究工作，为期一年以下。对这些科学家按临时工作岗位支付一半职务工资，同时保留他们原来的基本职务工资。

14. 对苏联部长会议1956年4月12日《关于改进高等院校科学研究工作的措施》的决议加以补充，允许设有高等院校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大学生和研究生的人数，规定大学教授和教师的编制人数。

16. 责成苏联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和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学院，于1962年举行一次从事历史学研究的科学机构的领导人和著名历史学家会议，讨论如何改进历史学的科学教育干部培养工作的问题。

17.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科学院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教育部于六个月内制订并向苏共中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更好地选拔中学高材生到高等院校深造。

18. 允许苏联科学院于1962—1963年内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

建造2,000个位置的见习生和研究生宿舍。

莫斯科市执委会和列宁格勒市执委会，必须为这些宿舍拨出建筑用地。

19. 科学研究所和高等院校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影响，帮助做好科学师资的培养工作，作好学位授予工作，特别要注意学位论文选题的现实意义和质量。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5月15日)

### 关于商标

为了加强企业对它们所制造的生产技术用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的质量的责任感，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国营的、合作社的和公营的企业和组织必须在它们制造的产品上或产品的包装上贴上在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注册的商标，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合同和《特殊供应规章》的规定在产品上作出标记。

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免作一切标记的产品，不贴商标。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要保证所有现在没有注册商标的企业和组织于六个月内作出商标，并将这些商标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注册。

3. 禁止将下列标记用作商标：某种商品通用的标记；国徽、红十字或红新月的标记，以及国际组织的标记；仅仅说明商品制造地点或时间、价格和数量的标记；有虚假内容或足以引起误解的内容的标记；违背社会利益、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以及苏



联签订的国际协议的标记。

4. 商业企业（组织）以及外贸组织有权在它们销售的专门制品（按专门样式、特殊配方等制出的产品）上贴上自己的商标，代替原制企业的商标，或与原商标并列。

5. 以提供各种劳务为主要活动的组织有权使用服务标记，服务标记与商标相同，也要在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注册。

6. 商标的注册期及其有效期的延长不得超过10年。

在此期限内，商标使用权可以按规定的许可证办理手续实行转让。

7. 关于非法使用注册商标的争议，按法定程序进行审理。

8. 如果苏联的企业和组织有权在互惠基础上在外国法人和公民所在国办理商标注册，则该外国法人和公民的商标也可以在苏联申请注册。

9. 提出注册申请、更换商标申请和以后修改注册申请（由于使用商标的企业（组织）改变名称或隶属关系、转让商标权、发给商标使用权许可证）时，在商标注册前对商标进行事先鉴定以及对拒绝注册商标提出申诉时，都征收手续费，其数额为每一种商品 2 卢布50戈比。上述费用列入联盟预算收入。

10.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批准《商标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应颁布所有企业和组织都必须执行的关于该条例适用办法以及有关商标注册问题的指示和解释。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5月19日)

## 关于加强西西伯利亚地区石油和天然气 地质勘探工作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西西伯利亚发现沙伊姆、乌斯特-巴雷克和麦基翁高产油田以及别列佐夫气田群，这证明西西伯利亚低地带的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很丰富，并为在我国东部组建新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基地创造了前提。但是由于开发这一地区有困难和地质勘探组织技术装备薄弱，这些地区的普查和勘探工作规模太小。

为了在西西伯利亚最迅速地查明1966—1970年组织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开采所必须的石油和天然气储量，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应保证：

(1) 在西西伯利亚地区广泛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地质普查工作、综合的地球物理和地质勘探工作，以便查明大型石油和天然气矿藏，为工业开采准备石油和天然气储量资料；

(2) 进行地质普查和地球物理工作，在1963—1965年至少做好120个构造的深井钻探准备；

(3) 深井钻探的规模如下(千米)：(表见下页)  
到1970年，深井钻探规模应达到每年70—80万米；

(4) 做好乌斯特-巴雷克、麦基翁和沙伊姆油田主要层位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整个西西伯利亚	280	350	450
其中秋明州地区	240	300	380

的开发准备，已钻探的油井，进行试验性开采，并于1964—1965年将这些油田的石油储量资料报送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批准；

(5) 从1966年起，在西西伯利亚油田组织石油和天然气的工业开采，到1970年使石油开采量达到每年500万吨，天然气开采量达到每年100亿立方米。

## 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1963—1964年，在西西伯利亚进行石油和天然气地质勘探工作的地区，完成设计勘测工作，建造好物质技术基地和修理机械基地、道路、码头、秋明市航空港的起落跑道（硬路面）以及其他项目；

(2) 1963—1964年，为完成西西伯利亚进行油田和气田勘查工作的地区的建筑安装工程，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其中1963年为800万卢布；

(3) 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1962年调拨量项下，拨出200个活动房屋，供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地质和矿藏保护总局秋明地质管理局使用。

3. 破例准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只根据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确认的C<sub>1</sub>级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于1966年1月1日以前做好西西伯利亚低地石油天然气地区主要油田建设项目和文化-生活建设项目的设计勘测工作。

4. 责成苏联天然气工业总局在别列佐夫—伊格里姆地区和秋明州其他大有可为的石油天然气地区，建设勘探组织的大型生产基地，做好石油和天然气田的装设工作。工程项目表和工程量应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决定。

苏联天然气总局应于三个月内将西西伯利亚上述工程的保证措施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应保证设计出装在越野汽车和小滑轮车上、为西西伯利亚难以通行地区钻井管柱灌注水泥需要的灌浆机和水泥搅拌机的结构，并于1963年制造出试验样品。

6.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应保证于1962年对秋明地质管理局钻探用的BY-75 БРМ 钻井装置进行工业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决定这些装置的工业批量生产的问题。

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必须从1963年开始，在石油科学研究所的工作计划中规定必要的研究项目，以便起草在西西伯利亚特殊条件下勘探和开发油田和气田的建议书。

8. 1962年为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另行拨出：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地质和矿藏保护总局需要的附件 1 ① 中规定的70台拖拉机；

(2) 秋明地质局和新西伯利亚地质局需要的附件 2 ② 中规定的汽车、设备和材料。

9. 准许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在1962年从苏联中央统计局1962年1月1日在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系统的地质勘探组织进行普查查出的超定额库存中，拿出3,400吨采油用钢管、400吨轧制管、500吨黑色金属轧材和40吨圆钉，以保证秋明地质局和新西伯利亚地质局的勘探组织的需要。

11. 准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62年拨给该共和国的基建投资总额中，拿出600万卢布支付按本决议拨给秋明地质

---

①② 附件略。

局和新西伯利亚地质局的设备、财产、管材和材料的费用，但不得改变规定的基本建设量。

12. 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必须增加西西伯利亚石油和天然气地质勘探地区的直升飞机数量，满足秋明地质局和新西伯利亚地质局的空运需要。

13. 准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地质和矿藏保护总局，将使用直升飞机和飞机运输工具和材料以及把钻井队工作人员从考察基地和石油勘探基地运送到井区的费用，列入秋明地质局和新西伯利亚地质局在新址施工的石油和天然气钻井工程预算书，而不另外花钱去建筑这些井区的有关装设项目。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地质和矿藏保护总局，应与苏联建设银行协商，规定这些费用的计算办法和列入钻井工程预算书的办法。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5月24日)

### 关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人 工作时间的规定

为了最正确地利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人在田间农忙季节的工作时间，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国营农场场长和其他农业企业领导人有权在征得工会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在大田农忙季节（播种、管理庄稼、收贮饲料、收割庄稼、秋翻地）根据生产需要延长种植业工人的工作日时

间，但不得超过10小时。

对在大田农忙季节工作超过标准工作时间的工人，国营农场经理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领导人必须在大田作业的其他季节或冬天相应地缩短他们的工作日，但工作日不得少于5小时（经工人同意，也可不限于5小时）。全年计算，工作日平均时间不超过7小时。

因此，对上述工人的工作时间应按每一个日历年度进行汇总计算，同时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在征得共和国工会委员会同意后，根据生产的季节特点，对这些工人的工作时间按另定的年度结算期进行汇总计算。

如果生产条件不许可缩短工作日时间，必须对加班的工人提供补休日，补休日每月不超过5天（不给报酬）。经工人同意，每月提供的补休日也可以多于5天。

规定对工作时间实行汇总计算的工人，在按收获的产品进行最终结算以前，其劳动报酬按以下办法支付：计件工人，根据以标准工作日时间为基础规定的现行工作定额和现行计件单价，按照所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计时工人，按照实际工作时间支付。

2. 对上一年度（日历年度或结算年度）加班的工人如果没有提供短工作日或补休日，则加班时数按现行立法规定的办法，在批准的年度工资基金范围内支付报酬。

同时，加班报酬，对机器拖拉机手，按四级支付，对其他种植业工人，按他们劳动报酬制度中规定的相应计时标准工资三级支付。

3.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一起，共同就本决议适用问题作出说明。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5月26日)

## 关于将非公用铁路支线交给 交通部铁路局经营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1961年进行了一次试验，将1,160公里的非公用铁路支线交给莫斯科铁路局和顿涅茨铁路局经营，这次试验使机车车辆使用情况得到了改善，减少了服务人员，降低了运营费用。

为了进一步完善运输组织和减少运输费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与工艺运输无关的非公用铁路支线，应于1962—1963年内交给交通部铁路局经营。

铁路支线应与支线的服务性建筑物、构筑物、机车车辆、支线服务人员住房以及相应的职工、工资基金一起进行移交。

仓库、磅称设备和装卸机械留归交出支线的企业和组织使用。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同交通部一起，在三个月内确定应移交给交通部铁路局经营的非公用铁路支线的清单，并规定移交这些支线的具体期限。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将铁路支线移交给交通部铁路局经营以前，使这些铁路支线处于能保证机车车辆按照该等级铁路支线的正常

速度通行的状态。

3.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应根据非公用铁路支线移交给交通部铁路局经营的情况，随即对国民经济计划指标、联盟预算与加盟共和国预算的相互结算业务、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收支平衡表作相应的修改。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6月1日)

### 关于个人住宅建设和合作制住宅建设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在最近几年内，城市和市镇的个人单套住宅建筑应逐步过渡到吸收居民投资的设备完善的合作制多套住宅建筑。

2.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城市和市镇发展住宅建设合作社。

住宅建设合作社最好首先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首府、边疆区和州中心以及拥有必要建筑组织和建筑业生产基地的其他城市中组建。

住宅建设合作社可以归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住宅管理局（处）或公用事业管理局（处）管辖，也可以归企业、组织和机构管辖。

3. 1963—1965年，城市和市镇住宅建设合作社的住宅建筑任务，总面积为1,550万平方米，其中1963年为325万平方米，



1964年为530万平方米，1965年为695万平方米，并根据附件①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可以在拨给该共和国的合作制和个人住宅建筑贷款的范围内，在具有必要的建筑组织和建筑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以及材料和装备的条件下，规定增加住宅建设合作社的住宅建筑量。

4. 住宅建设合作社的住宅建设，应按现行的标准设计和国家投资的住宅建筑的规定期限进行，合作社住宅建筑的预算造价也应按国家住宅建筑的规定价格、定额和程序进行计算。住宅建设合作社社员应根据上述预算造价缴纳建造住宅的货币资金。

在本决议发布以前现有住宅建设合作社上缴预算的建筑材料批发价格与零售价格之间的差额，不予退还。

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以及其他企业、机构和组织必须征得住宅建设合作社同意，才能在住宅建设合作社的房屋中开业。

5. 住宅建设合作社建造住宅，只能在向银行交存不少于房屋造价40%的自有资金，并且由国家提供贷款之后进行。

苏联建设银行应当向住宅建设合作社提供相当于预算造价60%以下的贷款，为期10—15年，按年平均偿还。

6. 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在年度计划中按照为国家住宅建筑规定的定额和价格，拨给住宅建设合作社建筑材料和设备。

7. 苏联国家计委、共和国部长会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国民经济委员会、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将住宅建设合作社的住宅建筑列入国家承包建筑安装工程计划。

8. 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应在所属设计组织的工作计划中

---

① 附件略。

规定，由住宅建设合作社出资编造住宅建设合作社进行住宅建筑所必须的技术文件。

9.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保证，拨给住宅建设合作社的住宅建筑用地所在区域有道路，有自来水干道、下水道干道和供电干线。

10. 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用修建组织的力量，由住宅建设合作社出资，按照为修缮国家住宅规定的条件，完成合作社住宅的大修和日常修缮工程。

1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两个月内，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对现行住宅建设合作社示范章程进行修改。

苏联建设银行，应在1个月内制订并在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合作社住宅建筑贷款规则。

12. 在加盟共和国首府，对个人住宅建筑不再划拨土地，对个人建房者不再发放贷款。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还有权决定在其他城市和市镇不再向个人建房者发放贷款和划拨个人住宅建筑用地的问題，但不得改变已经规定的全共和国个人住宅建筑总任务。将要进行个人住宅建筑的城市、市镇和农村居民点，仍然实行现行的个人住宅建筑贷款办法。

1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制定和批准若干措施，依靠发展地方建筑材料生产以及拨给该共和国投放市场的建筑材料，为个人住宅建设提供必要的材料。

14. 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企业、组织和机构必须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7月31日的决议，保证及时划拨个人住宅建筑用地，帮助个人建房者购买和运输建筑材料和制品。

建筑材料和制品由企业、组织和机构按苏联部长会议1951年2月22日指令规定的办法售给个人建房者。个人建房者按现行费率付给运输费。

1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制订并在1962年8月1日以前批准个人住宅建设区规划、建筑和安排公用设施的办法细则；

(2) 制订个人住宅建设区规划和建筑方案；

(3) 制定个人住宅建设区规划和建筑方案所花的费用，从城市总建筑师领导的和城市公用事业局管辖的实行经济核算的工作小组因进行地段划拨工作和提供其他劳务而收取的酬金中开支。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6月2日)

### 关于渔业和鱼产品的增产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鱼品工业由于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发展公海和大洋渔业的指示，在过去的10年里保证了总捕鱼量的增长。捕鱼船只在过去的10年里增加了近两倍，对渔业的发展起了决定性作用。

但是，鱼品工业的发展速度还远不能满足居民对鱼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同时，鱼品工业在增加我国食品资源方面的巨大潜力，远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鱼品生产发展不快的基本原因，是捕鱼船队和世界大洋、国内水域的巨大原料潜力利用得不好。许多渔业组织没有很好地组

织船队捕捞作业和技术维修工作，捕鱼量的增长不是靠提高每只船的捕鱼量而是基本上靠增加捕鱼船队数量来保证的。同时，某几种船舶的船均捕鱼量甚至下降了。

对先进船舶和船队的经验研究和推广不够，没有利用这些经验把整个船队的工作提高到先进船舶的水平。此外，有些渔业组织订出的捕鱼计划显然低于捕鱼船队的捕捞和技术能力。因此，船队的劳动生产率增长缓慢。

渔业组织很难做到直接在捕鱼区及时验收捕鱼船队卸下的鱼类。多年来，对鱼品工业规定建造和供应冷藏船和鱼品加工基地时，没有考虑到捕鱼作业越来越大规模地转到遥远的大洋地区。因此，在许多捕鱼地区，由于验收-运输船只和加工船只不足，人为地妨碍了捕鱼作业。

捕鱼船队的船只没有得到很好修理，机修用的备件和发动机的供应状况不能令人满意，所以事故频繁，船舶在修理中出现定额停泊。尽管如此，鱼品工业船队的船舶修理基地的发展却很缓慢，而船舶修理企业的现有生产能力又远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由于捕鱼船队的捕捞作业和技术维修工作组织得不好，捕鱼船。在相当多的日历时间内没有捕鱼。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地方党政组织和经济组织很少研究内河、池塘、湖泊和水库的养鱼和捕鱼工作，因此，国内水域的捕鱼量还没有超过战前水平。

鱼品加工企业对于合理利用原料、提高鱼产品质量和扩大鱼产品品种的问题，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在发展繁重费力工作的机械化、捕鱼作业和鱼品加工业的自动化、研制和采用新机器设备方面，处于落后状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没有很好满足捕鱼船只和企业对熟练干部的需要。由于技术上内行的船长、副船长和机械师不足，远洋船舶不得不交给一些没有必要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

验、不能保证船只正确运营的非熟练人员操作管理。

对捕鱼船队的工作影响最大的，是船员流动和更替频繁，其原因首先是地方党政机关、工会机关和经济机关对改善海员的居住条件、文化-生活条件以及他们的医疗服务关心不够。

为了最充分地利用鱼品工业拥有的潜力，为了对鱼品工业提供必要的物质技术帮助，实现渔业和鱼产品增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鉴于渔业增产对于最充分地满足苏联人民对食品的不断增长的需要具有巨大意义，并考虑到鱼品在我国食物平衡表中占有重要地位，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改进对捕鱼船队、岸上企业和捕鱼集体农庄的领导，使我国渔业区党政组织、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重视加强组织工作，尽量促进渔业和鱼产品的增产。

党政组织和经济组织，应该使每只船、每个企业和捕鱼集体农庄都能够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快生产速度，完成和超额完成渔业和鱼品生产计划，更充分而合理地利用捕鱼船队、捕捞技术设备以及海洋和国内水域原料资源的巨大潜力。

2.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部长会议必须：

(1) 改进捕鱼船队和验收-运输船队的工作，不允许船队在作业场为了等待交出鱼类和得到捕鱼装备、燃料、包装材料、盐和淡水而造成非生产性停泊。应在每一个渔业区，以先进船舶——共产主义劳动船员集体——为基础，建立重点-示范船，以便党组织、经济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根据他们的经验和工作方法，保证在短时期内把所有其他船舶提高到先进船舶的水平；经常举行经验交流会、座谈会和技术讨论会；

(2) 保证对捕鱼船的修理工作进行最严格的监督；对缩短船舶在港口的停泊期以及对在作业场上最有效地利用船只组织社会监督。

4. 为了更充分地满足鱼品工业对捕捞和加工鱼品的船员和专家干部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应在1963—1965年按附件3—6<sup>①</sup>规定的专业和人数批准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鱼品工业招生和毕业生计划。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学员愿望将函授生转为白日学习，并接受其他专业学员进入高年级，必要时将改学鱼品工业专业的高等院校高年级学生的学习时间增加到6个月，中等专科学校的学生增加到4个月。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在两个月内制订和批准航海学校“船舶动力装置”、“船舶无线电联络和电气无线电导航”、“航海学”这几个专业的教学计划，计划的目标应该是从受过完全中等教育的人中间培养专家，计划应规定他们在读高年级课程的时候到捕鱼船队的船舶上进行6个月的生产实习。

6. 提醒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注意，它们没有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4月7日决议中的下述规定：从1961年起，使建造大型海运船舶和捕鱼船舶的造船厂不再承担那些不属于造船工程的订货；拨给必要的住宅面积，供列宁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哈尔科夫国民经济委员会的造船厂补充工人使用。必须采取措施，执行上述决议。

7.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无线电电子委员会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造船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为捕鱼船队、海上船队和内河船队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船舶无线电联络工具、电气无线电导航设备、水声器械、航海和船舶工艺流程综合自动化仪表；在船舶无线电电子技术方面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协调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完成的上述工作。

---

<sup>①</sup> 附件略。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渔业委员会，应与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无线电电子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造船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海运部、苏联国防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内河航运部协商，在两个月内提出建议，说明如何进一步提高捕鱼船舶、海上船舶和内河船舶的现代化无线电联络工具、电气无线电导航设备的技术装备率，如何做好船舶航行的导航-水文地理工作。

9. 为了在1966年以前消灭渔业海港捕鱼船队码头不足的现象：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通过提高装卸作业的机械化水平，给海港补充基干装卸工人和采取其他措施，改进渔业海港现有码头的利用情况；按附件11<sup>①</sup>的规定，到1966年使渔业海港码头总长度从15,800长米增加到21,200长米；

(2) 苏联国家计委应将建造符拉迪沃斯托克、加里宁格勒、摩尔曼斯克、塔林、克莱彼达和里加渔港列入全国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表。

10. 海运部必须：

(1) 保证按照渔业组织的季度申购书将液体燃料以及其他货物运到渔业考察队工作地区，供捕蟹船、捕鲸船和漂浮站使用。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海运部运输计划中规定这些货物的运输任务；

(2) 在1962年将租给达吉斯坦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鱼品工业局的码头、地域以及该地域附近的马哈奇卡拉商港水域转入

---

① 附件略。

该局资产负债表。这些码头的改造要与海运部协商进行。

1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航空技术委员会应该：

(1)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渔业委员会的技术要求，研制方便而经济的各种飞机和直升飞机，专门为捕鲸、捕兽和捕鱼船、破冰船以及鱼类和海兽的探测工作服务，或用于运输冻鱼和冷凝鱼。至迟于1963年第四季度将上述飞机和直升飞机样品提交国家检验，然后交给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以便租给鱼品工业使用；

(2) 1962年，按照与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商定的项目表，对直升飞机MN—1和Ka—15进行改造加工，提高它们在公海上飞行的安全程度和改进它们的飞行-技术性能。

14.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渔业委员会，应从1963年1月1日起，实行统一的捕鱼计划制度，规定所有大型渔船计件单价定额，这里应以船舶作业时间和作业船舶每昼夜捕鱼量作为定额的基础。同时，船舶类型相同，作业区域相同，捕捞对象相同，则捕鱼定额一般也应当相同。

15. 准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渔业委员会同苏联国家计委价格局和苏联财政部协商，在海产品试产期间规定各种新食品、罐头和医疗制剂、饲料和技术产品的采购价格、批发-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6.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必须做好国内水域的渔业管理，设法增加湖泊-内河和水库的鱼类储量；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3月20日决议对池塘养鱼业的发展情况经常进行监督。

对国内水域（河流、湖泊和水库）进行普查，规定每一个水域的捕鱼量、养鱼-土地改良工程的特点和规模。

批准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所属国家鉴定委员会1960年12月24日审定的伏尔加河三角洲天然产卵场的灌水和土地改良设计任务



书，费用5,550万卢布，其中建造分水闸4,500万卢布，进行天然产卵场的土地改良1,050万卢布。

电站建设部应责成伏尔加格勒水利建设局，为利用伏尔加-阿赫杜巴河洼地养鱼以及为附件13<sup>①</sup>规定的项目的投产，完成一系列建设工程。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建筑分水闸以前，应按照与渔业组织商定的进度表，保证放洩春水，以增加伏尔加-阿赫杜巴河洼地天然产卵场和伏尔加河三角地的蓄水量。

17.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于三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根据产品质量和数量对养殖池塘商品鱼的人员和养殖鱼苗的人员进行鼓励。

1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渔业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制订和实施以下措施：

(1) 改进鱼品原料的利用，生产适销的鱼产品品种；1965年使新鲜冻鱼的产量达到142.2万吨，其中冻鱼片和鱼达到117.6万吨，冷凝鱼19.6万吨，活鱼5万吨；

(2) 增产轻腌鱼和半成品鱼，供给消费地企业和公共饮食业制作烹饪食品、鲟鱼脊和燻制品；

(3) 生产新罐头：鱼品蔬菜罐头，添加提高罐头营养价值的米粒和蔬菜的鱼品罐头；1965年使这些罐头的产量达到5,000万标准听（1961年只生产900万标准听），其中公共饮食业用的大包装（每听3—5公斤）鱼品蔬菜罐头和罐头鱼达到3,000万听；

(4) 增产改良的油渍鱼罐头和商品小燻鱼，为此，在1965年以前，应把鱼品加工企业结构陈旧鱼品燻制炉改换为可以调节鱼品燻制过程的机械化烤炉。

---

① 附件略。

19. 鉴于更好地利用丰富的海洋无脊椎动物和藻类原料资源制造食品和医疗产品具有重要意义，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1965年以前使海生无脊椎动物捕获量达到22.9万公担，海藻——122万公担（原料重量），用这些原料制成的食品产量达到88,850公担，罐头——1,380万听，昆布、甘露醇、褐藻酸和水藻粉——62,500公担。这两个加盟共和国任务的分配按附件14<sup>①</sup> 办理。

20.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渔业委员会，应规定鱼品工业企业和组织的计划指标及核算和报表格式。

2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1）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1月20日决议，迅速完成用作罐头涂料的新胶质物的试制工作；

（2）保证按照附件16<sup>②</sup> 中的规定，在1963—1965年生产并向鱼品工业供应聚合包装薄膜和合成包装材料。

22.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

（1）于1964—1965年制订出下列包装材料的生产工艺：偏氯纶树脂薄膜、氯化橡胶薄膜、聚丙烯薄膜、高密度聚乙烯薄膜、聚酰胺薄膜、带敷层的防湿能力强的上漆玻璃纸、玻璃纸聚乙烯复合薄膜、玻璃纸拉夫桑复合薄膜、聚乙烯拉夫桑复合薄膜以及包装咸鱼、加香鱼的十公升塑料桶。在1964年提出这些材料的工业生设计资料，其中，对偏氯纶树脂薄膜、聚丙烯薄膜和复合薄膜，在1965年提出工业生设计资料。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应保证在1963年研制出铸塑偏氯纶树脂薄膜、聚丙烯薄膜、高密度聚乙烯薄膜和复合薄膜的机器，并于1964年向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

---

①② 附件略。

供应这些机器的主型样品；

(2) 于1963—1964年研制出适合涂在纸上的胶乳生产工艺和国家卫生检查局允许直接接触食物的胶乳生产工艺（按鱼品工业的技术要求）。

2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

(1) 研制出在聚合涂层纸基础上生产适于包装鱼产品的防湿热粘新型材料的工艺，并于1963—1964年在各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中进行试产；

(2) 于1963—1965年研制出新的经过改进的鱼产品包装材料；

(3) 于1963年在化学工业企业中为列宁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列宁格勒化学食品公司制造214吨树脂，其中6吨Э-05树脂、26吨Э-30树脂、150吨КФ树脂、14吨110树脂、3吨МБП树脂和15吨158树脂。

苏联国家计委应于1963—1965年规定拨出380吨101树脂，其中1963年110吨，1964年120吨，1965年150吨，用于鱼品罐头生产的需要。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应于1963—1964年保证研制出一种底漆和搪瓷配方，用以制造石印上漆铁皮的冲压罐头包装材料，还要研制出涂抹在黑铁皮和铝上面的酸性抗蛋白清漆，并于1964年提出组织工业生产需要的资料。

24. 对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5月29日决议作部分修改，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渔业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5年将食品机器制造厂生产鱼品工业企业需要的工艺设备和备件的产量，增加到每年1,550万卢布，为此，应保证，

(1) 在三个月内批准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食品机器制造厂、渔业组织的工厂按苏联国家计委规定的品种单制造鱼品工业企业用的工艺设备和备件的任务。苏联国家计委从1963年起，将“捕鱼设备、捕鱼过程自动化和机械化工具”的产量列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品种单，由全苏机械总局负责上述设备的分配；

(2) 按附件17<sup>①</sup>的规定，制订生产鱼品工业企业所需工艺设备的试验-工业样品的工艺文件，并组织批量生产。

2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渔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应于三个月内制订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发展和加强鱼品工业需要的科学研究工作，如何改进公海和大洋的科学普查工作，以及如何加强鱼类、鲸鱼、海兽和其他海产品捕捞和加工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制工作。

26. 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应在七年计划修正案中规定，1963—1965年鱼品工业在岸上施工的基建投资总额为34,360万卢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为2亿1,880万卢布，并根据附件18<sup>②</sup>的规定按年度和费用项目加以分配。

27. 为了在捕鱼船队海员中间加强群众政治工作，为了提高党组织、经济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在鱼品工业船队成员的教育工作中的作用，以及改进它们的文化服务工作和生活服务工作，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以及捕鱼船队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

(1) 保证正确地配备共产党员，使所有的海上捕鱼船都能够建立党组织或党团小组，使海船上每一个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都能够在劳动中起模范作用，能够组织海员进一步发展海洋捕鱼业、挖掘和更好地利用内部潜力，促进渔业增产和鱼产品质量的

---

①② 附件略。

提高；

(2) 提高船上群众政治工作和思想工作的水平。特别要集中精力，深入宣传党的二十二大的历史性决议和《苏共纲领》，教育海员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具有苏维埃爱国主义、无限忠于祖国、同志之间互助的精神，具有高度的政治警惕性，对资产阶级的一切宣传毫不妥协。保证经常向海员宣传国内时事和最重要的国际事件。为了在鱼品工业船员中间进行群众政治工作，要从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非党船员中选拔训练有素的宣传员和鼓动员，并对他们提供必要的帮助；

(3) 选择通晓捕鱼船队工作、非常善于在船员中间从事群众政治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的共产党员，充当主管政治工作的第一副船长。

28. 责成全苏列宁共青团中央，在鱼品工业部门的共青团员和青年中间，广泛开展一个争取提前完成七年计划任务、进行共产主义劳动的竞赛，帮助青年完成和超额完成自己的竞赛义务；尽力帮助扩大青年渔民的函授教育和夜校教育，提高他们的生产技能。

共青团组织要发挥更大的作用，更好地在鱼品工业部门的青年中间进行教育工作，使共青团员和青年严格遵守共产主义道德原则，教育他们热爱和尊重渔民这一光荣的职业。青年报刊编辑部应更多地刊登一些生动具体的材料，宣传捕鱼船队船员的英勇劳动。

29.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市党委，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扩大鱼品工业船员的住宅建设，扩大航间休养所、旅馆和公共宿舍的建设，争取在最近三、四年内创造必要条件，能够使船员在船队基地港口得到休息，消灭船员大量流动的现象。

\* \* \*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表示相信，捕鱼船队的船员，鱼品加工企业和船舶修理企业的男女工人，渔业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科学家，船舶、船队、鱼品工业企业和机构的党组织、经济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为了执行二十二大的历史性决议和《苏共纲领》，一定会竭尽所能消除鱼品工业和捕鱼船队工作中现有的缺点，并用自己的忘我劳动在渔业增产和满足苏联人民对优质鱼产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方面取得进一步的成就。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6月8日)

### 关于1963—1965年保证苏联动力 发展的措施(摘要)

为了保证动力的优先发展，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电能和热能的日益增长的需要，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确认高速度和高质量地建设电站和电网，保证电能生产以超过一般的速度向前发展，是1962—1965年最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电站建设部，应保证在1962—1965年完成七年计划头几年未完成的涡轮发电站能力和电网投产计划，具体数字如下：1959—1965年涡轮发电站发电能力增长额不少于5,900万千瓦，其中热电站——4,550万千瓦，水电站——

1,350万千瓦，投产电压为35—500千伏的输电线路长度21.6万公里，为此：

(1) 应保证无条件地完成1962年发电能力投产计划，保证1963—1965年涡轮电站新发电能力投产3,350万千瓦，按年度分配如下：

	1963—1965年 总数(百万千瓦)	其 中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涡轮电站发电能力投产 总数.....	33.50	9.1	11.0	13.4
其中：				
热电站	27.70	7.3	10.1	10.3
其中靠扩建和改建 现有电站	10.40	2.6	4.2	3.6
水电站	5.80	1.8	0.9	3.1

(2) 到七年计划末，建立电站建设中的准备工程，总能力6,500—7,000万千瓦，其中热电站总能力4,500—5,000万千瓦，以保证1966—1970年动力生产能力达到必要的增长速度；

(3) 保证在1963—1965年建设并投产电压为35—500千伏、总长度为11.5万公里的输电线路。

3. 1963—1965年建设电站、电网和热网的基本投资为64.7亿卢布。

上述动力发展投资，用于建设热电站33.11亿卢布，水电站——13.7亿卢布，电网——15.8亿卢布，热网——1.4亿卢布。

6. 批准1963—1965年新技术动力项目建造计划，按照附件8<sup>①</sup>的要求在电站安装单位功率为50万和80万千瓦的主型汽轮机

① 附件略。

系统、水力机组、蒸汽燃气装置、燃气轮机以及其他新型设备。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应与有关组织协商，于三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一项计划，规定出为了在1963—1965年建造功率为50万和80万千瓦的涡轮机段位、功率为10万千瓦的燃气轮机和附件8规定的蒸汽燃气装置应当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建筑安装工程，还规定出为了生产这些项目所需的主型辅助设备应当进行的工作。

7. 发展动力建设要做好以下几项最重要的工作：

(1) 在1965—1966年完成苏联欧洲部分统一动力系统的建造工程，以及外高加索、北高加索、中西伯利亚和北哈萨克斯坦的联合动力系统的建造工程；

(2) 在发展动力系统电网的基础上提高国民经济供电的集中程度；

(3) 在1962—1964年完成电压为80万伏特的伏尔加—顿巴斯直流恒定电流输电线路的建设工程和试运转，以便根据这条线路的运营经验解决以后直流恒定电流输电线路的建设问题；

(4) 从1962年起制订电压为75万伏特的交流电流输电线路设备设计、工程布置图和结构设计，以便到本七年计划末建成上述电压的试验性输电线路；

(5) 在大型动力系统和联合动力系统中主要建设能力达240万千瓦的区级热电站，并在这些热电站中按照“锅炉—涡轮机”分块图装置每台功率为15万、20万和30万千瓦的机组；1962—1965年热电站应有总功率为1,885万千瓦的95台涡轮机段位投入生产，其中每台功率为15万和20万千瓦、蒸汽参数为130个绝对大气压和565/565°C的涡轮机段位78台，每台功率为30万千瓦的超临界蒸汽参数的涡轮机段位17台；

(6) 建造高效水电站，安装机组每台功率达到50万千瓦，



对水利枢纽进行综合利用；

(7) 1962年在契列彼特水电站将功率为30万千瓦的主型水轮机段位投入试验性运转。

8. 必须指出，目前生产热能和电能的热电中心的生产能力按直接用途利用的不到40—45%，造成燃料的巨大浪费。同时，热电中心每单位投产能力的耗费大大高于凝气式热电站。

为了最合理地利用建设热电中心的基建投资和从建造热电中心中得到应有的经济效果，责成：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在电站建设部参加下，于1962年修订在建的热电中心的设计以及预定在1963—1965年建造的热电中心的设计，保证今后根据生产热能的需要，从最佳生产能力出发来建设热电中心；

(2) 苏联国家计委全苏动力总局会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于1962年对现有区级热电中心和企业热电中心进行调查，以便制订措施提高它们的经济效率和大大增加供热能力的利用时数。

9. 鉴于乌斯特-伊利姆和萨彦岭水电站的技术经济指标良好，它们与在建的布拉茨克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水电站一起，可以每年生产近870亿千瓦小时廉价电力，以保证中西伯利亚用电量大的生产部门的发展，并将电能输送到乌拉尔，责成电站建设部于1962年着手利用布拉茨克水电站建设局的力量，完成在安加拉河上建造功率为400—450万千瓦的乌斯特-伊利姆水电站的准备工作，为此，1962年可以使用建设布拉茨克水电站的500万卢布以下的基本投资；着手于1963年利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水电站建设局的力量，完成在叶尼塞河上建造功率大约为500万千瓦的萨彦岭水电站的准备工作。

电站建设部应于1962年向苏联国家经委提出建议以及必要数字和根据，说明乌斯特-伊利姆水电站和萨彦岭水电站最大发电能力应该是多少。

苏联国家经委应对上述材料加以审查，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10. 为了保证1965年以后动力工程的进一步发展和及时准备动力项目的建设，责成苏联国家经委：

(1) 在电站建设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于1962年确定应该在1966—1970年建造的主要热电站、水电站、输电干线项目表；

(2) 确定上述项目的技术经济报告编制期限，确定河流和水道综合利用规划、动力系统发展规划以及建设这些项目的设计任务书的编制期限；

(3) 在有关组织的参加下，审查关于电站的技术经济报告、河流和水道综合利用规划、动力系统发展规划，确定新电站配置地区和主要机组的类型以及热电站的燃料种类。

11. 电站建设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进一步缩短动力项目的建设期限，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

拟建的热电站，其设计能力达到120万千瓦的，应一次完成全部能力，设计能力达到240万千瓦及以上的，应分两期完成。

12. 电站建设部必须：

(1) 到1965年底，使下属企业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每年产量达到420万立方米，非矿物材料——2,500万立方米，金属构件——34万吨，隔热材料和保温复盖材料——110万立方米，锅炉和辅助设备20万吨，高压玻璃绝缘材料——2.9万吨，陶瓷绝缘材料——5.8万吨，并按附件9①中的规定，使这些企业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

(2) 保证进一步提高动力建设的工业化水平，以便最近几

---

① 附件略。

年就可以利用区一级的和跨区的建筑工业基地预制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建造电站、变电站和输电线路。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63—1965年计划中规定拨给电站建设部发展建筑工业的基建投资，其数额应保证完成本条规定的任务。

13. 为了保证本决议规定的电站新生产能力的投产，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电站建设部必须：

(1) 于1962—1965年按照附件10和11<sup>①</sup>中的规定，研制新型汽轮机和燃气轮机、锅炉、涡轮发电机、水轮机和发电机的结构，并试行批量生产；

(2) 于1964—1965年制订建造每台功率为100万千瓦以上的涡轮机段位需要的设备的结构设计；

(3) 于1963—1965年按附件12和13<sup>②</sup>中的规定，对热电站供应总功率为3,415万千瓦的汽轮机组、总产汽量每小时为19.5万吨的大中锅炉以及配套的全部辅助设备；对水电站供应总功率为1,070万千瓦的水轮机组。

14. 为了保证动力机器制造业的发展，按照附件14和15<sup>③</sup>中的规定，确定1963—1965年新建和改建轮机制造厂的基建投资为9,440万卢布，为动力项目制造设备的电机工业企业的基建投资数为13,642万卢布。

15. 必须指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没有很好地保证执行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1月11日《关于发展锅炉建造工业》的决议中关于进行新建和改建锅炉建造厂工程的规定。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上述工厂的新建和改建工程，并于两个月内将结果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

①②③ 附件略。

苏联国家经委、苏联国家计委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3—1965年计划中，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1月11日决议规定的数额，拨出新建和改建锅炉工厂的基建投资（在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对相应年份的基建投资量加以调整）。

16. 电站建设部必须于1963—1964年利用国家水利工程建筑设计院（总设计单位）的力量，根据苏联国家经委对综合利用伏尔加河下游地区土地资源和水利资源的规划的意见，制订建设下伏尔加水电站和综合利用伏尔加河下游地区土地资源和水利资源的其他构筑物的设计任务书。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利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专门设计组织和科学研究组织的力量，根据电站建设部所属的国家水利工程建筑设计院的要求，完成关于综合利用伏尔加河下游地区水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设计工作。

1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电站建设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全苏动力总局必须：

（1）于1962年制订并在最近1—2年内采取措施，提高电站和电网设备的运营和修理的水平，改进对消费单位的电能供应。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中，为实现上述措施拨出必要的物资；

（2）在设计电力网发展方案时，保证制订无效功率平衡表。

鉴于优先发展动力工程具有特别重要的国民经济意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电站建设部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措施，无条件地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动力生产能力的投产任务。要经常帮助建筑安装

组织以及制造动力设备的企业完成本决议交给它们的任务。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6月14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顿涅茨矿区 煤炭工业的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乌克兰党中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顿涅茨、卢甘斯克、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和罗斯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顿涅茨各产煤区的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煤炭公司、矿井建设公司、托拉斯、矿井、洗煤工厂和建设单位的领导人,在最短期间消除顿涅茨矿区煤炭工业工作中的严重缺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完成煤炭开采计划和选洗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和采用新技术计划。

确认保证进一步发展煤炭开采、选洗和分类工作,满足工业和居民对燃料的需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降低煤炭成本,提高矿井工作的安全程度,改进煤炭工业的矿山技术指标,是顿涅茨矿区党组织和经济组织的首要任务。

上述任务的完成应该立足于:

更有效地利用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

广泛推行作业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进一步完善和更好地利用矿山技术设备;

增加每个采煤工作面、煤层、侧翼、矿井的负荷,加快清理

好和准备好的掌子面的掘进工作，消灭作业分散现象；

改进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进一步完善煤炭开采和加工工艺，大力精减辅助人员，保证全体工人完成工作定额。

要特别注意加快矿井和洗煤工厂的新建和改建工程的速度，改进工程质量，加强地质勘探工作，发展煤矿机器制造业，发展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试验工作，在顿涅茨矿区煤炭工业中创造和推广更加完善的工艺和技术手段。

2. 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对顿涅茨炼焦煤和动力煤的需要，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顿涅茨、卢甘斯克、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和罗斯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煤炭公司、托拉斯和矿井领导人，必须保证1965年顿涅茨矿区煤炭总开采量达到2.04亿吨，1970年——2.4亿吨，其中乌克兰共和国顿涅茨矿区1965年达到1.71亿吨，1970年——2.02亿吨。

3.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顿涅茨、卢甘斯克、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和罗斯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加快新建工程的进度，到1970年实现顿涅茨矿区全部现有矿井的综合改造和现代化，从而增加它们的生产能力，并保证：

(1) 按附件 1 ① 中的规定，完成每年产煤总能力为3,480万吨的35个矿井的建设（其中4个矿井是第二期工程），1962—1965年有每年产煤总能力为2,850万吨的30个矿井投产；

(2) 1962—1965年开始按照附件 2 ② 中的规定，建设每年产煤总能力为4,320万吨的25个新矿井；

(3) 按附件 3 ③ 中的规定，完成每年煤炭增产总能力为1,120万吨的37个矿井的改建工程，其中1962—1965年——33个矿井，每年煤炭增产总能力为780万吨；

---

①②③ 附件略。

(4) 按附件 4 ① 中的规定, 1962—1965 年开始每年煤炭增产总能力为 1,350 万吨的 22 个矿井的改建工程, 1965 年完成每年煤炭增产总能力为 170 万吨的 5 个矿井的改建工程;

(5) 按附件 5 ② 中的规定, 1962—1965 年完成每年产煤总能力为 2,600 万吨的 13 个洗煤厂的建设工程;

(6) 按附件 6 ③ 中的规定, 1962—1965 年开始建设每年产煤总能力为 4,660 万吨的 16 个洗煤厂, 1964—1965 年使每年产煤能力 1,860 万吨的 6 个洗煤厂投产;

(7) 按附件 7 ④ 中的规定, 1962—1965 年完成每年增产能力为 550 万吨的煤炭工业企业所属 13 个洗煤厂的改建工程;

(8) 按附件 8 ⑤ 的规定, 开始 10 个洗煤厂的改建工程, 这些洗煤厂应在 1965 年以后投产, 其每年增产能力为 600 万吨;

(9) 1962 年开始建设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阿夫杰耶夫卡炼焦厂的洗煤厂, 年生产能力为 550 万吨, 第一期工程于 1964 年投产, 年生产能力为 275 万吨, 第二期工程于 1965 年投产, 年生产能力为 275 万吨, 1962 年制订该工厂第三期工程的设计并于 1965 年开始进行建设, 使该厂总生产能力达到年产煤 1,000 万吨;

(10) 1964 年完成雅西诺夫卡炼焦厂所属洗煤厂的改建工程, 每年增产总能力为 143 万吨。

4. 为了加快顿涅茨西部地区新矿井的建设工作,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 1962—1963 年内制订并采取措施, 加强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矿井建设组织的生产基地。

5. 为了保证顿涅茨南部新开发的产煤区的矿井建设,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 1962 年起草准备期间主要项目——铁路支线和公路、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输水管道、煤气管道、邮电线路、建筑工业企业和矿井建设者的住宅——的设计预算文件, 并

---

①②③④⑤ 附件略。

于1963年开始建设。

铁路支线的建设，使用乌克兰共和国发展煤炭工业的基建投资。

6. 为了保证从1964年起开始建设罗斯托夫州兹维列沃-克里雅兹诺耶矿区开采无烟煤的矿井，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制订开发这一矿井的综合方案，该方案应规定第一期建设总生产能力为年产800万吨煤的3个矿井，并于1963年批准建设每个生产能力为年产300万吨煤的两个矿井的设计任务书。

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及时地和高质量地制订新矿井和洗煤厂的设计以及顿涅茨煤炭企业的改建方案，这些设计和方案的制定，应着眼于更广泛地联合现有矿井，运用先进的开发制度，运用完善的煤炭开采和选洗工艺，采用最新设备和自动装置，从而增加它们的生产能力，使改建后劳动生产率大约提高50%到1倍，大大降低煤炭成本。

8.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一个月内审查顿涅茨矿区专业化矿井建设组织的承建工程问题，责成这些组织从1962年起除了建设新矿井和洗煤厂而外，还要完成改建煤炭企业的主要工程。禁止把各个年度计划中拨给新建和改建顿涅茨煤炭工业企业的物资用于其他项目，不准顿涅茨矿区的矿井建设组织承建与煤炭工业无关的工程，黑色冶金和有色冶金采矿企业的专门掘进工程除外。

9. 为了提高顿涅茨矿区矿井建设组织的技术装备率，破例准许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2—1963年内，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从煤炭工业基建投资总额中，为购置矿山掘进设备增拨一部分基建投资。

10. 为了实现本决议所规定的新建和改建矿井和洗煤厂的任



务，为了完成顿涅茨现有企业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定1963—1965年顿涅茨矿区煤炭工业基建投资额为18.35亿卢布，其中乌克兰共和国顿涅茨矿区为15.82亿卢布，罗斯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为2.53亿卢布，并根据附件9<sup>①</sup>中的规定按年分配。

苏联国家计委、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3—1965年的各个年度计划中规定上述基建投资量。

11. 为了消灭煤炭地质勘探工作的落后现象，为了给改建和新建矿井准备好勘探过的作业区，并且保证有必要的、符合煤炭储量的新分类要求和煤炭储量比例的后备作业区，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应于1962—1965年做好下列工作：

(1) 在乌克兰共和国顿涅茨矿区，详细勘探新矿井建设作业区，每年煤炭总生产能力为3,700万吨，其中炼焦煤不少于2,650万吨，在罗斯托夫州，详细勘探新矿井建设作业区，每年煤炭生产能力为300万吨。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批准一个具有上述生产能力的作业区清单和完成详细勘探的期限，还要批准拟改建和应改建的顿涅茨矿井的野外补充勘探工程的完成期限；

(2) 进行广泛的煤矿普查和勘探工作，准备生产能力为3,500—4,000万吨的作业区，其中炼焦煤矿层不少于2,500万吨，还要准备无烟煤作业区，查明有没有可能增加顿涅茨中部深度在1,600—1,800米以下、西部深度在1,400米以下的炼焦煤、贫化粘结煤和肥煤的已探明储量。

12. 为了进行顿涅茨煤矿普查和勘探工作，苏联国家经委和

---

<sup>①</sup> 附件略。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63—1965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出地质勘探工作量，所用经费由乌克兰共和国国家预算拨出1.08亿卢布，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国家预算拨出1,100万卢布。

13. 鉴于顿涅茨矿区煤炭地质勘探工作处于落后状态，作为1963—1964年仅有的例外，允许：

(1) 利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以前批准的煤炭储量资料，参照按固体矿产储量新标准、新分类得出的煤矿储量有效换算数字和补充勘探材料，制订顿涅茨建设新矿井和改建现有矿井的设计任务书；

(2)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8月12日《关于固体矿床储量和可采地下水储量分类法要点》的决议作部分修改，顿涅茨矿区的炼焦煤矿床，其已探明的A + B级储量不少于A + B + C<sub>1</sub>级储量40%（其中A级不少于15%）者，就可以编制新建和改建炼焦煤矿井的设计书，并拨给基建投资。

14. 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紧急措施，利用新技术设备（钻井设备、动力设备、金属切削设备和起重运输设备）对顿涅茨矿区各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地质勘探托拉斯和地质服务机构进行技术改装。

15.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到1965年底使乌克兰共和国顿涅茨矿区各矿井煤炭开采工人的月劳动生产率达到35吨以上，罗斯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各矿井——38吨以上。

16. 提醒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经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顿涅茨产煤区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党政组织和经济组织注意，在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5月26日决议方面处于落后状态，没有完成规定的增加煤矿机器制造厂的

生产能力，实现它们的专业化，掌握新机器、机械和自动化工具的批量生产的任务。

根据附件10<sup>①</sup>批准各项旨在加速煤矿机器制造厂生产能力的发展和实现专业化以及旨在创造和试产顿涅茨矿区煤炭工业企业在实现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方面所需的新工具的措施。

18.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于1962年在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动力工厂中建造功率为180—320千瓦的207台移动式矿井防爆变电站；

(2) 从1963年起，在扎波罗热国民经济委员会扎波罗热变压器厂，按照矿井变电站配套所必需的数量生产涂有硅有机漆的气缸；

(3) 于1963年完成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动力工厂的变压器座架建设工程，并投入使用；

(4) 伏尔加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向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动力工厂供应国家标准6139—52规定的0.5—1.2毫米粒级的石英砂：1962年——350吨，1963年——500吨。

1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62—1965年内，按附件11<sup>②</sup>规定的期限，完成顿涅茨煤炭工业用的新型设备和材料的创制和试产任务。

20.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三个月之内制订和批准关于创制在顿涅茨矿区急倾斜层进行采矿作业的新采矿技术设

---

①② 附件略。

备和新工艺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工作计划，保证在本七年计划期间就能够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作业安全程度，并根本改善矿工的劳动条件。

21. 根据附件12<sup>①</sup> 批准各项旨在加速洗煤厂生产能力的建设，保证其投产，改进煤炭质量，增产优质燃料以及提高洗煤厂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措施。

22. 提醒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顿涅茨、卢甘斯克和罗斯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注意，各矿井在开采和运输无烟煤时，把煤块磕碰得太碎了，煤浸水过多了，从而妨碍了分类和选洗，降低了大中等级煤炭的产量。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2—1963年制订并采取措施，大大增加大中等级煤炭和无烟煤的产量，设法完善矿井煤炭浸水的方法和技术手段，首先在开采无烟煤的矿井中采用最能够保全煤块的采矿机器和回采方法。

23. 为了防止把煤炭无效地倒进临时贮煤场（这会降低燃料质量和增加燃料成本），交通部、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三个月内研究并定出办法，抽调一部分铁路车皮支援没有装车仓的矿井和发运优质燃料的矿井，以便为这些矿井不间断地装载煤炭创造条件。

24.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三个月内对顿涅茨矿区煤炭工业矿山修理基地的状况进行一次审查，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这些基地，以便充分满足顿涅茨、卢甘斯克和罗斯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各煤炭公司矿井对修理矿山矿井设备的需要。

25. 苏联国家计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

---

① 附件略。

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3年计划中，按照附件13<sup>①</sup>中的规定，从乌克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调拨量项下拨出主要材料和设备用于顿涅茨煤炭工业的修理和采掘需要。

26.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1962年为乌克兰共和国额外制造和供应100台KЛ—150带式传送带。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62年把2,400吨黑色金属轧材、250吨轧制管、23.6万个轴承和200台防爆使用的电动机的调拨量转给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供制造上述传送带使用。

27. 苏联国家计委，应于1962年从额外进口的传送带衬垫中增拨给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40万平方米，以保证为顿涅茨矿井超计划生产100台KЛ—150传送带。

28. 为了满足顿涅茨矿区对主要矿山矿井设备的需要，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3年计划中规定，拨给顿涅茨煤炭工业刮板式传送带5,000条，带式传送带600条，ППМ—4装岩机310台。

苏联国家计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订1963年计划时，应规定上述设备产量的必要增加额。

30. 外贸部，应了解从社会主义国家进口25套深井(1,600—2,000米)岩心钻探机的可能性，如有可能，应于1963年为乌克兰共和国发出这些钻机的订货单。

31. 为了最迅速地满足煤炭工业对传送带的需要：

(1)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加快卢甘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橡胶技术制品厂的建设，并保证该厂生产传送带和水龙带的第一期工程于1964年投产。

苏联国家计委，应把橡胶技术制品厂的建设列入1963年

---

① 附件略。

重点工程项目表；

(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解决迅速增加库尔斯克橡胶技术制品厂的橡胶索带生产能力的问题。

32.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2年在该共和国企业里为顿涅茨矿区的矿井多制造8台带有直径4米以上的滚筒和双柱双锥混合式滚筒的起重机。

确定1963年生产带有直径4米以上的滚筒和双柱双锥混合式滚筒的起重机80台的计划。

苏联国家计委、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解决对上述起重机供应电动机和起动装置的问题。

33. 乌克兰党中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3年4月1日以前将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报送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6月14日)

### 关于在发明方面更好地保护国家利益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苏联发明事业的组织工作(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年来苏联同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经济联系和科学技术联系大大扩大了。机器和设备的出口量增加了，对经济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规模和科学技术情报交流扩大了。

苏联开始频繁地参加国际大会、讨论会、展览会和交易会。因此，保证苏联出口产品的专利能力和专利纯洁性问题、许可证的买卖问题以及研制新技术时利用专利材料的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各部、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和组织，对于利用发明证书来保护苏联的发明这件事往往不予重视，认为这是发明者本人的私事。

企业的设计科、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没有很好地利用我国现有的专利材料，往往让国家花费资金去研制那些已经解决的技术问题，有时创造出来的机器、仪表、设备和工艺流程赶不上现代技术水平。

为了在发明方面更好地保护国家利益和进一步做好我国发明事业的组织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必须：

(1) 采取措施改进企业、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的活动，使它们创造出新的、有专利能力的机器、仪表、设备和工艺流程。在研制新的和完善现有的技术设备和工艺的时候，保证广泛地研究和利用国内外专利材料；

(2) 保证企业、科学研究组织和其他组织按规定程序，就其创造的、可以认定为发明的机器、仪表、设备和工艺流程提出申请，要求发给苏联发明证书，必要时，要求发给国外专利证书；

(4) 保证于1962—1963年在主要企业的设计科（工艺科）中，在研制新的和完善现有的机器、仪表、设备和工艺流程的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中，成立专利室（组），并为它们配备熟练的工程技术工作人员。

专利室（组）负责做好组织工作，保证出口产品的专利纯洁

性，利用专利材料，起草对该企业和组织研制的新机器、仪表、设备和工艺流程实行专利保护的建议，以及出售这些产品的许可证的建议。

专利室（组）应在有关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职工名额和工资基金的范围内成立。

2. 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必须：

（1）保证按照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企业、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的要求，向它们提供专利材料；

（2）做好监督工作，保证企业、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为出口研制（制造）的机器、仪表、设备和工艺流程的专利纯洁性，保证苏联的专利利益在苏联和国外组织的展览会和交易会上得到维护；

（3）1962—1963年在有出口任务的最重要经济行政区建立专利鉴定组，该组织隶属全苏国家专利鉴定科学研究所，其职工名额和工资不超过该所的编制人数和工资基金。专利鉴定组负责对企业 and 组织的专利室（组）的工作进行方法性指导，并做好监督工作，保证为出口研制（制造）的机器、仪表、设备和工艺流程的专利纯洁性；

（4）做好监督工作，使购买的用以生产机器、仪表、设备、材料的许可证和工艺流程许可证得到利用；

（5）在1962—1965年实现现存发明说明书的微缩胶卷化，在进行出口货的专利鉴定时所需要的专利资料的档案中，补充外国发明说明书；

（6）用苏联货币向发明人支付酬金，数额为向国外出售许可证所得金额的3%以下。酬金总额，包括在苏联应用这一发明而支付的酬金在内，不得超过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4月24日决议批准的《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奖励细则》规定的最高数额。

外贸部应从出售许可证得到的金额中，提取相应的提成，交



给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用以支付上述酬金。

3. 授权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使用企业和组织预算规定的发明和合理化经费，或在工资基金总额的范围内使用预算拨款，支付参加推广工作的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劳动报酬。

4. 规定：

(1) 关于苏联的发明获得国外专利权的决定，由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协商做出，对于特别重要的发明，则由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的申请做出决定；

(2) 关于买卖许可证的建议，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随时制订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外贸部和其他有关组织，对上述建议进行审议。

对于出售许可证，须由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与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和外贸部协商做出决定。特别重要的发明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向国外出售许可证的时候，须由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的申请做出决定。

对于购买许可证，须由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的申请做出决定。

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必须向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提供它所索取的、起草许可证买卖建议书和使用建议书需要的全部技术文件。

5.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就其权限内的问题，发布指示和解释，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必须遵照执行。

6. 外贸部必须将出售许可证得到的外币的20%交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支配，以便按规定办法向国外购买机器、设备、仪表、材料和许可证，供出售许可证的发明项目或技术文件的原研制企业和组织使用。

10.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所属的全苏专利技术图书馆，在专利文献方面，对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图书馆进行方法性指导，对苏联国家专利资料档案进行补充配套和科学加工，同外国交换专利文献，编制专利文献目录索引。

11. 采纳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的建议，在该委员会下面，以中央技术情报室为基础，建立中央专利情报和技术经济科学研究所。

12. 为了保证正确而及时地办理发明申请书，并对在企业、科学研究组织和其他组织中工作的发明者提供帮助，规定发明申请书一般要通过发明者所在企业或组织提出。

如果工作是按科学研究工作计划或按研制和推广新技术计划进行的，企业（组织）领导人必须以企业（组织）的名义办理发明申请书，并注明发明者。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支付发明者酬金和酬金的数额。

不在企业（组织）中工作的发明者，通过全苏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的地方机关提出申请书，该地方机关在办理申请书方面应对发明者提供必要的帮助，并在10日内将全部材料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

发明者也有权自己将发明申请书直接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

企业或组织应于一个月内在将发明申请书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并附上自己的意见，说明此项发明的应用效益和可能性，后者应从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议该申请书。

通过全苏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的地方机关提出的或由发明者直接提出的发明申请书，由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于六个月内进行审议。

如果对通过企业（组织）提出的发明申请书的优先权发生争议，则优先权从申请书递交企业（组织）之日起确定。

13. 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应会同苏联财政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有关组织制订措施，整顿某些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组织）现在实行的发明酬金发放办法，并将建议书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14.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改进对农业企业和组织的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工作的领导，做好对农村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所提建议的统计、审查、研究和采用工作，做好对农业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工作的经费供应。

15. 建议全苏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中央理事会、共和国理事会、边疆区理事会和州理事会，帮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开展农业中的群众性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工作。

16.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会同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对农业中提出和采用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统计。

17. 为了保护国家对于通过选育办法得到的农业牲畜和家禽新良种、桑蚕和柞蚕新良种、农作物新良种的优先权，规定上述良种发明证书先由农业部在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备案，然后发给育种者、育种站、良种工作站。

责成苏联农业部确定上述成果的新颖性和有用性，并且审议在颁发这些成果的发明证书问题上、这些成果的利用问题上和酬金发放问题上产生的争议和提出的申诉。

1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执委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必须给企业、科学研究所

织、设计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供必要的援助，帮助它们进行工作，进一步办好发明事业，保护国家在发明方面的利益，并对这些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6月30日)

### 关于进一步改进用以保证企业和组织物资 技术需要的产品供应合同的签订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签订产品供应合同的实际工作中存在严重缺点，这些缺点对完成供应义务，对企业和组织的财务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签订合同，拖拖拉拉，到了无可容忍的地步，合同往往没有规定双方的具体义务，对于及时完成计划和产品供应任务起不到促进作用。

许多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对签订合同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不都亲自参加供货条件的协商和对分歧的审议，没有保证做好合同法律工作。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没有十分重视对企业和组织签订合同工作的领导，疏于监督检查。

苏联国家计委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和各加盟共和国供销机关，迟迟不发出供货任务单。有时候，供销机关发出的供货任务单在数量上不符合计划和产品生产任务。

持有调拨量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不一定都及时把产品分配到消费企业和组织，还常常拨给它们多余或不需要的产品；企业和组织要求撤销这种供货任务单的申请或减少调拨

量的申请，长期不予审议，有时还毫无根据地予以拒绝。

企业和组织——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在确立合同关系方面，往往付出无效劳动。有的企业和组织虽然有长期经济联系，每年还签订新的产品供应合同，这样做大都没有必要。

没有想方设法进一步发展产品制造单位和用货单位之间的直接合同联系。有时候，制造企业和用货企业可以建立直接合同关系，供销组织还要签订产品供应合同。这无助于改进对用货企业的供应工作，只会增加国民经济的一般费用，造成拒付货款，妨碍产品的使用，使供货单位遭受财务困难。

国家仲裁机关，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仲裁处，在保证及时而正确地签订产品供应合同方面，没有对企业和组织给以足够的影响。

####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必须消除签订产品供应合同方面存在的缺点，加强监督，督促及时而正确地办理产品供应合同手续，以便更有效利用合同作为使计划任务具体化和改进经济领导的一种手段。

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应改进合同签订工作，直接参加合同条款的协商（或指定负责代表参加这种协商），以便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在产品供应方面的相互义务。

2. 苏联国家计委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各加盟共和国供销机关，应从得到批准的产品（有关的品名表中的产品）供应计划之日起15天内发出该产品的供应任务单，但不得超过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月22日《关于苏联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办法》的决议所规定的期限（附件1第2条）。

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应在商定的期限内，将已经批准的产品生产计划（按品种、企业）提交苏联国家计委跨

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或者在必要情况下提交加盟共和国供销机关，计划如有修改，也要发出通知。

持有调拨量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必须从收到调拨量通知书之日起两周内，将分配订货以及确定用货单位与供货单位的固定联系所必须的汇总明细表，提交苏联国家计委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或者在必要情况下提交加盟共和国供销机关。

苏联国家计委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加盟共和国供销机关，应严格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给供货企业的计划和产品生产任务，发出供货任务单。

3. 持有调拨量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必须保证从收到供货任务单之日起15天内把产品分配到购货企业和组织（用货单位），如果供货任务单没有注明购货企业和组织（用货单位）的话。

4. 如果发给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的供货任务单（或代替供货任务单的其他凭证）包含了进行供应所必须的一切材料（产品数量、品种、质量、供应期限等等），无需协商任何补充条款，则合同关系通过双方接受供货任务单而成立。

如果从收到供货任务单后10天内，有关的一方没有向另一方提出协商补充条款，或没有向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和另一方声明自己不同意供货任务单，则该任务单即认为已被接受。

同意执行的供货任务单具有合同的效力，双方在这种供货任务单基础上产生的产品供应相互关系，由供应条例和相应产品的特殊供应规章加以调整。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制订并在两个月内批准一个细则，规定如何通过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接受供货任务单的办法确立产品供应方面的相互合同关系。

5. 鉴于在生产的计划工作中进一步发展不间断原则的必要性，规定供货企业和组织与用货单位之间凡是有固定经济联系的，产品供应合同的签订通常应在国民经济发展远景计划期内以若干年为期。在这种情况下，双方每年应在批准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和收到供货任务单以后，按照产品供应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商定当年应供应产品的明细表（产品数量、品种、质量、供应期限等等），必要时还应商定技术性能。

在制订当年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和产品供应计划时，计划机关的依据应当是已经形成的固定经济联系，以及供货单位与用货单位之间签订的长期合同，这种联系只有按规定程序才能变更。

在收到当年的供货任务单以前，该年度第一季度的产品供应，按双方商定的数量（但不得超过上年度第一季度供应计划规定的数量）和签订的长期合同条款进行，如果当年供货单位和用货单位之间的经济联系没有按规定程序变更的话。

6. 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必须根据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物资技术供应的特点，保证进一步扩大供货企业和用货企业之间的直接合同联系。

如果用货企业和供货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是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10月13日决议批准的建立固定联系的计划加以规定的，则应按上述计划直接在企业之间建立产品供应合同关系。

如果按照供应条例允许供销组织参加结算（偿付供货企业向用货单位运送产品的费用、折扣和加价的结算等等），则供货企业与用货企业也可以直接签订产品供应合同。

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应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产品制造单位和用货单位之间的直接结算。

7. 为了更好地满足企业和组织对小额（非直达运输额）产品的需要，为了避免供货企业同这些用货单位订立许许多多的产品供应合同，规定非直达运输的产品供应合同一般由用货企业和组织同供销组织签订。而同供货企业的合同，则由供销组织签订。

如果供销组织在把产品发运（运送）给用货企业和组织之前，进行了细分类，也同供销组织签订产品供应合同。

供货企业对于按供货任务单发运的由苏联国家计委重点工程配套总局、电站建设部动力设备配套总局、交通部和交通建设部负责配套的重点工程设备、仪表、电缆制品和其他制品，应当按照订货单位（购货单位）的要求必要时对它们既按直达运输额，也按非直达运输额供应。

8. 为了进一步加强经济核算制和最合理、最有效地利用物质资源和货币资源，企业和组织有权拒绝签订拨给它们的多余产品或不需要的产品的供应合同。企业和组织如果拒绝接受这类产品，应当在收到供货任务单后10天内通知供货单位、调拨量持有机关和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

在这种情况下，持有调拨量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和组织拒绝接受产品的通知后10天内对产品进行再分配，对供货单位和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指定另一个购货单位。如果这种产品无法进行再分配和利用，调拨量持有机关应将此情况分别通知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或苏联国家计委。

苏联国家计委应根据各加盟共和国、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请求，审议国民经济中无销路产品的利用或停产问题。

计划机关对于制定无销路的产品生产计划应承担 responsibility，有过失的公职人员应受到惩处。

9. 为了防止签订的机器和设备供应合同超过为此目的拨给用货企业的拨款或贷款，用货单位按照《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



例》第13条交给供货单位的机器设备拨款证明书或贷款证明书，应由订货单位（用货单位）的上级经济机关加以确认。

10. 如果没有及时向供货企业和组织提供材料，说明产品如何分配到用货企业和组织，则持有调拨量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具体地说是负责分配产品的享有经济核算权利的总管理局（司等），应对供货企业和组织支付250卢布以下的罚金。

11. 责成仲裁机关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审理各企业和组织签订非计划分配产品的供应合同时产生的分歧。

12. 国家仲裁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仲裁处，在裁决经济争议时，应根据这些机关在目前条件下面临的任务，加强对企业和组织的影响，促使它们完成计划和产品供应任务，坚决同供应工作中的地方主义和本位主义倾向作斗争。

13. 仲裁机关在裁决向企业和组织追索未履行或未正当履行计划义务和合同义务的罚款的争议时，如果原告违反了立法（但它的违法行为并不能减轻被告的责任），则有权将取自被告的金额全部或部分上缴联盟预算。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应向仲裁机关发出指示，说明本条适用办法。

14. 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采取措施，改进所属企业和组织的合同法律工作。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7月2日)

## 关于1963—1965年增产并供应农业 化肥和化学植物保护剂(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大力增产化肥和化学植物保护剂，是迅速增加农产品产量和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决定性条件之一，在实行坚定的方针，改变播种面积结构，增加高效中耕作物面积的农业生产发展现阶段，尤其如此。

然而化肥和化学植物保护剂的产量甚至不能满足农业的最迫切的需要，这两个最重要的化学工业部门的发展速度也不符合进一步急剧发展农业的任务。

七年计划头三年规定的化肥和化学植物保护剂生产能力投产计划，完成得十分不好：化肥完成44%，氨水——70%，硫酸——42%，化学植物保护剂——41%。

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古比雪夫、伊尔库茨克、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高尔基、摩尔曼斯克、斯塔夫罗波尔以及其他经济行政区，生产上述产品的企业和车间的建设情况尤其不好，它们经常完不成基本建设计划，延误生产能力投产期限。这些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组织和经济机关，把生产化肥和化学植物保护剂的企业和车间的建设工作看作是次要工作，对基本建设以及建设单位所需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工作组织得不好，缺乏监督检查。

由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所属的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对新的高效制剂的生产工艺研制工作处于落后状态，化学植物保护剂生产的发展也受到阻碍。

农用化肥和植物保护剂供应不足外，在使用方面也存在严重缺点。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不止一次地提醒党政机关和经济机关注意，必须消灭化肥从工厂到田间途中的损失。但是，检查表明，各地并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整顿这项工作。许多经济行政区在化肥运输和保管中出现大量损失，却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这种浪费现象的发生。

鉴于发展化肥和化学植物保护剂生产及其在农业中合理施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在化肥及其原料方面

### 1. 规定以下任务。

(1) 1963—1965年应投产的生产能力：氨水——253.2万吨，尿素——149万吨，磷肥——599.5万吨，钾肥——509.7万吨，磷钙石粉——338.5万吨，以及磷酸盐原料、硫磺和硫酸，并根据附件1<sup>①</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2) 1963—1966年增加化肥产量，使化肥产量在1966年达到4,100万吨，其中氮肥达到1,635万吨，磷肥——1,167万吨，钾肥——752万吨，磷钙石粉——525万吨，硼和硼镁微量元素肥料——21万吨，并根据附件2<sup>②</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3) 1963—1966年增加液体氮肥的产量（在氮肥总产量之内），使液体氮肥产量在1966年达到255万吨，并根据附件3<sup>③</sup>

---

①②③ 附件略。

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4) 1965年向农业供应3,100万吨化肥，并根据附件4<sup>①</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2. 规定1963—1965年建设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企业，基建投资数额为205,941万卢布，并根据附件5<sup>②</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和企业。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苏联国民经济发展年度计划草案中按上述数额拨出此项基建投资。

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照附件6<sup>③</sup>中的规定，使地方工业企业和国营农场1963年有年产28万吨磷钙石粉的生产能力（按标准计算法计算）投产。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应订出磷钙石开采和碾磨的标准工艺方案，并在设计和组织建设生产磷钙石粉的企业方面对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地方工业企业和国营农场提供技术帮助。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完成绍利亚矿区（克麦罗沃州）磷钙石地质勘探工作，并于1962年将该矿区磷钙石工业储量报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确认。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应拟订评价绍利亚磷灰石矿区的技术经济报告书，并于1963年上报苏联国家经委，然后会同苏联国家经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开采这一矿区的建议书。

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拟订一份技术经济报告书，并于1963年上报苏联国家经委，说明有无可能利用精选别洛齐明斯克矿区多矿物矿石时得到的磷灰石精矿来生产磷肥。

6. 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3年完成科克-忠和科克-苏矿区磷钙石勘探工作，进行为卡拉塔乌区企业寻找水

---

①②③ 附件略。

源的地质勘探工作，并于1964年将这些矿区磷钙石工业储量的材料上报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确认。

7. 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必须：

(1) 在制订建设新水泥厂的设计时规定利用含有钾盐的生产废料作为农业用化肥；

(2) 保证利用水泥工业科学研究所和全苏国家水泥工业科研设计院的力量，于1963年第一季度制订将含有钾盐的水泥生产废料加工成农业用肥料的装置的标准设计；

(3) 于1962年利用肥料和杀虫灭菌剂科学研究所、国家矿物化学原料科学研究所和水泥工业科学研究所的力量，制订从水泥生产废料中得到的钾肥的技术规范；

(4) 于1962年分别确定各水泥厂1963—1966年期间可以提取钾肥的水泥生产废料的数量。

8.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参加下，保证于1963—1965年做好用水泥厂废料生产钾肥的组织工作，做好为农业供应这种肥料的工作。

9. 对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10月24日和1960年2月20日决议以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3月17日决议作部分修改：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3—1965年按附件7<sup>①</sup>中的规定将饲用脱氟磷酸盐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

(2) 免除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1963—1965年组织饲用磷酸钙生产的任务。

10. 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于1962年

---

① 附件略。

计算出我国各个区1963—1966年农业对微量元素肥料的需要量。

11. 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各个年度计划中规定锰、铜、锌、钴和其他微量元素肥料的产量，以及对农业的供应量。

1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应于1963—1965年制订并实施措施，组织脂肪酸的生产，充分满足钾肥工业对脂肪酸的需要。

13. 随着彼尔姆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企业钾肥产量的增加，交通部必须于1963—1965年制定和实施措施，保证从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铁路索利卡姆斯克站和乌索利站源源不断地运出这些肥料。

14. 从1963年起，化肥产量和施用量的规划、核算和表报，采用营养物质（N、 $P_2O_5$ 、 $K_2O$ ）百分之百计算法和现行标准计算法。

15. 鉴于化肥的增产效果大，靠集约生产增加化肥生产能力的费用低，授权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对通过生产集约化增加了化肥、半成品和化肥原料生产能力的企业、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建筑安装组织的工程技术人员和领导人员进行奖励。

1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附件8<sup>①</sup>中的规定，制订并发出新建和扩建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企业的设计文件。

17.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建筑部，必须利用矿井专业建筑托拉斯的力量，于1963年完成别列兹尼科夫钾肥公司矿井井筒开拓工程，1965年完成别列兹尼科夫第二钾肥公司矿井井筒开拓工程，

---

① 附件略。

1963年完成索利戈尔斯克第二钾肥公司两个井筒开拓工程，1964年完成该公司一个井筒开拓工程，1963—1964年完成斯捷勃尼科夫斯克钾肥公司四个矿井井筒开拓工程。

18.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参加下，保证于1963年第一季度批准国家石油机械制造科学研究设计院伊尔库茨克分院和乌克兰管材科学研究所为氮肥工业制订的高压（200、320、500和700大气压）碳素钢和合金钢钢管的技术规范；

保证按以下数量制造这种钢管（由苏联国家计委分配）：  
1963年——4,000吨，1964年——5,000吨，1965年——6,000吨。

19. 苏联国家计委，应于1963年第一季度确定几个工厂，由它们经常按照国家石油机械制造科研设计院伊尔库茨克分院订出的规格生产高压（200—700大气压）钢管用的成形零件，并在年度计划中规定这些零件的制造数量：1963年——2,500吨，1964年——3,500吨，1965年——4,000吨。

20.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从1963年起，按照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商定的技术规范，在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委员会镰刀和锤子工厂和伏尔加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红十月工厂组织生产ЭИ—448、ЭИ—628和ЭИ—943号耐酸钢板、带钢和圆钢，每种型号每年生产100吨，在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委员会莫斯科钢管厂组织生产ЭИ—628和ЭИ—943号耐酸钢钢管，每种年产50吨，供制造双过磷肥的工厂使用。

2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应使用乌克兰管材科学研究所的力量，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与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商定的技术规范，研制用离心铸造法生产低合金铸铁凸缘管的工艺。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从1963年起，在顿涅茨国民经济

委员会马克耶夫钢管厂组织生产这种钢管，每年不少于5,000吨，供生产硫酸的工厂使用。 ②

22.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从1963年起，保证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与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商定的技术规范，每年生产3万吨大口径铸铁短管（经过处理的），供钾肥工业矿井井筒使用。

2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3年在图拉国民经济委员会谢基诺耐酸砖厂，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订出的技术规范，组织生产陶制轴瓦，每年1,000吨，并将这些产品供应给彼尔姆国民经济委员会别列兹尼科夫钾肥公司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索利戈尔斯克钾肥公司。

24.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从1963年起，在奥德萨国民经济委员会奥德萨钢索厂生产直径60毫米、断裂应力400吨（卷扬升高用）的钢索，每年60吨。

2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从1963年起，在彼尔姆国民经济委员会彼尔姆矿井设备厂，制造自走式钻探机组（有2—3台电钻），每年50台，供钾肥工业企业使用。

26. 苏联天然气工业总局，必须保证对切尔诺列钦斯科耶化工厂，多罗戈布日、切尔卡斯科耶、第二乌克兰（科沃夫国民经济委员会）、费尔干纳、伊奥纳瓦氮肥厂，雅罗斯拉夫、古比雪夫、第二白俄罗斯和瓦赫什氮肥厂，沃斯克列先斯克、诺夫哥罗德和纳沃伊化学公司，以及金吉谢普磷钙石矿供应天然气，其数量和期限应符合本决议规定的上述企业的建设和投产任务。

责成苏联天然气工业总局制订建设天然气管道和从天然气干线管道到上述工厂的支管道的设计文件，并完成上述管道的建设工程。

27. 为了消灭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在运输、保管、从工业企业运送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时的损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



合公司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于1963—1966年在火车站和码头附近建造总容积830万吨的保管干化肥的机械化仓库(带有铁路专用线)以及化学植物保护剂分仓库,并根据附件9<sup>①</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规定首先在大量施肥地区建造带有肥料混合装置的大型仓库,

(2) 于1963—1964年改装和修理现有的化肥仓库,在其中安装肥料装卸机械;

(3) 于1963—1965年按附件10<sup>②</sup>中的规定,建造保管液体化肥的铁路沿线仓库和边远仓库,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境内的仓库。

建造保管液体化肥的仓库,工期应与生产这些肥料的企业的设计工期相一致。

28.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4月7日决议第6条作部分修改,规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用于保管干化肥和液体化肥的仓库建设和设备的资金,1962—1965年按商品流转总额2%的标准提取,并且不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10月7日决议第13条第1款的规定减少上述提成的数额。

29. 苏联国家计委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在1963—1965年的各个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专项材料和设备,以保证本决议规定的化肥和化学植物保护剂仓库的建设,包括建造保管液体氮肥的仓库的专项材料。

3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交通部和海运部,应保证在火车站和码头附近拨出建造化肥仓库的场地。

交通建设部和交通部,应根据各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

---

①② 附件略。

司的任务，保证通往上述仓库和公司批发站的铁路专线的设计和建设。

3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指定承包组织承建化肥仓库工程，同时注意吸收各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承建工业项目的组织参加这些工程。

3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2—1965年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建造保管干化肥的仓库以及化学植物保护剂的分仓库。

33. 规定火车站和码头附近的化肥保管仓库以及边远的大型干肥料和液体肥料转运仓库归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地方组织管理。

3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必须用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各组织的汽车，组织从车站仓库和码头仓库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肥料运送工作，为此，应在州联合公司、区和跨区分公司下面建立汽车队，保证它们有必要的运输工具和装卸工具。

35. 苏联国家建委，必须利用全苏国家工农业建筑设计院的力量，根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任务，设计出保管干化肥和液体化肥的仓库。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应保证根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任务，在与联合公司商定的期限内，制订带有肥料混合装置的大型机械化仓库以及液体化肥仓库的标准设计。

36. 苏联国家计委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安排五层纸袋（有三层涂沥青）的生产，并供应给生产化肥的企业，其数量为1963年2亿只，1964年2.5亿只，1965年3亿只。

37.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组织研究和试验，以改进化肥包装纸的质量，并从1963

年起保证生产出经久耐用、防水性强的优质纸袋。

38. 交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参加下，在三个月内研究和解决增加化肥集装箱运输量的问题。

39.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必须会同交通部和海运部，保证于1962—1963年设计出用于车皮和船舶化肥卸货和装入汽车及其他运输工具的机器和机械，并进行生产试验。

40. 海运部应会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于1962年完成车皮肥料卸货机（МЭС—3）和包装件卸货机（МЭШ—2）的生产试验和改进工作。

41. 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1）组织地域广大的试验网，以评价新型化肥的施用、检验方法，研究我国各主要自然经济区化肥（包括微量元素肥料）的效率，制订最合理地利用这些肥料的建议书；

（2）于1962—1963年在我国不同地区进行试验，探索如何把有色和黑色冶金业、化学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料广泛地用作微量元素肥料，并计算出施用这些废料的效率；

（3）做好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施用和推广微量元素肥料的宣传工作。

42. 为了加强对化肥试验工作的领导和对有效利用化肥的监督，苏联农业部中央机关应在其编制和工资基金限额之内设立化肥司。

43. 苏联保健部，必须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在两个月内根据伊尔库茨克、图拉等州管理氨水仓库所积累的经验以及国外的经验，修订（降低）建设氨水仓库的卫生标准。

44. 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为了有效地施用肥料，必须于1962—1965年在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完成

编制土壤图的工作，而在大量施用肥料的地区，则必须完成编制农业化学图的工作。并须附上施用肥料和提高土壤肥力的建议书。

45. 为了在农业生产中采用土壤肥料快速分析法，为了对农产品和播种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以及为了完成其他农业化学分析工作，苏联农业部必须制订关于组建必要数量的农业化学实验室的建议书，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责成苏联农业部保证农业化学实验室得到设备、仪表和试剂的供应。

4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保证在共和国、州（边疆区）试验站中建立新的和加强现有的农业化学实验室，使这些试验站能够对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施肥工作进行必要的帮助，给以方法性指导，实施质量监督，并对肥料施用效率进行统计。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拨给共和国的劳动限额内，批准共和国、州（边疆区）试验站农业化学实验室的编制，并保证为这些实验室拨出经费（在预算限额内）。

47.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与苏联农业部商订化肥耗费和施用效率的全面统计和报表。

4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建立系统监督制度，使化肥得到正确保管、运输和使用。

对在运输和保管化肥时经营不善和造成化肥损失的过失人，应严格追究责任。

49. 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从1962年开始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农艺师、生产队长和其他专家的熟练程度，使化肥在农业中得到正确利用。

50.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于1963年利用乌克兰共和国建设和建筑科学院所属的

科学研究组织的力量，制订从双过磷肥和磷酸铵（磷石膏）的生产废料中得到建筑材料和建筑零件的工艺；

（2）在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第聂伯罗捷尔任斯克氮肥厂，于1963年第一季度，完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国家氮气工业和有机合成产品科研设计院第聂伯罗捷尔任斯克分院实验大楼的建筑工程并投入使用，于1963年完成辐射实验室和试验装置大楼的建筑工程并投入使用。

51. 破例准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3—1967年在莫斯科州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沃斯克列先斯克化学公司建设：

- （1）一个硫酸车间；
- （2）一个氨水车间；
- （3）一个复合肥料车间；
- （4）一个三多磷酸钠车间；
- （5）几个活性氧化铝和连二亚硫酸盐车间；
- （6）一个利用地方磷钙石原料生产脱氟磷酸盐的试验-工业车间；
- （7）一个试验性硫酸车间和一个化肥试验基地；
- （8）利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的基本建设拨款，建造一座肥料和杀虫灭菌剂科学研究所实验大楼。

52. 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马尔杜化学公司建造一个提取100%亚硫酸酐和用静电离析法精选磷钙石的试验工业装置，并于1963年投产。

53. 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卡拉-塔乌矿山化学公司，使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的基本建设拨款，为国家矿物化学原料科学研究所建设一座实验大楼，并于1964年投入使用。

5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使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的基本建设拨款，保证以下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所属的乌克兰化学科学研究所的一座试验工厂，设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市，1964年开始建设；

(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所属的全苏制盐科学研究所的一座试验装置大楼，设在别列兹尼科夫钾肥公司，1964年建成和投入使用；

(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氮气工业和有机合成产品科研设计院分院的一座设计大楼和一座实验大楼，设在高尔基州捷尔任斯克市，1963年建成和投入使用；

(4) 国家氮气工业和有机合成产品科研设计院捷尔任斯克分院的一个试验基地，1963年建成和投入使用，该基地利用高尔基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切尔诺列钦斯克化学工厂的尿素车间进行试验。

因此，从1963年起在计划中不规定切尔诺列钦斯克化学工厂的尿素产量。

5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参加下，于三个月内将黑色和有色冶金企业的生产废料用作农业化肥的建议书报送苏联国家经委。

56.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使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的基本建设拨款，在罗兹多尔斯克硫公司和卡卢什化学冶金公司，为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所属的国家矿物化学原料科学研究所分所和全苏制盐科学研究所分所建造两个实验大楼，并于1965年投入使用。

57.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研究和解决关于再拨给肥料和杀虫灭菌剂科学研究所拉明斯科耶试验田500公顷、格拉科夫试验田150公顷以便扩大农业化学试验工作的问题。

58.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在古比雪夫化学工厂建造一个生产磷和磷酸的车间，并于1964年投产；

(2) 在克麦罗沃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诺夫克麦罗沃化学公司，为国家氮气工业和有机合成产品科研设计院克麦罗沃分院建造一个科学研究和试验基地，并于1964年投入使用；

(3) 于1964年改建彼尔姆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别列兹尼科夫钾肥公司的试验-工业浮选工厂；

(4) 在莫斯科州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莫斯科近郊矿山化学公司建造一个磷酸盐原料试验工业车间，并于1964年投入生产。

59.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62年下半年，在利佩茨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诺沃利佩茨克氮肥厂，开始建造氨水生产车间和氮肥车间，1962年为此拨出100万卢布，此项资金通过化学工业按照1962年上半年工作结果对基建投资实行再分配的办法拨付。

### 在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方面

60.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保证按附件11<sup>①</sup>中的规定，于1963—1967年将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

(2) 1965年化学植物保护剂总产量应达到27.26万吨，其中除草剂——10万吨，1968年总产量应达到583,550吨，其中除草剂——27.28万吨，并根据附件12<sup>②</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

---

①② 附件略。

和国。

61. 规定1963—1965年建设生产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的企业的基础建设投资为46,114万卢布，并根据附件13<sup>①</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苏联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草案中规定上述基建投资拨款数额。

6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伏尔加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伏尔加格勒化学工厂、哈尔科夫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谢别林斯克化学公司、切利诺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巴夫洛达化学公司和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第聂伯罗捷尔任斯克氮肥厂，优先建设生产化学植物保护剂的专门车间。

准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将这些车间的建设费用列入建设伏尔加格勒化学工厂、谢别林斯克化学公司、巴夫洛达化学公司和第聂伯罗捷尔任斯克氮肥厂的汇总预算财务计算书。

63. 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于1962—1963年将苏姆盖特化学工厂生产除草剂2,4- $\mu$ -钠盐的车间转产2,4- $\mu$ -胺盐；

(2) 在巴库石油加工厂生产硫化索拉蒸馏液。

6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附件14<sup>②</sup>中的规定，将生产化学植物保护剂所必须的丙酸、双茂、 $\alpha$ -松萘、蒎烯、喹啉、滑石和页岩粉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

6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必须于两个月内制订并向苏联国家经委和苏联国家计委提出建议，说明如何从1964年开

---

①② 附件略。



始利用戊醇生产丙酸（从生产合成脂肪酸的流水中分离出来）。

68.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从1963年起在楚瓦什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武尔纳雷化学工厂生产硅藻土，每年1万吨，供生产化学植物保护剂使用。

69. 为了利用优质填料生产化学植物保护剂，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协商，在1963年和1964年地质勘探工作计划中规定对各个地区的高岭土、滑石和叶腊石矿区进行勘探。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应于两个月内将技术要求和1965—1970年生产化学植物保护剂用的上述填料需要量的资料（分地区）通知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

70.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于1962年将瑟罗斯坦矿区（车里雅宾斯克州），于1963年将基尔基捷伊矿区（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已探明的滑石地质储量上报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确认；

（2）于1963年对伏尔加格勒经济行政区红军城矿区食盐储量进行勘探，并将储量上报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确认，同时将上述矿区食盐储量和化学成分的资料发送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

71.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3年计算出谢别林斯克矿区食盐地质储量，并上报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确认。

破例准允许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在将谢别林斯克矿区食盐储量上报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确认以前，对哈尔科夫国民经济委员会谢别林斯克化学公司生产苛性钠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

7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将伏洛格达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苏霍纳纤维纸浆公司的年产1万吨亚硫酸盐酒精废液粉状浓缩物的生产能力投入生

产，其中1964年——5,000吨，1965年——5,000吨（按100%的浓缩物折算）；

（2）于1963—1964年在罗斯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新切尔卡塞电极厂增产下列产品：

用浸润石墨制成的成套化学仪器和设备，达到年产2,000吨（其中热交换总表面达到5万平方米，每一个表面为5—100平方米，经过乙烯醇漆的部分浸润），直径达到1米的塔形装置、喷管、衬瓦和其他浸润石墨制品（经过乙烯醇漆的部分浸润），年产达到400吨，直径为20—100毫米的管件（水阀门和气阀门），年产达到1万个，生产率为每小时6—30立方米、压力达30米的离心泵，年产500台泵；

管道、衬砌砖和用“安捷格米特”型抗腐蚀耐热材料制成的其他产品，达到年产1,500吨，其中喷水冷却装置热交换总表面增产量每年达到5万平方米。

7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于1962年审议并与苏联国家经委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解决关于根据增产计划对生产化学植物保护剂的企业供应包装材料的问题。

7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应保证在巴什基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乌发化学工厂建立2,4- $\text{D}$ 除草剂的新生产能力，并为此解决该厂停止用铁-蒸汽方法生产氢气的问题。

75. 从1964年起应按有效原则和制剂的出厂形式，采用100%计算法，进行化学植物保护剂产量和施用量的计划和统计工作。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与苏联国家经委、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协商，于1962年10月1日以前订出化学植物保护剂产量统计工作细则。

7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 必须按附件15<sup>①</sup>中的规定, 用下属组织的力量制订和发出建设生产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的企业的设计-预算文件。

77. 苏联国家建委, 必须保证用下属设计组织的力量, 制订并发出建设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沙勃罗夫斯基滑石公司、车里雅宾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瑟罗斯坦滑石公司和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基尔基捷伊斯克滑石公司的必要的设计-预算文件, 其期限应与上述国民经济委员会商定。

78.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阿尔泰、巴什基尔、伏尔加格勒、高尔基、伊尔库茨克、彼尔姆、古比雪夫、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图拉、楚瓦、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卢甘斯克、基辅、斯塔尼斯拉夫、利沃夫、哈尔科夫、切利诺和南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委员会, 应保证在一个月内进行下列工作:

(1) 向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递交附件15中列举的工程项目的任务书, 并签订这些工程项目的合同;

(2) 批准建设生产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的任务书。

苏联卫生部应保证在一个月内在建设生产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的车间和企业的设计任务书交卫生检查机关审查完毕。

7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应在高尔基、伊凡诺沃、莫斯科州、巴什基尔、伏尔加格勒、古比雪夫和基辅国民经济委员会参加下:

---

① 附件略。

(1) 做好设计本决议规定的生产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的企业和车间所必须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验工作；

(2) 订出生产新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的工艺流程，并于1962—1965年按附件16<sup>①</sup>中的规定交出建设生产这些保护剂的试验装置和试验-制造车间的技术文件。

80.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巴什基尔、伏尔加格勒、高尔基、伊凡诺沃、古比雪夫、莫斯科州、图拉、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基辅、卢甘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应保证按附件17<sup>②</sup>中的规定，建设生产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的试验装置和试验制造车间，并于1962—1966年投入使用，同时发出设计工业车间的资料。

81. 为了进一步发展研制化学植物保护剂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验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必须：

(1) 于1962年在肥料和杀虫灭菌剂科学研究所有关研究室的基础上，组建全苏化学植物保护剂科学研究所。

将全苏化学植物保护剂科学研究所列入一类劳动报酬单位；

(2) 于1963年在莫斯科州的绍尔科夫市和在乌发市，利用这两个城市目前正为肥料和杀虫灭菌剂科学研究所建造的实验大楼和试验-制造车间，组建全苏化学植物保护剂科学研究所分所。

8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必须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和苏联农业部，在三个月内制订和批准1963—1965年化学植物保护剂科学研究工作计划。

该计划应规定，显著扩大新化学植物保护剂的探索和研究工

---

①② 附件略。

作，扩大生物和微生物植物保护方法的探索工作，扩大在大量施用化学植物保护剂的条件下保存有益昆虫群的工作，同时注意广泛吸收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参加这些工作。

84. 苏联卫生部必须保证广泛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研究采用什么方法分析和计算各种食物中的少量杀虫剂和杀菌剂，研究食物和饲料中这些化学剂的残留物对人和家畜的危害。

85. 为了加强化学植物保护剂的试验和研究工作，苏联农业部必须：

(1) 将全苏植物保护研究所的15个毒物学实验室改组为国家新化学植物保护剂毒性试验站，并将它们配置在大型国营农场和科学机构的农场里；

(2) 于1962—1963年拨出必要设备和运输工具装备毒物学实验室和毒性试验站；

(3) 大力培养农业研究机构需要的植保科学干部。

86. 为了在农业中加速推广新的、更有效的化学植物保护剂，国家植保试验工作不仅应该在毒物学实验室和毒性试验站中进行，而且应该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国家区域机器试验站进行，做到边检查制剂效果，边选配必要装置，并制订施用方法。

87. 准许苏联农业部于1963—1965年在国家防治植物病虫害和杂草化学制剂委员会的预算中，规定把相当于新化学植物保护剂试验批量价值5%的资金，用以奖励化学企业、科学机构和设计组织中制造和试验这些保护剂有功的工作人员。

苏联农业部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参加下，制订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协商批准上述工作人员奖励细则。

88. 列宁格勒市执委会应保证依靠列宁格勒建筑总局的力

量，使用拨给苏联农业部进行基本建设的资金，于1962—1963年在普希金诺市为全苏植物保护研究所建造一幢实验大楼、几座温室、暖房和辅助房屋。

89.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科学院、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必须：

(1) 从1963年起组织“化学植物保护剂生产化学和生产工艺”专业的专家培养工作；

(2) 在高等院校、肥料和杀虫灭菌剂科学研究所和全苏植物保护研究所增加“化学植物保护剂生产化学和生产工艺”专业的研究生人数；

(3) 在每年分配研究生班毕业的专家时，应将有机合成和工艺专家、植物病理学专家、生物化学专家、物理化学和胶态化学专家派往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所属各组织，进行化学植物保护剂方面的工作。

90.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必须于1963年组织出版科学技术月刊《农业化学》，篇幅应达到8个印张。

91. 莫斯科市执委会必须保证于1962—1963年把临时用作住宅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所属各组织的生产用房屋腾出。

92. 为了对莫斯科州绍尔科夫市新组建的全苏化学植物保护剂科学研究所分所配备高度熟练的专家，接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的建议，从位于其他州的企业和组织中吸收15名专家到该分所工作。

94. 苏联农业部必须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和批准我国各个地带防治植物病虫害和杂草的措施。

9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1) 选派熟练干部加强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植物保护站，加强跨区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专业队，这些站和专业队应该使用国家经费实施防治农作物大规模虫害的措施，应该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签订合同进行防治植物病虫害和杂草的工作；

(2) 于1962—1963年拨出拖拉机、专用汽车、化学植物保护剂施用器材和其他必要的设备，装备植物保护站和跨区防治农作物病虫害专业队；

(3) 根据当地条件和化学植物保护剂的供应情况，制订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必须执行的最低限度的防治植物病虫害和杂草的措施；

(4) 于1962年按规定办法组织植保专家培训班和进修班，必须保证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有高度熟练的工作人员。

96. 苏联国家经委、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必须于两个月内研究和解决如何在1965年使航空防治植物病虫害和杂草的作业面积达到4,500万公顷的问题。

97. 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1) 从1962/63学年起，在萨拉托夫农学院中恢复植物保护系，另外，于1962年在新西伯利亚农学院、阿拉木图农学院、格罗德诺农学院、乌克兰农业科学院组建植物保护系；

为了使上述学院迅速培养出植物保护专家，从1962/63年起，在所组建的植物保护系中建立由普通农学系三一四年级大学生组成的小组，以便在2—3年内培养出昆虫学家和植物病理学家；

(2) 在农学院的普通农学系中扩大植物保护课程的教学大纲，使毕业的专家在施用化学植物保护剂方面具有足够的知识；

(3) 1962年在列宁格勒农学院、萨拉托夫农学院、哈尔科

夫农学院、格罗兹尼农学院、塔什干农学院、基什尼奥夫农学院、阿拉木图农学院和乌克兰农业科学院，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7月13日决议规定的条件，组织植物保护专家进修班；

(4) 在农学院所有普通农学系组织专门的植物保护教研室；

(5) 保证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出版大量关于防治对植物危害最大的病虫害和杂草问题的免费小册子、传单和宣传画，并摄制有关这些问题的影片。

### 在基本建设、提供设备和培养干部方面

99.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苏联国家经委、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协商，对本决议规定的生产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的各个企业和车间的生产能力投产和布局任务以及基本投资任务进行调整，但不得修改生产能力投产的总任务。

102. 作为例外，准许在为生产化肥和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的企业、车间和构筑物完成设计工作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设计组织中，对从事这些工程项目设计工作的工作人员(包括小组领导人)实行包工劳动报酬制。

103. 作为例外，准许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3—1964年将本决议规定的造价在250万卢布以上、上一计划年度9月1日尚无施工图纸和按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书的生产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列入年度建筑工程项目表。

苏联建筑银行应于1963—1964年根据各个工程项目的设计和预算书，以及根据没有按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书的设计，对本决议规定的生产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的企业和车间的建



设工作进行拨款。

104. 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必须订出办法,在设备明细表发出后六个月内对试验装置和试验-制造车间实行全年设备和仪表的配套工作。

10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于1963—1965年按附件18和19<sup>①</sup>中的规定,为将投产的和在建的生产化肥和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的企业制造和供应设备。

106.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科学院,应保证按附件20和21<sup>②</sup>中的规定,制订新型设备和仪表的设计文件,制造设备和仪表的试验样品。

107. 准许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与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按各个供货工厂分别修改附件18和19规定的设备(设备供应量和供应期限总任务保持不变),修改附件20和21规定的设备品名表和类型。

10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应审议如何于1963—1965年为制造化肥和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的企业研制仪表和生产流程自动化工具的问题,并将自己的生产这些仪表和工具的建议书报送苏联国家计委,列入年度计划。

---

①② 附件略。

109.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研究和解决如何在莫斯科化学机器制造学院为化肥工业更多地培养生产自动化机械工程师和工程师的问题。

110. 莫斯科市执委会必须：

(1) 于1962年完成莫斯科化学机器制造学院教学主楼的改建工程；

(2) 保证在1962年11月1日以前让住户迁出莫斯科化学机器制造学院的建筑物。

11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于1962年腾出莫斯科化学机器制造学院在前外贸院校舍里占有的办公地方。

112. 准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进行莫斯科化学机器制造学院实验大楼的附建工程，代替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7月23日决议规定的这个大楼的接高工程。

责成莫斯科市执委会所属莫斯科建筑总局完成该实验大楼的附建工程。

113. 莫斯科市执委会必须于1962—1963年拨出280平方米的住宅面积，把住在莫斯科门捷列夫化工学院的公民搬迁出来，所腾出的面积应用作化肥和化学植物保护剂实验室。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在短时间内克服建设化肥和化学植物保护剂企业、完成新生产能力投产计划方面的落后现象，是党组织和经济组织最重要的和刻不容缓的任务之一。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国民经济委员会：

(1) 仔细研究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工业中所有落后的建设单位的工作状况，制订并限期采取措施，加强这些建设单位的生产基地，为它们配备必要数量的工人（根据远景建设

计划)，优先供应设备、材料和建筑机械；

(2) 规定对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企业需用设备的生产计划完成情况，对建设单位按时供应设备的情况，实行严格的日常监督。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要求党的机关和经济机关加强各级党的和经济的领导人员对实现拟定的化肥、除草剂、农药和脱叶剂的生产发展规划的责任感，做到从今年开始无条件地完成这些化肥和化学药剂的新生产能力的基本建设计划和投产计划。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委第一书记，必须负起考察和监督的责任，保证所通过的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及其原料的生产发展规划得以完成。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一年两次（1月和6月）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程。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7月12日)

### 关于改进农业生产中国家 土地登记和土地利用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充分而合理地利用土地——农业中主要生产资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推行高度集约化的耕作制度，合理利用土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及时地和高质量地进行土壤调查和国家土地登记工作。但是，这个问题在许多加盟共和国中没

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至今没有土壤图以及附在其中的关于合理利用土地的必要建议。

现行的国家土地登记办法，没有对农业用地的质量状况给以必要的说明，无法精确计算每一个生产队、分场以及整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土地利用效率。

在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大量耕地和其他农业用地使用不当，导致土壤侵蚀、沼泽化、盐碱化和土地长满灌木、树林。结果，土壤肥力急剧下降，每年有一部分土地报废。

在灌溉地和排干地的使用方面存在严重缺点，而这些土地的改良耗费了大量国家资金和集体农庄资金。这些土地有相当一部分播种了低值作物，用作刈草场和放牧场。在个别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里，竟有大面积灌溉地报废。

有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出现大面积耕地荒芜，降低了农业增产能力。例如，1954—1960年，在哈萨克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有近1,000万公顷耕地荒芜。

许多地区对所开垦的生荒地和熟荒地的登记工作没有很好地加以组织。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某些州里，开垦出来的同一块荒地重复记入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业务报表，结果歪曲了实际开垦的土地面积。

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不是采取坚决措施充分而正确地利用土地，扩大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耕地面积，而是纷纷向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政府提出申请，要求将耕地转为其他用地。

为了改进国家土地登记和土地利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将大面积耕地转为荒地加以报废的错误做法提出严厉批评。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1) 1962—1963年对所有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从事

农业生产的单位利用耕地的情况组织一次检查，在最近几年内将所有适于耕种的土地都恢复为耕地，而且今后不准将耕地转为荒地；

(2) 重新审查1956—1961年各加盟共和国通过的关于将耕地转为其他用地的决定，把那些已转为其他用地但开垦起来不需要大量基本投资的耕地加以垦复，并用于播种农作物；

(3) 加重土地用户的责任，促使它们充分而正确地利用拨给自己的土地。保证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及时推行高度集约化的耕作制度，采取措施防止土壤侵蚀，防止农业用地盐碱化、沼泽化和长满灌木、树林，固砂造林，固壑造林，提高土壤肥力，等等。在实施上述措施方面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必要的帮助。在农业土地利用方面决不能再发生无人负责现象，要提高农艺师、土地规划师、土壤师和其他农业专家对组织土地的正确利用所起的作用；

(4) 采取措施，保证在最近几年充分利用所有的灌溉地以及具有排水网的耕地播种农作物，应该对每一个农庄农场规定利用这些土地的具体期限；

(5) 在划拨建设用地和其他非农业用地时，不准宽备窄用。把农业用地用于上述目的，必须有特殊需要，而且该地区确实没有国家后备土地或其他可以用于上述目的的土地。

拨作非农业使用的土地面积，应当符合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标准或设计技术文件，并且划拨土地的时候，还应考虑土地使用的前后顺序。

开垦新土地顶替拨作建设和其他非农业使用的土地，其费用应由得到农业用地的组织、企业和机构负担。

组织、企业和机构临时使用农业生产用地（开采粘土、砂子、石头和其他矿物），在使用之后，应当用自己的力量和资金，使土地恢复适于农业使用的状态。

3. 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加强土壤调查工作，以便在最近几年内使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有土壤图，土壤图应附有必要建议，说明如何正确安排高产作物播种面积，如何施用肥料、石灰和石膏，如何采取合理利用土地的其他措施。

4. 减少耕地、果园、其他多年生植物种植园的面积，只限于特殊情况，并且必须符合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手续，还不能减少整个加盟共和国这些农业用地（加在一起）的总面积。

5. 为了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上地利用的稳定性，改变它们的土地边界和面积的时候，必须符合规定手续，必须有地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生产管理局或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针对每一具体情况签注的结论。

6.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会同苏联中央统计局于三个月内制订并批准国家土地利用登记册的新格式，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生产单位登记土地用的活页土地册的新格式。在这些土地册中，土地登记应按土地用户的类别和所有土地的种类进行，并且说明农业用地的质量。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3年计划中规定拨出必要的材料和资金，印制上述土地册。

7.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对已经规定的各种用地的分类报表加以补充，补充一个备注，专门说明耕地、熟荒地和多年生植物种植园的结构的变化情况。

8. 依靠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依靠新的灌溉地和排干地增加耕地面积时，其实际增长额只能根据国家土地登记资料计算，而国家土地登记的根据，则是土地规划图的材料，或以每年11月1日的状况为准在当地进行检查测量取得的材料。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委派熟练的专家充实土地规划机构，以便进行国家土地登记，并说明土地的质量状况，以及对新

开垦土地进行必要的仪器测量，对各种农作物的播种面积进行抽样检查测量。

9. 为了保证对我国土地资源进行正确、全面的登记，改进农业领域的计划工作，建立严格的土地利用制度，确定土地用户遵守这种制度的责任，责成苏联农业部制订近几年实行地籍制度的建议书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地籍制度应规定对土地利用情况实行国家登记，对土地数量和质量进行登记，规定土地评价方法以及土壤肥力的法律保护措施。

1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1962年12月1日以前将执行本决议的措施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7月13日)

### 关于改进工业品质量技术 检查的组织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年来工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有所改进。

但是，许多企业仍然生产劣质产品，给国民经济造成很大损失。企业中搞好工业品质量检查和生产更完善、结实、美观产品的现有条件，没有都加以利用。

生产劣质产品很多是因为：产品结构和工艺不合乎要求，使用不完备的配方，违反工艺纪律，使用质量不好的原料，设备和装置的状况不好，企业工作缺乏节奏。

企业的工艺室在准备生产的时候，对完善工业品质量的检查工作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工业企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检查手段供应不足。检查零件和制品的质量，通常都运用效率低的手工检查手段，使检查作业耗费大量劳动。

鉴于提高工业品质量是一项最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同时为了改进对工业品质量技术检查的组织工作，保证生产优质工业品，加强直接执行人、生产领导人和技术检查工作人员对产品质量所负的个人责任，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工业企业、科学研究所、设计院以及设计局领导人，都要努力改进所研制和出产的产品质量，加强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使用的可靠性，采用更完善的检查方法，为此，必须：

(1) 每年制订和批准使产品质量不断得到改进，使工艺流程和技术检查方法不断得到完善的组织技术措施，这些措施中规定工业品质量检查作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主要问题的研究工作，规定检查需要的仪表、工具和设备的制造工作；

(2) 保证对现行技术文件进行系统审查，遵守批准的工艺流程、生产须知、规格和标准，执行生产性设备和装置精密度的检查进度表，使检查计量装置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保证在工作场所备有检查计量手段。

2.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必须：

(1) 对企业生产劣质产品的问题进行审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所发现的缺点，按照现行立法追究那些在生产劣质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规格或技术条件的产品，生产不配套产品方面犯有过失的企业领导人、技术检查科科长们的责任；

(2) 采取措施加强技术检查科的力量，给它配备大都受过



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

(3) 保证为企业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组织系统的技术学习；

(4) 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技术检查机构，实现检查作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在此基础上设法进一步减少技术检查机构工作人员名额。

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各苏联部和其他主管机关，应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在三个月内制订并批准一个细则，说明制造和试验新产品、新材料试样的技术文件如何制订，试样如何交付批量生产和大批生产。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应于六个月内向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应用检查工业品质量的先进方法（包括统计方法），如何实现检查作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同时规定增产有效的检查手段，并为此研制必要的仪表和装置。

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应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发展年度计划中订出措施，增产工业品质量检查作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手段，推行这些手段和统计检查法，并规定扩建和建立生产这些手段的专门工厂。

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应广泛吸收科学技术团体参加制订和应用工业品质量检查的先进方法。

5. 建议工业企业领导人在企业中建立常设产品质量委员会，它的组成应包括总工程师（主席）、技术科科长、总设计师、总工艺师、技术检查科科长和其他专家，它的职责应该是审议用户提出的要求，制订有效措施消除造成废品的根源，监督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的实施。

6. 批准以下几个附件：

《冶金、煤炭、石油、化学、林业、造纸、木材加工等企业和建筑材料工业企业技术检查科标准条例》；

《机器制造厂技术检查科标准条例》；

《轻工业企业技术检查科标准条例》；

《食品工业企业技术检查科标准条例》。

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应在标准条例基础上，于三个月内根据下属企业产品的性质和各个工业部门的特点，批准下属企业技术检查科条例，批准这种条例时应着眼于提高技术检查科在改进产品质量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所负的责任。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共和国地方工业领导机关中组建工业产品质量检查处，监督企业改进产品质量的工作。

在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乌克兰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哈萨克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下面，应组建工业产品质量总检查处，对工业产品质量检查处和企业技术检查科的工作进行方法性指导。

上述工业产品质量总检查处和检查处的编制，应在为各该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共和国地方工业领导机关规定的机关人员名额和工资基金限额内予以批准。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于三个月内制订并与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批准上述检查处的《标准条例》。

8. 苏联部长会议1952年9月23日《关于加紧同生产劣质产品和不配套产品作斗争以及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业产品质量的措施》的决议第8条宣告失效。

## 附件 1

# 冶金、煤炭、石油、化学、林业、 造纸、木材加工等企业和建筑材料 工业企业技术检查科标准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7月13日决议批准)

### 一、总 则

1. 技术检查科是企业独立的结构分支。技术检查科的主要义务是对企业产品质量，对产品是否严格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技术检查科还监督所有生产阶段遵守规定的工艺，检查企业收到的原料、材料和燃料的质量。

如果企业的结构中没有规定独立的技术检查科，本《标准条例》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适用于负责产品质量技术检查的人员。

2. 企业所生产的一切产品，都必须经过技术检查科验收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成品质量合格证或其他凭证，才能供应给用货单位。

将原料和材料交给生产车间，或者按工艺流程规定将半成品从一个车间送到另一个车间，也必须经过技术检查科验收。

3. 技术检查科科长隶属于企业经理。技术检查科科长由企业的上级组织任免和奖惩。

4. 企业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隶属于技术检查科科长，在自己的工作中独立于企业的其他科室。

5. 实行技术检查科检查产品质量的制度，并不免除企业车

间主任、科长、工长和工作班长对本部门生产劣质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的产品以及生产不配套产品应负的责任。

## 二、技术检查科的基本任务

6. 技术检查科的基本任务是：

检查企业成品质量和配套，检查成品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

检查企业收到的原料、材料和燃料的质量，检查它们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

检查厂内按工艺流程的规定从一个车间交给另一个车间的产品质量，检查它们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

检查企业的检查计量手段，使其保持应有的状态，并及时交付国家检验；

检查成品包装质量和标号的正确性，检查装运成品的车皮、槽车和其他运输工具的准备状况，使其符合技术规章的要求；

监督车间遵守生产工艺，使车间生产工艺符合规定的生产工艺细则、工艺须知和工艺图；使用技术检查科机关的力量挑选所有被检查的原料和产品的样品，并在技术检查科的实验室或工厂实验室对这些样品进行分析；

督促企业仓库正确保管成品、原料和材料；

审议对企业产品提出的赔偿要求，确定生产劣质产品的原因，查明有关的过失人，对废品进行技术登记，分析产生废品的原因；

参加企业科室、车间和实验室工作，研究造成废品和优质品产量下降的原因，参加制订和采取措施，以提高产品质量，防止造成废品和消除生产劣质品的原因；

注意及时准备和采取措施，实行新标准、规格和技术规范；

检查成品有无商标（厂标）；

根据验收和实验室检验的结果，作出关于产品和半成品用途的结论，关于它们是否适于进一步加工或成品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结论；编制证明书或其他文件证明供应产品的质量，并由技术检查科科长或副科长签字；企业收到劣质原料、材料和燃料的时候，办理有关赔偿要求的证件和其他文据。

### 三、技术检查科的结构

7. 企业技术检查科的结构和编制，应根据生产规模和性质加以确定，并按规定程序予以批准。

### 四、技术检查科科长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8. 企业技术检查科科长有权：

制止验收和发运不符合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配套、工艺文件的成品，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经理。技术检查科科长发出的关于制止验收和发运产品的指令，企业经理只能以书面命令予以撤销，并立即通知上级组织的领导。企业经理与技术检查科科长之间在产品质量问题上的分歧，应由上级组织的领导解决；

某些设备、机组、工段和车间制造的产品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时候，要求车间主任和企业经理停止制造这些产品；

外购（不包括从本企业各车间收到的）原料、材料和燃料没有质量证件者，不准对它们进行加工；

建议企业领导追究下列人员的责任：制造劣质产品的过失人，违反生产工艺的过失人，在生产中使用未经技术检查科检查的劣质材料、原料和半成品的过失人；

要求降低没有保证产品应有质量的车间主任、工段长和工长的奖金数额或取消他们的奖金；

监督车间工作人员执行工艺须知和工艺图，要求企业全体人

员严格遵守工艺须知和工艺图；

要求企业总机械师科和总动力师科及时执行设备和装置的计划预防性修理进度表；

禁止使用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检验的和失修的度量衡仪表，制止继续使用，同时立即通知企业经理和总工程师；

直接向上级组织提出有关产品质量和组织产品质量检查的问题；

按规定程序录用、调动和解雇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对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进行奖惩。

9. 企业技术检查科科长必须：

保证技术检查科在企业中不间断地工作和完成本《标准条例》规定的任务；

将收到的对企业成品的赔偿要求和审议这些要求的结果以及收到劣质原料、材料和燃料的情况，立即通知上级组织；

每月提出关于企业产品质量，关于收进的原料、材料和燃料的质量，关于企业进一步改进产品质量工作的报告；

向企业和车间领导通报提交技术检查科验收的劣质成品或原料和半成品的所有情况，同时要求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整顿生产；

作出关于交付生产部门的原料、材料和半成品的质量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结论；

组织技术学习，提高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

10. 技术检查科科长与企业经理和总工程师一样，按照现行立法对生产劣质产品、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的产品、不配套产品承担责任。

企业技术检查科科长还承担如下责任：

正确组织产品质量技术检查和配套技术检查，及时验收各生产环节的产品；

正确办理产品质量合格证和配套证；  
正确评价产品质量。

## 附件 2

### 机器制造厂技术检查科标准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7月13日决议批准)

#### 一、总 则

1. 技术检查科是工厂独立的结构分支。技术检查科的主要义务是对工厂的产品质量、对产品是否严格符合标准、规格、技术规范、样件和图纸进行监督。技术检查科还监督所有生产阶段遵守规定的工艺，检查工厂收进的原料、材料和燃料的质量。技术检查科参加验收产品试样。

如果工厂的结构中没有规定独立的技术检查科，本《标准条例》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适用于负责产品质量技术检查的人员。

2. 工厂所生产的一切产品，都必须经过技术检查科验收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成品质量合格证或其他凭证，才能供应给用货单位。

3. 技术检查科科长隶属于工厂厂长。技术检查科科长由工厂的上级组织任免和奖惩。

4. 工厂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隶属于技术检查科科长，在自己的工作中独立于工厂的其他科室。

5. 实行技术检查科检查产品质量的制度，并不免除工厂车间主任科长、工长和工作班长对本部门生产劣质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规格或技术规范的产品以及生产不配套产品应负的责

性。

## 二、技术检查科的基本任务

### 6. 技术检查科的基本任务是：

检查工厂生产的零件、部件、机组、成品的质量和配套，检查它们是否符合标准、规格、技术规范、样件和图纸，把验收过的和剔作废品的产品打上印记，按规定程序办理验收产品和剔作废品的凭证；

向订货单位的代表出示验收过的产品；

参加对生产废品原因的研究，参加制订和实施提高产品质量、防止生产废品、消除生产劣质产品原因的措施；

分析赔偿要求和检验文件中指出的工厂产品的缺陷，督促生产单位消除这些缺陷；查明生产劣质产品的过失人，对废品进行技术登记和原因分析；

检查工厂从供货工厂收进的原料、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编制劣质原料、材料、半成品和成品文据，向供货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检查成品配套、包装和保存；

注意及时准备和采取措施，实行新标准、规格和技术规范；

检查成品有无商标（厂标）；

检查工厂的检查计量手段，使其保持应有的状态，并及时交付国家检验；

检查工厂制造的工具和生产用索具的质量。

## 三、技术检查科的结构

7. 工厂技术检查科的结构和编制，应根据生产规模和性质加以确定，并按规定程序予以批准。



#### 四、技术检查科科长权利、义务和责任

##### 8. 工厂技术检查科科长有权：

制止验收和发运不符合标准、规格、技术规范、样件、图纸、规定的配套和工艺文件的产品，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工厂厂长。技术检查科科长关于制止验收和发运产品的指令，工厂厂长只能以书面命令予以撤销，并立即通知上级组织的领导。工厂厂长与技术检查科科长之间在产品质量问题上的分歧，应由上级组织的领导解决；

某些车床、机组、工段和车间制造的产品不符合标准、规格、技术规范、样件和图纸的时候，要求车间主任和工厂厂长停止制造这些产品；

成品不配套，没有规定的技术文件来证明材料和制品的质量，不予验收；

建议工厂领导追究下列人员的责任：制造劣质产品的过失人，违反生产工艺的过失人，在生产中使用未经技术检查科检查的和劣质的材料、原料和半成品的过失人；

要求车间主任消除造成废品和产品缺陷的原因，执行设备和装置的计划预防性修理进度表，惩处生产废品的过失人和违反生产工艺的过失人；

要求车间主任按照计划和生产节奏均衡地将产品交付检查；

要求工厂总机械师科和总动力师科及时执行基本设备工艺精确度检查进度表；

禁止使用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检验的和失修的度量衡仪表，制止继续使用，同时立即通知工厂厂长和总工程师；

要求降低没有保证产品应有质量的车间主任、工段长和工长的奖金数额或取消他们的奖金；

要求工厂的总工艺师和总冶金师把所有检查作业都规定在工

艺流程中，为检查作业装备必要的手段，以保证检查的精确性，提高检查作业的劳动生产率；

要求工厂的总工程师在本厂现有实验室中进行一切必要的产品质量分析和检验，在个别情况下，要求在其他企业或科学研究所中进行这种检验；

直接向上级组织提出有关产品质量和组织产品质量检查的问题；

按规定程序录用、调动和解雇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对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进行奖惩。

#### 9. 工厂技术检查科科长必须：

保证产品质量检查和配套检查，并根据生产计划和节奏，按照规定的各生产阶段工艺流程验收产品，保证监督产品符合标准、规格、技术规范、样件和图纸；

当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与工厂车间和科室工作人员之间在剔出废品或验收产品问题上发生争议时，作出最终决定；

监督工厂车间和科室在生产中消除制造、检验和使用产品时查明的产品缺陷的成因；

按照本《标准条例》领导技术检查科全体人员的工作，保证各个部门正确组织技术检查，选拔和配备技术检查科干部；

作出结论说明交付生产单位的原料、材料和半成品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

向工厂和车间领导通报造成废品、缺陷，违反工艺的所有情况，通报生产组织中的缺点，同时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消除；

将收到的对工厂成品的所有赔偿要求和审议这些要求的结果，将工厂收进劣质原料、材料和燃料的情况，将使用中发现的工厂产品的普遍缺陷，将查明大量废品和严重违反生产工艺的事实，立即通知上级组织和质量检查处；

组织技术学习，提高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

10. 技术检查科科长与工厂厂长和总工程师一样，按照现行立法对生产劣质产品和不符合标准、规格或技术规范、样件、图纸的产品及不配套产品承担责任。

工厂技术检查科科长还承担以下责任：

正确组织产品质量技术检查和配套技术检查，及时验收各生产环节的产品；

正确办理产品质量合格证和配套证；

正确评价产品质量。

### 附件 3

## 轻工业企业技术检查科标准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7月13日决议批准)

### 一、总 则

1. 技术检查科是企业独立的结构分支。技术检查科的主要义务是对企业的产品质量，对产品是否严格符合标准、技术规范和细则进行监督。技术检查科还监督所有生产阶段遵守规定的工艺，检查企业收进的原料和材料的质量。

如果企业的结构中没有规定独立的技术检查科，本《标准条例》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适用于负责产品质量技术检查的人员。

2. 企业生产的一切产品，都必须经过技术检查科验收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成品质量合格证或其他凭证，才能供应给用货单位。

3. 技术检查科科长隶属于企业经理。技术检查科科长由企业的上级组织任免和奖惩。

4. 企业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隶属于技术检查科科长，在自己的工作中独立于企业的其他科室。

5. 实行技术检查科检查产品质量的制度，并不免除企业车间主任、科长、工长和工作班长对本部门生产劣质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 and 细则的产品以及生产不配套产品应负的责任。

## 二、技术检查科的基本任务

6. 技术检查科的基本任务是：

检查企业制造的成品质量，确定其等级，检查成品是否符合标准、技术规范 and 细则；

检查企业收进的原料和材料是否符合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本生产部门的要求；

检查成品包装质量和标号的正确性；

定期检查规定的工艺制度的执行情况；

检查成品有无商标（厂标）；

检查企业的检查计量手段，使其保持应有的状态，并及时交付国家检验；

督促企业仓库正确保管成品、原料和材料；

查明生产劣质产品的过失人，对废品进行技术登记，分析产生废品的原因；

参加制订和采取措施，以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品种，防止产生废品，消除生产劣质产品的原因；

注意及时准备和采取措施，实行新标准、技术规范 and 细则。

## 三、技术检查科的结构

7. 企业技术检查科的结构和编制，应根据生产规模和性质加以确定，并按规定程序予以批准。

#### **四、技术检查科科长权利、义务和责任**

##### **8. 企业技术检查科科长有权：**

制止验收和发运不符合标准、技术规范和细则的成品，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经理。技术检查科科长关于制止验收和发运产品的指令，企业经理只能以书面形式予以撤销，并立即通知上级组织的领导。企业经理和技术检查科科长之间在产品质量问题上的分歧，应由上级组织的领导解决；

某些车床、设备、机组、工段和车间制造的产品不符合标准、技术规范和细则的时候，要求车间主任和企业经理停止制造这些产品；

要求降低没有保证产品应有质量的车间主任、工段长和工长的奖金数额或取消他们的奖金；

要求企业的总机械师科和总动力师科及时执行设备和装置的计划预防性修理进度表；

直接向上级组织提出有关产品质量和组织产品质量检查的问题；

禁止使用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检验的和失修的度量衡仪表，制止继续使用，同时立即通知企业经理和总工程师；

按规定程序录用、调动和解雇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对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进行奖惩。

##### **9. 企业技术检查科科长必须：**

保证技术检查科在企业中不间断地进行工作和完成本《标准条例》规定的任务；

禁止制造没有按规定程序批准标准或技术规范的产品；

向企业和车间领导通报提交技术检查科验收的劣质成品或原料和半成品的所有情况，同时要求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整顿生产；

监督车间工作人员遵守批准的工艺制度和办法；  
对发运给用货单位的成品发出质量合格证或其他凭证；  
审查对企业产品提出的赔偿要求，确定生产劣质产品的原因，查明生产劣质产品的过失人；

将收到的对企业成品的所有赔偿要求和审议这些要求的结论以及企业收进劣质原料和材料的情况，立即通知上级组织和质量检查处；

讨论产品质量问题时充当企业代表；

组织技术学习，提高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

10. 技术检查科科长与企业经理和总工程师一样，按照现行立法对生产劣质产品、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 and 细则的产品承担责任。

企业技术检查科科长还承担以下责任：

正确组织产品质量技术检查，及时验收各生产环节的产品；

正确办理产品质量合格证；

正确评价产品质量。

## 附件 4

### 食品工业企业技术检查科标准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7月13日决议批准)

#### 一、总 则

1. 技术检查科是企业独立的结构分支。技术检查科的主要义务是对企业的产品质量，对产品是否严格符合标准、技术规范、细则和配方进行监督。技术检查科还监督所有生产阶段遵守规定的工艺，检查企业收进的原料和材料的质量。

如果企业的结构中没有规定独立的技术检查科，本《标准条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由实验室主任承担。

在肉品加工企业中，生产兽医检查科根据本《标准条例》进行工作。

2. 企业所生产的一切产品，都必须经过技术检查科、实验室、质量检查员验收，而在没有上述检查机关的小型食品工业企业里，则必须经过企业经理和技术领导人（工长）验收，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成品质量合格证，才能供应给用户。

在没有生产兽医检查科的肉品加工企业里，所生产的肉类产品的卫生安全状况，由兽医室确定，而这些产品在其他指标方面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由企业的技术领导人确定。

3. 技术检查科科长隶属于企业经理。技术检查科科长由企业的上级组织任免和奖惩。

4. 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隶属于技术检查科科长，在自己的工作中独立于企业的其他科室。

5. 实行技术检查科检查产品质量的制度，并不免除企业车间主任、科长、工长和工作班长对本部门生产劣质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 and 配方的产品应负的责任。

## 二、技术检查科的基本任务

6. 技术检查科的基本任务是：

检查企业制造的成品质量，检查成品是否符合标准、技术规范和配方；

检查所有生产阶段的产品质量，检查工艺须知的执行情况；

检查企业收到的以及用来制造产品的原料和材料的质量，检查它们是否符合标准、技术规范和配方，以及检查原料和材料的质量；

检查成品包装质量和标号的正确性；

审议对企业产品提出的赔偿要求，确定生产劣质产品的原因，查明有关的过失人，对废品进行技术登记，分析产生废品的原因；

参加制订和采取措施，提高产品质量，防止出现废品，消除生产劣质产品的原因；

检查成品有无商标（厂标）；

检查企业的检查计量手段，使其保持应有的状态，并及时交付国家检验；

检查企业仓库里的原料、材料和成品的质量及其保管条件；

根据验收和实验室检验的结果，作出关于产品和半成品用途的结论，关于它们是否适于进一步加工或是否符合标准、技术规范 and 配方的结论；编制产品质量合格证或其他凭证，并由技术检查科科长或副科长签字；企业收进劣质原料和材料的时候，办理关于要求赔偿的文据和其他凭证。

在肉类加工企业里，对牲畜和肉制品进行兽医卫生鉴定，保证生产卫生质量良好的肉制品，也属于生产兽医检查科的主要任务。

### 三、技术检查科的结构

7. 企业技术检查科的结构和编制，应根据生产的规模和性质加以确定，并按规定程序予以批准。

### 四、技术检查科科长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8. 技术检查科科长有权：

制止验收和发运不符合标准、技术规范、细则、配方和工艺文件的成品，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经理。技术检查科科长关于制止验收和发运产品的指令，企业经理只能以书面命令予以撤销，并立即通知上级组织的领导。企业经理和技术检查科科长



之间在产品质量问题上的分歧，应由上级组织的领导解决；

建议企业领导追究下列人员的责任：制造劣质产品的过失人，违反生产工艺的过失人，在生产中使用未经技术检查科检验的和劣质的材料、原料和半成品的过失人；

禁止使用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检验的和失修的度量衡仪表，制止继续使用，同时立即通知企业经理和总工程师；

监督车间工作人员执行工艺须知和工艺图，要求企业全体人员严格遵守工艺须知和工艺图；

直接向上级组织提出有关产品质量和组织产品质量检查的问题；

按规定程序录用、调动和解雇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对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进行奖惩。

#### 9. 企业技术检查科科长必须：

保证技术检查科在企业中不间断地工作和完成本《标准条例》规定的任务；

监督原料和成品仓库的工作，采取措施消除已查明的原料和成品保管方面的缺点；

向企业和车间领导通报提交技术检查科验收的劣质成品或原料和半成品的所有情况，同时要求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整顿生产；

禁止制造没有按规定程序批准标准或技术规范的产品；

将验收过的产品出示给用户或质量检查处，并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

组织技术学习，提高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

10. 技术检查科科长与企业经理和总工程师一样，按照现行立法对生产劣质产品或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细则和配方的产品承担责任。

技术检查科科长还承担以下责任；

正确组织产品质量技术检查，及时验收各生产环节的产品；  
正确办理产品质量合格证；  
正确评价产品质量。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7月13日)

### 关于改进科学机构所需的现代科研仪表、 设备和材料的供应工作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现行的科学机构所需的现代科研仪表、设备和专用材料的供应制度，以及这些设备和材料的生产水平，不能满足科学机构日益增长的要求，甚至妨碍了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

为了改进科学机构所需的现代科研仪表、设备和材料的供应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国家经委、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在最重要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用于国民经济的远景和年度国家计划中，规定必要的措施，供应科学机构完成科研项目所需的仪表、设备和材料。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应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建议，确定科学机构进行科学研究工作所用的仪表、设备和材料的需要量。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在计划中规定，供应科学机构必要的材料、仪表、器械、设备和配套产

品，使其能够在规定期间内完成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国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及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计划中规定的科学研究项目和试验设计项目，能够装备自己的实验基地、试验基地和生产基地。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加盟共和国销售机关根据同设有科学机构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签订的合同，实现分配给它们的仪表、器械、设备、材料和配套产品的调拨量，并将这些物资供应给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科学机构；

(2) 对执行重点科研项目的科学研究机构实行仪表、设备、器械和材料的定点供应。

4.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及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凡所属的科研组织承担了苏联国家国民经济发展年度计划中所列的重点科研项目者，无须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与苏联国家计委商定的品名表向计划机关和供销机关提交上述项目所用的仪表、器械、设备、材料和配套制品的需要量计算书。

5. 各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经上级组织同意，有权向科学机构出售（根据它们的请求）在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过程中发现需要的少量材料、半成品和成品。

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于1962年在共和国各大城市开设专门商店或商店专柜，以便按非现金结算办法向科学机构出售少量材料、仪表、工具、半成品、小设备和实验室设备。在这些商店里接受科学机构的材料和上述制品的预先订货，或组织这些材料和制品的邮购部；

(2) 于1962年在共和国各大城市组建科学机构所需的仪表、设备、材料的集中供应站，这些供应站隶属于加盟共和国销售组织，并有责任将仪表、设备和材料到货情况通知科学机构；

(3) 在科学机构集中供应站下面，开设实验室设备修理场、裁料场、毛坯制作场以及稀缺的计量仪表和设备租赁站。为这些供应站提供汽车，以便按科学机构的订购单将材料和制品运送给科学机构。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在1962年9月1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国家经委和苏联国家计委报送：

(1) 1963—1965年（分年度）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使用的仪表、设备、器械、实验室器皿和实验室家具的需要量计算书；

(2) 仪表、设备、器械、实验室器皿和实验室家具订购单分配建议书，生产这些制品的生产基地扩建和新建建议书。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国家经委和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对上述材料进行审议，并在1962年11月1日以前将发展科学研究用的仪表、设备、器械和实验室器皿以及实验室家具生产的建议书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8. 为了又快又省地安装科学机构的实验室装置，为了多次利用这些装置的部件和零件，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同苏联科学院和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和组织一起，于1962年拟订出建议书，说明如何在苏联组织生产标准化部件和零件，供安装试验装置时多次使用，并将建议书报送苏联国家经委和苏联国家计委，以便从1964年起在计划中规定上述部件和零件的产量及其制造单位。

9.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与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和林业委员会协商，在三个月内确定一批家具企业，从1963年起为科学机构组织实验室专用家具的生

产。

于1962—1963年，在这些企业下面建立专门设计处研制廉价实验室家具的新结构。

苏联国家经委、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应与上述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委员会商定实验室家具的产量。

10. 苏联国家经委、苏联国家计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指定一批企业于1962—1963年按照有关主管机关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商定的技术规范组织综合实验室所需成套设备的生产。

苏联国家经委、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应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商定上述实验室成套设备的产量。

11.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并与苏联国家经委、苏联国家计委协商实施以下措施：

(1) 于1962—1964年增产以下工厂制造的温度计和玻璃实验器皿，并扩大其品种：莫斯科州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克林实验仪器厂，克林温度计厂，列宁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友谊峰厂和波尔塔瓦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洛赫维查仪表制造厂。于1963年在乌拉尔和我国其他地区建设新的实验器皿和温度计厂；

(2) 于1963—1964年在列宁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罗蒙诺索夫工厂和弗拉基米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捷尔任斯基工厂增加透明石英玻璃实验器皿的产量。

12. 科研组织的工程项目和实验装置由苏联国家计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的申报，列入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表草案。

1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向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工作协调委员会报送所属科学机构、实验企业和设计组织研制的仪表、设备和材料最新样品的技术说明书，报送时间不得迟于上述样品试验结束后一个月。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应根据上述说明书保证做好情报工作，将这一领域的研制成果通报有关组织，为按照本决议第6条建立的集中供应站提供科研用设备、仪表和材料新样品的相应技术情报。

17. 为了改进通用仪表、实验设备和装置的利用情况，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

(1) 保证所属科研组织和高等院校现有通用仪表、实验室设备和装置得到更充分地利用，追加它们的工作任务（在不妨害基本科研题目和教学计划的完成的情况下），让它们承担没有这种仪表、设备和装置的其他科学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提出的研究项目和检查试验项目；

(2) 保证在大型科学研究所中将同一专业的实验室合并为全所实验室，把通用实验室设备和仪表集中在这种实验室里，同时责成某些实验室对其他科学机构装备较差的实验室进行科研方法指导并提供技术帮助。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7月23日)

## 关于提高地质勘探工作的技术水平和效率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近年来所完成的地质勘探工作，我国矿产原料基地大大扩大和改进了。现在，苏联拥有的已探明矿产原料储量，可以满足最近5—10年国民经济的需要。

但是，为了增加矿产资源，使它们的数量足以保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石油、天然气、炼焦煤、动力煤、化肥和其他原料预计20年的开采和生产的需要，为了改进原料基地的地理布局 and 增加高度经济的、优质的原料在总原料资源中的比重，需要在我国不同地区进一步大力开展地质勘探工作。

要完成上述任务，决定性的一环就是，广泛开展地质研究，揭示地壳矿藏形成和分布的规律性，运用地质普查和勘探工作的先进方法，采用高效技术设备，改进工作组织，从而提高地质勘探工作的技术水平和效率，缩短地质勘探工作的期限，降低勘探费用。

现在，地质勘探组织的技术装备状况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在进行地质勘探工作时，许多地方仍采用手工劳动，地质普查和勘探缺少极需的通行能力强的运输工具。工业生产的地质勘探设备、地球物理设备和其他设备，效率不高，造成作业期限拖长，费用增加。新型的、完善的设备和仪表的研制和批量生产，进展

不快，数量也不够。

在对地质勘探组织和地形大地测量组织配备现代考察装备方面，在为野外考察人员创造必要生活条件方面，也存在严重缺点。

为了进一步增加我国的矿产原料资源，提高地质勘探工作的技术水平和效率，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一、加强研究设计工作，巩固这些工作 所需的设计试验基地和实验基地

1. 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该部的科学研究所和设计局、哈萨克共和国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地质和矿藏保护总局（管理局）以及担负地质勘探工作的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当把下面几项工作作为自己的最重要任务：

（1）广泛使用地震勘探法和电测法，大力开展区域地质地球物理工作，大力钻探基准井和数据井，合理指导进一步的普查工作，提高地质地球物理研究的深度，尤其是在石油和天然气前景良好的地区；

（2）提高地质勘探工作的效率，在工作实践中采用新的、最先进的方法；运用科学技术最新成就研究直接找矿方法；

（3）完善新矿区的工业评价方法；在进行评价矿区的普查工作和勘探工作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初步勘探阶段，广泛采用矿物原料产地的综合研究方法，以便把工作集中在最有前途的矿区；开展矿物原料经济学研究；

（4）研制和采用钻探、矿山勘探、地球物理和地形大地测量作业需要的高效设备；实现钻探过程的自动化，实现矿山掘进作业和大量试验作业的机械化。

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地质



和矿藏保护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做好组织工作，研制新项目，供日后地质勘探工作广泛使用，这些项目是：

(1) 有助于提高研究工作的准确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深度的新的地球物理器械和设备；高度灵敏的综合航空地球物理站，带有可再现记录的多路地震站，综合自动测井站，研究高温和高压深井需要的仪表和电缆；直接在钻井和坑道中确定岩石和矿石物质构成的器械；自动处理地球物理测量和大地测量材料的计算解题装置；

(2) 航空测量作业使用的新的高精度大地测量器械，实行地球物理观测站平面和高空定位连测的新方法，以及为地质勘探工作提供地形大地测量保证的新方法；

(3) 更加完善的小体型钻井装置，装在通行能力强的汽车、拖拉机和越野汽车上的自走式钻探架；高速金钢石钻井架，带鼓风机的钻探装置；轻型和小型掘进设备、岩层测试器、耐磨齿轮钻头、金钢石钻头、优质钻杆。

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3—1964年按附件1<sup>①</sup>中的规定，在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的调拨量项下，为各加盟共和国和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所属地质组织创制实验室设备和仪表。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保证扩大和加强附有试产单位的以下几个试验设计处：

阿尔泰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地质勘探设备厂（巴尔瑙尔市）研制钻深650—2,000米的钻探装置的试验设计处；

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沃罗夫斯基工厂（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市）研制钻深达300米的自走式和移动式钻

---

① 附件略。

探装置实验样品的试验设计处；

库尔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机械厂（希格雷市）研制钻探架和矿山勘探设备实验样品的试验设计处；

（2）在萨拉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系统中组织一个附有试产单位的地震勘探器械试验设计处，保证于1963—1965年在萨拉托夫市为上述试验设计处建造一座大厂房；

（3）在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石油仪表厂组织一个地震仪表和设备试验设计处，在莫斯科州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米季希仪表制造厂组织一个测井器械试验设计处。

#### 5. 准许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

（1）破例于1963—1966年在莫斯科州纳罗弗明斯克市区，为全苏地球物理勘探法科学研究所和全苏矿物原料科学研究所建造总有效面积为3万平方米的生产实验楼，为上述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建造总居住面积为5万平方米的居住区；

（2）在纳罗弗明斯克市区为上述研究所建造的建筑物完工以后，将两个研究所在莫斯科市租用的临时房屋，转交给莫斯科市执委会。

6.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63—1965年按附件2<sup>①</sup>中的规定，为共和国和地区地质组织的实验室建造实验大楼。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通过商业网，按非现金结算办法，无限额地向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所属的、共和国地质组织所属的和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的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科学研究机构和设计机构出售小批量实验设备和材料（生活用品和个人消费品除外）。

---

<sup>①</sup> 附件略。

## 二、研制和生产钻探和地质勘探 设备、地球物理和地形大地 测量仪表、器械和材料

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必须保证按附件3<sup>①</sup>中的规定，研制地质勘探工作和水文地质工作使用的仪表和设备，制造和检验这些仪表和设备的试验样品，并进行批量试产。

9.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物资技术供应年度计划草案中作出规定，设法满足地质勘探组织需要的轻便小型内燃发动机、流动发电站、履带式越野汽车。

10.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为地质勘探组织进行以下产品的批量生产：

钻深200米到1,200米的金刚石钻探用的成套钻探工具（从1963年第三季度起，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谢罗夫机械厂进行批量生产）；

直径73、89和108毫米的加重钻杆用成套工具（从1965年起，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杰格佳尔卡机械厂进行批量生产）和鼓风钻探装置（从1963年起，由该厂按照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的技术文件进行批量生产）；

直径58毫米、长度18米、工作压力50个大气压，直径50毫米、长度18米、工作压力75个大气压，直径65毫米、长度18米、工作压力100个大气压的带硫化接头的井管（从1963年起，在鞑靼

---

<sup>①</sup> 附件略。

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企业进行批量生产)。

11.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 应保证根据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中央设计局制订的技术文件, 在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尼科波尔南管材工厂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第一乌拉尔新管材工厂, 按附件 4<sup>①</sup> 中的规定, 制造地质钻探需要的加重钻杆、套管和岩心管, 并生产耐高温测井器械需要的不锈钢管。

1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 应保证按附件 5<sup>②</sup> 中的规定, 于1963—1965年制造地球物理仪表、器械和设备。

1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 应保证按附件 6<sup>③</sup> 中的规定, 于1962—1963年研制和生产新的、更完善的地球物理和无线电测量器械和设备的试验样品, 并在对样品进行工业检验以后一年之内开始批量生产。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 应于1962—1963年在检测仪器厂组建一个重力勘探器械试验设计处。

1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 应保证在专门制造地质设备和地球物理设备的工厂里, 按照同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商定的品名表和数量, 生产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所属组织和其他组织研制的新技术设备的试用样品和试用批量。

1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

---

①②③ 附件略。

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附件7<sup>①</sup>中的规定，根据同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商定的技术规范，在电缆工业工厂里研制和生产进行地球物理作业需要的测井、地震勘探和航空磁测的电缆和电线。

17.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附件10<sup>②</sup>中的规定，根据同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商定的技术任务书，于1963—1965年生产专门用来装设地球物理站和野外实验室的汽车车身和带蓬挂车的试验样品，并在对样品进行工业检验以后一年内开始批量生产。

19.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要时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对本决议规定的设备、器械和仪表的生产任务加以调整（在数量、性能、制造工厂和设计组织方面）。

### 三、为地质勘探组织和地形大地测量组织供应运输工具，改进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生活条件

20.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63—1965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中作出规定，优先拨给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所属的地质勘探组织和地形大地测量组织以下产品：

（1）通行能力强和载重量大的汽车，履带式牵引车，能在沼泽地行走的拖拉机和载重挂车；

（2）Я—146、Я—146A和Я—170型拱形胎和宽幅胎车轮；

（3）起重量5—15吨的内河浅水码头浮式起重机，内河浅水快艇和驳船。

---

①② 附件略。

2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与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协商，在1963—1965年科研组织和试验设计组织的计划中作出规定，研制、生产和检验新的、更有效的地面运输工具试验样品，并使批量生产的运输工具适于在无路条件下作业。

22. 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必须保证在1963—1965年使用МИ—4和МИ—6直升飞机优先为野外地质考察队、地球物理考察队和地形大地测量队服务。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计划草案中作出规定，满足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对地质勘探作业使用的直升飞机及其备件的需要。

23.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计划中作出规定，拨给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优质工作服和鞋靴，其数量应保证满足该部各个组织对工作服和鞋靴的需要；从1963年起拨给该部经过防水联合浸渍的帆布（11110和11104品号）和蓆纹布（606品号），供生产野外行装和工作服使用。

24.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

（1）在有关的科学研究所1963—1964年工作计划中，列出一个项目，探索专门物质以确保织物不透水和不易燃，便于制造地质考察队需要的野外行装；

（2）保证按照同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商定的数量，组织上述织物的生产和对地质组织的供应。

2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在缝纫和皮革鞋靴工业部门中央科学研究所选题计划中，列出一个研究项目，从1963年起，按照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的技术任务书，研制极北、中亚和西伯利亚地区作业需要的专用地质服，以及适合不同气候条件的各地区作业的专用地质鞋；

(2) 将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为地质组织和地形大地测量组织订制新型野外行装、服装和鞋靴的订货单，分配给各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工业企业；

(3) 生产“丘佐尔”型制剂，并从1963年第一季度起将此制剂供应给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其数量每年应达到100吨。

2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于1963年研制出西伯利亚、远东、极北和中亚地区需要的钻井装置保护罩的标准装卸结构。

27.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63—1965年计划草案中作出规定，拨给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所属的地质勘探组织装配式标准房屋，每年总面积7万平方米，并拨给卡普隆亚麻绳索和龙舌兰绳索。

28. 为了保证使列宁格勒科学研究所从生产单位招收的高级专家得到住宅，列宁格勒市执委会必须：

(1) 于1963—1964年在列宁格勒用拨给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的基建投资为该部建造100人的公共宿舍，供这些研究所的研究生居住；

(2) 于1962—1963年在列宁格勒，每年拨给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10套住宅。

29.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从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房产中拨出住宅，优先分配给地质勘探组织和地形大地测量队中从事野外工作20年以上或在极北工作15年以上因而没有固定住所的工作人员。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8月6日)

## 关于加快苏联锰矿工业技术进步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锰矿工业企业采用先进的锰矿石开采和精选方法的进度极为缓慢，国民经济对锰矿石和锰合金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很难得到满足。

尼科波尔和恰图拉锰矿区所采用的锰矿石开采系统不够完善，缺乏现代设备来实现主要开采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因而妨碍了进一步提高地下开发的集约程度和劳动生产率。1961年尼科波尔锰矿托拉斯各个矿井的主要开采过程的机械化水平，回采作业仅为27.8%，装矿石——36.6%。在锰矿工业中，最节约的露天开采规模不大，落后于七年计划控制数字。

尼科波尔锰矿托拉斯和恰图拉锰矿托拉斯精选工厂没有保证从矿石中选出更多的金属，开采出来的锰矿石中20%以上白白损失掉了。低品位锰精矿经过再选提取高品位锰精矿的问题以及精选和利用低品位锰矿石的问题，长期没有解决。

研究锰矿工业发展问题的科学研究机构和设计机构，工作非常落后，没有创造出最合理的锰矿石精选方案、锰精矿成球和烧结方案，没有研制出高效矿山设备和精选设备的最新结构。

许多锰矿矿井、露天采矿场、精选工厂和粉碎拣选工厂，投产时没有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集中控制设计方案。为企业装备新技术的工作以及过时的和效率低的设备的更换工作，拖拉到不可容忍的地步。



为了加快锰矿工业的技术进步，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扩建和新建露天矿，进一步增加锰矿石原料的露天开采量，于1965年将尼科波尔矿区露天开采的矿石的比重增加到71%，恰图拉矿区——23%；

(2) 实行矿山作业集中化，提高矿山坑道掘进速度，采用全套护顶设备和传送机运输，推行高效率开采系统，以提高地下开采的集约程度；

(3) 进一步实现锰矿石开采和精选的基本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以及现有锰矿工业企业设备的现代化；

(4) 提高锰矿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1965年与1960年相比平均提高30%；

(5) 在尼科波尔锰矿托拉斯所属各企业，实行低品位锰精矿再精选，完善现行的和掌握新的精选工艺方案，以提高高品位锰精矿的产量，从1961年的18.5%提高到1965年的23%，同时提高锰的提取量，从1961年的74.5%提高到1965年的79%；

(6) 在恰图拉锰矿托拉斯所属各企业，改进现有精选工厂的矿石精选工艺，将中心精选浮选厂投产，以提高选矿过程中高品位锰精矿（包括过氧化物）的产量，从1961年的27%提高到1965年的29%，同时提高锰的提取量，从1961年的73%提高到1965年的78%。

2. 批准附件1<sup>①</sup>中规定的进一步加快锰矿工业技术进步的各项措施。

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

---

① 附件略。

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照附件 2 和 3<sup>①</sup> 中的规定，进行重点的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进一步完善锰矿石开采和精选工艺，同时在锰矿工业企业中研究、制造和试验新机器和机械样品。

4.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尼科波尔锰矿区：

(1) 推行效率高的露天开采系统，使用强大的轮式电铲、堆石机和带式输送机；

(2) 推行长壁工作面井下开采系统，采用全套机械化护顶设备，1965 年用这种方式开采矿石的数量应达到该矿区各矿井矿石总开采量的 25%；

(3) 实现坑式开采系统的综合机械化，同时完善坑式采掘参数和开采工艺；

(4) 提高洗矿作业基本生产过程的机械化水平，从 1961 年的 27.8% 提高到 1965 年的 80%，装矿石的机械水平——从 1961 年的 36.6% 提高到 1965 年的 90%；

(5) 提高坑道金属支架和预制钢筋混凝土支架的比重，从 1961 年的 28% 提高到 1965 年的 90%，为此，从 1962 年起按照规定的新型坑道支架数量，给尼科波尔锰矿托拉斯所属各企业分配专用型号 (СП—18、СП—27) 金属、圆铁和高标号水泥调拨量；

(6) 于 1962—1963 年完成尼科波尔锰矿托拉斯所属的波格丹诺夫精选厂、格鲁舍夫卡精选厂以及该托拉斯格鲁舍夫卡矿务局所属的各矿井的压缩装置、排水装置、通风装置、起重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生产过程的自动化；

(7) 在规定期限内将尼科波尔锰矿托拉斯所属的波格丹诺夫、谢夫钦科、格鲁舍夫卡、阿列克谢耶夫卡和扎波罗热露天开采场，以及它们的全套自动化手段、信号化手段和现代联络手段

---

① 附件略。

投入生产。

5. 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恰图拉锰矿区：

(1) 于1965年使高效系统井下锰矿石开采比重达到60%；

(2) 推行先进的坑道支架方法（用金属、预制钢筋混凝土、喷射水泥支架），于1965年使采用这些方法的坑道支架工程在各矿井支架工程总量中的比重达到50%；

(3) 露天开采锰矿石只使用分别开采法；

(4) 于1962年将现在在下莫斯科煤矿区各矿井使用的全套护顶设备及传送机在锰矿石回采中进行试验。于1963年第一季度将试验结果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

(5) 使用格鲁吉亚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力量，并吸收全苏矿物机械加工科学研究设计院、全苏黑色金属矿物机械加工科学研究设计院和格鲁吉亚共和国科学院冶金研究所参加，修订现行的计算恰图拉矿区锰矿石储量的标准，目的是将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确认矿产储量时列入平衡表之外的一类锰矿石投入工业使用，并于1963年第一季度将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书报送苏联国家计委；

(6) 开采和精选贫化矿石，运用更完善的开采系统，以便于1965年使地下的锰矿石损失比1961年降低50%；

(7) 制订并于一个月內批准1962—1963年使恰图拉锰矿托拉斯所属各个企业基本生产过程实现自动化、矿区内部铁路运输实现调度化和集中化的措施。

6. 苏联国家天然气总局，应研究是否适宜建设一条通往恰图拉市的天然气管道，以便保证向工业工程和公用事业-生活工程输送天然气，并于1963年将自己的建议书报送苏联国家计委。

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附件

4<sup>①</sup>中的规定，如期制订并在恰图拉锰矿区各个企业里采用自控和遥控系统。

8. 于1962年按附件5<sup>②</sup>中的规定，为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增拨恰图拉锰矿托拉斯需要的设备。

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2—1963年第一季度，用格鲁吉亚矿井设计院、苏联南部地区铁矿、锰矿、熔剂工业企业国家设计院、全苏黑色金属矿物机械加工科学研究设计院和鲁斯塔维自动化设计院的力量，制订进一步发展恰图拉锰矿区的工作要点，制订这种要点，应着眼于实现开采和精选锰矿石的生产能力的布局合理化，将现有的大批贫矿石储量利用起来，对该矿区现有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并于1963年第三季度将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书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8月10日)

### 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计划工作、关于修改 建筑安装组织和设计组织工作人员劳动 报酬条件和奖励制度

为了改进基本建设的计划工作，使建筑安装组织和设计组织

---

①② 附件略。

工作人员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缩短建设期限、加快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的投产，以及为了提高基本投资的效率，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基本建设计划和评价计划完成情况的基本指标，应是工程项目、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的投产。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经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必须在基本建设的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中，根据现行施工期标准，规定工程项目、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任务，而在年度计划中还要根据技术文件制订期限和设备供应期限规定这些任务，并在此基础上按各个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计算基建投资量和建筑安装工程量。

2. 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必须：

(1) 保证于1962年按照1963—1965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控制数字修正稿，制订上述几年承包工程和设计工作计划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和构件订货单分配计划；

(2) 在年度计划中，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表中，规定工程项目、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任务，并按季度加以分配。

建筑安装组织必须会同发包单位，制订计划年度工程规划，并按季度加以分配，着眼于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投产计划。

3. 要求：

(1) 建筑安装托拉斯（建筑工程处）将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的投产计划下达给建筑安装管理处，后者再下达给工程主任和工长。计划施工期超过六个月的工程项目，还规定完成分期工程的季度任务，或完成重要构造（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基础工程、建筑物墙壁、卫生技术工程和装修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等等）的

季度任务，着眼于保证这些工程项目在规定期限内投产。

按照有关的上级组织规定的工程项目给托拉斯和管理处规定上述季度任务；

(2) 实施专项工程和安装工程的部、主管机关及其组织，同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建筑安装组织一样，对工程项目按规定期限投产承担责任。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如期和提前投产，是上述部、主管机关及其组织完成基本建设计划的基本工作指标；

(3) 总包单位（托拉斯主任和建筑工程处处长）与分包单位协商批准的年度工程进度表，对于参加工程建设和投产工作的所有组织都具有约束力，不管它们隶属于哪个主管机关。

按照上述进度表，总包单位规定季度施工计划（安装设备、金属构件、管线，实施开工调试作业等），季度施工计划对于参加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组织都具有约束力。

4. 苏联国家计委，应从1963年起，在各加盟共和国、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按总合同为其他共和国、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和承包工程规划中，规定重点建设单位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的投产任务。

5. 苏联国家建设银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该大力推行在工程项目整个竣工以后或分期工程竣工以后按价目表价格支付工程费用的经验，首先在那些按标准设计建设的、施工期不超过一年的住房、学校、医院、门诊所、学龄前儿童机构、澡堂、旅馆以及其他文化生活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中推行，然后随着按规定程序制定和批准有关的价目表价格，再推广到工业、运输业和农业项目。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建设银行、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财政部，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于1962年制订并批准一个指示，订出交付使用后按价目表进行结算的建设项目的计划和拨款办法。

6. 为了使建筑安装组织、包工建筑单位、自营建筑单位、发包组织（建设单位）和设计组织的工作人员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工程最快竣工，设立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如期投产奖，其数额相当已投产项目中各项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的2%以下，就国民经济平均计算，不超过这些工程造价的1.1%（根据1962年基本投资计划的结构）。

如果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提前投产，奖金数额应增加10—20%。

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如期或提前投产奖的数额差别，应在奖励条例中加以规定。

如果按规定程序延长建设项目或生产能力的原定投产期，则该项目或生产能力投产奖的数额不得超过原定投产奖数额的75%。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延期投产时发出奖金支付许可证的办法，应在奖励条例中加以规定。

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如期或提前投产奖，应在工资基金总额之外支付，而不管工资基金支出情况如何，但要遵守发包单位（建设单位）提出的投产项目（生产能力）预算造价以及对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要求。

上述奖金应在批准的建筑工程汇总预算财务计算书（汇总预算书）范围内支付，不列入所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量。如果如期或提前投产的工程项目（生产能力）的预算造价是按价目表价格计算的，或者汇总或单个预算财务计算书中没有用以支付规定的奖金的款项，则工程项目或生产能力如期或提前投产奖应按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12月25日决议规定的办法支付。

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如期或提前投产奖，应在验收证按规定程序批准以后支付。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该订出办法，保证工程项目竣工以后及时办理验收证，及时办理生产能力

投产文据。

苏联建设银行应订出一个办法，指出发包单位如何向建筑安装组织转拨资金，用以支付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如期或提前投产奖金。

7. 在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如期或提前投产奖金总额中，95%以上应支付给参加工程项目建设的建筑安装组织（建设单位），2.5%以下支付给发包单位，2.5%以下支付给设计组织。

在拨给建筑安装组织（建设单位）的奖金总额中，30—40%用来奖励特别优秀的工人和施工队长。

发给设计组织工作人员的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如期或提前投产奖金总额，由发包组织会同总承包单位加以规定。

发给建筑安装组织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项目和生产能力如期投产奖金数额，不超过两个月的职务工资，重点项目（这些项目的生产能力）和计划施工期超过两年的项目如期投产——不超过三个月的职务工资（参照投产项目的施工期限和得奖人员在该工程项目上工作时间的长短）。在按期投产的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方面由于及时完成各项工作而发给专业托拉斯机关工作人员的奖金数额，分别不超过一个月或一个半月的职务工资。

如果发奖数额减少（按本决议第6条），发给工作人员的奖金最大数额也相应减少。

如果建筑安装组织的总结数字超过计划施工期在六个月以上的投产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或者超过整个组织从年初起到项目投产止所完成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的计划成本（如果没有核算该项目的工程造价的话），应全部或部分地取消建筑安装组织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线路工程技术人员除外）和职员的项目或生产能力如期或提前投产奖。

如果建筑安装组织没有完成降低工程成本的季度任务，工区没有完成劳动生产率方面的任务，则发给建筑安装组织或工区工



作人员计划施工期在六个月以内的工程项目的如期或提前投产奖的数额，相应减少50%。

如果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提前投产，可在此项奖金的总额范围内，给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增发20%以下的奖金。

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规定一种办法，使建筑安装组织（总承包单位）领导人在工程项目开工以前，根据各项工程量和劳动耗量计算出应发给每一个组织（包括分包组织）的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如期投产奖的数额。

托拉斯主任（建筑工程处处长）要在工程项目开工以前，将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如期投产奖的数额和发放条件通知领导人和工程技术人员。

9. 为了使建筑安装组织工作人员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计划施工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如期投产，应在建设过程中发给从事这些工程项目建设的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完成季度建筑安装工程计划奖，条件是必须完成该项目的分期工程季度竣工任务或重要构造的季度竣工任务，其中：

对于不拥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工区的工长、工地主任和其他工程技术人员，应在为该工区规定的工资基金总额范围内发给奖金，不管整个组织的工资基金支出状况如何，但必须完成劳动生产率计划（任务）；

对于托拉斯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对于拥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工区主任和非线路人员，应在该组织工资基金总额范围内发给奖金，但这些单位必须分别完成降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任务。

上述奖金计入建筑安装工程成本。

如果工资基金超支，应扣发托拉斯（建设单位）、管理处和工区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完成上述季度工作计划的奖金，直至本年度内补还工资基金的超支部分为止，超支额不得转入下一年度。

授权建筑安装组织与上级组织协商，必要时根据工程的劳动耗量，在季度工资基金范围内，对工资基金在建筑安装工程量中的比重按月有差别地加以规定。

10. 在必须完成分期工程季度竣工任务或重要构造的季度竣工任务的条件下，发给每名工作人员完成建筑安装工程季度计划的奖金数额，就计划施工期为六个月到一年的工程项目和计划施工期超过一年的本期竣工项目来说，一个季度不超过0.75月职务工资，而就计划施工期超过一年的非本期竣工项目来说，一个季度不应超过1个月的职务工资。

11. 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如期或提前投产奖和完成建筑安装工程季度计划奖的总额，每名工作人员一年不能超过4.8个月的职务工资，计划施工期超过二年的重点项目，一年不能超过6个月的职务工资。

12. 为了使设计组织工作人员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加快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投产，对这些在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如期或提前投产方面出过力的工作人员，可在本决议第7条规定发给设计组织的奖金总额范围内，增发不超过1个月的职务工资的奖金。

设计组织工作人员的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投产奖，应在对设计组织工作人员规定的最高奖金数额范围内发给。

13. 按本决议发给奖金的建筑安装组织和设计组织、发包组织(建设单位)领导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名单，由奖励条例加以规定。

没有列入上述名单但积极帮助完成计划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可以按照一季度不超过0.5月职务工资的标准发给奖金。

14. 对于在完成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投产计划方面出过力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可以从预算拨给的中央机关工作人员奖励金项下按照一季度不超过0.5月职务工资的标准发给奖金。

15. 本决议规定的奖励制度，从1962年10月1日起实行，同

时废除建筑业现行的对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励制度，废除现行的对从事建筑安装工程和修缮建筑工程的线路工程技术人员未完成月工程任务发给非全额（90%以下）职务工资的办法。

1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从1963年起，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有关企业为基本建设供应设备、仪表、电缆制品和其他制品的季度任务。由苏联国家计委重点工程配套总局配套的重点建筑工程，其供应任务应同这些总局商定。在按现行奖励条例奖励企业工作人员时应考虑到上述任务完成情况。

1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财政部参加下，按照本决议制订并在1962年9月15日以前批准工作人员奖励条例。

18. 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建筑安装组织领导人，必须在本期竣工工程项目中，更广泛地按照包工任务单对施工队工人实行计件奖励制。在这种情况下，包工任务单应按照建筑业现行的定额和计件单价进行编制，并在工程开始前发出，以便施工队长有可能最合理地组织施工队的工作。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8月10日)

### 关于进一步改进居民生活服务业

《苏共纲领》提出，保证根本改进苏联人民的生活福利事

业，以期在最近几年内充分满足居民对生活服务业的需要，是共产主义建设的最重要任务之一。

把生活安排好，有高度的服务文明，充分满足劳动人民的生活需求，这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更合理地利用我国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为劳动人民创造丰富的物质文化财富，为人民的共产主义教育创造有利条件。

最近几年，由于共产党和苏联政府采取的措施，我国居民的生活服务业显著改进了。近三年来这方面的工程量大约增加了50%。新开设了大约5万家服装店、售货亭、修理店和其他企业。出现了新的服务行业和形式。

但是，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居民的生活服务业仍然是我国落后的部门。生活服务业现有的水平不能保证满足居民的需求，不符合时代的要求和已经具备的进一步发展这个经济部门所需的物质条件和技术条件。

近年来经济发展方面已取得的成就，人民物质福利、劳动人民实际工资和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人口的增加，一方面使居民对日用消费品和食品的要求迅速提高，另一方面也使居民对生活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

然而，一些党政机关和经济机关往往不重视居民生活服务问题，认为这些问题是次要的，因而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根本改进对劳动人民的生活服务。

在一些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仍然没有很好地为此目的利用现有的有利条件、巨大的可能性和潜力。工程任务年年完不成。尽管生活服务企业网点极为不足，分布又不平衡，但规定的建造工厂、公司、售货亭、服装店的计划，组织新的接活点的计划，却不能完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和其他许多加盟共和国，没有完成建造化学洗染厂的任务，没有保证在大城市中建造修理靴鞋、家具和技术上复杂的家庭生活用

品的专门工厂和修理店。应于1959—1961年投产的267家化学洗染厂，实际投产的不到一半。

为生活服务企业建造的房屋，有的被挪用了。新建的住宅很少为生活服务企业拨出房屋，各种办公机构占用的房屋也很少腾出来让给生活企业使用。很少吸收工业企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组织修理店和接活点。

由于这些原因，许多城市、区中心、工人镇和农村都没有修理店缝补衣服和靴鞋，进行化学洗涤，修理冰箱、洗衣机、缝纫机、自行车、收音机、电视机和其他生活电气用品。居民自费修缮住宅、安窗玻璃和提供其他服务的工作没有加以组织。没有澡堂和洗衣房，自我服务的公寓洗衣房也很少，居民怨声载道。妇女理发馆也不够。

对生活机器和器具的公用形式的发展和推行，没有给予必要的注意，尤其是服装店网点，洗衣机、吸尘器、地板打蜡机和其他生活用品租赁站网点，家具、食品、工业品、车票、行李、包裹送货上门网点，发展缓慢。

象串户收洗内衣，接收物品进行化学洗涤，收拾房间，组织小件行李存放处，组织汽车、摩托车和自行车停车场等等这样一些不需要特别花费的服务项目，推广得极为不够。

某些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和消费合作社很不关心农村居民生活服务业。甚至一些大的农村居民点往往也没有修理店、缝纫店、洗衣房、理发馆和其他生活服务企业。

机械化店铺的扩大、专业化和组建工作，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工作成本、推行先进服务形式的工作，进展也很缓慢。

生产文明和服务文明水平很低。许多店铺没有技术上的规章制度、价目表、意见簿、接活间和试样间。

几乎到处都感到熟练人材的严重不足。对人材培养工作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因此，做活质量低劣，引起居民的理所当然的

不满。对生活服务企业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没有组织好。很少拨给生活服务企业设备、仪器、器械、工具、家具、修理生活机器的备件以及布匹和皮革材料。对生活服务企业提供运输工具的问题也没有解决。

大多数生活服务企业只工作一个班，规定它们的节假日和作息时间，往往不考虑必须尽可能方便居民。

由于现有服装店、售货亭和修理店网点没有把居民服务工作组织好，所以劳动人民不得不求助于私人服务。

缺少科学的生活服务制度，这项工作没有很好地加以组织，企业实行不合理的多头管理体制，也使生活服务工作的水平大为降低。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许多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党的机关、工会机关、共青团机关和经济机关没有深入研究生活服务企业的工作，没有严格要求企业、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机构的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以及领导人努力改进生活服务工作，改进对生活服务企业的职工教育工作。

许多地方没有对生活企业的工作实行社会监督。没有很好组织这些企业工作人员进行社会主义竞赛，提高对劳动人民的服务文明，争当共产主义劳动突击手、共产主义劳动队和共产主义劳动企业。

为了进一步改进居民的生活服务工作，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都必须使党政组织、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和经济组织重视生活服务工作，结束居民生活服务工作的落后状态。

鉴于关心改善苏联人民的生活，扩大生活服务的形式和种

类，提高工作文明和质量，是党政机关的重要任务之一，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在最近几年内满足居民对所有各种生活服务项目的需要。

建议各地党政机关经常将发展居民生活服务业问题提交党委全体会议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会议讨论，加强对生活服务企业工作的监督，提高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对组织这项工作的责任感。

2.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当：

制订并采取措施，扩大生活服务企业网点，进一步发展生活机器和器具的各种公用形式，向居民出租洗衣机、缝纫机、电动地板打蜡机、电动吸尘机和其他家用物品，组织自我服务的公寓洗衣房，扩大服务所的活动和推广其他的居民服务形式；

做好以下工作：合并小店铺，在高度技术基础上建立机械化的生活服务企业及其广大的接活网点，在接活点组织服装、靴鞋、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务用品的即时取活的小修理；研究在大居民区建立综合生活服务部，使劳动人民能够在住区享受到各种主要的生活服务的问题，注意增加妇女理发馆，包括直接在妇女较多的企业里组织妇女理发馆；

为城市、工人镇和农村地区的各种生活服务企业制订最合理的企业结构；

采取措施，降低生活服务店的劳务成本和提高其工作的赢利率。

3. 赞同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国防部、交通部、海运部的建议，按附件1和2<sup>①</sup>确定1962—1965年工业和非工业生活服务项目的工程量。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

① 附件略。

(1) 为了根本改进对居民生活服务业的领导，研究如下问题，即在加盟共和国（在共和国管理机关行政管理人员名额和工资基金范围内）组织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的以及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所属的居民生活服务管理局，并在必要时将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生活服务企业交给这些管理局管辖；

(2) 在物资技术供应计划中按照规定的工程量供应生活服务企业所需的原料、化学制剂、材料、备件、设备和汽车，以及修缮住宅和建设新的生活服务企业用的建筑材料。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计算书中规定各加盟共和国的上述需要量；

(3) 在计划中规定建设新的和扩建现有的生活服务企业的任务，要在共和国中心和州中心以及其他大城市建立专业化工厂和大店铺以及店铺的接活点，在区中心建立农村居民服务公司及其流动服务店和接活点。

在编制和批准城市、居民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心区的规划和建设方案时，应规定生活服务企业的布局。

禁止征用和挪用生活服务企业正在使用的或指定给生活服务企业使用的房屋；

(4) 保证在城市和工人镇的新建住宅中拨出房屋用于生活服务企业，建设这些企业的费用应达到拨作住宅建设的基建投资的0.4%；

(5) 审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3月6日决议规定的化学洗染厂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采取措施完成这些工厂的建设，并在1962—1963年投产；

(6) 保证更有效地利用生活服务企业的生产面积和设备，为此，在必要的地方把服装店、服装靴鞋修补店、生活机器和器具修理店改为两班制，把洗衣房和化学洗涤厂改为三班制；



(7) 保证在城市里设立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医疗美容室；

(8) 扩大房修所、房管所、大国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独立商品部）所属的居民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务用品租赁网点，增加劳动人民休养地的出租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舢板、体育用品和其他物品，从共和国调拨量中供应上述租赁点所需的出租物品；

(9) 同交通部、海运部、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一起，保证于1962年在大火车站、海洋和内河船舶、港口和客运站设立理发馆、服装修理和熨烫点、靴鞋修理和擦洗点以及其他服务点。

在所有旅馆中创造必要条件，以便随时可以熨洗衣物。

5. 从1963年起，新建、扩建和改建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基建投资，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在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中，专款专用。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为新建、扩建和改建生活服务企业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和材料。

6. 授权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从1963年起，将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全部积累（企业基金除外）用于扩建现有的和建设新的居民生活服务企业、为它们购置设备（在批准的基本建设工程计划之外）以及补充它们的流动资金。

7. 建议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推广各种新的生活服务项目和形式，进一步改进居民服务工作：

建立服务所系统（实行经济核算），承办收拾房间、擦地板、照看孩子和病人，为居民送票证、行李、包裹、货物等业务，办理婚礼和其他家庭劳务；

在生活企业中推行流动服务制，由服装店和修理店派出小组去工业企业、机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接活；

进一步推广串户接活和送货上门；

组建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和其他私人运输工具的广大的收费停车场网。

苏联国家计委应拨给服务所资金，用以按照所完成的工作量（价值）发给直接从事居民服务业的工作人员工资。

8. 采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下述建议：

于1963—1965年使用国家计划拨给公用事业建设的基建投资，投产澡堂不少于76,950个铺位，洗衣房每班总生产能力为916吨干衣服，包括自我服务的公寓洗衣房每班生产能力102.7吨干衣服，并根据附件3和4<sup>①</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于1962—1964年按附件5<sup>②</sup>中的规定，设立32个以上保管居民家用物品的城市当铺。

9.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在新建和扩建生活服务企业时，更广泛地利用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3年10月10日《关于扩大日用工业品生产和改进日用工业品质量》的决议拨给上述工程的贷款，并拨给建筑材料和设备，其数量足以保证完成上述企业年度建筑安装工程量和投产任务。

10. 授权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吸收工人和职员参加服装店、化学洗涤店和内衣洗涤店、接活点的工作，对他们实行非全日工作制，按照实际工作时间的工程量、计件单价和小时标准工资发给劳动报酬。

11.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所属的全苏公用事业机器制造和生活技术设备科学研究和实验设计院，做好研制新的和完善现有的生活机器和器具的工作，并且研究修理这些机具的组织和工艺的科学原理。

---

①② 附件略。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应保证于1962—1963年研制出生活机器所用的通用可拆卸的电力转动装置，实行生活机具部件和零件的标准化，以便减少机器的型号，使部件和零件具有更大的相互替换性，在工作中经济可靠。

1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于1963—1965年按附件 6 和 7<sup>①</sup> 中的规定，制造洗衣房的工艺设备及其备件；

(2) 于1962—1963年按附件 8<sup>②</sup> 中的规定，使生产洗衣房设备的机器制造厂实现专业化。

1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应保证按附件 9<sup>③</sup> 中的规定，制订公寓洗衣房和其他生活服务企业需要的新型生活机器和设备的技术文件，制造这些机器和设备的样品并掌握批量生产。

14. 1962—1965年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按附件10<sup>④</sup> 中的规定改建和扩建洗衣房设备的机器制造厂的基建投资各为950万卢布，此项资金从规定给上述加盟共和国的“机器制造”部门的基建投资总额中拨出。

1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于1962年在斯摩稜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维亚泽姆斯基机器制造厂主厂房内将面积为3,000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投入使用，并于1964年完成该厂的改建工作；

(2) 于1963年在奔萨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奔萨公用事业机器制造厂将一个面积达3,000平方米的机器装配车间投入使用，并于1964年完成该厂的改建工作，于1965年在该工厂建立年产离

---

①②③④ 附件略。

心机达到6,000台的生产能力；

(3) 于1962—1963年制订出每班生产能力为125、250和500公斤干内衣的自我服务公寓洗衣房标准设计，研制出公寓洗衣房的专用设备，制订出为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服务的汽车流动服务店标准设计。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应批准上述流动服务店标准设计；

(4) 于1963年制造出为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服务的流动服务店试验样品，并从1964年投入批量生产。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上述流动服务店生产任务和供给各加盟共和国的任务。

16.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在1964年1月1日以前将哈尔科夫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兹米耶夫机器制造厂面积达9,000平方米的主厂房投入生产，并于1965年完成该厂的改建工作。

17.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对本决议规定的制造和试产洗衣房工艺设备及其备件的任务进行必要的修改。

18.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

(1) 委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公用事业部潘菲洛夫公用事业研究院作为牵头科研机关，研究洗衣和化学洗涤业务经济学、技术学和工艺学。必须扩大该研究院的有关实验室并为它们配备熟练干部；

(2) 委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地方工业和工艺美术业委员会所属的工艺科学研究所作为牵头科研机关，研制生活化学制剂，研究靴鞋机械化修理的组织以及与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

(3) 委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地方工业和工艺

美术业委员会所属的中央工业建筑设计院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生活服务企业的设计工作。

19.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州、市和区党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采取坚决的措施，加强生活服务企业的干部配备工作，改进工作人员的选拔、培养和教育工作，选派必要数量富有革新进取精神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到这些企业工作，在两个月内制订和批准培养熟练生活服务干部的远景计划，计划要着眼于保证充分满足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对干部的需要。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于三个月内订出措施，在职业技术学校中更多地为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培养熟练工人，并保证这些措施的实现；

会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研究和解决如何为居民生活服务企业（按专业）培养技术专家的问题。

2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采取措施，在公用汽车运输方面更好地保证生活服务企业的需要；

从1963年起，拨给生活服务企业专用汽车，特别是载重量小的汽车；

研究1962—1963年额外增加缝纫机、冰箱、洗衣机、吸尘器、摩托车、自行车、磁带录音机、打字机、电唱机和其他生活器具的备件产量，向生活服务企业供应这些备件的问题。

2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从对各共和国、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规定的调拨量中，拨给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必要数量的个人定制服装用的布匹。

22. 为了改进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的计划工作，监督有关生

活服务问题的党政决定和国民经济计划的贯彻执行，在苏联国家计委工作人员名额和工资基金范围内，成立苏联国家计委居民生活服务局，其编制为20—25人。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规定的共和国工作人员名额和工资基金范围内，同样成立共和国国家计委居民生活服务局。

23.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组织公众对生活服务企业的工作进行经常监督，并吸收地方苏维埃代表、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参加。应实行生活服务业领导人员在企业机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居民区的劳动人民集会上汇报工作的制度。

24.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提高工会组织在对生活企业工作人员进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教育方面的作用，要在他们中间更广泛地开展争当共产主义劳动突击手和共产主义劳动队、提高做活的质量和工作文明的社会主义竞赛。要组织推广先进企业的经验，力争改进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工作人员的生产条件和居住条件。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注意，现在，我国已进入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时期，根本改进居民生活服务工作的问题具有最重要的意义，应该引起党组织，工会组织，边疆区、州、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重视。充分满足居民对生活服务的需要，这就是在提高苏联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对《苏共纲领》的具体贯彻。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应于1963年4月1日以前和1964年3月1日以前，将本决议的执行进程报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8月17日)

## 关于根本改进对农业供应的拖拉机、农业 机器、备件和配套产品质量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加强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物质技术帮助，根本改进农业的技术装备（用头等技术设备来装备农业），对大大增加农产品产量具有最重要的意义。

但是，近来供应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拖拉机、农业机器、备件和配套产品，很多质量低劣，结构上和生产上有缺点，使用的可靠性和耐久性很差。拖拉机工业和农业机器制造业工作中的这些缺点，妨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降低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生产率，大大损害了国家利益和全体苏联人民的利益。

尤其是哈尔科夫、弗拉基米尔、利佩茨克、阿尔泰、新西伯利亚、别热茨克和莫齐尔工厂制造的拖拉机和农业机器，诺金斯克、奥德萨、斯塔夫罗波尔、叶列茨、恰普雷金和里加工厂供应的配套产品和备件，库尔斯克、列宁格勒、雅罗斯拉夫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工厂供应的橡胶技术产品，使用时发现的毛病更多。

许多拖拉机工业企业和农业机器制造企业，争取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厂标荣誉的努力大大削弱了；经理和总工程师没有严格要求生产人员制造优质产品，结果，工长、设计师、工艺师和车间主任对产品质量的责任感降低了，偏离了图纸，违反了工艺流

程和生产细则。

冶金企业、化学企业和石油加工企业供应的材料和配套产品，常常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从而使产品质量下降。

生产劣质农业技术设备在相当大程度上是企业技术检查工作组织得不好的结果。企业技术检查科对工艺纪律和生产纪律松弛现象听之任之，常常对残次品开绿灯。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及其科学研究所，没有进行必要的工作来完善检查方法和手段，因此，检查作业不十分可靠，效率也不高。最新的检查计量仪表和器械在批量生产中应用缓慢。

许多拖拉机工业企业和农业机器制造企业的党组织，仍然没有具体地研究提高农业技术设备的质量问题，对制造劣质产品采取了放任态度。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许多企业之所以制造出劣质的农业技术设备，是因为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领导人不重视质量问题。苏联国家计委有关局、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乌克兰国民经济委员会也不重视这项工作。

为了消除现有的缺点，为了根本改进拖拉机、农业机器、备件和配套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耐久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因为加强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物质技术帮助是党在农业方面的政策的根本问题之一，所以认为制造优质的、有较大的可靠性和耐久性的农业技术设备是党政组织、经济组织、全体工业工作人员的最重要任务。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国



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企业领导人、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必须经常研究改进农业技术设备的质量问题，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消除这项重要工作中的重大缺点。

2. 所有制造拖拉机、农业机器、备件和配套产品的工业部门企业和组织领导人必须：

(1) 制订和采取实施，保证制造优质拖拉机、农业机器、备件、尤其是配套产品，提高对企业工作人员的要求，责成他们严格按照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技术的统一要求制造产品；

(2) 为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要经常完善生产工艺，更迅速地应用现代化设备和自动化检查手段，以保证质量检查的可靠性和高效率；

(3) 在执行工艺流程和生产细则方面整顿制度和实行严格的纪律，责成车间主任、工长和队长对此负起责任来。对违反工艺纪律和制造劣质产品，要严格追究过失人的责任；

(4) 经常对标准、规格、技术规范的遵守情况，工艺流程和生产细则的执行情况，生产设备、工艺装置和检查计量手段的精确程度，进行监督检查；

(5) 制订并采取措施，提高工人尤其是青年工人的熟练程度，组织研究和推广制造优质产品的企业、车间、工段和生产革新者的先进工作经验。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必须加强国民经济委员会工业品质量检查处和企业技术检查机构在提高农业技术设备质量方面的作用，采取措施加强这些机构，为它们配备高度熟练的工程技术人员，并保证做好系统提高技术检查人员熟练程度的工作。

4. 为了加强对供应农业的拖拉机、农业机器和配套产品质量的监督，将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派驻拖拉机制造厂、农业机器制造厂和配套产品制造厂的验收人员的编制增加45人。

5. 责成各国民经济委员会：

(1) 经常听取企业领导人关于农业技术设备的质量的报告，采取相应的措施改进质量，按照现行立法对制造不符合标准、规格和技术规章要求的产品的过失人严格追究责任；

(2) 在总结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作的时候，要严格考虑产品质量指标以及提高农业技术设备质量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6.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要经常总结农业专家和机务人员关于完善农业机器和拖拉机构造、提高其质量和耐久性的先进经验，并设法在工业中应用他们的合理化建议和发明。

7. 为了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的检查方法和实现检查作业的自动化和机械化，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

(1) 于1962年选择所属的一个科研机构，研究自动化和机械化检查方法、工艺和组织以及产品质量检查的标准手段；

(2) 于1962年挑选出检查计量器械、仪表和自动装置的样品，供批量生产采用。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应从1963年起在年度计划中规定生产这些产品；

(3) 在设计组织和科学研究组织的工作计划中规定专题，研究如何提高所研制的和正在生产中的拖拉机、自走式底盘、农业机器和机组的质量、可靠性和使用期限；

(4) 一年至少举行一次讨论会，讨论拖拉机和农业机器质量问题，讨论会应有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科学研究所、设计局和有关工厂的代表参加。

8.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

(1) 保证对农业技术设备制造厂中遵守计量手段的检查和校准规章、细则和期限的情况进行严格检查；

(2) 会同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

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制订并采取措施，实现拖拉机和农业机器机组、部件和零件的标准化、通用化和规范化。在三个月内批准应予制订的新标准清单和过时的现行规格和标准的修改计划；

(3) 于1962年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修订汽车拖拉机柴油和传动用油以及供应农业需要的柴油燃料的标准；

(4) 于1962年会同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修订农业机器用瓷漆、138号底漆和调和颜料的标准，并于1963年1月1日以前制订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用的摩擦制品、三角皮带、造型橡胶制品和石棉技术制品的新标准。

9. 批准附件1<sup>①</sup>中规定的旨在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配套用的轮胎、橡胶制品和石棉技术制品质量的措施。

10. 指出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国家计委没有执行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4月7日决议中的如下规定：批准一个详细办法，满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对拖拉机和农业机器提出的赔偿要求。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一个月内在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上述细则。

11.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制订并采取措施，改进供应给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企业的生铁、金属轧材、管材和其他材料的质量，有些问题需要政府做决定的，于三个月内将建议书

---

① 附件略。

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12. 必须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械的使用保险期。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会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就这个问题制订建议书，并于三个月内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1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会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研究并在三个月内确定拖拉机、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最重要农业机械的图纸的批准和修改办法。

14. 为了保证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企业有节奏地进行工作，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措施，改进这些企业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并按附件 2<sup>①</sup> 中的规定调整材料、配套产品储备定额和在产品定额。

15. 授权生产拖拉机、农业机器及其配套产品和备件的企业（组织）领导人，与工会委员会协商，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4月9日决议第3条对计件工人规定的标准工资，确定在装配车间和试检车间以及在特别重要的生产部位工作的计时生产工人的标准工资。

可以按计件工人标准工资向计时工人支付报酬的车间和生产部位的清单，由各国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与有关工会机关协商批准。

1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领导人，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农业技术设备生产企业的工人和工程技术干部的流动性。

17. 指出某些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没有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5月26日决议中关于加强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

---

① 附件略。

业设计组织的物质技术基础的规定。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对建设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企业试验设计基地和野外基地的进程问题进行审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无条件地完成上述决议规定的任务。

18. 鉴于熟练工人骨干的进修和培养工作具有重大意义，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国民经济委员会：

(1) 扩大夜间（轮班）职业技术学校网和日间职业技术学校的夜间部网，并在三个月内解决必要时于1963—1965年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厂筹办新的职业技术学校的问题，做到从1965年起，工厂对主要工种和普通工种熟练工人的需要基本上靠这些学校的学员来满足；

(2) 做好通过单个班组学习和训练班学习的办法培养新工人的工作，为此，在工厂建立必要的教学物质基地（教学部、技术室、作业室等等），并在所有企业里组织专门的工人学习班，让工人熟悉新设备、新工艺流程，学习工作无废品和制造优质产品的优秀生产人员的经验。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于一个月内在《直接在生产中培训工人和工人进修条例》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区党委、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注意，生产劣质产品的现象不仅发生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生产中，而且也发生在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因此，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工业部门党组织、经济领导人和全体工作人员必须齐心协力解决好生产优质产品的任务。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表示坚信，制造拖拉机、农业机器、备件和配套产品的企业的工人、工程师和技师必将竭尽全

力，为农业提供优质、可靠的技术设备。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9月27日)

### 关于进一步合并货运汽车场和发展 汽车统一运货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根据苏共二十大和二十一大的决议于1956—1961年采取了合并汽车场和发展公用汽车运输的措施，撤销了6万多个小型无赢利的汽车场，全国所有卡车的40%集中在大汽车场里，每一个大汽车场拥有100多辆汽车。

各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公用汽车和实行经济核算的汽车场的比重，1961年达到43%，而1956年为24.7%。汽车统一货运量大大扩大了。

但是，到1962年1月1日为止，某些企业、组织和机构仍留有近13万辆卡车，分散在小汽车场里。

全国某些市和区，汽车统一货运搞得很差，城市之间定期统一货运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汽车空驶量仍然很大，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把铁路得不到赢利的短途货运交给汽车运输部门。

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对改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拥有的卡车的利用情况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这些汽车有相当大一部分不能使用，没有及时做好收获庄稼的准备，因此，每年不得不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中派出大量汽车支援收获工作。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没有采取措施，停止对机关小汽车场供应新的汽车。

为了进一步合并货运汽车场和发展汽车统一运货，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并采取措施，根据当地条件和经济合理原则，于1962年将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和区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拥有的卡车转交给公用的汽车运输场或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实行经济核算的汽车运输组织，撤销小汽车场，建立实行经济核算的大型地区汽车场，不允许这些组织的货车作业出现重叠现象。

2. 责成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

(1) 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于1962年将自己拥有的以及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拥有的卡车转交给公用汽车运输场，或者根据当地条件和经济合理原则转交给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实行经济核算的汽车运输组织，但以下车辆除外：属于位于城市之外的大建设单位和企业以及建筑组织和交通建设企业的货车，采伐木材、建设和维修铁路和公路、电站、输电线路、天然气和石油管道、邮电干线使用的货车，地质勘探和地形大地测量作业、海港使用的汽车，科学考察队、邮电企业、银行收款处、抢险技术服务处的汽车，安装有专用设备的汽车；

(2) 保证于1962年采取措施，撤销小型汽车场，改进留有卡车的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汽车利用情况。

4. 在移交卡车时，还应按1962年7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无偿地交出汽车服务站、汽车库、抢险技术服务汽车以及上述汽车的流动修理场和修理企业。汽车服务站、汽车库和汽车修理企业应与所有商品物资、设备、相应的计划以及1962年拨给的材料、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调拨量一起移交。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

(1) 在一个月內批准按本决议第2条第1款应当保留卡车的企业和组织的清单，同时根据运输量和合理使用运输工具的原则规定这些企业和组织的汽车数量。各加盟共和国公安部应据此监督上述企业和组织的汽车的登记工作；

(2) 将市内所有分散在留车企业和组织的卡车，按系统隶属关系分别划归各个汽车服务站进行技术服务和修理。

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在1个月內批准公用汽车运输部门为企业和建筑组织做好服务工作的措施；

(2) 将新的卡车基本上分配给实行经济核算的公用大型汽车运输场和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大型汽车运输场，不允许把这些汽车分散给机关小型汽车场，将载重量大的汽车和有专门车身的汽车拨给实行统一运货的汽车场。

7.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保证：

(1) 于1962—1963年在城市中进一步发展汽车统一运货，首先是进出火车站、港口、航空港货物的汽车统一运输，发展生产建筑材料的企业、轻工业企业、食品工业企业、商业企业、物资技术供应批发站和仓库货物的汽车统一运输，同时在必要的地方实行汽车两班和三班工作制。

于1962—1963年在大火车站实行进出货物的汽车统一运输，大火车站名单与交通部商定，于1964—1965年在每昼夜装卸量超过10车皮的所有其他火车站实行进出货物的汽车统一运输；

(2) 在汽车统一运输时，往汽车上装货一般使用发货单位的人力和设备，从汽车上卸货使用收货单位的人力和设备，装卸作业尽可能实现机械化。

在火车站、海港和河港实行汽车统一运输的时候，装卸作业使用该火车站和港口的人力和设备，但在火车站上装卸危险货物



和液体货物、在港口上装卸危险货物除外。

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作出规定，将新的装卸机械首先拨给交通部、海运部以及参加汽车统一运输的企业和组织；

(3) 制订和采取措施，保证统一运输的货物完好无损，要注意，保证运输货物完好无损的物质责任，一般应归汽车运输组织承担；

(4) 在组织汽车统一运输时，把从事装卸作业的企业和组织的装卸机械集中起来；

(5) 制订并于1962年批准市内和跨市汽车统一运货规章。

8. 实行汽车场统一运货的时候，汽车场、发货或供货单位、铁路运输组织、海港、河港、航空港之间需要签订合同。上述合同应规定：货运量，符合于双方商定的进度表（根据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的基本生产过程制定）的货物送达期限，货物完好无损的保证措施，按规定时间完成的装卸作业量，运输货物和发送工作的结算条件，双方对未履行和未正当履行合同义务的相互责任。

9.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

(1) 进一步发展跨市定期的公用汽车统一货运工作，在三个月内批准应于1962—1963年组织这种运输的公路名单，注意首先应在不与铁路并行的公路上组织跨市的统一运输；

(2) 整顿超越州境、边疆区境、共和国境的汽车货运业务，对这种货运实行严格监督，消灭卡车长距离不合理行驶；

(3) 在修订汽车货运费率时，对统一运货规定较低的费率。

10. 将农产品运到采购站、加工企业和长期保管地以及将化肥、化学药剂、建筑材料和其他大宗货物从城市和火车站运到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一般必须由公用汽车承办。

1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保证：

(1) 采取措施，根本改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卡车利用状况；

(2) 改进农业中货物运输的计划工作，这里应注意，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汽车运输同公用汽车运输应协调一致，更好地利用带挂车的拖拉机进行货运；

(3) 制订和采取措施，保证完成收获季节将农产品运到采购站、加工企业和保管地点的计划，以及将货物从城市和火车站运到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计划，注意从1965年起，不再从其他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抽调不属于公用汽车运输组织的汽车参加这种运输。

12. 建议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于1962年在城镇和区中心撤销小型消费合作社汽车场，建立大型消费合作社汽车场，保证在卡车利用方面有显著改进。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合并属于工会系统的各个机构的汽车场，并设法改进汽车的利用状况。

1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保证在城市和大居民点建造以露天停车场为主兼有少量生产性房屋（汽车涂油、冲洗、调整和日常小修用）的汽车库，将费工的汽车技术服务和日常修理工作集中在大型专门汽车修理企业里进行。

14.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1962—1963年制订并批准汽车运输基本设施（汽车库、修理厂、技术服务站、中心保养服务站、汽车站、汽车棚等）的标准设计，应注意必须采用最合理的汽车服务形式，大力推广汽车无库保管经验。

15.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应保

证于1962年研制出主型汽油汽车和柴油汽车发动机预热装置，并且进行试验，为批量生产起草技术文件。

1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与苏联部长会议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协商进行下列工作：

(1) 保证在1962年下半年按统一的教学法和教学大纲订出汽车司机培养制度，要注意，城市里汽车司机的培养最好集中在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公用汽车运输联合学校进行，或集中在这些学校、汽车场和全苏支援陆海空军志愿协会主办的训练班进行；

(2) 组织有生产课的中等学校10年级和11年级学生以及中等技术学校和高等学校学生在课外时间学习汽车司机专业。

17.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更多地为汽车运输业培养工程技术干部，并且主要采取不脱产的培养方式。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2—1963年在大汽车场和汽车修配场下面建立必要的物质技术基地，以便开展汽车运输专家的函授工作和夜校培养工作，为此拨出房屋、设备以及专业课和普通教育课教科书，组建必要的实验室。

1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63年8月1日以前制订加盟共和国汽车运输章程草案，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运输工作协调委员会审议。

19.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于1963年5月1日以前将本决议执行进程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0月4日)

## 关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 利润分配和使用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国营农场、良种场、养马场、养禽工厂，国营水果浆果苗圃、葡萄苗圃、桑树苗圃和树木苗圃，果树苗圃，不管隶属于哪个系统，其利润均按下列办法分配：

(1) 从1963年的经营成果开始，计划利润，除用于补偿住宅公用事业计划亏损和偿还银行应用新技术贷款、机械化贷款、改进生产工艺贷款、生产过程合理化和集约化贷款、扩大日用品生产贷款的金额外，30%用于保险基金，4%用于国营农场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基金，8%用于巩固和扩大农场基金，其余部分(58%)用于基建投资拨款，增加流动资金定额和计划规定的其他开支，以及以利润提成形式上缴预算；

(2) 从1962年的经营成果开始，超计划利润全部留归农场支配，除用于全苏社会主义竞赛奖金外，40%列入国营农场基金，用于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50%列入巩固和扩大农场基金，其余部分按照现行立法奖励农场工作人员。

2. 本决议第1条所列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的利润，应提入国营农场基金用以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还应提入巩固和扩大农场基金，而不应在其他国营农场之间进行再

分配和征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3. 苏联部长会议1956年3月29日决议规定的国营农场基金形成和开支办法适用于所有国营农场，不管它们隶属于哪个系统。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0月6日)

### 关于在农业和林业中进一步扩大 飞机使用范围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利用飞机进行防治杂草、农作物和森林病虫害，撒施化肥和打除棉叶这几种作业，可以使这些作业完成的时间短、面积大，显著减少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耗费。

1961年使用飞机和直升飞机播种了2,300万公顷以上的农作物、果树、葡萄和树木。

为了在农业和林业中进一步扩大飞机使用范围，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和采取措施，显著扩大飞机使用范围，用以完成防治杂草、农作物和森林病虫害，撒施化肥、打除棉叶以及能保证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其他作业，还要制订和采取措施，改进飞机和直升飞机的利用，使作业机场和国营农场、集体农庄、林场的起飞降落场及时作好准备，保持完好状态，使农药和化肥装入飞机和直升飞机的准备过程实现机械化，保证在最有利的农业技术期限内完成航空化学作业。

2.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制订并实行组织技术措施，完成农业和林业中日益繁重的航空-化学作业，保证准备好必要的飞机和直升飞机、飞行人员和技术人员，减少飞机和直升飞机在作业机场和修理中的停航时间，提高飞机（直升飞机）的季节性工作定额，采用经济的航空-化学作业方法，使用完善的专用的机上装置和飞机、直升飞机装货作业机械化手段，进一步降低航空-化学作业费率。

3.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63—1965年计划草案中作出规定，生产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供应飞机和直升飞机（农机型），其数量应保证完成农业和林业中航空-化学作业。

4.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航空技术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在两个月内制订关于建造生产效率高和经济指标高的专用飞机（农机型）的建议书，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5.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航空技术委员会：

（1）于1962年会同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按协商一致的计划，进行B-2直升飞机（农机型）的飞行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将批量生产这种直升飞机的建议书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2）对Mu-4直升飞机（农机型）的结构进行补充加工，注意保证各种速度的飞行安全，会同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进行飞行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于1963年第二季度将批量生产这种直升飞机的建议书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3）按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的技术要求，继续完善现有的和研制新的专用的机上农用装置（包括颗粒和液体化学药剂的机上装货机）。

6.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于1963—1965年按照与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商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工作，试制专供航空撒施的高浓度农药和化肥，要注意保证；

- (1) 最大限度地提高粉状和液体化学药剂有效物质的浓度；
- (2) 保证农药物理性能的稳定，不受空气温度和其他气象条件的影响；
- (3) 在农药中加进辅助物，降低液体蒸发速度，提高溶液和乳剂水滴的散布、粘着性能和抗雨能力；
- (4) 增加颗粒状氮肥的产量。

7.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订年度计划时，根据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航空-化学作业申请书和进行这些作业需要的农药、除草剂、化肥和其他物资，分别估算出各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航空-化学作业量，并将材料报送苏联国家计委，副本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

建议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制订当年生产财务计划时，计算出防治杂草和农作物病虫害，撒施化肥、打除棉叶等航空-化学作业量，并根据这些作业量同苏联部长会议民航总局下属机构签订合同。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0月17日)

### 关于在国民经济中更好地利用科学技术协会的推荐和建议

为了在国民经济中更好地利用科学技术协会的建议和推荐，为了创造条件进一步发扬科学团体和工程技术团体的创造积极

性，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各个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部、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及企业、建设单位、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领导人：

(1) 吸收科学技术协会参加制订和讨论科学研究工作和在国民经济中应用科学技术成就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草案、组织技术措施计划草案，并完成这些计划规定的措施；

(2) 为科学技术协会以及按照义务原则进行工作的设计处和工艺处、科学研究所和实验室、经济分析处和小组顺利开展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保证它们有房屋、设备、工具、仪表、技术参考文献；

(3) 按规定办法对科学技术协会会员中曾经提出过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改善劳动条件的建议，并且建议已被采纳的积极分子给予奖励。

2. 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按以下办法审议科学技术协会的建议：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经委，负责审议全苏科学技术协会理事会和科学技术协会中央管理委员会就具有全国意义的最重要科学技术问题和科学经济问题提出的建议，并在三个月内作出相应的决定；

(2) 各苏联部、苏联部长会议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和其他苏联主管机关，负责审议科学技术协会就有关部门科学技术问题提出的建议，并在两个月内作出相应的决定。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一个月內订出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共和国和地方所属企业和机构审议科学技术协会的推荐和建议的办法。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0月17日)

## 关于在煤炭和页岩工业中改进劳动保护和创制新的加强作业安全所需的技术手段(摘要)

为了在煤炭和页岩工业中改善矿工劳动条件和创制可靠的安全技术手段，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采取措施，在煤炭和页岩工业企业里改进安全技术，提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工作人员以及公司、托拉斯和矿井领导人对煤炭和页岩工业企业的安全技术和生产纪律的状况应负的责任，使这些企业的全体工作人员都遵守安全作业规章。

于1962年下半年对煤炭和页岩工业所有企业创造安全劳动条件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并根据检查的结果采取必要的措施；

(2) 对煤炭和页岩工业企业保证安全劳动条件所需要的技术手段的创制和完善进行系统监督，并规定优先拨出改进安全技术工作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

(3) 采取措施，加快创造新的和完善现有的煤层（特别是

煤炭、岩石和瓦斯有突然坍塌和喷出危险以及有自燃倾向的煤层)开采系统和煤炭回采工艺,以及掌子面无需经常有人的煤层开采系统和煤炭回采工艺,保证矿山坑道煤炭和材料运输的安全;

(4) 保证煤炭和页岩工业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学好矿山安全作业规章,经常检查矿井工作人员是否了解这些规章。

2. 为了加强煤层瓦斯的抽放和防止掘进掌子面和回采掌子面煤炭、岩石和瓦斯突然坍塌和喷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应保证:

(1) 于1962—1964年按附件1<sup>①</sup>中的规定,对煤炭、岩石和瓦斯有突然坍塌和喷出危险的单独煤层进行新开采系统的工业试验;

(2) 于1962—1965年按附件2<sup>②</sup>中的规定,研制钻凿除气井的新钻座和钻机,预测煤炭、岩石和瓦斯突然坍塌和喷出的地震声响器,检查矿场空气成分的仪器;

(3) 从1963年起在下列工厂每年为煤炭工业安排如下产品的生产:

在斯摩稜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斯摩稜斯克计量器具厂——除气用甲烷光学声响气体分析器,2,000件;

在哈尔科夫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哈尔科夫控制检验仪器厂——检查瓦斯管道甲烷量的流量计,300件;

在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矿井自动装置厂——局部通风机AKB-2闭塞继电器,2,000件;

(4) 于1962年在哈尔科夫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科诺托普红色五金工人电机厂生产试验批量的MMP-61型小体积弱惯性甲

---

①② 附件略。

烷继电器，1963年进行工业试验，1964年组织批量生产；

(5) 从1964年起在托木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瓦赫卢舍夫托木斯克电机工厂，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批准的局部通风机机型，批量生产气压局部通风机；

(6) 于1962—1963年使用卡拉干达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卡拉干达煤炭科学研究所、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所属的卡拉干达国家设计院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所属的托木斯克综合技术研究所的力量，订出卡拉干达矿区矿井压抽通风系统的标准设计；

(7) 改进调节矿井坑道通风装置的结构，检查这些装置的状况，制造自动通风门，并于1963年安装在需要的地方；

3.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3—1964年在哈尔科夫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科诺托普红色冶金工人电机厂，建造一个生产面积为8,000平方米的车间，专门生产瓦斯矿井安全技术自动化仪表和手段。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委应保证：

(1) 在新矿井的建设设计和现有矿井的改建设计中，列出综合治理措施，以消除煤层瓦斯，防止煤炭、岩石和瓦斯突然坍塌和喷出；

(2) 于1963年上半年使用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马克耶夫卡国家矿业作业安全科学研究所、卡拉干达国民经济委员会卡拉干达煤炭科学研究所、科米国民经济委员会伯朝拉煤炭科学研究所、东方矿业作业安全科学研究所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斯科钦斯基矿业研究所的力量，根据不同的矿山技术条件和矿区情况，订出强制性煤层瓦斯消除规章。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应于1963年第四季度以前批准上述规章。

5. 为了防止煤炭工人患肺尘埃沉着病，为了加速试制和应用有效的矿井综合除尘技术手段和方法：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于1963—1964年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批准的标准方案和设计，实现矿井综合除尘；

于1963—1964年在地下坑道不供给经营饮用水的所有矿井里，都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的设计，建造矿水引取工程和净化工程，并向所有矿尘集中场所供水；

从1963年起，为了防止煤尘爆炸，运用专用糊剂、水幕、水雾幕、液压细颈瓶，实行掌子面灌水代替撒施中和粉尘；

于1963年按附件3<sup>①</sup>中的规定，制造专用抽水装置、灌水泵、高压和双道软管，以降低煤炭矿井和页岩矿井的空气含尘量；

制订并于1962年第四季度批准扩大医疗预防网的措施，以改进煤炭工业工人的医疗服务；

(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应保证：

于1963年使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国家煤矿机器制造设计试验研究所的力量，订出经过改进的 ПУ-3型和УПК-52M型装置的技术文件，使这些装置在联合掘进机和

---

① 附件略。

联合采煤机作业时有效地发挥降尘和除尘作用；

于1962—1963年使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国家设计院（列宁格勒）和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共和国露天采矿科学研究设计院的力量，制订露天采煤场、洗煤厂和煤砖厂以及煤矿井上建筑物和设施的综合除尘标准设计；

于1963年使用顿涅茨矿井综合机械化设计试验研究所和顿涅茨煤矿科学研究所的力量，设计出实现煤矿掌子面水除尘和专用剂除尘机械化的机组，以及清除煤尘的机组。

研制联合采煤机、联合掘进机、割煤机、装煤机、风钻和其他矿山机器结构的单位应研制新的和完善现有的降尘和除尘手段。

6.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审议煤矿矿井、页岩矿井、洗选工厂现有降尘和除尘手段的效能问题，并于1962年第四季度批准1963—1965年完善现有的和研制新的降尘和除尘手段的统一计划。

7. 为了保证煤炭矿井和页岩矿井有完善的设备和仪表进行消除瓦斯和降尘工作以及矿坑急救服务工作，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于1962年第四季度从工业部门制造的设备 and 仪表中挑选出优秀样品，并提出进一步生产这些设备和仪表的建议。

苏联国家计委应对这些建议进行审议，并批准一个生产上述设备和仪表的计划制订办法。

8. 为了防止煤炭矿井和页岩矿井发生地下火灾和加强防火工作：

（1）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2—1963年研制出一种供矿山急救队专用的、结构经过改进的汽车，并从1964年起在卢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卢甘汽车修理厂组织这种汽车的

生产；

(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4年上半年在唐波夫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唐波夫锅炉机械厂，制造一种能够利用聚氯乙烯生产不可燃传送带的机组，供应卢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橡胶技术制品厂。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应于1963年上半年使用全苏橡胶技术机器制造科学研究所的力量，研制出上述机组的结构；

(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应保证于1962—1963年使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公安部中央消防科学研究所、马克耶夫卡国家矿山工业作业安全科学研究所和东方矿山工业作业安全科学研究所的力量，研制出一种新技术手段，以便更有效地防止煤矿和页岩矿地下火灾。

9. 为了提高有瓦斯和矿尘危害的矿井中电缆网的运营安全程度：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2—1963年按照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马克耶夫卡国家矿山工业作业安全科学研究所和托木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托木斯克电缆工业科学研究所的技术任务书，研制出一种自行硫化橡胶，用以直接在有瓦斯和矿尘危害的井下修理柔韧橡胶电缆，并从1964年起，组织这种橡胶的生产；

(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2—1963年使用马克耶夫卡国家矿山工业作业安全科学研究所的力量，研制出一种器械结构，用以防止电压为6千伏和3千伏的矿井电缆网漏电，并于1964年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乌克兰共和国企业里进行试验批量的生产；

(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托木斯克国民

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托木斯克电缆厂加快试制新的、更完善和安全的柔韧矿井电缆，并在1963年计划中作出规定，拨给托木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必要数量的塑炼胶、二硝散和其他材料。

10.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加快发展空气冷却和石英填充的防爆流动变电站和变压器的生产，并于1965年使这些变电站和变压器的产量达到每年2,000套。

11. 为了在库兹涅茨矿区矿井推广更安全而有效的采用活动顶板的煤层开采系统，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3年计划中作出规定，拨给克麦罗沃国民经济委员会200万平方米20号国家标准5356—50钢丝网。

12. 为了给地下运输工人创造安全劳动条件，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应保证：

(1) 于1962—1963年使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所属的顿涅茨国家煤矿机器设计院、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托列茨机器制造厂机床设计局、彼尔姆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亚历山德罗夫机器制造厂机床设计局、扎波罗热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大托克马克柴油机制造厂和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马克耶夫卡国家矿山工业作业安全科学研究所的力量，研制出瓦斯矿井防爆柴油机车，并于1964年在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托列茨机器制造厂组织生产这种柴油机车的试验样品；

(2) 于1962年第四季度使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蓄电池科学研究所的力量，完成矿井电瓶机车用大容量安全牵引蓄电池的研制工作，并于1963年在库尔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库尔斯克蓄电池厂进行此种蓄电池ТЖН-60型的试验工业批量的生产，在卢甘国民经济委员会卢甘碱性蓄电池厂进行此种蓄电池ТЖН-450型的试验工业批量的生产；

(3) 于1963年在列宁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列宁格勒电机厂进行控制矿井电瓶车蓄电池充电的X—600型小体积安时计的试验工业批量的生产；

(4) 于1963年在哈尔科夫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哈尔科夫电机厂，组织嵌有安时计的防爆自动装置的批量生产，用于井下电瓶车配套，代替ИИСТ-6 A 插塞式连接器；

(5) 于1962年下半年在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托列茨机器制造厂，生产由马克耶夫卡国家矿山工业作业安全科学研究所研制的防止触及架线的成套防护手段（杆式集电器、空气式道岔、分段接头和连接夹），并于1963年在顿涅茨、库兹涅茨和伯朝拉煤矿区的矿井，各组织不少于10个试验矿段，架线上装备这些防护手段；

(6) 于1963年在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矿井自动装置厂，按照顿涅茨国家煤矿机器设计院的图纸，试产继电器500件，用以防止人在接触PYKC型电瓶车运输架线时触电。

13.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为了补充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5月12日指令，应保证：

(1) 于1963年在卢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企业里组织生产绝缘式自救器；

(2)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的技术条件研制一批过滤式自救器，其防护有效期为30分钟到90分钟。

14. 为了组织生产煤炭和页岩工业工人需要的符合卫生和技术要求的安全帽，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应保证：

(1) 于1962—1963年使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所属的全苏纸浆造纸工业科学研究所



和伊凡诺沃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扎沃尔日斯克钢纸厂的力量，研制出一种优质的（牢固性和抗水性更高的）钢纸；

（2）于1964年在伊凡诺沃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扎沃尔日斯克钢纸厂，组织生产优质钢纸，其数量应能满足每年生产70多万顶安全帽的需要；

（3）于1962年下半年在卢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北顿涅茨玻璃塑料厂，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塑料科学研究所制订的工艺，试产1万顶玻璃塑料安全帽，于1963年在卡卢加州执委会所属的斯帕索扎哥尔斯克机械冲压厂，以试验工业批量生产3万顶乙烯基塑料安全帽；

（4）从1963年起，将图拉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乌兹洛瓦亚化工厂供给立井和斜井掘进工人使用的夹布胶木安全帽的产量增加到每年12万顶，并改进这些安全帽的辅助材料。

1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应保证于1963年使用塑料科学研究所的力量并吸收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马克耶夫卡国家矿山工业作业安全科学研究所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东方矿山工业作业安全科学研究所参加，研制出优质材料和利用这些材料生产煤炭和页岩工业工人需要的安全帽的工艺。

16. 为了最迅速地掌握带密封蓄电池、更完善的矿工头灯的工业生产，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应保证：

（1）于1962年在库尔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蓄电池厂，生产3,000个3KHГ-10密封蓄电池，1963年——1.5万个；

（2）于1963年在克麦罗沃国民经济委员会库兹巴斯电瓶厂，准备并掌握3KHГ-10密封蓄电池的生产，于1964年进行这些蓄电池的工业生产；

（3）于1963年在卢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卢甘碱性蓄电

池厂，试产 1 万个 3KHГ—10 密封蓄电池；

(4) 于 1963 年在哈尔科夫矿工之光厂，生产 1.3 万个带 3KHГ—10 密封蓄电池的矿工头灯，其中第一季度 3,000 个，另外生产 50 个供这些头灯成批充电用的充电台；

(5) 于 1963 年在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矿井自动装置厂，生产 8,000 个密封蓄电池头灯单个充电装置，其中第一季度 3,000 个，另外生产 50 个供这些头灯成批充电用的装置；

(6) 于 1963 年在克麦罗沃国民经济委员会电气器材厂，生产 1.5 万个带密封蓄电池的 3KHГ—10 头灯和 150 个供这些头灯成批充电用的充电站；

(7) 于 1962 年第四季度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所属的斯科钦斯基矿业研究所将生产 3KHГ—10 密封蓄电池个别充电装置的技术文件以及研制这些电池成批充电装置的技术任务书，交给克麦罗沃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电气器材厂、哈尔科夫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矿工之光厂和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矿井自动装置厂；

(8) 于 1962 年下半年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所属的蓄电池科学研究所将生产 3KHГ—10 密封蓄电池的技术文件交给克麦罗沃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库兹巴斯电瓶厂和卢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碱性蓄电池厂，并从技术上帮助该两厂掌握这些电池的生产；

(9) 于 1963 年第一季度在萨拉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萨拉托夫电热设备厂，生产 4 台烧结电极的 ОКБ—2048 型氢炉，并供应给克麦罗沃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库兹巴斯电瓶厂和卢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碱性蓄电池厂。

17. 为了保证制造出符合煤矿矿井使用和作业安全要求的新矿灯，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

联国家计委应作出规定，于1963年拨出15吨制造3KHГ—10密封蓄电池用的羰基镍，其中给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制造厂9吨，给乌克兰共和国制造厂6吨。

18. 请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责成全苏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伊凡诺沃市），于1962—1963年研制出利用不渗水和不渗灰材料制成的早餐保管袋的结构。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乌克兰共和国企业里生产这种口袋。

19.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医学科学院，于1962—1963年使用下属科学研究机构的力量，进行研究和设计工作，用优质合成材料试制煤炭工业工人工作服、工作鞋和防护装置。

21.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于三个月内批准煤炭托拉斯和页岩托拉斯教学站、联合学校、联合训练班标准条例，以及矿工安全技术入门课标准教学大纲，并须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国家矿山技术检查机关和有关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

2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建立系统监督制度，监督改善煤炭和页岩工业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并且每年于8月1日和2月1日以前将煤炭和页岩工业企业安全技术状况以及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实施情况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 苏共中央决议

(1962年10月31日)

## 关于新克拉马托尔斯克机器制造厂 党委会在技术进步和改进产品质量 方面所做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审议了《关于新克拉马托尔斯克机器制造厂党委会在技术进步和改进产品质量方面所做的工作》的问题。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指出，工厂党委、车间党组织、党小组对劳动人民的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有所改进，它们开始注意调动企业全体人员的创造力完成苏共二十二大的决议，增产完善的冶金设备和矿山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共产主义劳动竞赛，工人、工程师、技师和职员改进工厂生产活动的新社会形式，得到了广泛的发展；不断举行技术经济讨论会和讲习班、生产革新者和合理化建议者日。

工厂职工在七年计划的三年半的时间内使总产值增加了40%以上，研制和生产了近50种现代设备，对以前供应给工业部门的冶金设备正在有效地进行现代化和技术完善，使五金有可能得到增产，基本耗费有可能大大节约。工厂试制成功的新轧钢机、水压机、高功率掘土机和其他通用设备，是国内机器制造业的重大成就。

但是，苏共中央指出，该厂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状况还不符合苏共二十二大提出的要求和任务。党委和车间党组织没有很好

研究完善该厂制造的设备和改进其质量的问题。党组织的思想工作还没有成为解决这项头等重要的经济政治课题的有效因素。

该厂没有完成研制和生产新技术设备的国家计划。近年来供应给冶金工业的某些轧钢机在结构上有严重缺点，在生产的精整加工过程和辅助过程上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很低。新设备很少利用更经济更先进的焊接结构、钢筋混凝土和其他非金属材料。该厂长期生产结构过时的大型矿井起重机，不研究从技术上完善这种起重机。该厂的试验基地、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

厂党委和经济领导没有作出必要的努力提高机器的可靠性和耐久性，听任生产质量不好的设备，没有足够地认识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具有巨大的国民经济意义。

许多车间主任、科长、室主任和实验室主任不重视完善和采用新工艺，提高生产文明。最重要的部件没有很好地进行结构修整和检验台试验，毛坯车间和机械装配车间对生产的技术检查组织得不好，发生背离图纸、严重违反工艺流程的现象，结果该厂由于出废品而受到很大损失。改进产品质量、提高技术水平和生产文明的组织技术措施，经常不落实。

党委对这些缺点熟视无睹，没有对工艺师、设计师、工长、车间和科室领导人提出应有的要求，促使他们提高技术水平，改进所制造的设备的质量，遵守最严格的工艺纪律。党委没有深入研究设计处、技术科、生产车间的活动，没有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它们工作中的缺点，没有使车间党组织和党小组抓住改进企业工作的主要的、决定性的因素，利用现有条件从技术上完善所制造的设备并提高其质量。对技术进步和改进产品质量进行党的监督的各种委员会，很多没有开展工作。

苏共中央提醒新克拉马托尔斯克工厂党组织和经济领导注意，现有的生产潜力利用得不好，改进企业工作质量指标的斗争

放松了。工厂的工作没有节奏，设备停工时间很长，尤其是在第二班和第三班。没有很好地利用乌拉尔机器厂积累的组织和准备生产的先进经验。因此，新克拉马托尔斯克工厂在最重要产品产量、产品成本、利润和其他技术经济指标方面没有完成国家计划。

乌克兰共产党顿涅茨州委和克拉马托尔斯克市党委对该厂的情况没有提出批评，对该厂党组织的工作和经济活动中的严重缺点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这些缺点。

苏共中央责成新克拉马托尔斯克工厂党委消除本决议指出的工作中的缺点。在全厂职工中加强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保证党的二十二大决议的贯彻执行，改进对车间党组织的领导，经常引导车间党组织大力发挥劳动人民的创造积极性，完善该厂所制造的技术设备，挖掘现有的巨大增产潜力。首先改进该厂技术部门——设计处和工艺处、实验室和试验车间——党组织的工作，坚决克服它们活动中的缺点，创造并修整新设备结构，拟定制造新设备的工艺。应特别重视加强车间和科室党组织、党小组以及所有生产环节提高产品质量的工作。要使质量检查委员会在制造优质产品和加强技术进步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和具有更重要的意义。要把提高产品质量的斗争看成是党组织、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每个共产党员、全体劳动者的最重要任务。

苏共中央要求加强车间、科室、工段领导人和工长对遵守工艺纪律、制造优质产品的责任。对于违反工艺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过失人，要严加追究，造成一种使废品生产者无以容身的环境。

建议该厂经济领导和党委制订和实施切实措施，提高轧钢机、掘土机、矿井起重机、压力机和其他设备的可靠性、耐久性和质量；采取坚决的措施提高设计工作水平，完善生产的工艺流程和对执行工艺流程的检查，提高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熟练程

度。

苏共中央责成该厂经济领导和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

消除本决议所指出的该厂工作中的缺点。保证在最近期间提高该厂所生产的实行崭新工艺流程并广泛运用不间断原则、远距离控制、程序控制和自动控制的冶金设备、矿山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技术水平；

对设备的最重要部件组织检验站试验，对工艺流程更多地应用现代化机械和自动检查手段。改进技术检查科的工作，调配熟知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规范的熟练干部加强技术检查科；

加快该厂设计处、科学研究实验室和试验基地的进一步发展，改进它们的仪表、器械、检验台和其他设备的装备率。更大胆地把熟悉技术和生产的青年专家提拔到该厂设计科和科学研究科；

在轧钢机、重型压力设备和其他设备生产中更广泛地运用先进的焊铸结构和焊锻结构、钢筋混凝土和其他非金属材料，力争新克拉马托尔斯克工厂生产的机器和设备就其技术经济指标来说超过外国公司同类设备的优秀样品；

继续实现现有冶金设备和矿山设备的现代化和从技术上加以完善。

建议该厂党组织和工会组织改进群众政治工作，全力开展共产主义劳动竞赛，引导竞赛顺利解决技术进步和提高产品质量的课题。寻找新的社会形式，广泛吸收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参加改进所有生产环节的工作。要使每一个共产党员都成为争取实现苏共二十二大历史性决议的积极战士和劳动人民的组织者。

该厂党委和经济领导必须采取措施，在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和其他技术经济指标方面完成1962年国家计划和任务。应更充分地挖掘内部生产潜力，提高设备工作的轮班系数，改进生产准备工作，广泛采用先进工艺，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

和自动化。加快钢铸件、锻件、金属构件、工具和装置的生产能力的建设和投产。

坚持在该厂推广生产革新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经验以及全国机器制造企业先进集体的成就。

建议乌克兰共产党顿涅茨州委和克拉马托尔斯克市党委切实帮助新克拉马托尔斯克机器制造厂党组织改进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以加速技术进步和根本改善产品质量。

该厂党委和乌克兰共产党顿涅茨州党委，必须在1963年4月15日以前将本决议执行进程报告苏共中央。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2年11月23日)

### 关于发展苏联经济和改组党对 国民经济的领导(摘要)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会决定：

#### 三

在对工业、建筑业的经济管理和计划工作方面：

1. 为了在国民经济中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对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的领导应当加以改组。为此：

(1) 将主要科学研究所、设计院、工厂设计处及实验和试验基地移交给苏联部长会议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管理；

(2) 各国家委员会负责在生产中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提



高本部门发展的技术水平和实现工业生产的专业化；

(3) 责成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实现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的专业化，专门试制某些型号的机器和设备，并尽可能实现部件和零件的统一化；

(4) 鉴于我国基本建设规模很大，鉴于必须根本改进对基本建设工作的领导和必须更迅速地改为按标准设计进行建设，应将苏联国家建委改组为联盟兼共和国机关，将建设领域的设计组织和科学研究组织交给它们管辖（动力和电力化部、交通建设部的设计组织除外），责成国家建委负责在基本建设领域贯彻技术政策和批准工程项目表。

2. 建筑组织应当从国民经济委员会中划出。在各共和国和经济区建立独立的建筑组织或联合企业，国民经济委员会作为发包单位发挥职能。

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主席团，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改进苏联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活动的建议书，注意集中科学力量解决直接与发展生产有关的根本课题。

4. 同意采取措施，根据某些区经济上的共同性进一步加强国民经济委员会。

5. 随着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企业的合并，责成苏联部长会议：

(1) 修改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法律地位，要使国民经济委员会拥有广泛的权利，摆脱琐碎的监督，能够在解决经济问题、利用工业增产潜力方面表现出更大的独立性；

(2) 制订《社会主义企业法》草案，并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注意进一步扩大企业经理、建筑组织领导人的权利，使劳动人民更积极地参加生产管理。

6. 为了改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远景计划工作和对逐年实

现远景计划的领导工作，各个中央计划机关要实行更明确的分工。

为此，将现在逐年实施远景计划的苏联国家计委的职能移交给新的机关——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赋予它必要的指挥职能。将国家经委改组为苏联国家计委，责成它负责远景计划工作。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2月8日)

### 关于在冶金生产中进一步发展连续铸钢 和连续铸铜作业(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我国已经研制出并在八个冶金厂和机器制造厂以工业规模掌握了新的先进的连续铸钢法，增加了可用轧材的产量，提高了轧材质量，降低了轧材成本，并从根本上改善了炼钢车间的铸钢劳动条件。同时，铸钢过程有可能实现完全机械化和自动化。

现有连续铸钢装置所积累的工作经验以及设计工作的成果都表明，在现有的没有开坯机或开坯机能力不足的工厂和新的冶金工厂进一步广泛采用这种方法以代替在这些工厂建造初轧机或板坯机，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是合理的。

但是，在掌握连续浇铸幅宽达到1,500毫米的板坯和尺寸达到330毫米的方形毛坯的工艺方面，在浇铸多品种钢方面，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工业工作，进行得极为缓慢。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没有

完成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利用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顿涅茨冶金厂的装置掌握连续浇铸幅宽1,200毫米的板坯和利用彼尔姆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彼尔姆列宁机器制造厂的装置掌握连续浇铸幅宽1,500毫米的板坯的任务。

在完善现有连续铸钢机和试制新结构连续铸钢机方面，设计工作和研究工作也很落后。

这一切都阻碍了冶金生产中进一步广泛采用连续铸钢法。

在连续浇铸铜制金属线棒方面，在连续铸铜与铜线材轧制混合作业方面，试验和设计结果也表明，这些方法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是合理的。但是这种方法在工业中还没有加以利用。

鉴于金属连铸新工艺具有很高的经济效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到1967年底，使连续铸钢装置的总能力达到每年2,200万吨，批准连续铸钢能力投产任务 1963年为每年7.5万吨，1964年——187万吨，1965年——418万吨，1966年——484万吨，1967年——915万吨。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附件1<sup>①</sup>的规定，建造连续铸钢装置并于1963—1967年投产。

2. 采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与苏联国家计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提出的建议，在利佩茨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新利佩茨克冶金厂建造连续铸钢装置代替该厂设计任务书中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10月29日决议中规定的板坯机，在图拉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新图拉冶金厂、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克

---

① 附件略。

里沃罗热冶金厂（第二批项目）、克里米亚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刻赤冶金厂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下塔基尔冶金公司建造连续铸钢装置代替开坯机。

新图拉厂、刻赤厂、克里沃罗热厂（第二批项目）和下塔基尔冶金公司的上述装置的能力和投产日期，于建厂设计任务书批准以后，应在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中予以明确规定。

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应研究在格鲁吉亚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卢斯塔维冶金厂、伏尔加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红十月冶金厂、扎波罗热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第涅伯特种钢厂、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阿塞拜疆轧管厂根据这些工厂发展的前景运用连续铸钢法的问题，并于1963年上半年将这一问题的建议书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3—1967年生产连续铸钢装置的配套设备，包括氧气切割用的工艺设备、电机设备和器具。

应见附件2①中的规定，于1964—1967年为冶金厂设计、制造和供应上述设备。

授权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修订上述附件中规定的设备的技术特征和供应量。

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和苏联天然气工业总局，应保证按附件3②中的规定，发出技术文件，建造成套连续铸钢设施，并于1963—1964年投产。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应于1963年第一季度

---

①② 附件略。

度批准建造1965—1967年投产的成套连续铸钢综合设施的技术文件发出时间表。

6. 为了加快制订用碳素钢和低合金钢制造幅宽达1,500毫米的板坯连续浇铸工艺参数和为了收集冶金厂大型连续铸钢工业装置施工设计所需要的原始材料,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南乌拉尔机器厂制造一种工艺设备,用以改建现有连续铸钢装置,使之适于进行上述工作,并于1963年上半年供应给彼尔姆列宁机器制造厂。

7.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为了按附件1规定的期限使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西伯利亚电炉炼钢厂中为制订用高合金钢和特种钢连续浇铸方形截面毛坯的工艺参数和为收集这类装置施工设计用的原始材料所需要的试验工业连续铸钢双轧槽装置投入生产,保证:

使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西伯利亚重型机器厂的力量,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苏联国家冶金工厂设计院的施工图纸,制造上述装置需要的成套工艺设备,并于1963年将此设备供应西伯利亚电炉炼钢厂;

使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工业化学建筑托拉斯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建筑部专门建筑组织的力量,于1963年在西伯利亚电炉炼钢厂完成扩建电炉炼钢车间厂房和建设成套连续铸钢设施的建筑安装工程;

于1963年第三季度为建设上述全套连续铸钢设施配套供应设备、仪表、器械和电缆制品;

(2) 为了按附件1规定的期限使莫斯科州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电炉炼钢厂中为制订真空电炉电极和电炉炉渣回炼使用的电炉合金钢大截面毛坯半连续浇铸装置的工艺参数和为试验该装置结构所需要的、由两台机器组成的试验工业装置投入生产,应

保证：

使用南乌拉尔机器厂的力量，按照苏联国家冶金工厂设计院的图纸，制造上述装置的全套工艺设备，并于1963年第二季度供应电炉炼钢厂一台机器，第三季度供应另一台机器；

于1963年第三季度为建造上述装置配套供应设备、仪表、器械和电缆制品；

（3）保证于1963年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建筑部阿穆尔河畔共青城第六建筑托拉斯的力量，完成哈巴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阿穆尔钢厂连续铸钢装置的建设工程。

8. 为了迅速掌握无氧铜金属线棒连续浇铸过程和掌握连续铸铜与铜线材轧制混合作业过程，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应保证：

（1）完成卡拉干达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巴尔喀什矿山冶金公司无氧铜金属线棒连续浇铸试验工业装置的建设工程，并于1963年上半年投产；

（2）于1963年第一季度使用乌克兰共和国国家计委所属的乌克兰耐火材料科学研究所和巴尔喀什矿山冶金公司的力量，生产金属线棒连续浇铸试验工业装置电炉炉衬和混合炉需要的耐火材料；

（3）于1963年使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所属的全苏冶金机器制造科学研究设计院的力量，制造连续铸铜与铜线材轧制混合作业试验工业装置，并于1964年在巴尔喀什矿山冶金公司投产；

（4）使用巴尔喀什矿山冶金公司的力量，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国家合金和有色金属加工科研设计院、国家有色冶金企业设计院、全苏电热设备科学研究所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有色金属工业自动装置设

计局，于1963年下半年制订出无氧铜金属线棒连续浇铸过程的工艺参数，于1965年制订出连续铸铜与铜线材轧制混合作业过程的工艺参数。

10. 批准附件4<sup>①</sup>中规定的各项措施，以保证完成重点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工作，订出多牌号、多型号和多尺寸毛坯钢连续浇铸的工艺参数。

附件4规定的试验批量生产经费，在各加盟共和国科学研究资金项下支付。

1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在两个月内制订并批准若干措施，保证在乌拉尔机器厂、南乌拉尔机器厂、第涅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冶金设备厂和敖德萨气焊机厂生产本决议规定建造的连续铸钢装置的设备，规定按协作原则供应上述工厂钢铸件、某些部件、零件和其他设备，其数量应能满足连续铸钢装置配套的需要；

(2) 保证完成进一步发展生产能力的如下工程：

在南乌拉尔机器制造厂：

于1964年完成重复机座架和大型机座架的改建工程，使设备生产能力分别达到每年3.2万吨和3.53万吨；于1965年完成铸钢车间群体改建工程，使其总生产能力达到年产7.1万吨异型钢铸件；完成锻压车间扩建工程，使锻件产量增加到年产5.5万吨；建设一座年生产能力为4.8万吨铸件的铸铁车间和一座年生产能力为1.5万吨的生产连续铸钢装置设备的机械装配车间，并于1965年投产，建设一个年生产能力为7万吨的轧钢设备座架，并于1966年投产；

在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冶金设备厂：

---

① 附件略。

完成车间改建工程，使金属构件车间1963年达到年生产能力1.85万吨，模型铸钢车间1964年达到年生产能力6万吨钢铸件，锻压车间1966年达到年生产能力3.34万吨锻件，铸铁车间达到年生产能力2.7万吨铸件，机械装配车间1967年达到年生产能力7.3万吨机械制品；

于1963年完成一座年处理能力为5万吨钢铸件的清理车间的建设工程，建设一座年生产能力为7.5万吨连续铸钢装置设备的机械装配车间，并于1965年投产；

(3) 使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乌拉尔国家重型机器设计院和乌克兰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乌克兰国家重型机器设计院的力量，于1963年第一季度订出在南乌拉尔机器制造厂和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冶金设备厂建设生产连续铸钢装置设备的机械装配车间的设计任务书，于1963年第三季度制出施工图纸；

(4) 从1964年起，在年度计划中作出规定，在南乌拉尔机器制造厂和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冶金设备厂按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申购书，制造实现现有连续铸钢装置现代化需要的备件和设备。

1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3—1967年按附件5<sup>①</sup>的规定，生产连续铸钢装置需要的特殊耐火材料制品。

1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从1963年起，按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与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商批准的定额，拨给拥有连续铸钢装置的工厂硅钙合金。

1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3年做到；

---

① 附件略。



在弗拉基米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科利丘根诺奥尔忠尼启则有色金属加工厂生产试验结晶器需要的压制空心毛坯30吨，其中为彼尔姆列宁机器制造厂生产15吨，为高尔基机器制造厂生产15吨；

在列宁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红色维堡人厂生产试验结晶器需要的轧制毛坯50吨，其中为彼尔姆列宁机器制造厂生产10吨，为高尔基机器制造厂生产15吨，为新图拉冶金厂生产15吨，为新利佩茨克冶金厂生产10吨。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于1963年上半年为了上述生产拨出80吨铜轧材供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

15. 破例准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将阿穆尔钢厂、西伯利亚电炉炼钢厂、奥穆特宁斯克冶金厂以及新利佩茨克冶金厂转炉车间1962年9月1日以前没有提供施工图纸的连续铸钢装置的建设列入1963年开始建设的工程项目表。

作为例外，苏联建设银行应于1963年按各个工程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和预算财务计算书，对上述冶金厂建设连续铸钢装置有关的工程进行拨款，而不要求提供根据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书。

\* \* \*

鉴于在生产中进一步采用连续铸钢和连续铸铜法的问题具有重大意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各部、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经常监督及时完成本决议所规定的建设金属连续浇铸装置、生产和供应有关设备和材料的任务。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应当每半年总结一次执行本决议的进程，并报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2年12月20日)

## 关于改进熟练工人的培养和向企业和 建设单位输送熟练工人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对许多工业企业和建筑组织，特别是本期竣工工程项目，没有及时输送必要的熟练工人，结果，新投产的能力掌握很慢，利用效益很差。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及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一般不制订和不批准培养和向企业和建设单位输送熟练工人的年度计划及远景计划。

直接在生产单位对工人进行职业教育的工作，在普通中等学校对学生进行职业教育的工作，存在严重缺点。许多企业和建设单位在培训工人方面水平低下，没有充分考虑到技术进步的要求。现有训练班网没有教室、直观教材和技术读物，教学大纲已经过时。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没有很好地贯彻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7月22日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5月30日决议关于建设和组织教学车间、教学工段、教学区，供普通中学的学生进行生产实习的规定。从设有生产实习课的普通中学毕业的青年，许多人并没有学到应有技能。

大多数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对于在职业技术学校，在设有生

产实习课的普通中等学校和直接在生产单位按照工种培养熟练工人的工作，没有很好地加以规划。培养工人骨干的时候，往往不考虑国民经济各部门对相应专业的工人的需要。

为了改进熟练工人的培养和向企业及建设单位的输送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按照国民经济委员会、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按照属于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的企业和组织）制订和批准培养和输送企业及建设单位所需的熟练工人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在这些计划中要把重点本期竣工工程及新投产的企业单独列出。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要制订和批准熟练工人培养和向所属的企业及建设单位输送的计划。

2. 建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1）责成共和国计委、边疆区计委和州计委协调在职业技术学校中，在设有生产实习课的普通中等学校中以及直接在生产单位培养熟练工人和向企业、建设单位及其他组织（不管它们属于哪个系统）输送熟练工人的计划工作，协调青年就业工作；

（2）在制订职业技术学校 and 设有生产实习课的普通中等学校培养熟练工人的计划时，确定这些工人是为哪些具体企业和建设单位培养的；

（3）必要时将当地青年派到在其他国民经济委员会或其他加盟共和国的相应企业的生产基地上组建的职业技术学校，学习新建企业需要的工种（须征得这些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

3. 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乌克兰国民经济委员会、哈萨克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以及企业和建设单位领导人，都要采取

措施，按照技术进步的要求，改进在生产单位培训工人的组织工作，都要加强训练班学习和个人班组学习的教学生产基地，于1963—1964年拨出和装备必要数量的教室、技术资料室、教学区和工作场所。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必须在企业和建设单位培训工人的问题上给共和国职业技术教育机关以方法性指导，保证于1963—1964年制订和颁布必要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 4. 为了给工业和建筑业培养更多的熟练工人：

(1)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批准：

1963—1965年在新建大型企业和现有大型企业基础上建设、组织和扩大白日制及夜晚制职业技术学校的计划；

职业技术学校招生计划。要注意尽量利用现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学生产面积，以培养更多的熟练工人，首先是最稀缺工种的工人（机床工、安装工和工具工等）；

(2) 授权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使用需要培养工人的各国民经济部门的共同基建投资，建设和扩大城市和乡村的职业技术学校。

在上述情况下建设和扩大职业技术学校，要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的建设和扩大职业技术学校计划的范围内进行；

(3) 采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交通建设部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的建议，于1963—1965年按照第(2)款规定的办法，在北部、西伯利亚、远东、乌拉尔地区及哈萨克共和国建设和组织学生总名额为5.1万人的职业技术学校，以便按照附件①的规定培养熟练的建筑工人。

---

① 附件略。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解决上述地区建设职业技术学校的数目问题时，应该注意，必须主要建设学生名额为600—800人的职业技术学校；

(4)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当作出规定，在设计新工业企业和改建现有工业企业的时候，如果有必要，必须在这些企业之中建设职业技术学校 and 联合训练班，以便直接在生产单位培养工人。

5.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为了改进设有生产实习课的普通中学学生的生产实习，为了提高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的职业教育水平；

(1) 必须保证于1963—1965年，在企业 and 建设单位的基础上，建设和组织学生进行生产实习需要的教学车间、教学工段 and 教学区，还要保证成立学校的 and 各校合用的教学生产工场，并为此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5月30日决议拨出专用基建投资；

(2) 必须保证不再发生这样的事情：设有生产实习课的普通中学的学生，到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实习的时候，得不到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学习场所，结果受不到应有的职业训练；

(3) 必须采取措施，首先在大型工业建设区，利用设有生产实习课的普通中等学校，显著扩大各类熟练建筑工人的培养数量。

6.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5月30日决议第11条作如下补充：设有生产实习课的普通中学毕业生，应按照他们在校所学专业，于结业的前一年内确定他们的工作地点。

7.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各工业部门委员会制订，并与苏联国家计委 and 苏联国家建委协商批准新建工业企业所需熟练工人名额及列入新工业建设工程预算的熟练工人培养费数额计算办法条例。

熟练工人培养费，可以由新建企业领导人按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批准的干部培养计划来开支。预算中规定的干部培养费不得挪用。

8. 委托苏联国家建委制订并于1963年批准容纳600和800名学生的职业技术学校的标准设计。

9. 授权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在按规定程序将熟练工人从现有企业调到新投产企业的时候，如果他们在新工作岗位的平均工资低于原工作岗位的工资，则应区别情况，在掌握生产期间保留他们的原工资，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10.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采取必要措施改进熟练工人的分配和使用，改进有劳动能力居民和青少年的就业工作，改进由于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由于精简管理机构而离开企业和建设单位的职工的就业工作。

# 1963年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1月8日)

### 关于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郊区 增产蛋类和禽肉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年来，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做了大量工作，发展公有养禽业，提高公有养禽业的产品率。从1959年到1961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蛋类增产了80%，禽肉差不多增产一倍。但是，这些产品的产量不能满足居民，特别是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为了供应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巴库、高尔基及许多其他大城市和工业中心所需的蛋类和禽肉，不得不大量地从远地调运，这样就必须将这些产品长期冷藏起来，而冷藏的结果，则必然降低产品的质量，造成产品的大量损失，增加采购和运输费用。

然而，勃拉特采夫斯克、格列鲍夫斯克、托米林斯克、列宁格勒、阿德列尔、利沃夫、明斯克及许多其他养禽厂多年来的营业经验证明，它们的经营取得了很高的经济效益，有可能在短期之内解决向大城市和工业中心供应富有营养的鲜蛋和新鲜禽肉的任务，避免这些产品的不经济的远途运输。1961年，全国养禽厂每个产卵母鸡平均下蛋147个，比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高63%。

但是，全国目前只有69家养禽厂，它们1961年只产蛋4.4亿个，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产蛋总数的7%。有些养禽厂还没有充分利用增产蛋类和禽肉的潜力。高尔基州、车里雅宾斯克州、彼尔姆州、克麦罗沃州以及其他一些州的党政机关，不设法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增产养禽业产品，不设法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的郊区建立自己的养禽厂，而是依靠国家从其他州和边疆区调运蛋类和禽肉。

对养禽厂的配合饲料的供应工作没有很好地加以组织，是妨碍养禽厂产品率提高的严重缺点之一。1961年，全国配合饲料总产量1,010万吨，其中禽类需要的配合饲料只有200万吨。这些配合饲料不能满足公有养禽业的需要。此外，生产出来的配合饲料从饲料价值来看并不完全合格，没有包含应有的蛋白质、维生素、抗生素和微量元素。

现有的养禽厂没有同一定的配合饲料厂建立固定联系，配合饲料的供应经常中断。

饲用维生素、抗生素、微量元素及其他农用激素的生产，没有加以组织。医疗工业企业供应农业的维生素和抗生素的数量不能满足公有畜牧业的需要，并且由于价格昂贵而提高了产品成本。

考虑到养禽厂和养禽国营农场的积极经验，鉴于进一步扩大大型专业化企业，首先是养禽厂网可以在短期内根本改善对城市居民的蛋类和鲜禽肉的供应，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共中央俄罗斯联邦局、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州执委会、边疆执委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养禽业的同时，制订并采取措施，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地区，在疗养区，建立生产营养丰富的蛋类和禽肉的养禽厂，以便在最近几年之内满足这些城市、工业中心和疗养区居民对营养丰富的蛋类和禽肉的需要，基本上不要求从其他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调运这些产品。



为此，必须在上述地区建立130—150个生产蛋类的新的专业化养禽厂，60—70个生产肉鸡的专业化养禽厂，显著扩大现有养禽厂的生产能力，以便到1967年使所有养禽厂的蛋类总产量达到50亿个，禽肉总产量达到30万吨。以上任务按附件1和2<sup>①</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2. 苏联国家建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于1964年1月1日以前保证：

按照全国不同地区、不同的经济类型和不同的禽类饲养制度，制订并按规定程序批准生产蛋类的养禽厂和生产肉鸡的养禽厂的标准设计；

为养禽厂制订并安排生产廉价的装配式禽舍的结构。

3.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于1963年，按照乌克兰农村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的设计，试建一个容纳8—10万只蛋鸡的产蛋养禽厂，并于1963年12月向苏联国家建委提出关于根据试建结果制订标准设计的建议书。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于1963年，结束莫斯科州养禽国营农场的试用禽房建设工程，并于1963年11月根据试验结果，向苏联国家建委提出关于制订大型农业企业的禽房建设的标准设计的建议书。

5. 为了及时提供建设专业化养禽厂的技术文件，准许在标准设计订出之前，采用莫斯科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莫斯科工业设计院制订的容纳蛋鸡25万只、实行笼养制度的养禽厂设计，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肉食工业企业设计院制订的容纳蛋鸡5万只、采用笼养制度的养禽厂设计，以及北高加索国家工农业建筑设计院制定的容纳蛋鸡10万只、采用深垫式饲养制度的养禽厂设计；在建造生产肉鸡的养禽厂的时候，采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

① 附件略。

农产品生产采购部国家农业建设设计院的设计（容纳肉鸡 100 万只的设计和 300 万只的设计），以及全苏国家工农业建筑设计院的设计（容纳肉鸡 50 万只的设计和 200 万只的设计）。

6. 应当在养禽厂里广泛采用最先进的全价配合饲料和谷物混合料喂饲方法，因为采用这种方法可以广泛实行生产的综合机械化，降低看管禽类的劳动耗费，提高蛋类和禽肉的产品率及质量。

据此，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保证在本共和国配合饲料生产的总计划范围内，按照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批准的配方，生产附件 3<sup>①</sup>中所列的禽类专用全价配合饲料；

组织颗粒配合饲料的生产，使这种饲料的产量从 1965 年起占禽类配合饲料总产量 50% 以上；

保证对养禽厂优先和不间断地供应配合饲料，为此，要给每个养禽厂固定一定的配合饲料工厂。养禽厂配合饲料的供应，要按照蛋类和禽肉年度生产计划和季度生产计划进行，要以苏联农业部推荐的生产每单位产品的饲料耗费标准为依据，同时要考虑这些养禽厂的精饲料和其他饲料的生产；

在根据苏联部长会议 1960 年 2 月 20 日决议扩大国营配合饲料企业的生产能力的时候，要安排优先在养禽厂的配置区建设高度机械化和自动化的生产禽类配合饲料的企业。

7. 广泛吸收建筑安装组织参与养禽厂的建造，保证按时完成生产、住宅和其他项目的投产计划。

为加速养禽厂的建造，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要时可以在国营农场分场和畜牧场以及辅助经济单位的基础上建造养禽厂。

8. 为了检查在养禽业生产过程实现机械化方面不同类型的

---

① 附件略。

设备以及为了检查不同的饲养方式，委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完成以下的试用工程项目：

于1963年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克拉斯诺图林斯克市建成一座容纳5万只蛋鸡的产蛋养禽厂（按照国家肉食工业企业设计院的设计），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别什陶戈列茨国营农场建成一个容纳50万只鸡的肉鸡育成车间（按照全苏国家工农业建筑设计院的设计），在波尔塔瓦州基洛夫国营农场建成一座容纳100万只鸡的肉鸡育成养禽厂（按照乌克兰农村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的设计），在克里米亚州红色国营农场建成一座容纳300万只鸡的肉鸡育成养禽厂（按照乌克兰农村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的设计）；

于1964年在莫斯科州戈利齐诺车站建成一座容纳25万只蛋鸡的产蛋养禽厂（按照莫斯科工业设计院的设计），在奔萨州斯捷潘诺夫斯克国营农场建成一座容纳10万只蛋鸡的产蛋养禽厂（按照北高加索国家工农业建筑设计院的设计），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别列佐夫斯克国营农场建成一座容纳100万只肉鸡的养禽厂（按照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产品生产采购部共和国国家农业建设设计院的设计）。

9.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同意后，应保证按照本决议第8条规定的各个养禽厂的设计，及时研制这些工厂所需的设备的结构，并及时制造出这些设备。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要总结在上述工程项目中和在克里米亚州南方国营农场中使用这些设备的经验，并向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提出关于安排制造养禽厂设备的订货的建议。

10.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1963—1964年实现皮亚季戈尔斯克机器制造厂（北高

加索国民经济委员会)和涅仁机器制造厂(基辅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专业化,专门制造养禽场和养禽厂需要的机器设备。

11.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3—1967年国民经济计划中作出安排,按照附件4<sup>①</sup>中的规定,发展制造养禽厂、养禽国营农场和养禽场需要的机器设备的专业化企业的生产能力,并为此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

12. 1963年建设新的和扩大现有的养禽厂,使用拨给加盟共和国的发展农业的基建投资(2,270万卢布),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后备基金(1,100万卢布);按照附件5<sup>②</sup>中的规定建设住宅和文化-生活项目(510万卢布),则使用拨给加盟共和国的这个项目的基建投资。

养禽厂设备的价款在规定的“农业”部门基建投资总额内支付。

苏联国家计委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在1964—1967年国民经济计划中作出安排,拨出必要的用以建设“农业”部门的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养禽厂的基建投资,拨出相应的设备、机器和材料,其数量应能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利用养禽厂增产蛋类和禽肉的任务,完成生产配合饲料、精饲料、维生素、抗生素、微量元素的任务,此外还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来建设和扩大座落在养禽厂所在地区的肉食公司的禽类加工车间。

13.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采取措施,按照养禽厂的专营项目,为它们配备良种肉型母鸡、肉蛋型母鸡、蛋型母鸡,保证做好育种工作,进一步完善这些鸡种,提高产蛋率、禽肉质量和禽类早熟期,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饲料支出费用。

苏联国家计委,要按照苏联农业部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商

---

①② 附件略。

定的建议书，在1964—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中安排良种蛋类的跨共和国供应任务，以便在最近几年内每个共和国都能建立起良种禽厂和禽场。

14. 准许城市、工业中心和疗养区的养禽厂和养禽国营农场（按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名单），按照现行统一的零售价格（扣除商业折扣），将蛋类和宰过的禽类直接出售给商业网点，或者按照现行统一零售价格（扣除规定的商业折扣）直接出售给疗养院、休养所、幼儿园及其他单位。

15. 建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于种有谷类作物的养禽厂和养禽国营农场，不规定它们向国家交售谷物的计划，让它们把这些谷物用于养禽业的需要。

16. 批准附件6<sup>①</sup>中所列的各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地区增产蛋类和禽肉的各项措施。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1月11日）

### 关于提高各国家委员会的作用和加重 它们对发展各工业部门应负的责任

为了保证各工业部门的发展，最大限度地加快技术进步，完善生产工艺，实现企业专业化，把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应用于生产，贯彻技术进步方面的国家统一政策，以及提高国家工业部门

---

① 附件略。

委员会的作用和加重它们对保证完成上述任务应负的责任，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隶属于苏联国家计委，这些委员会的主席拥有苏联部长的权利，并且是苏联国家计委的委员。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的一名副主席任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委员，通过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有关局和本国家委员会进行工作，保证发展该部门的技术水平，加快技术进步，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实现工业生产专业化，实现新生产能力的投产和试产。

2.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审议各加盟共和国报送的该工业部门发展计划草案，以及发展整个国家的科学研究和试验工作计划草案，应注意在计划草案中保证：

优先发展效益最高的生产部门和工艺流程；

确定适应现代科学技术成就和符合国民经济要求的工业产品的生产目录，停产陈旧的机器、机械、设备、装置和仪表，停产陈旧的材料和日用品；

制造新的最重要的机器、机械、设备、仪表、材料和日用品的样品；

广泛发展本工业部门的专业化和协作，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

使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先进水平，充分地合理地利用生产能力；

采用先进的材料、燃料和劳动耗费定额；

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

3.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的任务是：

(1) 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研究本工业部门发展的技术经济问题；

(2) 编制最重要的、综合性的和跨部门的科学技术问题的

科学研究和试验工作计划，并将这些计划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

(3) 审议各加盟共和国报请协商，而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国民经济委员会加以批准的采用新技术的计划草案；

(4) 在最短期内，研制出新的、更完善的、生产能力更大的机器、设备、自动化系统和工艺流程，对它们进行试运转，并会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将它们应用于生产，同时制订国家标准草案；

(5) 在有关组织的参加下制订和批准：

基本材料、原料和燃料的消耗定额，劳动耗费定额，以及制订日常计划和远景计划需要的整套工艺设备和各个机组的有科学根据的先进技术经济指标；

设计工艺设备的技术任务书，重点产品的技术规范；

各种新过程和新生产的工艺细则，以及本工业部门的大宗产品生产的工艺细则；

(6) 保证本工业部门的新建和改建企业所需要的设计预算文件，批准工艺设计定额；

(7) 会同苏联国家建委按规定程序对预算造价5,000万卢布以上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预算作出鉴定，将建设这些项目的设计任务书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批准。对于预算造价为250万至5,000万卢布的工程项目的设计任务书，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有关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应向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结论性意见；

(8) 确定新建和改建企业的本期竣工综合工程，以保证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投产，实行对建筑工程的设计监督；

(9) 按规定程序批准苏联技术援建的国外工程项目的设计任务书；

(10) 实行本部门设备和制品图纸及结构的划一化和标准

化；

(11) 参照先进经验制订本工业部门各企业的生产组织和科学劳动组织的基本原则，帮助这些企业实现上述建议；

(12) 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制订本工业部门培养工程技术干部的计划草案，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使高度熟练干部得到进修；

(13) 研究本工业部门的国内外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设法宣传这些成就，并把这些成就应用于生产；

(14) 监督各企业遵守规定的工艺流程，切实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发现的各种违反工艺流程的现象。

4.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1) 按照有关项目的预算拨款限额，对完成新技术计划所需要的财政资源和物质资源进行分配；对有关单位（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为本工业部门完成的科学研究、试验设计和实验工作进行拨款；对上述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据此，应在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和苏联预算中作出安排，拨给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有关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以必要的资源和资金；

(2) 采取措施，促进发明事业的发展，把各种发明运用于生产；

(3) 会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制订和采取技术措施，保证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的任务，以及其他技术经济指标方面的任务。

5. 从国外购买工艺流程、设备和仪表，应根据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进行。

6.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会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



(1) 设法创建本工业部门的试验-示范企业；

(2) 在即将投产的工业工程项目中进行开工调试工作，协助企业试产新产品，并为此而在委员会中成立实行经济核算的专门化组织。

7. 有必要把工业需用量不大（生产吨数少）但具有重要国民经济意义的各种产品的生产集中于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

8. 把重点工厂设计处、科学研究所、设计院、设计工艺研究所、结构设计组织以及它们的实验企业和基地转给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直接管辖。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实行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的专业化，专门研制某些机器和设备，最大限度地实现零部件的划一化。

9.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在实行统一技术政策、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和规范方面以及在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问题上所做出的指示，一切企业、组织和机构都必须执行。

10.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有权：

(1) 按规定程序组建新的和发展现有的科学研究所、设计院、结构设计处和试验基地；

(2) 必要时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试用和采用新工艺流程的牵头工厂（企业）；

(3) 批准牵头的科学研究所、设计院和结构设计处；

(4) 按规定程序吸收科学研究组织、高等学校、科学工作者和专家参与研究某些问题，解答技术上的疑问，进行鉴定，吸收一些企业参与制造设备和材料的新样品；

(5) 同有关组织协商，建立设备、制品、材料新样品验收委员会，批准样品试验计划；

(6) 在委员会会议上听取有关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

关于设备、制品、材料的新样品研制和试产问题，关于在生产中应用这些样品和经过改进的新工艺的问题，以及关于与本委员会业务主管面对口的科学研究工作和结构设计工作完成情况问题的报告。

11.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主席，根据本决议规定的委员会任务，考虑本工业部门的特点，制订委员会条例草案和委员会结构，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1月11日)

### 关于进一步改进制订国民经济发展 计划的组织工作（摘要）

为了保证最有效地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的任务，必须大大改进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提高计划工作的科学水平，加强制订计划的技术经济论证，改组计划机关的工作，首先是苏联国家计委的工作。

目前，计划机关的工作和计划工作水平不适应我国发展的现阶段的要求。我们的经济计划并非都建立在周密的经济核算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各个部门和各个经济区的发展速度是按已形成的比例确定的，而没有考虑加快发展最有前途的工业部门，如化学和电子学部门的必要性。

在计划实践和计划执行方面也存在着缺点，例如重点工程项目的施工次序确定得不正确，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与物资技术供

应计划没有充分协调起来，在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使用方面存在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违反向企业和建设单位下达计划指标的国家纪律，计划机关的工作存在重叠现象。

为了改进制订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组织工作，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把全国性的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工作集中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在这方面的任务是：根据《苏共纲领》及党和政府的指示，在各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计划的基础上，制订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保证计划的连续性和计划任务的继承性；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共产主义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进一步完善计划工作。

为了尽快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使人民生活达到世界最高水平，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制订的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保证加快发展经济上最先进、最有前途的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在国土上正确配置生产力，发展科学，采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最合理、最有效地利用物质资源、劳动资源、财政资源和自然财富，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和建筑造价。

整个计划工作的基础，应该是各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生产管理局、加盟共和国、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直接编制的计划，而这些计划则必须遵循最大限度地利用内部资源的原则，符合于党和政府关于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指示。

2. 编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以五年为期，具体任务分配到各年度、各部门、各加盟共和国和各大经济区。

根据五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任务，考虑计划完成情况、产生的追加需要、出现的科学技术成就、出现的新原料资源和国民经济的其他潜力，对于按半年加以划分的年度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

并办理批准手续。

为了保证计划工作的连续性和计划任务的继承性，在调整年度计划时，应同时拟定五年之后的第一年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最重要指标，以便任何时候总有五年的发展国民经济远景目标。

### 3. 苏联国家计委：

要制订编制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的程序、期限和统一方法，以及调整年度计划，调整物资平衡表和价值平衡表，调整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设备材料分配计划的程序、期限和统一方法；

要在各加盟共和国、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编制计划期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要点，要点中应拟定产量任务、基建投资任务、劳动生产率任务、产品成本任务及其他最重要指标的任务，并按规定程序通知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便在制订计划时考虑；

要在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委的参加下，审议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报送的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使各加盟共和国的计划相衔接，并使计划指标在地区和部门两方面相互协调起来。在这个基础上，编制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草案，草拟关于调整年度计划及重点工业品、农产品平衡表和分配计划的建议书，并报送苏联政府审议；

要监督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情况，特别是监督生产能力及时投产、新产品的及时试产，制订措施防止国民经济发展中产生某些不适应现象，必要时向苏联政府提出建议。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制订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将草案报送苏联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委（基本建设部分），并对编制和完成计划负责，对保证经济上合理的发展速度和

共和国国民经济的最合适的发展方向负责，对充分而合理地使用自然资源、物质资源、劳动资源和财政资源，以利于共和国和整个国家经济的不断增长负责。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时，每个加盟共和国都应考虑最新科学技术成就、本地区的一切条件和潜力，对共产主义建设这一全民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4. 苏联国家计委起草关于协调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计划的建议书。

5. 苏联国家计委的具体任务是：

(1) 在苏联国家建委的参加下，根据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建议，编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表，在工程项目表中确定整个建设期间的基建投资额和与工期标准相适应的逐年生产能力投产任务，并将工程项目表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2) 在苏联国家建委、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审议和批准利用成套进口设备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表；

(3) 在苏联国家建委的参加下，确定新工业企业、城市和住区建设地点选择办法，制订企业布局的技术经济论据的基本指标；

(4) 审议各加盟共和国、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报送的发展和综合利用水利资源的计划，组织制订全国和跨共和国的水利资源利用和保护方案；

(5) 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科学院、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订完善价格和费率体系的建议书；按规定程序批准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批发价格，货运和客运费率，商业、供销折扣和加价，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国家商业委员会协商批准日用消费品的零售价格；

(6) 在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和各国家工

业部门委员会的参加下，批准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的基本消耗定额，以及机器和设备的利用定额；

（7）根据各加盟共和国、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建议，考虑国家各地区的平衡和资源状况，确定企业的热工制度和燃料种类。

6.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主席根据本决议制订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条例草案，并在两个月内将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7. 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改进计划机关干部的选择和安排工作，注意选派具有必要的工业、建筑业、农业、运输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工作经验的熟练专家充实这些机关。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1月11日）

### 关于完善基本建设的管理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基本建设领域近几年取得了巨大成就。由于采取各种办法，实现了一些重大的措施，这些措施提高了建筑的工业化水平，建立了有技术装备的建筑组织，增加了建筑材料的生产，改进了设计预算工作。

但是，在基本建设的领导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基建投资和物资分散在许许多多的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上，结果建设工期大大延长，在建工程量大大增加，计划中往往列入没有设计预算文件、设备和材料加以保证的工程项目，建设常常是按已经陈旧的设计方案进行的。

建筑业生产基地的发展和布局，往往没有考虑国家各经济区

的基本建设的发展远景。

工程项目表的批准手续需要根本修改。

为了完善基本建设的管理，更有效地使用基建投资，保证生产能力按规定期限投产，大大改进施工质量，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和各共和国相应机关，负责各共和国的基本建设，实行建设方面的统一技术政策。

2. 苏联国家建委的主要任务是：

通过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跨共和国建设机关、苏联部和主管机关，领导和组织全国工业、城市和农业建设事业，保证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按期投产；

保证及时为建筑工程提供与先进科学技术成就相适应的设计预算文件，在建筑方面广泛采用标准设计；

保证技术进步，提高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降低造价，提高质量，缩短建设工期；

发展建筑业的生产基地；

使基本建设工程量与建筑组织施工能力，与建筑工程的材料和设备供应的可能性协调起来；

改进城市建筑和建筑式样，进行建筑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

批准建筑工程项目表；

有效地使用拨作基本建设用的物质技术资源。

3. 苏联国家建委：

（1）要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订和批准：

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各种指标的汇总计划，全联盟的、联盟兼共和国的及跨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的建筑安装组织施工能力发展计划；

施工和安装工程的综合机械化计划；

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工作定额及施工定额；

标准设计工作的计划、设计计划、科学研究计划、在建筑方面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成就的计划。设计计划应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

(2) 要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一起参加起草建筑领域重点科学研究工作计划，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3) 要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检查施工进度，采取措施保证完成规定的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计划；

(4) 要保证进行设计和预算的鉴定工作；

(5) 要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审查和批准建筑工程项目表。对于重点建筑工程，应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将它们列入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建议书。参加苏联国家计委对利用成套进口设备进行的建筑工程的工程项目表的审查工作；

(6) 要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制订和批准建筑材料及基本建设用制品的消耗定额和储备定额。

#### 4. 苏联国家建委有权：

(1) 必要时，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在各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工业各部门之间，重新分配基本建设投资，但不改变计划规定的基建投资总额、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任务以及与预算的相互关系。

苏联国家计委应将基本建设投资的重新分配情况通知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中央统计局；

(2) 发出新建工程项目拨款许可证，或者必要时委托自己



的共和国机关解决这一问题；

●（3）根据对全联盟、联盟兼共和国及跨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组织完成基本建设计划情况的检查结果，作出决定，颁布必须执行的指令；

（4）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颁布所有的部、主管机关和国民经济委员会都必须执行的建筑和设计方面的工作细则、规章和规范；

（5）必要时，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在各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之间重新分配拨作基本建设用的物质技术资源，以便最合理地使用这些资源，保证生产能力投产。

5.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按照国民经济计划未作规定的产品目录制定的建筑材料和制品的生产和分配计划，应与苏联国家建委协商一致。

6. 基本建设的物质技术资源和劳动指标，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要单独列出。

7. 委托苏联国家建委，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审查和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报送的苏联国外援建项目的设计工作和建筑安装工作计划（按执行单位），解决与这种建设有关的各种技术问题。

8. 建筑工程项目表须按整个建设工期编制和批准，有关指标按各个年度加以划分。编制和批准工程项目表的时候，要求具有已批准的设计预算文件，要考虑与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商定的工艺设备供应期限，要考虑建筑材料、制品供应期限以及施工期限定额，如果没有施工期限定额，则考虑到必须按技术规范可能达到的最高速度进行施工。

9. 委托苏联国家建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

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于两个月内制订和批准关于建设单位内部项目表的统一批准程序。

1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报送苏联政府的关于基本建设问题的建议书，应事先送苏联国家建委审查。

11. 委托苏联国家建委：

(1) 于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把从事建筑设计、建筑科学研究和结构设计工作的设计组织、科学研究组织和结构设计组织交苏联国家建委管辖的建议；

(2) 于三个月内采取措施，实现所属各单位的合并和专业化，在苏联财政部的参加下，审议和解决关于大量精减所属单位的行政管理人員名额的问题。

将以上工作的进行结果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12. 建立下列机构：

(1)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实行发展建筑材料工业的统一技术政策，研制和采用新材料和更完善的工艺流程，实现生产专业化，改进建筑材料、构件和制品的质量，降低它们的成本；

(2)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

实行发展城市、工人镇和农村居民点的统一城市建设政策，组织和领导住宅、民用和农业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标准设计工作，在建筑中采用标准设计；

对城市和工人镇的规划和建筑方案进行鉴定，在城市建筑中采用现代建筑式样。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委员会的一名副主席和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的一名副主席，担任苏联国家计委委员。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

委所属的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适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月11日《关于提高各国家委员会的作用和加重它们对发展各工业部门应负的责任》的决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完善对基本建设的领导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部和主管机关、地方党政机关，在最短期限内改组基本建设的管理；集中建筑安装组织、设计组织、科学研究组织和建筑材料工业企业的力量，来完成1963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任务；同各种依然存在的把基建投资和物资分散在很多工程项目上的做法及地方主义和本位主义的表现进行坚决斗争；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改进施工质量，降低建筑造价。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1月18日）

### 关于加快苏联农业电气化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2月21日《关于1961—1965年苏联农业电气化》的决议所规定的农业电气化任务，完成情况不能令人满意。因此，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农业生产用电的需要，农村居民的文化生活和日常生活需要，都得不到充分保证。

农业电气化是实现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的最重要手段，加快农业电气化的速度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加盟共和国

部长会议、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建议，从1963年起加快农村输电线路、地区变电站、使用单位变电站及其他电气装置的建设，保证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业生产建立起最经济、最可靠的供电基础。为此，特向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如下任务：

根据附件1<sup>①</sup>中的规定，于1963年建设和投产电压为35千伏和35千伏以下、总长度为199,200公里的农村输电线路。

苏联国家计委要在年度计划中为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安排电压为35—0.4千伏的农村输电线路的投产任务；

(2) 根据附件2<sup>②</sup>中的规定，于1963—1965年在远离国家动力系统的地区建设和投产装有单位功率100瓩以上、总装功率64.2万瓩的低速自动柴油发电机组的农村发电站（用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1月18日指令规定要供应的低速柴油发电机组配套的粮食收购点的柴油发电站不计在内）。

2. 委托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加盟共和国动力和电力化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动力和电力化总管理局：

(1) 在设计和建设新的，扩建和改建现有的国家农村地区电站、跨地区电站以及与国家发电站和动力系统相接通的电压为35—6千伏的农村输电线路和电压为35/6—10千伏的变电站的时候，行使发包单位的职能，或直接进行上述工程的设计、建设、扩建和改建；

(2) 在设计和建设新的，扩建和改建现有的电站、电网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组织和企业的生产建筑物、文化-生活设施和住宅的电力装置和照明装置的时候，行使总承包单位的职能，并使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的调拨量保证为上述工

---

①② 附件略。

程供应材料和设备；

(3) 经营划归加盟共和国动力和电力化部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的动力和电力化总局管辖的国家农村发电站、变电站、输电线路和低压电网；

(4) 根据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组织和企业签订的合同，对属于它们的发电站、电网和内部电线进行维修，并在经营上提供组织和技术帮助。在进行这方面工作的时候，使用拨给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的材料、备件和设备；

(5) 对农村发电站、电气装置和锅炉检查局的工程项目进行国家检查和监督。

3. 按照1962年10月1日的状况，将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全苏国家农业电力化设计院划归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管辖。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要把全苏国家农业电力化设计院改组为全苏农业工程及农业区其他电力用户供电科学研究设计院。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把承担农村电力化工程的设计组织、建筑安装组织、修理和经营组织，连同它们管辖的基地和企业（电动机和汽车拖拉机设备修理企业除外）以及国家农业动力检查机关，从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划归加盟共和国动力和电力化部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的动力和电力化总局管辖。

5. 委托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制订和采取措施，把电力用于农业生产过程，用于修理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电动机和启动控制电气设备。

建立畜牧场机械化和农业生产电力应用管理局，作为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中央机关的组成部分（不超出联合公司中央机关工作人员的名额和工资基金）。

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采取措​​施，使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2月21日决议第11条规定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的设备和机器更快地使用电力。

7. 为了加快建造经济而可靠的柴油发电站，以便为远离国家动力系统电网的各地区的农业供应电力：

(1) 装有单位功率100瓩以上的联合机组的农村发电站，应从1963年开始建造，并且一般应采用成套低速自动柴油发电机组，采用专业企业制成的建筑构件；

(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63—1965年，根据附件3<sup>①</sup>中的规定，为农业发电站制造616台低速自动柴油发电机组；委托供货工厂根据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的技术规范为上述机组配套，并在安装工作中给以协助指导；

(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从1963年开始作出安排，供应农业发电站自动柴油发电机组配套需要的发电机、控制盘、仪表、调速器、带有电动机的抽水机和压气机以及上述设备的备件，还供应自动化技术零件、压缩空气瓶、启动控制装置、蓄电池、关闭装置、管子箍、法兰盘、必要品种的管道。

8. 为了加快新垦地边疆区农村电力化设施的建设，责成：

(1) 交通建设部于1964年制造7,000根、1965年制造1万根电压为35千伏和35千伏以下的农村输电线路用的钢筋混凝土支柱；

(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3—1965年，在与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及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商定的期限

---

① 附件略。

内，使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建设部所属的各组织的力量，安装100座在哈萨克共和国新垦地边疆区建造的机组功率为100瓩以上的农村柴油发电站的动力设备。

9.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根据附件4<sup>①</sup>中的规定，于1963—1965年制造263万立方米（其中1963年为69.5万立方米）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制品和构件，用于建设农村电网和自动柴油发电站。

10.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1）从1963年起在莫斯科配电盘厂和古比雪夫配电盘厂组织制造农业电力化需要的电压为110/10千伏、单位功率为2500千伏安的简化整套变电站；

（2）于1963--1964年组织82个机械化建筑队，建设电压为35千伏和35千伏以下的农村输电线路及农村发电站，其中1963年组织37个，并根据附件5<sup>②</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安排拨给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设备、机械和运输手段，以便装备农村输电线路和发电站机械化建筑队，拨给的数量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2月21日决议规定的这些项目的专款限额办理。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根据1963年1月1日电缆产品库存情况普查结果，审议能否增拨裸铝线，并相应增加1963年农业输电线路投产计划任务的问题，同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自己的建议。

11. 为了增产农业电力化需要的动力变压器和高压装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5年建成并投产：

---

①② 附件略。

哈巴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高压装置年生产能力为1,170万卢布的斯沃博德尼高压装置工厂；

南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动力变压器年生产能力为200万千伏安的肯陶变压器工厂。

12.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会同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审议和解决关于从1963年起在现有电缆工厂扩大生产小截面（10—25平方毫米）裸铝线和钢心铝线的问题，注意保证按农业电力化需要的品种和数量供应上述导线。

1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西西伯利亚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叶弗列莫夫重型机床和液压机厂：

制造并于1963年第一季度向下伏尔加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伏尔加格勒钢线钢索厂供应把铝外壳装在钢线上的压力装置，1963年第二季度把这一装置安装好并试车完毕；

制造并于1964—1965年向伏尔加格勒钢线钢索厂和马格尼托哥尔斯克金属制品冶金厂供应6套制造双金属钢心铝线用的压力装置；

（2）在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莫斯科电热设备厂制造7套电热设备，供生产双金属钢心铝线的压力装置配套之用，1963年第一季度向叶弗列莫夫重型机床和液压机厂供应一套，1964—1965年每年供应三套。

14. 为了创造和采用用于主要工业部门、农业和运输业生产过程电机化和自动化的新的、更有效、更经济的自动化电力传动装置，应在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的全苏电机科学研究所中央电力传动和自动装置设计处的基础上，组建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的全苏工农业和运输业自动化电力传动装置科学研究设计院。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3月5日)

## 关于进一步改进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领导工作

《苏共纲领》在加快发展国民经济和创造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方面提出的重大任务以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62年）决议采取的改进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提高国家委员会的作用、加重它们对发展工业部门应负的责任的措施，要求大大改进对所有科学机构的活动的领导，加重它们对发展我国科学技术应负的责任。

在现代科学技术水平的条件下，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如果不考虑科学和理论研究的成果，脱离其他工业部门的技术发展而只在一个部门范围内进行科学研究和采用新技术，是不能顺利实现的。在这种情况下，把发展跨部门科技项目和综合科技项目的领导工作组织好，把科学与生产相结合的工作组织好，保证在这些方面实行统一的国家政策，具有特殊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科技发展领导工作，加重我国科技发展的责任，集中科学力量和物质手段解决与发展生产有关的根本课题，并提高科学研究的水平，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应该是：解决对发展国民经济具有重大意义的综合和跨部门科学

技术问题；确定重点科研项目的基本方向，以保证最有前途的科学技术领域得到优先发展；发展与新的发现和发明有关的科学研究项目；搞好国内外科技成果的研究和总结，以便把这些成果尽快运用到国民经济中；协调科学技术问题方面的国际联系；进一步改进国家的科技信息工作。

科学研究机构应集中力量解决《苏共纲领》提出的关于全力发展理论研究，实行科学与生产相结合的课题，以巩固苏联科学在最重要知识部门已经占有的前进阵地，保证苏联科学在所有主要方面占据世界科学的主导地位。

## 2.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

(1) 确定最近几年和更长时期(10—20年)的最重要的综合和跨部门科技项目的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方向，确定优先发展最有前途的和迅速发展的科学技术领域，确定科研和设计工作量及其进行的期限(从科学研究开始到成果应用于国民经济为止)；

(2) 领导科研和试验设计工作的发展，协调各科学机构在解决最重要的综合和跨部门科技问题方面的活动，保证发展与新发现和发明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具有部门内部意义的科研和试验设计工作，由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各部、主管机关和国民经济委员会进行领导和协调，而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则由苏联科学院进行领导；

(3)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科学院、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委的建议，制订最重要的综合和跨部门科技项目的国家科研和试验设计工作计划，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4) 采取措施，调整和发展全国的科研机构网，以改进它们的地域分布，保证各加盟共和国和大经济区的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取消不需要的效率低的小型科学机构，建立大型科学中

心和拥有必要的试验基地的科学研究组织；

(5) 对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各部、主管机关、苏联科学院、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组织完成最重要的综合和跨部门科学技术项目的情况实行全国性监督，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将其成果应用于国民经济；

(6) 分别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确定全国科学研究机构工作人员总名额、科研经费总额、物资技术供应总额、发展科学的基建投资额，还会同苏联国家建委审定建设科学研究机构的工程项目表；

(7) 在总限额之内确定国民经济各个部门、苏联科学院、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的科研经费、物质技术资源和劳动限额；

(8) 制订措施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科学工作的物质技术基础，做好组织工作，保证对科学机构供应国内外第一流的设备、装置、仪表、试剂和科学研究所必需的专用材料；

(9) 采取措施，完善科学研究机构的工作，改进科研项目的组织，提高效率，鼓励科学工作者的劳动；

(10) 研究和制订关于成立跨部门科学中心，为若干国民经济部门服务以发展最有前途的科技领域的建议；

(11)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及苏联科学院，制订培养科学干部的每年计划和远景计划，采取措施，使科学工作者和领导人员得到进修的机会，改进科学机构的干部成份；

(12) 领导全国科技信息工作，组织国内外科学技术成果的研究和总结，把这些成果应用于苏联国民经济；

(13) 协调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部、主管机关、苏联科学院和科学研究组织在科学技术问题方面的国际联系，根据苏联政府的政策，设法扩大和加强与外国的科学技术合作。

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有权：

(1) 检查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听取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研究机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关于上述情况的报告，并切实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完成综合和跨部门科学技术问题的研究任务；

(2) 必要时根据科学技术计划完成情况的检查结果，对各种任务作出调整或者修改；为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组织（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提出顺利解决综合和跨部门科技问题所需要的追加任务；并为此而在加盟共和国、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之间重新分配资金、物资和劳动限额；

(3) 会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分配第一流的设备、专门装置、精密仪表、进行科学研究所必需的新型高纯度材料和化学试剂；

(4)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根据对最重要的科技项目研究情况的检查结果，作出关于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先进工艺流程、新型设备和材料的决定；

(5) 向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组织作出强制性指示，勒令那些不合理重复的或没有理论和实践意义的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项目必须下马，对它们的拨款应予停止；

(6) 对加盟共和国、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科学研究机构、设计组织和企业之间产生的关于最重要的科学研究项目的争论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7) 对属于本委员会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对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部、主管机关、科学研究组织和试验设计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4. 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组织、企业、国民经济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根据党和政府关于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指示直接编制的计划，应成为全国科技发展的整个计划工作的基础。

5.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报送苏联部长会议的关于解决综合和跨部门科技问题的建议书，应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进行预先审议。

6. 肯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关于按义务原则成立由著名学者和专家组成的最重要的科学技术项目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经验。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最重要的科技项目学术委员会，应制订该项目的工作方针，协调该项目的整个研究工作（不管参加研究的科学机构和其他组织的隶属关系如何）。

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在实现本委员会的任务时，应当广泛依靠科学技术协会，吸收它们制订和讨论科研工作计划，把科学技术成果应用于国民经济，吸收它们参加最重要的科技项目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吸收它们组织科学技术信息工作，宣传科学技术成果和先进生产技术经验。

8. 为了确保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工作上相互协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应有一名副主席担任苏联国家计委委员，还要有一名副主席担任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委员。

9.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主席，制订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根据本决议修改委员会条例的建议书。

10. 委托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审议关于改进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工作的问题，注意加重它们对该共和国新技术的发展和应负的责任。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63年3月13日)

## 关于建立苏联部长会议苏联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完善对工业和建筑业的领导，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建立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2.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是领导国家工业和建筑业的最高国家机关，向苏联政府报告自己的活动，并在苏联政府领导下进行工作。
3.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颁布对所有国家机关（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都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和指令。
4.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苏联国家计委主席、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苏联国家建委主席及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主席，均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任命。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4月4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库兹涅茨矿区 煤炭工业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进一步发展西伯利亚和乌拉尔的黑色冶金和动力工业，要求大大增加煤炭采掘量，尤其是库兹涅茨矿区的炼焦煤的采掘量。

然而，由于矿井、露天采煤场和选煤厂的建设 and 改建落后，由于矿井建筑组织不足以完成日益增长的建筑安装工程量，而这些工程的组织工作又不能令人满意，因此没有使采煤和选煤能力得到必要的增长。1959—1962年，在库兹涅茨矿区，矿井和露天采煤场的投产能力仅为这些年度计划规定总数的62.1%，选煤厂的投产能力仅为这些年度计划规定总数的54.7%。新煤区——托穆辛斯克煤区、别列佐夫-比留林斯克煤区、北巴伊达耶夫煤区和尼基京诺煤区——没有很好开发。

在库兹涅茨矿区，露天采煤法和水力采煤法的推广速度迟缓，没有很好地寻找和采用有效的采煤制度，用以开采陡斜坡厚煤层。在选煤方面存在着严重落后现象：炼焦煤的质量近几年毫无改进，上等煤的出产任务没有完成。大量矿井和露天采煤场没有完成规定的采煤计划、提高劳动生产率计划和降低产品成本计划。拨给建设新矿井、露天采煤场和选煤厂的资金还没有用完，矿井建设组织就被支使到别的工程上去了。

克麦罗沃州的党和经济机关对库兹涅茨矿区煤炭工业的发展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对矿井、露天采煤场、选煤厂和矿井建筑组织的工作中的严重缺点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对改善矿工和矿井建筑人员生活状况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关心。

由于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5月26日决议规定的煤炭机器制造企业的生产能力增长任务没有完成，因而在国家东部地区尤其是库兹涅茨矿区，没有形成成套机械化采煤设备、液压传动支架、选煤设备和其他最重要设备的必要生产能力。

库兹涅茨矿区的矿井、露天采煤场、选煤厂和建筑管理局的工作，由于物质技术资源供应不足，也受到不良影响。

为了克服库兹涅茨矿区矿井建设的落后状况，保证进一步增加采煤量，根本改进矿井、露天采煤场和选煤厂的技术经济指标，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库兹巴斯国民经济委员会、库兹巴斯建筑总局、苏共克麦罗沃州工业委员会、克麦罗沃州煤区市党委和区党委以及库兹涅茨矿区的联合公司、托拉斯、矿井、露天采煤场、选煤厂和建设单位的领导人员，在最短的期限内，消除矿区煤炭工业工作中的严重缺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完成采煤、选煤、基本建设和应用新技术的计划。

库兹涅茨矿区党组织和经济组织的最主要任务应该是，保证进一步发展采煤和选煤，注意充分满足乌拉尔和西伯利亚的冶金工业和动力工业对燃料和工艺原料的需要，大大改进煤炭企业工作的技术经济指标和矿工的劳动条件。

这些任务的完成，应该依靠：

扩大矿井、露天采煤场和选煤厂的新建和改建规模，加快建设和改建速度；

加强和从技术上装备矿井建筑组织，进一步发展建筑工业企业和建筑材料工业企业，改进煤炭工业企业的建筑组织工作，实



现矿井建筑组织专业化；

更快地发展露天采煤法和水力采煤法；

在煤炭工业中推广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推广更完善的煤层开采制度和选煤方法以及生产和劳动的先进组织方法；

增加回采工作面的负荷，加快准备坑道的掘进速度，消除矿山作业分散状态；

发展煤炭机器制造业，加强科研、设计和实验工作，研制出更加完善的技术设备和工艺，并在煤炭工业中推广。

2. 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对库兹涅茨炼焦煤和动力煤的需要，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库兹巴斯国民经济委员会、库兹巴斯煤炭公司以及托拉斯、矿井、露天采煤场和选煤厂的领导人应保证：

(1) 于1965年采掘库兹涅茨煤 9,580 万吨，1970年——12,100万吨，其中：炼焦煤分别为3,850万吨和5,600万吨，露天开采煤分别为2,050万吨和3,400万吨，水力开采煤分别为300万吨和1,750万吨；

(2) 库兹巴斯选煤厂炼焦煤加工量，1965年为3,400万吨，1970年为5,400万吨；大、中块动力煤产量，1965年为460万吨，1970年为700万吨。

3.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库兹巴斯国民经济委员会、库兹巴斯建筑总局、库兹巴斯矿井建筑公司、克麦罗沃矿井化学建筑公司、矿井建筑托拉斯和管理局，采取紧急措施加快建设新煤炭企业，尤其要注意加强露天采煤场的建设工作，改建库兹涅茨矿区现有矿井、露天采煤场和选煤厂，实现厂矿现代化，并保证：

(1) 按照附件 1 ① 中的规定，于1963—1968年建成并投

---

① 附件略。

产每年总产煤能力为2,730万吨的矿井和露天采煤场,其中1963—1965年1,110万吨;

(2) 于1965—1970年开始建设每年总产煤能力为3,900万吨的矿井和露天采煤场,并在1971年前使年产煤能力不少于1,300万吨的矿井和露天采煤场投产;

(3) 按照附件2①中的规定,于1963—1968年完成年产煤能力增长总额为716万吨的矿井和露天采煤场的改建工程,其中1963—1965年为193万吨,完成矿井和露天采煤场的新采煤层的准备工程;

(4) 按照附件3②中的规定,于1963—1965年开始年产煤能力增长总额为792万吨的矿井和露天采煤场的改建工程,完成矿井和露天采煤场的新采煤层的准备工程;

(5) 按照附件4③中的规定,于1963—1968年建成并投产年产选煤总能力为2,700万吨的选煤厂,其中1963—1965年为2,010万吨,同时建成并投产一个煤炭机械品级挑选装置;

(6) 按照附件5④中的规定,于1965—1967年开始建设年产选煤总能力为1,560万吨的选煤厂,并于1968—1970年投产;

(7) 按照附件6⑤中的规定,于1963—1965年开始年产选煤能力增长总额为235万吨的现有选煤厂的改建工程,并在矿井中建设煤炭机械品级挑选装置。

苏联国家计委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应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3年审议并解决关于在库兹涅茨矿区露天采煤场建设煤炭机械品级挑选装置在技术经济上是否合理的问题。

4. 库兹涅茨矿区矿井建筑组织的基本任务应该是:进一步实现建筑工程的工业化和综合机械化,采用新技术,使用效率高的建筑材料和装配式构件,改进工作组织,并在此基础上大大

---

①②③④⑤ 附件略。

提高矿井建筑工人的劳动生产率，从而缩短建设工期，改进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

为此，<sup>1)</sup>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于1963年合并矿井建筑组织，实现矿井建筑组织的专业化，成立专业化托拉斯和管理局，负责开凿矿井井筒和矿山坑道，建设井上设施和选煤厂，建筑住宅及文化-生活和公用设施，安装矿井、露天采煤场和选煤厂的工艺设备；

(2) 于1963—1967年使附件7<sup>①</sup>中所规定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工业企业和车间投产。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各年度计划中作出安排，拨给库兹巴斯国民经济委员会必要的基建投资，以便建设上工程项目。

5. 为了提高库兹涅茨矿区矿井建筑组织的技术装备率，准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3年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煤炭工业基建投资总额中破例拨给库兹巴斯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库兹巴斯建筑总局额外基建投资，用以购置矿山掘进设备和露天采煤设备。

6. 为了加快库兹涅茨矿区新煤区的开发：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根据开发这些地区的综合设计，制订建设专用铁路、汽车路、输电线路、建筑组织生产基地、煤矿建筑工人住宅和公共生活设施的技术文件。

上述工程项目的建设，应使用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基建投资，根据批准的每一项目的设计任务书，从1964年开始进行；

(2) 为了保证同新开发的叶鲁纳科夫煤区的联系，苏联国家交通建设生产委员会应于1963年进行新库兹涅茨克市区托姆河公路桥的设计工作，并根据与库兹巴斯国民经济委员会签订的总

---

① 附件略。

合同建筑该公路桥，保证于1965年交付使用。

7. 苏联国家计委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应根据1966—1980年国民经济对库兹涅茨煤的需要量，于1964年订出库兹涅茨矿区综合发展规划，安排好矿井、露天采煤场和选煤厂的新建和扩建工程。

8. 责成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按照附件8①中的规定，保证于1963—1966年，根据与库兹巴斯国民经济委员会签订的总合同建设输电线路。

9. 责成苏联国家交通建设生产委员会按照附件9②中的规定，根据与库兹巴斯国民经济委员会签订的总合同，于1963—1965年完成通向矿井、露天采煤场和选煤厂的专用铁路建筑工程。

10. 责成交通部保证在安热罗斯克车站的高架桥建成之前，通过安热罗斯克车站及苏真斯克车站，向9—15号矿井选煤厂和5—7号矿井选煤厂，每年运送库兹涅茨炼焦煤150万吨。

11. 为了实现本决议规定的矿井、露天采煤场和选煤厂的建设和改建任务，完成库兹涅茨矿区现有企业的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定1963—1965年库兹涅茨矿区煤炭工业基建投资额62,900万卢布，按附件10③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年度。

12. 为了加强库兹涅茨矿区炼焦煤矿床普查和勘探工作，为了准备已探明的矿井及露天采煤场的新建地段、改建地段和延深地段，为了勘探经济用水和饮用水的贮藏量，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于1963—1965年详细探明年产煤总能力为2,000万吨的炼焦煤矿井和露天采煤场的新建地段。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要批准上述详探地段清单和完

---

①②③ 附件略。

成详探的期限，以及打算改建或新建新采煤层的矿井和露天采煤场的矿田的补探工作的完成期限；

(2) 按照附件11<sup>①</sup>中的规定，进行炼焦煤和动力煤的地质勘探工作，进行该地区企业、城市和居民区需要的地下水资源的普查工作；

(3) 完成年产煤总能力为7,000万—1亿吨的伊塔斯克矿区南部露天采煤场开建地段的详细勘探工作，并于1963年批准总生产能力为3,000万—4,000万吨的煤炭储量资料，于1965年批准总生产能力为4,000万—6,000万吨的煤炭储量资料；

(4) 于1963年对库兹涅茨矿区及与其毗连的萨拉伊尔山区地下水资源作出远景评价；

(5) 按照新的煤层能力和灰分标准，按照开发的矿山地质条件和经济条件，于1963年对矿井和露天采煤场现有煤层的可采储量进行校准工作；

(6) 编制库兹涅茨矿区各地区的综合地质材料，以便按照与苏联国家计委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商定的期限，制订发展该煤田的综合规划；

(7) 于1963—1965年拨给西西伯利亚地质管理局必要的基建投资，以扩大库兹巴斯煤炭地质托拉斯的生产试验基地，为该托拉斯的地质勘探队和考察队工作人员建筑住宅。

13. 提醒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计委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库兹巴斯国民经济委员会，注意在完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5月26日决议所规定的使矿井、露天采煤场和选煤厂实行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方面出现的落后现象。

批准附件12<sup>②</sup>中所规定的措施：在库兹涅茨矿区煤炭工业

---

①② 附件略。

中，发展新的先进的采煤方法，采用有效的煤层开发系统，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库兹巴斯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保证于1965年使采煤工人的月劳动生产率达到不少于67吨。

14. 批准附件13<sup>①</sup>中所规定的措施：发展煤炭机器制造业工厂的生产能力，实现这些工厂的专业化，扩大库兹巴斯国民经济委员会煤炭工业企业的修理基地。

15. 责成库兹巴斯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库兹巴斯建筑总局，采取紧急措施，改善库兹巴斯煤炭工业工人的住宅生活条件，注意克服住宅、医院、学校、文化-生活机构和儿童机构建筑方面的落后状况，改善城市和居民区的供水和排水状况，扩大公路和电车路网，整顿城市交通工作。

16.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63年使用共和国的调拨量，按照附件14<sup>②</sup>中的规定，拨给库兹巴斯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库兹巴斯建筑总局在煤炭工业方面所需的基本材料、设备和汽车。

17.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共克麦罗沃州工业委员会，于1964年1月1日前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号召库兹涅茨矿区的共产党员和全体矿工，提高生产文明，保证有节奏地进行采煤工作，使所有工区、矿井、露天采煤场、选煤厂和建设单位完成采煤、煤炭加工、基本建设和其他技术经济指标方面的任务，尽力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改进生产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改进煤炭质量，降低煤炭成本。

---

①② 附件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库兹涅茨矿区的矿工们定能通过自己的英勇劳动，对实现党的二十二大决议作出应有的贡献。

## 苏共中央决议

(1963年4月9日)

### 关于吉尔吉斯党组织在完成工业、 建筑业和农业七年计划任务方面所 做的工作（摘要）

苏共中央指出，吉尔吉斯党组织在动员劳动人民完成七年计划任务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共和国工业在增长速度方面超过了七年计划的任务，在过去的四年里生产超计划产品4,120万卢布，在降低成本方面也超额完成了任务。机器制造业和有色冶金业的发展也超过了控制数字。已经掌握和安排好200多种机器、设备和仪表的生产。在采用新技术、采用先进工艺流程、实现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基本建设得到大规模发展。七年计划的前四年，共和国国民经济中的国家基建投资额为5.61亿卢布。建成并投产了90个大型工业企业和车间。在这一时期，有100多万平方米住宅和大量文化-生活设施交付使用。

农产品的产量和采购量增加了。七年计划的前四年，农业总产值增长近3亿卢布。

但是，吉尔吉斯党组织在完成工业、建筑业和农业七年计划任务的工作中，也存在着严重的失误，因此共和国经济的发展速

度还不够高。

吉尔吉斯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在实现党的二十一大和二十二大关于改进工业和建筑业领导的指示方面，行动仍然迟缓。七年计划的最重要指标(劳动生产率增长)任务没有完成。七年计划前四年，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16%，而控制数字规定为22.9%。很多企业在制订劳动定额方面存在着严重缺点。工业企业现行定额的三分之一以上是用经验统计法制订的，而在机器制造和金属加工业用这种办法制订的定额则达一半以上。劳动组织方面的严重缺点造成工作时间上的大量损失。生产潜力的利用不能令人满意，15%的企业没有完成国家总产值计划，20—25%的企业没有完成国家降低成本计划。非生产费用巨大，某些工厂存有大量超定额原材料储备。由于产品质量低劣，企业特别是生产日用消费品的企业受到巨大损失。

基本建设事业的状况令人十分担心。最重要工业项目、住宅、儿童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建设和投产的计划任务，年年完不成。七年计划的前四年，劳动者少得了24万平方米居住面积。施工质量依然低劣。建筑工人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不能令人满意，竟比工资增长速度低4.8%，这是绝对不许可的。

共和国的党政机关和经济机关，没有很好利用对农业全面发展有利的自然气候条件。七年计划前四年的农产品增产任务没有完成。在发展公有畜牧业——农业中的一个主要部门——方面仍旧存在严重缺点。共和国拥有的发展养羊业的条件没有充分利用，绵羊头数的增长速度低于七年计划预定的水平。公有畜牧业的产品率还极其低下。1962年，共和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100公顷耕地只生产22公担肉(屠宰重)，而每100公顷其他农业用地只生产4.7%的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去年每100公顷农业用地只拥有2头母牛，只生产25.4公担奶。牲畜病死给共和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带来巨大损失。畜群再生产工作不能令人满



意。1962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100头母牛产74头牛犊，100只种母羊产84只羊羔。

共和国的党、政和经济机关根本不重视建立可靠的饲料基地，这是公有畜牧业发展速度低下的根本原因。

吉尔吉斯共和国党中央、部长会议和苏共奥希州农业委员会，没有克服植棉业发展的长期落后状况。七年计划前四年，少给国民经济交售5.7万多吨籽棉。棉花单产近几年没有提高。

很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尽量降低单位农产品的劳动耗费和生产资金耗费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关心。虽然国家给国营农场很大帮助，但由于领导外行，约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国营农场经营亏损。

吉尔吉斯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没有采取改进水利建设的应有措施。国家的水利拨款没有产生必要的经济效果。七年计划前四年，新水浇地投产计划只完成64.5%。大量水浇地由于灌溉网失修而浇不上水。

共和国工业、建筑业和农业发展方面存在严重缺点，其原因首先在于，党的机关的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还不符合党的二十二大和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的要求。

很多党委会不是主要抓活生生的组织工作，抓改进基层党组织的活动，抓对人的耐心细致的工作，而是过分热衷于开会和作出数目众多的决议。生产管理局的各个党委会又管了不该管的琐事，有时甚至包办代替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生产管理局的工作，并企图指挥它们。吉尔吉斯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没有很好地培养干部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纪律，听任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不胜任自己的工作。

吉尔吉斯党中央没有严格要求所有党政机关、工会机关、共青团机关以及经济领导人员培养人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和严格遵守共产主义建设者的道德规范。党组织尚未克服思想工作与解

决具体实际任务之间的脱节状况，没有去影响很大一部分居民。在对劳动者的思想教育工作中存在许多形式主义，根本没有重视进行个别工作，在反对旧东西残余的斗争中，没有很好利用社会影响和集体力量。

苏共中央**决定**：

1. 责成吉尔吉斯党中央消除本决议所指出的各种缺点，制订并采取措施，使共和国国民经济各部门无条件完成七年计划的任务。

共和国党组织应保证工业生产进一步增长，使每个企业都完成计划任务。在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流程、进一步实现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基础上，克服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落后状况，尽力改善生产的技术经济指标。应特别注意挖掘和利用企业的内部潜力，进一步急剧改进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耐用程度。

2. 建议吉尔吉斯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加强监督党和政府关于基本建设问题的决议的执行。要制止那种把资金分散在许许多多工程项目上的有害作法，要注意抓建筑工业基地的建立，更有效地利用基建投资，坚持在工程上采用新材料和新构件。为了完成规定的提高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任务，应改进劳动组织，改进机器和机械的使用，广泛地采用先进施工方法。要注意完成七年计划的特别重要的工程项目——托克托古尔水电站，伏龙芝精梳毛纺公司，奥希棉纺织公司，伏龙芝热电厂和物理仪器厂的第二期工程，坎特水泥厂，伏龙芝市奶品公司——的建设计划。确立党、政和工会组织对住宅、文化-生活设施、医疗机构和儿童机构的建设进程的有效监督。

3. 吉尔吉斯共和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拥有农业大幅度增产的大量有利条件和潜力。整个共和国党组织的最重要任务在于，克服农产品生产落后于七年计划任务的状况，急剧提高畜牧业的产品率和所有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在最近二、三年内，

应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羊的总数达到七年计划控制数字所规定的水平，坚持运用先进养羊业的经验。改进畜群再生产工作，改进牲畜管理、饲养和畜牧兽医服务工作，急剧降低牲畜特别是幼畜的死亡率。

共和国党组织要把主要注意力集中于建立公有畜牧业可靠的饲料基地。进一步扩大玉米、甜菜、豌豆、紫苜蓿等宝贵饲料作物的种植面积，提高它们的单位面积产量。要设法灌溉和改善天然牧场，应于1965年底基本解决公有牲畜畜舍的问题。

吉尔吉斯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以及苏共奥希州农业委员会应该把消除植棉业的落后状况，采用先进农业技术和实现棉花种植的综合机械化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之一。坚决争取每个植棉单位每公顷收获籽棉不少于25%。要把各种有利条件和大量潜力都利用起来，增产甜菜、韧皮纤维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要采取措施完成水利建设计划，保证充分利用一切水浇地。

责成共和国的党、政和农业机关经常关心使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能够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要力求降低生产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的物质利益，改善对他们的文化-生活服务。严格制止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和浪费公有土地的现象。

4. 责成吉尔吉斯党中央、州党委、市党委、工业生产党委和生产管理局党委，加强对法院、检察机关和公安部工作的监督，指导它们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同盗窃人民财产、诈骗、受贿行为，同过寄生生活、进行投机活动和私人企业主活动的人们进行坚决的斗争。广泛吸收劳动者的社会团体参加这一斗争。

5. 责成吉尔吉斯党中央，根据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决议，始终不渝地完善党委会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作风和方法，提高基层党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对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构的

状况，对劳动者共产主义教育所应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保证党组织对各阶层居民施以有效的影响，广泛利用思想影响和社会影响手段，反对宗教残余及对待妇女的封建贵族态度。不调和地反对地方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各种苗头。应把对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知识分子进行国际主义和各民族友好教育的问题摆在党组织注意力的中心。

要改进干部的选拔和思想工作，要对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对党、政和经济机关的领导人员提出严格要求，加重他们对所负责的工作、对及时而准确地执行党和政府的指示的责任感。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4月11日)

### 关于改进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 科学院活动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在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在科学院所属科研机构中进行的研究工作对技术进步具有重大的意义，给国民经济提供了许多重要成果。

但是，苏联科学院还没有完全成为协调和领导全国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心。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有时企图包揽全部科研工作，而不去集中力量研究最重要的问题。这便造成科学力量和物质资料的分散，造成研究工作上的不合理重叠。加

盟共和国科学院的某些研究机构没有做出对科学和国民经济有价值的成果，它们同生产单位的联系不紧密。加盟共和国科学院拥有许多部门性的科学研究机构，它们如果归有关部或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领导，可以更有效地工作。上述缺点在那些到目前为止还归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管辖的苏联科学院分院也是存在的。

为了进一步改进和集中领导国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重要研究项目，把科学力量和资金用于解决与发展生产和文化直接相关的最重大的科学课题，提高科学工作水平，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应当集中解决以下主要课题：

发展那些揭示自然现象的规律、开辟科学技术进步新途径的自然科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关于宇宙和地球的科学）的主导问题的研究；

进行与发展生产直接相关的远景科学研究，首先是对技术进步的一些决定性领域的研究，如全国电力化，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国民经济最重要部门的化学化，新材料，无线电电子学，新能源的利用，能力转换新方法的研究；

发现技术进步的崭新可能性，提出对它们进行研究的建议，以便应用于国民经济；

发展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共产主义建设实践的研究和理论总结；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及其向共产主义转变的基本规律的研究；共产主义教育问题的研究；现代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的研究；两个世界体系的经济竞赛过程的分析；革命运动、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历史的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资产阶级理论和反动理论的批判；

研究和总结世界科学成果，促进这些成果最充分地运用于共

产主义建设的实践。

2. 苏联科学院对加盟共和国科学院、高等学校和全国其他科研机构进行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重要问题的研究工作实行一般科学指导。

因此，责成苏联科学院：

确定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科研工作的基本方向；

协调全国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

协同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计划和实现苏联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的国际科学交流；

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部和主管机关的建议，制订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重要科研项目计划草案，按规定程序将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

制订苏联科学院科研机构经费、物资技术供应和基建投资计划草案，并按规定程序将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

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制定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科研机构经费、物资技术供应和基建投资计划草案，并按规定程序将草案报送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

与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协商批准全国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重要问题的科学研究计划；

监督加盟共和国科学院、高等学校、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和其他主管机关所属的科研机构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

3. 苏联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方向及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组织

自己的科学研究机构的工作。

4. 与发展全国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有关的所有问题，都由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审议并作出决定；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的活动既受苏联科学院主席团领导，也受相应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领导。在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审议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的活动问题时，加盟共和国科学院院长可以参加，并拥有表决权。

苏联科学院主席团所属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科学活动协调会议，应当每年讨论苏联科学院科研机构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科研机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一般组织问题，制定措施改进这方面的协调工作。

5. 原则上赞同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制订的关于改变苏联科学院结构的建议，在苏联科学院主席团下面设立三个部（物理技术和数学部、化学工艺和生物学部、社会科学部），同意组建一些专业化的学部，对全国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基本问题的研究工作进行科学指导。

委托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将改变苏联科学院结构的建议提交院大会讨论；把大会赞同的该院结构方案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6. 按照附件 1<sup>①</sup> 中的规定，将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管辖的部门性的科学机构划归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和其他主管机关管辖。

7. 委托苏联科学院主席团会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在征得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同意后，确定仍属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管辖的科研机构的工作方向和专门化。

8. 采纳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的下列建议：

按照附件 2<sup>②</sup> 中的规定，将苏联科学院巴什基尔分院、卡累利阿分院、科拉分院、科米分院、乌拉尔分院、达吉斯坦分院和

---

①② 附件略。

喀山分院连同科学机构和行政事务机构，划归苏联科学院管辖；

按照附件 3<sup>①</sup> 中的规定，将其他科研机构划归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和其他主管机关管辖。

委托苏联科学院主席团与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协商决定划归苏联科学院管辖的各分院科学研究机构的工作方向、专门化和组织结构。

9. 根据本决议第 6 条和第 8 条移交科学研究机构，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 1957 年 5 月 22 日决议规定的办法，依据 1963 年 1 月 1 日财产状况进行。

由于将本决议指出的科学研究机构划归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管辖，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相应地修改国民经济计划的劳动指标、物资技术供应指标和基建投资指标，以及 1963 年的其他计划指标，委托苏联财政部相应修改联盟预算与加盟共和国预算之间的相互结算。

10. 加盟共和国科学院院士和通讯院士缺额，须征得苏联科学院同意方可开始补选；在讨论加盟共和国科学院院士和通讯院士候选人时，应考虑苏联科学院的推荐。

推荐候选人担任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科学研究所所长，应征得苏联科学院同意。

---

<sup>①</sup> 附件略。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4月13日)

## 关于在西北部、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多林地区发展森林采伐工业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西北部、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多林地区，森林采伐业的发展和森林采伐企业的建设速度缓慢，因此，这些地区的现有木材储备得不到很好的利用。

承办森林采伐企业建设工程的建筑组织，得不到必要的机器和机械。开发大林区需要的运输木材的宽轨铁路的建设速度缓慢。

由于生产组织上的缺点，规定的提高伐木工人和木材流送工人劳动生产率的任务没有完成。

由于没有充分发展修理基地，森林采伐企业在工作中遇到严重困难。

木材工业的科学研究组织没有给国民经济委员会必要的帮助，使它们完善森林采伐业和木材流送业采用的机器和机械，改进森林采伐和木材流送作业的工艺流程。在大型树木的林区 and 山地林场采伐木材需要的专用设备、机器和机械，其结构的研制及其制造工作，进展都很缓慢。

为了合理利用全国的木材储备，加快西北部、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新的森林采伐企业的建设，改进这些地区现有的木材运出和流送能力的利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1) 保证于1964—1965年将森林采伐企业的3,700万立方米的木材运出能力投产，并按照附件1<sup>①</sup>中的规定加以分配，其中在现有的和新建的森林采伐企业——2,549万立方米，在1964—1965年计划建设的企业——1,151万立方米，并按附件2和3<sup>②</sup>中的规定加以分配；

(2) 于1963年10月1日前批准应于1964—1965年建设和改建的森林采伐企业和木材运输道路名单，要注意优先扩大现有企业的木材运出能力。

苏联国家计委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在1964—1965年计划草案中作出安排，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保证本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2.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于1964—1965年，为在多林地区建设新的和改建现有的森林采伐企业并在这些地区创建更大的木材运出能力，进行必要的设计勘探工作。

3. 在1964—1965年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森林采伐企业规定：

(1) 交付使用的住宅总面积，按附件4<sup>③</sup>中的规定，应为300万平方米；

(2) 每年建造住房的基建投资总额应为1.35亿卢布，建造公用事业项目的基建投资总额应为1,000万卢布，建造卫生和文化-生活项目的基建投资总额应为1,600万卢布。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1) 保证于1964—1965年，按照附件5<sup>④</sup>中的规定，在该共和国的多林地区建设运输木材的宽轨铁路线路；

---

①②③④ 附件略。

(2) 从1964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单独列出森林采伐工业企业的基建投资；

(3) 对建设森林采伐工业企业作出综合规划，拨出基建投资用以进行工业建设、住宅建设、公用事业建设、文化-生活建设（包括俱乐部和红角），以及用以建设卫生项目和动力项目，发展森林采伐工业的建筑业；

(4) 解决关于成立专业化组织，承办森林采伐企业和木材流送企业的建筑工程的问题，要使这些组织严格遵守建设工期的定额和新的木材运出和流送能力的投产期限，克服建筑工程作业的季节性；

(5) 保证给森林采伐工业的建设单位供应工业建筑和道路建筑需要的、由专业化企业生产的钢筋混凝土制件、标准房屋和细木制品（实行新建的木材采运场和木材运输路局与相应的专业化企业建立固定联系的办法）；

(6) 保证于1964—1965年，为本共和国的森林采伐企业建筑运输木材的公路1,250公里。公路采用钢筋混凝土板块砌成的轨道式路面。这种板块应按照附件6①中的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预制钢筋混凝土生产总额的限度内加以制造。

苏联国家计委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在1964—1965年计划草案中作出安排，为运输木材的公路铺设轨道式路面制造出符合上述数量的钢筋混凝土板块；

(7) 保证按照附件7②中的规定，在多林地区建设与新的宽轨铁路线相联接的森林采伐企业和公路；

(8) 保证于1963—1965年，为新建的阿尔汉格尔斯克—卡尔波戈雷铁路、伊弗杰利—鄂毕铁路、塔夫达—索特尼克铁路、阿西诺—别雷·雅尔铁路、阿钦斯克—阿巴拉科沃铁路、列绍蒂

---

①② 附件略。

一 鲍古恰内铁路沿线居民点组织公用通讯联系。

在建设森林采伐企业和居民村的时候，要安排出供邮电企业和通讯站使用的房舍。

5. 责成苏联交通建设生产委员会保证：

(1) 按照同国民经济委员会订立的合同，为阿尔汉格尔斯克—卡尔波戈雷铁路、苏克泽罗—尤什科罗铁路、米孔—科斯兰铁路、伊弗杰利—鄂毕铁路、塔夫达—索特尼克铁路、阿西诺—别雷·雅尔铁路、阿钦斯克—阿巴拉科沃铁路、泰谢特—阿巴坎铁路、列绍蒂—鲍古恰内铁路沿线地区的森林采伐企业完成宽轨铁路支线、专用线和装货侧线的建设工程，为哈巴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完成奥鲍尔斯克铁路、谢列欣斯克铁路和共青团铁路的延伸工程；

(2) 于1965年1月1日前，按照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商定的数量，为伏尔加—波罗的斯克航道区域的森林采伐企业完成作业港和进港渠开掘工程。

6.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

(1) 于1965年使新建的伊弗杰利—鄂毕铁路和塔夫达—索特尼克铁路沿线地区的木材采伐和运出量达到700万立方米以上，其中位于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的企业达到170万立方米以上，位于秋明州的企业达到530万立方米以上。以后还要显著增加这些地区的木材采伐和运出量；

(2) 在伊弗杰利—鄂毕铁路沿线地区，一般以全年通车的木材运输公路和供长期开采木材原料基地修建的宽轨铁路支线为基础组织森林采伐企业，并建设具有福利设施的居民村和文化-生活项目；

(3) 于1964—1965年，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的伊弗杰利市地区，建立跨地区的建筑工业基地，以保证中乌拉尔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森林采伐企业和木材加工企业的建设；

(4) 于1963年订出措施，于1964年采取措施，增加鄂毕河和额尔齐斯河的木材货运量；

(5) 于1963年6月1日以前，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协商批准伊弗杰利—鄂毕铁路沿线地区木材工业公司以及建筑这种公司和森林采伐企业需要的建筑工业基地的设计和施工任务书。

7.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于1963年制订并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批准《苏联森林的主用采伐和更新采伐基本条例》，以便合理利用全国的林业资源，实现木材采伐作业的综合机械化，保证在被采伐的面积上林木的恢复，提高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增加森林采伐企业的机器和机械的产出量，缩短木材运输的路途。

8.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

(1) 于1964—1965年实施总长2.185万公里的流送水路的开掘工程，以及109座堤坝的建筑工程，以保证木材的流送。以上任务按照附件8<sup>①</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主要流域；

(2)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制订并采取措施，提高原始流送河道的通过能力，提高多林地区主要流域的木材流送停泊区和木材转运企业的

能力；

(3) 于1963年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商，调低木材流送损耗定额；

(4) 在木材转运企业、造纸公司、胶合板工厂以及其他得到成排阔叶树木材及小商品针叶树木材的用户的一切停泊区里，

---

<sup>①</sup> 附件略。

安装磨碎机和设施，避免卸货损失；在单根木材流送停泊区，则采用沉底木起重机组。

9. 授权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必要时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商，对本决议附件1—4和7中规定的木材运出能力投产任务和住宅交付使用的任务加以修改，但不得减少上述任务的总数量。

10.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必须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

(1) 于1963年8月1日以前批准《木材流送准备和验收规章》，以保证木材的完好，减少木材损失；

(2) 于1963—1964年制订措施，增加落叶松采伐量，批准落叶松采伐和运输标准工艺图，并采取措施，把落叶松木材广泛应用于工业和建筑业。

11. 批准附件9<sup>①</sup>中所列各项措施，为森林采伐工业企业提供更加完善的机器和机械，改进对这些机器和机械的使用。

12. 苏联国家计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于1964—1965年作出安排，按照附件10<sup>②</sup>中的规定，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森林采伐企业和流送企业拨出运输工具和设备，要把它们优先供应给辖有该共和国多林地区森林采伐企业和木材流送企业的各国民经济委员会。

1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

(1) 于1965年在中乌拉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塔夫达机械厂，创建年产1.4万辆载重10—15吨的运输木材用汽车挂车的生产能力；

(2) 制造并于1964年向森林采伐企业和流送企业供应价值1,500万卢布的TДТ—40(TДТ—55)集材拖拉机备件，价值1,250

---

①② 附件略。

万卢布的ТДТ—60 (ТДТ—75) 集材拖拉机备件, 价值1,200万卢布的窄轨蒸汽机车、摩托机车、内燃机车备件, 并按照建立流动修理储备需要的数量供应拖拉机、汽车、摩托机车和船只的发动机、部件和机组。

1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 要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9月6日决议规定的设备生产总额, 按照附件11<sup>①</sup>中的规定, 于1964—1965年计划中作出安排, 拨给基建投资, 用以改建和扩建制造木材采伐、木材流送和林木经营等作业需要的设备的工厂和车间。

15.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必须:

(1) 在1963年9月1日以前, 向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提出关于进一步提高森林采伐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的建议书, 要提出为木材采伐企业和木材流送企业装备高效能的机械, 以便实现基本作业和准备作业的全部机械化;

(2) 于1963—1964年,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9月6日决议确定的专业化项目, 完成制造木材采伐、木材流送和林木经营等作业需要的设备的现有工厂和车间的改建和扩建设计;

(3) 于1963—1964年订出木材采伐设备修理企业的标准设计, 订出这些企业的布局、它们的专业化和在森林采伐企业里发展修理基地的总规划。

16. 为了在短期内在森林采伐工业中建立稳定的动力基础, 责成:

(1)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保证从1963年起, 按照同国民经济委员会订立的合同, 完成110千伏以上的输电线路的建筑设计, 从1964年起完成这些线路的建筑工程, 保证俄罗斯联

---

<sup>①</sup> 附件略。

邦共和国森林采伐企业和木材流送企业的用电。

(2) 上述线路的建筑工程通道上的采伐工作，由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森林采伐企业完成；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3年6月1日前，向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提出经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同意的关于保证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森林采伐企业的电力供应的建议书。

17. 批准附件12<sup>①</sup>中所列的各项措施，改进森林采伐工业企业职工的劳动和生活条件，为这些企业输送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

18.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在三个月内制订并向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提出经苏联国家建委同意的关于实现森林采伐企业建筑工程工业化的建议书。

19.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要制订并于1963年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商批准关于提高经济用材的产量，使阔叶树木材和小商品针叶树木材在工业和建筑业中得到更加广泛的利用的措施。

20.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民用航空总局，于1963—1965年按照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请，拨出森林防火用飞机和直升飞机，并保证这些飞机在整个火灾危险期内不间断地进行工作。

21. 批准附件13<sup>②</sup>中所列的各项措施，进行森林工业方面的重点科学研究工作。

---

①② 附件略。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4月18日)

## 关于改组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的工作

为了提高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在加速科技进步中所起的作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的工作，需要按照生产部门原则加以改组，以保证在展览会上展出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保证传授工业、建筑业和农业工作者的先进经验，使工业、建筑业和农业工作者学到先进的生产方法。

在展览会上应当展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成就及其发展远景，应当展示准备在国民经济中应用的新技术的优秀样品，还应当广泛反映苏联人民物质福利的增长和文化水平的提高。在这里，大尺寸稀有和贵重机器及设备的展出，一般应采取放映电影，展览图片、图表和模型的方式。

加盟共和国发展工业、建筑业和农业的成就，在展览会的部门馆展出，在展品上标明有关的加盟共和国国名和集体研制者的名字；加盟共和国在经济、提高人民福利和文化方面所取得的一般成就应集中在展览会的中央馆展出，撤销原来的加盟共和国馆。

在展览会的所有各馆的工作中，主要的一点应该是举办专题展览和观摩，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工业、建筑业、农业工作者，党务经济积极分子，工会积极分子交流经验，学习先进生产方法。

2. 在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的各个部门展览馆里展出科

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组织一切国民经济部门的工作者学习先进生产方法，这些工作由相应的苏联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负责办理，要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中选择最重大的生产技术问题组织专题展览和观摩，在全国各经济区举办巡回展览，要在专题展览和观摩的基础上组织先进生产方法学习班、短训班、科技讲习班、报告会、先进生产者 and 生产革新者会见会，以便他们交流工作经验。

苏联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要编写和出版各种手册和其他参考材料，介绍展览会展出的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要保证编写出并通过展览会散发出制造新技术优秀样品的技术文件及调准完善图。

3.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向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会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在展览会上展出加盟共和国和经济区在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方面的成就的建议，保证及时向展览会提供展品，提出参加展览会的人选和授奖人选。

展览会会务委员会，要保证及时审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关于展出各有关国民经济部门新技术和先进经验的建议，并确定准备在展览会上展出的展品清单。

4.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必须：

保证在相应的国民经济部门中广泛应用在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上展出的新机器、仪表、设备、结构、材料，先进的工艺流程和生产方法，并在苏联国民经济发展国家计划草案中就此规定必要的任务；

选派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的专家参加展览会的咨询工作，向工业、建筑业和农业工作者讲授先进生产方法，选派工业、建筑业和农业工作者到

展览会上学习先进生产方法，并在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组织的预算（财务计划）中规定这笔经费。

5. 苏联农业部应当保证在全国不同自然经济区的试验示范农场里研究新的农业技术及先进的农艺方法和动物饲养方法。

苏联农业部、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要在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书。

6. 在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会务委员会中，有必要成立工业室、运输室、建筑室、农业室、科学室和文化室。

展览会的理事会和会务委员会，要订出展览会展出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工作要点，要组织一切国民经济部门的工作人员学习先进生产方法，要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提名批准展览会参加者并给他们授奖。

7. 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2月17日决议第3条作局部修改：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理事会的理事应包括每个加盟共和国的一名部长会议副主席，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委的一名副主席，其他国家委员会的主席，以及苏联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党政和工会机关代表。

8. 委托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会务委员会，根据本决议规定的展览会的新任务，对展览会条例进行修改和补充。

9. 责成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会务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于一个月内审查和批准各国民经济部门应占用的展览面积。

允许会务委员会从1963年10月1日起关闭加盟共和国馆，以便在其中组织新的展出。

10. 委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国家商业委员会协商，于1963—1964年采取措施，改进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上的公共饮食业

组织和商业组织，保证建设具有最新设备、采用先进的顾客服务方法的现代化商业企业。

11. 委托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和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会务委员会，在有关的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于两个月内审议保留长设的主管机关展览会是否适宜的问题，以及在大经济区建立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分会的问题。

12. 责成苏联财政部：

(1) 根据本决议对联盟预算同加盟共和国预算之间的相互结算关系作相应的修改；

(2) 在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的参加下，对1963年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的经费预算进行调整，并确定经费来源。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4月19日)

### 关于在国民经济中开展地热利用工作

鉴于地球深处存在温水、热水、过热水和蒸气这些大量的地热资源，以及鉴于利用这些资源向城市和居民村，特别是缺热和没有集中热电供应的地区的城市和居民村供热，发电，向暖房和温室供热，达到医疗目的和提取有价值的化学品，具有重大的国民经济意义，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

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的建议，在国民经济中开展地热利用工作。

2.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在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科学院、苏联建设和建筑科学院、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公用事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公用事业科学院的参加下，于1963年制订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1964—1965年如何在国民经济中利用地热问题的建议，并在这两年的计划草案中订出利用地热的措施。

3. 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的地热利用工作，包括制订地热利用计划（参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建议），以及完成勘探和生产性钻探热水的工程、井身整理工程和把水井交付有关用户使用的工程。

在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的中央机关组建地热利用司，为此将该委员会的中央机关的人员编制增加20名。

除了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之外，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地质组织以及承办水、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性钻探工程的其他组织，都可以同有关组织订立合同并使用它们的资金，承办热水的生产性钻探工程。

安装地热利用的地上设备的工程，建设从井口开始的热水网的工程，由部、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他地热用户承担。

4. 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及加盟共和国地质组织，应承担热水普查工程和勘探工程，计算热水的可采储量。

5. 责成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于三个月内制定和批准1965年以前热水勘探钻井计划。

如果勘探结果发现了热水或蒸气，并且具有利用这些资源的良好技术经济指标，则应当把井身加以整理，交付有关组织使

用。

6. 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应承担地热发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调整。

责成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

(1) 于1963—1964年，按照在地热利用方面具有有利条件的苏联经济区，编写出关于地下水热和蒸气热利用远景的技术经济报告，以及论证建设地热装置以便为这些经济区的城市（鄂木斯克、秋明、托博尔斯克、塔什干、第比里斯、费奥多西亚、耶夫帕托里亚等等）供热的技术经济报告。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于1963年向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提出关于在本共和国的国民经济中利用地热的建议书；

(2) 于1963—1965年在堪察加州建成泡热茨克试验性工业用地热发电站；

(3) 于1964—1965年编制出在马哈奇卡拉市建设一座试验性工业用地热发电站的设计任务书；

(4) 于1963—1964年订出利用热水发电的一座发电能力在500瓩左右的系列地热发电站的设计以及研制该发电站设备的工业技术任务书；

(5) 于1963—1964年，在有关组织的参加下，草拟出制定多功率同型水轮机设计及其他地热发电站设备设计的技术任务书。

7. 责成苏联农业部：

(1) 于1963年编写出关于利用热水向温室和暖房供热和经营畜牧业的远景的技术经济报告，并确定全国宜于首先利用热水的地区；

(2) 订出于1964—1965年在温室暖房农场和畜牧场利用热水的措施，保证对实现这些措施进行监督。

8. 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对于地热检验工作的开展，对于在有希望得到能源用热水的地区进行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矿产的勘探性和生产性钻探时井下水文地质取样工作的进行，实行方法性指导和监督。

责成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于1963年制订和批准《地热检验和井下水文地质取样条例》。

进行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矿产的勘探性和生产性钻探的国家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组织，要根据上述条例实行地热检验和井下的水文地质取样，并将结果报告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地质组织。

9. 委托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及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于1963年选派10名专家出国，学习外国地热普查、地热利用装备的设计和建设的经验。

10. 责成苏联科学院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开展国民经济中地热利用的科学研究工作。

11.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作出安排，按照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申请，生产和供应利用地热所需要的设备。

# 苏共中央决议

(1963年4月23日)

## 关于北哈萨克州普列斯诺夫斯基 国营农场党委会的工作 (摘要)

苏共中央指出，普列斯诺夫斯基国营农场党委会在贯彻执行党的二十二大决议、苏共中央三月全会和十一月全会的决议的过程中，改进了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在发展国营农场生产中取得了一定成绩。农场在基本生产指标方面超额完成了七年计划的任务。在七年计划的前四年间，整个面积的谷物平均产量达到每公顷14.8公担，比以往四年增产一倍，向国家交售谷物400万普特以上，占七年计划任务的158%。在同一期间，牛的头数增长50%，猪的头数增长3倍。肉产量同1958年相比增长1.6倍。向国家交售的肉类增长1.9倍。去年，尽管气候条件不好，农场每公顷谷物仍然达到14.4公担，向国家交售粮食100万普特以上，占规定任务的142%。每公担谷物的成本为2卢布97戈比。农场在经济年度结束的时候得到了赢利。

党委会深入生产，善于引导集体的力量解决农场发展中的主要任务，教育农场职工以高度的责任感完成生产计划和社会主义竞赛义务。在123名共产党员中，有三分之二在主要生产部位工作。

农场党委会和行政领导部门选拔优秀组织人员到关键的生产部位工作，保证农场拥有固定的熟练机务干部和专家，广泛地组



织干部学习先进的农场经营管理方法。农场举办具体经济问题讲习班，在讲习班里分场主任、畜牧场主任和专家学习场内核算、劳动组织、耕作制度以及先进的农作物种植技术。在分场里成立了经济学习班，吸收拖拉机大田作业队队长、机务人员和畜牧场工作人员提高自己的业务知识水平。全农场有半数以上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学习。

农场党组织善于把组织、党务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同解决具体的生产任务结合起来。在所有的分场和作业区都成立了党组织，都在设法加强和提高它们在生产中的作用。他们很重视组织和举行党员大会。最重要的生产问题、教育干部问题和在集体中做政治工作的问题，都提到党员大会上讨论。党员大会开得很活跃，党员们对工作中的缺点提出尖锐批评，并提出建议，作出具体决定，党委会对决定的贯彻执行进行系统监督，并在下次党员大会上汇报结果。党委会经常关心加强党组织的队伍。在最近两年内吸收了21名先进工人和农业专家入党。

农场党委会非常重视在集体中进行群众、政治工作。领导人员、教师、先进生产者 and 农业专家都积极参加这项工作。在居民点经常为职工讲课和作报告。在所有分场都定期放映电影，都有藏书1.2万册的图书馆，都成立了业余文娱团体。所有职工家庭都订有报纸和杂志。他们善于利用直观鼓动、墙报和广播宣传先进经验。农场按照义务原则成立了知识分子委员会、政治教育室及政治科学知识普及协会小组。

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吸收全体劳动者参加社会主义竞赛，许多集体和工人都在争取共产主义劳动队称号和共产主义劳动突击手称号。农场对工人广泛采取物质鼓励措施和精神鼓励措施。对先进集体授与流动红旗，对先进生产者授与光荣旗和红旗。1962年对217名在劳动中表现突出的工人颁发了奖金，30人发了荣誉证书，146名先进工作者发了“劳动光荣”奖状，许多先进工人载入农

场光荣簿。

近来，党组织提出了并正在顺利地解决一系列旨在提高农场生产的重要问题。在农场的分场、畜牧场、辅助企业和拖拉机大田作业队，都实行了内部核算。这样做，节约了货币开支和材料开支，降低了产品成本。农场修改了播种面积的结构。1962年减少了绝对休闲地，扩大了小麦、豌豆、饲料豆、玉米和甜菜的播种面积，结果，谷物和饲料的总收获量显著增加。农场始终不渝地争取提高耕作文明，自产的良种可以全部满足自己的需要。

农场职工提出保证，1963年每公顷谷物收获量要达到100普特，青玉米250公担，甜菜200公担，向国家的交售量比1962年增加：肉——146吨，奶——960吨，蛋——6.7万个。他们订出了措施，保证1965年肉的产量按屠宰重计算每100公顷耕地达到75公担，每100公顷其他土地达到16公担。

但是，党委会还没有把动员工作做得很好，使农场的共产党员和全体职工充分利用现有的巨大潜力和能力，急剧地增产农产品。在整个农场的平均指标的后面，隐藏着落后的生产队、小组和某些畜牧场。农场有些拖拉机大田作业队连续几年谷物产量每公顷达到17—18公担，而全农场的平均产量则只达到每公顷14.4公担，个别作业队只有11—13公担。先进工作者的经验还没有很好地应用到生产中。

农场领导工作中一个严重缺点，就是没有生产出足够的全价饲料供牲畜食用。农场党委和行政领导部门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扩大豆类作物的播种面积，提高豆类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去年，农场饲料豆产量每公顷只有6.4公担，豌豆只有9.3公担。

农场党委会和行政领导部门没有努力提高畜牧业产品率，降低产品成本。在七年计划的前四年，牛奶生产计划只完成88%，向国家交售牛奶计划只完成95%。农场每公担猪肉成本比计划高

10卢布77戈比，牛奶高4卢布92戈比。农场牲畜出现死亡现象，母畜大量不育，在畜牧业中没有很好推广费力操作的机械化。

党委会还没有充分地发挥分场、畜牧场、作业队、作业区党组织和党小组在解决生产任务方面应起的作用，还没有把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做到每个劳动者身上。结果，在职工中往往发生违反国家纪律和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生不好好劳动、完不成工作定额的现象。

### **苏共中央决定：**

1. 责成普列斯诺夫斯基国营农场党委会采取措施消灭本决议指出的种种缺点，保证按照所有指标完成集体承担的1963—1965年国家任务和竞赛义务。要使党组织、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以及农场的全体职工都致力于更充分地利用农场的现有巨大潜力和能力，以便急剧增产谷物、肉类、奶类及其他产品。要极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耕作文明，以更高的速度发展畜牧业，提高畜牧业产品率，在生产中应用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保证国营农场的一切生产部门都得到赢利。

2. 建议党委会按照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的要求，提高农场领导水平，更加熟练而具体地深入到一切生产部门，推动落后的作业队、组和畜牧场达到先进水平。在一切关键的生产部位建立党小组，发挥分场、作业队、作业区党组织对于完成计划和社会主义竞赛义务应起的作用，加重它们在这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加强职工中的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将这些工作同农场的具体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把日常工作做到每个人的身上，教育劳动者遵守共产主义建设者的道德规范。

3. 农场党委会、行政领导部门和工会组织，要经常关心满足劳动者的文化-生活需要，要以体贴认真的态度对待职工的要求和建议，改进农场的经营活动，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改进学校、医务所、食堂和商店的工作。要在居民点建立必要的福利设

施，实施绿化工程。

4. 委托哈萨克斯坦党中央、共和国部长会议、新垦地边疆区党委和执委会，审议在该农场扩建住宅、文化—生活项目 and 生产项目的问题以及给农场供应电力、水和实现田间耕作和畜牧业综合机械化需要的农业机械的问题。

5. 建议哈萨克斯坦党中央、新垦地边疆区党委和北哈萨克农业州党委，推广普列斯诺夫斯基国营农场党组织的积极经验，并采取措施提高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党组织在解决党和政府提出的任务中应起的作用，增加农产品的产量。

6. 委托《党的生活》杂志和《农村生活报》编辑部对普列斯诺夫斯基国营农场党组织的工作加以报道。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5月9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 改进专家培养和使用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年来，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发展中取得了显著成绩。在过去的十年中，受过高等教育的专家毕业人数增加了50%，其中工程师毕业人数增加了1.5倍。

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在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学校与生活的联系的法律和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国民教育制度的法律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由于教学与公益劳动的结合，由于高等学校和中等技

术学校接近了生活，接近了生产，青年专家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水平提高了。具有不同国民经济部门和文化部门工作经验的青年，在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录取名额中增加了。夜校教育和函授教育得到了显著发展。不脱产的学员名额占学生总人数的一半以上。

但是，在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发展中，在专家的培养和使用中，也有重大缺点。

高等学校在经济区布局上往往与国民经济部门和文化部门的发展水平不相适应。

新技术部门、仪表制造、电子学、化学、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这些方面的专家，经济师，以及普通学校的教师，培养人数很少。而艺术方面的干部的培养，却没有考虑实际需要，脱离了国民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任务。

具有中等专业教育程度的专家培养工作落后。具有高等教育程度的人往往担任具有中等专业教育程度的人就可以担任的职务。

高等和中等技术学校的学生必修课负担过重，课程内容有重复现象。有些科目没有教科书和教材。

对青年专家的使用存在严重缺点。许多大学毕业生不到部和主管机关分配的地方去工作，而主要在大城市就业，甚至往往用非所学。接受青年专家的企业和组织往往在工作上使用不当，不注意安排他们的住宅和生活。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设有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保证进一步有计划地增加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程度的专家培养人数，以适应国民经济各部门及文化部门对干部的需要。

在制订专家培养计划时，要使中等专业教育的发展速度高于高等教育的发展速度，到1970年使工业、建筑业、运输业、邮电业和农业这几个部门的具有高等教育程度的专家与具有中等专业教育程度的专家的比例达到1：3或1：4。

同意附件1<sup>①</sup>中所列的1965年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培养专家的控制数字。

2. 增加大专学生名额，应当主要依靠扩大现有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在工业企业、建设单位、大国营农场、科学研究机关和其他组织下面设立大专学校的分校、一般技术系（班）和一般科学系（班）。

新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包括工厂-高等技术学校，要建立在工农业大发展的地区。

采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交通部和海运部的建议，于1963—1970年组建附件2<sup>②</sup>中所列的高等学校。

3.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设有高等学校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

(1) 按照附件2中指定的规模和期限，为根据本决议新组建的高等学校建筑教学大楼、学生宿舍和其他项目；

(2) 于1964—1968年，为现有高等函授学校和高等夜校建造教学大楼。高等函授学校和高等夜校名单以及它们的工程规模，要与苏联国家计委及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一起商定。

准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4—1966年，为本决议附件2指定的每一所工厂-高等技术学校，为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厂的工厂-高等技术学校，破例建造

---

①② 附件略。

一座4万立方米的教學大樓，建築經費從該工業部門的基建投資中撥付。

4. 為了調整高等學校網和合併高等學校，於1963—1964年將附件3<sup>①</sup>中所列的各個高等學校加以聯合和改組。

5. 責成蘇聯國家計委、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和蘇聯文化部，使高等藝術學校培養專家的人數同國民經濟和文化的各部門對這類專家的需要量相適應。

從1963年起將高等藝術學校的日間制招生總名額每年減少200—250人。

6. 採納蘇聯作家協會的建議，將高爾基文學院改組為高爾基文學函授學院。

學院從國民經濟和文化的各個部門中在業的表現出文學才能的人員中招收學員。

7. 為了完善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的專家培養方向，蘇聯高等和中等專業教育部要同蘇聯國家計委、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相應的蘇聯部和主管機關協商，於六個月內對專業名單作出必要修改，修改時注意：

(1) 在高等學校培養受過專業面較廣的高等教育的專家，減少專業總數目；

(2) 在中等專業學校培養受過專業面較窄的中等專業教育的專家。

8. 委託各蘇聯國家部門委員會、生產委員會、部和主管機關，於六個月內制定並同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勞動和工資問題委員會、蘇聯國家計委、蘇聯國民經濟委員會、蘇聯高等和中等專業教育部和蘇聯財政部協商批准國民經濟各部門和文化部門應由受過高等和中等專業教育的專家擔任的職務的標準目錄。在批准標

---

<sup>①</sup> 附件略。

准目录的时候，要注意更多地使用受过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

建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使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编制表与经过批准的职务的标准目录相一致。

9. 为了进一步改进具有高等和中等教育程度的专家培养工作的远景规划以适应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的需要，责成各国家部门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制订并向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提出有关国民经济部门对于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程度的专家的远景需要计划、培养这些专家的远景计划草案以及参照技术进步、科技成就和生产要求对专家的专业面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书。

10.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设有高等学校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远景和年度计划中作出安排，使各高等学校在培养一些加盟共和国和苏联某些部、主管机关需要量不大的专业的专家方面实行合作。

11.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对于在师范学院培养普通学校师资的工作加以整顿，并加速其发展。这种师资的培养一般要按一门专业（数学、物理、化学、俄语和文学、国语和文学等等）进行，学制四年。

准许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协商，在师范学院为学生名额少的学校培养学习两门专业、学制五年的师资。

12. 苏联文化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1) 对高等艺术学校的专家培养方向加以修改，使这些学校的毕业生能够胜任工业、教育和文化等不同部门的工作。为此，确定高等艺术学校主要培养装饰实用艺术家、雄伟装饰艺术家和工艺美术设计家；

(2) 将架上艺术家的培养工作集中于莫斯科苏里科夫国家



艺术学院和列宁格勒列宾绘画、雕塑和建筑艺术学院。对这两个学院中学习《绘画》、《木刻》、《雕塑》专业的学生增设教育学或舞台电影艺术必修专业；

(3) 将高等艺术学校和工艺美术学校的夜晚制学系完全改为培养装饰实用艺术家和工艺美术设计家；

(4) 将高等学校的所有装饰实用艺术专业由六年制改为五年制；

(5) 通过竞试将表现出创作天才、积极参加艺术活动并得到工作或学习地点推荐的人员招入高等艺术学校；

(6) 于1963—1966年将一般艺术学校改为主要培养装饰实用艺术家和工艺美术家；

(7) 在中等音乐学校和舞蹈学校实行的教学计划中，增加人文科学的科目，减少其他非专业面科目的学时。

13. 为了提高专家培养质量，克服大学生必修学业负担过重的现象，为了加强大学生的独立工作和让他们更积极地参加科研工作，规定脱产学习的大学生各种学业（包括选修学业）的最高负荷如下：一到四年级每周36小时，五到六年级每周30小时；学制四年的大学生，一到三年级每周36小时，四年级每周30小时。

对脱产学习的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各年级必修学业的负荷，不得规定超过36小时。

14.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领导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大学低年级学生生产工作的组织，改进大学和中等专业学校高年级学生生产工作和生产实习的组织，按照在校所学专业给他们提供工作场所和职务，保证学生学到生产工艺、生产组织和生产经济方面的必要知识。

15.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与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管理机关协商批准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教科书和教材汇总远景出

版计划和年度出版计划（不管出版社和学校属于哪个系统）。这两种计划对于一切部、主管机关、出版社和学校都具有约束力。

16. 由于脱产学习的青年专家是在企业、机构和组织的专业实践中最终造就而成的，所以大学毕业生的文凭应该是在青年专家经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或通过国家考试并按照部（主管机关）分派的职务工作满一年之后发给。

脱产学习的大学毕业生，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或国家考试的，发给临时证明书，临时证明书的式样由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规定。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必须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设有高等学校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协商确定大学毕业临时证明书和文凭颁发办法。

17. 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生产管理局、接受大专毕业生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保证将专家正确地使用于专业工作，为他们提供住房、医疗服务，创造其他文化-生活条件。

18.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

（1）从1964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必要的基建投资，用以建设和装备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还要规定教学房屋和学生宿舍交付使用的任务，以保证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发展；

（2）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将批量生产后第一批生产出来的新牌号的机器、仪表、器具以及农业技术和机床设备拨给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使用。

19.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会同各苏联国家部门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于

三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从1964年起，在专门指定的企业里组织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使用的标准教学设备、科学设备、仪表、器具以及其他现代技术手段的生产的建议。

20. 允许企业、机构、组织和展览会的领导人，将机器、机床、仪表和其他设备的样品以及从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或其他展览会上撤下来的可以用于教学需要的展品，无偿地移交给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使用。

21.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制订并通过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领导机关组织以规模大的高等学校和科学机关为基础的大专教师进修系统，并吸收最熟练的科学干部和科学教育学干部参加这项工作。

苏联科学院、加盟共和国科学院、苏联国家部门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苏联部，要给予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领导机关以必要的协助，帮助它们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

22. 委托苏联中央统计局：

(1) 按照同苏联国家计委商定的格式，对1963年12月1日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程度的专家的状况进行一次统计，统计的时候要保证把在国民经济中用非所学的专家调查清楚。

苏联国家计委，要会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国家部门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对在业的专家统计结果加以分析研究，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改进国民经济中专家的使用；

(2) 对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基建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和教学房屋交付使用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一次统计。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5月22日)

## 关于国民经济各部门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企业(组织)基金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附在后面的《国民经济各部门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企业(组织)基金条例》，该条例开始生效的时间从1963年第一季度营业结果算起。

2. 如果按照企业(组织)年度工作总成果建立的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企业(组织)基金总额未超过500卢布，则基金可以全数用于该基金条例中规定的一项或几项措施。

3. 从奖励基金项下对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进行一次性补助，为他们购买休养证、疗养证所用的资金(如果根据现行立法，这些基金可以用于上述项目的话)，按年度计算，不应超过该工作人员的月职务工资(休养证、疗养证价值超过月职务工资者除外)。

4. 授权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与石油和化学工业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协商，将天然气管道干线管理局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基金的30%以下集中起来，用于住宅建设、文化-生活建设和住宅修缮。

5. 苏联财政部要与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于两个月内颁布本决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组织）基金条例的实施细则。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要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于两个月内颁布商业企业和消费合作社采购组织适用本条例的细则。

## 附 件

### 国民经济各部门改善工作人员 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 企业（组织）基金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5月22日决议批准）

#### 一、总 则

1. 根据本条例，在建筑组织、安装组织、供应组织、销售组织、采购组织、运输企业、邮电企业、商业企业、公用事业企业、居民生活服务企业、渔业工业企业和船队、机器计算站和机械化计算工厂中，均建立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企业（组织）基金。

2. 根据本条例建立的企业（组织）基金的提成、这些基金的批准和使用，均按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2月4日决议批准的《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企业基金条例》规定的办法办理。不过，从超计划利润（节约金）或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资金，应在取决于企业（组织）营业状况的实得超计划利润（节约金）或计划亏损降低额之内进行。

3. 使用企业（组织）基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支付给企业（组织）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金数额，不应超过现行立法规定的奖金总额（在奖金总额之外支付的奖金除外）。

除社会主义竞赛奖之外，使用企业（组织）基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支付给商业企业、供应组织、销售组织和采购组织的一个工作人员的奖金数额，以及支付给公用事业企业、居民生活服务企业、机器计算站和机械化计算工厂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金数额，按月计算不应超过月职务工资的40%（在奖金总额之外支付的奖金除外）。

在尚未调整工资的经济单位，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金，按现行奖励条例规定的数额支付。

4. 企业（组织）基金，除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在企业（组织）之间重新分配，也不得收缴。

## 二、建筑安装组织基金

1. 在所有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国家承包建筑和安装组织（建筑安装管理处，办事处，属于建筑安装托拉斯或其同级组织的工段，直接承担建筑安装工程的托拉斯，其他建筑和安装组织），开工调试管理处（办事处），机器租赁站，建筑机械化管理处（办事处），维修组织，维修建筑组织，深井勘探钻进和开发钻进办事处，钻塔安装办事处，以及按自营方式施工的国家建设单位中，均建立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建筑安装组织基金。

直接承担建筑安装工程并且辖有实行经济核算、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建筑安装处（办事处、工段）的托拉斯，其建筑安装组织基金的建立，不考虑这些建筑安装处（办事处、工段）的营业成果。

2. 提取建筑安装组织基金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 建筑组织、安装组织和按自营方式施工的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计划规定的本期竣工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投产任务，或者已把这些工程项目移交给发包单位以便完成总包合同未规定的安装工程，或者完成了批准的建筑安装工程计划、这些工程的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总承包单位建立建筑安装组织基金，还必须具备另外一个条件，即完成了总包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分包组织——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同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合同，完成了全部本期竣工项目的工程；

(2) 开工调试管理处（办事处）、机器租赁站和建筑机械化管理处（办事处）——完成了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及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处（局）规定的工作指标，以及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

(3) 深井勘探钻进和开发钻进办事处——完成了开发钻进和勘探钻进计划（分别计算）、矿产储量增长额计划、勘探和开发钻进速度计划、工程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保证了试井工程按规定期限完工和投产；

(4) 钻塔安装办事处——按预算造价完成了备用钻塔安装工程计划、工程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保证了钻塔工程按规定期限完工；

(5) 维修组织和维修建筑组织——完成了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参照建筑安装组织的规章制度作出的各项规定。修理高炉和平炉的组织，其基金的建立须具备本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

3. 承包组织的建筑安装组织基金从利润中提取，按自营方式施工的建设单位的基金从降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节约额中提取。

4. 建筑安装组织基金（维修组织和维修建筑组织的基金除外）按照计划利润或降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节约额的4%，及超

计划利润或超计划节约额的50%提取。

维修组织和维修建筑组织基金按计划利润的1%和超计划利润的20%提取。如果建筑工程占该组织工作计划的50%以上，则基金按照计划利润的2%和超计划利润的30%提取。高炉和平炉维修组织的基金按照计划利润的2%和超计划利润的30%提取。

5. 建筑安装组织基金的年度提成总额，不应超过从事建筑安装（维修）工程和在不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辅助生产单位工作的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其中工人工资基金部分按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维修）工程量折算。

6. 国民经济委员会、地区建筑总局、部、主管机关及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科（局），在具备本编第2条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年度营业总成果审查和批准建筑安装组织基金。

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地区建筑总局局长、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处（局）长，对于完成年度生产能力投产和住宅面积交工计划的所属单位，可以区别情况允许它们按全额或者按较低的数额建立组织基金：

总包建筑安装组织——当分包组织承包的工程有一部分没有完成时；

分包建筑安装组织——当根据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承包的各工程项目（本期竣工工程项目除外）有一部分工程没有完成时；

建筑安装组织——当生产能力和住宅面积投产任务在个别季度有一部分没有完成，以及各非基建工程项目的年度投产计划有一部分没有完成时，或者没有及时将它们交付发包单位完成安装工作时。

按较低的数额建立的建筑安装组织基金，不能用于奖励没有保证完成本条规定的指标的领导人员。

7. 承包矿山基本建设工程的建筑安装组织，如果计划成本



超过预算造价（因为调整建筑业工资所需的追加费用在确定建筑安装工程成本任务时被计算进去了），则建筑安装组织基金的建立须经国民经济委员会或地区建筑总局许可并征得有关加盟共和国财政部同意后建立。在这种情况下，基金应从降低工程成本的超计划节约额中提取。

### 三、铁路运输企业基金

1. 在所有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铁路局、铁路分局和其他铁路线路经济组织以及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和在银行中单独开有结算帐户的铁路运输辅助企业中，均建立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铁路运输企业基金。

2. 提取铁路运输企业基金须具备如下条件：

（1）铁路局——完成了按吨公里运费率折算的运输计划、运输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如果计划没有规定利润，则应保证完成降低运输成本的节约任务；

（2）铁路分局——完成了按吨公里折算的运输计划、运输成本任务和其他营业利润计划。其他线路经济组织——完成了交通部规定的基本生产活动指标、财务活动指标、成本任务，如果没有规定成本任务，则须保证完成预算节约任务；

（3）辅助企业——完成了产品生产计划（作业计划）、产品（作业）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如果计划没有规定利润，则须保证完成降低产品（作业）成本的节约任务。

3. 铁路局和辅助企业的企业基金从利润或降低运输成本和产品（作业）成本的节约额中提取。

铁路分局的企业基金从降低运输成本的超计划节约额和其他营业利润中提取；其他线路经济组织的企业基金从降低工作成本的超计划节约额或预算节约额和其他营业利润中提取。

4. 计划亏损的铁路局、铁路分局和辅助企业，如果实际亏损额超过按实际运输（产品、作业）量折算的计划亏损额，则不得提取企业基金。

5. 铁路运输企业基金按以下标准提取：

（1）铁路局——从运输中得到的计划利润（从降低运输成本得到的节约额）的4%；其他营业的计划利润（降低成本的节约额）的1%；从运输中得到的超计划利润（从降低运输成本得到的超计划节约额）的50%，其他营业的超计划利润（降低成本的节约额）的15%；

（2）铁路分局和其他线路经济组织——降低运输（作业）成本的超计划节约额或预算节约额的30%，其他营业的计划利润的1%和超计划利润的15%；

（3）辅助企业——计划利润的1%或降低产品（作业）成本的节约额的1%，超计划利润或节约额的15%。

6. 计划亏损的铁路局、铁路分局和辅助企业从降低运输（产品、作业）成本的超计划节约额中提取铁路运输企业基金，应在决算亏损低于按实际运输（已销产品、作业）量折算的计划亏损的金额内进行。

7. 从实际平均货运里程超过计划里程而得到的超计划利润或降低成本的节约额中提取企业基金，由铁路局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4年8月23日的决议办理。

8. 铁路运输企业基金的年度提成总额不应超过如下标准：

（1）铁路局——从事运营活动的工作人员以及在由于营业成果而有权建立企业基金的辅助企业中工作的工作人员按实际运输（产品、作业）量折算的年度工资基金的5.5%；

（2）铁路分局和其他线路经济组织——从事运营活动的工作人员按实际运输（作业）量折算的年度工资基金的5.5%；

（3）辅助企业——按实际生产的产品（作业）量折算的全

体生产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

9. 在建立铁路局和铁路分局的企业基金时，应从提作这些基金的利润或降低成本节约额中减去分别计入铁路局或分局所属各企业和组织基金的金额。如果提作铁路局或铁路分局的企业基金的利润和节约额少于它们所属各企业和组织的基金总额，则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基金应从它们获得的利润和节约额中提取。

10. 交通部有权在各铁路局之间重新分配铁路局企业基金中由超计划利润或节约额中提取的那部分基金的20%以下。

铁路局长和分局局长可以拿出直属企业和组织基金的15%以下，进行重新分配和留归自己支配。

重新分配企业基金，要同有关工会组织协商办理。

11. 在实行经济核算、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和在银行中单独设有结算帐户的地下铁道、铁路运输管理局和其他铁路工业运输组织（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中，企业基金须按照为铁路辅助企业规定的办法，并在完成运输（商品产品）计划、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如果计划没有规定利润，则须保证从降低运输（产品）成本中得到节约）的条件下建立。

地下铁道企业基金按照计划利润的1%和超计划利润或降低计划亏损额的20%提取。

#### 四、海上运输企业基金

1. 在所有实行经济核算和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航运局，区域管理局，港口，港口站，海上航道管理局，苏联海港外国船舶服务所总管理局，抢险队，船只打捞队，水下技术工作队以及实行经济核算、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和在银行中单独设立结算帐户的海上运输辅助企业中，均建立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海上运输企业基金。

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船只也建立这种企业基金。

2. 提取海上运输企业基金须具备如下条件:

(1) 航运局和区域管理局——完成了按吨海裡计算的近海运输计划、按外汇计算的远洋运输净收入计划、近海运输成本任务、按苏联货币计算的每卢布外汇净收入的费用任务、利润计划。

如果一种海域(近海或远洋)运输的比重未超过运输总量的10%，则建立企业基金的权利应根据主要海域运输计划的完成情况来决定;

(2) 港口和港口站——完成了按吨数计算的装卸作业计划、按吨海裡计算的地方船队运输计划、装卸作业成本和地方船队运输成本任务、整个港口(港口站)的利润计划;

(3) 海上航道管理局——完成了航道疏浚作业和其他航道作业计划、作业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同时确保航道指定界限不变和不发生船只事故(由于航道工作人员在服务区段所犯过错造成的事故);

(4) 苏联海港外国船舶服务所总管理局——完成了被服务的船只的数量任务和利润计划，同时保证预算节约任务的完成;

(5) 抢险队、船只打捞队和水下技术工作队——完成了水下技术作业量计划、作业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

(6) 船只——完成了按吨海裡计算的近海运输计划、按外汇计算的远洋运输净收入计划(技术船只——完成了航道疏浚作业计划)、近海运输成本任务、按苏联货币计算的每卢布外汇净收入的费用任务(技术船只——完成了航道疏浚作业成本任务)、利润计划，同时应保证所运货物完好和不发生事故(因为船员的过错造成的事故);

(7) 辅助企业——完成了产品(劳务)生产计划、产品(劳务)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

计划亏损的海上运输企业和组织提取企业基金，也必须具备

上述条件，另外还必须使决算亏损低于按实际运输（产品、作业、劳务）量折算的计划亏损。

3. 海上运输企业基金（按船只建立的基金除外）从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

按船只建立的企业基金从超计划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

从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海上运输企业基金，应在决算亏损低于按照运输（产品、作业、劳务）量折算的计划亏损的金额内进行。

4. 海上运输的企业基金按以下标准提取：

（1）航运局、区域管理局、港口、港口站、海上航道管理局、苏联海港外国船舶服务所总管理局、抢险队、船只打捞队、水下技术工作队——计划利润的4%和超计划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的50%；

（2）辅助企业——计划利润的1%和超计划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的15%；

（3）船只——超计划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的20%。

5. 海上运输的企业基金的年度提成总额不应超过以下标准：

（1）航运局和区域管理局——基本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这里，从事运输工作的船员工资基金按实际运输量折算；

（2）港口和港口站——基本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这里，从事装卸作业和地方船队运输业的工作人员工资基金按实际完成的作业（运输）量折算；

（3）海上航道管理局——基本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这里，技术船只船员工资基金按实际完成的作业量折算；

(4) 苏联海港外国船舶服务所总管理局——本局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

(5) 抢险队、船只打捞队和水下技术工作队——基本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这里，从事船只打捞和水下技术作业的生产人员的工资基金按实际完成的作业量折算；

(6) 船只——按实际运输（作业）量折算的年度工资基金的2.2%；

(7) 辅助企业——按实际生产的产品（劳务）量折算的生产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

6. 据以计算航运局、区域管理局、港口和海上航道管理局企业基金的利润额（计划亏损降低额）中，不包括已经建立了企业基金的所属的海上运输企业和组织的利润（计划亏损降低额）。

同时，航运局、区域管理局、港口、港口站和海上航道管理局的企业基金总额，及用于个人奖励、改善职工文化-生活服务，购买休养证和疗养证以及给予工作人员一次性补助的那部分基金，应减去所辖的船只已经建立的基金额。

如果上级组织由于不具备必要条件而无权建立完整的企业基金，那么该组织可以从已经具备规定条件、有权建立基金的船只的超计划利润（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30%作为企业基金，但提取额不得超过按实际运输（作业）量折算的该船只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3.3%。这些资金用于实现新技术措施，实行设备现代化，扩大生产，进行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建设，维修住宅。

7. 船只的企业基金全部用于个人奖励，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服务，购买休养证和疗养证，对船员进行一次性补助。

8. 中亚细亚航运局和多瑙河航运局及其所属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企业（中亚细亚航运局的流域管理处和

航道技术段除外），按照为海上运输企业规定的办法建立企业基金。

9. 海上运输部部长有权在征得海运和河运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后，在海上运输企业和组织之间重新分配这些企业和组织使用超计划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建立的那部分企业基金，但不超过20%。

## 五、内河运输企业基金

1. 在所有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航运局、地区管理局、航务段、船舶维修站、拥有船只技术运营车间的工厂、港口、码头、河运客站、客运航务处、航道技术段、水利工程区、电网区，以及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和在银行中单独设立结算帐户的内河运输辅助企业中，均建立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内河运输企业基金。

改行经济核算制的功率200示功马力以上的自动推进船和生产能力为每小时100立方米以上的大型吸泥船，也建立企业基金。

2. 建立内河运输企业基金须具备如下条件：

(1) 航运局、地区管理局和航务段——完成了按吨公里计算的运输计划（整个计划，干货运输计划，木筏运输计划）、运输成本任务以及利润计划。

伏尔加油船航运局建立企业基金，必须完成按吨公里计算的石油产品运输计划、运输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该航运局的地区管理局和航务段建立企业基金，必须完成按吨数计算的货物发运和到达计划、吨位处理定额、石油产品运输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

(2) 船舶维修站和拥有船舶技术运营车间的工厂——完成了按吨公里计算的所属的自动推进船运输计划、产品生产计划

(整个计划, 主要产品生产计划)、运输和产品成本任务以及利润计划;

(3) 港口和码头——完成了按吨数计算的装卸作业计划(不规定装卸作业计划的码头——完成了货运和客运计划)、地方船队运输计划、吨位处理定额、装卸作业和地方船队运输成本任务(如果没有规定装卸作业成本任务, 则应保证运营费用低于计划费用)以及利润计划;

(4) 拥有注册船队的河运客站、客运码头和客运处——完成了旅客运输计划(没有注册船队的客运码头——完成了旅客发运计划)、运输成本任务(如果未规定成本任务, 则应保证完成预算节约任务)以及利润计划;

(5) 航道技术段——完成了按预算价格计算的航道作业计划、作业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 并且确保航道的规定界线不变和不发生船只事故(因航道工作人员在其服务区段所犯过错而造成的事故);

(6) 水利工程区——完成了水电站发电计划、按预算价格计算的航道作业和过闸定额计划、产品(作业、劳务)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 并且确保航道规定界线不变和不出事故(因航道工作人员在其服务区段所犯过错而造成的事故)。

电网区建立企业基金, 必须完成电力输送计划、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 并且不出事故(因电网区工作人员的过错而造成的事故);

(7) 运输船队的船只——完成了按吨公里计算的运输计划、运输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

以收入作为基本计划指标的客运船只和货客运船只建立企业基金, 必须完成运输收入和其他收入计划、旅客(按人数计算)运输计划、运输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

大型吸泥船建立企业基金, 必须完成按预算价格计算的疏浚



作业计划、作业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

同时，船只建立企业基金，还必须保证所运货物完好无损和不出事故（因船员过错而造成的事故）；

（8）辅助企业——完成了产品生产（劳务）计划、产品（劳务）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

内河运输部门的计划亏损企业和组织建立企业基金也必须具备上述条件，另外还要使决算亏损低于按实际运输（产品、作业、劳务）量折算的计划亏损。

3. 内河运输企业基金（在船舶维修站、具有船舶技术运营车间的工厂中和在船只上建立的基金除外）从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

拥有船舶技术运营车间的工厂和船舶维修站（在运营活动方面）的企业基金从降低运输成本的超计划节约额中提取。

船只的企业基金从超计划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

从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内河运输企业基金，应在决算亏损低于按实际运输（产品、作业、劳务）量折算的计划亏损的金额内进行。

4. 内河运输企业基金（在船只、船舶维修站、拥有船舶技术运营车间的工厂、辅助企业中建立的基金除外）按计划利润的2%和超计划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的30%提取。

船舶维修站和拥有船舶技术运营车间的工厂，其企业基金按照降低运输成本的超计划节约额的30%提取。

辅助企业的企业基金按照计划利润的1%和超计划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的15%提取。

船只的企业基金按照超计划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的12%提取。

5. 内河运输企业基金的年度提成总额不应超过如下标准：

（1）航运局、地区管理局和航务段——基本工作人员年度

工资基金的5.5%。这里，从事运输工作的航员的基本工资按实际运输量折算；

(2) 船舶维修站和拥有船舶技术运营车间的工厂——从事运输工作的航员按实际运输量折算的年度工资基金的5.5%；

(3) 港口和码头——基本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这里，从事装卸作业和地方船队运输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基金按实际完成的作业（运输）量折算；

(4) 河运客站、客运码头、客运处、航道技术段、水利工程区和电网区——基本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

(5) 船只——按实际运输（作业）量折算的年度工资基金的2.2%；

(6) 辅助企业——按实际生产的产品（劳务）量折算的生产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

6. 据以计算航运局和港口企业基金的利润额（计划亏损降低额）中，不包括已经建立了企业基金的所属的内河运输企业和组织的利润（计划亏损降低额）。

同时，航运局、地区管理局、航务段、船舶维修站、拥有船舶技术运营车间的工厂、港口、码头、河运客站和航道技术段的企业基金总额，及用于个人奖励、改善职工文化-生活服务、购买休养证和疗养证以及给予工作人员一次性补助的那部分基金，应减去所辖的船只已经建立的基金额。

如果上级组织由于不具备必要条件而无权建立完整的企业基金，则该组织可以从已经具备规定条件、有权建立基金的船只的超计划利润（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18%作为企业基金，但提取额不得超过按实际运输（作业）量折算的该船只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3.3%，这些资金用于实现新技术措施，实行设备现代化，扩大生产，进行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建设，维修住宅。

7. 船只的企业基金全部用于个人奖励,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服务,购买休养证和疗养证,对船员进行一次性补助。

8. 船舶维修站和拥有船舶技术运营车间的工厂,根据工业活动结果,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2月4日决议批准的《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企业基金条例》规定的标准,提取企业基金。同时,提取企业基金必须具备本节第2条规定的条件。

9. 加盟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关,在具备本节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年度营业结果,审查和批准内河运输的企业基金。船只的企业基金由航运局局长审查和批准。

如果由于不取决于内河运输企业和组织的因素而没有完成木筏运输计划,加盟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关领导人员可以区别不同情况允许按全额或按较低的数额建立企业基金。

10. 加盟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关领导人员,有权在征得海上运输和内河运输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后在内河运输企业和组织之间重新分配这些企业和组织的企业基金,数额可达从超计划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的那部分基金的20%。

11. 航道流域管理处可以在征得有关的工会组织同意后建立用于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企业基金,数额可达所属的航道技术段的企业基金的15%。企业基金年度提成总额不应超过管理处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

12. 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和在银行中单独设立结算帐户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内河运输管理局(组织),按照为内河运输辅助企业规定的办法建立企业基金,建立基金的条件是要完成运输计划、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如果计划没有规定利润,则要保证决算亏损低于按实际运输量折算的计划亏损。

## 六、邮电业企业基金

1. 在所有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邮电运营企业，以及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和在银行中单独设立结算帐户的邮电辅助企业中，均建立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邮电业企业基金。

2. 提取邮电业企业基金须具备如下条件：

(1) 邮电运营企业——完成了产量（按货币表现计算）计划、费用收入计划和利润计划，同时不出现在从属费用部分按实际产量折算的预算资金的超支现象。这里，电缆干线、无线电中继干线和航空干线的技术运营局（地区）及线路技术枢纽站也必须具备上述条件，同时不发生影响邮电业务的线路和设施的损坏现象（由于天灾和不决定于邮电工作人员的其他因素发生的情况除外）。

(2) 辅助企业——完成了产品生产(劳务)计划、产品（劳务）成本计划和利润计划。

计划亏损的邮电企业建立企业基金也必须具备上述条件，另外还要保证决算亏损低于计划亏损。

3. 邮电业企业基金从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

从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邮电业的企业基金，应在决算亏损低于按实际产品（劳务）量折算的计划亏损的金额内进行。

4. 邮电业企业基金按以下标准提取：

(1) 无终结的生产周期的运营企业——计划利润的2%和超计划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的30%；

(2) 有终结的生产周期的运营企业——计划利润的1%和超计划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的30%；

(3) 辅助企业——计划利润的1%和超计划利润的15%。

5. 邮电业企业基金的年度提成总额，不应超过邮电运营企

业基本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而辅助企业不应超过生产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

6. 在无线电通讯、无线电广播和无线电转播经理处，电缆干线、无线电中继干线和航空干线技术运营局，邮政局，邮电办事处及其他类似的邮电企业的利润中据以计算邮电业企业基金的利润（计划亏损降低）额，不包括所属的企业已经用以建立了基金的利润（计划亏损降低额）。

7. 在未实行经济核算，依靠预算拨款取得经费的邮电运营企业中，企业基金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47年9月29日决议建立并按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2月4日决议规定的办法使用。

## 七、商业企业基金

1. 所有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国营商业企业和合作商业企业：商店、批发站（仓库）、饭馆、茶馆、饭店、工厂-厨房、药店及其他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消费合作社企业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企业除外），不问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均建立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商业企业基金。

没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以及辅助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和其他企业，实行经济核算、有独立资产负债表但在银行中不设立结算帐户的辅助工业企业，它们的企业基金在核算它们营业活动的商业企业（组织）中建立。

2. 在零售和批发商业企业以及公共饮食企业中，建立商业企业基金的条件是要完成商品流转计划和利润计划，同时不发生流通费用（占商品流转额的百分比）超支现象。对于公共饮食企业来说，除了上述条件之外，建立企业基金时还必须完成自产品的销售计划。

在果品蔬菜公司、蔬菜贮藏库和其他保存和批发土豆、蔬菜

和水果的专业批发站和仓库中，建立商业企业基金的条件是要完成商品流转计划和利润计划，同时不出现上述产品的实际保存和销售费用超过按实际销售的产品量折算的计划费用的现象。

对于某些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业企业以及辅助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和其他企业，如果它们的商业企业基金是根据本节第一条在核算其经营活动的商业企业中建立的话，它们的基金建立条件是：完成了为这些企业批准的整个商品流转额计划（零售商业和公共饮食业分开）、自产品销售计划、所有营业部门的整个利润计划，同时不出现流通费用超支现象（分别就零售商业和公共饮食业来说）。

3. 商业企业基金从利润中提取。

4. 零售商业企业、批发商业企业和饭馆，其商业企业基金按计划利润的1%和超计划利润的15%提取；如果没有规定计划利润，则商业企业基金按实际获得的利润的15%提取。

公共饮食企业（饭馆除外）的企业基金按实际获得的利润的6%提取。

5. 商业企业基金的年度提成总额，不应超过企业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

6. 对直接的上级商业组织（总管理局除外）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的个人奖励，改善他们的文化-生活服务，购买休养证和疗养证以及对这些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性补助所用的资金，可以达到在下级企业建立的商业企业基金中用于这些目的的资金15%。上述金额占上级组织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百分比，不应超过此项提成额占下属企业工作人员工资基金的平均百分比。

给上级组织提取资金的条件是，它们必须完成整个商品流转额计划和利润计划，并且不出现流通费用超支现象（占商品流转额的百分比）。

上级组织集中商业企业基金用于以上目的，必须同有关工会

组织进行协商。

7. 在完成本节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处（局）和消费合作社组织，根据年度营业结果审查和批准商业企业基金。

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部长以及主管机关、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处（局）和消费合作社组织的领导人，遇到以下情况可以取消企业建立商业企业基金的权利或者降低基金数额：营业结果计入商业企业（组织）综合资产负债表的辅助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和其他企业部分地未完成计划任务；存在浪费和盗窃现象；批发商业企业部分地未完成商品供应（发运）计划及直达运输商品批发任务。

8. 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苏联报刊发行公司所属的企业和组织，负责刊物推广和发行的图书贸易企业 and 组织，蔬菜良种公司系统的办事处和供应站，其企业基金按本节规定的办法建立。蔬菜良种公司所属组织的企业基金根据年度决算每年提取一次。

9. 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消费合作社的采购组织（企业），在完成了采购周转额计划（整个计划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按采购地区批准的当地主要产品采购计划）、利润计划，并且不出现采购业务流通费用超支现象（占周转额的百分比）的情况下，按照为商业企业规定的办法建立采购组织（企业）基金。

消费合作社的采购组织（企业），按照为零售和批发商业企业规定的数额，从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中提取基金。

消费合作社的工业企业、汽车运输企业、建筑组织、安装组织、设计组织、机器计算站和公用事业企业，按照为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国家企业和组织规定的办法建立和使用企业基金。不过，消费合作社工业企业的企业基金按照为区属企业规定的数额

提取。

## 八、粮食验收企业基金

1. 在加盟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的所有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粮食验收企业（现代化谷仓、粮食验收站、干草站、基地）中，均建立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技术基础的粮食验收企业基金。

2. 粮食验收企业提取企业基金的条件是，必须完成货物流转计划和利润计划，并且没有流通费用超支现象；如果计划没有规定利润，则必须使流通费用低于计划规定的数额。

3. 粮食验收企业的企业基金来源于粮食验收企业的利润和劣质折扣的闲置资金余额（减去剩余的粮食的加工费，并以对交售劣质粮食规定的折扣额为依据）。如果计划没有规定利润，则企业基金从降低流通费用的节约额中提取。

计划亏损企业，在决算亏损低于按实际货物流转量折算的计划亏损的金额范围内，从降低流通费用的超计划节约额中提取企业基金。

4. 在辖有营业结果计入总资产负债表的面粉厂、碾米厂、配合饲料厂或玉米加工厂及其他生产企业的粮食验收企业中，企业基金根据整个企业的经营财务活动成果建立。同时，提取企业基金时必须具备本节第2条规定的条件，还要完成商品产品生产计划（整个计划和主要产品生产计划）和产品成本任务。如果这些粮食验收企业的计划没有规定利润，则企业基金从降低流通费用和商品产品成本的节约额中提取。

5. 粮食验收企业基金按以下标准提取：

（1）计划利润——1%；

（2）超计划利润或降低流通费用的节约额——15%。

辖有面粉厂、碾米厂、配合饲料厂或玉米加工厂及其他生产



企业的粮食验收企业，按照25%的数量从超计划利润或降低流通费用和商品产品成本的节约额中提取企业基金；

(3) 粮食净化干燥费低于计划定额的节约额——15%。同时，从降低粮食净化干燥流通费用获得的节约额中提取粮食验收企业基金时，应在拥有的劣质折扣的闲置资金余额范围内，从比计划定额实际获得的节约额中提取此项基金。

6. 粮食验收企业基金的年度提成总额，不应超过粮食验收企业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

7. 粮食验收企业应把企业基金的10%提交实行经济核算的上级组织。提交的条件是，完成了整个组织的利润计划（不超过计划规定的亏损额），并且计划规定的州内（共和国内）粮食运费没有超支。

规定的10%的提成总额不应超过该上级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基金的5.5%。

上述资金用于：

(1) 采取集中措施，推广新技术，实现粮食验收企业设备现代化，扩大它们的技术基础，建设和修缮住宅——50%，

(2) 改善上级组织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服务，对他们进行个人奖励，为他们购买休养证和疗养证，对他们进行一次性补助——50%。此项金额占上级组织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百分比，不应超过此项提成额占下属企业工作人员工资基金的平均百分比。

8. 加盟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根据年度营业结果审查和批准粮食验收企业基金。

加盟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对于部分地未完成货物流转额计划的粮食验收企业，可以区别情况允许按全额或按较低的数额提取企业基金，但它们须具备本节第2和第4条规定的其余条件。该部遇到下述情况也可以部分或全部取消粮食验收企业的

企业基金：在保证国家粮食完好方面存在缺点，没有做好把粮食从边远地点运到临近车站地点和按期发运粮食和产品的组织工作。

## 九、供销组织基金

1. 在实行经济核算和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所有国家供销基层组织（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中，均建立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技术基础的供销组织基金。

没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供销组织，其基金在核算它们经营活动的组织中建立。

2. 供销组织提取基金的条件是，完成商品流转额计划、规定品种的产品供应计划、直达运输的商品销售计划和利润计划，而且流通费用没有超过计划规定的水平。

在计划亏损的供销组织中，建立基金时也必须具备上述条件，另外还要使决算亏损低于按实际商品流转额折算的计划亏损。

3. 供销组织基金从利润或者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

从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供销组织基金，应在决算亏损低于按实际商品流转额折算的计划亏损的金额内进行。

4. 供销组织基金按计划利润的1%和超计划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的15%提取。

5. 供销组织基金的年度提成总额，不应超过供销组织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

## 十、汽车运输企业基金

1. 在所有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国家汽车运输企业和经济单位（汽车服务站、车场、运输管理处、汽车运输车间、汽车房、运输营业所、汽车站和其他经济单位）以及实行

经济核算、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和在银行中单独设立银行结算帐户的所有装卸组织和储运组织中，均建立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汽车运输企业基金。

工业企业、建筑企业、商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组织）所属的附属汽车运输企业，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并在银行中单独设立结算帐户，才可以提取企业基金。

2. 提取汽车运输企业基金的条件是，完成汽车运输量计划、各种运输计划、其他营业计划、总收入计划、成本任务、各种运输利润和整个其他营业利润计划。

3. 汽车运输企业基金从汽车运输企业（经济单位、组织）的利润中提取。

4. 汽车运输企业基金按计划利润的 1 % 和超计划利润的 20 % 提取。

5. 汽车运输企业基金的年度提成总额，不应超过汽车运输企业（经济单位、组织）基本业务的工作人员按实际运输（作业）量折算的年度工资基金的 5 %。

6. 在完成本节第 2 条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处（局）根据年度营业结果审查和批准汽车运输企业（经济单位、组织）基金。

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处（局）领导人，对于部分地未完成规定的各种运输计划，但完成了整个运输量计划、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的汽车运输企业，可以区别情况允许它们按全额或按较低的数额提取企业基金。

## 十一、公用事业企业基金和居民 生活服务企业基金

1. 在所有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国家公用事业企业、公用事业企业管理所（公司）、其他公用事业单位以及对市政单位和居民供应燃料的企业（组织）中，均建立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公用事业企业基金。

在房管所和其他住宅管理组织不建立基金。

在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生产-生活公司、电视摄制室、直接完成居民服务工作的电视网经理处、其他居民生活服务企业以及加盟共和国文化部的修理-生产公司中，均建立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基金。

2. 提取公用事业企业基金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基金的条件是完成了整个产品生产（销售）计划（劳务计划）、规定品种的产品生产计划、产品（劳务）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

在计划亏损的公用事业企业中，建立基金也必须具备上述条件，另外还要使决算亏损低于按实际生产（销售）的产品（劳务）量折算的计划亏损。

在供应市政单位和居民燃料的企业（组织）中，提取企业基金的条件是，完成了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根据对公用事业企业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所做的规定而提出的条件。

3. 公用事业企业基金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基金从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

从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公用事业企业基金，应在决算亏损低于按实际生产（销售）的产品（劳务）量折算的计划亏损的金额内进行。

4. 公用事业企业基金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基金按计划利润的1%和超计划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的20%提取。

5. 公用事业企业基金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基金的年度提成总额，不应超过企业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工资基金按实际生产的产品（劳务）量折算，这种折算只在规定了这种折算制度的公用事业企业中进行。

6. 在完成本节第2条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处（局），根据年度营业结果审查和批准公用事业企业基金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基金。

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处（局）领导人，对于部分地未完成规定品种的产品生产（销售）计划（劳务计划），但完成了整个产品生产（销售）计划（劳务计划）、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的企业（组织），可以区别不同情况允许它们按全额或者按较低的数量建立企业基金。

## 十二、采购组织基金

1. 在所有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直接从事高秆亚麻和大麻采购工作的国家组织，地区（跨地区）蚕业所，进行蚕茧采购和初加工的烘茧处，州啤酒花采购所和采购点以及采购烟草原料和马合烟草原料的营业所、营业站和营业点中，均建立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技术基础的采购组织基金。

没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采购组织，其基金在核算它们经营活动的组织中建立。

2. 提取采购组织基金的条件是，完成采购计划和利润计划并且没有超过计划流通费用标准，如果计划没有规定利润，则必须使流通费用低于计划规定的标准。

3. 采购组织基金从利润或降低流通费用的超计划节约额中

提取。

从降低流通费用的节约额中提取采购组织基金，应在决算亏损低于按实际采购量折算的计划亏损的金额内进行。

4. 采购组织基金按计划利润的1%和超计划利润或降低流通费用的超计划节约额的15%提取。

5. 采购组织基金的年度提成总额，不应超过采购组织工作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

采购非工厂加工的亚麻纤维和大麻纤维以及高秆亚麻和大麻种子的亚麻原料厂和大麻原料厂，它们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2月4日决议批准的《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企业基金条例》建立的基金，其提成总额不应超过工业生产人员年度工资基金（按实际生产的商品产品量折算）和企业采购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

### 十三、机器计算站基金

1. 在所有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机器计算站和机械化计算工厂中，均建立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机器计算站基金。

2. 提取机器计算站基金的条件是，完成工作量计划、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

3. 机器计算站基金从利润中提取。

4. 机器计算站基金按计划利润的1%和超计划利润的15%提取。

5. 机器计算站基金的年度提成总额，不应超过计算站（工厂）工作人员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折算的年度工资基金的5%。

### 十四、渔业船队的企业基金

1. 在所有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国家渔

港、渔业运输船队管理局（基地）、曳网捕鱼船队管理局（基地）、海上捕鱼管理局（基地）、捕鱼船队管理局（基地）、捕鲸船队和渔业冷藏船队管理局中，均建立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渔业船队企业基金。

实行经济核算的渔业船队的船只也建立企业基金。有权建立企业基金的船只清单，由渔业总局批准。

## 2. 渔业船队企业基金的提取条件是：

（1）渔港——完成了按吨数计算的装卸作业计划、装卸作业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如果计划没有规定利润，则应保证从降低装卸作业成本中得到节约；

（2）运输船队管理局（基地）——完成了按吨公里（吨海涅）计算的整个运输计划和干货运输计划、运输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如果计划没有规定利润，则应保证从降低运输成本中得到节约；

（3）曳网捕鱼船队管理局（基地）、捕鲸船队管理局、冷藏船队和其他捕鱼船队管理局（基地）、海上捕鱼管理局（基地）——完成了鱼、海兽、鲸和海产品捕获量计划以及鱼产品品种（罐头、鱼和半成品、饲料鱼粉、鱼肝油）和品级生产计划、产品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

（4）船只——完成了按吨公里（吨海涅）计算的运输计划，鱼、海兽、鲸和海产品捕获量计划，产品成本任务，鱼产品品种（罐头、鱼和半成品、饲料鱼粉、鱼肝油）和品级生产计划，并且保证所运货物完好和不发生事故（由于船员的过错所发生的事故）。这些船只必须有超计划利润或超计划节约才能提取企业基金。

## 3. 渔业船队的企业基金（按船只建立的企业基金除外）从利润或降低产品（运输、作业）成本的节约额中提取。

船只的企业基金从超计划利润和降低产品（运输、作业）成

本的超计划节约额中提取。

计划亏损企业（组织、船只）从降低成本的超计划节约额中提取基金，应在决算亏损低于按实际生产的产品（运输、作业）量折算的计划亏损的金额内进行。

4. 渔业船队的企业基金（按船只建立的基金除外）按计划利润或降低产品成本的节约额的2%，超计划利润或超计划降低产品（运输、作业）成本的节约额的30%提取。

渔业船队的船只，其企业基金按超计划利润或超计划节约额的30%提取，其中，12%用于对船员进行个人奖励，改善对他们的文化-生活服务，购买休养证和疗养证，进行一次性补助，18%提交上级组织，用于实现新技术措施，实现设备现代化，扩大生产，进行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建设，维修住宅。

5. 渔业船队的企业基金的年度提成总额，不应超过按实际生产的产品（运输、作业）量折算的生产人员年度工资基金的5.5%。

在渔业船队企业和组织中，企业基金总额应扣除所属船只已经建立的基金额。

6. 在完成本节第2条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渔业总局根据年度营业结果，审查和批准渔业船队的企业基金。

渔业总局局长，对于部分地未完成规定的鱼产品品种产量计划的所属单位，可以区别情况允许它们按全额或者按较低的数额建立企业基金。

## 十五、民航运营单位基金

1. 在实行经济核算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民航运营单位（飞行联队——指那些不辖有实行经济核算的下属独立单位的飞行联队、飞行队、航空港及与航空港联合在一起的飞行队和飞行大队）以及实行经济核算、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和在银行中单独



设立结算帐户的飞机修理厂中，均建立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民航运营单位基金。

2. 民航运营单位基金的提取条件是：

(1) 不辖有实行经济核算的下属独立单位的飞行联队，与航空港联合在一起的飞行队和飞行大队，专业飞行队和地方航线飞行队——完成了按吨公里计算的运输计划，按小时折算的其他飞行计划，乘客流转量计划，运输（作业）成本任务，进款和利润计划；

(2) 运输飞行队——完成了按吨公里计算的运输计划，运输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

(3) 航空港——完成了按吨公里计算的利润计划，乘客流转量计划，进款和利润计划；

(4) 飞机修理厂——完成了整个商品生产计划和主要商品生产计划，产品成本任务和利润计划。

在计划亏损的运营单位和飞机修理厂中，建立基金也必须具备上述条件，另外还要使决算亏损低于按实际运输（作业）量折算的计划亏损。

如果实际亏损额超过按实际运输（作业）量折算的计划亏损额，则不得提取运营单位基金。

3. 民航运营单位基金从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

从计划亏损降低额中提取运营单位基金，应在按实际运输（作业）量折算的计划亏损降低额内进行。

4. 民航运营单位基金按计划利润的2%和超计划利润或计划亏损降低额的30%提取。

5. 民航运营单位基金的年度提成总额不应超过：

(1) 运营单位——从事运营活动的工作人员按实际运输（作业）量折算的年度工资基金的5.5%；

(2) 飞机修理厂——按实际产品量折算的生产人员年度工

资基金的5.5%。

6. 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民航总局局长，有权在征得航空工作人员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后重新分配运营单位基金，分配数额可达用于生活建设、补充和完善航空港设备的那部分资金的20%。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5月30日)

### 关于成立苏联经济区计划委员会 及国民经济发展协调委员会

为了全面研究苏联各经济区的经济，保证它们在经济上的综合发展，挖掘更多的潜力，使苏联国家计委和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企业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广泛吸收劳动者参加经济计划的制定，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在我国的以下几个经济区成立计划委员会：西北经济区，会址列宁格勒市；中央经济区，会址莫斯科市；伏尔加-维亚特经济区，会址高尔基市；中央黑土带经济区，会址沃罗涅日市；伏尔加流域经济区，会址古比雪夫；北高加索经济区，会址顿河罗斯托夫市；乌拉尔经济区，会址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市；西西伯利亚经济区，会址新西伯利亚市；东西伯利亚经济区，会址伊尔库茨克市；远东经济区，会址哈巴罗夫斯克市；顿涅茨-第聂伯沿岸经济区，会址顿涅茨克市；西南经济区，会址基辅市；南方经济区，会址奥德萨市；南高加索经济区，会址第比利斯市；中亚经济区，会址塔什干市；西部经济区，会址里加市。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乌克兰共和国境内的计划委员会，隶属于各该共和国国家计委，而南高加索经济区、中亚经济区和西部经济区的计划委员会则隶属于苏联国家计委。

在哈萨克经济区以及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经济区计划委员会的职能由这些共和国的国家计委行使。

## 2. 经济区计划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1) 更多地发现工农业增产的潜力和可能性，制订最有效地使用基建投资、防止资金分散的意见书和建议书，审查建设新企业和改建现有企业的经济合理性，准备合理利用本经济区自然财富、生产基金和劳动资源的建议书；

(2) 改善生产力布局、工农业生产专业化以及跨区的生产和运输联系；

(3) 制订措施和建议，供编制生产计划、基建投资计划、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计划、运输组织计划、本经济区境内其他组织计划以及整个经济区计划时参考，以便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的必要比例关系。

苏联经济区计划委员会在工作中同地方党政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地区建设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科研组织、设计组织等保持密切联系。为了审查经济区经济综合发展的最重要问题，计划委员会还可以吸收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代表参加自己的工作。

3. 经济区计划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三名委员组成。经济区计划委员会主席，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乌克兰共和国经济区，由各该共和国部长会议任命，在南高加索经济区、中亚经济区和西部经济区，由苏联国家计委任命。

经济区计划委员会机关的在编名额规定为20—40名。

4. 为了审查经济区生产力发展和保证经济区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综合发展的最重要的问题，有必要

在西北经济区、列宁格勒经济区、莫斯科经济区、奥卡沿岸经济区、上伏尔加经济区、伏尔加-维亚特经济区、中央黑土带经济区、中伏尔加经济区、伏尔加沿岸经济区、下伏尔加经济区、北高加索经济区、西乌拉尔经济区、中乌拉尔经济区、南乌拉尔经济区、库兹巴斯经济区、克拉斯诺雅尔斯克经济区、东西伯利亚经济区、哈巴罗夫斯克经济区、远东经济区、东北经济区、西西伯利亚经济区、顿涅茨经济区、基辅经济区、利沃夫经济区、波多利斯克经济区、第聂伯沿岸经济区、哈尔科夫经济区、黑海经济区、阿拉木图经济区、东哈萨克经济区和卡拉干达经济区成立国民经济发展协调委员会。

审查中亚和南高加索经济区生产力发展问题，以及协调它们的经济活动问题，由苏共中央中亚局和南高加索局负责办理；而审查科米经济区、莫斯科(市)经济区、摩尔曼斯克经济区、塞米巴拉金斯克经济区、西哈萨克经济区、切利诺经济区、南哈萨克经济区、白俄罗斯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生产力发展问题，以及协调它们的经济活动问题，则由各该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负责办理。

经济区国民经济发展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第一书记，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边疆区和州执委会主席，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地区建设组织领导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局长，共和国国家计委(州和边疆区计划委员会)主席，经济区计划委员会主席，州（边疆区）工会理事会主席，学者，以及本区内主要企业、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某些专家。

5.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合并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时候，对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4月26日决议成立的经济区的构成

加以调整，并在一个月之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

6.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于一个月之内订出《经济区计划委员会条例草案》，在征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报请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7. 由于苏联经济区计划委员会和国民经济发展协调委员会的成立，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4月26日决议（第1条除外）、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12月21日决议以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12月20日决议已经失效。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63年7月2日)

### 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三号托拉斯党组织在索利戈尔斯克制钾公司建设工程中所做的工作(摘要)

苏共中央指出，白俄罗斯共和国建筑部三号托拉斯党组织在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加速发展化学工业的决定的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动员全体建设人员完成索利戈尔斯克制钾公司的完设计划。

在很短的期间内组成了建设人员和安装人员的整个班子，完成了建筑工程的工业基础项目，建起了设备完善的居民村，完成了一整套矿山基建工程，建设了三号井、热电站、试验选矿厂、工程网和道路。正因为如此，所以才能够提前于1962年开始制出

生钾盐，并为农业供应了700万吨以上的钾盐。

然而苏共中央指出，托拉斯党委会没有很好地把党组织和整个集体的注意力集中起来，致力于解决生产的主要问题，没有很好地引导建设人员充分利用现有的巨大潜力，加快建设速度，没有深入分析建筑组织和安装组织的技术经济指标，没有对行政部门的经济活动实行应有的监督。

尽管具备实力雄厚的生产基础，而且得到工人、机械化手段、运输工具和物质资源的充分保证，但托拉斯却经常完不成公司生产性项目的建设计划。托拉斯领导人为了招揽大规模工程，不惜分散物质技术资源和劳动资源，把它们从本期竣工工程项目上抽出来，从而使第一公司的每年100万吨化肥的生产能力的投产有脱期危险。虽然整个托拉斯的建筑安装工程的五个月计划完成了105.8%，但本期竣工的整套工程——选矿厂、一号井、干燥过滤房和盐混合房——没有做好建筑准备工作，在这个期间只完成计划35%到82%。

公司建设在施工组织上有严重缺点，造成大规模停工和大量工时损失。1962年有9%的工人没有完成工作定额，在今年的第一季度则有11%的工人没有完成工作定额。在建筑工程中还使用许多手工劳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计划经常完不成。

工程质量也搞得不好，背离技术条件，某些工程还有严重缺陷。然而，党组织并没有坚持不懈地努力争取提高工程质量，没有造成使废品制造者无以容身的气氛。

党委会很少研究建筑工程的经济问题。建筑材料核算、运输和保管工作没有搞好。在去年一年之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超过5.8万卢布。现有的建筑机器和机械基本上只使用一个工作班，而且经常停工。在1963年第一季度，非生产性的机械运营开支达到6.8万卢布以上。托拉斯没有完成降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任务。

托拉斯党委会和行政领导对于改善建设人员的住宅和文化-生活条件没有给予必要的重视，城市缺乏儿童设施，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在工作中有缺点。

党委会没有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小组的作用，对于在关键生产部位正确配置共产党员的工作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在建设人员中没有积极地进行政治教育工作，没有把政治教育工作同具体的建设任务结合起来，没有把工作做到每个劳动者身上。党委会对于发挥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在生产中的先锋作用没有给予必要的重视。只有半数的共产党员和三分之一的共青团员参加争取实行共产主义劳动的社会主义竞赛。托拉斯和管理处的领导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很少同工人交往，很少同工人讲话。由于在教育工作中存在严重缺点，所以发生许许多多违反国家纪律和劳动纪律、不好好劳动和不讲道德的事。

明斯克工业州党委和索利戈尔斯克工业生产党委对于贯彻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7月2日决议中关于在索利戈尔斯克公司及时形成化肥生产能力的规定没有实施必要的监督，对于托拉斯党委会工作中的重大缺点置若罔闻，没有给它以足够的帮助，使它改善党的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

**苏共中央决定：**

1. 责成白俄罗斯共和国建筑部三号托拉斯党委消除本决议指出的党组织工作中的缺点，提高在建设人员中间进行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水平，使这种工作服从于一个总任务——贯彻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7月2日《关于1963—1965年增产并供应农业化肥和化学植物保护剂》的决议。

党委会要对建设单位行政部门的经济活动加强监督，要更加熟练而具体地深入到生产部门，致力于保证1963年索利戈尔斯克第一公司每年100万吨化肥的生产能力的投产，更好地利用现有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降低建筑安

装工程的成本。

2. 责成党委会改善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小组的领导，发挥它们在建设工程中应起的作用，加重它们对工程状况应负的责任，保证把共产党员正确地配置在关键性的工程部位，提高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在生产中的先锋作用，坚决制止违反党纪和国家纪律的事情的发生。

要消除干部工作中的缺点，要指派优秀的组织人员去加强落后部门的工作，要更加大胆地把在实际工作中表现好的青年专家提拔到领导岗位上，要采取措施稳定干部，为他们创造必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要帮助工人提高技术水平，得到技术教育。

3. 建议党委会根据苏共中央六月全会（1963年）的决定，加强对建设人员的思想工作，保证群众鼓动工作同每个部门的具体任务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要使全体劳动者，首先是共产党员，很好地掌握《党纲》的基本规定，为实现这些规定而努力奋斗。党组织要把实际工作做到每一个建设人员的身上，使共产主义建设者道德规范的各项原则成为集体中每一个成员的行为准则。

托拉斯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要加强领导社会主义竞赛的工作，要在生产中推广先进工作者和生产革新者的经验，努力为履行所承担的竞赛义务创造必要的条件。要开展共产主义劳动的群众运动，要保证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首先积极参加这个运动。在共产主义劳动运动中，应当把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斗争和争取掌握新技术的斗争，同求知，同人与人之间的新关系结合起来。

4. 责成明斯克工业州党委和索利戈尔斯克工业生产党委，对托拉斯党组织的活动，对建筑工程的进展加强监督，给予工程党委会以系统的帮助，使它做好组织-党务工作和思想工作。要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对建设人员和矿工的文化-生活服务，消除商业



和公共饮食业的缺点。

5. 责成白俄罗斯党中央和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必要措施消灭索利戈尔斯克公司建筑工程中的落后状态，保证这些企业的生产能力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期限投产。要解决索利戈尔斯克市1964—1965年扩建住宅和文化-生活项目的问题。

6.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化学和石油工业委员会保证为索利戈尔斯克制钾公司及时制订技术文件，特别注意改善设计质量，在设计中要规定对建筑物实行隔离措施，注意更合理地配置工程项目，采用标准化的构件和零件。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8月21日)

### 关于改进城市民用建筑设计、规划 设计和建筑布局设计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实现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纲领时期，进一步发展城市住宅建筑、民用建筑、城市规划和建筑布局并改善其质量，具有重要的国家意义。

有效地解决上述任务，取决于广泛采用住宅和公共建筑物的高质量的标准设计，取决于综合制订城市总体计划和城市建筑布局设计，为此，需要正确组织设计工作，最适宜地配置设计干部，改进城市总建筑师的组织活动和创作活动。

但是在这方面存在严重缺点。

全国的标准设计工作，是由隶属于不同部和主管机关的许许

多多主要是小型的设计组织进行的，这种情况很难实现构件和零件的标准化，很难进一步实现建筑的工业化。这些组织一般没有配备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

实验性建筑没有很好地加以组织。

在住房的标准设计中有严重缺点：房间规划有时候不方便，采用的构件往往没有足够的隔音隔热设备，所以按照这种设计建造的住房居住起来很不舒适。

在住房和民用建筑的许多标准设计中，建筑艺术水平不高，使得住宅区和城市看上去千篇一律，非常单调。

学校、大影剧院、医院和各种车站很少有标准设计。

实行标准设计的集中化，将设计组织和科学研究组织划归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管辖，可以保证在大规模的住宅和民用建筑方面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提高这种建筑的经济性，改善设计预算文件的质量，精减这些组织的行政管理人員的名額，使一部分设计人員转向制订城市规划设计 and 建筑布局设计。

在标准设计工作中，改变目前由各部和主管机关的设计组织分头进行的办法，而实行由大型中央科研机构 and 设计机构集中办理的制度，有助于大大减少标准设计的数量。

在大规模进行住宅建设和民用建设的条件下，及时保证城市具有总体计划和建筑布局设计，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但是，城市总体计划的制订工作进展很慢。即使象高尔基、哈尔科夫、新西伯利亚、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古比雪夫、鄂姆斯克等等这样一些大的城市，也没有按照现代水平制订并经过批准的总体计划。有600个城市没有制订总体计划。由于没有专业化的设计院，城市总体计划和建筑布局设计由许许多多主管部门的设计组织制订，因此，它们的工作无法协调一致，从而也就不能保证城市建筑任务的通盘解决。

在提高城市规划和建筑布局的质量方面，在实施经济的城市建筑决策方面，发挥巨大作用的是城市总建筑师和地方设计组织（市设计局）。

为了改进城市住宅建筑和民用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和建筑布局设计，为了提高建筑工程的质量，加速城市建筑和建筑艺术方面的科技进步，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在进一步改善城市住宅建筑、民用建筑、规划和建筑布局设计的时候，必须注意：

《苏共纲领》确定的社会进步；

广泛采用科学技术成就；

提高住房、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使用建筑学性能；

提高结构方案的水平；

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的工业性；

提高城市民用建筑、规划和建筑布局的经济性；

缩短设计期限和设计的实验检查期限；

整顿城市总体计划和建筑布局设计的制订工作，缩短设计审查期限。

2.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制订和批准城镇（包括莫斯科、列宁格勒和基辅）住房标准设计、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标准设计以及大型个别设计。

为此，在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之下，组建以下几个中央专业化科学研究机构和设计机构，地址设在莫斯科市：

（1）中央住宅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科研设计院，其基础是：

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所属的中央工业化住宅建筑和群众文化-生活建筑科研设计实验院；

莫斯科市建筑规划总局的莫斯科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院所属

的住房设计所和设计室；

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所属的城市建筑设计院的住房标准设计室；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国家建委的国家城市建设院（主管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的分支机构）；

（2）中央小学、学龄前儿童机构、中等学校和高等学校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科研设计院，其基础是：

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所属的公共建筑物和构筑物科学研究所；

莫斯科市建筑规划总局的莫斯科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院所属的学校和学龄前儿童机构设计室；

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所属的中央工业化住宅建筑和群众文化-生活建筑科研设计实验院的学校和学龄前儿童机构设计室；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国家建委的教育部门国家设计院（主管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的分支机构）；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的国家高等院校设计院（主管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的分支机构）。

责成中央小学、学龄前儿童机构、中等学校和高等学校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科研设计院，制订住宅区和小区合作建筑设计书，制订设计和建造公共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标准元件、构件和标准材料目录，实现这些元件、构件和材料的通用化；

（3）中央医疗保健和卫生疗养建筑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科研设计院，其基础是：

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所属的公共建筑物和构筑物科学研究所的医疗保健机构室；

莫斯科市建筑规划总局的莫斯科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院所属的医疗建筑设计室；

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所属的苏维埃宫设计处的各科室；

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中央工业化住宅建筑和群众文化-生活建筑科研设计实验院的城市公共建筑室；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国家建委的第五设计院；

苏联卫生部的国家卫生设计院（主管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的分支机构）；

（4）中央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业建筑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科研设计院；其基础是：

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所属的公共建筑物和构筑物科学研究所的有关室；

莫斯科市建筑规划总局的莫斯科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院的商业建筑设计室；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商业委员会的国家商业及公共饮食企业设计院（主管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的分支机构）；

（5）中央文娱、体育和行政建筑物和构筑物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科研设计院，其基础是：

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所属的苏维埃宫设计处的有关科室；

苏联体育协会和体育组织联合会中央理事会的全苏体育运动建筑设计院（主管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的分支机构）；

苏联文化部的国家剧院建筑设计院（主管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的分支机构）；

（6）中央供水和管道标准建筑物和构筑物科研设计院；

（7）中央供热、气化和照明标准建筑物和构筑物科研设计院。

为了照顾自然气候条件，要按地区进行标准设计。

因此，在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之

下，组建地区性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综合科研设计院，分别设在列宁格勒市，基辅市，新西伯利亚市，塔什干市，第比里斯市。

以上地区性科研设计院，在附件 1 ①中所列的科研设计组织的基础上组建。

根据批准的标准设计计划，参照现有的生产基础和当地建筑材料，制订住宅和民用建筑标准设计方案的工作由下列单位的标准设计室承担：白俄罗斯国家设计院（明斯克市），哈萨克城市建筑设计院（阿拉木图市），阿塞拜疆国家设计院（巴库市），城市建筑设计院（维尔纽斯市），摩尔达维亚国家建筑设计院（基什尼奥夫市），拉脱维亚国家城市建筑设计院（里加市），吉尔吉斯国家城市建筑设计院（伏龙芝市），塔吉克国家建筑设计院（杜尚别市），亚美尼亚国家设计院（埃里温市），土库曼国家设计院（阿什哈巴德市），爱沙尼亚设计院（塔林市）。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所属的中央专业化科研设计院，负责对上述地区性标准设计院、设计室进行科学方法指导。

中央专业化科研设计院负责审查地区性科研设计院和共和国设计院的标准设计室制订的标准设计，并报送苏联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批准。

3. 由于成立了本决议第 2 条所规定的中央专业化科研设计院和地区性科研设计院，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必须将附件 1 和 2 ②中所列的科学研究所、设计组织、设计院标准设计科室及其他主管标准设计的分支机构移交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管辖。

上述科学研究所、设计组织和标准设计室，应于 1963 第三季度，按照 1963 年 1 月 1 日的财产状况，根据苏联部长会议 1957 年 5 月

---

①② 附件略。

22日决议规定的程序移交。

移交的科学研究所、设计组织、标准设计科室及其他分支机构，仍然占有原来的生产建筑物和房舍、辅助建筑物和房舍、仓库以及其他建筑物和房舍，仍然占有原来的生产基地、实验基地以及汽车运输工具，仍然有权按照合同原则使用原来占用但不归其所有的房舍、生产面积、设备和器材。

研究所和设计组织的结构分支，按照1963年7月1日分立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移交，移交内容包括：设备，器材，运输工具，物资，1963年其余时期的设计工作计划，生产人员、辅助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名额和工资基金，职务工资的特别津贴基金以及物资和设备的调拨量。

由于本决议指出的科学研究所、设计组织、标准设计科室及其他结构分支移交给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1963年计划作出相应的修改，委托苏联财政部对1963年联盟预算同加盟共和国预算的相互结算，对1963年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的收支平衡表作出相应的修改。

根据本决议移交给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的科学研究所和设计组织的工作人员，仍然保留其在原工作岗位所享有的职务工资、职务工资的特别津贴以及各种优惠和优待。

4. 为了保证在住宅和民用建筑设计方面实行符合于进一步发展住宅和民用建筑工业化要求的统一技术政策，为了消除设计组织的工作中的重复现象，从1964年1月1日起，设计组织（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的组织及加盟共和国国家建委的组织除外）不得制订住房、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标准设计，以及大型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个别设计。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经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许可，或者由它委托，经加盟共和国国家建委许可，才能对该委员会批准的住房、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标准设计进行修改，才能制订大型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个别设计。

5. 为了进一步改善居民的住宅和生活条件，发展住宅和民用建筑的工业化，降低住宅和民用建筑的造价，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必须：

(1) 制订和批准住房、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标准设计；

(2) 修订现行住房、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标准设计清单，注意大力减少设计的数量，并参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批准上述住房、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标准设计的新清单。

苏联国家建委要为本条规定的各项工作确定实施期限。

6. 为了保证综合制订各种运输构筑物的设计书，苏联国家运输建设生产委员会应当制订铁路车站、海运站、内河航运站、汽车站和航空港的标准设计，并报送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批准。

7.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要建立全国住宅和民用建筑现行标准设计的统一目录和资料库。

8. 为了提高城镇规划和建筑布局设计的质量，为了将这些设计集中在地方制订，城镇总体计划、住宅区和小区详细规划设计和建筑布局设计一般应由地方设计组织及城市建设和地区规划设计院制订。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同苏联国家建委商定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和建筑布局设计的制订程序。

9.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1) 会同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审查，并与苏联国家建委协商批准应当设立城市规划和建筑布局设计院的城市的名单，要注意首先在伏尔加格勒、高尔基、顿涅茨



克、古比雪夫、新西伯利亚、奥德萨、里加、顿河罗斯托夫、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和哈尔科夫这几个城市设立上述设计院；

(2) 保证加强现有城市、州和边疆区设计院，将各个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制定居民点总体计划和建筑布局设计，设计住房和民用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小型设计组织、设计院的科室移交给上述设计院，并为它们配备熟练的专家。

10. 城镇总体规划，住宅区和小区的详细规划设计和建筑布局设计，城市中心和其他市政建设综合体的详细规划设计和建筑布局设计，应当由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国家建委、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市执委会这几个系统的设计组织制订。

责成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从其管辖的设计组织中拨出相应的设计工作量及劳动限额，移交给市、州和边疆区设计组织，并按规定程序将制订居民点总体规划、建筑布局设计、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设计的专家调给这些设计组织。

11. 为了提高我国东部地区城镇的规划设计和建筑布局设计的质量，委托：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审议和解决关于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市组建城市设计院（乌拉尔国家城市设计院）的问题；

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3年在卡拉干达市组建州城市规划和建筑布局设计院，其基础是卡拉干达国家矿井设计院及其他系统的设计院中主管城市规划和建筑布局，设计住房及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科室。

12. 有必要加重城市总建筑师对于制订和正确实施总体规划，对于合理地和经济地配置建设工程，对于城市建筑布局、市政建设和建筑艺术的质量水平所应负的责任。

市、州和边疆区的总建筑师有必要隶属于相应的劳动者代表

苏维埃执委会和加盟共和国国家建委，而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总建筑师则有必要分别隶属于莫斯科市执委会、列宁格勒市执委会以及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

主管城市规划、城市建筑布局、城市住宅和民用建筑的所有城市设计院，都隶属于城市总设计师。

13. 州执委会（边疆区执委会）建设和建筑事务管理局（处）局长（处长）或副局长（副处长）应当同时是州（边疆区）的总建筑师；州（边疆区）总建筑师负责领导未设总建筑师职务的市镇的规划和建筑布局，以及农村居民点的规划和建筑布局。

14.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负责对城市设计工作实行一般技术指导和科学方法指导，对城市规划和建筑布局的质量实行监督。

为了对城市总体计划设计的制订实行方法性指导，为了进行有关这些设计的咨询和鉴定，为了编写有关城市建筑的规章和规范，为了研究有关城市建设的科学问题，以及为了制订某些城市的总体计划设计和建筑布局设计，制订市政建设综合体的实验设计，在莫斯科市，在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的系统中，组建中央城市建设科研设计院，其基础是：

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所属的城市建设和地区规划科学研究所；

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所属的城市建设设计院的城市规划和建筑布局科室。

将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所属的列宁格勒城市建设设计院改组为制订城市总体计划和城市建筑布局设计的科研设计院。

15. 城市总体计划实行以下批准程序：

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总体计划由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审查，并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

委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加盟共和国首都总体计划，附件3<sup>①</sup>中所列的城市和疗养区的总体计划，以及所有新城市的总体计划，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协商批准，其中人口超过50万的城市，还要与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要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商定其余城市的总体计划批准程序。

16.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国家建委、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制订城市发展总体计划的时候，要考虑到实现工业综合体专业化的必要性，要考虑到它们在建设共同的供水系统、管道系统、动力系统、铁路运输和公路专用线系统、港口设施系统和修理-仓库系统方面进行协作的必要性。

牵头的苏联国家建委设计组织，要按照城市总体计划进行城市工业区的设计。

17.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同意后，对高等学校和研究生院毕业的建筑师、工程师以及城市建设和住宅民用建设方面的其他专家进行分配。

18. 对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0月16日决议进行局部修改，责成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所属的中央住宅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科研设计院充当实现住宅民用建设零件、制品和构件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基础组织。

19.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从1964年起，在年度标准设计计划规定的城镇住宅民用建筑项目

---

① 附件略。

上，在由国家预算拨款兴建的城镇住宅民用建筑项目上，充当发包单位。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当在苏联国家建委拨给的资金限额内，批准住房和民用建筑物及构筑物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计划，批准城镇规划和建筑布局工作计划以及与此相关的测量勘探工作计划。

20. 为了提高住宅和民用建筑的质量，加强对采用标准设计，对实施城市总体计划和建筑布局设计的监督，委托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于三个月内制订并批准城市（州、边疆区）总建筑师新条例以及国家建筑施工检查新条例。

21. 苏联国家建委：

（1）要对《设计组织对住宅和民用建筑的设计监督条例》进行修订，并与苏联建设银行协商批准。修改这个条例的着眼点在于对造价超过20万卢布的工程项目以及特别复杂和实验性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设计监督；

（2）要对制订住房和民用建筑设计，对制订城市中心规划和建筑布局设计，对制订住宅区和工业区以及其他城市建设综合体的规划和建筑布局设计，确定进行公开的和不公开的悬赏征求的程序。

22.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将附件4①中所列的院所和陈列馆移交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及加盟共和国国家建委管辖。

上述院所及陈列馆的移交，要按照1963年1月1日的财产状况，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5月22日决议规定的程序办理。

23. 有必要于1964—1965年，在莫斯科市建造一座生产面积

---

① 附件略。

为2.5万平方米的大楼，供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管辖的科研设计组织使用。

莫斯科市执委会要保证完成这座大楼的设计和施工。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要在1964—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为这座大楼的设计和施工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同苏联国家建委协商，在年度计划中规定为上述设计组织建造大楼。

24. 为了改进城市建设、住宅建设和民用建设的组织和对这些问题的一般领导，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必要在加盟共和国国家建委中设置建委副主席职务，并成立相应的科室，专管城市住宅建筑、民用建筑、规划、建筑布局等事宜，还成立国家建筑施工检查机关。

25.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要在三个月内制订《住房、民用建筑和民用设施实验性建设的组织和施工条例》，并报送苏联国家建委批准。

26. 在农村建筑项目的设计方面，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要保证对住房建筑、学校建筑、学龄前儿童机构建筑、医院建筑、俱乐部建筑以及农村地区其他社会机构和文化-生活机构建筑的设计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实施方法性指导，并解决农村居民点的规划和建筑布局问题。

27.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负责在所管辖的科研和设计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工资基金限额内，组建本决议规定的科研设计院。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8月22日)

## 关于进一步改进对商业企业和组织 供应日用消费品的合同的签订程序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签订日用消费品供应合同的实际工作中存在严重缺点，这对于履行供货义务和完成商品流转计划，对于保证居民得到质地优良、品种多样的商品，都产生不良影响。

许多工商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对签订合同的工作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不经常参加商品供应条件的协商和供应品种确定，不经常参加纠纷的处理。

苏联部、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消费合作社共和国联社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对于指导所属商业企业和组织签订合同的工作，对于实施这方面的监督工作，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不按时批准商品分配计划，不按时将这种计划下达企业和组织，不按时建立购货单位与供货单位之间的固定联系。

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往往违反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8月8日《关于进一步改进商业的措施》的决议规定的程序，不考虑商业企业和组织的订货而批准商品生产计划，因而某些工业企业照旧生产那些没有销路的产品，不积极转产足够数量的为居民所需要的质地和品种优良的商品。对于没有销路的商品，往往不及时考虑停产的问题。

商业企业和组织对消费者的需求研究得还不够透彻，没有及时提出订货，往往从工业企业接受那些在品种、质量和外观上不符合工业所接受的订货的商品。

供货合同的签订往往拖拖拉拉。供货企业和组织与购货单位之间在确立合同关系的时候，时常做一些多余的工作，例如双方虽然存在着长期而稳定的经济联系，但每年还要签订新的供货合同。工业企业与大型零售商业企业和组织之间的直接合同关系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在批发展销会上扩大按样品售货的可能性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商业委员会、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必须消除对商业企业和组织供应日用消费品的合同的签订工作中的缺点，加强对及时而正确地办理合同手续的监督，注意更有效地利用合同作为落实计划任务和改善苏维埃商业的手段。

工商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要改进签订合同的工作，要直接（或指派负责的代表人）参加合同条件的协商，以便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在供货方面的相互义务；要搞好供应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工作的核算。

2. 委托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商业委员会，在征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同意后，于三个月内订出商业企业和组织向工业部门提出日用消费品订货的程序和期限，要做到：

（1）严格遵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8月8日决议规定的要求，要在商业企业和组织的订货以及它们同工业部门签订的供货合同的基础上批准工业企业商品品种的生产计划；

（2）加重商业企业和组织对及时向工业部门提出订货，对

在订货中正确反映居民需求以及跨共和国供应和全联盟供应商品的需求所应承担的责任；

(3) 使加盟共和国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共和国联社有可能在没有得到各地订货单的情况下，向工业部门提出不复杂的商品品种的订货；

(4) 使商业企业和组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参照已经发生变化的居民需求对发出去的订货单进行调整，同时也有义务从工业部门接受它们在订货单调整前按照原订货制造出的商品；

(5) 改进详细品种的商品的年度和季度明细表的协商工作（根据订货）。

3. 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要在苏联部长会议通过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之后一个月之内，向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商业委员会、相应的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必要时还要向共和国批发商业组织以及销售该商品的加盟共和国供销机关，提出各企业的商品品种生产计划，并通知这些计划的修改情况。

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工业企业，对于根据订货批准的商品生产计划，不经与发出订单的商业企业和组织协商，不得在数量和品种上进行修改。按照跨共和国供应计划和全联盟供应计划实行供应的商品，在修改数量和品种生产计划的时候，须与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商业委员会协商；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的商品目录上的商品，在修改数量和品种生产计划的时候，须与相应的总局协商。

4.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商业委员会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必须在苏联部长会议通过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后15天之内，将日用消费品的跨共和国供应计划和全联盟供应计划下达各加盟共和国、苏联部和主管机关。



5.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订出在共和国之内分配日用消费品的程序和期限，要注意，商品分配计划至迟应当在苏联部长会议通过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后20天下达工商企业和组织——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

6. 共和国批发商业组织和供销组织，在接到商品分配计划、日用消费品跨共和国供应计划和全联盟供应计划后15天之内，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购货单位与供货单位的固定联系，并将此事通知有关企业和组织。为消费合作社企业和组织确定供货单位的时候，须与相应的消费合作社联社协商，后者应当在确定了供货单位后15天之内，将购货单位通知供货单位。

7.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商业委员会、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要于三个月之内审议和解决关于按照有关商品的销售特点在工商企业和组织之间进一步发展最合理和经济上最适宜的直接供货的经济联系，以便在合同关系中没有多余的中间批发商业组织和供销组织参加。

在按照《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允许批发商业组织和供销组织参加结算（补偿供货企业向用户运送商品的运费，折扣结算和加价结算等等）的场合下，工业企业也可以同零售商业企业和组织直接签订商品供应合同。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商业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企业和组织——商品制造单位和收货单位——之间的直接结算。

8. 授权批发和零售商业企业和组织，对于数量或品种不符合订单的商品，拒绝同工业企业和其他供货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商业企业和组织应将拒绝签订供货合同一事，在接到拨货通知后10天之内告诉供货单位和拨货机关。

购货单位拒绝接收的货物，如果其他单位需要，则拨货机关

必须在接到拒收通知后10天之内进行再分配，并将新购货单位通知供货单位。

加盟共和国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共和国联社，如果不能对购货单位拒收的商品进行再分配，则应将此事分别通知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或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商业委员会。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商业委员会，根据加盟共和国、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申请，审议和解决关于利用商品的问题，必要时向有关机关提出关于停止生产无销路的商品的问题。

9. 如果在协商和调整年度或季度详细品种的商品的供应明细表的时候，商业企业和组织（购货单位）拒绝接收品种没有销路的商品，则供应货物的工业企业，或在相应情况下由它们的上级组织（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按照购货单位的要求，调换相应品类中有销路的其他种商品，以保证商品流转计划的完成。

10. 工业企业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根据同相应的批发商业企业和组织（购货单位）事先商定的品种，生产超计划商品，如果此种商品不通过上述企业和组织销售，则根据同地方商业管理机关或同零售商业企业和组织（购货单位）事先商定的品种，生产超计划商品。

11.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商业委员会、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要推广在跨共和国、共和国、跨州、州（边疆区）日用消费品看样批发展销会上协商供应商品品种的实践经验；要保证定期举办这样的展销会，要让工业企业直接参加展销会的日用消费品批发贸易。

展销会参加者之间的供货合同，应当在展销会上办理，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之间在展销会上订立供货（包括计划分配的货物和计划外分配的货物）合同时发生的分歧，由展销会委员会解决。在共和国展销会上（在不设州的共和国展销会上），在州

（边疆区）展销会上，地方消费品供货合同一般应当在工业和零售商业企业及组织之间直接签订。

根据展销会上的售货结果，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必要时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对供货企业的生产计划进行修改。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在三个月之内批准共和国、跨州和州（边疆区）日用消费品批发展销会举办程序和期限条例，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商业委员会则要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协商，在三个月之内批准跨共和国展销会举办程序和期限条例。

12. 批发商业企业和组织必须按照它们根据在展销会上订立的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应当供应给购货单位的商品数量和品种，同工业企业签订供货合同（在批准的商品分配计划和批发商品流转计划的范围内）。

13. 如果在品种不复杂的商品的供应任务单（或其他代用凭证）上载有供货所必需的资料（供应数量、详细品种、质量和期限等等），并且不需要协商任何补充条件，则合同关系可以通过双方同意执行供货任务单的方式建立。

如果有关的一方在接到供货任务单后10天之内没有向对方建议协商补充供货条件，或者没有向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和对方声明不同意供货任务单，则供货任务单即被认为已同意执行。

同意执行的供货任务单具有合同效力，双方在这种任务单的基础上形成的供货关系，受《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和有关种类的商品的特殊供应规章的调整。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要会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银行，制订并在三个月内批准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按同意供货任务单的方式确立商品供应合同关系的程序细则。

14. 由于在商品生产的计划工作中必须进一步发展不间断原则，所以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之间如果有了固定的经济联系，

那么它们的供货合同就可以在批准的国民经济发展远景计划的期限之内数年不变。

在这种情况下，双方每年在接到商品分配计划和供货任务单（或其他代用凭证）之后，要按照《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有关种类的商品的特殊供应规章和合同规定的程序及期限，对供货明细表进行协商。如果商品的出售是在展销会上进行的，则明细表的协商也在展销会上进行。

必要时，双方可以对已经签订的长期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在接到来年商品分配计划和供货任务单之前，来年第一季度的商品供应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数量和品种（但不得超过上年度第一季度的供应计划的数额）进行，如果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之间的来年经济联系并没有按照规定程序加以改变，则还根据已经签订的长期合同的条件进行。

工商企业和组织之间已经形成的稳固的供货关系，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并且在对新供货单位完成供应任务的准备程度加以详细检查之后才能改变。

在实行跨共和国供应和全联盟供应的时候，作上述改变必须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商业委员会协商。

15.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商业委员会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要制订并采取措施，加强对商品质量的监督，防止质量低劣、款式过时、装璜不好和外形不整的商品投放市场。

批发和零售商业企业和组织，要广泛利用赋予的权利，在同工业企业订立的合同中要求供应新种类的商品，供应比国家标准、技术规范、配方规定的质量更高的商品，或者比样品的质量更高的商品；要规定保险期，要改进包装和外形。

责成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以及负责批准技术规范和配方的机关，及时地修改那些已经过时的、对商品质量要求不

严、可能引起粗制滥造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配方，修改制造这些商品所用原材料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16. 如果对在质量或配套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配方、样品和合同规定的生产技术用品和日用消费品付了款，银行应当接受购货单位提出（在按规定期限编写了产品和商品质量不合格、不配套的证件之后5天之内）的付款通知书，并按非承付方式从供货单位帐户上注销多付的款项。

对供应不配套的生产技术用品和日用消费品提出赔偿要求的时效，为从购货单位按规定程序查明供应它的产品和商品不配套之日起六个月。

17.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商业委员会要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协商，订出多余商品库存跨共和国销售办法，要消除对共和国之间商品调运的不必要的限制。

18.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商业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商业部，要采取措施改进商业中介业务处的工作，使它们能够千方百计地协助商业和工业企业及组织销售多余的商品库存。要坚决制止商业中介业务处违反规定的契约办理程序的事情发生，制止企图通过商业中介业务处销售劣质商品的事情发生，要消除不必要的远距离商品运输及其他不合理的商品运输。

19.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要采取措施进一步扩大公用汽车的集中货运。为了保证运输的商品的质量和外观的完好，要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发展专用汽车货运。

在按照工业企业与零售商业组织直接订立的合同供应货物的时候，集中货运由工业企业进行。在按照同批发商业组织和供销组织订立的合同供应货物的时候，零售商业企业的集中货运由批发和供销组织进行，有时从它们自己的仓库发货，有时从工业企

业的仓库直接发货。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要时可以根据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相互经济关系的特点，另行规定集中货运办法。

20. 负责商品分配的批发商业组织，如果不按时向供货企业和组织提出关于给购货企业和组织分配商品的材料，必须向供货单位支付250卢布以下的罚款。

负责确定供货单位的共和国批发商业组织，如果不按时确定供货单位，也必须向其他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相应批发商业组织——购货单位支付250卢布以下的罚款。

供货单位，如果没有按照供货合同的规定向购货单位提出，或者没有按时提出季度供货品种明细表，则每逾期一日必须向购货单位支付25卢布罚款，但总额不得超过250卢布。

21. 责成国家仲裁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仲裁处、部仲裁处和主管机关仲裁处，在解决供货争议的时候，加强自己对工商企业和组织的影响，促使它们严格遵守计划和合同规定的供货义务，改进生产商品的质量，扩大品种，并完成商品流转计划。

22.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消费合作社共和国联社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要采取措施改进所属的商业企业和组织的合同-法律工作。

# 苏共中央决议

(1963年8月24日)

## 关于哈萨克斯坦捷米尔塔乌市党委会对 工业和建筑业党组织的领导工作(摘要)

苏共中央指出，捷米尔塔乌市党组织和该市的劳动人民，为了贯彻执行党的二十一大和二十二大决议，在建立强大的、对发展哈萨克斯坦和我国东部地区生产力具有重大意义的冶金工业和化学工业基地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七年计划时期，捷米尔塔乌已变成一个大型工业中心。工业生产总额增长了2.1倍，劳动生产率提高了20%，生产出的超计划产品总计超过2,000万卢布。建成了41.8万平方米的住房和许多文化-生活企业。

但是，该市党委和许多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水平还落后于党对进一步提高工业生产和改善基本建设的要求。在七年计划的头四年中，基建投资计划只完成了89%。工业项目的规定建设工期被拖延了，生产能力的投产被大大推迟了。没有把建设人员的努力集中到本期竣工工程项目上，物资被分散了。

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和改善产品质量的斗争，还没有成为市党委和各级党组织注意的中心。哈萨克冶金建筑公司经常完不成劳动生产率计划。在合成橡胶厂中，产品的品级降低了。党组织没有认真地动员劳动者集体去利用内部的生产潜力，没有作应有的努力去争取实现费力操作的机械化，增加现有设备和机器的负荷，并使各车间和工段有节奏地工作。

在劳动和工资的组织工作中，缺点克服得很慢。在某些企业中，工资的增长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1962年工资基金超支总额竟高达148.5万卢布。经验-统计定额的比重至今仍然很高。在党组织放任自流的情况下，某些经济组织的领导人用官僚主义态度对待定额修订工作，他们不吸收劳动者自己参加这项重要工作，对必要的组织技术措施的实施没有给予保证。

尽管苏共中央三令五申，但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并未千方百计改善对劳动者的文化-生活服务，改善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该市缺乏住房和儿童机构，然而这些项目的建设计划却又常常完不成。四年期间交出的住房面积少3.2万多平方米。劳动和生活方面的组织工作的缺点造成了干部的大量流动。

该市党委在选拔、安排和培养领导干部的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对于某些未能领导好所委托的事业的工作人员采取了姑息态度。党组织很少关心对劳动者、特别是青年的共产主义教育，对流氓行为、酗酒和其他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的斗争进行得软弱无力。

工业企业和建筑组织的工作中之所以产生种种缺点，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市党委没有及时用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62年）精神来改造自己的工作，不深入研究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很少关心提高它们的战斗力，没有做到在关键性的生产部位加强党的影响。

#### **苏共中央决定：**

1. 责成捷米尔塔乌市党委消除本决议所指出的缺点。动员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人民完成下达给每个企业和建筑组织的七年计划任务。要保证使卡拉干达冶金工厂的焙烧阿塔苏矿石的生产能力，沥青焦炭装置、焦油蒸馏装置和铸造车间复合体的生产能力，合成橡胶工厂中乙酸乙脂车间及石棉混凝土板工厂中石棉水泥矿石车间的生产能力在今年内投产。要加强对住房和文化-生



活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要特别重视利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潜力，重视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要为厉行节约原材料，更好地利用技术设备和采用先进的劳动方法进行坚决斗争。

2. 市党委应保证具体地领导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的每个基层党组织。直接在劳动者集体中开展生动的组织工作，监督和组织党和政府指示的具体执行，这应当成为市委主要的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要采取措施改进车间党组织和党小组的活动，提高它们在车间、工作班和工段中的作用，加重它们对车间、工作班和工段的状况所应负的责任，还要组织党的积极分子进行系统的学习。

3. 要求市委和各级党组织改进选拔和培养干部的工作，用能干的组织者去加强落后的单位。提高干部对所委托的事业的责任心，教育他们无条件地遵守党和国家的纪律。对于那些弄虚作假、蒙混欺骗、滥用职权、道德败坏的领导人员要严肃处理，撤销其职务。要采取措施使干部在企业 and 建筑组织中稳定下来。

4. 责成市党委根据苏共中央六月全会（1963年）的决议加强思想工作。要使宣传、鼓动工作紧密联系企业和建设单位职工面临的具体任务，要把政治工作做到每个人身上。要按照党的要求，使每个领导人都亲自参加对劳动者的教育工作，经常关心满足职工的文化-生活需要，体贴、细心地对待他们的要求和建

议。党、工会和共青团的组织，应十分注意通过劳动培养积极、自觉的共产主义建设者，开展共产主义劳动的群众运动，要对破坏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的人、懒汉、寄生虫、酒徒和社会主义财产的盗窃者作坚决斗争。

5. 责成卡拉干达工业州党委和领导工业和建筑业的哈萨克斯坦党中央政治局，对捷米尔塔乌市党委给予实际帮助，使它消除现有的缺点，要特别重视正确地选拔和培养领导干部，提高领

导人员对完成国家计划、执行党和政府指示的责任心。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9月23日)

### 关于改进苏联荒漠、半荒漠和高山 地区牧场灌溉和开发工作

要在哈萨克共和国、中亚各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南部和东南部地区进一步增加畜产品产量，灌溉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大片牧场并改善其利用状况，具有巨大的意义。这一地区畜牧业的顺利发展，首先取决于在新开垦地上及时安排好供水来源，取决于合理利用牧场的组织工作以及在牲畜越冬地区建立起保险的饲料储备。

但是，在牧放畜牧业的许多地区，水利建设和对现有水源的利用，都非常不能令人满意。相当大一部分土井和钻井没有装备上机械化扬水设备，灌溉设施和扬水设备的使用和修理工作组织得不好。没有把所有的牧场都固定给农业企业使用。

在牧放畜牧业使用的许多牧场上，尚未建立经济中心，没有建设起文化-生活设施，也没有实施改善牧场使用状况的措施，没有为越冬建立保险的饲料储备，结果造成在这些牧场上喂养的绵羊和其他牲畜大批死亡。

对从事牧场灌溉工作的水利建设组织没有供给足够的钻井机、挖井机和必要的运输工具。钻凿和建设水井的技术水平不符合现代要求。

在灌溉牧场上进行水利建设及实现扬水机械化所必要的那些设备的研制工作，除了潜水泵的研制工作之外，都是由一些非专业化的设计局承担的，缺乏必要的技术论证。

许多重要问题，诸如找出合理的、考虑到各地区特点的供水机械化方法，创造出可靠的高效的风力扬水装置、水质淡化装置以及水井和钻孔的泥砂清除装置，找出不用套管加固水井的方法，以及其他许多问题，研究工作进展缓慢。

在一系列牧放畜牧业地区，尚未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没有在必要规模上进行牧场的植被调查。

鉴于改善我国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牧场的利用状况有巨大的国民经济意义，是增加肉类、毛皮和其他畜产品产量的最重要的潜力，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国家计委与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商定的建议，于1964—1967年，在牧放畜牧业地区，兴建3,004.5万公顷新牧场的灌溉工程，以及3,403.2万公顷已开发牧场的灌溉设施改造工程。以上任务按附件1<sup>①</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4—1967年计划中规定为进行上述工程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

2. 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首先在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5月17日决议组织的养羊国营农场的土地上发展牧场灌溉。

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订1964—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和1966—1970年发展国民经济五

---

① 附件略。

年计划时，应规定必要的措施，开发原有灌溉牧场并改善其利用状况，开发根据本决议应进行灌溉的牧场，要注意把所有放牧地固定给农业企业使用，不断地缩小牲畜的放牧半径，改善现有水利设施和扬水装置的运营状况，提高它们的使用效率。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应保证在制订牧放畜牧业地区牧场灌溉设计任务书的同时，制订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充分有效地经营灌溉牧场所必须实施的一整套措施。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上述措施的实施与灌溉牧场的水利工程配合一致。

5. 允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64年起，在固定给农业企业长期使用的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的国家牧场上，使用农业基建投资计划规定的国家资金，建设水井和其他灌溉设施。

6. 为了做好牧场灌溉和畜牧场供水需要的抽水设备和附属装置的供应工作，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保证增加上述设备的产量，为此：

于1964—1966年，改建中央黑土带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列别甸机器制造厂，规定在该厂新建一个1.2万平方米的机器装配车间并扩建铸造车间，以便从1966年起在该厂中每年生产1万台潜水泵（用电动机配套）。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机器制造委员会，应于1964年上半年利用国家机械制造厂设计院（奔萨市）的力量，制订出改建上述工

厂的设计任务书，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批准手续；这个工厂建设机器装配车间及扩建铸造车间的施工图纸应在1964年8月1日之前制出；

于1966年结束奥卡河流域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利夫内水泵厂的改建工作，并于1964—1965年在该厂中新建一个1万平方米的机器装配车间，使该厂的离心泵生产能力达到年产7.8万台；

改建南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曼肯斯基机械修理厂，于1964年在该厂建设一个总面积为5,500平方米的机器装配车间，和该车间占用的工程大楼，并使该厂到1965年生产牧场灌溉作业机械化所需的各种机器（挖井机、扬水装置等等）及其备件的能力总计达到年产1,200万卢布；

于1964年在南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曼肯斯基机械修理厂组建一个设计处，研究在牧场上建设土井所需的各种机器以及扬水作业机械化手段的构造；

于1964—1965年改建新垦地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托古扎克哈萨克共和国二十五周年机械厂，在该厂建设一座总面积为2,00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和一个试验车间，使该厂生产高效风力扬水装置的能力达到年产3,500套，风力电力机组的生产能力达到年产1,500台，上述设备的零备件的生产能力总计达到年产5万卢布；

于1964—1967年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市建设一个设计能力为年产70万个生铁阀门的阀门厂，到1966年底，使该厂年产30万个生铁阀门的生产能力投产；

于1964—1965年改建并扩建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基什尼奥夫市科托夫电机厂，以便在该厂组织潜水泵（包括电器部分）生产，1965年使该厂生产潜水泵的能力达到年产3万台；

于1965年结束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机器制造厂（雷勃尼茨市）的改建工作，1965年使该厂生产离心泵的能力达

到年产1.5万台；

于1965年结束拉脱维亚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的里加涡轮机械厂的改建工作，以便在该厂每年生产5万台带有塑料保护内层的化学上稳定的生铁管件及7,000台活塞泵；

于1965年结束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埃里温水泵工厂的改建工作，在该厂组织悬臂式（单滑轮）水泵（包括电器部分）的生产，1965年使该厂生产上述水泵的能力达到年产7.5万台。

7.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64—1965年计划中规定为改建和扩建本决议第6条中所列的各工厂拨出总额为1,725万卢布的基建投资，其中863万用于建筑安装工程，并按附件2<sup>①</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8. 责成中亚国民经济委员会、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

（1）于1964—1965年使中亚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伏龙芝农业机器制造厂改产我国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实现饲料收贮和牧场灌溉作业机械化所需要的各种机器（移动式扬水装置，挖井机，抽水装置和咸水淡化装置，干草收贮机），要使该厂成为生产上述机器的专业化工厂；

（2）于1964年在中亚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伏龙芝农业机器制造厂中建设一座1万平方米的厂房，以便组织牧场灌溉机器的生产。

9. 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苏联国家航空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化学和石油工

---

<sup>①</sup> 附件略。

业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电机工业委员会、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中亚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保证根据附件 3<sup>①</sup> 中的规定，研制牧场实现水利建设和扬水作业综合机械化所需的各种机器和设备的结构，并保证组织这些机器设备的生产。

苏联国家航空技术委员会，应于1964—1965年按照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电机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与中央茹科夫斯基流体动力研究所商定的技术要求，向国家电机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提出关于附件 3 中所规定的风力泵装置的空气动力学问题和调整问题的建议书。

10. 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按照科学技术成就，参照在我国各个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的牧场上饲养牲畜的不同条件，于1963年制订出设计牧场灌溉作业综合机械化所需的机器的技术要求，同时，扩大同上述地区的牧场灌溉、牧场利用及广泛发展畜牧业有关的科研工作。

11. 责成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于1963—1964年继续进行在各种地质条件下不用套管加固水井的试验工作，如果获得满意的成果，即与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商定一份关于采用这种固井方法的建议书，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12. 责成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一个计划，于1964—1965年在上述共和国的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开展牧场水文地质调查，为兴修灌溉这些牧场的水利工程作必要的准备，并保证

---

① 附件略。

上述调查工作的进行。

13.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和国民经济委员会按照附件4<sup>①</sup>中的规定，于1964—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作出安排，为兴修我国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的各牧场的灌溉工程，为这些牧场的经营开发，拨出专门的设备和机器。

14. 必须指出，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没有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5月26日决议（附件15第9条）的有关规定，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将养畜场和牧场的农业供水设施加以清点。

责成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结束养畜场和牧场供水设施的清点工作，注明土地用户的类别，于1963年12月1日之前将清点资料报送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中央统计局。

1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于1963—1965年在利用牧场饲养牲畜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中，建设并装备无线电收发报站和农业气象点，并为放牧队提供轻便的无线电台，以便在牧场上组织业务联系；

（2）在各共和国的企业中制造加固土井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贮水池、饮水槽和灌溉牧场需要的其他制品；

（3）在牧场上广泛采用工业式的建筑工程组织方法，并且综合地完成灌溉构筑物的建设和装备工程；

（4）于1963—1965年实现牧场土井、钻井和其他水源扬水作业的机械化，在井旁和其他水源旁建设贮水池和饮水池，并于

---

① 附件略。



1963—1964年为自流井装备上调节装置；

(5) 在牧场上间播牧草，建立栽培饲料作物的灌溉地块，提高牧场的产品率，以便在牧放畜牧业地区建立保险饲料储备。

16. 应当指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委员会，没有保证完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5月26日决议(附件15第5、10条)所规定的在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一个企业中建立无拉杆泵特别设计局试验基地的任务，以及制造水质淡化装置的任务。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奥卡河流域国民经济委员会：

(1) 保证于1964年1月1日前，在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一个企业中，为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化学和石油工业委员会的无拉杆泵特别设计局建立试验基地；

(2) 于1964年上半年制造出5台水质淡化装置，并于1964年9月1日之前将它们交付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以便在该共和国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生产条件下进行试验；

(3) 保证于1964年在奥卡河流域国民经济委员会的谢基诺化学公司中为上述装置组织离子交换膜片的生产，于1964年4月1日之前制出第一批离子交换膜片，并交付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电力化科学研究所进行试验。

17. 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按照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化学和石油工业委员会的无拉杆泵特别设计局的技术规范，组织用于电力潜水泵导出线末端的带有橡胶绝缘层的耐水柔性导线的生产，并保证从1963年起按有关国民经济委员会申购的数量和期限，向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基什尼奥夫市科托夫电机厂、中亚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奥希电机厂和中央黑土带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列别甸机器制造厂供应这种产品。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9月26日)

## 关于改进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农业生产中推广新技术设备的工作

为了改进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各单位在农业生产中推广新技术设备的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各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及其地方机构，应保证在农业生产中推广使用农业技术设备的先进方法，修理机器、设备和装置的先进方法，以及农业技术服务的先进方法；应保证挑选、检查和推广那些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进作业质量的机械、机器附加件、机器装配件和其他机器改良件以及使用技术设备的先进工艺流程和方法。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各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及其地方机构，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及其地方机关采取措施，大大改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机器拖拉机的技术状况，推广对机器进行综合技术服务的先进方式，组织部件流水修理，建立迅速替换报废组合件和部件的储备。

2. 确定按照下列方式在生产中推广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先进机务人员使用机器拖拉机、机械、机器附加件、机器装配件和其他机器改良件的新方法，推广他们采用的先进工艺：

(1) 各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要协同国营农场-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生产管理局，发现使用农

业技术设备、机器附加件、机器装配件和其他机器改良件的先进的新方法，将这些方法、附加件、装配件和改良件报告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并在农庄、农场中组织推广用当地力量可以实现的那些技术设备和机器改良件的使用方法；

(2) 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要审查使用农业技术设备的先进新方法以及关于机器附加件和改良件的建议，针对其中同意推广者，制订必要的说明书和技术文件（图纸和工艺图表），同计划机关一起安排推广先进工作方法所必需的机械、附加件、改良件的生产，并向农业企业供应这些机械和附加件。同时，各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要将这些方法和改良件报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

(3)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根据各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建议，制订推广新农业技术设备和使用机器的先进方法的年度计划草案，确定为实现这些计划所必需的各项物资的需要量，并将这些计划草案提交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

(4) 苏联国家计委，要在国民经济年度计划草案中为“农业”部门列一专项，规定在农业中推广新技术设备及使用农业技术设备的先进方法的工作量（数字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并为此拨出相应的物资。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为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确定在农业中推广新技术设备和使用机器的先进方法的工作量；各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要为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和各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确定这些指标。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则要会同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为每个农庄、农场具体规定在农业中推广新技术设备和使用机器的先进

方法的工作量。

责成国营农场经理并建议集体农庄管委会，在年度计划中规定采用新技术设备和使用机器的先进方法的工作量，规定因采用新技术设备和使用机器的先进方法而使农产品生产费用降低的数额。

各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要按照合同原则，在掌握新技术设备和使用机器拖拉机的先进方法方面，对农庄、农场给予实际帮助，要组织农庄、农场的机务人员学习这些方法。

3. 对各种机器和设备经国家试验后安排生产的程序规定如下：

适合我国许多地区应用的拖拉机、自走底盘、拖拉机发动机、联合收割机发动机、联合收割机、其他农业机器、农具、设备和机械，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作出决定；

只限于在我国某些地区应用的农业机器和农具，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或由它委托共和国（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与相应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商作出决定。

为此，宣布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4月7日决议第2条的第4段失效。

4.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必须对投入成批生产的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机器和农具的质量负责。

5. 为了防止结构上有缺陷的新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机器和农具交付成批生产，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做到：

（1）规定严格的检查制度，检查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和农具的结构研制工作质量，检查它们的工作图纸的审批情况，检查新农业技术设备的样机进行工厂试验和国家试验的情况；

(2) 在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机械和农具结构的研制质量方面，对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的科学研究所和设计组织提出更高的要求，就是说，上述研究所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在设计这些机器和农具时，如造成结构上的缺陷，必须承担责任；

(3) 如果将结构上有缺陷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机械和农具交付成批生产，对于提出鉴定书和建议书的负责人要从严追究责任。

6.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国家地区机器试验站进行的拖拉机和农业机器试验工作的质量，要特别重视按先进工艺作业所必需的成套机器的试验，重视改进试验的方法和计划。要吸收各农业机械化和电力化科学研究所及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的科学研究所来解决这项课题。

7. 为了在我国的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中更好地利用国外的科技成就：

(1) 在国外购买农业拖拉机和农业机器，须由有关的组织与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协商后提出申请；

(2) 根据各有关组织的申请在国外购买的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所有样机，都要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国家地区机器试验站中进行试验，试验的时候，必须有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全联盟拖拉机科学研究所和全苏农业机器制造业科学研究所、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的全苏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所以及各专业设计组织的设计人员参加。

试验工作按照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国家计委所

属的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批准的计划进行。试验计划应规定同时研究外国的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运营指标和结构指标。

机器试验站根据试验结果写出试验报告，并向农业和工业提出使用进口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推荐书。

8. 准许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将国家地区机器试验站和库班拖拉机和农业机器试验科学研究所进行试验后剩下的样机，按下述办法实行拨转：

(1) 国产的拖拉机、农业机器和农具的样机——无偿转给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的设计组织和科研组织，以便进一步研究和考查某些部件和材料，也可转给国营农场、试验站、科研院所和其他国营农业组织；

(2) 进口拖拉机、农业机器和农具的样机——与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协商，无偿转给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的牵头部门研究所或牵头设计组织，以便进一步研究和查明是否可以在设计国产拖拉机、机器和农具时按规定程序利用这些拖拉机、机器和农具。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应根据对进口拖拉机、农业机器和农具的研究掌握程度，规定上述组织保留这些进口机具样机的期限。在规定的期限到期后，没有科学价值的完好的拖拉机、机器和农具无偿转交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以便按其直接用途使用；而不完好的拖拉机、机器和农具则按规定程序予以注销。

9. 为了保证国家地区机器试验站能以较高的科技水平进行拖拉机和农业机器试验：

(1)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3年按照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技术任务书，设计出用来对拖拉机作低温试验的冷气室，制造出三间冷气室的设备，并于1964年将这

备供应给机器试验站；

(2)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安排好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订货，于1964年制造出平衡制动直流电机，制造出各种非标准化仪器，以便进行附件1<sup>①</sup>中所列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试验。

10. 试验批量中用来在机器试验站中作经营检验和国家试验的拖拉机、农业机械和农具，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用它的专项基本投资统一支付价款。拖拉机和机器的价值按照制造厂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商定的实际成本计算书加以确定。

11. 委托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与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械制造委员会协商，依据本决议的规定，对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4月7日决议批准的《新结构的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研制、试验和安排生产的程序条例》作相应修改。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9月27日)

### 关于改善我国兽医事业和 加强国家兽医监督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苏联从组织上、经济上巩固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立了广泛的兽医机构网，提高了畜牧业的兽

---

<sup>①</sup> 附件略。

医服务水平并顺利地发展了兽医科学，现已消灭了一些危险的牲畜疾病，诸如牛瘟和牛的流行性肺炎，马的鼻疽病和传染性贫血症，以及使国民经济遭致巨大损失的其他疾病，大大降低了牲畜中炭疽病、疥疮、天花和其他传染病的发病率。

但是，在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养畜场的兽医卫生状况至今还不能令人满意。由于对牲畜饲养和喂饲不当以及看护不好而导致的牲畜疾病和死亡，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蒙受了巨大损失。

保护养畜场以防传染病在其中传播的工作做得不好，消灭口蹄疫和一系列牲畜慢性病的措施实行得不能令人满意；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许多良种工厂和良种场长期以来始终受到布鲁士杆菌病、结核病和传染萎缩性鼻炎的威胁。

许多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对于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建立健康畜群的意义估计不足，没有充分认识到这是向居民供应卫生质量高的畜产品的一个重要条件。在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不遵守《苏联兽医章程》的要求，没有保证执行各项兽医卫生规章和预防措施。

为了改进我国的兽医事业，防止人畜共染的疾病，加强对居民的健康保护，减少牲畜疾病使国民经济遭受的损失，以及为了提高畜禽的产品率和畜产品质量，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改进对我国兽医事业的物资供应工作，加强国家兽医服务机关，加强对《苏联兽医章程》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和对苏联农业部为发展兽医业、为执行苏联政府的决议和指示而颁布的有关兽医问题的命令和指令的执行情况的国家监督。

2. 把苏联农业部兽医管理局改组为苏联农业部兽医总管理局（包括国家兽医检查处），兽医总局领导我国的兽医服务工作，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不问其隶属关系



如何) 中实行国家兽医监督。为此, 把苏联农业部中央机构的编制增加53名, 其中包括 8 名该部的总专家。

3. 苏联农业部兽医总管理局通过各加盟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的兽医管理局, 通过自己设在各铁路局、河运局以及设在边境的兽医机构进行自己的活动。

苏联农业部有权就兽医问题发布各部和主管机关都必须执行的命令和指令。

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1) 在各国民经济委员会下面组建兽医检查处, 以便在畜产品和畜产原料加工企业中进行兽医卫生监督。这些检查处可以隶属于有关的国民经济委员会, 也可以隶属于各加盟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的兽医管理局;

(2) 针对当地条件, 研究并解决各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企业和组织的兽医站除了隶属于这些企业和组织外, 还隶属于加盟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的兽医机关的问题。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必须:

(1) 根据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的任务以及各行政区进行合并扩大的情况, 调整国家兽医网的结构, 这里要注意, 在一个行政区中一般要设有下列机关:

一个畜病防治站(附有一个兽医诊疗所, 几个消毒队和兽疫预防队);

几个区段兽医诊疗所(在已撤销的区兽医诊疗所的基础上组建);

几个兽医区段和兽医点;

一个区兽医实验室(在某些经过合并而扩大的区中, 根据当地条件, 可以建立两个兽医实验室), 附设几个市场肉奶和食品检查站。

畜病防治站及其所属的区段兽医诊疗所、兽医区段和兽医点，直属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区兽医实验室及其所属的肉奶和食品检查站，直属于边疆区、州农产品生产和采购管理局兽医科、自治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兽医处，或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兽医管理局。

责成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兽医站为该生产管理局活动地区的所有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附属农业企业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牲畜，以及属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牲畜提供兽医服务。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总兽医师兼任畜病防治站的站长，直接归该生产管理局局长领导；

（2）改组各城市（莫斯科和列宁格勒除外）的兽医机构，要注意在一个城市的辖区内，应该设一个附有若干诊疗所、肉奶和食品检查站和消毒队的市兽医卫生站。

市兽医卫生站站长兼任该市总兽医师。

州、边疆区农产品生产和采购管理局的兽医科，自治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的兽医处，以及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的兽医管理局，除了直接管辖附有肉奶和食品检查站的区兽医实验室之外，还直接管辖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兽医实验室（兽医科学生产实验室）、跨区兽医实验室、兽医卫生站以及兽医门诊部、兽疫预防队、畜病防治考察队、专业兽医实验室和兽医科学研究所。

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的兽医管理局，直接管辖共和国兽医实验室（兽医科学生产实验室）、共和国兽医卫生站以及兽疫预防队、畜病防治考察队和专业兽医实验室。

在分别设有工业和农业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州（边疆区）中，由农业州执委会（边疆区执委会）农产品生产和采购管理局

领导整个兽医事业。

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1) 在征得苏联农业部同意后，根据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以及居民的牲畜和家禽的兽医服务工作量，审议并批准各兽医区段、兽医点、区段兽医诊疗所、区兽医实验室、畜病防治站、市兽医卫生站和其他兽医机构的标准编制，并根据苏联农业部制定的牲畜和家禽兽医服务定额，审议并批准国营农场兽医专家的编制；

(2) 在征得苏联农业部同意后，规定各自治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的兽医处、边疆区和州农产品生产和采购管理局的兽医科的编制，此项编制应依据工作量的多少，定为5—10名；

(3) 研究并解决为国家兽医服务机构建设必要的房屋，在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中建设兽医诊疗所、门诊部、药房和隔离所，以及为建设上述设施拨发材料等问题。

要根据苏联农业部规定的定额，为国家兽医服务机构和国营农场提供各种器械、全套器具、药品、生物预防剂、消毒剂 and 杀虫剂、装备和进行畜牧业兽医服务所必需的其他器材，还要提供附件1<sup>①</sup>所列的、按照依规定程序批准的标准设计建造的各种专门兽医建筑物和辅助用房以及各种运输工具。

苏联国家建委应会同苏联农业部，在三个月内批准国家兽医服务机构和国营农场应拥有的各种标准兽医建筑物和辅助用房的清单；

(4) 采取措施，改善肉类联合工厂、屠宰场和畜产原料加工保管企业的兽医卫生状况；

(5) 为了加强预防传染特别危险的兽疫的保护检疫措施和兽医卫生措施，准许必要时在州（边疆区、共和国的）兽医站或

---

① 附件略。

兽医实验室之下组建临时性专门兽医检疫队和兽医检疫岗，监督检疫规章的遵行，它们的经费在兽疫防治经费项下开支。

7. 将苏联人民委员会1944年1月9日决议第5条关于无偿提供住宅、暖气设备和照明设备的规定，扩大适用于畜病防治站和区段兽医医治站的兽医师和兽医士(具有中等专业教育程度)。

8.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7月13日决议作局部修改：脱产到农业院校和兽医院校中的进修班、讲习班进修的兽医师，其物质待遇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8月18日决议第6条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讲习班学员规定的条件执行。

9. 责成苏联农业部与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制订和批准牲畜、家禽、鱼、畜产品、畜产原料的汽车运输和航空运输规章，提出必要的兽医卫生要求。

10. 兹确定：

(1) 苏联农业部兽医总管理局局长兼任苏联国家兽医总检查员，兽医总管理局副局长兼任苏联国家兽医副总检查员。

苏联农业部兽医总管理局局长——苏联国家兽医总检查员及其副职有权：

根据《苏联兽医章程》、苏联政府的决议和指令，就兽医问题提出各部、主管机关、兽医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必须执行的建议；

按照现行立法规定的程序，处分兽医机构公职人员；

(2) 各加盟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的兽医管理局局长兼任各该加盟共和国国家兽医总检查员，兽医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兽医副总检查员。

任免加盟共和国国家兽医总检查员，必须同苏联国家兽医总检查员协商；

(3) 自治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州(边疆区)农产品生产和采购管理局的兽医科、处长兼任自治共和国、边疆区、

州国家兽医总检查员。

任免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国家兽医总检查员，必须与加盟共和国国家兽医总检查员协商；

(4)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总兽医师兼任区国家兽医检查员。

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国家兽医总检查员和区国家兽医检查员，有权就兽医问题提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以及某些公民必须执行的建议。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应保证无条件地执行牲畜检疫规章和其他兽医卫生规章。

11. 为了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遵守《苏联兽医章程》的要求加强国家兽医监督，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加盟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的兽医管理局编制内组建国家兽医检查处，并在自治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的兽医处及边疆区、州农产品生产和采购管理局兽医科的编制中设立主任国家兽医检查员职务。

12. 苏联农业部应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在三个月之内制订并批准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国家兽医总检查员标准条例，区国家兽医检查员标准条例，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兽医检查处标准条例，以及区兽医实验室、畜病防治站和区段兽医诊疗所标准条例。

13. 在发现和消灭牲畜传染病期间，检疫的实施和撤销按照《苏联兽医章程》规定的程序，并根据区国家兽医检查员以及州、边疆区、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管理局（部）的有关兽医机关的申报进行。

14. 为了加强同违反《苏联兽医章程》的行为作斗争，有必要授权国家兽医监督机关，可以不经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所属行政委员会的同意，直接对违反《苏联兽医章程》规定

的牲畜检疫规章和其他兽医卫生规章，违反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委会就防治兽疫问题所作决议的行为课处罚款。

苏联部长会议赞同关于这个问题的法令草案，并将其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5. 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国民经济计划中作出安排，根据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国家兽医网的需要，培养具有高等和中等熟练程度的兽医专家。

16. 以下各项措施和费用，由国家预算提供经费：

(1) 防治牲畜和家禽传染病的措施（预防措施、不得已的处理措施、接种措施、不得已的消毒措施、检疫措施和消灭传染病源的其他措施）；

(2) 进行畜禽诊断性调查研究的费用；

(3) 对牲畜作防治寄生蠕虫病、血孢子虫病和其他寄生虫病的预防和治疗处理，以及防治害虫——畜禽传染病媒介的措施；

(4) 防治兽疫的汽车保养费，付给参加兽疫防治工作的兽医工作者和司机的工资，以及根据现行立法付给他们的出差费；

(5) 在危及牲畜生命的紧急情况下对它们施行兽医救护的费用，由诊疗机关专家施行的外科手术、住院治疗和门诊处置（阉割和整容除外）的费用；

(6) 兽医机关建筑物的建设和大修理费，购置运输工具、装备及兽医机关所需的其他财产的费用（如果国家保险缴款提成的资金不足的话），以及在国营农场中建造兽医建筑物的费用。

苏联农业部应与苏联财政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批准由联盟预算、共和国预算和地方预算拨款的各项兽医措施（包括使用归苏联农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和城市兽医服务机关掌握的资金所采取的措施）的清单。

17. 为了确保畜牧业对防治农业牲畜疾病的各种药剂的需要；

(1) 责成苏联农业部将拨给畜牧业所需的杀虫剂、化学剂和其他医疗预防剂的调拨量按照附件 2<sup>①</sup> 中的规定集中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2) 苏联卫生部在制定医疗工业产品生产和分配计划时，应注意满足畜牧业对这类产品的需要；

(3) 交通部应保证在夏季用冰冻冷藏车皮、在冬季用有供暖设备的车皮运送生物预防剂。在冬季，应为生物预防剂发运单位派出为上述车皮供暖的列车员。

苏联农业部和交通部，应制订并在近年内采用通过铁路运输生物预防剂的更完善的方法，以保持其医疗性能；

(4)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化学和石油工业委员会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4—1965年的计划中作出安排，增加兽医专用汽车和专用设备、杀虫剂、化学剂和其他医疗预防剂的生产能力，要注意必须在近年内对兽医机构增加汽车和设备的供应，并充分保证畜牧业对医疗预防剂的需要。

---

① 附件略。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10月25日)

## 关于建立苏联联盟兼共和国国家 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水利建设和利用水浇地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并非所有的水浇地都种上了农作物，防止土壤盐渍化和沼泽化、防止灌渠失水的工作不能令人满意，灌溉工作的劳动生产率极低，在许多情况下不遵守农艺规章，因此，水浇地上农作物单产不高。

许多水浇地上种植的是价值不大的农作物，对于在水浇地上生产谷物，特别是小麦、玉米和稻谷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

在水利建设中，基建投资往往非常分散地用于为数众多的项目上，这就常常导致拖延工期，经常完不成灌溉地投产计划。建设工作不配套是一个严重的缺点，灌溉系统的建设工作往往同土地的农业开发措施相脱节。结果使投入的资金不能提供相应的经济效果。

在水利建设中采用工业方法的工作进展迟缓。在解决灌溉问题和开发土地问题时往往没有注意国内外的最新科技成就，这一领域的工作缺乏相互配合。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为了改进对水利工程的领导，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水浇



地，使大片灌溉地迅速投入使用，以便大大扩大谷物、技术作物和其他重要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决定建立苏联联盟兼共和国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

2. 苏联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负责：

(1) 高效地利用灌溉地并从这些土地上收获有保障的（不受干旱影响）、高产的谷物和其他农产品；

(2) 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土地灌溉并对土地进行农业开发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规划；

(3) 成套地建设技术精良的灌溉系统和高度机械化的国营农场，并合理使用此项基建投资；

(4) 根据本国和外国的先进经验，制订出设计成套的用以栽培和收获灌溉地农作物、建设和经营灌溉系统及水利设施的高效机器和农具的技术任务书，并按规定程序提出关于将这些机器和农具交付成批生产以及关于停止生产结构陈旧的机器和农具的建议；

(5) 研究出用减少劳动耗费、提高浇灌质量和节约用水的新技术浇灌农作物的先进方法，并在生产中采用最有效的方法防止水渠漏水，防止灌溉地盐渍化和沼泽化；

(6) 在发展灌溉农业和水利事业方面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制定出综合利用水资源的措施，合理选择用于灌溉的大片新土地；

(7) 会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在灌溉农业和水利-土壤改良工程方面，组织科学调查并研究有关的科研课题，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中推广科技成果和先进经验。

(8) 会同苏联国家建委，按规定程序对综合建设灌溉系统、水利枢纽、国营农场和总预算造价超过 5,000 万卢布的其他项目的设计任务书进行鉴定，并批准建设预算造价不足 5,000 卢布的项目的设计任务书。

3. 认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水利委员会、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水利委员会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水利和水资源保护委员会应该改组为这些共和国的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而哈萨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水利部则应该改组为这些共和国的灌溉农业和水利部。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的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哈萨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灌溉农业和水利部，以及乌兹别克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水利部及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应该隶属于各相应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及苏联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按规定程序就这一问题通过相应的决议。

4. 国家中亚植棉业委员会和中亚水利及国营农场建设总局，设在苏联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的下面，并隶属于该委员会。

5. 苏联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为了完成大片新土地的灌溉和农业开发工程，有权成立一些区域性管理局，并仿效中亚水利及国营农场建设总局组织它们的生产经营活动。

6. 用于本决议第3、4条所列各部、委员会和组织的基建投资（包括用于住房和文化-生活建设及发展建筑业的基建投资）、物资和劳动限额，直接拨给苏联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

7. 责成苏联农业部把全苏国家水利工程科研勘测设计院移交给苏联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

8.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每年统计灌溉地实有数量及其利用情况以及从这些土地上获得的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农产品总产

量。

9. 委托苏联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主席就组织该委员会工作的有关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10月29日)

### 关于苏联国家卫生监督

####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对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是否遵守卫生准则、卫生规章和卫生防疫规章，由苏联卫生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卫生部的卫生防疫机构实施国家监督。

2. 批准附在后面的《苏联国家卫生监督条例》。

3. 局部修改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月9日《关于改变苏联卫生部中央机构的职能和结构》的决议，在苏联卫生部中央机构的编制内建立卫生防疫总管理局，以取代国家卫生检查处及其所属的放射安全科和特别危险疾病传染科。

4. 建筑设计和设计标准的批准，必须由苏联卫生部或加盟共和国卫生部卫生防疫机构事先认可。

5. 交通部、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民航总局、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公安部以及处于兵营和苏联国防部科研中心地区的设施，其卫生监督由这些部和主管机关的医疗机构根据《苏联国家卫生监督条例》第6、7、8条和苏联卫生部的卫生准则、规章、细则及方法性指示进行。

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交通部、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民航总局和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国家安全委员会，采取措施，加强卫生-防疫机构的物质技术基础（建造房屋，拨出房间，提供汽车运输工具等等），并为卫生防疫机构配备医师、中等医疗人员和其他专家。

7. 交通部、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民航总局、苏联国防部、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公安部，应在征得苏联卫生部同意后于1963年批准其所属设施的卫生监督条例。

8. 苏联卫生部，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在三个月内制订并批准旨在更广泛地吸收社会团体参加监督卫生准则、卫生规章和卫生防疫规章遵守情况的措施。

9.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和苏联卫生部，制订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1964—1965年为卫生防疫机构增产实验设备、器械、仪器、试剂以及用作流动实验室和运送传染病患者的专用汽车和卫生艇的建议书。

10. 宣布下列文件失效：苏联部长会议1949年11月21日《关于全苏国家卫生检查机关和卫生防疫机构》的决议和1951年1月23日《关于苏联卫生防疫工作》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1950年5月5日、1952年10月21日、1954年11月13日和1955年6月20日的指令。

## 附 件

### 苏联国家卫生监督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0月29日决议批准)

1. 苏联国家卫生监督的主要任务是，监督实施旨在消除和预防有害的工业排放物和经营-生活垃圾污染环境（水体、土壤和大气），改善劳动条件、学习条件和居民生活条件的措施，监督组织和实施旨在预防疾病的措施。

2. 苏联国家卫生监督由苏联卫生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卫生部的卫生防疫机构实施，实施的方式是对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是否执行规定的卫生准则、卫生规章和卫生防疫规章实行预防性的和日常的监督。

3. 实施国家卫生监督的卫生防疫机构，分别由下列人员领导：

苏联总卫生医师——苏联卫生部副部长；

加盟共和国总卫生医师——加盟共和国卫生部副部长；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民族区、市及市属区总卫生医师——自治共和国卫生部副部长或相应的主管卫生防疫问题的卫生处副处长；

农村区总卫生医师——主管卫生防疫问题的区副总医师；

矿区、港口和水路运输沿线区段的总卫生医师。

苏联总卫生医师由苏联部长会议委任。

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民族区、市、市属区、农村区、矿区、港口和沿线区段的总卫生医师，分别由加盟

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民族区、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在征得上级卫生机关同意后委任。

4. 实施国家卫生监督的卫生防疫机构系统包括：

苏联卫生部卫生防疫总管理局；

加盟共和国卫生部卫生防疫总管理局，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加盟共和国卫生部卫生防疫管理局；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民族区、市、市属区、农村区、矿区、港口和水路运输沿线区段的卫生防疫站；  
农村区医院的卫生防疫科。

5. 在国家卫生监督方面，苏联卫生部负责：

(1) 根据苏联现行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指令，就各种卫生和防疫问题制定并批准一切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都必须执行的卫生准则、卫生规章和卫生防疫规章；

(2) 对全苏标准建筑设计和设计标准是否遵守卫生准则的要求实行监督，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3) 对于为卫生需要而发放的细菌制剂、病毒制剂、立克次氏体制剂和诊断用制剂、疫苗和血清的质量实行监督；

(4) 在实行卫生监督和采取防疫措施方面，领导各加盟共和国卫生部的卫生防疫机构和其他各部、主管机关（苏联国防部、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公安部除外）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并对这项工作实行监督。

6. 卫生防疫机构对以下事项实施国家监督：

(1) 企业、机构、组织和公民执行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有关卫生防疫问题的立法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有关这一问题的决定的情况，以及执行苏联卫生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卫生部及地方卫生机关的预防措施、卫生准则、卫生规章和卫生防疫规章、要求、命令和细则的情况；

(2) 执行预防和消灭职业病、传染病的措施和对苏联国境实行卫生保护以防传入和传播时疫和其他传染病的措施的情况；

(3) 预防和消除有害的工业排放物和经营-生活垃圾污染居民饮用和文化-生活用地上水、地下水及土壤、大气的措施的实施情况；

(4) 在编制发展工业的远景规划时，在设计、建设、改造企业、公用设施和其他设施时，在改变它们的专业方向和生产工艺时，以及在规划和建设居民点，建设住房、公用建筑物和其他建筑物时，是否遵守卫生准则和卫生规章。在实行监督的同时，还要对这些问题作出结论；

(5) 确保居民不受放射性危害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6) 在居民中宣传卫生文明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7. 苏联总卫生医师，苏联卫生部卫生防疫总局局长和副局长，加盟共和国总卫生医师，加盟共和国卫生部卫生防疫总局局长和卫生防疫管理局局长和副局长，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民族区、市、市属区、农村区、矿区、港口和水路运输沿线区段的总卫生医师，分别拥有以下权利：

(1) 向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以及某些公民，提出它（他）们必须执行的关于实行卫生和防疫措施的建议，作出执行这些措施的期限的指示；

(2) 就以下问题向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组织和机构提出必须执行的以现行卫生准则、卫生规章和卫生防疫规章为根据的结论：

居民点规划、建筑布局和公用设施方案；

配置工业的地区规划和远景规划草案；

工业建设、公用事业建设、水利工程建设、住宅民用建设、交通建设和其他各种建设的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

为各种建设拨出地段的方案以及关于确定取水地点和污水排放条件问题的方案；

改造、扩建工业企业及改变其专业方向和生产工艺的方案；

新型原料、饮用水、食品和必须在生产中采用而又严重危害工人和居民健康或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制品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方案；

计划投入批量生产的、在其安全使用方面有特殊要求的新型工艺设备和工具的设计方案和结构；

(3) 对即将使用的住房，民用建筑，文化-生活建筑，工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和农业的生产设施，水利工程构筑物，市政构筑物，公共饮食业企业，商业企业及其他构筑物和设施是否符合现行卫生准则和卫生规章，作出必须执行的结论；

(4) 工业、运输业、农业、邮电业的现有生产设施，水利工程构筑物，市政构筑物，公共饮食企业、商业企业及其他构筑物，民用建筑和文化-生活建筑以及其他设施，在它们未实行必要的卫生和防疫措施之前，有权禁止把它们投入使用；船舶、机车车辆和飞机，如果查明其卫生状况不能令人满意或存在着有害人体健康的危险性，也有权禁止使用。

如果规定的卫生准则、卫生规章、卫生防疫规章遭到违反，有权制止房屋和构筑物的建设，制止将翻盖的、修复的和改建的住房，民用建筑物，文化-生活建筑物，工业、运输业、农业、邮电业的生产设施，水利工程构筑物和市政构筑物，公共饮食业和商业企业以及其他构筑物和工程项目投入使用。

卫生防疫机构的负责人员要把禁止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和制止工程项目建设的状况通知管辖这些项目的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并通知为这些项目的建设 and 投入使用提供资金的银行；

(5) 在必要时作出决议，要求将某些被认定不宜人们食用



的食品销毁、再加工或改作它用；

(6) 在必要时委托卫生防疫专业的科研机关和实验室（不问其隶属关系如何）进行卫生鉴定；

(7) 有权停止对他人构成传染危险的传染病患者以及带菌者、肠虫病患者的工作，并将他们送去医治；

(8) 如果对周围居民构成危险的传染病患者拒绝住院治疗，有权要求对他们实行强制住院治疗。

(9) 有权将某些人隔离起来，也有权不让原先因患传染病而被隔离的某些人上班；

(10) 有权要求对病人使用过的、具有传播传染病危险的房屋和物品实行强制消毒；

(11) 解决关于根据记载对居民或某些类别的居民作强制性预防接种的问题；

(12) 经出示规定格式的公职证明书，有权在一昼夜的任何时候不受阻拦地视察监督设施，并提出消除所发现的违反卫生规章的现象的建议；

(13) 要求公职人员和某些公民提供为查明有关设施的卫生和防疫状况所需要的文件；

(14) 有权拿走食品、物品和材料作实验分析、卫生鉴定及作食品检验。

8. 责成实行国家卫生监督的卫生防疫机构的公职人员：

在研究卫生防疫状况及居民发病率的基础上，提出实行必要的保健措施的建议，供有关机关审议；

向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通报其下属工作人员不遵守卫生准则、卫生规章、卫生防疫规章和防疫措施的情况，并请求企业、组织和机构领导人对过失人给予纪律处分；

将违反卫生准则、卫生规章和卫生防疫规章的情况通知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以便采取措施对过失人施加社会

影响。

9. 如果纪律处分和社会影响不足以起惩戒作用，可以对过失人课处罚款。

对于在规划和建造居民点，保护大气、地上水和地下水、土壤及保持放射性安全方面，在设计、建设、改建、经营和维修住房，民用建筑物，文化-生活建筑物以及工业、运输业、农业、邮电业的生产设施，水利工程，市政构筑物，公共饮食业和商业企业及其他构筑物和设施方面违反卫生规章和卫生防疫规章的行为，由以下人员课处罚款：

由苏联总卫生医师及其副职对公职人员处以50卢布以下的罚款，对公民处以10卢布以下的罚款；

由加盟共和国总卫生医师及其副职对公职人员处以30卢布以下的罚款；对公民处以10卢布以下的罚款；

由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民族区、共和国直辖市的总卫生医师和矿区总卫生医师对公职人员处以20卢布以下的罚款；对公民处以10卢布以下的罚款；

由市和区的总卫生医师和港口、水路运输沿线区段的总卫生医师对公职人员和公民处以10卢布以下的罚款。

课处、追偿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对课处该类罚款的决定提出申诉，均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1年6月21日《关于进一步限制行政罚款》的法令办理。

在必要时，卫生防疫机构人员有权向检察机关提出追究过失人刑事责任的问题。

10. 对各级总卫生医师作出的超越本条例第9条规定的罚款决定，可在五天内向上级卫生防疫机构公职人员申诉；对加盟共和国总卫生医师的这类决定，可向苏联总卫生医师申诉。

对苏联总卫生医师的这类决定可向苏联卫生部长申诉。

在任何情况下，申诉的提出都不影响被申诉的决定的执行。

11. 实施国家卫生监督的时候，卫生防疫机构应该广泛吸收居民、工会积极分子、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积极分子、卫生防疫机构和医疗预防机构所属的社会委员会、科学医疗团体和技术团体及其分部参加。

12. 国家卫生监督的实施程序也由苏联卫生部所批准的条例和细则加以规定。

13. 卫生防疫机构分别持有镌刻苏联国徽图案或加盟共和国国徽图案及自己名称的印章。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3年12月4日)

### 关于对秋明州已发现的油田和气田组织工业开发的准备工作和关于在该州进一步开展地质勘探工作(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年来，由于在秋明州进行地质勘探工作，发现了18个天然气田和9个油田。这些工作证明，西西伯利亚低地拥有丰富的油气储量，有可能在这个地区建立起我国最大的石油、天然气开采基地。

在秋明州矿区探明更多石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任务虽然胜利完成了，但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均未能保证完成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5月19日决议规定的关于使新矿区做好工业开发准备和在该地区发展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的措施。

鉴于在秋明州开发已发现的油田与气田和进一步发展地质工作具有巨大的国民经济意义，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应确保做好秋明州矿区石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工业开发准备工作。

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于1964—1965年在秋明州组织已发现的油田和气田的试采工作，并于1964年使这些矿区的石油开采量达到10万吨，1965年不少于20万吨，1970年达到1,000万吨，天然气开采量达到140亿立方米；

(2) 于1963年组建秋明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生产联合公司——秋明石油天然气工业公司，该公司设在秋明市，归中乌拉尔国民经济委员会管辖。上述联合公司的组建要在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规定的经济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和经费限额内进行。

秋明石油天然气工业公司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按中伏尔加国民经济委员会巴什基尔石油工业联合公司工作人员职务工资标准确定；

(3) 于1964—1965年制订出在秋明州发展和配置生产力的技术经济报告，报送苏联国家计委；

(4) 制订并批准同在秋明州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工业有关的工业部门的企业配置方案，并于1964年上半年交出首批投产项目的设计预算文件。

3. 准予设计和建设为在鄂毕河中游地区开采已发现油田和气田所必需的矿场设施、工人住区和矿场内道路。这些项目的建设场地的高度要与鄂毕河自然流态标高相适应。

设计和建设同鄂毕河中游地区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的远景发展有关的城市和大型工业企业，应把建设场地安排在不低于30米标高（即下鄂毕河水电站水坝产生回水时鄂毕河水位可能上涨到的高度）的地方。

4.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化学和石油工业委员会 ..

(1) 于1964年4月之前, 制订出在乌斯特-巴雷克、麦基昂和沙伊姆油田进行油井试采的设计预算文件;

(2) 保证于1964—1965年编制出乌斯特-巴雷克和沙伊姆油田开采方案, 于1966年编制出麦基昂油田开发方案;

(3) 在秋明市组建一所国家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科研设计院——秋明国家石油天然气工业科研设计院。

5. 责成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

(1) 于1964—1966年设计并敷设一条输油管道, 以便把石油从乌斯特-巴雷克、苏尔古特和麦基昂油田输送到鄂木斯克炼油厂。

上述输油管的设计工作按以下期限进行: 1963年——开始勘测工作; 1964年8月——制订出设计任务书; 1965年7月——绘制出施工图纸;

(2) 于1964—1965年进行沙伊姆——索特尼克输油管(包括索特尼克火车站的装油台和油罐)的设计和建设工作, 并确保该项工程于1966年投产。

上述工程的设计工作应按以下期限进行: 1964年4月——制订设计任务书, 1964年9月——绘制出施工图纸;

(3) 于1964年4月1日前结束在下纳雷卡雷居民点为秋明地区地质局建设转运基地和修理基地的设计任务书的制订工作, 并于1964年9月1日前按1965年建设规模交出施工图纸;

(4) 于1963—1964年制订出在秋明市为秋明石油天然气工业公司建设转运基地和码头的设计任务书。建设这些转运基地和码头, 是为了确保在这个基地积累设备和材料, 并通过河运将它们发送给石油和天然气企业。

中乌拉尔国民经济委员会, 应在一个月之内向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提出建设上述输油管道, 在秋明市建设转运基

地、修理基地和码头的设计任务书。

6. 责成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

(1) 于1963年着手编制秋明州油田和气田长期动力供应方案，并于1964年上半年结束此项工作；

(2) 于1964—1965年按照与秋明石油天然气工业公司商定的数量和期限，拨给该公司2,500—4,000千瓦的发电列车，以便装备秋明州的油田和气田。

7.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国家运输建设生产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化学和石油工业生产委员会和交通部，审议关于设计和建设秋明——托博尔斯克——苏尔古特铁路和公路的问题，并于1964年1月1日前将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连同必要的技术经济论证材料呈报苏联国家计委。

8. 委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交通部、苏联国家运输建设生产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化学和石油工业委员会，于一个月之内将关于建设从伊夫杰利——鄂毕河线到纳雷卡雷镇的铁路支线的建议连同技术经济论证材料呈报苏联国家计委。

9. 从1964年1月1日起，由交通部充当建设塔夫达——索特尼克铁路线的发包单位。

上述线路的建设应按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2月1日决议规定的条件进行。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以下数额把建设塔夫达——索特尼克铁路的基建投资拨给交通部：1964年——550万卢布（其中500万卢布用于建筑安装工程），1965年——770万卢布（其中700万卢布用于建筑安装工程），1966年——800万卢布（其中700万卢布用于建筑安装工程）。

苏联国家运输建设生产委员会，应保证塔夫达——索特尼克铁路全线于1966年上半年开始正式运货。

10. 责成苏联国家运输建设生产委员会，于1964—1967年按照同中乌拉尔国民经济委员会签订的合同，在秋明州油田和气田建设总长400公里的公路。

12. 责成苏联邮电部，于1963—1964年按照同中乌拉尔国民经济委员会签订的合同，完成秋明市同分布在苏尔古特、麦基昂、沙伊姆、乌斯特-巴雷克和伊格里姆居民点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建立电话电报联系的设计勘测工作，于1965—1966年按照同上述国民经济委员会签订的直接合同完成这项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

13. 准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破例于1965年1月1日之前进行同兴建秋明州油田和气田以及同勘探有关的住房建设和工业建设，并按照各项工程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为有关的建筑组织建设一些生产基地和住房。

14. 责成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完成在麦基昂、苏尔古特和乌斯特-巴雷克居民点为石油勘测队建设机械修理基地和居住区的设计任务书的制订工作，并在三个月内就1964年的建设规模交出施工图纸。

1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于1964年为建设秋明地区地质局的住房、生产基地和转运基地拨给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地质总局1,300万卢布基建投资，其中700万卢布用于住房建设，600万卢布用于生产建设（在“石油和天然气”部门项下）；

(2) 在中乌拉尔国民经济委员会别洛戈尔斯克锯木厂，为在秋明州成立的秋明石油天然气工业公司、秋明地区地质局和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的企业和组织的居住区，制造长方形装配式标准房，1964年总面积1万平方米，1965年2.4万平方米；

(3) 于1964年完成沿鄂毕河及其支流的主要通航干线的清

理和疏浚工程，并从秋明州油田往鄂木斯克炼油厂运送石油，1964年10万吨，1965年20万吨；

(4) 于1964—1965年在中乌拉尔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秋明造船厂，按4E9A号图纸为额尔齐斯克航运公司建造30艘运油驳船，其中1964年建造10艘；

(5) 在1964—1965年计划中拨出基建投资，在汉特-曼西斯克、苏尔古特、塔佐夫斯科耶、下纳雷卡雷、索特尼克和伊格里姆居民点建设石油供应站和汽车加油站；

(6) 于1964—1965年根据附件①中的规定，向秋明州派遣青年专家到石油和天然气工业部门工作；

(7) 于1963年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石油和天然气工业总管理局的编制中，建立一个有20名定员（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行政管理人员总限额内）的西伯利亚和远东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管理局。

16.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在秋明市组建一个工业研究所。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64—1965年为组建这个研究所安排必要的基建投资。

17. 准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进行总体规划，从1964年起在秋明州建设石油和天然气工业设施，并且不仅为工业建设，还要为住房建设、市政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拨出基建投资；同时建设卫生和商业设施，建设公共饮食企业、建筑工业设施和建材工业设施，安装发电列车和建设输电线路。

18.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

---

① 附件略。



员会，应保证给秋明石油天然气工业公司、秋明地区地质局和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的组织拨出秋明州油田和气田工业开发工程所必需的设备和材料。这些设备和材料应根据每年必需的供应量在上半年拨出，以保证在通航期结束之前将它们运达施工地区。

19. 对秋明石油天然气工业公司、秋明地区地质局和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在秋明州进行油田和气田工业开发的组织，规定材料储备定额为300天。

20. 责成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建筑安装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对于表示愿意调到秋明州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组织和企业、地质组织和建筑安装组织从事固定工作的工作人员，按调动程序免除工作。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3年12月13日)

### 加快发展化学工业是提高农业生产和 增加人民福利的重要条件(摘要)

苏共中央全会满意地指出，在苏共二十二大之后的两年中，苏联人民在列宁党的领导下，在发展国民经济、实现《苏共纲领》所提出的各项任务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共产主义建设的成就，爱好和平的外交政策的贯彻执行，在现今历史条件下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创造性发展和运用，已越来越提高了苏联和苏联共产党的国际威望。

党在自己的一切活动中始终不渝地遵循着列宁的指示，即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经济建设，经济，已经成为为共产主义而斗争的决定性的舞台。列宁曾强调指出：“现在，我们是通过自己的经济政策对国际革命发生我们的主要影响。……在全世界范围内斗争已经转到这个方面来了。我们一旦解决了这个任务，那我们就在国际范围内肯定取得最终的胜利。”<sup>①</sup>

党把苏联的共产主义建设看作苏联人民符合整个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利益、符合国际无产阶级和全人类利益的伟大的国际主义任务。苏联共产主义建设的成就，这是列宁党、全体苏联人民对加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共同的革命事业，对各国工人阶级反对剥削和压迫的斗争，对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争取自己自由和独立的各国人民斗争的伟大贡献。这是我们对各国人民争取全世界和平、争取民主和社会主义斗争的贡献。苏联始终不渝地实行社会主义各国在兄弟友谊和互助基础上团结和加强合作的路线。

我们党的列宁主义方针，苏联二十大、二十一大、二十二大决议的贯彻执行，为共产主义建设、发展国家的生产力、加强国家提高人民福利的实力以及为教育新人带来了一个又一个新胜利。

在最近十年中，工业总产值增加了1.7倍，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将近1倍。工业产值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0.5%。建成了8,500个新的、用现代技术装备起来的大型工业企业。由于开垦荒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的产品率，农产品的产量和国家采购量都大大增加了。今年，虽然遇到严冬和酷旱，采购的谷物仍比1953年多40%，肉——多1.6倍，奶——1.7倍，蔬菜——1.5倍。1963年苏联共收获了520万吨籽棉，这是整个苏联植棉史上最高的收获量。采购的土豆、水果大大多于去年，茶叶收获计划超额

---

<sup>①</sup>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541—542页。

完成了。

社会生产的迅速增长保证国民收入在十年中增加了1.3倍，劳动人民按每个工作人员计算的实际收入增加了61%。在这一时期，住宅建设达到了巨大规模。迁入新房和改善了自已住房条件的有1.08亿人——已达我国居民的半数。

苏联人民正为实现发展国民经济的七年计划而忘我劳动。在五年中，总产值增长58%，而按控制数字则是51%。在这几年中，国家超过计划得到了1,400多万吨钢，2,200多万吨石油，300万吨左右的化肥，9亿多卢布的仪器和自动化手段。在七年计划的头五年中，日用消费品的生产任务超额完成了30亿卢布。

党坚定不移地实行在国民经济一切部门加快技术进步的方针。在最近五年中，由于广泛采用新技术设备，有近一半的固定生产基金得到了更新。

我们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党，社会主义革命的党，把自己的一切活动都建立在科学基础上，党是建设新世界，发展生产、科学和技术的一支强大的革命力量。

在当今条件下，优先发展那些可以在短期内使基建投资获得最大经济效果的最先进的国民经济部门，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在目前，化学工业，作为进一步发展农业和其他生产部门、提高人民福利的最重要杠杆，在发展我国经济中具有尤其重要的作用。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和数学方面的许多新发现，极大地加速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建设的成效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最新科学技术成就能否在国民经济中得到广泛而充分的应用。

科学技术进步，近年来国内外的经验，越来越充分地揭示了化学工业蕴藏的巨大潜力，提高了它在发展社会生产力方面的作用。化学工业现在被提到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因为采用化学材料将在物质生产的各主导部门中实现根本性的改造。这种改造可

以增加产品产量，提高产品质量，确保为扩大再生产和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福利增加积累。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一项主要的和刻不容缓的任务是，集中资金和力量建立强大的化学工业，以便在今后七年中显著地增加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及用于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其他化学产品的产量。化肥，这是发展农业的基础的基础。广泛使用化肥将为农业生产的集约经营开辟道路。应当充分地利用化学的威力提高土地的单产和畜牧业的产品率，以便更充裕地保证国家对食品和工业对原料的需要。

化学为提高食品工业的工艺水平和经济水平开辟了巨大的可能性，对发展医学产生了巨大影响。所谓小化学，能解决一系列重要问题，对它应十分重视。

加快发展化学工业也可以解决更充分地满足苏联人民对衣服、鞋靴和其他商品的需要问题，因为它可以增加人造纤维、皮革代用品、塑料、合成薄膜和其他材料的产量，可以提高技术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发展畜牧业。

化学工业开辟了重工业和建筑业技术进步的广阔前景。聚合材料的运用标志着技术的发展迈进了一大步，它改进和加快了工艺过程，有助于完善机器和设备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其成本，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建筑业的进一步工业化，缩短建设工期和降低建筑造价，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化学制品在建筑业和建材工业中占有何种地位。把最新的化学成就应用于重工业和建筑业，是一件具有全国意义的大事。

国民经济化学化，也包括改善其他工业部门，诸如炼油和木材加工以及黑色和有色金属、玻璃、耐火材料、半导体和许多其他材料的生产部门的化学过程。

苏联拥有为化学工业进一步蓬勃高涨所必需的一切条件。苏联人民在执行苏共中央五月全会（1958年）决议的过程中，大规

模地展开了大型化学的建设，并已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就。

在五年中间，投入这个重工业部门的基建投资计达53亿卢布，这几乎比苏维埃政权以往历年用于发展化学的总投资还多一半。在五年中，有35家工厂和250多个大型化学生产单位投产。现在，在七年计划头五年中建成的工厂和车间占化学工业固定基金的三分之二。在巴什基尔、伏尔加河流域、阿塞拜疆、西伯利亚、乌克兰西部诸州和中亚各共和国，建成了使用最经济的原料——石油和天然气的伴生气和石油加工品——生产化工产品的新的工业中心。在苏共中央五月全会之后，我国化工设备的产量已增加了1.7倍。

在执行苏共中央五月全会决议方面，各级党组织进行了大量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列宁共青团积极参加了化工企业的建设工作。许多化工厂和建筑组织的职工，在扩建和改建现有生产单位、加快建设和掌握新化工企业生产能力方面，表现出了可贵的首创精神。图拉州、莫斯科州、列宁格勒州、高尔基州、卢甘斯克州、格罗德诺州、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和我国其他地区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工人、工程师和技术人员，是这些光荣创举的尖兵。

新生产能力的投产，各企业职工在现有生产单位集约化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使五年之中化工产品增产89%。合成树脂和塑料的产量增加了1.3倍，化学纤维——90%，化肥——60%。人造橡胶、汽车轮胎、硫酸和其他产品的产量也大大增加了。这就为轻工业、机器制造业、建筑业和其他部门广泛应用化学材料提供了可能性。在五年中间，因在工农业中应用化工产品而节约近30亿卢布。

但是，苏共中央全会也指出，许多党政机关和经济机关远远没有充分利用现有发展化学工业的条件。新建和改建化工企业的一部分基建投资还没有动用。某些化工企业的建设速度慢得无法容忍，一些新建和改建的工厂、生产单位设计能力的掌握期限被

拖延了，在设计工作中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化工设备制造业落后于迅速增长的化学工业的需要。许多化工生产单位的产品质量往往不符合应有的要求。某些党组织和国民经济委员会没有经常地把化学建筑工程和现有企业的工作当作最重要的和首要的事去操办。

**从共产主义建设的利益出发，为了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为了进一步增加农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的产量，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党和人民必须致力于加快发展化学工业，广泛利用化学成就。**

在今后七年中，将为发展化学工业拨出巨额基建投资。这一最重要国民经济部门的发展规划的实现，要求动员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农业工作者及科学、技术活动家的一切力量，要求恰当地利用各种潜力和可能性。

因此，各级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要日益发挥无比巨大的作用，调动劳动人民的创造积极性，造成一种气氛，使因循守旧、不切实把最新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运用于国民经济的一切表现没有容身之地，加强党、国家和社会对完成国家发展化学计划的监督，提高劳动人民集体对完成国家发展化学计划的责任感。

建立强大的化学工业将使我国获得巨大的经济效果。就投资效果而言，任何一个工业部门都不能与化学工业相比拟。近七年来用于发展化学的一切费用，不仅已经完全收回，而且已经提供了巨额的、好几十亿的积累。这将有助于顺利实现党的纲领所提出的任务。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赞同在报告中所阐明的在今后七年（1964—1970年）中进一步发展化学工业的规划。认为实现这一规划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任务，在最近一个时期必须集中党和人民的力量完成这一任务。**

采取措施改善化工产品，特别是化肥的质量，大大提高其中

的营养物质含量并改善其物理性能。为了实现这一规划，要为化学工业部门和其他同实现这一任务有关的国民经济部门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

2. 中央全会认为，化学的巨大潜力首先应该用于进一步提  
高农业生产，使我国拥有足够食品。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生产管理局党委及这些管理局局长和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农业化学化和机械化、发展灌溉和土地改良以及更好地利用生物科学成就的基础上，大大提高各种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的产品率。

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应根据发展化学和供应肥料的情况，来确定农产品生产和采购水平，确定每一个共和国对谷物、技术作物、土豆、蔬菜、肉类、奶类和其他产品的全苏采购总额的贡献。

中央全会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并实施扩大农产原料加工工业生产能力的措施，注意保证完整无损地保存和最有效地综合利用农产品。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州和边疆区农业党委、州执委会和边疆区执委会，保证实行必要的措施提高每个农庄、农场的单产并改善播种面积的结构，以便在1964年就能大大增加谷物、饲料、甜菜、棉花、土豆、蔬菜、油料、茶叶和其他农作物的产量。苏联农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应制订和实施补充措施，对那些得到肥料后能提供最高增产额的农庄、农场和生产队实行物质奖励。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发展灌溉农业并在灌溉地上建立谷物，特别是水稻和玉米的稳产基地，是重要任务之一。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发展灌溉、土地改良和更好利

用现有水浇地的具体措施。

苏共中央全会提请各级苏维埃机关、计划机关和经济机关注意，在编制谷物平衡表计算书时，不仅应考虑到对食用谷物的需要量，而且应当安排充分满足畜牧业对精饲料的需要，建立起保险储备和其他储备。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除了规定增产化肥之外，还要向农业供应除草剂和其他植物保护剂，施用于土壤的微量元素，畜用维生素，合成蛋白质，氨基酸，抗生素等饲料添加剂以及人造薄膜，塑料管和其他聚合物制品。

苏共中央全会要求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生产管理局的领导人，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运输业的工作人员，以主人翁的态度爱惜化肥。普遍分给少量化肥的做法很不好，应予制止。肥料应当首先拨给那些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和其他条件有利于获得最大增产额的地区。苏联国家计委、农业部、国家建委、交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制订关于仓库建设，肥料运输、保管和施用系统，以及组织生产必要的技术设备的建议书，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农业化学化，要求从技术上进一步装备农庄、农场，给它们供应用以施撒肥料和植物保护剂以及用以及时进行各种农活的机器和机械。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制订充分满足农业对这些技术设备的需要的建议书，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培养更多的农业化学专家，开展农庄、农场和农庄-农场生产管理局农艺师、畜牧师的进修工作。

鉴于农业化学化工程浩大，同时也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工产品和材料，有必要建立一个象全苏农业技术设备



联合公司那样的相应机构。委托苏联部长会议研究关于建立这种机构的问题。在各共和国、边疆区、州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生产管理局中，必须有技术熟练的农业化学服务机构。

3. 中央全会认为：化学工业的发展将为生产品种广泛的优质日用消费品提供最有利的条件。

化学工业新方向的发展使许多日用消费品的生产发生了根本变化，有利于大规模组织针织品、人造毛皮制品和非织材料的生产，可以改善商品质量，降低商品成本。这一切将为降低这些商品的零售价格创造有利条件。居民不断增长的需要将会更充分地得到满足。

4. 发展化学工业，尤其是生产塑料和其他聚合材料，将导致许多重工业和建筑业部门的重大工艺改革。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的最新成就，考虑到采用塑料的生产经验和经济效果，在那些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能的地方，特别是在电机工业、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业中，应最大限度地用塑料代替有色金属；在制造机器零件和部件，生产管材和其他制品时，应使用塑料代替合金材料。

在建筑业中，尤其在生产地板护面、装饰材料、卫生工程制品和其他制品时，也应广泛采用塑料，这可以提供巨大的经济效果。

应该为日用消费品，为工业和建筑业的各个部门，特别是为机器制造业（包括汽车和拖拉机工业），增产颜料和漆料。应改善所生产的各种颜料的质量。

5. 考虑到使用人造代用品可以大大减少以至完全不用耗费技术用食品，苏共中央全会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组织食品原料全价代用品的生产，要在1967—1968年就能做到不再为技术目的使用谷物、甜菜、植物油、牛奶和土豆。

还要在计划中作出安排，生产薄膜材料、油漆颜料材料、防腐剂以及为工业、农业和居民生活需要的其他化学制品，要特别重视生产药品。

6. 由于发展化工设备生产具有重要意义，所以要设法高速发展**化工机器制造业**。为此，现有工厂的生产能力应增大到必要的规模，应建设一些专业化的机器制造企业。要提高机器、装置和仪器的技术水平，显著改善设备的质量，加强化工机器制造业的科研和设计基地，组织对建设单位的设备的成套供应。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委员会，在一个月內就此问题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7. 实现发展化学工业的预定规划，要求根本改善建设化工企业、实行化工企业设备配套的组织工作。

在最近七年中，将要动用化学工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巨额基建投资。为了顺利地解决这个课题，必须首先加强建筑组织，在化工企业建设最集中的地区建立专业化的建筑组织，加强建筑业的工业基础。必须坚决改善化工企业的设计和布局，同时要照顾一切经济因素。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计委及国家化学和石油工业委员会，制订并采取措施，顺利实现新建和改建化学工业企业的规划。要保证在最短时期内使一切业已建成的企业和车间开工，并使它们的生产达到设计能力。

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组织，应将每一个化工企业的建设置于特殊监督之下，采取措施使每项工程及时投产并尽快地掌握其生产能力<sup>①</sup>。除了加快建设新的化工企业之外，还必须大力开展工作，探索和利用有利条件，实现设备更新换代及工艺过程集约化，以便在现有工厂中增产化工产品。

在规划和设计新的化工企业和车间时，应在设计方案中作出

安排，要求制订最新最佳的工艺过程，并且，一般说来，应采用联合机组，还应确定联合企业系统中各生产单位之间合理的相互关系。应特别重视化工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

8. 全会认为，无论在化学工业本身，还是在其他生产部门（冶金、煤炭、石油、水泥、木材、动力等部门），广泛地综合利用生产废料和原料的副产品，是各国家委员会、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科研和设计组织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这将是增产化肥和其他化工产品所需原料资源的巨大补充。这可以提高企业的赢利率，节约原料，同时，也是改善大型企业集中地区卫生条件的一种办法。

9. 苏共中央全会鉴于科学在建立强大的化学工业方面的巨大作用，责成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委员会、国家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将化学方面的各个科研组织的力量集中起来，创造新的材料和更有效的制剂，提高基础产品的纯度，制订更简单、更节约、可以采用高效设备和更有效利用原料并且可以以最少的劳动和能源耗费获得优质化工产品的工艺过程。最新的科学成就应当成为解决所有这一切问题的基础。

要特别注意迅速研究出更有效的肥料、植物保护剂、新型塑料、化学纤维、人造橡胶、颜料、漆和染料的生产工艺，重视改进汽车轮胎、橡胶技术制品、塑料制品和其他化工产品的质量。这些研究成果应当迅速地应用于生产，并保障化学工业具有最高的技术水平。

为了给科研组织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应该加强研究所、实验室的试验基地，保证它们有最新的设备和化学上纯净的试剂。应当调派熟练干部加强工厂的实验室，提高它们在改进工艺方面的作用。

要特别注意为科学研究和工业部门提供精密仪器，要建立起

拥有精良设备的精密仪器生产基地。

还要加强化学工艺基础方面的工作：研究化工设备工作时化学反应和物理过程的结构，推广使用计算机模拟和计算工艺过程的方法。这样做有利于加速技术进步，更快地建立起化学工业。

我们的科学领导机关，一切科学工作者，都应当有一个基本认识，即化学这样的部门，是具有最革命作用的、对整个经济的发展起着决定性影响的部门。所以，必须给化学科学大开方便之门，消除一切妨碍其发展的官僚主义障碍。

从这一点出发，国家科研工作协调委员会、各个国家部门委员会，应该集中精力做好组织工作，使最新科学成就尽快地应用到生产中，将化学材料推广到一切国民经济部门。

10. 加强化学工业和化工机器制造业的干部培养工作。委托苏联国家计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国家化学和石油工业委员会、国家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委员会和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扩大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网，增加在校学生人数，成立基本专业工人训练班，安排他们到本行先进企业中学习实际经验。

11.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要顺利实现发展化学工业的宏伟规划，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同发展化学有关的其他工业部门的企业职工积极参加这一重要事业。一切国民经济部门特别是重工业企业的经济组织和党组织，都应当把模范地完成成为化学部门服务的任务作为自己的一项首要义务。黑色和有色冶金业、燃料工业和动力部门的工作者，应采取措施，保证不间断地向化工企业、化工机器制造厂和建设单位供应必要的轧材和金属制品、燃料和电力；最大限度地利用企业现有潜力和可能性，以便增加用于化工生产的工艺原料和半成品的产量，并提高其质量。

1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及所有党组织，利用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的一切手段、形式和方法，向

劳动人民深入解释本次中央全会的决议和材料。每个苏联人都应明白，加快发展化学工业是实现我国国民经济进一步高涨和提高人民福利的最重要的条件，贯彻全会提出的规划，从根本上说来，取决于每个劳动者的努力。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应该把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农业工作者组织起来，开展广泛的竞赛，以争取实现进一步发展化学工业的规划，并且应当使一切国民经济部门都善于使用化学材料。

\* \* \*

苏共中央全会坚信，加快发展化学工业的规划将被党和人民看作是对共产主义建设、对我国经济、对加强我国实力具有巨大意义的头等国家大事。

在苏维埃政权的整个时期里，我们国家第一次有可能拨出相当多的基建投资用于同满足人民需要直接有关的那些生产部门。我国经历了这样一段历史发展道路，那时候工人阶级、劳动人民，虽然掌握了政权，但不得不把所有的力量和资金用于建立重工业。为了在同帝国主义的斗争中站住脚，为了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有金属、煤炭、石油、各种各样的机器。用列宁的话来说，为了建立重工业，我们不得不在一切方面，甚至在办学校上实行节约。

我们的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建立起了第一流的重工业。现在，苏维埃国家在继续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已经可以用大笔的资金来发展化学、农业、轻工业，以便更多地生产食品和日用品，用以直接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解决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课题，将具备可靠的基础。

一切党政组织、经济组织、科学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都应致力于完成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完成化学工业发展计划。●

在建立化学工业方面，我们的青年，共青团员，起着巨大的

作用。化学这个工业部门需要有精力、有学识、有抱负的人。共青团员，一切苏维埃小伙子和姑娘，都应在他们中间出现化工建设的热心人。共青团员，青年人，应当补充大化学的工人队伍、工程技术干部队伍。建立强大的化学工业，是共产主义建设的前哨阵地，是全党、全民的任务。

苏共中央全会相信，工业党组织定能把工厂、建设单位、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的全体人员很好地领导起来，贯彻党的决议，保证工业发展计划的完成。

各级农业党组织面临着新的巨大任务。农业的进一步高涨，将在生产集约化，提高农作物单产和畜牧业产品率，从每公顷土地上增加谷物和技术作物产量的基础上实现。因此，要求各级党组织学会更多的知识和更大的本领来领导农业生产，致力于更好地利用化学为农业提供的各种新的条件。

我们的国家正沿着列宁指引的道路坚定地前进。

实现党所制订的发展化学工业的计划，必将对建设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做出新的重大贡献。

苏共中央全会号召男女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科学家和文化活动家，号召全体苏联人民，为完成七年计划，为贯彻苏共二十二大决议，为贯彻宏伟的《苏共纲领》而更加忘我地劳动。

# 1964年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2月20日)

### 关于进一步开展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拥有高度熟练的科学工作干部的高等学校还没有十分积极地参加解决国民经济所面临的任  
务。

国家各部门委员会、生产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国民经济委员会，没有广泛吸收高等学校参加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在加强科学实验基地方面没有给予高等学校必要的帮助。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设有高等学校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至今没有重视在高等学校中组织科学研究工作和提高其水平的问题，在用现代设备和仪器装备高等学校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在进一步改善苏联科学院、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部门学术机构活动的同时，必须大大提高高等学校科学教育工作者在解决最重大的学术问题中的作用。

高等学校的学者应该积极参加争取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科

学技术进步的斗争，解决确保农业进一步高涨的科研任务，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问题。

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应该在高等学校同企业、部门科学研究所、设计组织、苏联科学院学术机构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学术机构密切联系的基础上进行。

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应该成为我国科学研究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有机地列入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2. 鉴于学者参与解决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1963年）所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化学工业的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以及从事化学和化工机器制造问题研究的国家委员会，将高等学校研究化学、化工机器制造和化工仪表制造问题的学者们的力量集中起来，解决创造新材料、制订更简化、效率更高的工艺流程的学术问题和实际课题。采取措施缩短科研工作、试测工作和将成果应用于生产的期限。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在两个月之内制订出关于加强高等化工学校、高等化学工艺学校、系和教研室的科研基地以及保证它们必需的设备、精密仪器和化学试剂的建议，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3. 认为必须提高苏联各国家部门委员会、生产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在发展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和将这项工作同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科学技术发展任务相结合以及合理利用和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地方面的作用。

责成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在制订科学研究计划和国民经济应用科学技术成就计划时，会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国家部门委员会、生产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安排高等学校参与解决科学技术远景问题并完成综合性和跨部门重



点科学研究项目。

为了完成上述工作以及为了加强和发展高等学校物质技术基础，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保证拨给必要的物质技术资源和经费。

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设有高等学校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国家部门委员会、生产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同意后，在编制计划时规定高等学校要结合国民经济任务来完成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并为这些工作安排必要的物质资源。

5. 责成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部门委员会、生产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企业，在编制新技术计划时：

规定要在国民经济中应用高等学校所完成的科研工作成果；

保证在企业、设计局和科学研究机构中，对高等学校研制的机器、设备、仪表、制品、材料的新样品和工艺流程进行设计分析、制造和试测。

6. 责成国家部门委员会、生产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国民经济委员会，更广泛地吸收拥有高级科研-教学干部和必要物质技术基础的高等学校，按照同企业和机关订立的经济合同完成科学研究工作。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设有高等学校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在计划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和订货单位的担保义务书，拨给高等学校相应的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

为完成上述科学研究工作，准许国家部门委员会、生产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将经费以及服务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基金和劳动定额转拨高等学校。

7. 准许国家部门委员会、生产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将完成科学研究工作需要的设备、机器、仪表、器械和技术文件无偿地转拨给高等学校。

8. 为了完成迫切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首先是在化学、化工机器制造、仪表制造、无线电电子学、电子技术和农业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委托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部门委员会、生产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国民经济委员会，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和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协商，研究和解决在高等学校中组织新的专题科学研究实验室和部门科学研究实验室的问题。

9. 为了更广泛地吸收教授和教学人员参与完成科学研究工作，准许高等学校的教授和教学人员编内兼职，首先是在同发展化学、化工机器制造、仪表制造、无线电电子学、电子技术和农业有关的企业实验室、实验单位、设计单位、学术单位和其他单位中兼职，并按兼任职务付给50%以下的职务工资。

上述兼职只限于一种职务，并要得到高等学校领导人和有关组织、企业或机关领导人的书面许可。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6月9日决议第2条第1款加以修改，准许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设有高等学校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推荐，规定从专家、大科学家、技术家和文化活动家中吸收参加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编内兼职人员的必要名额。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保证对教授、教员、科学工作者和专家兼职工作的监督。

10.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同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协商，在两个月之内制订出关于改进教授和教学人员及研究生学术著作以及高等

学校科学讨论会材料出版工作的措施，并加以实施。

11.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设有高等学校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每年根据各高等学校委员会的推荐，将有志于科学研究的青年专家，留在高等学校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其名额要与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一起商定。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3月12日)

### 关于提高落后集体农庄经济的措施

近年来，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政府采取了重大措施，从组织经营方面加强集体农庄和提高它们的经济水平。结果，农产品产量大大增加了，集体农庄收入增长了，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报酬提高了。但是，在我国创造丰富农产品的潜力并没有充分利用。

在我国还存在不少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这是阻碍农产品产量普遍提高的原因之一。一般来说，某个集体农庄落后，首先是因为农庄领导水平低，干部流动性大，在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中存在严重缺点，物质技术基础薄弱。

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农庄农场生产管理局的党组织，没有对选拔和培养领导干部给予应有的重视，没有采取决定性的措施去克服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存在的落后现象。

在落后的集体农庄中，农业和畜牧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极低；在使用劳动力中存在重大缺点，在开支公有资金方面存在混乱现象。

为了更迅速地提高落后集体农庄的经济水平，增加它们农产

品的产量，降低农产品的成本，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农庄农场生产管理局党委、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农庄农场生产管理局：

调派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去加强落后集体农庄。选拔和向集体农庄庄员推荐最内行的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优秀的组织者、有经验的农业专家、有信心迅速提高落后集体农庄经济水平和能够保证集体农庄进一步发展的人员，去担任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主席的职务；

在集体农庄庄员和专家的广泛参加下，同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共同商订和实施这些集体农庄实现集约化的措施，这些措施要能够保证以最少的资金耗费和劳动耗费大幅度地增加产品的总产量和商品产量。同时，应特别注意改进播种面积结构和发展畜牧业，使每个集体农庄都种植和喂养能够给生产带来高度经济效益的作物和牲畜。向集体农庄下达农产品收购计划时，应考虑到该集体农庄的专业化；

帮助落后集体农庄采用最先进的方法经营公有经济，应用科学成就，更好地利用劳动资源、物质资源和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报酬的先进形式，实施其他有助于提高产品产量、降低生产费用、增加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收入的措施。

2. 鉴于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对劳动成果的物质兴趣是增加农产品产量的决定性条件之一，责成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并建议集体农庄，保证1964年大大提高每个落后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并在今后使其达到国营农场工人的劳动报酬水平。

不断提高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首先要求：

增加农产品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

规定严格的劳动定额管理和劳动报酬级差制度，消除行政管

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过多的现象，大大缩减非生产性开支；

• 增加集体农庄收入，搞好收入分配，必要时可以减少公积金和其他公有基金的提成额。

同集体农庄庄员的货币结算要每月办理，而实物的发放则应同产品的收获期相一致，并须根据所采用的按照每个集体农庄经济可能性而定的报酬单价进行。

集体农庄收入，应在补偿生产费用（包括劳动报酬）和结清必须上缴国家的款项之后，用来补充公积金和其他公有基金，用来奖励取得优秀工作成果的集体农庄庄员。

在农产品产量和畜产品产量同前4—5年平均水平相比有了增加的情况下，除了按采取的单价发放基本报酬外，还应向集体农庄庄员发放补充报酬。补充报酬按生产组、生产队和养畜场超过上述平均水平而得到的那部分产品（扣除生产这部分产品的物质耗费）的25—50%的标准发给。

此外，集体农庄如果降低了计划规定的生产费用，还应向集体农庄庄员发放不少于50%的节约金。

补充报酬，可以按照集体农庄庄员的愿望，用货币或实物发给。

作为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报酬的货币基金和实物基金，只能按其直接用途加以使用。

3. 苏联国家银行，应根据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的要求，将它们全部货币收入（扣除所收到的预付款）的40—50%和从采购组织得到的预付款的50%，列入它们的特别帐户，用以支付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从特别帐户上支付集体农庄庄员的现金劳动报酬，每月按照为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企业规定的办法办理。

4. 责成采购组织向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发放国家收购产品的预付款，其数额为这部分产品价值的40%（其中半数以上应

在签订合同时发给)。苏联国家银行在为各加盟共和国规定的用于上述目的的贷款计划范围内，向采购组织发放资金。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和苏联国家银行，应审议集体农庄偿还收购产品的预付款的期限和数额问题，并将建议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5. 农庄农场生产管理局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应对集体农庄中正确筹集和使用劳动报酬基金，对及时同集体农庄庄员结算货币和实物劳动报酬承担责任。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对于挪用集体农庄庄员货币报酬和实物报酬的人员，对于延误向集体农庄庄员发放应付报酬的人员，应予以严肃处理。

6. 建议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从1964年4月1日起：

参照为在农产品产量方面与该农庄相当的（州、边疆区、共和国）国营农场的经理和专家的职务工资（结算工资率）数额，规定集体农庄主席、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程度的专家以及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的职务工酬（结算工资率）数额。

如果他们的实际劳动报酬，或由其他单位调任上述职务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高于本决议推荐的职务工酬，则原报酬应予保留；

对拖拉机手兼司机、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司机、操作固定设备的机器手、车工、钳工和其他从事农业技术设备修理和服务的具备熟练生产技能的人员，参照为国营农场相同工种工作人员规定的工资标准和工作定额授予工酬等级（级别），并据以发放劳动报酬。

在农产品生产和畜产品生产取得较高指标的情况下，除基本工酬外，按规定办法向集体农庄主席、专家和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发放补加劳动报酬和其他奖金。

鉴于目前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就其财务状况而言，没有能力按本条规定的标准保证集体农庄主席、专家和机务人员的劳动报酬，责成苏联国家银行于1964—1966年这一时期，根据州执委会、边疆区执委会和不设州的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报，在附件1<sup>①</sup>所列的数额范围内向这些集体农庄的上述各类人员提供补加劳动报酬贷款。

对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的上述贷款数额，根据集体农庄以自有资金发放的实际劳动报酬同国营农场相应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水平之间的差额加以确定。

贷款期限为4—5年，从获得贷款后的第三年起开始偿还。

7. 建议集体农庄向在农庄工作的专家和机务人员提供住房。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帮助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为专家建造舒适住宅（公寓），为此苏联国家银行则应向集体农庄提供为期15年以下的长期贷款，从获得贷款后的第五年起开始偿还。

对集体农庄机务人员也提供住宅建筑长期贷款，数额在2,000卢布以下，为期10年，从获得贷款后的第五年起开始偿还。

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审议和批准向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更充分地供应物质技术手段（拖拉机、汽车、农业机器、肥料、农药、建筑材料等）的计划。

9. 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在酸性土壤中施用石灰，在碱性土壤中施用石膏的费用（包括碱肥和石膏的价值、它们的运输和施用费用），建造和改建排水暗沟、农庄内部露天排水网以及在这些农庄的土地上实施垦殖措施的费用，开采、运输和利用泥炭

---

① 附件略。

的综合工程费用，由国家预算（在业务开支项下）负担总额的85%。以上工程要根据国民经济计划批准的工程量施工。

落后集体农庄内部集水排水网和灌溉网的建造和改建工程以及灌溉地大平整工程，费用完全由国家预算（在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基建投资限额内）负担。

1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建委，应主要依靠承包建筑组织的力量，在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中安排必要的畜牧用和其他生产性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应帮助这些农庄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作好生产性建筑物、住房和文化-生活建筑物的布局，以便根据每个集体农庄的发展远景去进行新的建设。

地方权力机关不得动用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的资金去建设与发展它们的公有经济无关的项目。

11. 责成对集体农庄负有债务的国营组织和企业、合作社组织和企业以及社会团体的领导人，立即同集体农庄结清欠款，今后不得拖延结算。

委托检察机关按规定程序追究拖欠集体农庄债务和非法向它们收取任何预付款的有关人员的责任。

12.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

（1）首先向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提供用于建设、购置技术设备和其他基建投资的长期贷款。1964—1966年向这些集体农庄提供上述贷款，可以不问它们从前所得贷款的结算情况如何；

（2）根据1964年1月1日的状况，对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方面拖欠的付款予以延期，并延长1964、1965和1966年的长期借款和原来已延期的短期借款的付款期限，同时根据附件2<sup>①</sup>中的规定，确定上述借款从1970年起五年内还清；

---

① 附件略。



(3) 根据附件3<sup>①</sup>的规定,注销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因购买机器拖拉机站和技术修配站的技术设备和房产而拖欠的债务。

13. 批准苏联国家银行向集体农庄提供附件4<sup>②</sup>所列长期贷款项目清单及其偿还期限。

14. 准许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使用加盟共和国1964年的预算资金,注销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实物借贷方面的债务,根据附件5<sup>③</sup>注销到1964年1月1日为止拖欠下来的所得税和保险费债款。

15. 建议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注销它们1964年1月1日前拖欠的公积金交款。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国家银行应规定从集体农庄资产负债表上注销这笔债务的办法。

16. 1964—1966年向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提供所得税优惠,将这笔税额(申报额)减少75%。

17.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应根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报,按照附件6<sup>④</sup>规定的数额,审议和批准适用本决议规定的优惠和项目的落后集体农庄的名单。

18. 1964年从苏联部长会议后备基金中拨出1.563亿卢布用于弥补本决议第9条、第12条第3款、第14条和第16条规定的额外费用,并根据第6条和第12条第2款拨出2.86亿卢布给苏联国家银行,用于增加它的长期贷款的贷款资源。

19.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农业部 and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在三个月之内制订农活工酬等级、工酬等级表和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报酬办法的方法指导材料,并向集体农庄推荐。

20.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从1964年起实行由集体农庄-国营

---

①②③④ 附件略。

农场生产管理局按照同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商订的指标，报告每个落后集体农庄状况的制度。

2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国家建委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于1964年10月1日前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情况，于1965年4月1日前报告1964年的执行结果。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提高落后集体农庄的经济水平是一项最重要的全民性任务。完成这项任务将意味着在发展集体农庄生产的所有部门中获得新的成功，将有助于我国农产品更快地达到丰富的程度。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4月9日)

### 关于扩大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 在农业化学化方面的活动

鉴于农业化学化的工作规模浩大，并为了大大改进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化肥和化学植物保护剂的供应工作，为了提高化肥和化学植物保护剂的质量，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首要任务之一，是组织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以及其他化学品和材料的供应工作，并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

场提供施肥和施用化学植物保护剂的机器和机械。

为此，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当：

（1）通过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做好组织工作，了解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对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以及其他化学品和材料的需要量，并同农庄农场（农场农庄）生产管理局一起分析从农庄农场得到的上述产品的订单，编制汇总订单，上报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

（2）与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计委一起制订各加盟共和国化肥分配计划草案，并将这些草案连同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3）根据农业化学服务组织的建议，在拨给各加盟共和国的年度调拨量的限额内，按品种确定调运化肥的季度计划，制订和批准对各加盟共和国和其他用户的化学植物保护剂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和材料的分配计划和供应计划，使用户同化学品供货工厂建立固定联系；

（4）监督化工企业及时向农业供应优质化肥和化学植物保护剂；

（5）做好组织工作，利用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农业汽车运输公司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运输工具，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运送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其他化学品和材料，保证在生产-技术上协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做好组织工作，正确使用施肥和施用化学植物保护剂的机器和机械；

（6）研究和推广运输和保管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其他化学品和材料的正确方法，会同农业化学服务组织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出关于上述产品的施用技术及使用规则的建议。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利用国家基建投资，建设保管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其他化学品和材料的沿铁路线机械化

货栈和仓库。从1965年起，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在计划中作出安排，拨给各加盟共和国建设上述货栈和仓库的专项基本投资、建筑材料、装卸作业机械化手段和其他设备。

建设保管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其他化学品和材料的沿铁路线机械化货栈、仓库和专用运输支线的承包工程，主要由苏联国家运输建设生产委员会负责完成。

保管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其他化学品和材料的沿铁路线机械化货栈和仓库竣工后，应转交给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地方组织管辖。

3.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两个月之内制订关于在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企业中组织混合化肥工业生产的建议，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在上述建议中应规定：生产工业无机混合化肥的数量和品种，各基本农业区无机混合化肥企业的布局，在国民经济委员会系统中设计和建设专业化无机混合化肥工厂的任务，在现有和新建化肥生产企业中设计和建设无机混合化肥车间的任务，在国内企业生产和从国外购买无机混合化肥企业设备的任务。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拨给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建设无机混合化肥企业的专项基建投资、设备和材料，还要规定生产并向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供应无机混合化肥的任务。

4. 鉴于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农业化学化方面的活动的扩大，应在联合公司中央机关中成立：

肥料、农药、其他化学品和材料商业管理局，并附设监督化学品和材料质量的检查处；

基本建设管理局；

运输科。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在征得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同意后，对共和国的、边疆区的和州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结构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增加其人员编制，以便扩大它们在农业化学化方面的活动；

在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中，增设专家小组，从事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其他化学品和材料的商业工作，在上述产品使用方面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技术帮助。

上述修改应在相应共和国企业和组织行政管理人员名额和工资基金限额内实施。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信

(1964年5月28日)

### 关于保证完成1964—1965年基本建设计划任务（致所有党、政、经济、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全体建筑工、安装工和工业及运输业工作人员）（摘要）

亲爱的同志们！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向你们提出一个最重要的经济发展问题。这就是基本建设，就是如何更好地安排完成计划，保证新的生产能力、住房、文化-生活项目和国民经济计划

所规定的其他项目及时投产。

为了实现苏共二十二大的历史性决议，党和苏联人民在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方面开展了宏伟的工作。建设者们在这个全民的事业中正在做出巨大的贡献。在七年计划的头五年里，我国建成了4,500多个大型企业、许多住宅、学校、医院和儿童设施。

但是，现在不能为此而感到满足。党向建设者们提出了新的任务。这些任务是由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和二月全会的决议以及党的国民经济化学化、农业生产集约化和在此基础上迅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方针所决定的。

1964—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规定优先发展最先进的部门和生产。今年化学建筑工程量同上年比较已经增加了约50%，1965年增加将近一倍。用于发展石油加工工业、纸浆造纸工业和化学机器制造业的拨款正在大幅度地增加。在增加动力功率方面正在迈出新的一大步。

这一期间在发展农业方面将投入100亿卢布以上，这比国民经济任何一个部门都多。党所实行的农业生产全面集约化，建立生产谷物、奶、肉、蛋和其他农产品的大型专业化农庄农场的方针，将在工业基础上，在提高劳动机械化水平的条件下组织实施，这是同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完成日益增长的基本建设量联系在一起的。今年已在建设大量生产畜产品、土豆和蔬菜的大型工厂。

正在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苏联人民的福利和幸福。

在基本建设方面正在拨出大量资金。在今天的条件下，生产的进一步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基本建设，取决于无条件地完成新生产能力的投产计划。党始终把最重要的建筑工程置于毫不松懈的监督之下。现在，基本建设问题应该成为党组织的中心任务之一。

必须组织所有建筑环节的协调工作，每天都应注意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同新能力投产有关的一切问题。纠正一件事情，弥补过去的失误，不是容易的。谁都知道，赶上去要比齐步走更困难。

所有建设单位都应制订综合进度表，安排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同步进行，及时供应设备、金属、管材和其他材料，提供设计文件，实行建筑机械和运输工具的配套，保证建筑组织所需要的工人，准备新生产能力投产，解决其他一切同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任务有关的问题。应向本期竣工工程提供顺利竣工所必要的一切条件。

进度表是建筑工程的组织基础，应该下达给每个执行者，应该成为参加在建项目的所有单位的法律。综合进度表的作用应提高到国民经济计划的高度，不执行综合进度表应负违反国家纪律的责任。

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组织各部、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地区建筑总局，以及建设单位、工业企业和农业组织的领导人在最短时期内订出这种进度表。党组织应对这项工作的进行规定严格的监督制度，并直接参与这项工作。在这方面决不允许拖延。应该注意到，在今年已过去的四个月中许多建设单位严重落后了，许多重要工业项目和农业项目未能及时投产。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地方党政机关和经济机关，一定要具体了解每个建设单位的情况，利用一切可能性和资源完成规定的任务。

计划所规定的一切是我国人民力所能及的。工业拥有保证建设单位一切需要的有利条件。我们有一支近700万人的建设大军，装备有最新的技术设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强大的生产基地。

究竟是什么妨碍了充分利用所有这一切有利条件呢？

首先是许多领导人仍旧墨守成规。领导工作一般化，敷衍扯皮，发号施令的顽症，依然严重存在。党政机关和经济机关往往用行政手段，没完没了地开会，不断召集建设单位领导人作各种各样的汇报，给他们“训话”，借以取代生动的组织工作，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去消除建设单位的落后现象。

对人们进行生动的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提高所有领导人对建设工期和质量应负的责任，实行日常性监督，这些就是目前为顺利实现1964年和1965年建设规划而必须要做的事。

**建筑部、生产委员会，首先是地区总管理局及其建筑安装组织负有特殊的责任。它们应该做好组织工作，使每个建设单位、每个项目都能完成计划。要不失去时机，必须使建筑安装组织的能力符合工程的规模和期限。应该在流水作业的基础上组织建设，不要再把力量和物质资源分散在大量同时在建的项目上。**

应该加重苏联国家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生产委员会及其组织对新生产能力及时投产，对安装工程期限和质量应负的责任。设备安装工作应该在建设的初期阶段开始，应最大限度地同建筑工程同时进行。应该更坚定地 and 更广泛地采取用大块混凝土和组合件安装设备，安装建筑结构和工艺结构的现代方法。建筑工的职责，就是经常设法为安装工准备好工作场地。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强调指出，**国民经济委员会、作为发包单位的工业企业和农业组织在完成基本建设计划中应发挥重大作用。许多事情都取决于它们的活动。个别发包单位还没有很好地履行它们所承担的义务。结果，建设单位往往陷入拨款中断的困境，不能按时得到设备、设计图和预算书。许多项目的投产由于缺乏非标准化设备、金属构件和其他制品而被延误。**

建筑单位同供货工厂之间的有条不紊的相互联系，具有重要



的意义。应该按时供应建设单位所需的材料、设备、机器、仪器和仪表。然而，一些经济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地方党组织，却常常对于中断供应的现象听之任之，对这种恶劣行径熟视无睹，不进行斗争。机器制造企业的领导人必须保证严格按照与项目竣工期相配合的进度表生产和供应设备，要特别注意机器和仪器的质量。

对于向建设单位供应不成套设备的不良现象，要作最坚决的斗争。有时竟把拆散的坯料和零件卸在工地上。供货企业必须把装配好的设备或经过工厂检验的大型板块设备起运到工地，当然，这里要考虑制成品的尺寸和将这些制品运到工地的可能性。供货企业还应负责设备安装和参加开工试调工作。

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应帮助工厂党组织完成建设单位的订货，力求使工厂有节奏地工作，监督设备制造和供应进度表的执行。

企业和国民经济委员会的领导人，应对竣工项目更迅速地投产给予更大的关注。为此必须事先培养运营骨干人员。一定要使工厂工作人员积极参加设备的安装及试调工作。这将有助于加快掌握工艺流程。要做到企业建成后在最短的期限内达到设计能力。

建筑业需要的金属和管材逐年增加。但是许多黑色冶金企业没有充分利用增加金属生产的潜力。党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黑色冶金企业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将采取一切措施，大幅度增加建筑业所需要的金属轧材的产量。

冶金厂党组织，应动员企业全体职工提前完成在建项目的订货，严格注意按指定品种及时供应金属。

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设计文件，对于顺利施工具有特殊意义。苏联国家建委、各国家部门委员会和设计院，必须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制订出设计图，改进设计图的质量，提高设计决策的经

济性。本年度建设项目的所有施工图和设备定购规格明细表应立即提出，1965年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应于1964年9月1日以前提出。设计组织在大型项目中应有自己的代表，解决随时出现的具体问题。

**决定建筑业成就的条件之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其工业基地。**不允许某些经济领导人对此掉以轻心。建筑业的生产基地应以优先的速度向前发展。应该为工业建设、农业建设、专业化组织所属的生产企业以及在塑料和合成树脂的基础上生产有效材料和制品的工厂，加速建设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工厂。应该更迅速地实现钢筋混凝土构件企业专业化，日益改进对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能力的利用。

**建设单位党组织，应该领导建筑工和安装工为争取完成计划而斗争，力求做到有节奏地工作，坚决采用先进经验，挖掘内部潜力并使其发挥作用，为争取实现建筑业生产的高质量和文明而斗争。**

许多建设单位，违反施工规章和技术规范，在建筑组织和安装组织之间缺乏有条不紊的相互配合。这势必造成停工和突击施工，造成非生产性费用过多，拖延建设并提高工程造价。一些先进托拉斯，如切列波维茨冶金建筑公司、鲁别日诺耶化学建筑公司、斯塔夫罗波尔化学建筑公司、鄂木斯克垦荒地建筑公司的经验表明，顺利地完成计划首先要靠生产的高度文明，靠建筑业的各种先进方法，靠对每周每日工程计划进度的逐日监督。

**我们应该把建筑业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阶段，大大缩短企业和车间的建筑工期。进一步提高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配率，在这方面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工业建设中，特别是在建造冶金企业、化学企业、机器制造企业以及发电站的时候，要广泛采用现代工业方法；要用工厂制造的构件、组合件和结构组装大型工业构筑物。然而，许多工业和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仍旧按老方法采用

拚配低效材料进行建设。因此在全国工业建设中装配率不超过40%。

苏维埃国家始终关心向建设单位补充机械化手段。然而在许多建设单位机器和机械却经常闲置起来，只工作一班。事业的利益要求更充分地利用技术设备，使它们工作2—3班。

经验表明，凡是把机械集中在专业化组织的地方，建筑技术设备就能够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在列宁格勒市住宅、民用和工业建筑总局中，掘土机平均每立方米挖斗挖掘18.3万立方米。然而在全国建筑业中，掘土机年平均挖掘量不超过11.6万立方米，而在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建筑部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建筑部，效率更低，还不到七万立方米。应该更迅速地建立专业化托拉斯和机械化管理局，把所有大型机器都集中在它们那里，让它们承担普通工程作业，扩大训练机务干部。

在目前建筑规模条件下，降低建筑造价、节约资金和材料的耗费具有重大的意义。本年度1—4月份许多组织没有完成降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任务。应该同损耗现象作坚决的斗争，爱惜每公斤金属和水泥、每立方米混凝土和木材、每平方米玻璃、石棉混凝土板和油毡。在这方面从中伏尔加斯克建筑总局第25号新古比雪夫托拉斯可以学到一些东西。在那里一切都严格按限额卡和定额拨给工程项目。他们对每一起材料超支的现象都不熟视无睹。

**建筑工程计划的完成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如何组织劳动，如何搞好物质刺激工作。**

在为争取完成建筑计划而斗争的过程中，经济组织、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应重视提高工程质量，尤其是装修工程质量的问题。近年来，广泛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大大提高了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牢固性和耐久性。但是也有不少建筑安装工程草率施工，不按设计图纸办事，工程项目交付使用时带有大量

未完工部分，这给国家造成很大的损失。

应该坚决改进建筑质量，提高对建设人员和建筑材料工业工作人员的要求，吸收广大劳动者参加对质量的监督，创造一种气氛，使废品制造者和劣质工程、材料及结构的过失人没有容身之地，要不惜采取最严厉的措施。

\*       \*       \*

为了顺利地实现建设计划，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相应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是工业党委还是农业党委，取决于工程为谁建造，归谁管辖）、市党委、区党委、建筑单位和企业的生产党委和党组织，要头脑清楚和充分负责地对待基本建设，不把它视为一种次要的事情，力求遵守工程项目施工期。建筑组织、主管机关和企业的领导人以及所有对建筑工程负责的人，都不要去寻找遁辞解释某项建设中断的原因，而是相反，及时地发现和消除这些原因，他们要感到自己对党中央、政府和全体人民所负的及时完成每项建筑工程的责任，并把每个项目按期和提前投产视为自己的荣耀。

党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号召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企业、建设单位、科学研究所、设计院、运输组织和农业组织的基层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在群众中开展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发动他们为争取实现基本建设规划而斗争。要组织好社会主义竞赛，使每个建设单位都恪守“说话要算数”的口号。必须经常关心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建设者的知识和技能创造条件，全力支持和开展争取进行共产主义劳动、争取达到生产的高度文明、争取在建设单位广泛采用先进的劳动方法和先进工艺以及争取在生活中确立共产主义建设者道德规范的运动。

在实现基本建设宏伟计划中，共青团和全体苏维埃青年的作用是巨大的，提供的支援是不可估量的。仅仅最近几年就有几十

万持有共青团许可证的男女青年来到全国的各建筑工地。在西伯利亚、极北地区和远东的严寒条件下，在中亚和哈萨克斯坦的荒漠地带，在所有建筑工地上，我们的忠于列宁遗训的青年表现出了坚定和勇敢的精神，在劳动中做出了榜样，成为许多光辉事迹的带头人。新生力量源源不断地加入建设者的队伍。经济领导者、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的义务，是帮助来到建设单位的青年掌握和热爱新的专业，成为建设骨干，要经常注意和关心他们。

**亲爱的同志们！**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党组织、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建筑工、安装工，工业、运输业和农业的工作人员，一定能胜任所提出的各项任务，挖掘并运用更多的潜力，保证顺利完成建设计划和新生产能力的投产计划，从而为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做出应有的贡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6月30日)

### **关于改进农业发明和合理化事业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年来合理化建议者和发明者的人数增加了，他们的建议对于解决农业方面，尤其是农作物耕种和收获机械化方面的许多重要问题起了促进的作用。

但是，在农业中采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工作进行得还很缓慢。没有给予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必要的帮助，支持拟定和实现他们的建议。当发明和合理化建议被农业所利用时，没有组织

好对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物质刺激工作。对革新者成就的宣传工作组织得不好。

为了改进农业发明和合理化事业，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苏联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所属的国家中亚植棉业委员会、苏联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所属的中亚水利和国营农场建设总管理局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的农业机关：

(1) 做好属于本部和本主管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农业发明和合理化工作，包括制订专题计划，审查合理化建议以及对发明和合理化建议进行实验检查。

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应制订彼此之间划分发明和合理化方面职责的细则，并同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一起协商批准；

(2) 采取措施改进所属企业和组织的发明和合理化工作，在农业中加快采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在创造和研制新的有专利能力的机器、仪表和农产品生产方法时，组织广泛研究国内外专利材料；

(3) 组织可能被认定为发明的农业科技成就的系统选择，以便按规定程序向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申请颁发发明证书，必要时还可以提出要求获得国外专利权的建议；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事先洩露关于这些成就的情报；

(4) 在相应的计划中作出利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安排。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利用，应根据规

定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计划制定办法，在计划中加以安排。

2. 责成苏联农业部从苏联培育出的农作物新品种中，发现能够在外国取得专利权的品种，以便在出口这些作物时出售它们的许可证和保护国家利益，并向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提出相应的建议。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应根据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建议，保证在企业中，在现有的或为此目的新组建的实验基地和设计局中，创制机器、设备、装置的试样和先进工艺流程，为此安排必要的货币资金和物质技术资源。样品的制造应安排在相应企业和组织的生产计划中。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4月24日决议批准的《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第66、67和68条所规定的办法，按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场庄）生产管理局的预算，保证农业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经费供应。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农业机关、州（边疆区）农业机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国营农场、专业化站和农业科学研究机构中指派专家负责发明和合理化工作。

6. 建议集体农庄：

（1）系统地进行工作，促进发明和合理化事业的发展，对农村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提供帮助，为他们的创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并保证在集体农庄生产中尽快地采纳他们的建议；

（2）由集体农庄的一名专家负责组织发明和合理化工作。

7. 责成同意采纳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国营农场经理、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或有关的上级组织报告利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结果，以便使其他企业和组织也采纳这些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建议集体农庄也将这方面的情况报告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

8. 对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如其发明和合理化建议被集体农庄或国营农场所采纳，则按以下办法给予奖励：

（1）如果发明或合理化建议只被一个集体农庄所采纳，即由该集体农庄按照庄员大会规定的程序和款源，向发明者或合理化建议者发放奖励；

（2）如果发明或合理化建议被一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所属的集体农庄或国营农场所采纳，则由该管理局使用预算拨给的发明和合理化经费，向发明者或合理化建议者发放奖励；

（3）如果发明或合理化建议被一个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的几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所属的集体农庄或国营农场所采纳，则由该州（边疆区）农产品生产和采购管理局或自治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在没有生产和采购管理局的州、边疆区，则由相应的灌溉农业和水利机构）使用预算拨给的发明和合理化经费，向发明者或合理化建议者发放奖励；

（4）如果发明或合理化建议被一个加盟共和国几个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或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的几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所属的集体农庄或国营农场所采纳，则由加盟共和国的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使用预算拨给的发明和合理化经费，向发明者或合理化建议者发放奖励；

（5）如果发明或合理化建议被几个加盟共和国的集体农庄



或国营农场所采纳，则在各加盟共和国农业机关提交关于发明或合理化建议利用规模的证明之后，由苏联农业部使用预算拨给的发明和合理化经费，向发明者或合理化建议者发放奖励。

9.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共和国的、州的（边疆区的）和区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对在所属企业和组织中采纳的、有助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节约技术设备运营费和修理费的发明和合理化建议，使用预算拨给的发明和合理化经费发给奖励。

10. 规定：

（1）对于已在几个国营农业企业（组织）或集体农庄中应用的发明或合理化建议，如果由某些单位给予奖励，则这些单位不应从上述国营农业企业或集体农庄取得它们所发的奖金的任何补偿；

（2）对于已在工业中应用也在农业中应用的发明或合理化建议，如果由某些单位给予奖励，则这些单位不应从国营农业企业、组织、集体农庄和农业机关取得所发的奖金的任何补偿。

## **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1964年7月15日通过）

苏联人民在苏联共产党领导下，尤其是在最近10年里，在共产主义建设和发展我国生产力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创造了强大的、全面发展的经济。这就使得苏维埃国家有可能系统地提高人民的福利和越来越充分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现在已有可能在集体农庄中设立养老金、残废优抚金、丧失

赡养人优抚金以及女庄员的妊娠生育补助金，从而实行更稳定的社会保障制度。

对庄员的优抚金保障不应采取平均主义的办法。集体农庄庄员劳动生产率越高，集体农庄生产的東西越多，每一公顷耕地向国家交售的产品越多，它的收入和优抚金提成额越高，应付给庄员的优抚金也就越多。那些工作得好和对公有生产做出巨大贡献的庄员应该得到更好的保障。

确立对庄员的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是对进一步提高集体农民劳动积极性和增加农产品生产的新的重要刺激。

本法律规定的优抚金标准，今后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尤其是集体农庄收入的增长，将逐步提高到为工人和职员规定的国家优抚金水平。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 一、总 则

第1条 集体农庄成员有权享受养老金和残废优抚金。

已故庄员的无劳动能力的家属，凡为死者所赡养的，有权享受丧失赡养人优抚金。

第2条 集体农庄女成员有权享受妊娠生育补助金。

第3条 对同时有权享受几种优抚金的庄员及其家属，根据他们的选择，审定一种优抚金。

第4条 本法律所规定的优抚金和补助金，应当使用集体农庄和国家的资金来支付，不得从集体农庄成员收入中作任何扣除。

第5条 对优抚金免征各种税收。

## 二、优抚金

第6条 集体农庄的下列成员有权享受养老金：

男子——年满65岁，工龄不少于25年；

妇女——年满60岁，工龄不少于20年。

第7条 生育子女五个以上并把他们养育到8岁的女庄员，年满55岁、工龄不少于15年的，有权领取养老金。

第8条 集体农庄成员养老金按下列标准审定：每月收入中50卢布以下的部分的为50%，超过50卢布的部分为25%。

养老金最低限额为每月12卢布。

养老金最高限额为每月102卢布，即达到《国家优抚金法》为常住农村地区并与农业有关的工人和职员规定的养老金最高限额。

第9条 集体农庄成员罹致一级或二级残废的，有权享受残废优抚金。

第10条 为集体农庄成员审定工伤或职业病残废优抚金，不问工龄长短。

集体农庄成员一般疾病残废优抚金或非工伤残废优抚金，在申请优抚金时达到下列工龄条件的予以审定：（见下页表）

第11条 集体农庄成员的残废优抚金，按下列标准审定：

一级残废——每月收入中50卢布以下的部分为50%，超过50卢布的部分为25%；

二级残废——每月收入中50卢布以下的部分为40%，超过50卢布的部分为25%。

优抚金最低限额：一级残废——每月15卢布，二级残废——12卢布。

因工伤或职业病而致残的，按以上规定的标准计算的优抚金

	工龄 (单位: 年)	
	男	女
不满20岁	1	1
满20岁不满23岁	2	1
满23岁不满26岁	3	2
满26岁不满31岁	5	3
满31岁不满36岁	7	5
满36岁不满41岁	10	7
满41岁不满46岁	12	9
满46岁不满51岁	14	11
满51岁不满56岁	16	13
满56岁不满61岁	18	14
满61岁	20	15

(包括最低限额) 应提高20%。

残废优抚金最高限额, 按照《国家优抚金法》为常住农村地区并与农业有关的工人和职员规定的残废优抚金最高限额确定。

第12条 已故集体农庄成员所赡养的无劳动能力家属, 有权领取丧失赡养人优抚金。

无劳动能力家属指的是:

(1) 不满16岁 (学生18岁) 或虽超过这个年龄然而在超龄前已经成为一级或二级残废的子女、兄弟、姐妹和孙子女, 但他们必须没有有劳动能力的父母;

(2) 父亲、母亲、妻子、丈夫, 男子达到65岁, 妇女达到60岁, 或为一级或二级残废;

(3) 祖父母分别达到65岁和60岁, 或为一级或二级残废, 并且没有法定赡养人。

死者的子女和无劳动能力的父母, 虽然不是由死者赡养, 但后来他们失去了生活来源, 也有权领取丧失赡养人优抚金。

养父母与父母一样，被收养人与亲生子女一样，有权领取优抚金。

第13条 对由于工伤或职业病而死亡的集体农庄庄员的家属，不管赡养人工龄长短，均应审定优抚金。

对由于一般疾病或非工伤而死亡的集体农庄庄员的家属，如果赡养人具有为审定残废优抚金所必须的工龄，应予审定优抚金。

第14条 丧失赡养人优抚金，按下列标准审定：

三个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收入中50卢布以下的部分为50%，超过50卢布的部分为25%；

两个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收入中50卢布以下的部分为40%，超过50卢布的部分为25%；

一个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收入中50卢布以下的部分为30%，超过50卢布的部分为10%。

优抚金最低限额：三个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15卢布，两个无劳动能力家属——12卢布，一个无劳动能力的家属——9卢布。

因工伤或职业病而丧失赡养人的，按上面规定的标准计算的优抚金（包括最低限额）应提高20%。

丧失赡养人优抚金的最高限额，按照《国家优抚金法》为常住农村地区并与农业有关的工人和职员家属规定的丧失赡养人优抚金的最高限额加以确定。

第15条 审定优抚金所需工龄包括以下时间：

（1）作为集体农庄成员的工作时间；

（2）作为工人或职员的工作时间，在苏联武装力量服役和参加游击队的时间，以及《国家优抚金法》所规定的审定优抚金时应该计入工龄的其他时间。

第16条 优抚金应依据申请优抚金前15年内不加限制的连续

五年（由优抚金申请人选择）在集体农庄工作所得的月平均实际报酬计算。

对在集体农庄工作不满五年的集体农庄成员，以及丧失了了在集体农庄工作不满五年的赡养人的集体农庄成员家属，应依据在集体农庄工作时间的月平均实际报酬计算优抚金。

第17条 集体农庄成员中的优抚金领取人，如果于优抚金审定后继续在集体农庄工作不少于两年，而且所得的报酬高于计算优抚金时所依据的报酬，应当依据这种更高的报酬给他们规定新的优抚金数额。

### 三、集体农庄女成员妊娠生育补助金

第18条 集体农庄女成员，不管工龄长短，均有权在妊娠生育假期内获得补助金。

妊娠生育假，产前为56日历年，产后为56日历年，非正常生产或生双胞胎及双胞胎以上的——产后为70日历年。

第19条 集体农庄女成员的妊娠生育补助金的计算办法和标准与女工和女职员相同。

### 四、发放优抚金、补助金所需的资金

第20条 为了发放本法律规定的优抚金和补助金，利用集体农庄收入提成和苏联国家预算每年的拨款，建立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联盟集中基金。

第21条 所有的集体农庄应从1964年起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标准，提取部分货币资金，作为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联盟集中基金上缴。

作为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联盟集中基金上缴的资金，在向

集体农庄征收所得税时，应从集体农庄收入中扣除。

## 五、附 则

第22条 集体农庄发给庄员的优抚金超过本法律规定标准的，可以保留，但是应当用集体农庄资金支付相应的补加部分。

第23条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根据本法律颁布：

(1) 《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

(2) 《集体农庄女成员妊娠生育补助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

(3) 《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联盟集中基金条例》。

在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中，应特别规定下列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审定条件：

比全国其他地区成立集体农庄较晚的那些共和国和州的集体农庄成员；

在集体化头几年就加入集体农庄但因年老或残废不再在集体农庄工作，因而不具有审定优抚金所需工龄的集体农庄庄员。

第24条 本法律从1965年1月1日起生效。

## 提高教育、卫生、住宅公用事业、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直接为居民服务的其他国民经济部门工作人员工资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1964年7月15日通过)

为了实现《苏共党纲》在社会文化建设方面所提出的任务和

进一步提高教员以及卫生、文化和直接为居民服务的其他国民经济部门工作人员的物质福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赞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所制订的关于提高教育、卫生、住宅公用事业、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直接为居民服务的其他国民经济部门工作人员工资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是提高和调整国民经济生产部门工作人员工资的工作的继续。

第2条 1964—1965年将本法律第1条中所指的国民经济部门工作人员工资平均提高21%，其中教育工作人员——平均25%，卫生工作人员——23%，商业和公共饮食业工作人员——18%，住宅公用业工作人员——15%。

第3条 在提高本法律所指的国民经济部门工作人员工资的同时，将工人和职员的最低工资普遍增加到每月40—45卢布。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 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4年7月15日)

### 关于提高教育、卫生、住宅公用事业、 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直接为居民服务的 其他国民经济部门工作人员工资

为了完成《苏共党纲》在社会文化建设方面所指出的任务和



进一步提高教育、卫生、住宅公用事业、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直接为居民服务的其他国民经济部门工作人员的物质福利，苏共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1964—1965年提高以下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教育、卫生、社会保障、体育运动、文化教育机关、出版社、住宅公用事业企业和组织、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业企业、采购企业、物资技术供应和销售企业、计算机站、水文气象站、保卫机构、共和国和地方国家管理机构和经济管理机构。同时将所有国民经济部门工人和职员的最小工资普遍增加到每月40—45卢布。

确定劳动报酬的新条件，保证上述部门工作人员工资平均提高21%，其中教育工作人员——平均25%，卫生工作人员——23%，商业和公共饮食业工作人员——18%，住宅公用事业工作人员——15%。

2. 各个经济区和国民经济部门按下列日期实行工人和职员的劳动报酬新条件：

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在本决议所规定的

所有部门……………1964年10月

其余地区：

教育……………1964年11月1日（同时实行）

卫生、社会保障、体育运动

……………1964年11月1日（同时实行）

水文气象站和计算机站……………1964年12月

住宅公用事业、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

……………1965年第三季度

文化教育机关、艺术机关、出版社、商业、公

共饮食业、采购企业和组织、物资技术供

应和销售组织、警卫机构、共和国和地方

国家管理机构和经济管理机构……1965年第四季度

在上面未列举的所有国民经济部门中，将最低工资增加到每月40—45卢布的期限是：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1964年10月，其余地区——1965年第四季度。

3. 在未规定同时实行劳动报酬新条件的部门和地区中，各个机构、组织和企业提高工资的具体日期，由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州、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相应的工会组织协商后，在本决议规定的总的期限内加以确定。

4. 批准附件1—13<sup>①</sup>所列的教育、卫生、社会保障、体育运动、文化教育机关、出版社、住宅公用事业企业和组织、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商业企业和组织、公共饮食业企业和组织、采购企业和组织、物资技术供应和销售企业和组织、计算机站、水文气象站、保卫机构、地方国家管理机构和经济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的新条件。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并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与下，于1964年第三季度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对各加盟共和国国家管理机构和经济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实行劳动报酬新条件的建议。

5. 由于教育部门 and 卫生部门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职务工资标准）的提高水平超过原来工资标准（职务工资标准）加上年功优抚金的水平，这些优抚金在实行劳动报酬新条件（本决议第2条）后不予以审定，而原来已审定的优抚金不予发放。

对不再工作的教育部门 and 卫生部门工作人员，年功优抚金的审定和发放按原规定办法办理。教育部门 and 卫生部门工作人员年

---

① 附件略。

功优抚金，应根据工龄10—25年的工资标准（职务工资标准）进行计算。

6. 为了改进对居民的文化-生活服务和吸收从事家务的人员参加直接为居民服务的国民经济部门的工作，授权上述部门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录用工作人员参加非标准工作日工作，他们的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根据规定的职务工资（标准工资）或计件单价（进款）发放。

7.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机关、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在实行本决议规定的国民经济部门的工作人员劳动报酬新条件的时候：

采取措施改进劳动组织，合并机关、组织和企业，撤销现有重叠的组织，精简管理结构，采用先进的服务形式和定额，减少加班工作，消除多余编制和缩减行政管理开支；

根据本决议批准的职务工资表中规定的职务目录，调整现行的定员编制表，根据工作人员完成的工作规定其职务名称；在批准工作人员职务工资有最低标准和最高标准限制的独立的机构和组织的定员编制表时，职务工资在按该单位职务工资表中平均职务工资计算的工资基金限额内加以规定；

保证领导人员和执行人员、主任专家和专家人数之间的正确比例；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以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的工资技术等级手册，实行工资等级制，确定工人级别。

8. 按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59年9月19日决议规定的办法，批准本决议中指出的国民经济部门工作人员工资的地区系数。

对于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组织、机构和企业的工作

人员批准上述地区系数，对于远东地区、西伯利亚地区、乌拉尔地区、哈萨克斯坦地区、中亚地区和苏联欧洲部分北部地区的各个组织、机构和企业的的工作人员，可以作为例外，根据原来的津贴批准上述地区的系数。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协商，而在预算组织和经济组织方面还应同苏联财政部协商确定或提高在高山地区、荒漠地区和缺水地区从事工作的工作人员的工资系数。

在海拔2,000—3,000米高度从事工作的工作人员的工资系数定为1.30以下，3,000米以上高度——1.40以下，作为例外，可以考虑原来津贴和系数，1,500—2,000米高度——1.15以下；在荒漠地区和缺水地区的组织、机关和企业中，系数定为1.10—1.40之间。

9. 随着工作人员劳动报酬新条件的实施，在本决议规定的国民经济各部门所属的组织、机关和企业中，废除现行的工资标准、职务工资、奖励制度，以及工作人员工资系数、津贴和补加工资。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法律委员会，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以及苏联财政部，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因本决议实施而失效的苏联政府的各项决议。

10.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以及苏联财政部，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在本决议规定的国民经济部门中实行劳动报酬新条件的结果的报告。

11.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根据相应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提出的、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商定的计算书，于1964—1965年向各加盟共和国、苏联部和主管机关额外拨出为本决议规定的国民经济各部

门工作人员实行劳动报酬新条件所需的工资基金和货币资金，其数额应在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规定的此项专款限额之内；另外，还规定拨出1966年此项工资基金和货币资金。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机关、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挖掘实施工作人员劳动报酬新条件所需要的内部资金来源。

苏联财政部，应对苏联部和主管机关1964—1965年收支平衡表和联盟预算同各加盟共和国预算的相互结算，作相应的修改。

12.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协商订出办法，规定用于提高工资的资金如何加以统计，这些开支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企业的报表中如何加以反映。

实施关于提高教员、卫生工作人员、文化工作人员和直接为居民服务的其他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的各项措施，是在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生活水平的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并将有助于解决《苏共纲领》提出的共产主义建设现阶段卫生、教育、劳动者共产主义教育和改造苏联人民生活方面的各项新课题。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责成党政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以及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大力宣传本决议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并保证广泛吸收工人、工程技术工作者、专家和职员参加这一决议的实施。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7月20日)

## 关于集体农庄主席、专家和机务人员的 国家优抚保障和社会保险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56年8月4日决议批准的《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中对工人、职员及其家属规定的标准和办法，为集体农庄主席、受过高等或中等专业教育并在集体农庄生产的各个环节从事专业工作的集体农庄专家、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集体农庄机务人员（拖拉机手兼司机、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汽车司机、在固定设备上工作的机器手、车工、钳工、马达工、无线电报务员、电工以及具有生产技能并从事技术设备修理工作和服务工作的其他人员）审定养老金和残废优抚金，并为上述人员家属审定丧失赡养人优抚金。

在根据本决议为上述人员审定优抚金时，其在集体农庄工作的全部时间均应计入他们的工龄。

同时，对在申请养老金前的最近10年中间至少有5年担任过集体农庄主席职务的集体农庄成员，可为其审定对集体农庄主席规定的养老金。对机务人员，如果在审定养老金所需的工龄中至少有一半时间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中从事上面所列举的职业，可为其审定养老金。

2. 按照对工人和职员规定的标准，对本决议第1条中所列

举的人员，发放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和提供国家社会保险方面的其他各种保障。

3. 委托苏联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两星期之内，批准本决议实施办法细则。

4. 本决议从1964年10月1日起生效。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8月22日)

### 关于使用非统一的拨款来源和国家 计划专项拨款建设文化-生活、卫 生和公用事业项目

为了加快建设文化-生活、卫生和公用事业项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建设银行的建议，授权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使用非统一拨款来源和国家计划专项拨款，按规定办法合资建设文化-生活、卫生和公用事业项目。

上述资金和拨款的联合必须具备如下条件，即使用非统一的拨款来源建设的工程要有地方建筑材料和统一拨给的专项材料作保证。

2. 企业和组织从通过关于上述资金和国家计划专项拨款联合使用的决定之日起10天之内，将使用非统一的拨款来源建设文化-生活、卫生、公用事业项目和住房的资金拨给相应的银行分支

机构。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9月3日)

### 关于在工业基础上组织蛋类和禽肉生产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年来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周围建立了养禽厂，由于利用先进的生产组织方法和科学成就，使得禽类产品率大大提高，劳动耗费降低，饲料得到更合理的利用，因而大幅度降低了蛋类的成本。绝大部分的养禽厂都是赢利企业，用于这些养禽厂的基建投资在短期内得到回收。

目前，由于实现农业生产集约化和逐步专业化，已有一切可能在大城市的近郊区和工业中心大规模地建设养禽厂，在工业基础上增产蛋类和禽肉，以便满足城市和工业中心的居民对蛋类和禽肉的需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的如下建议：

(1) 于1970年使养禽厂和种禽场的蛋产量增加到154亿个，其中养禽厂——140亿个，禽肉——81.1万吨（按照养禽厂专业化的各种肉类），并根据附件1<sup>①</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2) 于1965—1970年建设和扩建508个生产蛋类的养禽厂以及258个生产禽肉的养禽厂。

---

<sup>①</sup> 附件略。



为此批准：

附件 2 和 3 ① 中所列新建和改建养禽厂的清单；

新建和改建养禽厂生产能力的投产任务，并根据附件 4 和 5 ② 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建委，在承包工程计划中作出安排，完成建造专业化养禽场的工程量，保证养禽厂和养禽国营农场（每个企业年生产能力 2,000—4,000 万个蛋或 100—200 万只笋鸡）在 1 年半至 2 年内投产，大一些的养禽厂从开始建设之日起 2—3 年内投产。为了顺利地实现养禽厂的建设 and 按期投产，应吸收进行工业建设和城市建设的大型建筑组织参加养禽厂的建设。

3. 责成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生产管理局，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禽类产品的需要，在增加养禽厂和专业化国营农场蛋类和禽肉生产的同时，应在具备必要条件的其他生产方向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在农庄农场内部专业化的基础上，尽力发展养禽业，建立大型机械化养禽场。

4.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 1965 年起综合制订养禽厂和生产禽类产品的其他专业化企业的建设计划。

为此，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 1966—1970 年计划草案中规定 34 亿卢布的基建投资额（其中 27 亿卢布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用这些资金建设生产性房屋、住房、幼儿园、托儿所、学校和其他文化-生活设施，并根据附件 6 和 7 ③ 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共和国。

---

①②③ 附件略。

5. 允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建设养禽厂和其他养禽企业的设计预算书的准备情况，为建设列入下年度工程项目表的养禽项目进行必要的工程准备。

6. 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应在年度限额（不管季度分配情况如何）内拨给建设养禽厂和其他养禽企业的资金。

授权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12月22日决议第3条规定的办法，向超额完成年度基建投资计划的养禽厂和其他养禽企业提供贷款。

7. 为了领导专业化养禽企业，成立苏联联盟兼共和国养禽工业管理局。

各加盟共和国也应当成立联盟兼共和国养禽工业管理局或养禽托拉斯。

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加盟共和国养禽工业管理局和养禽托拉斯负责：

在工业基础上组织蛋类和禽肉的生产，完成养禽企业向国家交售这些产品的计划；

在养禽厂和专业化企业网中组织禽类育种、杂交和良种工作，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养禽场提供高产品率的良种禽类和杂交禽类；

研制配合饲料的配方，对组织禽类配合饲料的生产及其质量实行监督，保证有效地利用饲料；

研制和采用组织大工业养禽业的先进方法、人工孵化蛋的现代工艺、饲养和看管禽类的工艺和加工禽类的工艺，研制最合理的劳动组织形式和劳动定额，推广生产过程机械化，保证减少蛋类和禽肉生产的劳动耗费和资金耗费；

进行（充当发包单位）基本建设，向建设单位提供设计预算书，按规定办法供应工艺设备、动力设备和电缆制品；

领导养禽业方面的科学研究机关；

对下属企业拨款和分配物资技术调拨量；

选拔和分配领导干部和专家，培养养禽专家，提高养禽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

按规定办法批准养禽厂、养禽国营农场、育种场、禽类孵化站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结构和标准编制。

8. 为了领导养禽厂、专业化养禽国营农场和禽类孵化站，有必要组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或跨州专业化托拉斯，归相应加盟共和国的养禽工业管理局管辖。

9. 在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各加盟共和国的任务）中，列出专项规定各加盟共和国养禽工业生产蛋类、禽肉和其他农产品的任务，向国家的交售任务，工作人员名额和工资基金限额，降低产品成本的任务，基建投资（包括建设住宅、公用事业、学校、医院、俱乐部和其他文化-生活设施的基建投资）和物质技术资源。

10.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个别情况下同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协商，在本决议附件2和3所规定的养禽厂开始建设（扩建）前，对这些养禽厂的生产能力、饲养禽类的方法和养禽厂的分布地点进行修改。

1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应当：

（1）于1964—1965年采取措施，加深每个养禽厂和养禽国营农场专业化，要注意利用这些企业的一切潜力，最大限度地发展养禽业这一基本部门；

（2）按每个企业确定足够的农业用地，生产维生素饲料、多汁饲料，必要时生产谷物饲料，以便供给禽类以及将来被认为适于留在养禽企业中的其他农业动物食用。

1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月8日决议第15条同样适用于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系统的一切企业。

13.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和各加盟共和

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降低养禽建筑物（禽舍、笋鸡舍、育种舍等）的工程造价，并在总结先进经验和研究外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保证于1965—1966年根据我国各个地区的自然经济特点研制出养禽厂和养禽场的最经济的标准设计图。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4年将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农村建筑设计总局所属的全苏国家农业生产综合工程和粮食贮存加工企业定型设计和实验设计科学研究设计院的高加索地区分院改组为专业化的国家养禽厂、养禽国营农场和养禽场标准设计院，在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建委所属的农业项目设计院中成立专业化科室，负责标准设计的建设工地调整，制订改建和扩建现有养禽厂的设计图。

14. 批准附件8<sup>①</sup>中所列的关于加快建设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月8日决议所规定的养禽厂生产能力并使其投产的各项措施。

15.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10月7日《关于更有效地利用基建投资和加强对新建企业投产的监督的措施》的决议第11条规定的办法，用工艺设备、动力设备、卫生技术设备、仪表、电缆制品和其他制品对养禽厂、育种厂、配合饲料厂和饲料酵母厂实行配套。

在新建养禽厂中以及在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系统企业的禽类加工车间和配合饲料车间中安装工艺设备的卫生技术工程、安装工程和调试工程，由以下单位负责完成：

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由苏联国家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生产委员会负责完成；

---

① 附件略。

在乌兹别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和土库曼共和国——由苏联国家中亚细亚经济区建设生产委员会负责完成；

在哈萨克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由这些共和国的建筑部负责完成。

16.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航空技术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附件9<sup>①</sup>规定的数量，于1964—1969年组织生产养禽厂机械化所需的机器和设备。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对于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月8日决议研制出来的成套养禽设备的试样，应加快进行试验。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应根据成套养禽设备试样的试验结果，保证草拟技术文件，并从1965年第一季度起组织这种设备的批量生产。

17.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5—1967年计划草案中作出安排，按照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与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商定的申购数量和品名，发展专门为养禽厂、养禽国营农场和养禽场生产机器和设备的企业的生产能力，并为此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

18. 鉴于为养禽业和其他畜牧业部门供应全价饲料、各种营养物平衡饲料的重要性，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渔业生产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70

---

① 附件略。

年使高蛋白饲料的产量达到以下数额：

(1) 干饲料酵母——201.64万吨，其中利用石油碳氢化合物制造100万吨，利用水解原料制造84万吨，利用食品工业废料制造17.64万吨；

(2) 肉骨粉和血粉——50万吨；

(3) 饲料鱼粉和鲸粉——40万吨；

(4) 干脱脂乳——10万吨。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一个月之内制订和批准保证完成上述任务的各项措施。

19. 从1965年起，所有的肉骨粉、血粉、鱼粉、干饲料酵母、麸子、油渣和油粕（用以出售给油籽交售者的油渣和油粕除外）资源都拨给各加盟共和国，专门用于生产配合饲料和蛋白质-维生素添加剂。

20. 各加盟共和国1970年为禽类生产专门配合饲料的任务定为715万吨（包括550万吨颗粒配合饲料），为养禽企业拨出谷物饲料的任务定为230万吨，为充实养禽企业中所用饲料而生产蛋白质-维生素添加剂的任务定为150吨。

苏联国家计委，应从1966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各加盟共和国要生产专门配合饲料和蛋白质-维生素添加剂用以充实禽类饲料，并把它们拨给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系统的各个组织。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同意后，使养禽厂和其他养禽企业同配合饲料厂建立固定联系，以保证这些企业所需全价禽用配合饲料的不间断供应。

2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1) 1965—1967年组织专业化企业网，从事人工干维生素草粉的商品生产，供应给配合饲料工业企业和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系统的各企业；

(2) 到1970年使人工干维生素草粉的产量达到2,500万吨,包括供应国家配合饲料工业企业和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系统各企业的1,600万吨。

为了提高上述专业化企业对于生产并向配合饲料工业企业和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系统各企业出售人工干维生素草粉的兴趣,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根据这些企业从事人工干维生素草粉的商品生产的专业化程度,给它们规定向国家出售畜产品的任务;

根据人工干维生素草粉中胡萝卜素和蛋白质的含量,实行分等收购(交售)价格;

保证不间断地向生产人工干维生素草粉的企业供电,向这些企业供应拖拉机、烘干机、压尖机、刈草粉碎机、大容积的拖拉机自卸拖车、专门包装袋以及其他必要的材料和设备。

22. 为了生产颗粒配合饲料,责成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5年保证制造80套ДПБ压榨机、52套ДГ压榨机、1,600个ДПБ压榨机型槽和1,000个ДГ压榨机型槽。

23. 批准附件17<sup>①</sup>中所列的保证生产全价禽用配合饲料的各项措施。

24. 为了大幅度地提高禽类的产品率,减少单位产品的饲料耗费和劳动耗费,降低产品成本,责成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养禽厂和其他商品养禽企业中,主要利用在评选试验站经过国家试验的品系禽类和杂交禽类。

为此,责成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4—1967年在现有种禽企业的基础上和通过新的建设,组建31个蛋禽育种厂,20个肉禽育种厂,98个蛋禽繁殖企业,32个肉

---

① 附件略。

禽繁殖企业，并根据附件18<sup>①</sup>中的规定分配到各个共和国，以及4个评选试验站。

将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系统育种企业中得到的良种禽和蛋分配到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并批准上述禽、蛋在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调运计划，这些工作由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进行。

2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将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其他主管机关管辖的所有养禽厂、专业化养禽国营农场、种禽厂和国营农场、禽类孵化站和饲料国营农场移交给各加盟共和国的养禽工业管理局和养禽托拉斯管辖。

26. 为了保证养禽企业免受疾病的传染和预防禽类因疾病造成的大批死亡，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于1964年为专业化养禽企业制订并批准兽医规章，制订并采取一整套防止养禽企业免受疾病传染的普通兽医措施。

27. 授权养禽企业经理：

(1) 遵照标准结构和编制，在规定的工作人员名额之内批准养禽企业的结构和编制；

(2) 根据职务工资表，在征得工厂工会委员会同意后依法批准和修改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职务工资，但不得超出工资基金和定员编制表的范围；

(3) 将以往月份或季度节约下来的工资基金（按完成计划百分比折算）用于支付该年度以后月份或季度的工资。

28. 批准附件19<sup>②</sup>中所列的关于提高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系统的养禽厂、专业化养禽国营农场、育种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工人、职员和专家的物质利益的各项措施。

29. 为了改进养禽业科学研究工作，为了在大工业生产条件下，在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基础上，制订喂饲禽类的先进工艺，

---

①② 附件略。



成立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所属的养禽科学中心。

为了组建上述科学中心，将下列单位转交给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

（1）苏联农业部全苏养禽业科学研究所。改组为全苏养禽业科学研究工艺所，作为养禽科学中心的牵头研究所；

（2）苏联农业部列宁格勒兽医科学研究所。改组为全苏禽类疾病科学研究所；

（3）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的皮亚季戈尔斯克禽类疾病科学生产实验室，加里宁禽类疾病科学生产实验室。改组为全苏禽类疾病科学研究所的分所；

（4）乌克兰共和国农业部乌克兰养禽业科学研究所（作为养禽科学中心的乌克兰分部）。

委托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同苏联农业部和相应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组建北高加索、西西伯利亚、远东、中亚、白俄罗斯、哈萨克、外高加索和波罗的海沿岸的地区养禽试验站，并将它们划入养禽科学中心作为其分部。

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养禽科学中心，应负责协调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从事的养禽和禽类加工项目的科学研究工作。

30.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在现有农业学校中以面授和函授的方式扩大培养畜牧-养禽师，以便在最近几年保证日益发展的养禽业对这方面专家的需要。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征得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同意，于1965年在专业化养禽企业的基础上，组建必要的培养中等熟练程度专家的中等技术学校和培养养禽能手的学校网络。

31. 批准附件20<sup>①</sup>中所列的关于成立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养

---

① 附件略。

禽科学中心以及关于培养养禽专家干部的各项措施。

32.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共和国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负责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系统企业和组织的物质技术供应，保证拨给它们设备、机器、包装材料和其他专用材料。

33. 责成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

(1) 保证优先将养禽企业同国家动力系统连接起来，并按照规定的养禽厂建设期限，在已确定的承包组织计划之内，实施电力化工程（包括项目内部工程）；

(2) 从1965年1月1日起，按每度电一戈比的收费标准，向养禽厂和养禽企业输送生产用电，而在目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电费标准低于每度电一戈比的地区，仍维持现行费率。

3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养禽企业煤气化工程。

苏联国家瓦斯工业生产委员会，应保证拨给这些企业必要数量的天然气和液化气。

3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优先建设混凝土路面的汽车路，以保证用汽车不间断地将禽产品运往火车站或主要公路干线。

36.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组织生产必要数量的包装蛋类和禽肉的各种成套容器和包装材料。

37.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根据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购单，从1965年起在计划草案中作出安排，向专业化养禽企业供应隔热泥炭，用作禽类铺垫材料。

38. 在养禽厂设计图中，有必要安排修建围墙，保证养禽厂免受禽类传染病的蔓延。

39. 苏联农业部所属的联盟农业畜牧兽医设备、成套器械及

药物供应托拉斯，负责向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系统的养禽企业供应畜牧兽医设备、药物、兽医制剂和其他物品。

40. 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研究关于用机器、设备、机械和材料装备那些建设养禽厂和其他养禽企业的建筑组织的问题，以及关于拨出必要数额的基建投资用于发展建筑组织自己的生产企业的问题。

41.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实行关于养禽厂建设进度、投产进度和生产工作情况月报表制度，并保证制订养禽厂的年度报表。

42. 属于养禽厂、种禽厂、良种繁殖企业、工业孵化站和评选试验站的住宅，按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8月12日决议为国营农场规定的办法使用。

4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月8日决议第14条同样适用于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系统的所有企业和组织。

4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为生活在养禽企业地域内的居民不间断地出售蛋类和禽肉。

45. 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参照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企业的生产方向，于三个月之内按规定办法批准养禽厂和其他养禽企业的标准结构和编制。

46. 委托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局长，就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结构、编制和组织工作的有关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9月3日)

### 关于从集体农庄收入中提取集体农庄庄员 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的办法和数额 以及关于与实施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和补 助金法有关的组织措施

根据《苏联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法》以及专门为了制订关于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提成办法和数额的建议而成立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专设委员会的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包括渔业集体农庄在内的所有集体农庄，都实行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的货币提成，其数额：1964年为集体农庄1964年总收入额的2.5%，1965年为集体农庄1965年总收入额的4%。同时，1964年的提成由集体农庄根据1963年集体农庄的年度报表材料办理，或者由集体农庄自己斟酌情况根据1964年的计划总收入额办理，无论采取哪种办法，1965年都要根据集体农庄1964年的年度表报进行重新计算。

苏联财政部，应于1964年10月1日前向集体农庄下达与苏联中央统计局商订的关于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提成办法和期限的本年度指示。

如果集体农庄未及时转拨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

一基金的提成，授权区财政科按强制方式根据索取国家社会保险费的规定顺序，索取这些资金。

2.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当每年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下年度集体农庄提取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的数额的建议。

3. 在1965、1966和1967年的苏联国家预算中作出安排，每年拨出4亿卢布的拨款用作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

4. 提入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的集体农庄收入提成和苏联国家预算拨款，都交存（记入）苏联国家银行的特别帐户。

5. 为了解决与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的审定和发放有关的问题，有必要在集体农庄、区、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中成立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按照义务原则进行活动，并是集体农庄的代表机构。

集体农庄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由集体农庄庄员大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分别由区、州和边疆区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集体农庄代表中组成。

区、州或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社会保障科长和财政科长，也参加区、州、边疆区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并拥有表决权；自治共和国或加盟共和国的社会保障部长和财政部长分别参加共和国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

6. 为了审定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和补助金，区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成立由区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主席）、区社会保障科代表和区财政科代表组成的集体

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审定委员会。在研究关于为集体农庄庄员审定优抚金或补助金的问题时，吸收有关集体农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拥有表决权。

审定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须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集体农庄社会保障委员会提出共同申报，或由集体农庄庄员提出申请，附上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集体农庄社会保障委员会签注的意见。

国家社会保障机关负责准备审定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和补助金的材料供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审定委员会审议，还负责进行丧失劳动能力的集体农庄成员的医疗-劳动鉴定，并向集体农庄成员发放优抚金和补助金。

对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审定委员会的决定，可以上诉区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后者的决议是终审决议。

州、边疆区和共和国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对正确审定和发放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对正确提取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以及对正确使用这些资金，负责实行监督。

7. 审定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所必需的工龄，须根据凭证来确定。

如果缺少证明1965年前在集体农庄中工作的工龄的证件并由于缺乏档案材料不可能得到这些证件，集体农庄社会保障委员会可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证人的证明确定工龄，集体农庄社会保障委员会的决定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批准。

授权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审定委员会，不把集体农庄庄员无正当理由（根据集体农庄中现有证件）经常不参加工作、逃避公共劳动的时间列入审定优抚金所必需的工龄。

在计算有权享受优抚金的工龄时，1965年以后时期应将集体

农庄成员无正当理由没有完成所规定的最低限度劳动日（人日）的年份除外。

对实际已离开集体农庄的集体农庄成员（集体化最初年代参加集体农庄，但由于年老或残废停止在集体农庄工作，因而不具备审定优抚金所必需工龄的人员除外），不予审定优抚金。

8. 对于继续在集体农庄或国营农业企业中工作的领取退休金的人员，根据《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法》审定的优抚金，应全数发放，不论其在集体农庄中得到的收入或在农业企业中得到的工资的多少。对于作为工人和职员从事工作的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在集体农庄或国营农业企业中工作的除外），上述法律所定优抚金不予发放。

9.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农产品生产和采购部、农庄-农场（农场-农庄）生产管理局、渔业集体农庄联合会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应保证在会计核算的基础上，按照苏联中央统计局规定的统一方法，计算集体农庄的总收入。

10.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参照现行工人和职员优抚金报表制度，实行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半年的报表制度，而1965年还要实行关于领取优抚金的集体农庄成员名额和为集体农庄庄员审定的优抚金总额的每月简化报表制度。

11. 由于社会保障机关负责审定和发放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方面的工作，委托苏联财政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两个星期之内准备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从1964年10月1日起增加国家社会保障机关的工作人员名额、经费和工资基金的建议。

12. 委托苏联中央统计局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的参与下，保证从1965年起实行集体农庄成员劳动核算和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的统一制度。

13. 对于如何适用《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和《集体农庄女成员妊娠生育补助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的解释权，属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4.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法律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代表的参与下，制订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条例草案及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审定委员会条例草案，并在一个月之内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1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法》的及时贯彻执行。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9月10日)

### 关于改进我国科学技术情报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实施了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5月11日《关于改进我国科学技术情报的组织工作的措施》的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措施，一个广大的科学技术情报机关网建立起来了，并正在发挥作用，情报机构在争取技术进步的斗争中的作用也提高了。

然而，在科学技术情报工作中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党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查明，情报工作的质量和效能还不能满足现代要求，在建筑、农业、医学方面以及在机器制造业、食品工业和轻工业的某些部门中，这种情况尤为显著。



企业对情报资料利用得不好，没有推荐给广大的工程技术人员。由于得不到必要的情报，科学工作者、设计师、工艺师和设计工程师在作出决定时，往往没有参考最新科学技术成就，不合理地花费了大量的劳动和时间。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没有装备整理、检索和迅速传递情报的技术设备。没有很好地利用电影、无线电和电视去宣传先进工艺和生产革新者的经验。

所有的科学技术情报环节的的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许多国家部门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及许多企业、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的领导人没有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去执行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5月11日的决议。没有充分认识到科学技术情报是科学研究过程、设计过程和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国民经济委员会，应采取措施消除科学技术情报机构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其中包括：

重视及时向科学工作者和生产者推荐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情报；

改进在国民经济中利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情报的工作；

在全苏、中央和共和国的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中，加强整理和传播关于已完成的科学研究的材料以及关于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制和采用情况的材料的工作；

大大提高处理情报和出版情报材料的效能，更好地利用参考情报材料；

提高情报机构的现代机械化技术手段和复制技术的装备水平。

2. 为了缩短整理、检索和传递情报的期限；

(1) 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应在利用新技术和采用现代情报材料处理工艺的基础上，保证全苏和中央部门机构高效率地复制科学技术情报资料，并利用现代通讯手段迅速将它们传递给企业、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其他组织；第一手材料从获得到出版的期限：特快情报定为一个月之内，摘编杂志——3—4个月之内，复制国外期刊——不超过一个月；

(2)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在编制生产计划时，应注意必须满足科学技术情报机构对复印技术，对整理和检索情报的机械化手段以及对用于上述目的的必需材料的需要。这些手段和材料的产量应同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协商确定。

3. 为了更有效地利用购买国外书刊的外汇拨款，委托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

(1) 在批准的调拨量限额内，每年确定购买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书刊的清单，要注意优先保证全苏和中央部门情报研究所以及有关的科学技术图书馆对这些书刊的需要。外贸部在购买书刊时应根据上述清单办理。

全苏和中央科学技术情报机构，负责组织国外材料的具体复制工作，并按照单位和专家个人的要求在两周之内提供这些材料的复制本；

(2) 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委员会协商，每年批准应复制的国外科学技术杂志和其他出版物的清单，以及计划用俄文出版的国外定期科学技术书刊的清单。

4. 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国家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当：

于1964—1965年充实全苏和中央部门情报机构以及企业和组织中的参考情报材料；保证全苏和中央科学技术情报机构按照科学技术主要部门（化学、机器制造、冶金、无线电电子学、动力

学、农业等），利用穿孔卡片、缩微胶卷和其他信息载体出版图书索引资料和摘要资料，以便从1965年起科学技术情报机构有可能在自己的参考情报材料中利用这些资料；从1965年起在全苏和中央部门科学技术情报机构中，组织少数人员感兴趣的手稿的存放（交付保管）业务，保证按单位和专家个人的需要复制和分送手稿；

保证企业和组织按规定办法把关于科学研究成果、新工艺流程采用情况以及新机器和设备的生产情况的材料，义务上报有关的全苏和中央情报机构。

5. 鉴于科学图书馆、科学技术图书馆和技术图书馆是科学技术情报系统的重要部分，责成没有科学技术情报处（科）的科学研究所、设计组织、高等学校的图书馆，除进行图书服务工作外，还应承担参考情报工作。在设有科学技术情报处（科）的上述企业和组织中，参考情报工作应实行统一管理。

6.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从1965—66学年起，在“科学技术情报”专业方面培养具备高等教育程度的专家。

7. 部门和共和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科技情报问题研究经费，技术经济调查研究经费，建立和补充参考情报材料的经费，编印科学分析简报、比较简报和其他简报的经费，由国家预算负担，或使用产品成本计划中规定的资金。

全苏、中央部门和共和国科学技术情报机构整理的材料，其出版经费应按经济核算原则予以补偿。

责成设有科学技术情报机构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一般按照对出版物规定的现行零售价格（标价）销售这些机构的出版物。

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应与苏联财政部协商，在两个月之内制订并批准科学技术情报机构工作拨款办法。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0月1日)

## 关于批准全苏基建投资拨款银行 (苏联建设银行)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后面所附的《全苏基建投资拨款银行(苏联建设银行)章程》。
2. 确定苏联建设银行的法定基金为2.5亿卢布。

### 附 件

#### 全苏基建投资拨款银行 (苏联建设银行)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0月1日决议批准)

#### 一、总 则

1. 苏联建设银行是对苏联工业、运输业、邮电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进行基建投资拨款和贷款的国家银行。
2. 苏联建设银行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党和政府的指示对正确和有效地利用基建投资,对完成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任

务、基本建设计划任务、降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和积累计划任务，对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和及时收进用于基建投资拨款的资金，对遵守建筑工程的预算造价、计划纪律、财务纪律和支付纪律，以及对加强建筑业的经济核算进行监督。

### 3. 苏联建设银行参加编制基本建设计划的工作。

苏联建设银行要对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表进行分析研究，要检查基本建设计划及拨款计划的完成情况，在此基础上提出建议，将资金集中于本期竣工的工程项目上，加快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的投产，降低在建工程量和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及时为建筑工程提供货币资金。

苏联建设银行应采用最完善的基建投资拨款方法和贷款方法。

### 4. 苏联建设银行按照苏联国民经济发展国家计划、苏联国家预算和信贷计划进行下列工作：

对全苏、共和国和地方管辖的国营和公营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基建投资和业务开支，对建筑组织、安装组织、设计组织和地质组织的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提供拨款；

吸收用于基建投资、业务开支和大修理拨款的资金；

进行短期和长期贷款；

组织和进行建筑工程的核算；

对在国外进行的建筑工程进行拨款，对苏联按照政府间协议和苏联政府决定给外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费用进行贷款。

### 5. 苏联建设银行在其活动中遵守苏联法律，遵守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决议和指令以及本章程。●

### 6. 苏联建设银行是法人，按照经济核算原则进行活动。

苏联建设银行对国家的债务不承担责任，同样，国家对苏联建设银行的债务也不承担责任。

7. 对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存入苏联建设银行拨款帐户、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上的资金，只有根据法院发出的执行票，根据仲裁机关的命令和其他执行文书才能予以扣押，而在现行立法规定的情况下还要根据财政机关、苏联建设银行和其他组织的要求，才能予以扣押。

查封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存入苏联建设银行的资金，一定要按照审判机关、仲裁机关或侦查机关的决定进行。

8. 苏联建设银行及其分支行免缴国家和地方税捐及国家规费。

9. 苏联建设银行的全体职员有义务保守苏联建设银行及其客户的业务和帐户秘密。

关于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的业务和帐户的证明材料，可按规定程序发给客户本身、客户的上级机关以及审判机关、侦查机关和财政机关。

10. 苏联建设银行及其管辖行和分行都持有镌刻苏联国徽图案的印章。

## 二、苏联建设银行的基金

11. 苏联建设银行拥有法定基金，后备基金，固定资产基金，折旧基金和长期信贷基金。经苏联部长会议的许可，苏联建设银行也可以拥有其他专用基金。

12. 苏联建设银行的法定基金的总额确定为2.5亿卢布，这笔基金是它的债务保证金。改变法定基金的数目按照苏联部长会议的决定进行。

13. 苏联建设银行的后备基金从它的利润中提取，用以弥补苏联建设银行业务方面可能出现的巨大亏损。

后备基金的提取，到达相当于法定基金的数额为止。如果后备基金部分地或全部地被用于补偿上述亏损，则这种基金的提成

应予恢复，直达到规定数量为止。

14. 苏联建设银行的利润，在批准年度决算时作如下分配：

(1) 利润的50%上缴联盟预算；

(2) 利润的其余部分列入苏联建设银行的后备基金。

在后备基金达到法定基金的数额时，这部分利润按照苏联部长会议的决定用于增加苏联建设银行的法定基金，或者上缴联盟预算。

15. 长期信贷基金用苏联国家预算拨款建立。这种基金的数额由苏联部长会议每年在批准苏联建设银行的信贷计划时予以确定。

16. 苏联建设银行应把闲置资金存入为苏联建设银行办理出纳业务的苏联国家银行。

### 三、苏联建设银行的基建投资拨款业务

17. 苏联建设银行按规定程序对工业、运输业、邮电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商业、住房和公用事业以及苏联政府规定由苏联建设银行负责拨款的苏联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基建投资进行拨款。

苏联建设银行还对与建筑工程有关的业务开支和在苏联建设银行有结算帐户的建筑组织、安装组织、设计组织和地质组织的固定资产大修理进行拨款。

18. 苏联建设银行基建投资拨款、业务开支拨款和大修理拨款，来自联盟预算资金、共和国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以及企业、组织和机构财务计划规定的自有资金。

19. 在对基建投资、业务开支和大修理拨款时，苏联建设银行应检查：

(1) 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设计和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2) 是否完成了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和基本建设计划, 是否完成了降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地质勘探工程的成本任务和降低设计和勘测作业费的任务;

(3) 是否实现了把资金集中于本期竣工的工程项目的措施;

(4) 是否把建设单位拥有的未安装的设备利用起来;

(5) 建设单位、承包组织和其他组织是否按照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和批准的工资基金开支工资, 是否遵守一般费用和行政事务费用的开支标准;

(6) 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是否具备批准的设计图和预算书, 以及证明设计和预算经过鉴定的凭证;

(7) 在建设单位、承包组织和其他组织完成的工程验收证上, 以及在这些工程的帐单上, 是否正确采用了普通工程项目的价目表价格, 是否正确采用了建筑、安装、地质勘探工程单价和设计、勘测等作业单价;

(8) 企业、组织和机构是否及时和全部交存用于基建投资、业务开支和大修理拨款的自有资金, 是否完成规定的挖掘内部资源的任务;

(9) 在建设中是否遵守经济核算制和支付纪律。

20. 财政机关向苏联建设银行通知基本建设拨款计划和按照这种计划划拨苏联国家预算资金的程序, 以及苏联建设银行向财政机关提出基建投资拨款业务报表的程序, 由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建设银行加以规定。

#### 四、苏联建设银行的短期和长期信贷业务

21. 苏联建设银行按规定的程序对实行经济核算、拥有流动资金和独立资产负债表、在苏联建设银行中立有结算帐户的承包组织和其他组织, 对苏联建设银行负责拨款的建设单位、企业、



组织和机构，对住房建设合作社和职工进行贷款。

苏联建设银行发放贷款，必须按照信贷计划，根据直接、专项、定期和归还的原则进行。

22. 苏联建设银行给承包组织提供如下几种短期贷款：

(1) 采购建筑材料、构件、配件、块料、电缆制品、电线、燃料和其他超定额物资的贷款，这项贷款根据下一期的计划需要量、工程量和工程结构、上述物资的制造厂条件和生产条件来发放；

(2) 按照工程项目和分期工程的交工计划及规定的交工期限支付的未完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自有流动资金不足以抵补的那一部分的贷款；

(3) 计入下一期折旧提成项下的建筑机器、运输工具和其他固定资产大修理贷款；

(4) 银行同意付款的在途结算凭证贷款，发包单位承付的承包组织完工工程帐单贷款，办理相互冲帐的结算业务的贷款，以及现行立法规定的其他贷款。

23. 苏联建设银行给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提供购买国产设备贷款以及进口基本建设设备和材料贷款。

24. 苏联建设银行给承包组织和自营建设单位提供计划上没有规定、同新建工程无关的下列几项贷款：建筑业采用新技术贷款，生产机械化贷款，改进生产工艺贷款，生产过程合理化和集约化贷款。

25. 苏联建设银行提供如下几种长期贷款：

(1) 企业、组织和机构扩大和组织日用消费品、建筑材料和燃料生产的贷款，建设和扩建居民服务企业贷款，商业设备、冷藏设备和自动装置贷款；

(2) 住房建设合作社建设住房贷款；

(3) 工人和职员建设和修理房屋贷款。

26. 苏联建设银行提供的贷款，可以记入企业、组织和机构的结算帐户，或者用于偿还过去的贷款，或者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直接用于支付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应付款。

27. 苏联建设银行提供贷款的时候，要由借款单位出具定期借据或不定期借据，要有商品物资担保或上级组织的担保。

给工人和职员提供的建设和修理住房长期贷款，要有利用银行贷款修建的建筑物作担保。

商品物资担保程序，由苏联建设银行按照现行立法确定。

28. 对于从苏联建设银行获得的贷款，借款单位要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标准支付利息。

## 五、苏联建设银行的工程结算业务

29. 苏联建设银行组织和进行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完工工程的结算，设备、构件、材料和劳务的结算，以及其他结算。

在进行结算业务时，苏联建设银行要监督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遵守支付纪律和合同纪律。

30. 建设单位、企业、建筑组织、安装组织、设计组织、地质组织以及其他在苏联建设银行立有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的组织和机构，它们的货币资金，除了出纳处按规定标准滚存的现金余额之外，都必须存入上述帐户。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应收款也记入它们在苏联建设银行中的帐户。

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利用自己在苏联建设银行中的帐户进行结算和支付债务。

31. 为了保存货币资金和进行结算，苏联建设银行根据资金来源和建设单位、企业、建筑组织、安装组织、设计组织、地质组织和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业务性质给它们开立拨款帐户、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

在开立帐户时，苏联建设银行监督有关机关是否遵守创办、改组和撤销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的现行立法。

开立和撤销帐户的程序，由苏联建设银行规定。

32. 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通过苏联建设银行并在它的监督之下，以承付、开出信用证和开立特种帐单的形式，借助于汇票、委托书、支票，并采取计划付款、相互冲帐和其他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33. 苏联建设银行通过建设单位、企业、承包组织和其他组织相互冲帐的办法，组织和进行经常性和一次性结算，并对建筑托拉斯的经济核算制的分支机构通过托拉斯所属的相互结算处办理的结算业务组织和进行监督。

苏联建设银行所允许的相互冲帐，不受债权单位是否已向冲帐的参加单位提出应尽先支付的赔偿要求的影响。

## 六、苏联建设银行的权力

34. 为了保证苏联建设银行业务活动的开展和完成其所承担的任务，苏联建设银行有权：

(1) 根据并为了执行现行立法，发布它的客户必须执行的指示和命令；

(2) 从建设单位、企业、承包组织和其他组织，从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及其管理局，以及从劳动者代表执行委员会的管理局（科），索取规定的基本建设报表，拨款和贷款所需要的设计材料、计划材料和其他材料，从苏联中央统计局、共和国和地方国家统计机关索取规定的报表指标的汇总表；

(3) 检查在苏联建设银行中开立帐户的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货币凭证、结算凭证、会计记录、现金帐和业务统计资料，检查上述单位按专门用途使用苏联建设银行发放的贷款和

从苏联建设银行领取的货币资金的情况，检查有无作为贷款担保的商品物资及其保管条件；

(4) 对完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地质勘探工程、设计工程、勘测工程和其他工程进行检查测量，对建设单位、承包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财务经济活动进行调查研究；

(5) 按强制方式从企业、组织和机构或者它们的上级机关（在统一结算的条件下）的帐户上注销按决算表已经计入，但并未如期交存的用于基建投资拨款的自有资金（利润、折旧提成等等），以及承包组织和其他组织用于固定资产大修理拨款的折旧提成；

(6) 遇有如下情况，提前追回贷款：不专款专用，出现没有担保的贷款债务，违反信贷规章，作为苏联建设银行贷款担保的商品物资保管不善，逃避银行监督；

(7) 对完工工程进行检查测量以后，对这些工程的验收证和其他领取资金的凭证进行审查以后，如发现建设单位、企业、承包组织和其他组织多领了资金，按规定程序追回；对违反现行的凭证传递规章者处以罚款。

35. 对于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计划、基建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计划、降低成本任务和积累计划的建设单位和承包组织，苏联建设银行应按照现行立法给予优惠。

36. 苏联建设银行对于经营不善、违反财政纪律、不正确使用自有流动资金、亏损和经常拖欠供货单位和银行借款的建设单位、承包组织和其他组织，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采取以下措施：

(1) 停止对自营建设单位的拨款，停止对承包制建设单位中属于在建（现有）企业经理处的那部分费用的拨款；

(2) 停止对建设单位、承包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一切贷款或某些贷款，对它们实行由上级组织担保的贷款制；

(3) 对承包组织、建筑组织和安装组织实行特殊信贷和结

算制度；

(4) 宣布实行了特殊信贷和结算制度的承包组织、建筑组织和安装组织无支付能力。

37. 对于不实行专款专用，在六个月当中一直不缴纳应付款的个人借款户，苏联建设银行有权按照司法程序提前追回其全部贷款，即有权对他们利用苏联建设银行贷款修建的房屋进行追偿，或必要时对借款人的依法可以追偿的其他财产进行追偿。

38. 苏联建设银行根据由于付款到期或逾期，由于提前追偿贷款而产生的追偿权，可以按照定期借据或不定期借据，以强制程序进行追偿。

如果债务人在苏联建设银行的帐户上缺乏资金，则可以按照现行立法规定的程序，对属于债务人的商品物资进行追偿。

出售抵押在苏联建设银行中的商品物资，必须按照苏联建设银行的指令进行。出售债务人的非抵押的财产，必须通过司法执行员；追偿逾期债务，按照公证处的执行签证进行；提前追偿债务，按照执行员根据法院判决或仲裁处命令发出的执行票进行。

从变卖抵押在苏联建设银行中的商品物资得到的资金，应首先用于偿还欠苏联建设银行的以该物作押的债务。

苏联建设银行在其信贷业务方面的追偿权，在满足追偿要求的顺序方面与苏联国家银行的追偿权相等同。

39. 为了全部或部分偿还欠苏联建设银行的债务，苏联建设银行不论由于何种理由而应付给债务人的全部货币资金，都可以用来抵帐。

如果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不得不停业或者停止支付债务，苏联建设银行可以通过偿还未到期的债务的方式行使冲帐权；在苏联建设银行有权提前追回所发放的贷款，或者有权根据其他理由追偿应收的資金的情况下，苏联建设银行也可以这样做。

40. 苏联建设银行经苏联部长会议许可，可以购买外国银行和企业的股票和债券。

## 七、苏联建设银行的业务责任

41. 对苏联建设银行的赔偿要求，应在现行立法规定的一般时效期间内提出。

42. 如果苏联建设银行在货币资金的发放上有错误，或把货币资金记入帐户时发生错误，而且以后并没有查明这些错误是由于客户的过失而造成的，则必须在错付的和错记的货币资金的限额内，对给客户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苏联建设银行按《违反凭证传递规章罚款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数额，对客户承担责任。

## 八、苏联建设银行的组织机构及其管理

43. 苏联建设银行及其所有的机构，都属于一个统一的集中系统，隶属于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首都，以及在边疆区和州中心，苏联建设银行设管辖行，在区中心、市和其他居民点，苏联建设银行设分行或代办处。

在没有苏联建设银行管辖行和分行的居民点，基建投资拨款，银行贷款发放和追偿，经苏联建设银行委托，由苏联国家银行按照签订的同业往来合同办理。

44. 苏联建设银行中央机关的结构和工作人员名额，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苏联建设银行的行政管理经费预算，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批准。

45. 苏联建设银行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组成。以上人员都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46. 苏联建设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

- (1) 领导苏联建设银行的一切活动；
- (2) 在自己职权范围内，根据并为了执行苏联法律、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决议和指令，发布命令和指示，并检查这些命令和指示的执行情况；
- (3) 按照规定的名单任免苏联建设银行的工作人员；
- (4) 批准中央机关的局、处条例和苏联建设银行机构条例；
- (5) 准许建立和撤销苏联建设银行的机构；
- (6) 按规定程序解决关于延期偿还贷款债务的问题。

47. 苏联建设银行管理委员会监督苏联建设银行的机构遵守苏联法律，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决议和指令，本章程，苏联建设银行的命令和指示。

苏联建设银行管理委员会审查：

- (1) 关于对苏联建设银行的机构以及所属其他组织的工作的领导问题；
- (2) 关于选拔和培训干部的措施；
- (3) 关于对拨款、信贷、结算、核算、报表和银行内部监督的组织问题；
- (4) 苏联建设银行的指示草案和工作计划；
- (5) 苏联建设银行的信贷计划草案；
- (6) 苏联建设银行机构领导人员的报告，以及苏联建设银行中央机关局长、处长的报告；
- (7) 苏联建设银行的年度决算和资产负债表；
- (8) 基本建设和大修理计划草案，劳动计划草案，以及苏联建设银行中央机关、分支行及所属其他组织的行政管理费预算草案；
- (9) 对苏联建设银行机构进行检查的结果；
- (10) 完善拨款、信贷和结算的试验工作规划和实施结果；

以及提高苏联建设银行经济工作水平的措施；

(11) 苏联建设银行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利率；

(12) 苏联建设银行机构所用会计和统计报表的格式，以及货币结算凭证的格式。

苏联建设银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形成命令和指示，并由苏联建设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签署。

如果在苏联建设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与管理委员会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则管理委员会主席可以实施自己的决定，同时把产生的意见分歧报告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而管理委员会委员则可以向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提出申诉。

48. 苏联建设银行管辖行直接进行基建投资拨款、贷款和结算，实施对建筑工程的财务监督，领导该共和国、边疆区、州或市内的苏联建设银行机构的工作。

苏联建设银行的管辖行和分行由行长领导。

管辖行和分行行长以及苏联建设银行代办员的任命程序，由苏联建设银行规定。

### **九、苏联建设银行的报表制度及 对银行机构活动的检查**

49. 苏联建设银行的年度决算和资产负债表，应在下一个报告年度的5月1日以前呈报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50. 从苏联建设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注销没有希望追回的苏联建设银行应收帐款、短缺和损失的物资，注销停建工程或未施工的工程的费用，按照对企业和经济组织规定的程序办理。

51. 对苏联建设银行机构活动的检查，由苏联建设银行的检查机关进行。检查机关的组织，它的隶属关系，检查银行机构的程序和周期，由苏联建设银行规定。



苏联建设银行检查员有权向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索取被检查的银行机构的业务证明材料和凭证副本。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64年10月27日)

### 关于取消对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 个人副业的不合理限制(摘要)

1. 委托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审议和解决关于取消最近几年实行的对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在农村、城市和郊区)个人副业中生产农产品的限制的问题,同时,仍然应坚持加盟共和国实行上述限制以前规定的牲畜饲养标准和宅旁园地数量。

在解决这些问题时,不能放松同不劳而食现象的斗争。

2.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要在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给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提供购买奶牛和牛犊用的贷款办法的建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1月6日)

## 关于批准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 全联盟统一基金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后面所附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条例》。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9月3日决议第1条作局部修改，规定1965年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由集体农庄从它的1964年年度决算总收入中提取。1964年这项基金提成仍按上述决议规定的程序办理。

2. 在苏联财政部下面设立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司。

因此，苏联财政部中央机关的编制增加15个名额。这个司1964年的经费从1964年联盟预算的管理机关经费总节约额中开支。

## 附 件

# 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 全联盟统一基金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  
11月6日决议批准)

### 总 则

1. 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依靠集体农庄总收入提成和每年的苏联国家预算拨款建立，用于支付《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法》规定的优抚金和补助金。这项基金还用来支付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送达费和邮寄费，以及在规定情况下的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审定委员会主席的工资开支。

2. 所有集体农庄，包括渔业集体农庄，都必须从总收入提取一部分现金作为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集体农庄的货币提成额每年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

关于提成数额的建议，由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参照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的意见制订。

3. 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存入苏联国家银行特别帐户。

4. 本条例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属于苏联财政部。

## **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 统一基金建立办法**

5. 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由集体农庄从上一年度的决算总收入中提取。

6.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2月15日以前把集体农庄上一年度决算总收入计算表和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提成计算表提交区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和区财政科。

区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审查集体农庄的计算表以及区财政科的意见，在有关的集体农庄代表参加下确定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提成额，并在3月1日以前将此数额通知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区财政科。

7. 集体农庄按下列日期将提取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交付苏联国家银行：3月5日以前——年度提成总额的15%，5月15日以前——25%，8月15日以前——30%，11月15日以前——30%。

集体农庄如有条件，可以提前上缴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提成。

如集体农庄在苏联国家银行的主要往来帐户上缺乏资金，则集体农庄划拨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的委托，由苏联国家银行予以受理，并且按规定的国家社会保险费支付顺序进行。

8. 集体农庄没有及时转到苏联国家银行特别帐户上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提成款，应根据区财政科的指令，以强制程序按照追索国家社会保险费的规定顺序予以追索。

9. 区社会保障科和区财政科，应会同区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按照当年10月1日的状况，确定当年年底以前和来

年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的预计开支。

10. 关于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的提成额和关于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支付额的综合材料，按照苏联财政部规定的程序、期限和格式报送上级机关。

### **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 统一基金的使用办法**

11. 苏联财政部将苏联国家预算对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的补贴额通知加盟共和国财政部，必要时还应将在加盟共和国之间实行再分配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的集体农庄提成额一并通知。

12. 苏联财政部把从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中拨付加盟共和国下年度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开支数额通知加盟共和国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

加盟共和国财政部将年度开支总额按季度划分并通知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财政机关和相应的社会保障机关，务必保证不间断地发放优抚金和补助金。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财政机关和相应的社会保障机关，将上述材料通知区财政科和区社会保障科。

区财政科和区社会保障科，在1月1日以前将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年度(按季度划分)开支总额通知苏联国家银行。

13. 从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项下支付优抚金和补助金，由苏联国家银行根据区社会保障科的委托，在通知的该季度开支总额之内，从单设的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帐户上办理。

如该季度规定的金额不足，则使用下一季度的金额支付集体农庄庄员的优抚金和补助金。必要时，每年第一季度，苏联国家银行机关不管是否得到分配数字，都可以执行社会保障科的上述

委托。

在没有社会保障科的区里，资金的支付由苏联国家银行按照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委托办理。

14. 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的核算以及与苏联国家银行的结算，由苏联财政部与苏联国家银行商定实施办法。

15.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如果明知故犯办理了错误的优抚金和补助金审定凭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这种情况下，非法付出的优抚金和补助金，应按照国家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的决定，直接从领取人那里追回，否则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退还款项并交入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的特别帐户。

16. 州、边疆区和共和国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要对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的提取是否正确，对基金使用是否正确，实行监督。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1月6日)

### 关于消除会计核算组织工作中的严重 缺点和加强会计核算在实施国民经济 监督中的作用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几年来在进一步改进会计核算方面采取了若干措施。但是，会计核算的组织至今还不符合社会主义计

划经济的发展水平和日益增长的需要。

在目前生产规模无比增长的情况下，要对经济实行切实的领导，特别重要的一点就是，会计核算材料能够及时反映生产状况的全貌。然而，在许多工业企业、建筑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会计核算不符合这些要求，不都是那么准确，在许多情况下不足以保证对正确和有效地利用物资和货币的监督。

现代计算技术使得能够通过广泛运用机械化手段和运用先进的核算形式和方法从根本上改进我国的会计核算工作。但是，这里却有一个严重的障碍，那就是核算工作过于分散，分散在许许多多小型会计机构里。每一个机关或组织，甚至不大的机关或组织，都有自己单独的会计室，而在企业中，除全厂会计室外，还有车间和其他下属单位的会计室。由于这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状况，再加上它的技术落后，因此会计工作的从业人员数量很大，造成行政管理费用的过多开支。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没有对会计核算的集中化采取应有的措施。没有利用现有的有利条件，把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住房和城市公用事业以及其他部门中同一类企业和组织的会计机构联合起来。预算经费领用机关的会计核算的集中化，进行得也很缓慢。许多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对正确组织和完善核算，对节省核算费用，没有给以应有的关心，对会计核算在实施经济核算和励行节约方面的作用估计不足。

国民经济各部门在对会计核算工作的方法指导上也存在重大缺点。没有统一的信息分类和译码系统，往往也没有标准化的原始凭证格式，这也妨碍计算技术手段的广泛应用。

对会计核算专家的培养没有给以应有重视，因此，核算工作往往让给不够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

为了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提高它在经济工作和在实施国民

经济监督中的作用以及进一步精简管理机构,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采取措施,在实行核算工作集中化,广泛应用现代计算技术,推行先进的核算形式和方法的基础上根本改进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的会计核算工作的组织。

核算作业量不大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它们的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应该集中到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及其管理局和处、自治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托拉斯、公司和其他经济联合企业的统一会计处,同时,这些企业、组织和机构现有的单独的会计室应予撤销。统一会计处的核算-报表凭证的机械化加工,由苏联中央统计局、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机器计算站承担。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应该批准具体措施,保证核算作业集中化和机械化的实现,这里必须作到:

(1) 于1965—1966年,实现市和区预算经费领用机关费用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核算的集中化。在组建统一会计处时,特别在农村地区组建统一会计处时,要考虑到机关的地域分布和通讯条件,便于统一会计处为分管机关服务;

(2) 于1965年,着手在大城市组建统一会计处,主管州、边疆区和共和国领用预算经费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科学研究组织、医疗防治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费用预算执行情况的核算业务;

(3) 在加盟共和国首都、边疆区中心、州中心和其他大城市,参照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部门从属关系,组建统一会计处(部门会计处),为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住宅公用事业、居民生活服务业和其他部门中核算工作量不大的同类企业和经济组织服务;

(4) 将大中型企业的核算工作集中到厂部,因此在有条件



的地方撤销车间和其他下属机构的会计室。车间和其他下属机构的会计室只可在个别企业中保留，并且必须得到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许可；

(5) 将会计核算集中到生产联合企业(公司)。这些联合企业如不实行核算工业业务的集中化，必须得到相应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许可。

## 2.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

(1) 保证统一会计处的核算-报表凭证能够在统计管理局以及企业和组织的机器计算站(所)得到机械化加工，要注意使机器计算站(所)的计算技术达到最充分的负荷。机器计算站对统一会计处的服务，应按照合同原则进行；

(2) 于1964—1965年，在那些计算作业量很大，但至今没有机器计算站的市和区，组建统计局机器计算站或分站，以便为统一会计处服务，对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采购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核算-报表凭证、计划计算表和其他经济计算表，进行机械化加工。组建的数量见附件1<sup>①</sup>中的规定办理。

要为这些计算站拨出计算机，其数量见附件2<sup>②</sup>中的规定办理；

(3) 在1965年5月1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扩大核算-报表凭证和经济计算表的机械化加工的建议，要注意组建必要数量的机器计算站。还提出关于为机器计算站装备新的计算技术手段，包括装备电子计算机的建议；

(4) 同苏联财政部协商制订市、区预算经费领用机关统一会计处核算-报表凭证机械化加工标准设计书，并于1965年7月1日以前供给所有机器计算站。

州、边疆区和共和国预算经费领用机关的统一会计处以及企

---

①② 附件略。

业和经济组织的统一（部门）会计处的核算-报表凭证机械化加工标准设计书，要在组建这些统一会计处的同时编制出来。编制上述标准设计书的经费由国家预算拨付；

（5）增加穿孔卡片的生产，要注意充分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

### 3. 责成苏联财政部：

（1）会同苏联中央统计局和有关的苏联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于1965年4月1日以前制订和批准《企业和经济组织的统一会计处标准条例》；

（2）在1965年4月1日以前制订和批准方法指导书，指导统一会计处开展对共和国预算经费领用机关的费用预算执行情况的核算业务；

（3）会同苏联国家银行制订和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统一会计处对其分管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结算服务和出纳服务。

4.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

（1）从1965年1月1日开始，将计算中心、机械化计算工厂、机器计算站（所）完成的作业单价平均降低10—15%；

（2）采取措施降低所属计算中心、机械化计算工厂、机器计算站（所）的劳务成本，并保证它们的工作没有亏损。

5. 委托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财政部吸收苏联有关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参加，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和简化所有国民经济部门的原始核算-报表凭证的格式，并使之标准化。

6. 批准后面所附的《国营、合作社营（集体农庄除外）和国营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条例》。①

---

① 条例略。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审议关于国民经济委员会、地区建筑总局、加盟共和国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总会计师参加相应的合议机关（委员会、合议会、管理委员会）的问题。

7.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采取措施，主要通过对在职工作人员进行函授和夜校教学的方式，扩大和改进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对会计核算和会计核算机械化专家的培养。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在1966—1970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中作出安排，培训必要数量的具有高等和中等教育程度的会计核算专家。

确认，按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9月18日决议规定的程序派遣核算人员到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会计专业和核算机械化专业是适宜的。

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边疆区的和州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该推广在苏联中央统计局训练班中实行核算人员进修的经验。

8. 苏联中央统计局，要保证在联合学校和专业学校中按照附件3<sup>①</sup>规定的数量，为机器计算站培训操作员、机械师和设计员。

对派遣到苏联中央统计局联合学校和专业学校学习核算机械化专业的学员，保留他们原来的职务工资（标准工资），此外，对其他城市的学员，如果保留的工资不超过每月100卢布，在学习期间还支付每月20卢布的出差费。

9. 为工程技术人员规定的奖励办法也适用于会计师——班组领导人——和在企业、组织和机构中领导某一方面会计核算工作的主任会计师。

10.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

---

① 附件略。

关，保证在采取措施实现核算集中化和机械化的基础上，精减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核算人员。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在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中作出安排，将由于核算的集中化和机械化而多出来的核算人员精减下来。

11. 共和国部长会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应该把由于实现核算集中化和机械化措施而多出来的工作人员，从管理机关调往工业和农业企业工作，调往建设单位和运输单位工作，必要时组织他们学习生产性职业。

对上述工作人员，提供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5月28日决议第3条规定的优待和优先权。

12. 责成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给统计机关以必要的帮助，使它们解决有关组建和扩大机器计算站的问题，为统计机关拨出合适的生产用房。要给苏联中央统计局的联合学校和专业学校提供适合于教学的房屋和学习核算机械化专业的学员宿舍，并按照为领取预算经费的学校规定的标准收取房租。

允许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4—1965年，在必要时从共和国基建投资总额中拨出款项为机器计算站和统一会计处改装和建设生产用房。

13. 苏联中央统计局所属的新的机器计算站，从投产时算起半年之内经费由国家预算供给，以后即实行经济核算。苏联财政部有权根据苏联中央统计局的申报，延长某些机器计算站实行国家预算拨款的期限，但延期不能超过半年。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1月12日)

## 关于部分修改降低建筑安装工程 成本任务的计划程序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在确定所属建筑安装组织降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任务时，有权增加已批准给该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降低上述工程成本的任务，有权将由此而形成的货币后备金留归自己支配，以便在年度过程中必要时用以临时补充个别建筑安装组织流动资金的短缺。

上述后备金的使用方向问题，在批准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年度报表时解决。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1月14日)

## 关于将若干问题交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解决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一

1.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的申报，并在批准的工资基金限额内做出下列规定：

(1) 在不超过政府批准的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工业各部门奖金最高数额的情况下，修改对工人、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规定的奖励指标和条件以及奖金数额；

(2) 在不超过政府批准的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工业各部门奖金最高数额的情况下，对工人、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规定完成某些重要和紧急任务的临时（为期一年以内）奖励制度，作为对现行奖励制度的补充；

(3) 对联盟、共和国和地方管辖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在改组或改变隶属关系时，保留它们的现行劳动报酬条件、优先权和优惠，如果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照赋予它们的权限不能够解

决这些问题的话，

(4) 对按规定办法临时派到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完成专门工作的某些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人员保留现行的劳动报酬条件；

(5) 破例准许联盟管辖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必要时在节日进行工作，对这些工作支付双倍的工资，或经工作人员同意提供其他休息日代替节日；

(6) 破例对计时工人中不脱离基本工作的作业队长，规定领导作业队的补加工资。

2. 准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在征得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后，不让某些工业企业补偿超支的工资基金。

如果上述组织之间存在意见分歧，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对该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3.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的申报，并在征得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建设银行同意后准许支付对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按期投产规定的奖金。如果工程项目或生产能力原定投产期按规定程序延长后，又予延长（或接续延长），则支付的奖金数额不得超过这种工程项目或生产能力按原定期限投产应该获得的奖金总额的50%。

4.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准许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建立本部和主管机关以及相应工会中央委员会的流动红旗，确定这些红旗的数目及奖金的数目和标准，并利用有关企业或组织的超计划利润或超计划节约额支付这些奖金。

5.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根据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报，破例

对某些工作人员恢复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连续工龄，如果这种工龄不是由于他们本身的原因中断的话。

## 二

### 6. 授权苏联财政部：

(1) 在征得有关的苏联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规定按季分配联盟预算的收入和支出；

(2) 在苏联国家预算批准后，如果苏联部长会议颁布决议增加了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支出或减少了它的收入，则从联盟预算中给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以补偿，如果减少了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支出或增加了它的收入，则将相应金额收归联盟预算。苏联财政部应利用联盟预算的开支节约额和额外收入补偿上述资金，如果没有上述资金来源，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必要的建议；

(3) 审议和批准苏联各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接待外国代表团和个别人员的费用预算，并利用上述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行政管理费用预算的总节约额报销这笔费用，如果没有节约额，则利用它们收支平衡表的总拨款报销；

(4) 对苏联外交部规定外汇拨款，用以支付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派到国外的代表团举行招待会的费用（外贸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除外，它们的上述拨款单独拨给）。

委托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外交部规定这些拨款的使用办法；

(5) 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使用计划规定的派遣出国的费用拨款的情况下，利用未分配给苏联各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非贸易业务的外汇计划拨款，拨给它们专项追加资金。



### 三

7.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在各加盟共和国、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新垦地边疆区、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之间重新分配工业品和食品的市场商品总量。

\*       \*       \*

8.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每半年向苏联部长会议作一次报告，报告它们根据本决议作出的决定以及与执行这些决定有关的货币资源和物质资源的支出情况。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1月16日)

### 关于苏联各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 机关领导人在创建、改组和撤销企 业和经济组织方面的权利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授权苏联各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领导人，在对该苏联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编制和工资基金限额内，创建、改组和撤销企业、建筑组织、设计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无需与苏联财政部协商。

创建、改组和撤销科学研究机关的现行办法仍予保留。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1月19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合作制的住宅建设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为了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6月1日《关于个人住宅建设和合作制住宅建设》的决议，在建立住宅建设合作社和建造合作制的住房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全国共组建了3,400多个住宅建设合作社。这些合作社有26万多个股东。

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古比雪夫州、彼尔姆州、鄂木斯克州、奔萨州、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马里自治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的合作制住宅建设计划，正在顺利地实现。

但是，就全国以及某些加盟共和国和州来说，合作制住宅建设计划没有完成。

1964年的头9个月内，在合作制住宅建设方面，交付使用的住房面积完成了年度计划的50%，其中，俄罗斯联邦共和国——53%，白俄罗斯共和国——52%，乌克兰共和国——49%。

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以及基洛夫州、沃罗涅日州、奥廖尔州、弗拉基米尔州、新西伯利亚州、伏尔加格勒州和萨拉托夫州，1964年规定的合作制的住房交付使用计划完成得不能令人满意。

在塔吉克共和国、阿尔汉格尔斯克州、伊尔库茨克州和卡卢加州，本年头九个月内，没有一幢合作制的住房交付使用。

苏联国家建委、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建设银行进行的检查表明，许多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没有很快地消除合作制住宅建设中的严重缺点，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进一步发展住宅建设合作社，加快合作制住房的建设和交付使用，对组建住宅建设合作社和拨给它们地块长期拖延不决；拨给的地块位于没有干线工程网和城市道路并需要拆除建筑物的地区，或远离合作社社员工作地点的地区。

在许多情况下，补偿建筑地段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价值以及在合作住宅楼第一层建造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和其他机构用房的费用，都让住宅建设合作社承担，从而增加了合作社的开支。

设计组织没有及时向合作制住房提供技术文件。

有时，对愿意参加住宅建设合作社的人加以无理限制。建筑组织对合作制住宅建设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不遵守合作制住房交付使用的期限。

为了进一步发展合作制住宅建设，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审议本共和国1964年执行合作制住宅建设计划的情况，在最短期限内消除合作制住宅建设方面存在的严重缺点，采取措施保证完成1964—1965年合作制住房交付使用的规定任务，并建立进一步发展合作制住宅建设所必需的合作制住房用料储备。

2.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在合作社提出申请后一个月内拨出建造合作制住房的地块，这些地块一般说来应当是在划作大规模住房建设，离组建了合作社的企业（机构）最近而且大都无需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地方。

经合作社同意将具有应该拆除的国营企业或组织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地块拨给合作社时，被拆除项目的价值应从这些企业和组织的资产负债表中注销。住宅建设合作社不必补偿拨给合作社

地块上属于公民个人所有的被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和设施的价值以及果园和庄稼的价值，也不必给从这些房屋中迁出的人提供住房面积。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12月15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将上述房屋、建筑物、设施、果园和庄稼的价值支付给公民，并给搬迁的人提供住房面积。

在上述情况下，只有与拆除建筑物和运走建筑物瓦砾有关的费用，才列入合作制住宅建设的造价。

3. 经住房建设合作社同意，在合作制的住宅楼中建造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和其他机构的用房时，与建造这些用房有关的工程费用，利用拨给有关国营或国营企业和组织的基建投资拨款支付，房屋建筑竣工后，将上述工程的造价列入使用这些用房的企业和组织的资产负债表。

4. 苏联建设银行，应对劳动人民缴纳的合作制住宅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加强监督，不准利用合作社的资金对非住宅设施和管线建设，对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以及其他机构用房的建设进行拨款。

5.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当：  
在三个月内制订并与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建设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关于设计和建筑合作制住宅楼以及这些楼房和住宅单元造价计算办法的指示；

根据建设地区的气候条件，保证订出并于1965年1月1日以前批准合作制住房的标准设计，这种标准设计就其设施完善程度、规划决策和房间布局情况来说，应符合住房建设合作社的需要，应考虑建筑地区的气候条件。

设计组织领导人，要保证及时交付建造合作制住房的设计预算文件。

6. 授权加盟共和国国家建委，根据住宅建设合作社的请

求，准许在合作制住房中实行高标准的装修和采用更完善的设施。

实行高标准装修和采用更完善的设施，其费用应该按追加预算书利用住宅建设合作社的资金支付。

7. 只有住宅建设合作社社员及其家属凭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按照合作社提交的名册发出的住房证，才能居住合作制住房。

如果合作社社员全家搬入合作制住房，则腾出来的面积应交给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或所属的企业和组织。

如果合作社社员不是全家从国家住房搬入合作制住房，则对于留下来的人应按现行卫生标准规定的面积，并根据他们拥有的追加面积的权利，保留其使用国家住房面积（单元或单间）的权利。

8. 合作制住房的造价应按照计算国家住房预算造价的规定价格、标准和办法，并考虑到木材、木制品和钢筋混凝土制品现行批发价格和预算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建筑组织工作人员标准工资的变化进行计算。上述差额应在房屋建设预算书中单项列出，但一般费用不应算入此项金额。

应该存入银行的住宅建设合作社的自有资金数额以及国家贷款数额，应根据建筑造价并考虑价格和标准工资中的上述差额进行计算。

9.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依靠住房维修所的力量，按照与住宅建设合作社签订的合同，对这些合作社的房产和房产区域进行服务，同时合作社按照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规定的国家住房服务费率，支付与上述服务有关的费用。

10. 在国营农场和农村居民镇，可以按照规定的城镇住房建设合作社的条件，成立建造多单元住宅楼的合作社。

11. 准许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哈萨克共和国、

阿尔泰边疆区、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阿穆尔州、阿尔汉格尔斯克州、伊尔库茨克州、堪察加州、克麦罗沃州、马加丹州、穆尔曼斯克州、新西伯利亚州、鄂木斯克州、萨哈林州、托木斯克州、秋明州、赤塔州、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科米自治共和国、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雅库特自治共和国和图瓦自治共和国的居民点中，从1965年1月1日起组建住宅建设合作社时，根据工会机关以及企业和组织的请求，将建设开始前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6月1日的决议应该上缴的自有资金数额减少到房屋建筑造价的30%。

在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情况下，苏联建设银行应对上述地区组建的住宅建设合作社提供相当于住房造价70%以下的国家贷款，贷款在10—20年内还清，每年偿还一份。

12. 从1965年1月1日起，住宅建设合作社使用苏联建设银行的贷款，利息定为年利0.5%。逾期偿还的苏联建设银行贷款，在逾期期间应计缴年利3%。

13.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合作制住宅建设地区建立零售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 and 生活服务企业。

14. 为了帮助住宅建设合作社以及改进对合作制住房的设计和建筑的技术监督，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责成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有关科（局）行使该项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的职能。在这种情况下，技术监督的经费从合作制住宅建设预算书中规定的有关资金项下支付。

竣工的合作制住房国家验收委员会，应有相应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的代表参加。

15.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两个月内根据本决议对住宅建设合作社示范章程加以修改。

16.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与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建设银行商订关于住宅建设合作社数目和合作制住房建设计划完成情况的月报表。

17. 苏联建设银行应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于两个月内根据本决议对现行的合作制住宅建设贷款规章加以修改。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1月28日)

### 关于在国民经济中节约电力、热能和燃料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我国在贯彻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1月24日《关于消除国民经济中使用电力方面的缺点的措施》的决议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结果，在过去的时期内，节约了200多亿度的电力（与单位消耗定额相比），这等于伏尔加列宁水电站和伏尔加河苏共二十二大水电站的全年发电量。

由于节约用电，使得许多经济区有可能减少燃料消耗量，利用腾出来的电力使生产过程进一步电力化，提供更多的电力用于居民的生活需要。1960—1963年获得的经济效果用货币表示大约为1.5亿卢布。

然而，苏联部长会议掌握的材料表明，节约电力和热能的现有潜力，特别是节约燃料的潜力，利用得不能令人满意。

在许多企业、建设单位、运输业和公用事业中，存在大量的动力资源利用不合理的现象和动力资源消耗超过批准定额的现象。仅仅在1963年内，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就有2,600多家工业企

业多消耗了10亿度以上的电力。例如，顿巴斯奥尔忠尼启则煤矿托拉斯的矿井1963年比规定的定额多消耗了1,400多万度。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工艺设备停工，违反生产工艺，压缩空气的损失太大（达到25%）。库兹巴斯、第聂伯河流域、中伏尔加、西乌拉尔、北高加索和顿涅茨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企业的电力消耗特别不经济。

热能和燃料消耗中的缺点更大。直到现在，冶金工厂的高炉煤气还有大量损失，而在许多油田，伴生的石油气还在火炬中烧掉。从工业炉中产生的炽热煤气的热能和水冷却机组的热能、焦炭干馏产生的热能、工艺流程中化学反应的余热和其他再生能源利用得很不充分。黑色冶金工业中采用的联动机蒸发冷却办法没有在其他工业部门中推广。在化学、石油加工和纸浆-造纸工业的许多企业中，蒸汽冷凝水没有很好地进行净化，因而不能返回热电厂。由于设备、管道、住房和生产性建筑物的热绝缘不好和燃料利用设备的有效系数低，多消耗了大量的热能。

许多工业部门没有很好采用有可能以较少的能源耗费获得优质产品的先进生产工艺流程。在许多工业企业、运输业、农业、特别是公用事业中，现行的燃料动力资源的单位消耗定额太高，不符合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

城市的街道和广场、公园、商店橱窗和广告的照明用电存在浪费现象。在电力照明装置中，没有很好地采用合理的灯具、日光灯和其他经济的气体放电灯以及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灯光管理设备，造成电力大量浪费。仅仅在高尔基、古比雪夫和哈尔科夫市，靠在晚间及时关闭30%的灯光每年就能够节省300多万度电力。

由于使用各种过时的和不经济的设备，由于具有较高技术经济指标的热能设备和电机设备的生产发展不够和推广不快，大量浪费了电力和热能以及锅炉燃料。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1月28日《关于合理利用照明用电和在照明网中推广经济的气体放电灯》的决议，由于生产灯具和萤光粉的工厂的建设进展不快和掌握生产能力缓慢，执行情况不能令人满意。

据苏联国家计委计算，靠增加现代化的经济的电力设备和机械的生产，到1970年每年可以节约500亿度的电力，这相当于1,800万吨标准燃料。此外，靠改进再生动力资源的利用情况、减少热能损失和更换过时的锅炉设备，每年可以节约4,200—4,500万吨标准燃料，靠采用降低燃料单位消耗定额的其他措施，每年可以节约6,000万吨左右标准燃料。到1970年，燃料的总节约量有可能每年达到1.2亿吨左右标准燃料。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全国、特别是它的欧洲部分燃料动力平衡的紧张状态，节约电力和热能以及其他燃料动力资源的耗费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国民经济意义。

为了大大改进国民经济中所有各种动力和燃料的利用情况，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的和州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国家生产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消除本决议所指出的缺点，组织更合理地利用电力、热能和燃料的工作，坚决根除电力、热能和燃料消耗方面的浪费现象。制订和批准1965年的各项措施，在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农业中节约所有各种燃料动力资源，实行市政公用企业、商业、公共饮食企业、城市电力化运输企业和广告的合理用电，实行街道、广场、公园、橱窗、街区、住房、公共和行政机关建筑物照明的合理用电，保证遵守现行的照明标准。应特别注意，必须经常采取保证设备负荷良好和减少电力损耗的措施，例如，检查电动机的负荷和更换功率过高的电动机，消除压缩空气和水的漏失现象，改进电炉的绝热状况等等。

2. 采纳苏联国家计委的建议：日光灯产量从今年的3,000万支增加到1970年的1.3—1.35亿支，静电电容器产量相应地从300万实物千乏增加到900—1,000万实物千乏，动力半导体整流器产量相应地从100万千瓦增加到1,550万千瓦；使附有自动调节带负荷电压的通用动力变压器产量达到功率为1,000千伏安以上的变压器总产量的70%，而I—II尺寸的变压器产量达到这些尺寸变压器总产量的20%，使用半导体线路图的收音机产量达到收音机总产量的90—95%，全部或部分用晶体管代替电子管的电视机产量达到电视机总产量的75—80%；增产合理的照明器、小功率白热电灯泡和自动与半自动控制照明的设备（遥控机械装置、光电继电器、接触钟等等）。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中亚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在调整1965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指标时和在1966—1970年的计划草案中，应作出安排，相应地增加上述各种经济的设备的产量，停止生产不经济的电动机和装置、电炉、电熨斗和其他生活器具，首先是有效系数低的、结构过时的动力变压器和电动机以及装有开放加热元件的电炉。

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中亚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国家生产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

保证每一个企业和建设单位都完成节约电力、热能和燃料的组织技术措施的年度计划，制定和实施不需要大量费用（尤其是购买贵重设备）的补充措施，进一步降低燃料动力资源消耗定额，使之低于苏联国家计委对各加盟共和国、国家生产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任务；

从1965年起，在计划中规定拨出材料、设备和拨款，保证规定的节约电力、热能和燃料措施的实现；

保证所有企业和组织都遵守对它们规定的电力消费计划。

4. 如果并入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动力和电力化总局动力系统的企业和组织的耗电超过昼夜电力消费计划，它们必须在10天内补偿超耗额。如果不补偿超耗额，从1965年1月1日起，应向企业和组织收取它们超过上级组织规定的月电力消费计划的耗电费，其数额为标准费率的5倍。超过标准费率收取的金额列入企业（组织）产品成本。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在1964—1965年内，将城市和工人镇（室外照明装置由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的组织进行维修的城市和工人镇除外）所有室外照明装置的维修工作，集中由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管辖，后者负责节约工作计划、照明装置维修和建设规则的贯彻执行；

靠现有的劳动限额，在大型共和国设计组织内建立设计室外照明装置的专业化小组；

于1964—1965年制订出新建和改建室外照明装置的远景计划，首先是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首都、边疆区和州的中心以及大工业城市和港口城市的中心广场、主干街道和过境街道的室外照明装置的远景计划，计划应考虑到采用合理的照明器、节约的气体放电灯、自动控制和远距离机械控制照明；

订立一项强制性办法，要求气光灯广告照明和橱窗照明设备的设计，必须与城市总建筑师和维修室外照明装置的组织协商确定。

6. 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应当：

保证在1964—1967年内采取措施，实现1963年1月1日安装好的电站设备的现代化，使各电站的发电能力增加350万千瓦，产热能力增加11,000千兆卡/小时；

于1964年订出1965—1966年的措施，减少电站用于自身需要

的电力耗费，使电网的电力损耗比今年减少5%；

在三个月内订出措施，消灭电站和电网动力设备在证明书上标写的生产能力与实际生产能力之间的差额，并批准实施这些措施的进度表。

7. 为了消除国民经济中由于电压和电流频率过低所造成的损失，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

于1964—1966年采取措施，使工业、城市和农村消费者的用电保持正常的电压，为此规定区变电站和用户应安装同步补偿器和静电电容器，提高输电线路的电压，必要时更换不够粗的电线，以及把城市电网的电压从127伏改为220伏和从220伏改为380伏；

从1965年1月1日起，在4—5个动力系统中计算动力系统昼夜最大负荷时刻的功率系数，并根据这种计算的经验和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对功率系数的现行折扣和加价等级表作必要修改，以便保证功率系数达到最佳水平；

于1964年向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加重动力系统和其他动力供应组织对输送电压和电流频率太低的电力应负的物质责任。

8. 准许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部门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工业企业，交通部铁路局的线路生产（经营）企业以及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动力和电力化总管理局的动力系统，在基建投资计划拨款以外，将它们采用电气装置功率系数（余弦“ $\cos\phi$ ”）电费折扣和加价等级表获得的金额的50%以下，用于提高电气装置功率系数的措施，包括用于购买和安装补偿设备，以及用于减少电网动力损耗和使电力生产合理化的措施。

为了使用这些货币资金，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拨出必要的设备和材料。

9.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电机工业委员会和交通部，于1964—1965年制订措施，回收电力，生产出相应的电力机车和现有电力机车的改装设备，要注意实现1966—1970年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这些措施，并把相应的建议书报送苏联国家计委。

10.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各国家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设计组织，在新企业的设计中注意采用合理的照明器，气体放电灯，自动和半自动控制照明的器具，同步电动机，同步补偿器，静电电容器，半导体整流器，调节负荷电压的变压器以及其他节约的设备，以便最大限度地节约电力和使电网电压达到最佳水平。

11. 鉴于利用工业中的再生能源可以节约大量燃料，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中亚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部门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

于1965年第一季度制订和批准增加现有企业再生能源利用量的措施；

在1966—1970年有关的工业部门的发展计划中，安排利用再生能源和推广废物利用装置的必要的工程量，以及相应的基建投资；

在电力和热能的生产和消费计划中，规定充分利用从废物利用装置中得到的动力，并且在做好主要工艺设备投产工作的同时，做好对废物利用装置投产工作的拨款和物资技术供应；

从1965年下半年起，机组和工业锅炉如果没有设计书中规定的、已在生产中掌握的废物利用装置，不得投入运营。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到1970年在别尔戈罗德锅炉制造厂建立每年出产总生产率为每小时6千吨蒸汽的废物利

用锅炉的生产能力。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66—1970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中作出安排，增加废物利用锅炉的产量，将计划总生产率从1964年的每小时1,480吨蒸汽增加到1970年的每小时6,000吨蒸汽。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保证从1965年起，化学、冶金、石油加工和纸浆-造纸工业企业用的主要机组，与利用再生能源的设备、仪表和器械成套供应。

12.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部门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在设计工业企业时，根据合理利用再生能源来确定这些企业对电力、热能和燃料的需要量，而在制定动力消耗量大的大型企业的设计时，把企业的燃料动力平衡表列入设计。

国家部门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应保证使用下属设计院、科学研究所和调整组织的力量，按合同原则为各国民经济委员会编制现行工业企业燃料动力平衡表。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工业委员会，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于1964年制订和批准所有冶金工厂都必须遵循的统一的高炉煤气产量计算方法，并从1965年起开始采用这种计算方法；

在制订1966—1970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时，规定最充分而有效地利用冶金工厂的高炉煤气和炼焦煤气资源的措施，并规定在冶金工厂中采用蒸汽冷却和焦炭的干燥熄灭装置、废物利用锅炉、煤气汽轮扩张器和回收装置的任务，今后在采取保证充分利用高炉煤气和焦炉煤气的措施以前，不得将平炉和加热炉改为烧天然气。

13. 采纳苏联国家计委关于使锅炉燃料消耗定额到1970年比1965年降低7—10%的建议，以便大大减少全国这种燃料的消费量。

为了实现降低燃料消耗定额的上述规定，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中亚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部门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在制订1966—1970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时订出措施，保证锅炉燃料的消耗定额1970年比1965年平均降低不少于7%，其中，电站——不少于11%，工业——不少于5%。

14. 为了保证节约燃料动力资源，责成：

(1)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委员会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

于1965年研制并从1966年起在生产中采用自动化烧水直流式锅炉系列，即炉膛可以使用所有各种燃料、生产率为3—5千兆卡/小时的锅炉，以及炉膛使用固体燃料、生产率50千兆卡/小时以上的锅炉，从1966年起禁止生产燃烧汽油燃料、效率系数低于80—85%，以及燃烧固体燃料、效率系数低于70—75%的烧水锅炉和蒸汽锅炉；

会同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于1964—1966年内研制并在生产中采用新的电站和锅炉用鼓风机系列，将这些机器的有效系数提高10—15%，达到国外优秀样品的水平；

保证会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工业委员会，于1965—1967年研制和生产炉膛使用高炉煤气的的锅炉；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工业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在六个月内制订关于组织煤气锅炉和预热器的工业生产的建议书，并报送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审议；

(2) 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应当：

保证该委员会电站动力机组头批样品的燃料耗费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达到设计定额，在机组投产后半年之内，系列设备的燃料耗费达到设计定额；

于1965年，在1—2个动力系统中试行用整个动力系统电力

产量指标制订计划，而不再用每一个电站电力产量指标制订计划，将保证负荷的调度计划执行情况作为动力系统各个电站的主要计划指标。根据试验的结果把相应的建议报送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在编制电力产量计划和保证负荷的调度计划时，保证利用高炉煤气和炼焦煤气或当地燃料废料进行工作的企业的自备电站有充分的负荷。

准许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为了最有效地利用动力资源，在征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根据燃料供应条件和水力条件，切实修改跨共和国电力输送季度计划，随后按规定程序调整电力输送和生产年度计划。

(3)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委员会应当：

于1964年修订企业生产的小型取暖锅炉的品名表，并于1965年停止生产有效系数低的、型号过时的锅炉；

在制订1966—1970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时，规定生产必要数量的优质绝热材料、石棉绝热成品和无机粘合的高温绝热制品，以保证根本改进供热管道、热能利用设备和热处理炉以及住房和生产性建筑物的热绝缘状况；

(4)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4—1966年内研制并在生产中采用新的电站供水泵和循环水泵系列，将这些泵的有效系数提高10—15%，达到国外优秀样品的水平；

(5)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在1964—1965年期间修改住房和公用建筑物的标准设计，注意减少建筑物的热量损失，更多使用日光灯照明，实现通道和楼梯间照明控制的集中化和自动化。

15. 鉴于保证制订有技术根据的定额和在国民经济中严格地



合理消费电力、热能和燃料以及组织对动力资源利用情况的经常监督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认为有必要：

(1) 委托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财政部和国家部门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参加下，在六个月内订出关于加强对工业动力工程的领导的建议书，并报送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尤其要注意在工业中组织集中的动力设备修理和调整企业，扩大动力服务单位的权限，加重动力服务单位对合理利用动力资源、遵守规定的动力消耗定额和消费计划应负的责任；

(2) 扩大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动力检查处的编制，为此，在为该委员会及其所属组织规定的行政管理人员的总名额之内，给该委员会中央机关增加10名编制。

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应在两个月内把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同意的《国家动力检查处条例》草案报送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3) 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所属的区动力管理局的动力供应处动力检查科检查员有权：

在一昼夜的任何时间内，通行无阻地进入所有企业的电力装置和热能装置，不管它们属于哪个系统管辖（有特殊制度的企业除外）；

向所有电力和热能消费单位发出强制性指示，责令它们合理利用动力，消除所发现的违反动力设备使用规章和工作制度的现象；

(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依靠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动力服务处和燃料供应机关的力量，组织监督工业企业、电站和其他消费单位合理利用锅炉燃料，而不管它们属于哪个系统管辖。

16. 认为有必要授权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系统的国家动力监督机关，按行政程序对浪费电力和热能的公职人员

课处50卢布以下的罚款。

应将这一问题的命令草案报送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7. 委托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财政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三个月之内与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商订出关于完善电站、电网、热能网、动力供应、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公用事业工作人员的现行奖励制度的建议书，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要注意提高这些部门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节约燃料、电力和热能以及无事故工作的物质兴趣。

18. 责成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以及国家部门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在调整1965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指标和制订1966—1970年计划草案时，作出安排，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寻找先进的和耗能较少的工艺流程，特别是在制造许多产品时是否可以不用高压和高温的电离子工艺流程，制订新的、先进的再生动力资源利用方案，并制造相应的设备，研制符合现代技术水平的、节约的、使用期限长的光源和照明技术装置、日用电器、机械和仪器。

19. 责成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会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业委员会，于1964年研究和解决关于组建全苏工业动力技术和工业中合理利用燃料、电力、热能和再生动力资源的科学研究所（实行经济核算）的问题，要责成该所协调所有组织在工业动力技术方面的工作，制订提高工业动力技术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水平的建议，在挖掘和利用动力潜力、研制新的先进的动力设备结构以及企业动力供应和动力利用的合理设计方面，对工业企业提供技术帮助和方法上的帮助。

20.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按照苏联国家动

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的订货单，保证发行电影短片，以通俗形式宣传正确消费电力的国民经济意义和节约电力的方法。

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应组织出版这种题材的彩色招贴画。

21. 责成各国家部门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会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管理组织和定额科学研究所，于1965年4月1日以前进行下列工作：

制订部门的主要产品热能单位消耗定额，使1965年所有工业部门都实行热能定额管理，保证按规定程序批准这些定额；

制订黑色和有色冶金工业、石油加工工业和水泥工业燃料、热能和电力消耗定额管理细则（其他部门于1966年1月1日以前制订），并保证批准这些细则。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要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并于1965年上半年公布关于制订生产用燃料、电力和热能消耗定额的要点。

2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从1965年开始把企业、机构和组织夏季上下班时间延后（与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和共和国工业委员会商订）1.5—2个小时，以便节约照明用电和使动力系统昼夜电力负荷计划均衡化。

23. 鉴于节约所有各种燃料动力资源的问题在保证我国经济更迅速地发展的事业中具有巨大的国民经济意义，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工厂、建设单位、科学研究所、设计院、运输企业、住房和公用事业企业的领导人，在最短的期限内检查节约所有各种燃料动力资源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在劳动者会议上讨论关于根除燃料、电力和热能消费中的缺点并且更加合理地利用这些资源的建议，同时规定对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监督。

24.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于1966年1月1日以前向苏

联部长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程。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2月14日)

### 关于提高银行贷款对实行生产技术完善措施的作用

为了提高银行贷款对实行生产技术完善措施的作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用新技术设备，实现生产机械化，改进生产工艺，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以及在基建投资计划之外实行其他与新建设无关的生产技术完善措施，都由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在贷款计划中规定的总限额内提供贷款，期限从发放第一笔贷款之日起不超过三年，条件是在这一期限内由于实行生产技术完善措施而节约了资金，由于实行上述措施生产出超计划产品，得到了额外利润，因而用这些资金完全可以收回上述费用和偿还贷款。

授权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共和国（加盟共和国）管辖行领导人，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对企业和经济组织发放从发放第一笔贷款之日起不超过五年的上述贷款。

2. 允许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对企业和经济组织提供：

（1）实行生产技术完善措施所必需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不超过此种措施的经费总额30%的房屋改装贷款；

（2）由其他单位制订实行生产技术完善措施所需要的设计

预算文件的贷款。

上述贷款的发放不得超过实行生产技术完善措施的经费总额，而此种经费总额则应按照经费效益的估算加以确定。

3. 本决议第1条所规定的贷款按如下办法提供：

(1) 一项措施的贷款数额在五万卢布以下的，由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分行行长（管辖行的市管理局局长）根据企业和经济组织的申请予以核准；

(2) 一项措施的贷款数额在20万卢布以下的，由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州、边疆区和市管辖行的领导人根据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它们的总管理局（管理局）、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苏维埃执委会、州苏维埃执委会的申请予以核准，在30万卢布以下的，由苏联国家银行或者苏联建设银行共和国（加盟共和国）管辖行的领导人核准；

(3) 一项措施的贷款数额超过30万卢布的，由苏联国家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或者由苏联建设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或者由他们的副手，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申请予以核准。

4. 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贷款实行的生产技术完善措施，其所需材料和设备首先要依靠挖掘内部潜力（超定额材料和设备库存、由于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留归生产单位支配的材料等等）来解决。

另外，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经委会，应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申请，在国民经济计划中作出规定，拨出必要材料和设备，用以实行依靠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贷款实施的生产技术完善措施。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4年12月15日)

### 关于建设零售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 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追加资金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准许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从按规定程序用非统一的拨款来源进行的住宅建设的基建投资中，拿出5%以下的资金用于建设和装备位于住宅楼第一层和单独建筑物内的零售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拿出0.4%以下的资金用于在住宅楼第一层建造居民生活服务企业。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4年12月25日)

### 关于提高工人和职员最低工资数额的程序 和关于提高直接为居民服务的各个国民经济 部门工作人员工资的期限

按照第六届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1965年

苏联国民经济发展国家计划》的法律，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从1965年1月1日起，将尚未提高最低工资的所有国民经济部门工人和职员的最低工资数额提高到每月40—45卢布。

在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64年7月15日决议列举的直接为居民服务的国民经济部门中，最低标准工资（职务工资）的具体数额定为：

（1）该决议规定每月标准工资（职务工资）的数额为40—45卢布的工人和职员，按照该决议执行；

（2）该决议规定每月标准工资（职务工资）的数额为45卢布以上的工人和职员，在该国民经济部门实行新的劳动报酬条件之前，每月45卢布。

在尚未提高最低工资数额的所有其他国民经济部门，工人和职员的最低标准工资（职务工资）应为每月40卢布。

2. 直接为居民服务的各个国民经济部门的机构、组织和企业工人和职员工资提高的期限如下：

住宅公用事业、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

.....1965年2月—3月

商业和公共饮食业.....1965年3月—4月

文化教育机构 and 艺术机构、出版社、采购企业

和组织、物资技术供销部门、共和国和地

方国家管理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1965年4月

上述国民经济部门的各个机构、组织和企业工人和职员工资提高的具体期限，由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州和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本决议规定的总限期内与有关工会组织商定。

3.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64年7月15日决议规定提高工资的警卫人员新劳动报酬条件，从1965

年1月1日开始生效。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64年12月31日)

### 关于提高国家一级和二级残废人员和 丧失赡养人家属优抚金的最低数额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提高国家优抚金的最低数额：

工人、职员以及服定期役的列兵、士级军人和准尉级军人中的一级残废人员（不管残废的原因如何），提高到每月50卢布；

由于工伤或者职业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和职员中的二级残废人员，由于在保卫苏联或者在履行其他勤务时被打伤、震伤或受重伤，或者由于在前线生病致残的服定期役的列兵、士级军人和准尉级军人中的二级残废人员，提高到每月35卢布；

由于一般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和职员中的二级残废人员，由于与履行勤务无关的不幸事故，或由于与前线无关的疾病致残的服定期役的列兵、士级军人和准尉级军人中的二级残废人员，提高到每月30卢布；

工人、职员以及服定期役的列兵、士级军人和准尉级军人的家属丧失赡养人的：

三个或三个以上没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

.....提高到每月50卢布

两个没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



.....提高到每月30卢布

一个没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

.....提高到每月21卢布

2. 由于一级和二级残废人员以及丧失赡养人的家属的国家优抚金最低数额的提高，对《国家优抚金法》作如下修改：

第22条和第39条中关于优抚金最低数额的部分改为：

“优抚金最低数额，一级残废为每月50卢布；二级残废为每月35卢布；三级残废为每月21卢布”；

第23条和第40条中关于优抚金最低数额的部分改为：

“优抚金最低数额，一级残废为每月50卢布；二级残废为每月30卢布；三级残废为每月16卢布”；

第33条和第34条中关于优抚金最低数额的部分改为：

“优抚金最低数额，三个或三个以上家庭成员为每月50卢布；两个家庭成员为30卢布；一个家庭成员为21卢布”；

第45条中关于优抚金数额的部分改为：

“一级残废人员为每月50卢布  
二级残废人员为每月35卢布  
三级残废人员为每月21卢布”；

第46条中关于优抚金数额的部分改为：

“一级残废人员为每月50卢布  
二级残废人员为每月30卢布  
三级残废人员为每月16卢布”。

第48条中关于优抚金数额的部分改为：

“三个或三个以上没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  
为每月50卢布

两个没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为每月30卢布

一个没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为每月21卢布”。

3. 本命令中关于提高在保卫苏联或履行其他勤务时被打伤、震伤或者受重伤，或在前线生病致残的服定期役的列兵、士级军人和准尉级军人中的一级和二级残废人员的国家优抚金最低数额的部分，从1965年5月1日起生效，而关于提高本命令规定的其他优抚金领取人的国家优抚金最低数额的部分，从1965年10月1日起生效。

4. 苏联部长会议应根据本命令修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

# 1965年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月4日)

### 关于部分修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 企业和组织产品成本计划制订办法和它 们的经营财务活动成果计算办法

为了进一步完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现行产品成本计划制订办法和它们的经营财务活动成果计算办法，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从1965年1月1日起：

(1) 结转下年度的自产种子和饲料储备，报告年度中用于播种越冬作物的自产种子，应按照这些产品的实际成本计价，但不得超过这些产品的规定交售价格。同时，良种应按照实际成本计价，但不得超过相应作物良种的规定价格，某些未规定交售价格的饲料，也应按照实际成本并根据其中的饲料单位含量计价，但不得超过参照燕麦交售价格规定的这些饲料的价格。种子和饲料实际成本如果超过按照上述价格计算的价值，超过数额冲减有关企业和组织报告年度中的经营活动成果；

(2) 转入下年度进一步饲养和肥育的幼畜，按其实际成本计价，但不得超过牲畜交售价格。同时，种用青年畜按实际成本计价，但不得超过种畜的规定价格。转入下年度进一步饲养和肥育的幼畜实际成本如果超过按照上述价格计算的价值，超过数额冲减有关企业和组织报告年度中的经营活动成果；

(3) 报告年度已转入基本畜群的幼畜和幼禽，按牲畜和家禽交售价格计价。同时，种用幼畜和种用幼禽按良种牲畜和良种家禽的规定价格计价。报告年度已转入基本畜群的牲畜和家禽的实际成本与按照上述价格计算的价值之间的差额，列入有关企业和组织报告年度中的经营活动成果。

2. 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中，结转1965年的自产种子和饲料以及幼畜，按本决议规定的办法进行计价，不将计价结果列入有关企业和组织1964年经营活动成果。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从苏联中央统计局得到1964年报表材料以及从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得到按上述计价办法算出的自产种子、饲料、幼畜计算数字以后，应对批准的国民经济计划指标、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收支平衡表、联盟预算同各加盟共和国预算的1965年相互结算数字，作出必要的修改。

3. 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财政部应与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农业部协商，于六个月内完善种植业和畜牧业基本产品、伴生产品和副产品的费用分配方法。

4.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的生产财务计划，应在计划年度开始前编制。在制订这些计划时，结转的产品储备、在产品以及转入下年度进一步饲养和肥育的幼畜，应按其预计成本计价，随后按报告年度的结果加以修改。同时，结转的自产种子和饲料储备、报告年度中用于播种越冬作物的自产种子、转入下年度进一步饲养和肥育的幼畜，按其预计成本计价，并应遵守本

决议第1条规定的条件。

5. 为了保证及时向国营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和院校的试验场、试验生产农场和教学试验农场的工人和职员支付工资，允许苏联国家银行对上述农场发放支付工资的贷款，而不管它们与苏联国家银行的贷款结算状况如何。贷款期限为30天，到期后从这些农场的结算帐户上优先偿还。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月11日)

### 关于改进我国标准化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标准化是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为广泛发展生产专业化创造基础的一种手段，它对解决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的任务具有日益重大的作用。

但是，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水平和规模不符合当前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标准化还没有对产品的质量产生必要的影响，许多现行标准把低下的质量指标合法化了。国家标准在确定产品质量、可靠性和耐久性的凭证编制系统中没有占主要地位。

在各工业部门、加盟共和国和国民经济委员会中，有大量不协调的和互相重复的确定产品质量的规范性文件；没有原料、材料和成品的成套标准。在国民经济某些部门中，主要是在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中，标准化又搞得很烦琐。

现有的标准化水平妨碍了生产专业化。

国民经济中使用的精密计量技术设备、产品检验手段和方法的状况，不符合保证产品优质的要求。

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在标准化问题上没有保证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

各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苏联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对改进标准化工作问题，尤其是对迅速掌握已有了国家标准的产品的生产和监督遵守这些标准，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有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领导人无视现行立法，听任生产不符合标准的产品。

为了进一步改进我国标准化工作和加重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各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苏联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对制订和采用标准所负的责任，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1) 实现产品质量指标的标准化，首先是解决决定成品质量、可靠性和耐久性的原料、材料和半成品的跨部门综合标准化问题，使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和质量指标提高到先进的世界标准水平，制订对产品（包括出口产品）提出共同要求的最重要的具有跨部门意义的标准和统一的产品检验方法，对标准的贯彻执行实施全国监督；

(2) 保证在工业中，首先是在机器制造业中，广泛发展通用化和组合化，从而为生产的专业化、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创造条件，制订工业品标准化，机器、设备和仪表跨部门通用化和组合化的科学方法原则和技术经济原则；

(3) 大大提高计量技术设备和手段，尤其是高精度计量手段的水平，实现物料和材料的物理恒量、物理化学性能数值的标准化，计划校准材料和物料的生产，鉴定校准材料和物料，规定我国计量单位体系，建造和完善计量单位的国家校准样件，对通用的和专门的计量技术设备实施国家监督，对这种技术设备进行试验；

(4) 协调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标准化工作，规定我国规范

技术文件、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的统一体系，根据各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申报编制和批准国家标准化计划，统计和登记标准和技术条件；

(5) 协调经济互助委员会中各苏联组织在标准化方面的活动，监督苏联根据经互会机关的决定而承担的标准化义务的履行，组织国外标准化状况、度量衡状况、这些领域的科学研究状况的探讨，保证在苏联采用外国先进的标准化和度量衡经验。

2. 授权各苏联国家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批准各有关的国民经济部门的企业生产的食品和工业品的跨共和国技术条件。

3. 责成各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苏联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于1965年制订并采取措施，保证完全按照标准要求生产产品，建立系统监督制度，确保研制和生产产品的所有阶段（包括设计、准备生产、掌握工艺和制造成品）都遵行现行标准。提醒企业和经济组织领导人注意按照现行立法对生产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应承担的责任。

4. 为了保证最迅速地掌握已有了标准的产品 的生产， 责成：

(1) 各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苏联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在起草标准草案的同时，会同有关组织订出基本措施，保证按新的标准和生产专业化原则生产产品；

(2)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和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中订出掌握和生产最重要的新品种和新牌号产品的任务，并注明这些产品的规定标准；

(3)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各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苏联主管机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乌克兰国民经济委员会、哈萨克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经济区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企业的计划中订出必要的组织技术措

施，保证做好生产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新标准生产产品；

(4) 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各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苏联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在起草采用新技术计划时，订出任务，按标准的规定掌握新型号、品种和牌号的原料、材料、机器、设备和仪表的生产。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在制订生产计划草案时，应根据制订标准草案的组织的申报，订出企业生产试验批量的标准化产品的任务。

5. 责成各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制订标准化工作远景计划草案，并报送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

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应将标准化工作远景计划草案报送苏联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以便列入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远景计划。

6. 为了提高标准化在改进产品质量、提高工业品可靠性和耐久性方面的作用，责成：

(1) 各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苏联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965年之内，按照与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商定的品名表对现有的最重要产品的标准进行一次检查，并保证于1965—1970年按规定办法对所有过时的标准加以修订，注意保证大大提高原料、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使它们在精密度、经济性、可靠性、耐久性、外表装璜和使用方便等方面不次于国外优秀样品；

(2) 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要采取办法，保证对现行标准进行系统检查，及时更换标准中的过时指标，要扩大标准化工作的领域，把它推广到产品分类和编码以及科学技术术语上。



来；

(3) 各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要进行系统监督，监督工业部门按照与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商定的标准名单运用各种标准，保证标准指标与世界先进标准的指标相一致。

7. 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应会同有关的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于1965年按照各个机器制造部门制订计划，创造新机器和机械化、自动化手段，实现组合化的标准结构方案和部件、机组实现跨部门通用化的方案，注意在构件中大大增加标准化元件和零件的使用量。

委托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全苏机器制造标准化科学研究所，在研究机器制造业跨部门通用化和组合化科学原理方面，承担牵头组织的义务，并协调这方面的工作。

8. 为了改进各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苏联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企业的标准化工作，消除标准、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的不合理的重复和不协调现象，责成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

(1) 于1965年批准一项标准，这项标准规定出各种标准、技术规范的研究、批准、处理手续和登记工作的统一的国家制度，以及国家统一的集中报导制度；

(2) 于1965—1967年制订和批准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的标准，保证这些文件的处理手续简便，保证这些文件与其登记保管规则在处理手续方面的统一；

(3) 组织全苏标准和技术规范信息库，并在各加盟共和国设分库，把苏联制造的各种产品的标准和技术规章以及外国的标准都集中在这些库里。

为全苏标准和技术规范信息库装备现代计算技术和复印技术手段，使它承担义务，将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和其他规范技术文

件集中通知和提供给各组织机构和企业。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苏联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将它们批准的所有技术规范和规格一式两份无偿地寄给全苏标准和技术规范信息库，并按同一办法报送它们以前批准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和规格。

9. 部门性的规范技术文件由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按照与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商定的计划予以制订和批准。

国民经济委员会和标准化重点组织制订的标准草案，应按标准的部门隶属关系通过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上报批准，而不管制订标准的组织的隶属关系如何。

10. 责成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保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建立以最新物理学成就为基础的各种计量手段的国家校准样件体系，制订方法和手段用以进行无线电电子学、核物理和量子物理方面的特别精密的计量和检验，用以在超低温、超高温、超低压、超高压条件下和在振动、各种速度、等离子过程条件下进行研究。

11. 为了确保对国民经济中使用的所有检查计量手段和试验手段进行国家查验，保持它们的精确和统一，为了加强对采用和遵守标准的监督，于1965—1966年在加盟共和国首都和最重要工业中心，在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国家检查实验室基础上，建立共和国的（在加盟共和国首都）和跨州的（在最重要工业中心）标准和计量技术国家监督实验室。

12. 责成共和国的和跨州的标准和计量技术国家监督实验室，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采用和遵守，对计量技术状况进行监督，设法保管工作校准样件及其备用件，并使其精密度保持在相应的水平上，将计量单位数值从工作校准样件转到度量衡原始样件上，鉴定校准物料，对计量器具进行国家试验。

13. 委托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全苏科学研究所，在对标准的采用和遵守、对计量技术状况进行监督方面，承担牵头组织的义务。

14. 采纳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的建议，建立国家标准参考资料机构，它的任务是：制订材料和物料的可靠物理恒量、性能说明书，为国民经济提供这些资料，提供研制产品和实现工艺流程所必须的校准材料和物料。

委托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领导并组建上述机构。

15. 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应在征得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同意后，于1965年批准国家标准参考资料的重点科研组织的组成。

16. 授权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在征得有关的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吸收从事材料、物料性能和物理恒量研究工作的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参加起草这方面的标准参考资料。

各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在征得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同意后将有关选题列入上述组织的计划。

17. 责成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度量衡研究所执行国家标准参考资料机构牵头组织的职能，它们的任务是确定计量精密度要求最高的材料和物料的物理恒量和性能，总结、整理和保管从重点组织得到的资料，为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以及企业提供这些资料，制订标准方法和计量手段的统一的规范文件，制订计量误差鉴定方法，拟定国家标准参考资料机构科学研究工作汇总计划草案。

18. 责成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委员会，于1965年上半年批准正式出版材料和物料物理恒量

和性能标准参考资料的办法。

从1966年1月1日起，凡正式出版材料和物料物理恒量和性能标准参考资料，必须同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协商一致。

19. 允许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在莫斯科市组建全苏标准化科学研究所。

上述研究所的任务是：研究标准化的科学技术原理和经济学原理，制订原料、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综合标准化远景计划，制订统一的工业品检验方法，研究跨部门标准化和通用化问题，鉴定标准草案的指标和技术经济效率。

20. 责成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在三个月内，与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苏联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商批准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苏联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标准化局和处标准条例，以及标准化牵头组织和重点组织标准条例，科学研究所、设计组织、设计工艺组织和企业所属的标准化设计科室和科学研究科室标准条例。

2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苏联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在批准的工作人员名额和工资基金范围内，加强标准化机构，必要时在国家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和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设计组织、设计工艺组织和科学研究组织中建立相应的下属单位。

22. 授权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与有关组织协商修改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0月16日决议批准的作为标准化定额化重点组织的科学研究所、设计组织和企业名单。

23. 责成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引起的变化情况，于两个月内订出《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条例》草案，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24. 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3月2日决议第3条中关于全国需要的食品和工业品的技术规范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规定, 和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0月16日决议第7条第2款被认为失去效力。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月27日)

### 关于提高化学科学研究工作效率、 关于在生产中加快采用化学科学成就和改进科学研究组织实验设备和 仪器的供应工作(摘要)

为了提高化学科学研究工作效率, 为了在生产中加快采用化学科学成就, 改进科学研究组织实验设备和仪器的供应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工委员会, 苏联科学院,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委员会, 以及主管化学、化学工艺和化学机器制造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的各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 将科学研究组织和试验设计组织的力量集中于:

进一步改进和扩大科学研究工作, 创造高度节约的方法和工艺流程, 借以生产化肥、化学和生物学植物保护剂、合成纤维、

塑料、合成橡胶、表面活性物质和合成洗涤剂、聚合材料用的化学添加剂、轮胎、橡胶技术制品、染料、油漆和颜料、取代技术用食品原料的优质合成产品、高效润滑油添加剂、合成芳香物质、酶和蛋白剂、化学反应剂和特纯剂、催化剂、日用化学剂、其他化学材料和产品；

发展化学机器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最迅速地采用化学流程和化学材料，特别注意按照最先进的方向发展理论研究，保证创制出富有特色的、在技术经济指标上超过国外技术成就的本国工艺流程、机器和设备。

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应集中科学工作人员的力量，发展化学和毗邻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主要一般理论问题的远景研究，开辟科学技术进步的新途径，并进行与国民经济最重要部门的化学化直接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应特别注意研究科学研究工作的新方法，保证化学科学本身的发展。

2. 苏联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各化学研究所的重要科学技术选题和它们的研究工作总结，每年由苏联科学院会同有关的国家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批准；这些研究所的上述研究工作经历费，只能按照它们共同商定和批准的选题拨给。

3. 将附件1<sup>①</sup>所列企业划为化工企业、石油加工企业、石油化工企业、木材化工企业、焦炭化工企业、页岩化工企业、制药化工企业和电影胶片材料工业企业的重点企业，集中创造新的工艺流程，试验和掌握新型设备，制造全面试验用的批量产品，培养为新生产部门服务的干部，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基础上完善现有生产的工艺。

苏联科学院、加盟共和国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所属组织作出的科研成果，应在有关的化工部门的企业里

---

① 附件略。

进行试验-工业检查。

附件 1 所列的重点企业试验和掌握新设备，应在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科学研究组织和试验设计组织的参加和领导下进行。

委托各企业的中心工厂实验室研究如何实现生产集约化，改进现行工艺流程和设备的技术经济指标，提高基本产品的产量，利用生产废料，根本改进产品质量。

规定：

在重点企业建立试验装置、车间和生产单位，作为有关的科学研究所某一个选题的试验基地；

重点企业与有关的科学研究所一起，对于是否及时和优质地操演好用试验装置组成的新工艺流程，对于新设备的试验和掌握，负完全责任；

重点企业进行试验工作，由有关的国家部门委员会和主管机关提供经费和劳动限额；

重点企业建设试验基地，安装试验装置和试验-工业装置，通常应按国家部门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的设计书进行，并使用它们的基本投资。

苏联国家计委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工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食品工业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和苏联卫生部，应制订和批准措施计划，保证于1966—1970年为试验基地的建设提出设计技术文件。

4. 责成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石油加

工和石油化工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的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黑色有色冶金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食品工业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和苏联卫生部，于1965—1966年采取措施，用现代仪器和设备装备重点企业的中心工厂实验室，扩大其生产面积，建设试验装置和辅助工场，选派熟练专家充实中心工厂实验室（包括从生产部门选派胜任研究工作的工程师），为实验室提供科学资料和参考资料。

化学工业企业的中心工厂实验室的新建和扩建，应列入新建或改建项目的本期竣工综合工程的第一期工程量。

5. 提请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的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工委员会、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注意，为保证在生产中最迅速地采用化学科学成就所必须的试验装置和试验车间的建设和投产任务完成得不能令人满意。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于两个月内对上述试验装置和车间建设和投产状况问题加以审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6. 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应在全苏玻璃纤维科学研究所和塑料科学研究所的玻璃塑料研究室基础上组建综合性全苏玻璃塑料和玻璃纤维科学研究所。

准许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在全苏玻璃塑料和玻璃纤维科学研究所地界内，在总计划规定的全苏玻璃纤维科学研究所的建筑面积之外，另建一座面积为一万平方米的房屋，以便安置玻璃塑料实验室和试验装置。

7. 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和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应保证于1965年用全苏科学技术情报所的力量，与化学工业技术经济调查科学研究所一起，完成建立机械化化学信息检索系统的试验工程。



8. 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国家石油开采工业委员会，应在化学工业技术经济调查科学研究所和中央石油、石油化学和天然气工业技术经济调查科学研究所中建立机械化信息参考中心。

破例准许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石油开采工业委员会，于1966—1967年在莫斯科市建造一座有效面积为一万平方米的楼房，以便安置化学工业技术经济调查科学研究所和中央石油、石油化学和天然气工业技术经济调查科学研究所以及它们的机械化信息参考中心。

莫斯科市执委会应为该楼房建设拨出无拆除项目的地块，并完成这座楼房的设计和建设工作。

9.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工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于两个月内制订和批准措施，大大扩大有关化学的科学技术资料、参考资料、教学资料和情报资料的出版量，尤其要注意缩短手稿的出版准备时间，复制最珍贵的外国参考材料，提高出版资料的科学水平，消除出版选题的重复现象，把化学资料的全部出版工作主要集中在化学出版社。

10. 领导科研用仪器、实验设备的试制工作，制订这方面的生产计划，向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高等院校专题实验室供应这些产品，以及在这一领域发展与外国的合作（列入全苏伊佐托普公司品名表的仪器和设备除外），这些工作都应集中在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委员会进行。

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在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委员会下面，组建一个实行经济核算的专业化科学仪器总管理局，责成该局：

(1) 研制和生产小批量仪器、装置和实验设备，以保证科

学研究工作的进行；

(2) 制订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不管它们隶属于哪个系统）科研用新型仪器的试制工作的计划，制订这些仪器的生产计划；

(3) 组织研究在科研用仪器和实验设备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方面的国内外经验，计算科研组织和高等院校对这些产品的需要量，做好这方面科学技术成就的科学技术情报工作；

(4) 同苏联科学院、各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所有科学研究组织，同各高等院校进行仪器试制工作的专题实验室，经常保持联系，以便将原型仪器用于系列仪器制造中；

(5) 起草关于通过对外贸易部与外国签订生产和相互供应仪器、实验设备的长期协议书的建议，会同全苏商会在苏联筹组外国公司生产的科研用仪器、实验设备展览会，在国外筹组国内企业生产的仪器、实验设备展览会；

(6) 发出进行科研用新型仪器研究工作和设计工作的任务书；

(7) 通过展销商店网向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高等院校和工厂实验室供应实验设备、仪器、玻璃器皿、陶瓷器皿、石英器皿和塑料器皿。

11. 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委员会，应制订和批准《科学仪器总管理局及其展销商店条例》，应与苏联财政部协商批准科学仪器总管理局的结构和编制。

科学仪器总管理局局长是苏联国家计委的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委员会的委员。

科学仪器总管理局局长具有各苏联部总管理局局长的权利。

12. 科学仪器总管理局中央机关工作人员职务工资和个人附加工资总额（总专家的职务工资除外），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6月12日决议加以确定。

1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委员会，应于1965—1966年在莫斯科、列宁格勒、高尔基、新西伯利亚、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基辅、利沃夫、哈尔科夫、明斯克、塔林、塔什干、阿拉木图、第比利斯、巴库、维尔纽斯、基什尼奥夫、里加、伏龙芝、杜尚别、埃里温和阿什哈巴德诸城市，建立展示实验设备、仪器、玻璃器皿、陶瓷器皿、石英器皿和塑料器皿并按现金结算和非现金结算方式出售这些产品的展销商店。

在展销商店下面组织展览厅、租赁站以及安装、调整和修理实验设备、仪器的工作室，为它们配备有关专家，对用户的技术帮助。

1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执委会和列宁格勒市执委会，应于1965年第一季度给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委员会拨出房屋，用于安置科学仪器总管理局及其展销商店。

15. 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对科学仪器总管理局制订和批准商品储备和流动资金定额，注意保证科学仪器总管理局的展销商店拥有品种广泛的仪器、实验设备和器皿。

授权科学仪器总管理局每年把总局及其展销商店商品流转总额0.05%以下的资金用来印发商品目录、商品说明书、技术说明书和其他情报材料。

1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照展销商店出售和展示的商品品名表，从市场商品总量中拨给共和国商业部日用品，以便供给科学仪器总管理局。

17. 苏联国家计委，应规定科学仪器总管理局展销商店经销产品的商业加成数额。

1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加盟共和国商业部、加盟共和

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委员会），应按照科学仪器总管理局的申请书派遣熟练专家充实展销商店的编制。

19.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委员会，应于三个月内制订关于在科学仪器总管理局中建立试验工业基地，以便制造新仪器、装置和实验设备的试验样品并进行这些产品的批量生产和小批量生产的建议，把这项建议报送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20. 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委员会，应在列宁格勒市以该委员会所属的精密电子仪器制造试验设计局为基础，组建全苏科学仪器制造科研设计院及其试验生产单位。

责成该院进行研究和设计工作，试制出精测物理值和物理化学值需要的仪器和装置；协调其他组织（不管它们隶属于哪个系统）在科学仪器制造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列宁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将列宁格勒试验机械厂的房屋、列宁格勒瓷器厂备料车间的生产用房屋和仓库库房，移交给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委员会，以便安置全苏科学仪器科研设计院。

准许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委员会改建上述房屋和前精密电子仪器制造试验设计局的房屋，使之适于安置全苏科学仪器制造科研设计院及其试验单位。

2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保证于1965年完成莫斯科国民经济委员会实验仪器厂面积为3,000平方米的车间和面积为1,300平方米的教学大楼的建设和投产，于1966年完成现有车间的改建，使该厂普通型和常规磨片型仪器和化学实验器皿的产量达到年产900万卢布；

（2）从1965年起在列宁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友谊峰工厂和莫斯科国民经济委员会实验仪器厂，组织科研用小规格器

皿的生产，从1966年起组织科学研究所、高等院校和化学工业试验工厂需要的精馏装置的生产；

(3) 在上伏尔加国民经济委员会基涅什马陶器厂组织生产陶土和技术用瓷土专用耐酸化学实验器具，该厂现有的产品生产仍予保留；

(4) 保证于1967年完成莫斯科国民经济委员会戈林科夫玻璃仪器厂的建设，并使之按照全部设计能力投入生产；

(5) 保证于1965年第一季度完成列宁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友谊峰工厂面积为4,800平方米的大楼建设工作，以便安置加工玻璃和不透明水晶的生产单位，并于1966年按全部设计能力完成该厂的改建工作。

22.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委员会，应与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商，对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3月15日决议规定的建设实验仪器和玻璃器皿厂的设计任务书作出调整，注意使该厂专门生产常规磨片型玻璃仪器和器皿，并使该产品的产量达到年产800万卢布。

23.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中作出规定，于1966—1970年建设两个小批量生产和单个生产仪器的工厂及其专门设计处：

在奥勒尔市——生产研究化学和石油化学需要的科学实验仪器的工厂，年产1,000万卢布产品；

在维利基卢基市——生产研究物理和物理化学需要的仪器的工厂，年产1,000万卢布产品。

24. 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委员会、苏联国家国防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电子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无线电电子技术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工委员

会，制订化学和化学工艺科研机构 and 工厂实验室所需的仪器的试制计划，并于1965年报送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批准。

25. 授权科学研究组织、工业企业和高等院校使用各自的流动资金分别为自己所属的中心工厂实验室和专题实验室购置每件价值在300卢布以下的仪器、自动化工具和实验设备。

授权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允许个别科学研究组织和工业企业使用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委员会、部或主管机关的总基建投资，为中心工厂实验室购置每件价值为301卢布到1,500卢布的仪器、自动化手段和实验设备。

26. 为了不使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高等院校在完成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工作以后形成设备、仪器和材料的超定额储备，以及为了更有效地解决物资技术供应问题：

(1) 允许科学研究组织、试验设计组织和高等院校及国家部门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的供应办事处，将科学研究工作过程中不需要的物质资源按规定价格有偿地转交给企业和组织；

(2) 责成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企业保证按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高等院校的订货明细表，在拨给它们的调拨量限额内，对它们供应仪器、原料和材料，而不管规定的提交订货单的期限如何，也不管订货定额和发货定额是多少；

(3) 责成新组建的科学仪器总管理局展销商店网代销科研和试验工作之后腾出的多余材料和设备；

(4) 允许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领导人相互出售科研工作的少量仪器、材料、半成品和成品，无需征得上级组织的同意；

(5) 作为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5月22日决议批准的《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的例外，各国家部门委员会可以延长按销

售机关的供货任务单在用货单位之间分配产品的期限，以及声明拒受产品的期限，可以从收到供货任务单和调拨量通知书之日起延长到30天。

27.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森林、造纸、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业委员会研制实验室家具的结构。

28.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65年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新西伯利亚和阿拉木图组建出售实验室家具的商业批发站和商店（附有展览厅）。

29. 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委员会、苏联国家国防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无线电电子技术委员会，应从1965年起组织出版每年两期的通报，刊登工业制造的和预定生产的实验仪器，出版科研用仪器、装置和实验设备目录。

30.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5—1966年组织专门的车间和工段，按附件2<sup>①</sup>中的规定，凭单个订货单小批量生产实验仪器。

31.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仪器制造、自动化手段和控制系统委员会，应制订《凭单个订货单小批量生产仪器和实验设备的企业、专门车间和工段条例》，并上报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批准，条例中应规定使企业在利益上高度关心科研用仪器和设备的生产。

32. 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委员会，应保证附件3<sup>②</sup>所列组织根据化学方面的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和高等院校的订货单，研制示范式非标准化小规格化学设备。

---

①② 附件略。

3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附件 4 ① 所列企业根据化学方面的科学研究组织和高等院校的订货单，优先安排生产示范式非标准化小规格化学设备。

3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65—1966年使某些家具企业专门生产实验室家具，年产量达到：俄罗斯联邦共和国——1,600万卢布，乌克兰共和国——500万卢布，白俄罗斯共和国——300万卢布，立陶宛共和国——200万卢布，并在计划中分项规定拨给国民经济委员会生产实验室家具用的金属、塑料、卫生技术设备和电机设备的调拨量。

3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5—1966年组织一批光学仪器修理店，并按标准设计为这些修理店建造房屋。

36. 准许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工委员会，在分配拨给它们的物资时留下 5 % 以下的后备，并靠这些后备在计划年度过程中办理追加工程的供应，但不得迟于10月 1 日。

37. 授权科学机构和高等院校(为了满足专题实验室的需要)领导人在科研总经费限额内购买实现计划工程所必需的实验设备和仪器，而无需规定任何定额。

---

① 附件略。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2月13日)

## 关于苏联建设银行对扩大日用品生产和改进居民生活服务的贷款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准许苏联建设银行对国营和合作社企业和组织提供从发放第一笔贷款之日起为期三到六年的贷款，用于基建投资计划未规定的以下措施：

扩建现有的和组建新的生产日用品、食品和食用半成品的企业，扩建和组建公共饮食企业，以及增产日用品和改进日用品质量的其他措施；

扩建现有的和组建新的个人定做服装和靴鞋的服装店，服装、靴鞋、针织品、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修理店和修理亭，服装化学洗染企业，理发馆和照相馆，扩建和新建为居民服务的公用事业企业（洗衣房、淋浴装置、夏季旅馆等等），以及改进居民生活服务的其他措施。

以上贷款在苏联建设银行信贷计划规定的金额内发放，条件是：在发放贷款的期限内全部收回费用，还清贷款，企业和组织有物质技术资源的保证，承包建筑组织具有必要的能力，或企业和组织具有以自营方式实施建筑安装工程的能力。

2. 本决议第1条规定的贷款发放办法是：

一个企业（组织）20万卢布以下的金额——由国民经济委员

会、苏联和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提出申请，经苏联建设银行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管辖行的负责人许可；

一个企业（组织）50万卢布以下的金额——由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和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提出申请，经苏联建设银行的共和国（加盟共和国）管辖行负责人许可；

一个企业（组织）50万卢布以上的金额——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苏联建设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许可。

3. 新企业的建设通常应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标准设计进行。

如果依靠苏联建设银行贷款实施的增产日用品和改进居民生活服务的措施所必须的设计预算文件是由其他单位制订的，苏联建设银行应发放制订这种文件的贷款。

制订设计预算文件的贷款，应在增产日用品和改进居民生活服务措施费用总限额内，根据对这些费用回收率的估算，进行发放。

4. 苏联建设银行按照本决议提供的新建项目贷款，应在规定的工期内使用，没有这种工期的工程项目，应在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授权苏联建设银行必要时延长贷款使用期限，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5. 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保证及时完成靠苏联建设银行贷款实施的增产日用品和改进居民生活服务的措施。

苏联建设银行应进行系统监督，保证所发放的贷款得到正确使用，使贷款项目的规定工期和投产期得到遵守，使贷款及时归

还。

6. 依靠本决议提供的苏联建设银行贷款进行的建设项目提前竣工的，贷款利率应予降低，不遵守工期的，按苏联建设银行规定的办法和数额提高利率，但不得超过一倍。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3月1日)

### 关于提高苏联农业部领导集体农庄 和国营农场生产的作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联盟兼共和国农业部领导农业的发展，并对我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业生产状况负责。

2. 苏联农业部的基本任务是：

会同加盟共和国和有关组织制订关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关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完成这些计划；

会同加盟共和国制订并实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专业化和集约化的措施，并在此基础上保证增产谷物、肉、奶和其他农产品，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商品率和赢利率；

设法用好机器拖拉机，在农业生产中采用新技术和电力，制订和采用先进工艺和农业过程的综合机械化；

保证完成国营农场基本建设计划，采取措施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设的质量并降低其成本；

保证根据当地条件和每一个农庄农场的专业，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中采用科学的耕作和畜牧制度，采用劳动组织、劳动定额和劳动报酬的先进方法，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的财务工作和推广经济核算制；

组织在全国的种子繁育业，并保证对种子质量和正确使用种子进行监督；

领导农业化学服务工作，制订农业化肥和其他化学剂施用和保管的先进工艺；

对规定的土地使用办法的贯彻执行进行国家监督，组织土地的国家统计和土地规划，制订和实施防治土壤侵蚀的措施；

领导全国兽医服务、良种工作、植物保护和检疫服务工作；

对党和政府有关集体农庄建设问题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对集体农庄生产管理的民主原则和《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贯彻执行进行监督，发扬集体农庄民主；

发展农业科学，领导科学研究机构，协调全国农业科学研究工作；

组织高等和中等农业教育，组织农业领导干部和专家的培训和进修。

3. 将苏联国家计委执行的分析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职能以及主持国家土地平衡的职能转交给苏联农业部。

4. 在苏联农业部中要设立领导国营农场的机构，在地方上则保留现有的领导专业化国营农场的托拉斯。

将苏联养禽工业管理局（苏联养禽公司）划归苏联农业部管辖。

5. 将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生产管理局改组为区农业生产管理局，在这些管理局中撤销检查-组织员职务，代之以农业生产部门专家职务。

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根据自己制订的改进农业管理结构的建议书，按照本共和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具体条件和农业生产发展的特点，改进对农业的领导。

7. 在苏联国家计委中增设一名分管农业计划工作的苏联国家计委副主席，在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中增设一名分管农业物资技术供应工作的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副主席。

8.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一个月内在苏联农业部的结构和编制以及与组织该部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提出建议书，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区党委和区执委会注意，推行本决议采取的改进对农业领导的措施，不是削弱而是加重了它们对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工作状况应负的责任以及它们在保证我国农业生产进一步高涨中的作用。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3月6日)

### 关于扩大对卫国战争残废军人和伟大 卫国战争阵亡军人家属的优待

为了提高对卫国战争残废军人和伟大卫国战争中阵亡军人家

属的物质保障，并改进对他们的医疗服务和劳动安排，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按照不少于工人和职员总人数 2 % 这个标准，区别每个部门的不同情况，留出名额以便录用卫国战争残废军人。

责成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在生产条件许可的地方组织专门的车间和分部，发展家庭加工业，为残废军人的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2. 允许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录用卫国战争残废军人进行非全工作日劳动，并按实际工作量或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劳动报酬。

企业和建设单位录用的卫国战争残废军人，不计入企业、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在册名额。

3. 必须经苏联卫生部和苏联国防部同意才能撤销卫国战争残废军人医院。

4. 卫国战争残废军人持医生处方购买药品，按价值的 20 % 付款（现行立法规定在门诊时免费发给药品的情况除外）。

5. 苏联部长会议 1959 年 7 月 27 日《关于发给苏联陆海军、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和苏联内务部军队中将军、军官、超期服役的列兵、军士和准尉以及他们的家属的优抚金》的决议第 5 条，应作如下补充：

“领取 30 卢布以下三级残废优抚金的残废军人，以及居住在农村地区和与农业有联系的领取 25 卢布 50 戈比以下优抚金的残废军人，不管他们工资多少，优抚金全数发给；领取高于以上标准的优抚金的残废军人，参照他们的工资发给优抚金，但分别不得少于 30 卢布或 25 卢布 50 戈比”。

本条从 1965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

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根本改进对卫国

战争残废军人的医疗和疾病预防工作，保证门诊机构优先为他们服务和优先住院治疗。

7.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尽力协助卫国战争残废军人和在卫国战争中牺牲的军人家属优先得到住房和建设个人住房。

卫国战争残废军人建设个人住房，应给予1,000卢布以下的无息贷款，从贷款发放第三年起10年内还清。还要按照加盟共和国现行标准拨给建房地段。

8. 委托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城市和乡村组织向卫国战争残废军人（没有工作的优抚金领取人）赊销工业品的业务。

9. 一级和二级卫国战争残废军人，以及四肢不全的三级卫国战争残废军人，有权免费乘坐市内客运工具（出租汽车除外）。

10. 同意转发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通知，工会组织将：

保证优先选送在业的卫国战争残废军人到疗养院、疗养防治院、休养所，接受门诊治疗和疗养；

按照苏联国防部、加盟共和国社会保障部和卫生部的申请，拨给它们疗养证和休养证；

保证优先选送卫国战争残废军人的子女参加少先营。

# 苏共中央决议

(1965年3月9日)

## 关于发展技术生产美学的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认为，发展生产美学以及在工业和建筑业中贯彻美学要求，是一项已经成熟的和重要的共产主义建设任务。先进企业的工作经验表明，由于始终不渝地采取措施，利用生产美学的成就提高生产文明，劳动过程变得更加富于吸引力和创造性，产品质量得到提高，劳动生产率显著增长，工人和工程技术干部的艺术爱好得到发扬。

但是，苏共中央指出，直到目前为止，生产美学问题在工业和建筑业的工作中还没有占据应有的地位，美学问题没有引起计划机关、经济机关、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和设计组织必要的重视。

鉴于在工业和建筑业中贯彻生产美学要求具有重大的国民经济意义和教育意义，苏共中央决定：将苏共中央各部的简报发送给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以及有关的部、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并建议它们将自己关于简报中所提及的问题的建议书上报苏共中央。

苏共中央已经成立一个委员会，委托它制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发展生产美学和在国民经济中广泛贯彻美学要求的建议书，并上报苏共中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3月11日)

## 关于提高领导人员、专家、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经济知识水平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65年起，在莫斯科工程经济学院、列宁格勒工程经济学院、哈尔科夫工程经济学院和乌拉尔综合技术学院破例组建培养工业生产组织人才和建筑业组织人才的系，在莫斯科普列汉诺夫国民经济学院组建工业生产计划系。每个系每年接收100名学员，学制因学员构成和教学大纲的不同定为六个月到一年。

上述各系接收年龄在40岁以下，具备高等教育程度，学校毕业后从事工作不少于五年，在领导工作中表现良好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员。学员由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和计划机关选送。

在这些系中应该主要学习生产建筑组织计划、生产建筑管理、劳动组织、在经济核算中使用现代计算技术和数学方法这几个方面的最新科技成就和先进经验。在教学中，主要是引导学员独立解决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具体经济问题，首先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问题，降低成本和节约原材料的问题。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65年在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哈尔科夫市和斯维尔德洛

夫斯克市建好供上述各系学员住宿的旅馆式公寓。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苏联财政部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协商批准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组织人才培训系和工业生产计划系条例。

2. 准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本决议第1条所规定的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组织人才培训系以及工业生产计划系中，组织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经济课教师脱产进修10个月。每年在这几个系中进修的教师名额：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高等院校400人，乌克兰共和国高等院校50人。

到这些系进修的经济课教员，由辖有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部和主管机关与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协商选送。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要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6月3日决议，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师的不脱产进修工作。

在组织不脱产进修的工作中，要十分重视生产经济的具体问题的研究，广泛交流先进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工作经验。

4.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要在高等和中等技术专科学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中作出安排，增加经济学科的比重，在讲授技术学科时更多地兼及经济问题；要在高等和中等经济专科学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中作出安排，更深入地讲授生产工艺学、生产组织学、劳动经济学，讲授如何在经济核算中运用数学方法和使用现代计算技术，使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专家能够独立解决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具体经济问题。

5. 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组织人才培训系的学员、工业生产计划系的学员和在这些系进修的经济课教师，在学习或进修期间，保留原工作岗位的职务工资，每月工资低于140卢布的外埠

学员，除工资外，发给40卢布以下的助学金，但助学金和保留工资加在一起每月不超过140卢布。

学员和教师往返各该系的路费由派送他们学习或进修的组织支付。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3月13日)

### 关于改进我国商业和公共饮食业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目前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发展水平落后于对商业的要求。在许多城市和农业地区没有充分发展商店和食堂网，库房不够用，规定的库房建设计划完成得不好。商业企业专业化、先进服务形式的推广和发展工作做得不好。没有很好地组织商业干部的培训和教育。工业部门继续生产那些质量低劣、款式和模型陈旧、不适销对路的商品，而商业部门也继续接受这些商品。与此同时，许多居民所必需的商品却在商业部门脱销。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采取措施，确保商业得到改进。为此：

改进商业组织，保证广泛采用先进的商业服务形式，推广先进的工作经验，发展专业化企业网，发展赊销贸易，发展送货上门的服务形式，为买主提供其他服务；

保证充分利用拨给的基建投资，发展商业的物质技术基础；

在最短的期限内，把商店和公共饮食企业整顿好，在必要的地方，进行日常修理和大修理；

大力发展专业化咖啡馆和小饭馆（包子馆、饺子馆、春饼馆、羊肉馅饼馆、咖啡冰淇淋馆等等）网；

修改商店、食堂以及其他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的营业时间，为居民提供最大的方便；

消除集体农庄贸易的组织工作中的缺点，提高集体农庄市场上的商业文明。

2. 从1966年起，从按零售价销售国产和进口水果、柑橘、浆果和葡萄的收入总额中提取2.5%用于建造和装备国营商业的水果贮藏库和仓库，从按零售价销售的每公斤土豆和蔬菜中提取0.3戈比用于扩大保管和加工土豆和蔬菜的物质技术基础。

3.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月24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和数额，向国营商业企业和组织以及消费合作社提供贷款，用于扩建和改建零售商业企业，建设小额零售网，贷款期限自发放第一笔贷款之日算起，不超过三年；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2月25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向国营商业企业和组织提供贷款，用于自有流动资金的临时性补充和再分配，贷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4. 苏联财政部应从1966年起停止征收上缴联盟预算的集体农庄市场一次性税捐，这种税捐的全部进款完全用于建设、扩大、整顿和经营集体农庄市场。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使建设商业网的住宅建设基建投资额5%的提成得到最合理的利用，即必要时将其集中用于发展新住宅区的零售商业网和公共饮食企业。

6.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订出措施，使不同来源的建设商业仓库网的基建投资得

到合理和有效的利用，保证优先建造大型仓库、冷却分配装置、备有水果冷藏库的果蔬公司、商业中心、毛样厂和百货商店，最大限度地降低建筑造价。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经济区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审议关于工业企业、建设单位、国营农场的公共饮食业状况的问题，保证建造新的食堂、食品分发室、茶点部，或把现有房屋改装成食堂、食品分发室、茶点部。

8.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

(1) 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按照居民服务业的现代要求和便利原则，制订和批准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的更经济的标准设计；

(2) 修改住宅楼的标准设计，一层应设置商业企业，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先进的商业形式；

(3) 把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仓库、果蔬站和冷库网的配置计划作为专编列为城市总体规划草案中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于1965年制订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协商批准集体农庄市场的标准设计。

9. 允许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莫斯科市建造一座办公楼和一座旅馆。委托莫斯科市执委会使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资金进行设计勘测工作，保证于1966—1967年建成这两座房屋。

1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年度物资技术供应计划中作出安排，为使用非集中款源和银行贷款建设国营商业企业和消费合作社企业拨出建筑材料调拨量。

苏联国家计委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时，应考虑各加盟共和国对用于上述项目和用于建设和装备集体农庄市场的建筑材料

的需要量，对清扫市场的机器和机械的需要量。

11.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审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提出的关于在1965年为建设商业企业额外拨给金属、木材、其他建筑材料以及机器、挖土机、推土机、纸张和塑料的建议。

12. 苏联国家计委及其所属的国家机器制造委员会，国家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委员会，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国家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委员会，国家化学和石油工业委员会，国家电子技术委员会，国家瓦斯工业生产委员会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当：

保证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协商研制并于1966—1970年试产国营商业企业、合作社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需要的新型机器和设备：器皿洗涤机、倒货设备、流水作业线、自动售货机、供热设备、检查出纳机、衡器、专用冷藏汽车以及其他吸收国外样品优点的机器和设备；

缩短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新机器设计和试产的期限。

13. 委托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保证增加流动售货汽车的产量及其供应量，以便改进小居民点的商业服务工作。

14. 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国营、合作社营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对材料和器皿的需要：

(1)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966—1970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中作出安排，按照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商定的品种，增产包装纸、包装材料、分层塑料，橱窗玻璃、搪瓷面木纤维板、瓷砖、砌面砖、上等器皿和模压玻璃杯；

(2)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国民

经济委员会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制订关于在1966—1970年生产必要数量的餐馆用不破器皿的建议书，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在1966—1970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中考虑这些建议。

1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使用共和国和地方修理企业的力量，对消费合作社企业和组织的汽车及其部件进行大修理，并按照这些企业和组织的订货单拨给汽车备件、发动机燃料和柴油机燃料。

16.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在1966—1970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中规定各加盟共和国尽量增产定量包装商品、肉类半成品、鱼类半成品、蔬菜类半成品、红菜汤调料罐头、汤料罐头、经过防腐处理的蔬菜、醋汁、调味膏和供应公共饮食企业和商业企业的成品冰镇菜食的任务。

17. 委托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渔业生产委员会，审议关于逐步转产容积不超过50升的桶装咸鱼和鲱鱼、容积不超过30升的桶装鳕鱼和小鲱、容积不超过50公斤的袋装精制块糖、砂糖、米和面粉的问题。

18.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要于1965年采取措施，保证工业部门向分布在农业地区和极北地区的商业组织和企业供应皮鞋、胶鞋、黑白毫茶、烟叶制品（包括高级烟卷和一级烟卷）及其他敞箱装商品；同一类商品，每箱应有几个等级和牌号。

19.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要保证在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首都组建示范零售和批发商业企业及公共饮食企业，以便利用它们的经验改进整个商业网的工作。

20.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通过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商业部邮购商业处，按照邮购商业价目表规定的品名向所有加盟共和国的居民出售商品。

21. 为了改进和发展我国的商业广告事业：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要组建一个全苏商业广告公司(实行经济核算)，要成立一个有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代表、苏联文化部代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代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委员会代表、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代表、苏联美术家协会代表、苏联建筑师协会代表以及苏联作家协会代表参加的跨主管部门广告委员会；

(2) 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有必要组建一个实行经济核算的商业广告总管理局；

(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要审议如下问题：从1966年起降低广告广播、广告信息和广告宣传的费率；在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和其他城市的电视中心组建广告局，负责准备和播放商业广告片和广告节目；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要保证，按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订单，发行定期彩色电影杂志《新商品》和广告片。

22. 为了发展和改进集体农庄贸易，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采取措施将集体农庄庄员和集体农庄的剩余农产品更多地运进集体农庄市场，为此拨给集体农庄市场必要数量的公共运输汽车；

(2) 保证扩大市场上的食堂、茶馆、服装靴鞋修理店、理发店和其他生活服务企业网点；

(3) 批准1966—1970年城市和工业中心新建和改建集体农庄市场、售货亭、仓库、冷藏装置、旅馆和其他项目的任务。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要批准《集体农庄市场贸易标准规章》。

2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经济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应采取



措施，广泛发展食品残渣养猪事业，向拥有猪只肥育点的企业提供运送食品残渣的汽车。

苏联财政部从1966年1月1日起，不再征收商业组织的猪只肥育企业的利润上缴款，全部所得利润统统用于扩大食品残渣养猪业。

24. 准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一起，在商店、公共饮食业托拉斯、工人生活用品供应处、区消费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其他商业组织中，以及在爱沙尼亚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莫斯科市、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一些州和乌克兰共和国一些州的商业企业中，试行按照两个指标——商品流转额和利润——计划和评价经营活动，实行企业基金留成，在公共饮食企业（食堂、饭馆，等等）中则试行按照商品流转额、自产品销售额和利润，或者只按自产品销售额和利润计划和评价经营活动，实行企业基金留成，这里须注意，公共饮食企业（饭馆除外）的利润不应超过1.5%。

改行新计划制度的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和组织，有权根据所批准的商品流转额计划和利润计划，自行确定其他计划指标。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总结试验结果，并于1966年2月1日前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25.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应在苏联1966—1970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中规定提高批发商业部门的商品储备定额，以便为零售商业企业和组织更好地挑选商品、更机动地调配商品创造条件。

26. 为了研究居民对商品的需求和实现售货核算的机械化，各经济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从1966年1月1日起，在改行新计划制度的针织工业和制鞋工业企业中，在向消费合作社组织供应针

织品的3—4个州的针织企业中，实行针织品的双重商品标签和鞋子的附加标签。今后，工业企业凡是改行了新计划制度的，都要实行上述商品标记方法。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应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一起，制订并与苏联中央统计局协商批准商品标签格式。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保证按照同商业组织签订的合同，利用苏联中央统计局系统和其他主管机关的机器计算站，对商品进出数据（按商品标签）进行机械化处理。

2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要组建一个全苏居民日用品需求和商业行情科学研究所，并在各加盟共和国设立分所。

在商业企业和组织、商业管理局、共和国商业部、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消费合作社联社中，有必要建立研究商品需求的机构。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要在莫斯科合作社研究所建立研究商品需求的中央科学研究实验室，各地设立分室。实验室应附有处理材料的机器计算站。苏联中央统计局应拨给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相应的统计计算设备。

28.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同苏联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经济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工业企业一起，保证从1966年起，按照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商定的品名表，发行日用商品目录及停产商品的通报。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中作出安排，拨给用于以上项目的必要纸张调拨量。

29.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

准许某些货源充足的日用品销售不受调拨量限制；

制订并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国营商业网和仓库网的发展定额；

制订并与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协商批准国营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类型表；

批准各类日用品贸易总规则；

规定国营公共饮食企业产品成本计算办法。

30. 为了给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配备干部：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满足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和组织对具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程度的专家以及对售货员、炊事员和其他普通工作人员的需要；

(2)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66—1970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中作出安排，使用拨给“商业”部门的资金，建设培训售货员、炊事员和其他普通工作人员的商务学校和烹调学校。

31. 商务学校、烹调学校以及商业学徒学校的毕业生，必须按照学校的派遣，至少在国营商业企业和消费合作社企业中工作两年。

32. 准许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为培训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消费合作社联社的检验员和指导员，建立10所一年制学校，每年招收学员1,000人。

学校的学员由消费合作社工作人员中选送，学员在学习期间保留原职务工资，对每月工资少于100卢布的外埠学员，使用消费合作社干部培训经费，每月另发20卢布。

3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6—1970年国民经济计划中作出安排，使用“商业”部门的基建投资，为商业中等技术学校建造教学楼。

34.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准许加盟共和国商业部每年在批准的预算拨款之外，从普通干部培训费中拿出2%以下为商务学校和烹调学校购置教学和实验设备及用具。

35. 采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

会的建议，为了鼓励全苏国营商业优秀经商竞赛的优胜者，设立一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流动红旗和三等奖金：一等奖7,500—10,000卢布，二等奖5,000—7,500卢布，三等奖3,000—5,000卢布。奖金使用获奖商业企业和组织的超计划利润支付。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批准全苏国营商业优秀经商竞赛条件。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要会同国营商业和消费合作社工会中央委员会，根据加盟共和国商业部和共和国工会理事会的申报，每半年对上述全苏竞赛进行一次总结。

36. 对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4月16日决议作以下补充：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准许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所辖的零售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组织和企业，从1965年经营活动结果开始，在基建投资计划之外，拿出本企业（组织）所获超计划利润的30%以下，用于住宅建设；准许将这些资金集中在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商业和公共饮食业总局，集中在州、边疆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商业局。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要在住房建设计划中规定为商业和公共饮食业工作人员建设住宅。

37. 责成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对为本单位职工服务的食堂、小卖部职工提供住房面积和宿舍床位，为这些职工的子女提供儿童机构的位置，让他们享受与本单位工作人员子女同等的待遇。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要保证为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子女提供儿童机构的位置。

38.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5月22日决议作部分修改：零售商业企业和批发商业企业以及饭馆，从1965年经营活动结果开始，从实获利润中提取3%作为商业企业基金。

39. 零售商业企业、批发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向财政机关登记人员编制和预算的制度应予以废止。

40. 为了加强对商业网供货工作的监督，规定如果外埠的非食品商品供货单位的供货违反订单要求，购货单位有权在到货之后10天之内提出付款通知书，要求按照非承付程序，向供货单位追偿多付的金额，或在此限期内声明，拒绝承付过去已承付但尚未付款的供货单位帐单——付款通知书。

41.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和苏联工会中央理事会，在六个月之内，制订关于改进商业组织和企业贷款，以便进一步发展商品流通，加强银行监督，加强商业经济核算的建议书，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42.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苏联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对外贸易部，审议关于改进对外商品交换业务的组织工作，关于确定购买国外日用品品种办法的问题，并于1965年4月1日前将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43.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一起，审议关于商业管理体制的问题，以便采取措施，消除商业公司、托拉斯、工人生活用品供应处和其他经商组织的机构重叠现象。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3月13日)

## 关于使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工作人员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增产日用消费品和改进产品质量，使商业企业工作人员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完成和超额完成商品周转额计划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对改行新生产计划制度（按照商店、批发站、办事处和商业组织的订货单制订生产计划）的轻工业、食品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门的企业管理机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实行在完成利润计划条件下完成和超额完成（依靠额外订货）商业网产品销售计划奖；对按照直接合同向改行新生产计划制度的企业供应原材料的工业企业管理机构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实行在完成利润计划条件下完成和超额完成（依靠额外订货）原材料供应计划奖。

对上述企业的生产单位、车间和工段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实行完成和超额完成产品实物生产计划（任务）奖，完成和超额完成劳动生产率计划奖，改进质量指标奖（超额完成品级计划奖、节约原材料奖、改进其他质量指标奖）。

以上奖金在企业工资基金之外，用利润提成发放，数额不得

超过得奖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总额的50%。

一个月内发给一名工作人员的奖金数额，不得超过其月职务工资的50%（按规定超出最高标准支付的奖金除外）。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参加下，于1965年第三季度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报，审议关于调整对1965年改行新生产计划制度的轻工业、食品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门企业工作人员进行奖励所需要的资金和工资基金的问题。

2. 对未改行新计划制度的轻工业企业管理机构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实行在完成降低成本计划条件下，按照规定的大类品种完成和超额完成产品销售量（按照发运量）计划奖和改进产品质量奖。

对这些企业的生产单位、车间和工段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实行完成和超额完成产品实物生产计划（任务）奖，完成和超额完成劳动生产率计划奖，改进质量指标奖（超额完成品级计划奖、节约原材料奖、改进其他质量指标奖）。

3. 对未改行新计划制度的肉品工业、糖果点心工业、通心粉工业、油脂工业、烟草工业和啤酒酿造工业的企业管理机构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实行在完成降低成本计划和大类品种产品供应任务条件下完成和超额完成产品实物产量计划奖和改进产品质量奖。

对未改行新计划制度的食品工业其他部门的企业管理机构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保留现行的完成和超额完成降低产品成本计划奖和改进质量指标奖，对制糖工业企业的上述人员，还保留现行的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奖。上述奖金的支付必须以完成大类品种产品生产计划和产品供应任务为条件。

对未改行新计划制度的食品工业企业的生产单位、车间和工段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实行完成和超额完成产品

实物产量计划（任务）奖，完成和超额完成劳动生产率计划奖，改进质量指标奖（超额完成品级计划奖、节约原材料奖、增产奖和改进其他质量指标奖）。

4. 在大量加工易腐农产原料（水果、蔬菜、茶叶、香精原料、牛奶等）的季节，对食品工业企业（不管它们属于哪个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另外实行超计划实物增产奖，每超额完成月生产计划1%，给予相当月职务工资5%以下的奖金。

准许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在大量加工易腐农产原料的季节，对上述企业的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支付相当于月职务工资60%以下的奖金，个别部门的企业可以达到80%（根据季节的长短），但是所有各项指标的奖金总额，按全年计算，每名工作人员不得超过4.8个月的月职务工资（按规定超出最高标准支付的奖金除外）。

5.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本决议第1—4条规定的企业工作人员奖励办法，要注意该办法，在改行新生产计划制度的企业里，从改行新制度之时起实施，在其他企业里，从1965年4月1日起实施。

6.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在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轻工业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食品工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银行参加下，审议关于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按成品销售量指标来计划和核算成品产量的问题，并在1965年9月1日前将建议书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7.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授权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经理与工会组织协商，将工人从计件劳动报酬制改为计时奖励劳动报酬



制，同时保留他们的计件工人的标准工资。在完成定额任务的条件下，这些工人的改进产品质量奖和完成其他工作指标奖，可以达到月标准工资的40%。

8. 准许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对从事制作奶油、灌肠烹调制产品、面包和糖果点心制品、茶叶、鲟鱼和鲑鱼鱼子制品和干咸制品、葡萄酒白兰地酒产品、啤酒、无酒精饮料、香料、化妆品、烟草制品，而且产品达到全优的高度熟练的工长，授予高级工长、一级工长和二级工长的称号。

对高级工长每月发给相当职务工资（标准工资）30%的补加工资，一级工长——20%，二级工长——10%。

1965年—1966年可以授予上述称号的工长名额，食品工业不应超过2,300人，鱼品工业不应超过200人。

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食品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渔业生产委员会，要定出每个加盟共和国可以授予上述称号的工长人数。

授权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食品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渔业生产委员会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在两个月内批准《食品工业和渔品工业企业高级工长、一级工长和二级工长称号条例》，该条例应规定授予和取消这些称号的程序。

9. 为了使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工作人员更加关心生产质量符合国内外优秀样品的产品，关心研制和生产新型和改进型产品，从1966年1月1日起，在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中建立试制并鼓励生产新型和改进型日用品专用基金。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并在苏联国家计委国家轻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国家食品工业委员会参加下，制订关于上述基金建立办法和提成数额的建议书，制订关于对工作人员研制和生产新型和改进型日用品奖

励办法的建议书，并于1965年7月1日以前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1965年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可以利用企业、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掌握新技术基金以及研制和采用新技术奖金，对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工作人员发放研制和生产新型和改进型日用品奖，并补偿这些日用品的试制费用，这些奖金和费用可以占新型和改进型商品价值（按批发价格计算）的4—6%。

研制和生产新型和改进型日用消费品奖，不管企业活动的其他指标计划是否完成，也不管工资基金的支出情况如何，均应在按照其他奖励决议支付的奖金总额之外发放。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7月12日和1962年8月17日决议实行了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临时加价的新商品，1965年不实行本条规定的奖励。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一个月内批准1965年上述奖金发放办法。

10. 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轻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国家食品工业委员会，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每年组织两次全苏日用品展览会，以便挑选（评选）优秀的季节性产品样品，供大量生产之用。

为了奖励已交付大量生产的优秀产品样品的创造者，确定每年有50个一等奖，每份奖金数额为300卢布，100个二等奖，每份奖金数额为200卢布，200个三等奖，每份奖金数额为100卢布。所需费用，在本决议第9条规定建立的基金或利润（在没有上述基金的情况下）中支付。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轻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食品工业委员会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制订并批准《全苏日用消费品展览会（评选会）条例》。

11. 准许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的领导人利用本季度以往月份节余的整个企业的工业生产人员的工资基金（按完成生产计划

的百分比折算），支付该季度以后月份的工资（包括奖金）。

12.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在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的时候，发给它们用以支付工资的资金，其数额为每超额完成生产计划1%，发给工业生产人员计划工资基金的0.9%；季节性食品工业部门企业（在大量加工农产原料的季节）——1.2%。

13. 在按照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64年7月15日决议提高商业工作人员工资的时候，还可以对零售商业企业（不管属于哪个主管机关）的售货员、出纳员、检查出纳员、检查员、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专家和职员实行完成月商品周转额计划奖，奖金数额相当于他们职务工资的10%。

上述奖金应在提高服务质量的条件下发放。

14. 商店、食堂、饭馆和其他零售商业企业以及公共饮食企业的领导人员奖金的发放，不以工资基金的开支状况为转移。

15. 商业组织领导人有权按照对每100卢布实际商品周转额（进款）规定的商品计件单价，给不脱离柜台工作的零售商业企业经理和某些销路有限的非食品商品的售货员支付劳动报酬。同时，这些工作人员的月工资不得低于40卢布，而在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不得低于45卢布（在全月出勤的情况下）。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上述商品计件单价的最高限额。

在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幅度内，具体计件单价由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市的商业局和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以及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消费合作社联社，在征得有关工会委员会同意后，参照工作条件予以确定。

16. 在商业网大量进货期间，为了将蔬菜和水果尽快销售出

去，授权商业组织领导人对月周转额在3,000卢布以上的蔬菜和水果商店的不脱离柜台工作的经理和售货员，以及月周转额在10,000卢布以上的蔬菜和水果固定小额零售商业网（售货棚、售货亭、售货摊等等）的工作人员，按照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64年7月15日决议第7号附件第1编第3条批准的办法和数额，根据对每100卢布实际商品周转额（进款）规定的商品计件单价支付劳动报酬。

17. 为了加速销售非食品商品，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对月周转额在3,000卢布以上的非食品商店的不脱离柜台工作的经理和售货员，以及月周转额在10,000卢布以上的非食品固定小额零售商业网（售货棚、售货亭、售货摊等等）的工作人员，试行这样的劳动报酬制：参照对消费合作社同类工作人员规定的办法和数额，根据对每100卢布实际商品周转额（进款）规定的商品计件单价支付劳动报酬。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应于1966年3月将上述劳动报酬制度的实施结果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18. 为了保证实施本决议规定的措施，1965年（4—12月）额外拨给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总额为2,500万卢布的工资基金，额外拨给商业企业总额为8,300万卢布的工资基金。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参照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商报送的计算书，对1965年计划的有关指标作必要的修改。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5年3月26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的 刻不容缓的措施

党为了执行苏共中央十月全会和十一月全会的决议，进行了巨大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党、政、工会和共青团机构的建设的列宁主义原则恢复了，工业组织和农业组织分离的现象消除了。党的机关的结构已经安排得符合《苏共章程》。党组织现在具有必要的条件进行富有成效的活动。中央委员会两次全体会议的决议受到党和人民的一致赞同。苏联人在社会生产和文化科学的各个岗位上热情地劳动着。

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利益要求特别关心农业生产的进一步高涨。

党一贯注意农业，这使得播种面积大大扩大，农产品产量增加。

但是，近几年来农业增长的速度减慢了。农业发展计划没有完成。农作物收获量提高得很慢。在这段时间内，肉类、奶类和其他一些产品的生产同样增加得不多。这一切给国家经济的发展造成了一定困难。

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经济规律、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在发展公有经济上的物质利益原则以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正确结合的原则遭到破坏，是农业落后的主要原因。领导在很大

程度上也表现了主观主义，这导致了在农业计划、拨款、贷款方面以及在价格政策上的错误。对生产和文化-生活的建设投资很少，巩固物质技术基础的工作做得很差。无根据地改组领导机关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带来很大的害处，这种改组造成了工作无人负责和人心惶惶不安的状况。

在组织农产品的采购和收购方面存在严重的缺点。现行的农畜产品采购和收购办法，没有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提高耕作文明，提高土壤的肥力，正确利用灌溉地和排干地。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破坏了轮作制。农业技术规章和畜牧业规章不是经常得到遵守。上面时常不考虑各地的条件就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发出了有关农艺技术、牲畜饲养、播种面积结构等方面无数的公式化指示。这抑制了农村的领导人 and 专家以及所有劳动者的主动精神，妨碍正常地经营。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干部工作薄弱，不正确地对待专家，轻视他们的知识和经验，没有好好利用科学成就和先进实践，也是农业落后的原因。

中央全体会议认为在短时期内纠正领导农业方面所犯的错误，是党、政和经济机关的最重要任务。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是共产主义建设的极其重要的任务。全党、全体苏联人民的力量应当用于解决这一任务。

####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赞同苏共中央主席团制定的和勃列日涅夫同志在报告中阐述的进一步发展农业的措施。委托苏共中央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相应的决议。

责成党、政和农业机关，各主管部、主管机关，工业企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为贯彻这些决议进行必要的组织

工作和政治工作。

2. 中央全会认为，为了顺利实现党拟定的进一步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以及提高农村劳动者对劳动成果的物质兴趣的措施，必须从根本上改进所有党组织、苏维埃组织、经济组织、共青团组织和工会组织的工作。在它们的活动中主要的和决定性的任务是经常关心人和发展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的经济，关心增加农产品生产和降低其成本，关心保证所有生产部门获得赢利。

必须坚决抛弃行政命令、包办代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人和专家工作的做法，根除华而不实和大轰大嗡的表现。

必须争取广大群众积极参加实现经济政治任务，保证正确地选拔、安排和培养干部，经常监督党的决议的执行。必须加强党和国家机构所有环节和社会生产所有方面的纪律，提高每个工作人员对所承担的事务的责任感。

应当特别注意加强和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区党委会应当经常依靠它们，帮助它们安排在群众中进行组织工作和政治教育工作。

3.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发展农业科学有特殊的意义。扩大理论研究，提高研究工作的水平和效益，为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一切部门而尽力帮助它们广泛采用科学成就和先进的实际经验，这是科学工作人员的职责。

4. 党的机关、政府机关和农业机关要坚决加强集体农庄制度的民主基础，严格遵守农庄事务管理原则，使集体农庄庄员广泛参加解决集体农庄生产的主要问题。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和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整顿土地的利用，制止浪费土地的现象。

认为着手制订新的《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和筹备全苏集体农庄庄员第三次代表大会是必要的。

5. 责成各级党组织向全体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和

专家广泛地解释这次全会的决议，组织和发挥农村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和精力，以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增加各种农产品的生产。

苏共中央全会表示坚信，进一步发展农业的刻不容缓的措施将受到党、全体苏联人民的拥护，并被看作是对发展我国经济和改善人民福利具有巨大意义的极为重要而迫切必需的事业。

顺利地实现这些措施将进一步巩固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牢不可破的联盟，将是对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重要贡献。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4月1日)

### 关于将集体农庄根本改善土地的费用列入国家预算

鉴于在集体农庄中进行土地改良、酸性土壤施用石灰和实施提高土地肥力的其他措施具有重要意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过湿地区集体农庄根本改善土地的工程（建造和改造暗排水沟、庄内露天排水网，挖掘树木和灌木以及其他垦殖技术工程，开采、运输和利用泥炭综合工程，酸性土壤施用石灰的工作，包括石灰肥料和页岩灰的价值、运输和施用费用），集体农庄盐碱地施用石膏的工作，包括石膏的价值、运输和施用费用，以及编制上述工程和工作的设计预算文件的开支，均按照国民经济计



划规定的工程量，用国家预算中的业务经费进行。由建筑组织完成的集体农庄根本改善土地的工程，列入承包工程计划。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4月1日)

### 关于向集体农庄提供财政帮助

为了向集体农庄提供财政帮助，并且为进一步增加农产品产量、增加集体农庄公有基金和收入，为提高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兴趣创造条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破例注销集体农庄拖欠苏联国家银行的贷款，数额应达到20.10亿卢布，其中长期贷款14.5亿卢布，短期贷款（以前逾期的）5.6亿卢布，并按附件1①中的规定分配到加盟共和国。

集体农庄的长期贷款债务，从苏联国家银行长期贷款基金项下注销，短期贷款债务，从联盟预算前几年结余资金项下注销。

2. 集体农庄按预购合同拖欠采购组织的预付款可以延期偿还，数额定为1.2亿卢布，按附件2②中的规定分配到加盟共和国。此项延期偿还的债务，由集体农庄从1970年起五年内还清。

与此相联系，采购组织为了按预购合同发给集体农庄预付款而拖欠苏联国家银行的贷款，也按以上数额和期限延期偿还。

3. 集体农庄因向机器拖拉机站和修理技术站购买技术设备、房屋而拖欠的债务余额，应予全部注销。

---

①② 附件略。

4. 应予注销和延期偿还苏联国家银行贷款和预付款债务的集体农庄名单和款额，由州执委会、边疆区执委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苏联国家银行有关机构协商批准。同时，就长期贷款来说，应首先注销经济困难的集体农庄以前按苏联政府决议而延期偿还的全部债务。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

审议集体农庄的经济状况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发展集体农庄的公有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消灭公有资金开支过多的现象，提高集体农庄的现金收入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水平；

采取必要的措施，使集体农庄及时偿还苏联国家银行的贷款，使它们支付其他货币义务；

在集体农庄庄员大会上组织广泛讨论旨在最有效地利用本决议向集体农庄提供的财政帮助和保证进一步加强集体农庄经济的措施。

6. 委托苏联中央统计局会同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订出细则，对如何从集体农庄资产负债表上注销拖欠苏联国家银行的长期贷款和短期贷款，注销因购买机器拖拉机站和修理技术站的技术设备、房屋而拖欠的债务，作出具体规定。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4月1日)

## 关于1966—1970年供应农业拖拉机、农业机器、运输工具、挖土技术设备和化肥

为了在1966—1970年进一步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物质技术基础，提高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水平，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6—1970年保证向农业供应如下数量的农业技术设备和其他物质技术手段：

	(万台)
拖拉机	179
其中：翻地拖拉机	78
中耕拖拉机	101
卡车	110
拖拉机挂车	90
汽车挂车	27.5
农业机器（亿卢布）	107
谷物联合收割机	55
挖土机	8
推土机	5.5
平土机	8

轻便汽车	10	
备件（国民经济用于维修需要）		
——机械零件（亿卢布）：		
拖拉机备件	43.7	
汽车备件	37.0	
农业机器备件	12.4	
化肥（万吨）	5,500	（1970年供应量）

2.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制订1966—1970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以及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时，进一步挖掘资源，更充分地满足农业对物质技术手段的需要。

3. 责成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委员会和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大大改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技术设备的质量，提高它们的牢固性和耐久性，实现零件、部件和机械的广泛统一化。

4.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灌溉农业及水利委员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并实施措施，组织高效率地利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拖拉机、运输工具、挖土技术设备、农业机器和设备，保证技术设备的完好无损，提高机器拖拉机的修理和技术服务质量。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4月1日)

## 关于1966—1970年发展农业的基建投资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1966—1970年用于农业建设生产性项目和购置技术设备的国家基建投资量应不少于410亿卢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210亿卢布。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一步挖掘发展农业的资金和物质技术资源。

2.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农业”部门项下列出综合工程（建设生产性项目、住宅和文化-生活项目，在新土地开垦区建立建筑工业和建筑材料企业）的基建投资。

3. 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从1966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作出规定：

（1）使集体农庄的基本建设与国营农场的基本建设同样得到物资和技术设备的供应；

（2）对国营农场使用非集中拨款进行的建设，拨给必要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以及劳动限额。

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区党委和区执委会，制订并实施措施，全面加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物质技术基础，要特别注意实行灌溉和土地改良，实现农村电力化，建造畜舍、修理企业、谷仓、磨粉碾米工业和配合饲料工业企业，以及建造农村住宅和文化-生活项目。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4月1日)

## 关于1966—1970年农产品收购计划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附件1所列加盟共和国1966—1970年谷物收购计划。

为了充分保证国家拥有供应居民和满足国家其他需要的谷物，有必要按较高的价格超计划收购小麦和黑麦。

按较高价格超计划收购农庄农场的多余小麦和黑麦，应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而不对农庄农场下达追加任务。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会同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每年7月15日以前将按较高价格超计划收购小麦和黑麦的数量（并根据我国各个地区这两种作物的收成情况分配到各共和国）的建议书，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2. 批准附件2—22<sup>①</sup>所列加盟共和国1966—1970年油料、土豆、甜菜、原棉、牲畜、家禽、奶、蛋、毛和其他农产品的收购计划。

3.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三个月内将1966—1970年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国家收购计划（按年落实）下达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

在将1966—1970年农产品收购计划下达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

---

<sup>①</sup> 附件略。

场时，应保证根据每一个农庄农场的经济发展前景、专业化以及必须留给农庄农场产品以扩大生产（种子、饲料）和满足集体农庄庄员个人需要的数量，对每个农庄农场区别对待。

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区执委会保证：

（1）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与所采取的农庄农场专业化措施结合起来，这里要注意，一些农庄农场的某些部门被缩小之后，其他农庄农场应相应地发展这些部门，以保证增加国家所需要的产品的产量和完成这些产品的收购计划；

（2）扩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与工业企业和商业组织的直接联系，降低采购费用，缩短把产品运送给消费者的时间，提高所采购的农产品的质量；

（3）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三个月内在下达给它们的1966—1970年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的基础上制订农业发展的远景计划。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计划加以综合，并于1965年9月1日以前将整个加盟共和国的汇总的农业发展计划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将副本上报苏联国家计委。

5. 向国家出售农产品的期限，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与采购组织根据作物成熟期以及产品的生产和保管条件，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 附件 1

1966—1970年谷类作物收购计划  
(万吨)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苏联——总计	5,570	5,570	5,570	5,570	5,570
其中：					
小麦	3,760.4	3,763.4	3,766.2	3,768	3,769.8
黑麦	527.8	527.8	527.8	527.8	527.8
黍	170	175	180	185	190
荞麦	50	54	58	63	68
稻谷	36.7	46.2	63.9	81.1	99.8
玉米	319.6	304.1	303.6	293.6	288.6
大麦	443	437	420	407	381.5
豆类作物	124.8	124.8	113.8	108.8	108.8
燕麦	137.7	137.7	136.7	135.7	135.7
谷类作物总量中：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总计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其中：					
小麦	2,310	2,310	2,310	2,310	2,310
黑麦	460	460	460	460	460
黍	104	108	112	116	120
荞麦	29	32	35	40	45
稻谷	15	18	22	26	31
玉米	100	90	90	85	80
大麦	250	250	245	243	234
豆类作物	60	60	55	50	50
燕麦	102	102	101	100	100
乌克兰共和国——总计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其中：					
小麦	585	590	595	600	600



(续前表)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黑麦	36.5	36.5	36.5	36.5	36.5
黍	16	17	18	19	20
荞麦	13	14	15	15	15
稻谷	5	7.5	15	20	24.5
玉米	180	175	175	170	170
大麦	94.5	90	80.5	74.5	69
豆类作物	55	55	50	50	50
燕麦	25	25	25	25	25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计	25	25	25	25	25
其中：					
黑麦	14	14	14	14	14
荞麦	5	5	5	5	5
大麦	3	3	3	3	3
豆类作物	1.5	1.5	1.5	1.5	1.5
燕麦	1.5	1.5	1.5	1.5	1.5
乌兹别克共和国——总计	28.6	28.6	28.6	28.6	28.6
其中：					
小麦	12	10	8	5	2
稻谷	8	11	14	18	22
玉米	2	1.5	1	1	1
大麦	6	5.5	5	4	3
豆类作物	0.6	0.6	0.6	0.6	0.6
哈萨克共和国——总计	980	980	980	980	980
其中：					
小麦	820	820	820	820	825
黑麦	6	6	6	6	6
黍	50	50	50	50	50
荞麦	3	3	3	3	3
稻谷	7	8	11	15	20

(续前表)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玉米	7	7	7	7	7
大麦	77	76	74	70	60
豆类作物	4	4	3	3	3
燕麦	6	6	6	6	6
其中：新垦地边疆区					
——总计	725	725	725	725	725
其中：					
小麦	625	625	625	625	625
黑麦	2	2	2	2	2
黍	38	38	38	38	38
荞麦	3	3	3	3	3
大麦	52.5	52.5	52.5	52.5	52.5
豆类作物	1.5	1.5	1.5	1.5	1.5
燕麦	3	3	3	3	3
格鲁吉亚共和国——总计	7	7	7	7	7
其中：					
小麦	3	3	3	3	3
玉米	3	3	3	3	3
大麦	0.5	0.5	0.5	0.5	0.5
豆类作物	0.5	0.5	0.5	0.5	0.5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计	11	11	11	11	11
其中：					
小麦	8	8	8	8	8
稻谷	0.5	0.5	0.5	0.5	0.5
玉米	0.5	0.5	0.5	0.5	0.5
大麦	2	2	2	2	2
立陶宛共和国——总计	7.5	7.5	7.5	7.5	7.5
其中：					

(续前表)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黑麦	5.5	5.5	5.5	5.5	5.5
大麦	1.5	1.5	1.5	1.5	1.5
燕麦	0.5	0.5	0.5	0.5	0.5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总计	40	40	40	40	40
其中：					
小麦	10	10	10	10	10
玉米	25	25	25	25	25
大麦	1.7	1.7	1.7	1.7	1.7
豆类作物	2.5	2.5	2.5	2.5	2.5
燕麦	0.8	0.8	0.8	0.8	0.8
拉脱维亚共和国——总计	6.5	6.5	6.5	6.5	6.5
其中：					
黑麦	4	4	4	4	4
大麦	1.5	1.5	1.5	1.5	1.5
燕麦	1	1	1	1	1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计	14.4	14.4	14.4	14.4	14.4
其中：					
小麦	8.5	8.5	8.5	8.5	8.5
玉米	2	2	2	2	2
大麦	3	3	3	3	3
豆类作物	0.5	0.5	0.5	0.5	0.5
燕麦	0.4	0.4	0.4	0.4	0.4
塔吉克共和国——总计	3	3	3	3	3
其中：					
小麦	2	2	1.9	1.8	1.8
稻谷	0.5	0.5	0.6	0.7	0.7
玉米	0.1	0.1	0.1	0.1	0.1
大麦	0.2	0.2	0.2	0.2	0.2
豆类作物	0.2	0.2	0.2	0.2	0.2

(续前表)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亚美尼亚共和国——总计	2	2	2	2	2
其中：					
小麦	1	1	1	1	1
大麦	1	1	1	1	1
土库曼共和国——总计	2	2	2	2	2
其中：					
小麦	0.9	0.9	0.8	0.7	0.5
稻谷	0.7	0.7	0.8	0.9	1.1
大麦	0.4	0.4	0.4	0.4	0.4
爱沙尼亚共和国——总计	3	3	3	3	3
其中：					
黑麦	1.8	1.8	1.8	1.8	1.8
大麦	0.7	0.7	0.7	0.7	0.7
燕麦	0.5	0.5	0.5	0.5	0.5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4月1日)

### 关于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增加 肉类产量和国家交售量的物质兴趣

为了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畜产品的生产方面得到赢利和为进一步发展公有畜牧业创造条件，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交售给国

家的高肥度、中肥度和中下肥度的牛、绵羊、山羊和猪（腌用猪、肥猪和肉用猪）的现行价格的平均加价，并从1965年5月1日起实行，其数额如下：

(对现行价格的%)

	牛	猪	绵羊和山羊	
			对集体农庄	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35	33	20	10
乌克兰共和国	35	33	30	20
白俄罗斯共和国	55	40	70	60
乌兹别克共和国	45	35	10	—
哈萨克共和国	20	30	10	—
格鲁吉亚共和国	55	70	10	—
阿塞拜疆共和国	55	70	10	—
立陶宛共和国	35	40	70	60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	35	33	30	20
拉脱维亚共和国	30	30	70	60
吉尔吉斯共和国	20	30	10	—
塔吉克共和国	35	35	10	—
亚美尼亚共和国	55	70	10	—
土库曼共和国	35	35	10	—
爱沙尼亚共和国	30	30	70	60

上述对绵羊和山羊现行价格的加价不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共和国的高山地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它们的绵羊和山羊现行价格的加价规定为100%，也不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加里宁格勒州、彼尔姆州、乌德穆尔特自治共和国、西北区、中央区、伏尔加维亚特卡区和乌克兰共和国波列西耶地区的集体农庄、国营农

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它们的加价规定为70%。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本决议对有关的加盟共和国规定的加价平均数额范围内按各个地区对牛、绵羊、山羊和猪的加价作出不同规定，并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这些加价。

3.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以及居民交给国家的肉类，按扣除商业折扣的零售价格支付价款。

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和实施措施，降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畜产品成本，改进物资技术供应，加强饲料基地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4月1日)

### 关于土地已交给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前集体农庄成员的优抚保障

由于《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法》的生效，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土地已交给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前集体农庄成员（包括渔民）的退休金和残废优抚金，他们家属的丧失赡养人优抚金，从1965年6月1日起按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0月17日决议批准的《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中对集体农庄成员及其家属规定的规章和定额发给。

上述人员的优抚金，由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审定委员会根据优抚金申请书审定。

2. 本决议指出的人员的优抚金，从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项下支付。

3. 对于土地已交给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但按照本决议无权得到优抚金的前集体农庄成员，仍然实行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9月13日决议规定的每月补助金审定和发放办法。

4. 委托苏联财政部根据本决议修改各加盟共和国的预算。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4月3日)

### 关于在汽车场的工作中试行计划和领导的新办法

为了提高货运汽车使用效率，使汽车场工作人员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减少汽车空驶和停歇，降低汽车保养费用和增加汽车场利润，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准许莫斯科市执委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汽车运输和公路部在1965年第二季度让莫斯科汽车运输总局所属的建筑运输局第一汽车公司、商业运输局第五汽车服务站和跨市运输局第九汽车服务站以及列宁格勒汽车运输总局所属的工业运输局第1103汽车队和商业运输局第69汽车队试行完全自负盈亏的制度，同时对这些汽车场规定一项计划指标——上缴预算的利润提成额。

一切其余的计划指标（运输量、劳动、成本等等）都由这些汽车场的领导人加以规定。

莫斯科汽车运输总局和列宁格勒汽车运输总局，要分别为上

述汽车场规定1965年应服务的企业和组织的基本名单。除了必须服务的顾主而外，这些汽车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为其他企业和组织服务。汽车场与它们所服务的企业和组织签订经济合同。

这些汽车场1965年计划利润上缴预算的提成额，维持1965年原批准数目不变。超计划利润的上缴额为40%。

除上述缴款外，不再缴纳其他资金。

2. 本决议第1条指明的汽车场领导人在工会地方委员会参加下有权：

(1) 将上缴预算后留下的利润用于对汽车场工作人员实行物质鼓励，提高他们的工资，用于进行住宅建设、文化-生活建设和其他社会文化需要，用于采用新技术，实行设备现代化，扩大生产，以及建立必要的后备；

(2) 确定汽车场各类工作人员的工资数额和物质鼓励条件。但经理的工资，依汽车场规模的大小而定，不得超过司机平均工资的50%到一倍；

(3) 使用汽车场的资金对所服务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物质鼓励，奖励他们更好地利用汽车；

(4) 按照双方协议确定的数额减收运费，收取追加劳务和特殊运输条件的报酬；

(5) 购置、销售和注销运输工具、设备、用具和其他物资，而不管其资产负债表价值是多少；

(6) 利用完全恢复固定资产的折旧提成以及销售多余无用运输工具、设备、用具和其他物资的进款，购置运输工具、设备和其他物资。1965年使用折旧提成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总额不应超过计划计算书中对该项目规定的数额；

(7) 确定商品物资储备的数额。

3. 本决议第1条指明的汽车场无需向财政机关登记编制和行政管理费用预算书。



4.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对本决议第1条指明的汽车场：
  - (1) 按这些汽车场需要的数额从它们的结算帐户上发放资金（包括支付工资）；
  - (2) 发放支付工资的贷款，提供临时性超额商品物资储备贷款。
5. 允许苏联建设银行对本决议第1条指明的汽车场发放为期五年以下的扩大物质技术基础的贷款，此项贷款使用本决议第2条第1款指明的资金以及由于采取措施而节约的资金偿还。
6. 允许联盟、共和国和地方各级建筑组织、供销组织和商业组织向本决议第1条指明的汽车场出售运输工具、设备和材料，并按照直接合同为这些汽车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

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于两个星期内订出向上述汽车场出售运输工具、设备和材料的办法。
7.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汽车运输和公路部、莫斯科市执委会，于1965年10月1日以前将按照本决议在汽车场的工作中试行计划和领导的新办法的结果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65年4月10日)

### 关于集体农庄所得税

#### 一、总 则

1. 从农业、附属企业和提供劳务得到收入的农业劳动组合和渔业劳动组合，应缴纳集体农庄所得税。

征收所得税的项目如下：

(1) 从农业生产、提供劳务以及从附属企业和副业得到的集体农庄纯收入，扣除相当于赢利15%的那一部分收入和当年上缴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的款项；

(2) 集体农庄劳动报酬基金中超过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月平均劳动报酬（按每个在农庄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计算）总额的那一部分，不管该农庄赢利是多少。

渔业劳动组合向国营采购单位和合作社交售捕捞产品得到的渔业收入，不征收所得税。

2. 集体农庄的计征所得税的纯收入，是指产品销售进款、劳务收入和决定作为劳动报酬发给庄员和参加集体农庄工作的外来人员的产品价值总额（按国家零售价格计算）与这些产品和劳务的成本之间的差额。

集体农庄的赢利水平，是指集体农庄的纯收入总额占销售的产品、提供的劳务以及决定作为劳动报酬发给集体农庄庄员和参加集体农庄工作的外来人员的产品的成本的百分比。

## 二、税额计算办法和缴税期限

3. 集体农庄的应税纯收入，按12%计算全年的所得税，劳动报酬基金的应税部分，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4. 所得税在一年之内由集体农庄按季用当年的收入缴纳。

当年第一、二、三季度应缴的所得税，根据各该季度财务报告所载农庄货币总收入，按照集体农庄上年度所得税总额占上年度货币总收入百分比计算。

当年第四季度应缴的所得税，按照为各加盟共和国分别规定的根据第三季度货币总收入计算出来的税额的如下百分比计算：

哈萨克共和国集体农庄——50%；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集体农庄——60%；

白俄罗斯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的集体农庄——80%；

乌克兰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的集体农庄——10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根据第四季度收入在全年收入总额中所占比重的变化增减计征该季度所得税的百分比，并根据集体农庄的经济特点准予延缓缴税期限，但延缓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5. 集体农庄所得税缴纳期限如下：

4月25日以前，缴纳按第一季度货币总收入计算出来的税额；

7月25日以前，缴纳按第二季度货币总收入计算出来的税额；

10月25日以前，缴纳按第三季度货币总收入计算出来的税额；

12月1日以前，缴纳按照第三季度货币收入所得税额的规定百分比计算出来的税额（第四季度所得税）；

下年度3月1日以前，缴纳按全年应税纯收入计算出来的税额扣除第一、二、三、四季度已缴税款后的剩余部分。如果按全年应税纯收入计算出来的所得税额少于第一、二、三、四季度已缴的税款，则多缴的款项或者抵作下年度第一季度税款，或者根据集体农庄的请求由财政机关退还。

### 三、纳税优待

6. 对于由移民组成的集体农庄，以及接纳移民的集体农庄，可以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专门决议在缴纳所得税方面给予优待。

7. 为了刺激某些农业部门的发展，苏联部长会议有权豁免集体农庄应缴的所得税，有权在必要时对集体农庄规定纳税优待。

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可以延缓某些集体农庄缴纳所得税的期限，并在必要时从共和国预算项下注销集体农庄欠缴的税款。

不设州的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可以根据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请求，延缓某些遭受自然灾害的集体农庄缴纳所得税的期限，必要时可以从各自的预算中全部或部分豁免这些集体农庄应缴的税款。

9. 对于遭受自然灾害（由于雹灾、水灾、飓风、暴雨、火灾、地震、山崩、地坍造成农作物、多年生果木种植园或固定资产毁灭以及牲畜死亡）的集体农庄，可以根据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在当年之内延缓其纳税的期限。

### 四、对不缴纳所得税承担的责任

10.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对正确计算和按时缴纳所得税负责。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必须按照苏联财政部批准的格式，向有关财政机关报送：

(1) 当年第一、二、三季度货币总收入所得税计算书。

在报送第三季度货币收入所得税计算书的同时，集体农庄还应报送第四季度所得税计算书；

(2) 报告年度应税纯收入计算书、庄员劳动报酬基金应税部分计算书和全年所得税总额计算书。

11. 集体农庄所得税首先缴纳。如果未按规定的期限纳税，则应按照为国营和合作社企业和组织的预算缴款规定的办法，从集体农庄的往来帐户中（特别往来帐户除外）扣除未缴的税款。

逾期缴纳的，要课处罚金，数额为每逾期一天加收0.05%。

12. 提出申请和申诉，不中止税款的征收。

如作出有利于集体农庄的裁决，错征的税款应从作出裁决之时起10天内退还集体农庄。

13. 财政机关负责监督集体农庄所得税的正确计算和按时缴纳。

财政机关根据集体农庄季度财务报表、年度会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的数字以及集体农庄的有关凭证，审查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编制的季度和年度所得税计算书。

如果查明所得税额计算有误，应对相应的税额进行复核。

14. 关于本命令的实施细则，由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农业部共同发布。

15. 本命令从征收集体农庄1966年所得税之时起生效。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5月15日)

## 关于改进居民生活服务企业 工作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服务工作有了一些改进。1962—1964年居民生活服务工作量几乎增加了50%,农村居民服务工作量则增加了一倍以上。生活服务公司,从事服装化学洗涤、修理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的专门企业越来越多。新的服务形式和项目日益普及。

但是,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8月10日《关于进一步改进居民生活服务业》的决议执行得不能令人满意。农村地区的居民服务尤其不能令人满意。在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都没有组织接修居民的靴鞋、服装、住宅、金属制品和接受其他生活服务项目。

居民生活服务企业数量不足,建设又很缓慢,这些企业的建设计划没有完成。

阿塞拜疆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乌兹别克共和国,发展居民生活服务业的任务完成得最差。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66—1970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中订出进一步改进居民生活服务工作的措施,拨给生活服务企业必要的材料、设备、机器和机械化

工具。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免除共和国和地方居民生活服务机关执行非固有的职能，解决进一步将生活服务企业集中归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居民生活服务管理局管辖的问题；

(2) 保证于1965—1966年制订并实施措施，进一步合并小型修理店，在大城市组织各种主要居民生活服务项目的专业化生产联合企业，实现工作机械化，完善工艺流程，改进工作的质量，提高生活服务企业的劳动生产率；

(3) 保证于1965年在共和国、边疆区、州中心和大城市，组织商业部门小额批发站或专门商店，向生活服务企业出售为居民做活需要的材料、工具、辅助材料、备件和零件，并将这些商品的销售量列入零售商品流转额计划完成数字。责成上述批发站和商店也经销允许按划拨结算办法出售给企业机构和组织（包括集体农庄）的所有商品；

(4) 保证在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居民生活服务组织或修理建筑组织中建立修理建筑班（组），年工程量超过15万卢布的，建立实行经济核算的修理建筑班，承修和承建居民住宅；

(5) 研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8月10日决议中关于洗衣房生产能力投产，关于改进洗衣房、服装化学洗染厂、机械化修鞋店生产场地和设备的利用，关于供应生活服务企业必要的材料，尤其是承修居民住宅需要的材料这几项规定没有得到很好贯彻执行的问题；

(6) 采取措施将其他组织占用的房屋归还给居民生活服务企业；

(7) 保证为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统一印制单据和工作单，把这些票据和工作单作为一种严格的报表制度的凭证订出保管和登

记办法，并采取措施杜绝为居民做活而不开单据的现象。

3. 为了使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工作人员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活劳务工作量的增加和质量的改进，小型修鞋店、房修班、房修组、居民流动服务店、外出照相馆、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出租社（站）、居民服务处（所）的职工，以及服装化学洗染厂接活点、洗衣房、洗衣厂和修鞋店的职工，都实行按收益百分比计酬制。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审议和解决其他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的职工实行按收益百分比计酬制的问题。

职工按收益百分比计酬的办法、奖励办法、按收益百分比提取劳动报酬的最高额和有保障的报酬标准，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

各个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按收益百分比提取劳动报酬的具体数额，由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中由共和国生活服务机关，在征得公用事业企业和生活服务企业工人工会委员会同意后，根据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工作条件加以规定。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应对工资基金计划制订办法和按收益百分比计酬的职工的工资发放办法，作必要的修改。

4.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生活服务公司、承制和承修个人服装和靴鞋的企业、修理金属制品和生活技术设备的企业、化学洗涤企业和从事其他工业性服务项目的企业的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实行完成和超额完成工作量计划、降低劳务成本计划、完成利润计划的奖励制度。

为此，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对《关于奖励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标准条例》作必要的修



改，使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奖金数额取决于为居民个人完成的劳务量的增长。

5. 从1965年起，生活服务企业基金按直接为居民提供劳务所得的实际利润的4%提取。计划亏损的生活服务企业基金从降低劳务成本所得计划节约额和超计划节约额中提取。

6.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65年起在居民生活服务管理局（部）中建立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的统一奖励基金，以鼓励直接参加组织和推行新居民生活服务项目和形式的工作人员，其数额为生活服务企业的按现行立法用于企业扩建的积累的1%。使用集中基金支付给每名工作人员的奖金数额每季不得超过其一份月职务工资的40%。

7. 授权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从1965年起，把为居民服务所得积累的20%以下，用来建设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工作人员的住宅和儿童机构。

8. 允许居民生活服务企业超过规定的紧急开支定额，拿出一部分收入在零售商店通过现金结算的方式购买为居民作活需要的、价款每次不超过15卢布的工具、备件、线、衬布、扣子、清漆、颜料、香料化粧品、相纸和其他材料，购买办法和条件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银行批准。

9.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

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用的设备、备件和工具的生产任务；农村居民流动服务店设备的生产任务；

于1966—1970年生产2.18亿卢布的工业型洗衣房设备及其备件，5,000万卢布的服装化学洗染设备，一万个装在汽车上的农村居民流动服务店；

于1966—1968年拨出必要数量的基建投资，改建和扩建制造

洗衣房设备和服装化学洗染设备的机器制造厂。

10. 增加乌克兰共和国（为哈尔科夫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兹米耶夫机器制造厂）1965年工业生产人员名额840人，工资基金90万卢布，其中第二季度21万卢布，第三季度32万卢布，第四季度37万卢布，同时相应地修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

上述工作人员名额和工资基金的增加，不改变联盟预算与乌克兰共和国预算的相互关系。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向哈尔科夫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兹米耶夫机器制造厂增拨基建投资量93万卢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量60万卢布），以完成1.5万平方米的生产主楼的建设，并使其于1965年投产。上述基建投资增加额应根据1965年第一季度基本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在对乌克兰共和国1965年规定的基建投资限额内拨给。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为莫斯科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维亚泽姆斯基机器制造厂和立陶宛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的阿里图斯机器制造厂工作人员分别建造80套住房，为哈尔科夫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兹米耶夫机器制造厂建造80套住房和260人的公共宿舍，并于1966年交付使用。

1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从1966年起，通过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城市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每年为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多培养8,000名以上的高度熟练的工人。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把上述任务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允许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将设备、仪器、工具和材料无偿地转交给城市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

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当：

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合

办跨共和国学习班，与缝纫企业和理发馆签订合同，使用它们的资金，为它们培养高度熟练的标准工人；

保证在培养工人方面对各加盟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和总管理局的企业和学校提供方法上的帮助。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委员会，应保证于1966—1968年根据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的申请，出版职业技术学校培养居民生活服务业熟练工人所必须的教科书和直观教材。

13.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审议和解决关于在1967年以前组建技术学校以培养居民生活服务企业需要的专家和生活服务职业技术学校需要的生产教学技师的问题，其中乌克兰共和国两所，白俄罗斯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各一所。

破例准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6—1967年在莫斯科州切尔基佐沃镇建设一座具有1,000个学习位置的教学实验大楼和一座具有600个位置的公共宿舍，供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居民生活服务总局莫斯科工艺学院使用。

14. 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在城市和工人镇新建住宅的第一层拨出房屋供居民生活服务企业使用，这些房屋占用的基建投资可以达到住宅建设基建投资的0.4%。

授权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和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按照住宅建设基建投资0.4%这个标准，把建设生活服务企业的基建投资，包括为此目的拨给各部、主管机关和其他组织的基建投资，集中起来。

15. 准许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使用为居民提供劳务得到的超计划积累和其他非集中的基建投资拨款来源，在批准的最大建筑安装工程量之外，建设新的、扩建和改建现有的居民生活服务企业。

16. 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吸收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居民生活服务总局所属的国家居民生活服务、面包和区工业企业设计院参加，保证按照与苏联国家计委商定的工程项目清单和期限，为城市和农村地区制订新的经济的居民生活服务企业标准设计。●

17.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居民生活服务总局生活服务行业工艺化学科学研究所承担牵头单位的职能，研究服装化学洗涤经济学、技术学和工艺学，免除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公用事业部潘菲洛夫公用事业科学院的上述职能。

18.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5年上半年在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对已在商业组织中减价的毛织品、丝织品和服饰用品实行一次性减价，总额不得超过770万卢布，按附件①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上述减价总额列入各该企业留作扩建企业的利润，而降低后的价格不应低于对商业组织实行减价的同类商品规定的价格。

19.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65年研究关于调整加盟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收费标准的问题。

---

① 附件略。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7月28日)

## 关于改进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 农业物资技术供应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向农业供应机器、设备、备件和其他物质技术手段方面存在严重缺点。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各单位尚未充分保证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获得它们所需要的农业技术设备、备件、建筑材料和其他材料，没有很好研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农业技术设备和其他物资技术手段的需求。有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随便编制农业技术设备申购书，以后又往往拒绝购买。有些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抬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出的农业技术设备申购额。结果，上报计划机关的农业机器设备的生产订单和供应订单许多不符合实际需要。

新的农业技术设备的宣传和广告工作做得很差。

所有这一切，使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各单位的批发站和仓库以及工业企业形成大量的超定额机器设备库存，使许多工厂修改生产计划，难以进行正常的工作，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必要技术设备的供应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某些加盟共和国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没有很好地组织商

业网，造成多余的系统内部的物资调拨，使拖拉机、汽车和农业机器备件不合理地分散在许多仓库和批发站里。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单位有些严重违反过时机器设备注销和减价办法。例如，许多地方把实际上没有使用过的机器作为废金属注销处理了。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消除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供应农业机器、设备、备件和其他物质技术手段的工作中存在的缺点。

2. 按照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与苏联农业部商定的品名表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供应拖拉机、农业机器和其他物质技术手段的工作，应根据这些企业和组织的订货单进行。

3.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于两个月内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制订《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违反农业技术设备和其他物质技术手段订货义务的财产责任条例》草案，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4.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于计划年度前一年的6月1日以前，与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灌溉农业及水利生产委员会商定供应农用拖拉机、拖拉机挂车、卡车、挖土技术设备、联合收割机、农业机器和其他物质技术手段的初步订货单，报送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在此订货单基础上于10月1日以前将关于计划年度对农业供应上述物质技术手段的数字（分季度）通知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

5.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确定的农业物质技术手段供应计划的基础上，

保证在计划年度1月1日以前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按规定的品名表办理拖拉机、农业机器和其他物质技术手段的订货单。

6.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及其下层组织：

(1) 大量出版说明书、目录、彩色宣传画、通俗小册子，摄制电影短片，做好某些农用新机器和成套机器、设备的广泛宣传工作；

(2) 于1965—1966年期间在每一个区（跨区）联合公司和机器试验站里装备陈列台、展览会，组织农用新机器操作表演，特别注意宣传和推广使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畜牧场和养禽场实现综合机械化的机器；

(3) 举办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工程技术人员和机务人员讲习班，讲授农用新机器设备的知识，并进行操作表演；

(4) 上述措施用的经费，应该在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4月7日决议第7条规定的资金项下支付。

7.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1) 与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协商确定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商品流转总额和库存商品流转额；

(2) 调整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1965年商品流转计划，调整时应以拨给共和国的农用物质技术手段的多少和1965年1月1日商品的实际库存量为依据；

(3) 于1966年1月1日以前，与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协商批准更合理地组织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商业网的措施，注意发展直运业务，减少系统内部的调拨，避免远距离运输和相向运输，降低流通费用，实现备件贸易的集中化和商业组织的专业化；

(4) 规定每年拨出必要的流动资金，以便在农业技术设备

联合公司的专业化修理企业里建立和补充更换用的配套齐全的拖拉机储备（与此同时还建立和补充更换用的部件和机组储备）。

8.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采取措施，降低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商业网的商品储备，使这种储备到1965年10月1日以前达到计划库存数额。

9.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订出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用库存商品流转额提成进行的新建和改建仓库的建筑安装工程量，并为此拨出材料、设备和工资基金，其数额应与此项提成额相适应。

10. 准许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每年在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商业组织的财务计划中规定建立一项基金，用于补偿因农业机器、设备、器具和备件过时和停产而受到的减价损失，该项基金的数额为库存商品流转额的0.2%，但不得增加仓库业务的加价标准。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当：

（1）与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国家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委员会协商批准应减价的过时和停产的农业机器、设备、器具和备件的品名表；

（2）与苏联财政部协商批准《过时和停产的农业机器、设备、器具和备件的减价办法细则》。

11.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农业部，保证在1965年内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中多余不用的机器、设备以及拖拉机、汽车和农业机器的备件的拥有量进行一次检查，注意通过区（跨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把一些农庄农场多余的而另一些农庄农场需要的物资接收过来，按代销原则予以销售。

12. 允许苏联国家银行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2月25日决议第14条规定的办法，向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单位发放为



期六个月以下的临时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贷款。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9月25日)

### 关于在莫斯科市执委会所属的莫斯科住房 及民政建筑总局的某些组织和企业的工 作中试行计划和领导的新办法

为了加快建筑工程项目的投产，为了使建筑安装组织、企业和汽车场工作人员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缩短工程项目的工期、改进建筑质量和提高建筑业赢利率，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莫斯科市执委会所属的莫斯科住房及民政建筑总局的建议，从1965年10月1日起，附件①中所列的建筑安装管理局（相当的组织）和企业实行制订工作计划和评价经营活动的新办法，对它们规定以下的季度和年度计划指标：

对建筑安装管理局（相当的组织）——建筑工程投产任务，利润计划和上缴预算的利润提成额；对企业——商品产值计划，利润计划和上缴预算的利润提成额；对汽车场——利润计划和上缴预算的利润提成额。

所有其余的计划指标（建筑安装工程量、工作人员名额、每名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工资基金等等），均由附件中所列的组织和企业领导人根据现行定额加以规定。

---

① 附件略。

这些组织和企业1965年上缴预算的计划利润提成额仍按1965年财务计划规定的数额（总额）执行。超计划利润按40%的标准提取。除上述预算提成外，不征收其他预算缴款。

对实行新计划办法的组织和企业，在评价它们的经营活动时，着眼点应放在它们必须严格遵守每个投产项目的预算造价（价目表价格）上。

莫斯科市执委会所属的莫斯科住房及民政建筑总局，应对莫斯科第一机械化建筑托拉斯规定应服务单位的清单。除了必须服务的顾主外，该托拉斯可以按自己的意愿为其他组织和企业服务。托拉斯与它所服务的组织和企业签订经济合同。

2. 授权本决议附件中指定的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在工会委员会参加下：

（1）将上缴预算以后留下来的利润用于对工作人员的物质鼓励、住宅和文化-生活建设以及其他社会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物质技术基础，实施采用新技术的措施，建立必要的后备；

（2）规定现行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的津贴和补加报酬，规定各种奖励制度，奖励各类工作人员缩短工期，改进建筑质量，减少工作人员名额，实行兼职，完善生产组织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数额不超过批准的工资基金和工程（产品、劳务）的计划成本，或在工资基金之外用利润支付。但是，发给组织和企业领导人（经理）和总工程师的奖金和补加报酬数额，由上级组织在工人和上述公职人员平均工资的实际比例的范围内加以规定。

3. 对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人员仍然实行生产能力和建设项目按期投产奖、提前投产奖、创制和采用新技术奖。

4. 按照本决议实行计划和核算经营活动新办法的组织和企业，以及第一住房建筑公司机关、莫斯科第一国家建筑工程局所

属托拉斯机关、莫斯科第一机械化建筑托拉斯机关，无需向财政机关登记编制和行政管理费用预算。

授权莫斯科执委会所属的莫斯科住房及民政建筑总局，在按照现行的标准编制对第一住房建筑公司、莫斯科第一国家建筑工程局所属托拉斯、莫斯科第一机械化建筑托拉斯规定的1965年工资基金限额内，确定它们的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数额。

5.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对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组织和企业发放：

(1) 按照它们的需要从它们的结算帐户上发放资金（包括工资款）。

没有完成建设项目季度投产计划的建筑安装管理局，只有经莫斯科市执委会所属的莫斯科住房及民政建筑总局许可，才能领取以后几个月的工资款。

莫斯科市执委会所属的莫斯科住房及民政建筑总局，应保证其下属组织和企业在批准给它们的工资基金限额内支出工资和用工资基金进行的物质鼓励；

(2) 发放为期30天以下的工资款。

6. 授权按照本决议实行计划和核算经营活动新办法的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

(1) 确定商品物资储备标准；

(2) 经莫斯科市执委会所属的莫斯科住房及民政建筑总局同意，出售多余不用的建筑机器、机械、材料、构件、工具和其他财产；

(3) 确定已批准的使用建筑机器、机械和汽车的价格（费率）的折扣标准。

7. 责成莫斯科市执委会所属的莫斯科住房及民政建筑总局，会同苏联建设银行，于1966年4月将按照本决议在莫斯科市执委会所属的莫斯科住房及民政建筑总局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中

试行计划和评价经营活动的新办法的结果，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5年9月29日)

### 关于改进工业管理、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 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

苏联共产党坚定不移、始终不渝地执行在苏联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方针，在中央十月全会（1964年）以后，在完善国家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领导方法和作风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建立各级党的机关方面恢复了列宁主义的组织原则。在国民经济的领导方面，党越来越深入地探讨我国社会各种经济关系的实质，以便正确地运用我国社会的经济规律和巨大的创造性潜力为人民谋利益。在中央三月全会上制订了发展农业生产的具体规划，这个规划正在付诸实施。

现在，又提出一个极其重要的任务，就是进一步改进工业工作。组织良好和高度发达的工业，是现代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是国家富强之本。我国整个经济的顺利发展，苏联人民福利的提高，苏联防御力量的进一步加强，都取决于工业发展的水平和规模，取决于工业工作的成果。

工业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在七年计划期间，工业的总产量大约增长84%，而原计划为80%，发电量，石油、天然气、煤炭的开采量，铁和钢的产量，都大大增长了。

化学产品、机器、设备、仪表、消费品的产量有相当大的增

长。七年中建成和投产的大型工业企业有5,500多个。工业的固定生产基金约增加一倍。

适应当代的要求，工业生产结构正在发生非常重要的变化。电力、机器制造业和化学工业，即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技术进步的部门的比重，在七年内从27%增长到35%。

在提高职工工资、实行集体农庄庄员优抚保障、改善对居民的消费品供应和进一步扩大住宅建设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这些成就，是工人、工程师、技术员、科学家付出了大量的创造性劳动的结果，是党政机关、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进行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的成果。

苏联经济当前的重要任务是提高工业发展水平和速度，加快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技术进步，进一步提高人民福利，这些任务要求竭尽一切可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潜力和提高国民收入。其中主要的是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基建投资和固定生产基金的产值率，厉行节约，消除浪费和无效开支，大力发挥劳动人民解决这些任务的创造积极性。

完善经济计划领导，提高国家计划工作的科学水平，具有巨大意义。国民经济计划应该考虑到科学技术进步的前景，应该确保采用和掌握最新科学技术成就的高速度，应该建立在现实和客观的估量的基础上。在编制计划时必须遵循几条最重要的原则，即严格依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保证经济发展的比例关系，用最少的耗费获得最大限度的工业产品。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工业中现行的管理组织结构，计划和经济刺激方法，不适合现代条件和生产力发展的水平。

在工业领导工作中也有严重缺点，那就是喜欢用行政方法，而厌弃经济方法。企业经济核算大都徒具形式；企业在经营活动方面的权利受到限制。

给企业工作规定大量计划指标，这种做法限制了企业职工

自主性和主动精神，降低了对改善生产组织的责任感。对工业工作人员的物质鼓励制度，不足以使他们关心企业工作总成果的改善，关心生产赢利率的提高和工业品质的改进。

按地区原则管理工业，使工业生产在经济区范围内实现跨部门专业化和协作化有了较多的便利条件，但同时却妨碍了部门专业化和不同经济区企业之间的合理的生产联系的发展，使科学脱离生产，导致工业各部门领导的分散和层次繁多，使工作失去效能。

为了进一步发展工业，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加速技术进步，提高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并在此基础上保证苏联人民福利的进一步高涨，要求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方法，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使工作人员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改进企业工作成果。

中央全会认为，必须按部门原则组织工业管理，按工业部门成立联盟兼共和国部、全联盟部。

要取消对企业活动的烦琐规定，减少上面给企业规定的计划指标数目，给予它们发展和完善生产的必要资金，更好地利用利润、价格、奖金、贷款这样一些极重要的经济杠杆。

要求经济机关和计划机关更加机动灵活、讲求实效地计划和管理生产，善于及时地考虑到不断变化的经济情况，善于调配资源，把生产同居民的日益增长的需求联系起来，加强经济核算，迅速采用科学技术成就，根据企业的具体条件找到解决经济任务的最好办法。

计划工作、生产领导和物质鼓励的整个制度，都应当是为了保证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和提高其效率。要达到这些目的，最重要的条件是使企业职工从利益上关心制订更高的计划任务，改进生产基金、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利用，完善技术设备、劳动组织，提高生产赢利率。

党和苏联政府在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性的同时，在发展生产、

技术进步、投资、价格、劳动报酬和财政的主要问题的计划方面今后仍将实行统一的政策。

这些改进工业管理组织和加强工业领导的经济方法的措施，其重要意义在于：它们把统一的国家计划同企业的完全经济核算制结合起来，把集中的部门管理同共和国和地方的广泛的经营主动性结合起来，把一长制原则同提高生产集体的作用结合起来。同时，保证了民主管理原则的进一步扩大，为群众更广泛地参加生产管理和发挥他们对企业经济工作成果的影响创造了经济前提。这种经营管理制度更加符合现代要求，便于更好地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全会赞同苏共中央主席团制订和苏共中央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同志在报告中加以论述的关于改进工业管理、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措施，责成苏共中央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并把有关工业管理机构的建议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审议。

全会责成苏共中央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在短期内解决一切有关成立联盟兼共和国部、联盟部以及地方经济领导机构的组织问题，以保证工业的正常工作，正确地解决应撤销的经济机构的干部的使用和安排问题，选派高度熟练的干部加强企业。为新成立的各部和主管机关配备高度熟练的专家和善于从国家角度处理工作的优秀组织者。

全会认为，各部、工业企业集体、科学研究机构和设计机构的主要任务是：保证高速度地发展工业生产，提高工业生产效率，全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最好地利用现有生产基金。为此，要保证在国民经济中切实地广泛采用国内外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科学地组织劳动，改进产品质量，加强国家纪律和生产纪律，提高每个工作人员对所承担工作的责任感。

中央全会强调指出，各部要向党、国家和苏联人民负责，要卓有成效地发展工业，使工业具有高度技术水平，保证向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提供技术上完善的和有高度生产效能的机器、设备、仪表、高质量的原料和材料，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优质消费品的需要。

实行按部门领导工业的原则和加强发展生产的经济杠杆，进一步提高了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区、企业、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党组织在保证经济高速度发展的斗争中的作用，提高了它们对企业和经济机关在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任务方面的工作责任。各级党委不要代替经济领导人的工作，必须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组织工作上，集中在选拔、配备和教育干部上，集中在对党 and 政府指示的执行情况的监督上，集中在对劳动人民加强共产主义教育上。

党组织必须经常研究企业的活动，并帮助经济领导人发现和消灭缺点，引导劳动人民努力挖掘和调动一切生产潜力，坚决同本位主义倾向和地方主义倾向的表现进行斗争。

党委应当深刻地、内行地分析生产经济，组织人们为珍惜和节约财力、物力和人力而坚决斗争，使这种斗争成为真正全民的事业，用经济知识武装干部，教导他们善于正确地利用经济杠杆来改进工业生产。

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必须努力提高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发挥他们的创造积极性，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而顽强斗争，更加关心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必须改进劳动人民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以便使生产中产生的一切先进的东西得到广泛的推广和采用。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新的经营管理体制的潜力来进一步提高生产，提高对工作优异的工业企业和工作人员的物质鼓励。

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的经济刺激，是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向共



产主义迈进的强大手段。同时，党今后仍将坚定不移地执行提高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培养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方针。只有在每一个劳动者都自觉地、主动地和创造性地对待自己的事业，每一个人都珍惜地、象主人翁一样地对待人民的财产的情况下，才能为争取建成共产主义社会而斗争。党组织的责任是大力发展对劳动的精神刺激，为充分发挥群众的真正共产主义创造性创造一切条件。

全会要求各级党组织向工业工作人员和全体劳动人民广泛解释这次全会决议的实质，把党政干部和经济干部的全部力量都集中于执行党和政府所制订的措施。在制订这些措施时，我们党是从我国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的，全面考虑到男女工人、工程师、技术员、科学家以及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建议和愿望。

\* \* \*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相信，改进工业管理、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措施，将受到全党和我国全体劳动人民的拥护。这些措施的顺利实施，一定能更加提高苏维埃国家的经济实力，保证人民福利的进一步提高，更加加强工农联盟，将有助于更加顺利地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的任务。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9月30日)

## 关于改进工业管理

苏联人民在实现《苏共纲领》提出的任务的过程中，在共产党领导下取得了共产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社会主义生产大大增长了。七年内工业总产值将增长84%。近年来发电量、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量，铁和钢的产量以及其他产品的产量，都大大增加了。1965年将生产电力5,000多亿度，而1960年为2,920亿度。今年石油开采量达到2.42亿吨，比1960年增加9,400万吨。天然气开采量约达1,300亿立方米，而1960年为470亿立方米。今年将炼出6,600万吨生铁和9,100万吨钢。

消费品产量也增加了。1965年将生产布匹90多亿米，针织品9.22亿件和皮鞋4.82亿双。电冰箱、收音机、电视机、洗衣机和其他工业品的产量大大增加了。今年将生产甜菜糖920万吨（1960年为530万吨），动物油（用国家原料资源）100多万吨（1960年为72.5万吨），鱼捕获量和海产品捕捞量将达570万吨（1960年为350万吨）。

工业生产的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作为整个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的各个部门的比重迅速提高。近来创制了许多新型现代机器、机械、器械、仪表。生产中越来越多地采用电子计算技术、自动控制和调整工艺流程。

过去七年内工业的固定生产基金增加一倍。建成5,500多个大型工业企业。

实施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措施。缩短了工作时间；提高了最低工资，调整了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工人和职员的工资；对相当大一部分工人和职员取消或降低了工资税；对集体农庄庄员实行了优抚保障；广泛地开展了住宅建设。

在评价近年来国民经济发展的结果的同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工业在现代科学技术成就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和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要求改进工业管理。正如经验表明，现在的工业管理形式和方法，不符合经济、技术和生产组织方面已经变化了的条件。

大家知道，1957年曾改组过工业管理，从通过部进行管理过渡到按地区原则——通过国民经济委员会进行管理。取消了各工业部，它们管辖的企业转交给通常是在州、边疆区、共和国范围内建立起来的国民经济委员会管辖。在按地区原则——通过经济行政区的国民经济委员会——组织工业管理的条件下，有利于工业生产在一个经济区范围内实现专业化和协作化，建立了不同工业部门的企业共同享用的专业化设备修理工厂、生产毛坯、工具的工厂，改进了物资技术供应的组织工作。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现行工业管理体系中出现了严重缺点，妨碍了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主要缺点在于，一个工业部门本来在技术方面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但却分散在各个经济行政区中进行管理。因此，对工业部门的领导削弱了，妨碍了不同经济行政区的各个企业之间的部门专业化和合理的生产联系的发展。

后来，合并了国民经济委员会，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组建了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建立了各个工业部门的国家委员会，但这并没有消除现行工业管理体制中的这一主要缺点。

为了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而组建的部门国家委员会，虽然集

中管理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但它们与隶属于各个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工业企业脱节，因而不能保证完成它们所担负的在技术进步方面的任务。

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同工业企业的脱节，对新建和改建企业的设计工作的质量，对研制和掌握新的工艺流程、机器和设备，对掌握生产能力以及采取提高工业品质的措施，都是不利的。

可见，工业部门的管理在组织上并不完备。建立为数众多的管理机关使得工业管理层次繁多，各个机关工作重复，削弱了公职人员对他们担负的工作的责任感。

鉴于工业的发展道路，是在生产中广泛应用科学技术成就的基础上实现部门专业化，形成新的部门和新的生产项目，鉴于对企业的领导应该在科学基础上，在深入了解每一个部门的特点的条件下加以组织，因此，必须按部门原则组织工业管理，把领导有关工业部门的企业、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支配拨给它们的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的工作，集中在统一的联盟兼共和国机关或全联盟机关进行。

这样组织工业管理有利于：

加强工业部门，使其成为国民经济中最重要的生产技术和经济综合体； ●

保证该工业部门的生产领导、发展科学技术的领导和经济领导的统一，改进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的使用；

提高经济因素在工业企业工作中的作用；

消灭现有的管理机关层次繁多的现象和它们工作中的重复现象，提高工业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对他们所担负的工作的责任感。

鉴于正确地组织工业管理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最重要条件，并具有重大意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一、关于工业管理机关

1. 有必要组织以下几个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部：

黑色冶金工业部，

有色冶金工业部，

煤炭工业部，

化学工业部，

石油开采工业部，

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

建筑材料工业部，

轻工业部，

食品工业部，

肉品和奶品工业部。

在各加盟共和国，根据境内该工业部门的产品产量和企业数目，设立同名的联盟兼共和国部或管理局（联合公司），直接管理企业和对企业的活动负责。

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或管理局（联合公司）隶属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相应的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部，在管理企业的活动中遵循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部制订的条例。

2. 机器制造业的发展要求最广泛地实行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化，实现机器零件和部件的统一化，要求把为国民经济所有部门研制新的、技术上完善的机器和设备的结构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的力量联合起来，而这只有在该工业部门实行集中领导的条件下才能做到。鉴于机器制造业具有上述特点，应该组建下列全联盟部：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  
汽车工业部，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  
电工器材工业部，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

上述全联盟机器制造部负责向工业、运输业、农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提供技术上完善的和高效能的机器、设备和仪表，满足居民对优质金属制品的需要。

3. 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部和全联盟部应在各工业部门国家委员会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有关部门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

4. 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部和全联盟部的主要任务是：

保证以最少的社会劳动耗费生产出优质的产品，以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的需要；

完成国家计划任务；

合理利用基建投资，提高基建投资效率，使生产能力及时投产，并在短时间内掌握生产能力；

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使生产达到很高的技术经济水平；

保证企业和组织有熟练的骨干工作人员，正确地使用这些人员，采取措施改进劳动组织。

为了顺利地完成上述任务，要把工业部门的生产领导权、对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活动的领导权集中在相应的苏联部之中，并拨给它们必要的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用于本部门的发展。

5. 为了保证使用地方原料的某些生产部门的发展，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可以按规定程序组建领导这些生产部门的共和国部或管理局。

6. 有必要将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改组为联盟兼共和国机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它按照《苏共纲领》以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指示进行全国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工作，对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 在实行部门工业管理原则的条件下，为了做好地区工业生产发展的计划工作，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必须制订本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所属的及共和国所属的一切工业部门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还必须制订该共和国境内的全联盟部企业产品（国防产品除外）生产计划草案的建议书。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还应审议本加盟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在计划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跨部门性质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制订建议书。

8. 由于本决议对工业管理组织作了改变，所以有必要：

（1）撤销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区国民经济委员会；

（2）将以下国家委员会改组为相应的联盟兼共和国部：

将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改组为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将苏联国家渔业生产委员会改组为苏联渔业部；

将苏联国家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生产委员会改组为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

将苏联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改组为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部；

将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改组为苏联地质部；

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改组为苏联商业部；

（3）将以下国家委员会改组为全联盟部：

将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改组为天然气工业部；

将苏联国家运输建设生产委员会改组为交通建设部；

(4) 将医疗工业企业转入苏联卫生部系统。

9. 有必要将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改组为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它的任务是：会同苏联科学院就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问题起草建议书，组织研究跨部门的科学技术课题，提供科学技术情报，对国民经济中采用科学技术成就进行监督，在科学技术合作问题上同外国进行联系。

因此，撤销各加盟共和国的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

10. 有必要将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改组为联盟兼共和国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

## 二、关于物资技术供应的组织

11. 由于实行部门工业管理原则，所以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部和全联盟部都有权支配为了各该工业部门的发展而拨给的物质技术资源，而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则通过物资技术供销总局和地区机关系统来实现。

12. 责成联盟兼共和国部和全联盟部负责本工业部门的企业和组织的物资技术供应。各部计算企业的材料和设备需要量，把拨给的材料和设备调拨量分配给消费单位，对调拨量实现情况进行监督，保证部门内部的协作供应。

13. 保留各经济区内按地区原则组织起来的物资技术供应机关以及专门（按主要产品）的和综合的供应站和仓库网，这些机关的任务是：实现拨给本地区企业的物资调拨量，对从该地区向我国其他地区发运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

14. 为了领导物资技术供应工作，组建联盟兼共和国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的任务是：



实现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和保证跨部门的协作供应；

将不归苏联国家计委分配的、生产计划由有关部批准的那些产品分配给消费单位；

监督作为供货单位的各部、主管机关和企业及时完成产品供应计划；

制订并实施完善物资技术供应系统和机关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上所发出的指令，各部和其他组织都必须执行。

1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由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领导。

16. 有必要在各加盟共和国设立物资技术供应总管理局，隶属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它们直接领导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

17. 将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下面的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管理局转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跨共和国轻工业原料供应总管理局和跨共和国食品工业原料供应总管理局除外，这两个总局分别转给苏联轻工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因为这两个部的企业是上述总管理局销售的原材料的主要消费单位。

18. 有必要将主管新建和改建企业设备、仪表、电缆制品和其他产品配套的总管理局转给有关的苏联部，但它们仍须履行1965年规定的全部建筑工程配套义务，不管建筑工程属于哪个系统。

应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期限将上述总管理局转交给各部。

19. 铁路、航空运输、海运、河运、邮电、动力、交通建设、天然气工业、农业这几个部门以及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所属企业和组织，保留现行的物资技术供应体制。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上述改进工业管理的措施应

有助于更充分地利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经济。

新组建的工业部应该在这项工作中起重大作用，这些工业部的任务是在新条件下保证更具体地领导生产，不断完善生产，提高工业品的质量，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成就、先进经验、科学劳动组织，提高生产文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应特别重视改进干部工作，大力发挥生产工作人员的主动精神和创造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国家纪律和生产纪律，完善执行决议的组织工作和检查工作，提高每个工作人员对他所担负的工作的责任感。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工业工作人员一定能够组织起来，把订出的这些措施付诸实施，在发展工业生产方面作出新的成绩，以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优质工业品的需要。

## 关于改变工业管理机关体系和改组 某些其他国家管理机关的法律

(苏联最高苏维埃1965年10月2日通过)

为了改进工业管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  
**决定：**

第1条 组建下列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部：  
黑色冶金工业部；  
有色冶金工业部；  
煤炭工业部；

化学工业部；  
石油开采工业部；  
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  
建筑材料工业部；  
轻工业部；  
食品工业部；  
肉品和奶品工业部。

**第2条** 将下列国家委员会改组为相应的联盟兼共和国部；  
将苏联国家动力和电力化生产委员会改组为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将苏联国家渔业生产委员会改组为苏联渔业部；

将苏联国家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生产委员会改组为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

将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改组为苏联地质部；

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改组为苏联商业部；

将苏联国家灌溉农业和水利生产委员会改组为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部。

**第3条** 在各加盟共和国，根据境内该工业部门的产品产量和企业数目，设立同名的联盟兼共和国部或管理局（联合公司），直接管理企业和对企业的活动负责。

**第4条** 机器制造业的发展要求最广泛地实行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化，实现机器零件和部件的统一化，要求把为国民经济所有部门研制新的、技术上完善的机器和设备的结构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的力量联合起来。鉴于机器制造业具有上述特点，组建下列全联盟部：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

汽车工业部；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

电工器材工业部；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

苏联部长会议应批准有关的苏联部长会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的划归上述全联盟部管辖的企业和组织的清单。

**第5条** 将下列国家委员会改组为全联盟部：

将苏联国家天然气工业生产委员会改组为天然气工业部；

将苏联国家交通建设生产委员会改组为交通建设部。

**第6条** 将医疗工业企业转入苏联卫生部系统。

**第7条** 将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改组为联盟兼共和国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

在实行部门工业管理原则的条件下，为了做好地区工业生产发展计划工作，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必须制订本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所属的和共和国所属的一切工业部门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还必须制订该共和国境内的全联盟部企业产品（国防产品除外）生产计划草案的建议书。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还应审议本加盟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在计划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跨部门性质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制订建议书。

**第8条** 将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改组为全联盟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它的任务是：会同苏联科学院就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问题起草建议书，组织研究跨部门的科学技术课题，提供科学技术情报，对国民经济中采用科学技术成就进行监督，在科学技术合作问题上同外国进行联系。

第9条 组建联盟兼共和国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上作出的决定，各部和其他组织都必须执行。

第10条 有必要在各加盟共和国设立物资技术供应总管理局，隶属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它们直接领导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

第11条 将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改组为联盟兼共和国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

第12条 由于本法律对工业管理组织作了改变，撤销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

有必要撤销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区国民经济委员会。

第13条 苏联部长会议应根据本法律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审议代表们在讨论改进工业管理问题的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14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应批准由于通过本法律而失效的苏联立法文件清单。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0月4日)

## 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 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

苏联国民经济正在按照统一的国家计划顺利地发展，统一的国家计划对所有企业、组织的活动，对苏联人民的集体劳动，发挥保证和指导作用。

社会主义工业是我国经济的基础，是国家富强之本。工业发展的水平与规模、工业工作的结果，决定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顺利发展和苏联人民福利的提高。在七年计划执行过程中，生产规模大为扩大，生产结构更加完善；最先进的部门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工业生产在健全牢固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上向前发展。

实现所提出的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任务，要求保证高速度发展工业生产，在国民经济中采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科学地组织劳动，改进产品质量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率。

更充分地利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改进工业的计划领导，是解决这些任务的最重要的条件。

现在在工业中采用的计划和刺激的方式和方法有重大缺陷，不符合经济建设新要求、现代经济技术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

在工业的计划领导中，行政方式和方法所占的地位过大，而

经济方法的作用却被降低了。计划任务要求企业主要完成数量指标。企业发展生产和寻求完成国家计划的最好方法的自主性，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没有对工作人员实行应有的物质鼓励，使他们关心改进企业工作的总成果，利用自己的内部潜力，提高生产赢利。企业对没有按期向消费者供应产品，对生产劣质产品承担的责任不够。经济合同在企业之间的关系上尚未占有适当的位置。企业的经济核算制在很大程度上有名无实。利润、奖金、信贷以及其他经济杠杆在计划工作中和经济活动中使用得很差。在价格形成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缺点。

为了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提高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人民福利，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改变工业的计划领导方法：

保证把统一的国家计划与广泛的企业经营主动性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经济刺激最正确地结合起来；

在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基础上扩大企业权利。随着生产效率的提高和企业资源的增加，逐步增加留给企业支配的供发展生产和鼓励工作人员使用的资金数额；

根据产品销售额、所获利润（生产赢利）和完成供应各种重要产品任务的情况评价企业活动的成果；

使工业工作者的劳动报酬不仅直接取决于他们个人劳动结果，而且也取决于企业工作总成果；

把共同承担物质责任原则作为企业之间经济关系的基础。发展生产企业与消费企业之间的长期直接联系。提高经济合同的作用。

计划和经济刺激制度应当使企业职工关心制定更高的计划任务，这些计划任务应当有利于充分利用生产基金、劳力、物力和财力，完善生产技术，改进产品质量。

在工业生产的计划领导中经济方法作用的提高和企业经营自主性的扩大，应该在进一步完善统一的计划工作，在财政、价格、信贷、劳动报酬诸方面执行统一的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实现，以利于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国民经济按比例的发展。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更充分地利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优越性，并将为我国经济的高涨进一步创造新的条件。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一、改进工业计划工作和 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性

1. 提高发展国民经济远景计划的作用，使其成为不断发展和完善生产，广泛采用科学技术成就，更充分地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全国各地发展比例的最重要的条件。

五年计划（规定各个年度的重要任务）是国家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形式。

五年计划的任务根据经济发展过程、资源变化和国民经济与居民需求的变化，在年度计划中作出具体的详细的规定。

各企业的五年计划与年度计划由各企业根据上级机关规定的控制数字制定。

生产企业根据控制数字预先与消费企业或者销售组织和商业部门就产品的数量、品种、质量以及供货期限达成协议，并形成订货承接总数。

上级经济机关在企业的参与下审查企业计划并编制部门计划。被批准的计划指标应当在不迟于计划年度开始前两个月下达各企业。

2. 为了在计划中最充分地考虑科学技术成就，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苏联科学院，在苏联各部和主管



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与下，拟定关于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方面和在国民经济中采用具有重大国民经济意义的科学技术成就的建议书，并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前先行呈报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这些建议书在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规定具体任务和措施，以保证研究并在工业生产中采用高效能机器设备、工艺流程、生产和劳动组织方法、新的更为经济的材料，保证实现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

3. 计划机关、经济组织和企业的主要任务之一，应是保证全力提高产品质量，制造适合用户需要，适应现代技术水平的生产率较高的机器设备和效益高的原材料。

为此，要在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规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指标，规定必要的物力、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及保证产品具有可靠性、耐用性和高度消费性能的各种技术组织措施和经济措施。

提高作为改进产品质量重要手段的国家标准的作用，根据科学技术成就完善各项标准并保证迅速予以推行。全力推广企业保证产品可靠耐用的实践经验，以及确立长期保险制度的实践经验。

必须建立产品质量的国家鉴定制度。

责成苏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起草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确定产品质量国家鉴定办法的建议书。

4. 必须扩大工业企业的经营自主性。为此，必须减少上级组织为企业规定的计划指标的数目。指标一般应限于下列几种：

**生产指标：**

按现行批发价格计算的产品销售总额。个别部门必要时可以采用产品发货量指标；

用实物表示的各种最重要的产品（其中标明出口的产品），

包括产品质量指标；

**劳动指标**——工资总额；

**财务指标：**

利润总额和赢利率（与固定基金和流量资金之比）；

预算缴款和预算拨款；

**基本建设指标：**

统一投资总额，其中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额；

用统一投资实现的固定基金和生产能力的投产；

**采用新技术指标**——试制新产品的任务，采用对部门发展有特殊重要意义的新的工艺流程的任务，实现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任务；

**物资技术供应指标**——由上级机关分配给企业的原料、材料和设备的供应量。

核准给企业的各项指标，在年度计划中一般应落实到各季度，而实物产量指标在特殊情况下，可考虑企业签定的产品供应合同，再落实到各月份。

企业的其他一切计划指标，无须上级机关核准，而由企业自行制订；计划机关可用这些指标作为制订计划时的计算资料。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对企业的国家统计报表作必要修改，但其中应保留总产值、劳动生产率、工作人员名额、平均工资、产品成本、采用新技术以及其他分析和评价工业工作经济成果所需要的指标。

5. 企业可自主地解决生产经营活动问题，但必须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企业自己解决的问题包括：

根据上级机关下达给企业的计划任务，根据企业与消费单位或销售组织、商业部门直接联系接受的订货，制订产量、详细的产品品名和产品品种的计划；

拟定完善生产的措施，并使用非统一投资进行，其中包括更

换陈旧的和生产效率低的设备，采用新的工艺流程、新的检查方法和手段，排除生产的薄弱环节，以及其他保证提高生产效率的措施；

根据物资技术供应计划，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建立并扩大与消费单位和原料、材料、配套制品、设备及其他制品供应单位的长期联系；

制订劳动生产率、工作人员名额和平均工资计划，规定最合理的企业管理结构；

把部分利润和留给企业支配的其他资金用于对工作人员的物质鼓励、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用于发展生产和完善技术设备；

根据部门标准条例，确定最合理的物质鼓励形式、奖励条件和奖励数额。

在制订和完成计划的过程中，企业应保证尽量增加国民经济和出口需要的产品的产量，保证生产不断增长，经常提高生产的技术水平，改进产品的使用性能和消费性能，降低生产费用，提高利润和赢利率。

应特别重视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加快生产增长速度和提高人民福利的决定性条件。

6. 责成计划机关、经济组织和企业，在计划工作中仔细研究并更加广泛地采用先进的定额和平衡算法（逐年平衡生产能力和掌握生产能力的标准期限，平衡设备和机械的定额工作制度和生产率，平衡材料、原料、燃料和电力的消耗标准，平衡劳动耗费和货币耗费定额，制订物资和价值平衡表），借以提高计划的技术经济论证水平。

苏联国家计委要吸收有关组织参加，重新审定计划工作中采用的技术经济定额体系，并制订关于经济和计划机关编制和批准这些定额的方法指导书。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要根据苏联国家计委的方法指导书，考虑在生产中广泛采用现代化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组织制订适合本部门特点的部门经济技术定额。

7. 责成计划机关和经济组织仔细协调所有计划指标，保证企业计划任务的稳定性。

对已核准的计划经常进行修改以及在修改计划的个别指标时不对其他指标作出相应的修正的错误做法，应加以制止。上级机关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修改企业的计划，而且事先要与企业领导就这些修改进行商讨，同时要按规定办法对相互联系的计划指标和与预算的相互关系作必要的修正。

因商业部门和销售组织合理改变订货而引起的对日用消费品生产计划的修改，可由企业本身在全年之内随时进行，但修改不应超出为其规定的利润计划任务。在需要减少预算缴款时，此种修改应与上级组织协商并靠上级组织拥有的储备来进行，要使这种修改不减少商品量和国家收入。

8.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吸收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参加，制订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相应时期控制数字和计划任务的编制、核准及下达企业的办法和期限的条例》草案。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要根据苏联国家计委的方法指导书，结合有关工业部门的特点，制订并核准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计划格式和制订这些计划的细则。

9. 责成下列机关制订和核准应在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规定的工业产品品名表：

苏联国家计委制订和核准苏联国家发展国民经济计划中的产品品名表；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制订和核准它们自己计划的产品的品名表。

上级组织核准企业计划任务所根据的计划产品的品名表应该缩减，尤其是日用消费品品名表更应缩减，因为日用消费品的生产由企业根据用户订货直接制订计划。

10. 为了在企业之间，在企业与销售组织、供应组织、商业组织、农业组织、采购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彻底实现经济核算关系，特确认经济合同是确定双方供应所有产品，包括统一分配的产品的权利和义务的基本文件。据此，迄今实行的按季度供货任务单、月份供货任务单和一次供货任务单销售产品的办法，一般应予废止，使统一分配产品的任务单主要作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产品供应合同，首先应根据已形成的合理的生产经营联系签订，生产企业未经订货单位同意不能破坏此种联系。新的统一分配产品的供应联系，须与相应的供销组织协商方可确立。如果双方认为有利于固定联系，可以签订为期数年的经济合同，产品品种和数量、供应期限和其他条件，可以每年调整。

企业和组织不履行产品供应合同义务所负的物质责任应予加重，做到一般可以补偿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费、各种罚款应冲减违反合同的企业或组织的经营活动成果。

铁路运输组织、水路运输组织、汽车运输组织和其他运输组织不按时从企业运出产品、延迟向消费单位运送产品以及在运送产品过程中对产品保管不善所负的物质责任，应予加重。

在工程设计、机器设计和工艺方案中出现错误，因而造成损失和追加建筑费用及掌握投产项目的费用，设计组织应负物质责任。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组织起草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工业组织、运输组织和设计组织及其公职人员对未完成有关任务和未履行有关义务应负物质责任的建议书。

11. 为了改进物资技术供应的组织工作，有必要：

(1) 制订企业之间合理的长期直接联系方案，确保地区和部门实现最合理的社会分工，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和运输产品的费用；

(2) 通过消费地区的地区供销社进一步扩大企业物资供应系统，组织生产资料的批发贸易；

(3) 加强供销机关活动的经济核算，使它们从物质利益上更加关心组织企业间合理的经济联系，关心保证对国民经济的不断供应和加速商品物资周转，并加重它们在这方面的责任。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吸收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及相应的共和国机关参加，在三个月之内起草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按上述方向改进物资技术供应的组织工作和计划工作的具体建议。

## 二、加强对企业的经济刺激 和巩固经济核算制

12. 有必要加强利润在对企业实行经济刺激方面，在使企业集体和个人从物质利益上更加关心取得最好工作成果方面应起的作用。留给企业支配的利润数额，应取决于企业财经活动结果的改善。

利润应是构成企业基金、自己进行投资、增加企业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的源泉。

13. 使用利润和其他自有资金建立归企业支配的下列基金：

(1) 物质鼓励基金；

(2)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3) 生产发展基金。

未动用的上述基金余额转入下一年度使用，不得从企业征

收。

14. 物质鼓励基金用于对企业工作人员的奖励，支付企业全年工作总成绩奖金，以及对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性补助。

15.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用于建筑和大修住房及文化-生活设施，以及改善对企业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文化-生活服务事业。

企业可以利用此项基金与其他单位共同建设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

利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建成的全部住宅用来满足企业工作人员的需要，由企业自行分配，随后呈报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16. 生产发展基金用于采用新技术，实现机械化、自动化，实现设备现代化，更新固定基金，完善生产劳动组织，以及试制新产品，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生产赢利等其他发展生产的措施。

此项基金应由企业的利润提成、更新固定基金的部分折旧提成以及销售报废财产和多余财产（固定基金）的进款构成。

用作生产发展基金的折旧提成额，由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针对各工业部门的固定基金的构成和技术状况以及部门发展的特点，在更新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的30—50%的幅度内，作出不同的规定。

用作生产发展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根据年度计划规定的产品销售额或利润额（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幅度和赢利水平确定。依据这些指标定出的定额几年不变。定额应区别不同的工业部门，必要时区别不同的企业，还要考虑生产固定基金的构成和年龄，用对生产固定基金价值的百分比表示。

计划亏损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由以下款项构成：由于降低亏损率（折算为实际产品销售额和实际劳务额）和降低产品成本而

获得的部分节约额（与上年相比），用于更新固定基金的部分折旧提成，销售报废财产和多余财产的进款。

责成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

（1）起草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一个各工业部门生产发展基金利润提成定额方案，同时规定在必要的情况下，各部和主管机关可针对不同的企业订出不同的定额。

（2）核准生产发展基金形成和使用办法细则。

17. 使用生产发展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银行贷款进行基建投资，必须在国家发展国民经济计划中给予充分的物质技术资源和工资基金的保证。这些基建投资要纳入承包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建筑部分）计划。

18. 折旧基金的使用办法如下：

（1）供大修理用的那部分折旧提成归企业支配，用于大修理。同时允许企业将这些资金用于固定基金现代化，购置进行大修理时所需的配件和部件，购置新设备以代替陈旧的在经济上不宜进行大修理的设备。

授权上级组织使用大修理折旧提成建立后备金，数额不超过折旧提成总额的10%，供给自有资金不足以进行大修理的企业使用。

（2）更新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按照本决议第16条规定的数量，归企业支配并列入生产发展基金。

其余的更新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根据现行办法作为国家统一的基建投资使用。

19. 掌握新技术基金不但可以支付企业在民用新产品批量生产前进行设计、试验及其他准备工程的计划费用，而且可以支付与提高成品质量、耐久性、可靠性有关的一次追加费用，以及个别新试制品大批生产头一年超支的费用（批准这些产品价格时承



认的成本和大批生产头一年计划成本的差额)。

20. 企业由于自己的过失完不成利润计划(出现超计划亏损)并因此不能保全自有流动资金的,必须采取组织技术措施,保证以后获得超计划利润(节约额),或者必要时暂时(两年内)将企业基金的利润(节约金)提成降低30%以下,以补偿自有流动资金缺额。

因此:

不再使用预算资金来补偿由于企业本身过失所造成的自有流动资金缺额;

在企业保证采取补足自有流动资金的具体措施的前提下,允许苏联国家银行向这些企业提供为期两年的暂时补足自有流动资金的贷款。

责成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

制定补足流动资金缺额的办法,其中对新投产企业给予优待;

起草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保证工业企业拥有必要流动资金的建议。

21. 为了使企业从利益上更加关心利用好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企业必须根据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价值,从利润中提取一部分资金上缴预算——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

此项费用按下列各项价值的百分比提取:

生产用固定基金价值; 现有企业中银行不予贷款的未安装的设备超计划储备的价值; 银行不予贷款的商品物资定额储备(超定额季度储备除外)的价值。

用生产发展基金建立起来的生产用固定基金两年内不收费,用银行贷款建立的生产用固定基金在偿还贷款前不收费,在掌握部门定额规定的生产能力期间,新投产企业以及现有企业新投产车间的那部分生产基金免交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

允许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为短期内有大量新固定基金投产的个别企业临时（在掌握生产能力的计划期间）规定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的优待条件。

超定额储备银行贷款（季节性物资储备和季节性生产费用贷款除外）的利息标准，参照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数额规定。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确定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的数额，及其实施和征收程序，要在赢利水平容许建立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制的工业部门建立这种付费制，其他工业部门在批发价格经过调整之后再实行这项制度。

允许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要时在规定的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标准范围内，针对不同的企业订出不同的付费标准。

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标准（对两者价值的百分比），一经确定几年不变，同时要给正常工作的企业保留必要的利润，使其能够建立企业基金和抵补计划费用（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基建投资及其他费用）。要看到，作为企业利润（纯收入）一部分的基金付费，今后应成为预算缴款的基本形式和国家统一的财政资源的最主要来源。

22. 鉴于有的企业因为具有特别优异的自然和运输条件，形成级差纯收入，所以对不适用结算价格的企业实行用利润支付的固定预算缴款（地租）。

23. 银行贷款利息冲减企业活动成果，而不计入产品成本。

24. 企业利润实行如下分配办法：

（1）首先上缴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和固定缴款，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缴完上述款项后，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

和住宅建设基金、生产发展基金。这些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根据扣除生产用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固定缴款和银行贷款利息之后的利润来确定；

(3) 下余的利润用来偿还基建投资贷款（用生产发展基金偿还的贷款除外），在计划规定的限额内进行统一投资和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拨款，以及为财政补助后备金及苏联政府决定的其他项目进行提成。利润总额与上述缴款和提成及用于补偿计划费用的那部分利润之间的差额，作为闲置利润余额上缴。

责成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

(1) 起草各部和主管机关对所属的企业、经济组织进行财政补助的后备金建立办法的建议书，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2) 制订并批准利润（计划利润与超计划利润）分配办法条例。

### 三、加强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 对改进企业工作的关心

25. 为了使工业企业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更加关心提高生产效率，改进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销售额和利润，在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中必须增加直接取决于企业工作总成果的改善的那部分数额。

因此，一方面要定期统一修改标准工资（职务工资），另一方面还必须提高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工资中的奖金部分，要利用一部分物质鼓励基金给工作人员发放改善企业全年工作总成果奖金。

随着企业利润和赢利率的增长，要在计划中规定增加留给企

业用于对工作人员进行物质鼓励的利润额。

26. 除利润提成外，从工资基金中发给工人的奖金也要列入物质鼓励基金。

为了鼓励工作人员提高产品质量，应按规定的标准从提高产品质量的加价利润中，从销售新型优质日用消费品的利润中，再提取一部分作为企业物质鼓励基金。

27. 物质鼓励基金的利润提成数额按照年度计划规定的产品销售额（或利润额）增长幅度和赢利水平确定。定额按照对工资基金的百分比来确定，即当年计划规定的产品销售额（或利润额）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一年每增长1%，则物质鼓励基金利润提成额为工资基金之百分之若干，年度计划每规定1%的赢利率，则物质鼓励基金利润提成额为工资基金的百分之若干。

定额一经确定几年不变。不同部门（必要时同一部门的不同企业）可以规定不同的定额。不规定物质鼓励基金的提成极限。

在批准每个企业年度计划指标时，按规定的定额计算物质鼓励基金的利润提成额。

在计算年度的计划赢利水平和实际赢利水平时，计划年度下半年投产的基金不列入固定基金价值。

如果新产品在总产量中的比重提高了，物质鼓励基金额也要增加。

计划亏损企业的物质鼓励基金，由降低亏损率（折算为实际产品销售额和实际劳务额）和降低产品成本而节约（与上年相比）下来的部分金额构成。

28. 物质鼓励基金利润提成，每季度根据产品销售计划和利润计划完成情况，按前一时期的年初累计工作成果（三个月、半年、九个月和一年的工作成果）进行一次。

企业完成了利润计划和按计划规定的产品品名表完成了销售计划，则按规定的数额提取物质鼓励基金。

企业超额完成了利润计划和产品销售计划，可以额外提取物质鼓励基金。

企业未完成利润计划和规定品种的产品销售计划，物质鼓励基金提成额应予降低。不完成销售计划即应降低物质鼓励基金提成的产品，其品种表由上级机关在核准年度计划指标时给企业规定。对物质鼓励基金提成不作其他限制。

每季度用于奖励企业工作人员的金額，不得超过物质鼓励基金进款的90%。其余部分到年末，在企业完成了年度产品销售（或利润）计划和生产赢利计划的条件下，再用于奖励企业工作人员。

生产周期长的企业，在个别季度没有产品销售额或者产品销售额不多的情况下，可根据生产计划完成情况提取物质鼓励基金。

29. 物质鼓励基金用于：

（1）按规定的奖励办法奖励工人、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

（2）对在完成特别重要的生产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工人、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进行一次性鼓励；

（3）发给工人、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企业全年总成果奖金；

（4）对企业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性补助。

物质鼓励基金由企业行政部门在工会组织参加下按照本条中指定的用途加以分配。

30. 要实行一种奖励制度，使企业所有工作人员都关心产品销售额或利润额的增长，关心生产赢利率的提高。

企业完成和超额完成产品销售计划或利润计划，要按照上级机关根据各部门和企业特点规定的奖励办法，给企业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奖励。在某些部门中，还可以给企业管理机构的领导

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规定其他奖励指标。

企业的车间、科室和工段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励指标和条件以及奖励金额，由企业领导人在征得工会组织同意后，在企业物质鼓励基金中拨出的金额范围内加以规定。

对工人的奖励指标和条件，由企业经理根据各工业部门标准条例同工会组织协商确定。

在那些工作良好、能够从利润中提取足够的物质鼓励基金的企业中，要利用物质鼓励基金增加从工资基金中支付给工人的奖金。

奖励的指标、条件和数额要在每年核准年度计划时加以规定。这里不可对支付奖金的条件和限制规定得很繁琐。

对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要根据月份或季度工作结果进行奖励。

对工作人员进行奖励的时候要看到：个人和集体的劳动报酬不仅应当直接取决于产品数量，而且应当直接取决于产品的质量。要把物质利益原则同工作人员对劳动成果的物质责任结合起来，为此，在产品质量提高时，要提高劳动报酬；而由于企业工作人员的过失造成产品质量下降和出废品时，要减少劳动报酬。

31. 应付给企业管理机构领导人员的奖金，在整个企业的工资基金相对超支的情况下，应予减少，减少的数额等于超支部分，但是，不得超过应付奖金的50%。如果企业在六个月内能补上工资基金的超支部分，则将从前因工资基金超支而未发给的奖金的50%发给这些领导人员。

企业的车间、科室领导人员的奖金，在工资基金超支时，也按同样办法支付。这里所说的工资基金超支只指企业的有关车间和科室的工资基金超支。

企业可以利用本日历年度过去季度的工资基金（按完成计划的百分比折算）结余来支付本年度未来季度的工资和奖金。

在整个企业的工资基金有结余的情况下，企业领导人有权向改进了自己工作但尚未补上前一时期工资基金超支部分的那一些车间和科室领导人员如数支付奖金。

32. 企业工作人员改善全年工作总成果奖金，须根据他们所得工资及其在该企业的连续工龄，用一部分物质鼓励基金支付。企业领导人有权在征得工会组织同意后，根据工作人员的工作成绩，减发或增发他们的这笔奖金。

33. 在计算每个工作中人员的平均工资时，须将用鼓励基金支付的奖金与酬金计算在内。

34. 在推行组织技术措施，修改定额的时候，为了使工人从物质利益上更加关心降低生产的劳动耗费量与掌握新的工作定额和服务定额，应在三至六个月内将因此节约下来的一部分资金作为追加的劳动报酬付给工人。

还允许企业领导人用这笔节约额奖励直接参予制订和贯彻上述组织技术措施的工长和工段上的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35. 在某些类别的工人缺乏时，授权企业领导人在征得工会组织同意后，用工资基金（按完成计划的百分比折算）的节约额发给工人兼职的补加报酬，其数额不超过原职工人标准工资或职务工资的30%，但这时人员名额必须较规定的人员（按服务定额确定的人员）有所减少。

36. 在采用本决议规定的新的工作人员奖励办法时，要保留对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下列几种现行奖励办法：

创造与采用新技术奖；

提供出口产品奖；

用生产中的废料生产日用品奖；

社会主义竞赛成绩优秀奖；

还要按规定期限保留在工资基金之外支付的特别奖金。

37.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从利润中提取，提取原则

和条件与物质鼓励基金相同。

授权企业经理在征得工会组织同意后，对物质鼓励基金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进行再分配，但再分配额不得超过各该基金的20%。

38.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并在苏联有关部、主管机关的参与下，制订以下两个文件并上报给苏联部长会议：

(1) 工业部门物质鼓励基金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利润提成定额方案。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可以同工会中央委员会协商，将上述定额有区别地落实到各类企业。

在制定定额时要本着这样的原则，即对年度计划中规定的企业经营财务活动指标的改善，应该比超额完成计划得到更多的奖励。

如果企业的赢利水平显著超过部门平均赢利率，因而形成利润，则这部分利润应按照较低的定额提取物质鼓励基金；

(2) 物质鼓励基金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建立和使用办法条例草案。

39.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并在有关部与主管机关参与下：

(1) 根据本决议制订和批准关于奖励各工业部门工作人员的标准条例；

(2) 起草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工业部门工作定额修改办法与期限的建议。



#### 四、提高信贷在工业发展中的作用

40. 有必要提高信贷在发展工业与刺激生产效率中的作用，使苏联国家银行贷款更积极地促进企业改善经营财务活动。

在发放贷款与进行结算时，苏联国家银行要根据各企业和组织完成基本计划指标的情况加以区别对待——对工作良好，能完成产品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和积累计划并能如数保留自有流动资金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优待，而对工作不好的企业和组织必要时则须采取措施通过贷款施加影响。

41. 工业基建投资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根据统一的投资计划，按照现行程序，建设新企业。这种建设使用国家预算资金以及财务计划规定的利润和更新固定基金的部分折旧提成。从投产之日起五年内能补偿企业建设费用的企业，可用苏联建设银行贷款和财务计划规定用于建设的工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根据统一的投资计划改建和扩建现有企业，使用财务计划规定的部分利润和更新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以及苏联建设银行的贷款。用国家预算资金改建企业必须经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根据统一的投资计划建设新企业和改建与扩建现有企业而取得的贷款，须用利润和更新固定基金的部分折旧提成偿还。

苏联财政部应于苏联国家预算中规定进行统一的投资贷款所必需的资金，并将这笔资金作为贷款来源转给苏联建设银行。

42. 在生产发展基金不足的情况下，采用新技术，实现机械化，改进生产工艺，更新设备，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实现设备现代化，以及实现其他旨在完善生产技术，改进生产组织，扩大和组织日用消费品生产，改进日用消费品质量的措施所需经费都可用银行贷款支付。提供这种贷款从付出第一笔算起，期限为六

年，条件是要在此期限内靠推行被贷款的措施所得的利润（节约）和销售日用消费品的周转税的50%来收回全部费用。

采用新技术及其他完善生产技术措施贷款，用生产发展基金偿还。

增产日用消费品贷款，用生产发展基金偿还，这种基金不足时，则利用利润（节约）和销售日用消费品的周转税的50%偿还。

43. 为了更有效地使用流动资金，改进企业的结算工作，加强银行对完成产品销售计划与利润计划的卢布监督，规定非季节性工业部门所属企业由苏联国家银行主要给以物资周转和工资费用周转贷款，条件是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各占一定的份额。

使用物资周转和工资费用周转贷款，在贷款所取代的自有流动资金范围内，企业无须交纳利息。

44. 企业、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在财务上出现暂时困难时，允许苏联国家银行与苏联建设银行向它们提供材料、设备和劳务短期贷款（为期不超过30天），供它们用来与供货单位进行结算。这种贷款按规定的物资的付款顺序偿还。在贷款方面拖欠债务但未超过30天的，可以不停止上述贷款的发放。

苏联建设银行应根据建设拨款规章向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提供设备费用贷款。

45. 为了给转产新产品和优质产品创造最有利的财务条件，允许苏联国家银行向企业提供下列贷款：

超定额原料、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储备贷款，由于转产新产品和优质产品而形成的待摊费用（计入本日历年度制造的产品成本之中）贷款，贷款期为一年；

生产新产品和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与耐久性措施贷款，贷款期为一年，条件是在此期限内用销售上述产品所得利润回收全

部费用并偿还借款。

46. 允许停止生产无销路产品的企业将这些产品的库存转给商业和供销单位代销，如果商业和供销单位拒绝代销上述物资，则可售给国营和合作社企业和组织。

47. 为了加重企业的物质责任，促使它们正确使用流动资金和按时偿还贷款，某些贷款利息应当高于流动基金付费，这些贷款是：暂时补足自有流动资金缺额贷款，国家银行破例提供的超定额商品物资储备贷款，以及拖欠银行债务贷款。

购货单位不按时支付商品物资及劳务的结算凭证，罚金额应予以提高。

企业因拖延支付结算凭证所付的罚金和无故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所付的罚款，均须冲减企业和组织的经营活动成果。

48. 允许苏联国家银行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于1966—1967对个别企业试行保证完成生产计划与销售计划需要的全部借入资金的综合贷款。

49. 苏联国家银行要按产品生产计划完成情况发给企业工资资金。发给工资资金时据以确定产量的指标，由苏联各部与主管机关同苏联国家银行协商，按工业部门加以规定。

超额完成产品生产计划时，由苏联国家银行按照每超额百分之一的相应定额发给工资资金。未完成生产计划时，按照同样的定额发给工资资金。

50. 苏联国家银行要逐季监督工资基金的支出。

如果企业一个季度的工资基金支出超过了按计划完成情况应支出的金额，企业应在一至两个季度内通过节约工资基金的办法补偿超支额。

51.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在三个月内将根据本决议修改贷款与结算办法的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 五、完善工业品批发价格

52. 为了加强价格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率中的作用，责成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于1966年1月1日以前制订一份建议书，说明草拟工业品新批发价格工作的基本方向及工作组织，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制订建议书必须根据下列几项原则：

(1) 使价格最大限度地接近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水平，使所有正常工作的企业的生产费用都能得到补偿，都能获得数额至少足以支付生产基金付费和建立本决议规定的企业基金的利润；

(2) 使各工业部门的可互换产品的价格保持正确比例关系，使它们能够刺激技术进步，使各个生产部门保持最优发展比例。

上述建议中要规定修改过时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整顿企业的定额根据，设法广泛应用现代化计算技术制订价格。

新价格于1967—1968年内开始生效。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对提前实行经济刺激新条件的工业部门的现行产品价格，进行必要的修改，避免这些部门由于产品价格而出现不合理的赢利差别。

53. 为了改进现行批发价格，当前首先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订出办法，一方面实行新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在产品质量、可靠性、耐久性上提出更高的要求，一方面按照追加费用的多少和对消费者产生的经济效果，修改这些产品的批发价格。个别产品的使用性能和消费性能较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指标有所改进的，其价格加成列入该产品的价目表。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

联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将产品质量、可靠性和耐久性的客观指标列入没有此项规定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中，首先要对机器制造业产品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上述补充。

如果生产企业根据订货单位的特别要求完成一次性订货，承制产品的个别技术经济指标较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要高，而价目表中对此并未规定补加费，则企业有权同订货单位协商规定批发价格的一次性补加费；

(2) 将新产品批发价格规定在适宜的水平上，根据这种水平，消费单位由于新产品比老产品有较好的技术经济指标而能够得到经济效益，而生产单位的追加费用也能够得到补偿，而且与原先制造的产品相比赢利一般也有所提高。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根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报，规定新产品批发价格确定程序；

(3) 采取补充措施，通过固定预算缴款，必要时通过修改现行价目表和采用集团结算价格等途径，平衡同一部门中不同企业的赢利率；

(4) 推广这样的做法，即针对征收周转税的产品规定企业批发价目表，对零售价格（扣除商业折扣）与企业批发价格之间的差额免征周转税。

对差价不征收周转税的产品，在确定价格的同时，要确定周转税税率实施办法。必须保证赢利率不少于15%，但不得低于企业的平均赢利率；

(5) 各类产品的过时批发价格，如果阻碍生产，阻碍在国民经济中采用新的先进技术，造成产品滞销，须及时加以修改。

54. 有必要使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掌握一种随时调整批发价格的专用基金，供根据国家制订价格机关的决定修改批发价格时使用，而无需在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和消费单位之间重

新进行结算。

允许企业必要时按低于价目表规定的批发价格出售其没有销路的产品，所受损失冲减这些企业活动的成果，但不得减少计划规定的预算缴款额。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同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协商作出关于此类产品销售办法的指示。

55. 限制采用新试制产品的临时价格，推广制定限额集团价格和议价产品的成本计算标准的做法。

56. 加重企业及经济组织领导人的责任，促使他们遵守规定的价格和现行的价格形成办法。如发现有抬高批发价格的现象，则多收的金额应全部没收，上缴国家预算。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与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协商，保证及时提供关于价格问题的统计资料，以便对价格的制订和各种产品生产的实际赢利水平进行有系统的监督。

\* \* \*

57. 由于实现本决议规定的措施需要进行细致的准备工作，因此，这些措施必须逐步实行。

1966年在个别工业部门实现这些措施。1967—1968年，企业彻底、普遍改行工业生产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制度。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和苏联中央统计局，于三个月内将相应的组织措施计划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议。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保证完全依照本决议的规定，就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问题订出条例和细则。

58. 实现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要求彻底改进计划组织、经济组织和企业的经济工作。为此，必须认真改进经济干部的培训工

作，改进学校中对工程师的经济学教学。

委托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1) 修订有关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这些学校应为国民经济培养在生产经济、科学劳动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等方面知识渊博的经济干部和技术干部；

(2) 与各部和主管机关共同举办企业、联合企业及其他经济单位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干部的进修，使他们通晓工业经济并善于正确分析企业工作。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要求所有党政机关、经济组织、工会组织及共青团组织注意，实现上述措施是一项最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

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能够更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并将有助于顺利解决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任务，有助于加快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些措施是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原则的进一步发展，建立在个人物质利益与积极的共产主义建设者的高度自觉性相结合的基础上。

推行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必须实现生产管理的进一步民主化；大力提高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在生产管理中的作用和创造积极性。

党政机关、经济组织、工会组织及共青团组织，应把实现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刺激的经济方法作为自己的注意中心，应加强对企业工作人员的教育，使他们意识到对自己的工作结果和对整个集体的工作负有崇高的义务和责任，应保证广大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积极发挥现有潜力以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0月4日)

## 关于进一步将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问题 交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进一步把下列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问题交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

### 在计划工作和基本建设方面

1. 审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制订的它们在该共和国境内所属的企业计划草案（国防产品生产计划除外），并就这些草案向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提出建议。

2. 审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制订的有关工业部门发展和布局方案、该共和国境内新企业设计任务书、改建和扩建现有企业任务书，并就这些方案和任务书向苏联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委以及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提出建议。

3. 共和国境内的企业超计划生产的产品，共和国可以按照苏联国家计委规定的品名表留用到50%，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2月10日决议留归共和国支配的产品除外。

留归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的超计划产品的具体数额，由苏联国家计委在编制列入上述品名表的每一种产品的年度计划时



加以规定，而且这一数额应随着计划中规定的该种产品的产量比上一年产品的实际产量的增长百分比而增长。

4. 为共和国企业批准在该共和国生产并且全部在该共和国消费的工业品生产计划，以及按照每年同苏联国家计委商定的品名表和数量分配这种产品的计划。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计划中规定，为生产上述产品拨给必要的物质资源。

5. 在全年之内，在对共和国的各个生产性建设单位之间，进行基建投资量的再分配，数额可以达到年度计划(工程项目表)规定的这些建设单位基建投资的5%，而不管基建投资在各个生产部门的分配情况如何，也不改变生产能力、工程项目和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

6. 在当年2月15日以前，将上年应投产而实际上未投产的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补充列入共和国基本建设计划，同时相应地增加当年规定的生产能力、工程项目和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联系上年度所完成的工程量的落实，对当年竣工工程的基建投资量和建筑安装工程量进行必要的修改。

使用国民经济和有关工业部门的其他非本期竣工工程的基建投资，为上述工程项目追加基建投资，必要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在国民经济和工业的各个部门之间实行基建投资的再分配。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当年3月1日以前，将调整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指标和修改工程项目表的情况，通知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中央统计局。

7. 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共和国预算造价在250万卢布以上的跨年度生产性建筑工程项目表。

8. 批准行政大楼、公共大楼、俱乐部、剧院、杂技场、文化宫、体育场和游泳池的工程项目表。

9. 除了国民经济计划批准并由集中的物资加以保证的建筑安装工程之外，确定使用非统一投资实施的建筑安装工程量，同时挖掘更多的地方资源为上述工程提供必要的材料和设备。

10. 在当年11—12月份，削减未完成计划的各建筑工程的拨款计划，借以增加超额完成计划的共和国各建筑工程的基建投资拨款计划，但不得减少全年基建投资量和生产能力、工程项目和固定基金的投资任务。

11. 根据工会机关的建议，在市郊建设大企业的同时，综合规划住宅建设、公用事业建设、文化-生活建设和卫生项目的建设，在必要的地方还应预先建设道路、住宅、儿童机构、学院、医院和其他文化-生活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供建设者和新建企业的工作人员享用。

12. 作出关于用大修理资金营造住宅福利设施的决定。

## 在 拨 款 方 面

13. 在国家基建投资计划之外，使用执行共和国预算时额外发现和得到的收入，以及留归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的收入超过支出的金额，建造村苏维埃办公楼，购置村苏维埃办公用具，修理区执委会、村苏维埃和人民法院的办公楼。

14. 允许利用大修理资金，利用在执行预算时额外得到的资金，改建和扩建学校、文化宫、俱乐部、图书馆。利用撤销小型农村学校时腾出的预算资金，在基建投资计划之外，修建大型学校中教室的附属建筑物。

15. 在苏联国民经济计划规定之外，增加学前设施（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名额和医院床位，额外支出由共和国预算资金支付。

16. 允许根据需要无偿地发给工伤致残者或一般疾病残废者

四轮摩托车，费用由共和国预算资金支付。

17. 与共和国工会理事会协商，从利润中提出更多的款项，用作花园、公园的经营管理费，用作在职工及家属中进行文化教育工作、保健工作、体育工作的大楼、房屋、设施的经营管理费、以及少先营的经营管理费。

18. 允许与苏联国家银行协商，使用苏联国家银行贷款，在城市里同时建造几座电影院。

19. 允许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把该区或市境内的电影院折旧提成集中起来，用于电影院建筑物的大修理。

20. 允许辖有生产民用品的工业企业的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按规定程序建立掌握新技术基金。

21. 允许新投产的工业企业的经理处（在从企业投产起八个月内）以及建筑组织和安装组织，在个别情况下向公民租赁住房，以便安置工作人员（学员），允许按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规定的房租标准支付补贴，但每名工作人员中每月不得超过三卢布。

上述房租补贴支付办法是：

对建筑组织和安装组织——从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筑预算及临时支出预算规定的资金项下支付；

对新投产工业企业的经理处——从计划生产费用项下支付并且不得超过计划生产费用的范围。

22. 允许共和国某些工业企业对停产的日用品库存实行削价，并将削价金额冲减企业活动成果。

23. 批准一切居民个人订制品的价格。

24. 破例允许共和国所属的企业和地方所属企业在不完全具备现行立法规定的建立企业基金的条件建立企业基金。

25. 允许企业和建设单位将列入基本建设资产负债表的多余设备，以转账方式无偿地交给共和国其他国营企业和建设单位

(在企业基建投资拨款计划、建筑工程预算造价范围内)，并对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基建投资拨款计划作必要的修改。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建设银行应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于一个月内批准上述设备移交办法细则。

26. 确定对共和国剧场娱乐企业的补贴，资金来源是共和国预算。

27. 允许在计划录取名额 5 % 的范围内并按国民经济需要的专业，从当地（城市、居民点）居民中额外招收大学生和中专学生。额外招收大学生和中专学生的开支，由共和国预算支付。

28. 批准共和国电影制片厂艺术片、纪录片、科普片和教学片的远景和年度选题计划和生产计划，批准这些计划时要考虑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 在劳动和工资方面

29. 在对共和国规定的工作人员总名额和工资基金范围内，批准共和国建筑组织和设计组织劳动计划。

30. 允许在征得共和国工会理事会同意后在对共和国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规定的工资基金限额内，对这些组织中某些类别工作人员采用包工劳动报酬制。

31. 与共和国工会理事会协商，在批准的工资基金限额内，对共和国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工人、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规定完成某些重要紧急任务的临时（为期一年以下）奖励制度，作为现行奖励制度的补充，但奖励数额不得超过苏联政府对国民经济和工业各个部门批准的最高奖金限额。

32. 参照生产（工作）规模和性质相同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现行标准工资、工资等级表、职务工资表和奖励条例，对没有批准的标准工资、工资等级表、职务工资表和奖励条例的新建的

(包括由于合并或改组而建立的) 共和国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人员确定标准工资、工资等级表、职务工资表, 批准其奖励条例。

33. 同共和国工会理事会协商, 参照已批准的共和国企业、组织和机构工作人员职务工资和奖励条件, 在批准的工资基金限额内, 确定该企业、组织和机构中担任现行职务工资表和奖励条例中没有规定的新设相应职务的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和奖励条件。

如果在苏联政府批准的职务工资表中对实行同类劳动报酬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没有规定某一职务, 而在实行他类劳动报酬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职务工资表中则规定了这一职务, 那么前一类企业、组织和机构不得设立这种职务。

34. 企业、组织和机构在共和国经济范围内改组或改变隶属关系的时候, 保留它们现行的劳动报酬条件、奖励条件和优待。

35. 将高等院校列入实行科学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的单位, 同时应遵循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批准的划分高等院校劳动报酬类别的指标。

36. 会同共和国工会理事会设置流动红旗, 批准各州(边疆区)、市和区之间按公用事业、居民生活服务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其他指标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条件, 并从共和国的预算资金项下支付奖金。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0月4日)

## 关于批准《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后面所附的《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

工业企业在按照《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第二节和第四节提出的问题改行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对工业生产的刺激的新制度时，应遵循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的有关条文。

### 附 件

#### 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批准)

##### 一、总 则

1. 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是苏联国民经济的基本环节。它的活动建立在集中领导同企业的经营自主性和主动性相结合的基础上。

2. 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利用划归它进行业务管理或使用的国家财产，以本集体的力量在上级机关领导下根据国民经济计

划并在经济核算的基础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制造产品、完成工作、提供劳务），履行义务和享有同这种活动有关的权利，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是法人。

3. 本条例适用于国营工业企业、建筑企业、农业企业、运输和邮电企业。

本条例应用于建筑企业、农业企业、运输和邮电企业的特点，分别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有关该国民经济部门企业的现行立法加以规定。

4. 企业实行一长制管理。企业的社会团体和全体工作人员广泛参与讨论和实现有关措施，以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发展和完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工作人员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5. 企业在其全部活动中必须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授予企业的权利应该用于谋求整个国民经济和企业全体工作人员的利益。

经济领导机关应该保证严格遵守企业的权利和监督企业履行自己的义务。

6. 企业根据苏联或加盟共和国的立法，按上级机关的命令（决定）组建。

7. 企业具有决定成立该企业的机关所批准的章程，而在苏联或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企业按照该类企业总条例进行活动。

企业章程应包括：

企业的名称（或编号）和地点（通讯地址）；

企业的直接上级机关的名称；

企业活动的对象和目的；

指明企业拥有法定基金；

指明企业根据本条例进行活动并且是法人；

领导企业的公职人员（经理、主任、厂长）的姓名。

如果企业辖有若干生产单位（见第10条），则在企业章程中应特别说明并一一列举。

在章程中还可以根据该企业活动特点作出不与法律相抵触的其他规定。

企业自章程批准之日起，而实行该类企业总条例的企业，则从有关机关做出成立该企业的决定之日起，开始获得与它的生产经营活动相联系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成为法人。

8. 企业按照活动的目的、计划任务和财产的用途，对其业务管理下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支配权，对依法拨给的土地行使使用权。

9. 企业使用固定给它的、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可以被追索的财产，来担保自己的债务。

企业不对它所从属的组织的债务负责，也不对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债务负责。企业所从属的组织不对企业的债务负责。苏联或加盟共和国立法另有规定者例外。

国家不对企业的债务负责，企业也不对国家的债务负责。

10. 联合企业、托拉斯、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如辖有非独立企业的生产单位，均作为生产企业按照本条例进行活动。

联合企业、托拉斯或其他经济组织，如辖有独立企业，则对这些独立企业作为经济管理机关进行活动。

联合企业、托拉斯、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既辖有非独立企业的生产单位，又辖有独立企业，则对非独立企业和对这个组织本身直接进行的生产活动，按照本条例行使生产企业的权利并履行生产企业的义务，对所辖的独立企业，作为经济管理机关进行活动。

## 二、企业的财产和资金

11. 固定给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构成企业的法定基



金，该项基金的数额反映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

12. 自有流动资金的总额（定额）由上级机关根据企业的申报加以确定，在年度过程中，只能随企业生产计划的改变而改变。

固定给企业的定额范围内的流动资金，上级机关不能征收。

企业多余的流动资金（超定额部分），上级机关只能通过按企业年度决算进行再分配的方式，或者因企业生产计划改变而改变自有流动资金的定额时，才能征收。

13. 企业提取大修理和更新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

大修理折旧提成是企业的专用基金，企业利用这笔基金进行固定基金的大修理，实行固定基金的现代化，购买进行这些工作和更换已磨损的零部件所需要的零部件。

在经济合理的情况下，企业可以用大修理折旧提成购置新设备，以代替大修理。

为了最合理地使用大修理折旧提成，企业从这项提成总额中抽出10%以下交给上级机关，以便建立后备金帮助那些靠自己的资金不足以进行大修理的企业。

更新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按照现行立法用于基建投资拨款。

14. 企业利润（对于计划规定的非赢利的企业来说则是降低成本的节约额），按照企业的收支平衡表（财务计划）和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进行分配。

为了使企业全体职工从物质利益上更加关心完成生产计划和得到赢利，企业可以提取一部分利润（降低成本的节约额）归自己支配，建立企业基金，用于改善职工的文化-生活条件，完善生产。这种提成标准和企业基金建立使用办法，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各生产部门企业基金条例加以确定。

企业基金用于：实行新技术措施，实行设备现代化，扩大生

产，进行住宅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修理住宅，发给个人奖金，改善对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服务和医疗服务，为企业的医疗卫生机关购买药品，购买休养证和疗养证，对工作人员实行一次性补助。

对企业基金，上级机关不得征收和实行再分配。

利用生产中的废料制成的消费品和生产用品，获得的利润全部留给企业支配（消费基金）并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使用。

用企业基金和消费基金建造的住宅，完全按照企业行政与工会委员会商定的名单，分配给有关人员居住，随后报送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15. 企业按规定办法提取一部分资金，用于奖励工作人员研制和应用新技术，建立掌握新技术基金。

16. 固定给企业的暂时不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生产房屋、仓库和其他房舍，企业可以按照当地租费标准出租给其他企业和组织。

企业还可以把暂时不用的设备和运输工具出租给其他企业和组织。设备和运输工具的租费，按该财产的折旧提成数额支付。

属于运输企业的暂时不用的运输工具，要经上级机关准许才能出租。

17. 企业向工会委员会免费提供列入资产负债表的和租来的房屋、建筑物、花园和公园，用以在企业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中进行文化教育工作、保健工作和体育运动，提供条件组织少先队夏令营，提供进行技术宣传用的房屋、场所和构筑物。

上述设施的管理、维修、取暖、照明、清扫、保护和装备，由企业负担经费。如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也使用这些设施，则上述经费由这些企业和组织按份分担。

企业向工会委员会以及企业的其他社会团体免费提供工作场

所和职工开会场所，保证这些场所的设备、取暖、照明、保护和清扫，免费提供运输工具和通讯工具。

企业把用企业基金、消费基金和社会主义竞赛奖金购买的文化-生活用品和体育用品无偿地移交给工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

18. 企业向：

设在企业内的医疗卫生机关（站）免费提供房舍，并保证其取暖、照明、供水、保护、清扫和修理；

食堂和其他设在企业内或者列入企业资产负债表并为企业的工作人员服务的公共饮食组织免费提供房舍，并保证其取暖、照明和供水。

19. 企业可以无偿地：

给工人（农民）青年学校、职业技术夜校（分部制学校）、企业工作人员参加学习的进修班、设在企业内的工厂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提供教学用的房舍、必要的设备、教学实验室和资料室用的仪器、工具和材料，并保证房舍的修理和管理，包括供应电力和燃料；

给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提供机器、机床、仪器和设备的样品，以及展览会展出后撤下的可供教学用的陈列品。

20. 固定给企业的建筑物、构筑物、现用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可以按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移交给其他企业和组织。

21. 企业不用的多余设备、运输工具、仪器、工具、什物、原料、材料、燃料、役畜、产品畜、种籽和饲料，如上级机关拒绝对这些多余物资进行再分配，或是在多余物资上报后一个月内没有接到上级机关答复，企业可以出售给其他企业和组织。

企业按照就地采购的方式购买的材料、工具和其他物资，由企业自己作主变卖。

出售列入流动资金的物资获得的款项，留给企业作为企业的

流动资金支配。

出售固定资产获得的款项，留给企业支配，用于进行年度计划外的基建投资。

22. 企业工作人员有义务爱护国家财产，正确使用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节约材料和现金开支。损坏国家财产和给国家造成物质损失的过失人要按规定程序承担责任。

### 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3. 企业在经济核算基础上按照计划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保证以最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耗费获得有益于国民经济的最大成果，把生产能力、企业内部潜力、拨给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最大限度地利用起来，厉行节约，推行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推行原料、材料、燃料、电力开支的先进定额，降低产品（工程和劳务）成本，提高生产赢利。企业尽量利用地方的原料和材料以及生产中的废料。

企业车间、工段、分场和其他内部环节在生产经营活动方面一般实行内部经济核算制。

24. 企业要保证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样品、规格、定额和规章生产出优质、可靠和耐用的产品（工程和劳务）。

企业应根据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考虑国民经济需要、居民需求和苏联社会审美要求，不断完善它所生产的产品（工程和劳务）。

为此，企业必须向有关机关提出建议，说明哪些机器、机械和其他制品已经过时，不符合消费者需求，应予停产和更换，说明哪些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决定产品（工程和劳务）质量的其他规范应该加以完善；而就日用消费品来说，企业必须停止生产过时的产品，转产符合居民需求的新产品。

25. 企业根据已批准的计划、工程项目表、设计预算文件进

行固定基金的建设、改建以及大修理，保证及时掌握新的生产能力，使购得的设备尽快投入生产。

26. 企业要做好发明组织工作，保证及时审议和应用发明与合理化建议，及时付给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以规定的奖赏，支持和鼓励生产革新者。

企业在研制新的技术设备和完善现有的技术设备时，要保证广泛利用我国和外国科学技术成就和专利资料，要按规定程序申请发给苏联发明权证书，必要时领取国外专利权证书，以保护苏联发明的优先权。

27. 企业要合理使用铁路、水运、空运和汽车运输部门的技术手段，不断改进装卸和运输的组织工作，实行这些作业的机械化，设法减少运输工具装卸停歇时间。

28. 企业要做好日常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保证企业生产的进行。为此，企业应根据规定的定额及时提出合理的申请，要求按计划调拨必要的物资，以便完成主要计划，进行试验工作，完成组织技术措施计划，进行修理和运营；实现调拨的物资，独自购买企业所必需的其他物资。

企业应当根据定额拥有保证企业不间断和有节奏地进行工作的原材料、燃料和其他物资的储备，但是不允许建立超计划储备。

29. 企业根据批准的计划和签订的合同，遵照产品品名、品种、应有的质量和配套性，进行生产，提供产品，首先提供全联盟需要的产品。

企业不完成产品供应计划和任务，是严重违犯国家纪律的行为，要根据规定程序追究犯有过失的公职人员的责任。

企业可以生产超计划产品，但必须保证把这些产品销售出去。

30. 企业应当极力扩大和加强同消费企业和组织的直接经济

联系，以便更好地按照消费者需要的品名、品种供给他们质量合格的产品。

供货单位与消费单位在供货方面已经形成的直接联系必要时可以改变，但必须遵守现行立法规定的程序。

生产消费品的企业根据商业组织的订货和同它们签订的合同组织这些商品的生产。

31. 企业可以支配自己的资财，但要保证资金开支的最大节约和专款专用，还要保证同国家预算、银行、供货单位、承包单位和其他组织及时进行结算。

32. 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业务核算和统计核算，采用核算和计算工作的先进方法和形式，按批准的格式编制报表并且按规定的期限送交有关机关。

33. 企业应经常完善自己的结构，采用最先进的管理方案，应用现代计算技术，实现工程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并在此基础上最大限度地降低管理生产的开支。

34. 企业进行并不断完善劳动组织工作和劳动定额的制定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创造条件，使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保证遵守劳动立法以及劳动保护、安全技术、生产卫生、国家社会保险的规章和准则，实行保健措施，保证遵守劳动纪律。

企业的每一名职工都应该严格遵守内部劳动规章。

35. 企业要采取措施，改进职工工资的组织工作，使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更加关心他们的个人劳动成果和企业的工作总成绩，保证劳动生产率增长和工资增长之间有正确比例，节约与合理开支工资基金，及时同职工进行结算。

36. 企业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保证直接在生产中培养新的工人骨干，培养工人掌握新工种，系统提高工作人员的生产技术水平。为此，在企业中除了实行个人学习和班组学习之外，还应组织学习先进劳动方法的生产技术训练班和学校。

企业为在学校中不脱产学习的工作人员创造必要的条件，使他们能够兼顾学习和工作，并且按现行立法的规定给予他们优待。

37. 企业对于有本企业职工参加学习的工人（农民）青年学校、职业技术夜校（分部制学校）和进修班应大力给以协助；为普通中学生、大学生和中专学生的生产实习创造必要的条件；根据现行立法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专业技术学校提供工作场所和供大学生（中专学生）暂时担任的职务。

38. 企业保证系统改善工作人员的住宅和文化-生活条件，安排住宅、学龄前儿童机构、医院和文化-生活项目的建设，并且促进合作制和个人的住宅建设。

39. 对顺利完成企业的企业，根据现行立法和社会主义竞赛条件给以奖励。

对工作中取得成就和表现主动精神的企业职工，授予奖状和奖金；也可以授予他们光荣称号。

对在经济建设方面有特别突出的革新活动和达到高度生产指标的企业职工，可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授予苏联勋章和奖章，授予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称号。

40. 企业的活动不应当破坏其他企业和组织的正常工作条件，不应当恶化公民的日常生活条件。

企业要实行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空气、土壤和水体不受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生产中的污水和废物的污染，防止噪音和无线电干扰。

#### 四、企业的权利

41. 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企业权利，由经理（主任、厂长）行使，或者按规定的职务分工由企业其他公职人员行使，而在现行立法规定的场合，则由上述人员同工会委员会一起

行使、协商行使或在后者参加下行使。

42. 某些重点企业，可以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由其上级经济领导机关在自身的权利范围内给以补充权利。

#### 计划工作方面的权利

43. 企业依据控制数字，在职工的广泛参加下，考虑到国民经济的需要，考虑到同消费者、销售组织、商业组织已形成的经济联系以及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并根据规定的指标制定本企业各种活动的远景计划草案和年度计划草案。

44. 上级机关在企业的参加下，根据规定的各项指标审议和批准企业的远景计划任务和年度计划任务。

一切计划任务只能由上级机关下达给企业。

45. 企业按照规定的计划指标和签订的合同，制订全面的年度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生产财务计划、建设财务计划等），制订季度生产经营活动计划和月份生产经营活动计划。这些计划由企业经理批准。

企业自主规定车间、分场、科室、工段、生产单位及其他下属机构的数量和质量计划指标，以保证企业计划任务的完成，并收到最大的经济效益。

46. 下达给企业的计划任务应当相互衔接，应当使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利用。上级机关要保证供给企业完成计划任务需要的相应的物质技术资源、财政资金和工资基金。

47. 企业计划任务批准以后，上级机关只能在特殊情况下，经过同企业行政事先会商，并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加以修改。

上级机关修改企业计划任务，应同时对一切相互关联的计划指标、对企业同预算的结算关系作出必要的修改。

48. 企业在无损于完成国家计划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有权



在计划以外接受其他企业和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和生产任务，但须使用它们的原材料，或者使用企业自己的材料和生产中的废料。

### 基本建设和大修方面的权利

49. 企业根据同建筑安装组织签订的承包合同进行基本建设和改建固定基金。如按承包方式进行基本建设在经济上不适宜，也可采用自营方式。

50. 企业同设计组织签订编制设计预算文件的合同。设计预算文件要按照苏联部长会议的规定履行批准手续。

企业经理批准：

所有用企业基金和消费基金建设的工程项目表；

用统一的基建投资建设的住宅、文化-生活设施和公用事业设施的工程项目表，但城市俱乐部、文化宫、体育馆、运动场和游泳池的工程项目表除外；

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工程项目表；

建设单位同承包单位商定的内部工程项目表。

用企业基金和消费基金建设的工程项目表以及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工程项目表，由企业经理同工会委员会协商批准。

51. 企业有权在承包组织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合同把建筑安装工程以及相应的劳动限额、调拨量和材料转交给它们，并随后报送上级机关。

52. 大修理计划和相应的预算财务计算书由企业经理批准。固定基金的大修理工程可以采用自营方式进行，也可以采用承包方式进行。

如果企业把大修理工程移交给承包组织以承包方式完成，企业有权把相应的劳动限额、调拨量和材料也交给承包组织，并随

后上报上级机关。

53. 在建筑过程中发现需要增加的工程项目，如果没有按规定手续批准的单价，则企业有权同承包组织商定个别单价。

54. 企业有权吸收自己的专家拟订改建车间、工段、分部和饲养场的设计，或者修改工艺流程，完成标准设计的调整工作，吸收的专家的劳动报酬与设计组织相应工作人员的规定劳动报酬相同。

55. 企业有权从统一的住宅建设资金中抽出一部分，用来建造学龄前儿童机构。这些资金要根据企业经理同工会委员会联合作出的决定加以使用。

56. 企业有权使用企业基金和其他归企业支配的专用资金同其他企业和组织合建（按份额）住宅、医疗机构、学龄前儿童机构、少先营及其他文化-生活项目。

#### 完善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流程方面的权利

57. 生产工艺流程，如果在这一生产部门实行统一技术政策的机关未予规定，则由企业确定。

必要时，企业有权改变在这一生产部门实行统一技术政策的有关机关所规定的工艺流程，只要这些改变能改进产品质量（提高可靠性和耐用性），或者能在不降低产品质量和不违反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情况下降低产品成本，或者能产生其他积极效果。但是那些非经批准机关同意而不得改变的工艺流程不在此例。关于工艺流程的改变，应立即通知原批准机关。

农业企业确定本企业及其各个部门的经营管理制度，确定耕地利用结构、播种期和农业生产的其他工艺流程。

运输和邮电企业的工艺流程，其批准和修改程序由相应的部（主管机关）规定。

58. 某些产品没有国家标准，也没有有关机关规定的技术规

范，企业可以同订货单位商定技术规范，但要保证产品生产具有高度技术水平。

企业有权同订货单位协商，生产超过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高级产品。因此而花费的额外费用，视此种产品经济效益的高低，按规定程序给企业以补偿。

59. 企业批准不由上级机关批准的原材料、燃料、电力、种子、饲料和肥料的消耗定额。

60. 企业有权根据现行立法同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高等学校签订合同，研制新的技术设备和工艺流程，制订改建企业、车间、工段、分场和饲养场的设计方案，制订实现设备现代化、实现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组织劳动和生产的方案。

上述工作经费用企业资金支付，也可以用银行贷款支付。

#### 物资技术供应和销售方面的权利

61. 企业按照供货合同购买生产和经营活动需要的设备、原材料、燃料和其他物资，供货合同根据分配产品的计划文件（供货任务单、调拨量通知书等等）签订。

如果同意执行供货任务单（或其代用凭证），而且单上具有供应货物所需要的一切资料，无需协商任何其他条件，则上述物资也可以根据这样的供货任务单购买。

企业可以根据同国营与合作社组织签订的无供货任务单的产品合同，从它们那里购买必要的物资技术供应品，也可以从小额批发站、专业批发站和零售商店依照现行立法规定的程序购买必要的物资技术供应品。

62. 企业有权在签订供货合同时拒绝接受拨给它的多余产品和不需要的产品，并在接到供货任务单之后10天之内将此事通知给供货单位、调拨量持有机关和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

合同规定的产品，如需求发生变化，企业还有权同供货单位

协商，不领取这种产品，但要在 5 天之内把此事通知调拨量持有机关和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

63. 企业有权按照规定的标准，向其他企业和组织转交调拨量，或拨出自己的材料和配套设备，以便它们根据合同制造企业所需要的产品。

64. 企业有权根据合同委托其他企业实现原材料和设备的调拨量，并按规定标准支付有关开支。

65. 企业可以订立合同，请求供应属于企业固定基金项目的设备、机器和其他物资，但应使用企业专款和银行贷款支付这些货款。

企业有权购买专门设备、仪器和材料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但应使用企业专款支付这些货款。

66. 企业按供货合同销售产品，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另有规定者除外。

由上级机关或销售组织分配的产品，其供货合同应在该机关或组织发出的调配单（供货任务单）的基础上签订。

不按上述程序分配的产品，其销售合同由企业自主地同有关的采购组织（订货单位）协商签订。

67. 企业有权在征得购货单位（订货单位）同意后，必要时改变合同中确定的供货品种、供货期限和其他供货条件，有权使用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的产品或其他用户未选用的产品提前交付产品。

计划任务规定的产品品种如有改变，企业应通知有关的机关。

68. 企业有权按非调拨方式，向其他国营与合作社企业和组织，包括集体农庄，出售按调拨方式推销不出去的产品。

69. 企业有权向科学机关出售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工作过程中临时需要的原料、半成品和成品，货款按规定程序支付。

70. 企业有权超出废料交售和本企业的废料加工计划，按规定程序向其他企业和组织出售它们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生产中的废料。

### 财务方面的权利

71. 企业根据计划任务，按照商品物资支出和储备定额，在上级机关确定的总定额范围内，确定各种自有流动资金定额。

企业确定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应当有助于最合理和最有效地利用物力和财力，并有助于加快流动资金的周转。

72. 企业可以利用银行贷款并负责专款专用和及时偿还。

73. 企业在现行立法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旨在实现以下措施的预算财务计算书和费用回收计算书；

研制和采用新技术设备和新材料，实行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实行设备现代化，改进生产工艺，实行生产过程的合理化和集约化；

组织和扩大日用消费品生产，改进产品质量。

上述计算书由企业经理批准。

74. 企业根据现行立法确定某些无需上级机关批准的产品（工程和劳务）价格和费率。产品价格和工程劳务（预定为企业内部需要的除外）报酬，同订货企业协商确定。

75. 对于无形折旧、磨损和不适于继续使用的设备、运输工具和各种器材，如果不可能修复，或者修复起来经济上不合算，也不能变卖出去，企业有权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

由于建设新项目而拆除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破旧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企业也有权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

76. 企业有权将下列项目列入亏损并呈报上级机关：

已失去诉讼时效的应收帐款；

执行书连同法院关于被告没有偿还能力和不能追索其财产的

认定书已被退回的判付债款；

企业认为无希望收回的其他债款。

77. 企业有权在每次不超过100卢布的限额内，呈报上级机关从自己的资产负债表上注销下列款项：

未能确定具体过失人、超过损耗定额的物资缺额，以及由于商品、材料和产品损坏而造成的损失；

由于起诉理由不足法庭拒绝索取的商品物资缺额债务。

78. 从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注销本条例第76条和77条所规定的亏损，必须在社会团体参加下仔细检查亏损原因，找出过失人，并采取必要措施向他们追索亏损的款项。

79. 企业必须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上级机关批准的工资基金总额和行政管理费的限额内，拟定行政管理费用预算。

行政管理费用预算由经理批准和修改。

80. 企业可以分出所属的某些生产单位和农场编制单独的资产负债表；同它们的活动有关的债务由企业负责。它们的资产和负债列入企业总资产负债表中。

### 劳动和工资方面的权利

81. 企业有权：

(1) 确定各类工人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或包工劳动报酬；

(2) 确定哪些工种的工人在实行计时工资制时采用计件工人的标准工资和月职务工资，代替计时工的标准工资；

(3) 确定哪些工种和工作应按照本部门的标准名单所列的高温工、繁重工、劳动条件有害工、特别繁重工、劳动条件特别有害工的标准工资支付报酬；

(4) 根据标准条例确定工人奖励指标和条件；

(5) 根据现行工资-技术手册确定工作等级和工人等级。新

工种工人的标准工资，参照手册中对同类工作的说明加以确定，并呈报上级机关；

(6) 遵照标准条例规定的奖励条件和奖金标准，考虑企业各个生产车间、工段、科室的具体任务，确定这些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励指标、条件和标准；

(7) 遵照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指标，确定车间、工段、分场、饲养场和企业其他内部环节在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劳动报酬方面所属的类别，并随着生产规模的变化改变它们的类别；

(8) 根据劳动立法和经上级机关批准的实行非标准工作日的的工作人员职务表，确定对非标准工作日工作人员补假的长短；

(9) 对个别不能确定正常工作日时间的生产单位、车间、工段和分场的工人和职员实行工时累计制；在农业企业里，在农忙期间（播种、庄稼管理、采集饲料、收获庄稼、秋耕），在计算期的正常工作时间的范围内，改变工作日长度，同时根据现行定额和标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农业企业中工时累计办法由苏联部长会议确定；

(10) 根据规定的手续批准新的和修改现行的工作定额和服务定额；

(11) 批准哪些生产单位由于其工作性质不能在节假日前实行短工作日，而只能把超定额工时积累起来给予补充休假；

(12) 允许工人合理兼职并根据规定的程序支付报酬。

本条第1—12款中规定的措施，由企业经理在该企业工资基金的限额内，同工会委员会协商实施；

(13) 同工会委员会协商，根据部门定额（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批准的部门定额），确定哪些工作和工种的职工有权免费得到工作服、工作鞋和防护设备，哪些工作和工种的职工有权由于劳动条件有害得到牛奶和得到工作肥皂。

82. 企业根据上级机关依照规定程序批准的标准结构和编制，制定本企业的结构和编制。企业的结构和编制由经理批准。

企业经理根据现行立法并按照职务工资表，在工资基金和编制表上的平均工资的限额内，批准和改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资标准。

企业经理批准的编制、职务工资和行政管理费用预算，无须向财政机关登记。

83. 企业有权在计划工资基金的限额内，为高度熟练的工长和其他工程技术人员确定不超过职务工资30%的附加工资，为此，经上级经济领导机关许可，可以动用0.3%以下的企业计划工资基金。在确定编制表上的平均工资标准时，上述附加工资不计算在内。

84. 企业可以利用以往季度和月份节约下来的工资基金（按照完成计划的百分比折算）支付本年度以后季度和月份的工资和奖金。

工资基金超支，必须在以后几个月份补偿。造成工资基金超支的企业领导人员，在补偿期间不能得到奖金。工资基金超支尚未补足的数额可以记在企业帐上，但期限不得超过下一报告年度的7月1日。

如果企业在限期（六个月）内或提前清偿了工资基金超支，则由于工资基金超支而未发给领导人员的奖金可以补发50%。

企业的车间、分场、饲养场和科室如发生工资基金超支，其奖金发放按同样办法处理。这里，工资基金超支只按企业的该下属单位计算。

如果整个企业的工资基金没有超支，企业可以把个别车间、工段和其他环节在上一时期未能补偿的工资基金超支注销。

85. 除了批准的工资基金外，企业有权根据同上级机关商定的指标，确定使用非统一投资（企业基金、消费基金、苏联国家



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贷款、社会主义竞赛奖金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款源)兴建的建筑安装工程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基金。

86. 企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发给个别工作人员计划外预支工资, 数额不得超过一个月的工资。

87. 企业必要时可以根据工作人员的要求给予不保留工资的短期休假。

88. 企业有权根据先进职工的意愿选派他们到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学习, 并按照现行立法发给他们较高的助学金, 但他们必须作出毕业后返回原企业的保证。到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学习并给予较高助学金的人选, 要会同企业的社会团体一起提出。

## 五、企业管理

89. 企业由经理(厂长、主任)领导。

企业经理由上级机关任免。

90. 经理组织企业的整个工作, 对企业的状况和活动负全部责任。

企业经理可不经委托以企业名义办事, 在所有的机构和组织中充当企业的代表, 依法支配企业的财产和资金, 订立合同, 发出委托书(包括转托权), 在银行里设立企业的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

经理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发布命令; 根据劳动立法录用和解雇工作人员, 对企业工作人员给予奖惩。

企业行政提出解雇工作人员, 经工会委员会同意后实施。

91. 企业副经理、总会计师和技术检查科科长, 由上级机关根据经理提名任免, 他们对托付给他们的工作部门负全部责任。

企业副经理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 以企业的名义办事, 在其他组织和机构中充当企业的代表, 可以不经委托进行业务活动和

订立合同，向企业工作人员发出委托书。

92. 企业副经理和其他领导人员的职权，由企业经理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确定。

93. 企业车间、科室、工段、生产单位、农场、饲养场和其他下属机构，根据企业经理批准的条例办事。

94. 工长（主任工长、工段长、队长、饲养场长、施工员、主任施工员）是生产和劳动的全权领导者和直接组织者，对本单位生产计划的完成和产品质量负责。对工作现场的一切指示由工长发出。

工长直接服从于车间主任或企业其他相应的下属机构的负责人。

工长的任命、调动和免职根据企业经理的命令进行。

95. 企业行政通过经理同工会委员会即企业职工的代表，订立集体合同，并保证及时完成所承担的义务。

96. 企业行政会同工会委员会：

根据示范规章订立内部劳动规章；

批准企业基金和其他职工奖励基金使用方案，用上述基金发给职工奖金和一次性补助；

分配企业住房及交给企业支配的其他住房。

97. 企业行政会同工会委员会组织社会主义竞赛，总结竞赛结果，确定竞赛优胜者，解决对先进集体和工作人员进行奖励的问题。

98. 企业行政在工会委员会会议上报告计划草案、生产经营活动成果、计划完成情况、集体合同义务履行情况，报告改善劳动组织和劳动条件的措施、为职工物质生活服务和文化生活服务的措施以及消除工作中缺点的情况。

99. 为了广泛吸收职工参加解决生产问题，在企业和大车间、分场、饲养场实行生产会议制。生产会议根据苏联部长会议

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的《常设生产会议条例》进行活动。

企业行政大力帮助生产会议顺利进行工作，组织会议决议的执行。

100. 为了发挥劳动者的创造主动性，企业吸收苏联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及各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参加制订及完成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的远景计划和日常计划。企业为这些基层组织以及社会设计处、工艺处、定额处、革新者委员会、科学研究实验室、经济分析处和小组的顺利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保证它们有场所、设备、仪表、工具、技术参考文献。

101. 企业行政会同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生产技术会议、经济会议、先进生产者会议，讨论企业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问題，制订消除企业及其各车间活动中的缺点的措施。

102. 企业职工大会根据行政的报告，讨论生产计划草案、计划执行结果、集体合同草案、履行集体合同义务的过程、生产问题、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服务问题和企业基金（消费基金）使用问题。企业行政向大会报告执行以往会议决定的措施。

103. 企业中设立党政监察协助小组和协助哨，企业行政有义务大力帮助它们进行工作，讨论它们的建议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发现的缺点。

104. 企业接受上级机关和党政监察机关的检查。

企业生产活动和财务经营活动，由上级机关吸收有关组织进行检查，一年一次。

## 六、企业的改组和撤销

105. 企业改组和撤销，根据有权成立该企业的机关的决定进行。

106. 企业同另一个企业合并时，每一方的一切财产权利和义务均转归合并后的企业。

一个企业并入另一个企业时，被并企业的一切财产权利和义务均转归并入的企业。

107. 企业分立时，被改组企业的财产权利和义务的相应部分，根据分立文件移交分立后产生的新企业。

一个企业划出一个或若干个新企业时，被改组企业的财产权利和义务的相应部分，根据分单移交给每个新企业。

108. 撤销企业，或者由上级机关指定的撤销委员会执行，或者由上级机关委托被撤销的企业的经理执行。

109. 企业撤销的手续和期限由上级机关确定。上级机关还应在不影响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下，解决如何履行所订立的合同的问题。

债权人向被撤销企业提出还债要求的限期，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确定，但不得少于一个月。

110. 撤销委员会，或必要时被撤销的企业的经理，在企业所在的州、边疆区、共和国的官方报刊上刊登企业撤销和债权人提出还债要求的限期的通告。除了刊登通告以外，撤销委员会或被撤销的企业的经理，有义务根据拥有的材料清查企业债权人的一切还债要求，并把撤销的企业的决定通知他们。

向被撤销的企业提出的还债要求，用依法可以追偿的企业财产予以满足。

在债权人提出还债规定的规定期限届满后发现和提出的还债要求，用满足了先前发现的还债要求以及按规定期限提出的还债要求以后剩余的上述财产予以满足。

在撤销的期限内没有发现和没有提出的还债要求，以及由于被撤销的企业财产不足而未能满足的要求，一律无效。撤销委员会（被撤销的企业经理）不承认的要求，如果债权人在接到完全不承认或部分不承认还债要求的通知后两个星期内没有提出满足还债要求的起诉，也完全无效或部分无效。

111. 被撤销的企业由于工伤或死亡事故而应付的定期支出，按照现行立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民提出的关于补偿健康损失或死亡损失的请求和诉讼，以及在撤销期结束前由于正当理由而没有提出的其他请求和诉讼，可以在以后按照一般程序向被撤销的企业的上级机关提出。上级机关可以责成所属的接受被撤销企业财产的企业，满足它所承认的或法院判决应予满足的请求。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0月8日)

### 关于批准《建设拨款规章》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后面所附的《建设拨款规章》。
2. 本决议批准的《建设拨款规章》第19条规定的整个工程或分期工程竣工结算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公司承建的一切建筑工程，凡是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已经实行了这个办法的其他建筑工程，继续实行。

苏联国家建委应会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建设银行和其他有关组织，在5—10个工业建筑工程试行上述结算办法，并于六个月内将试行结果和建议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其余的建筑工程在尚未决定实行本办法的时候，实行如下的工程竣工结算办法：

- (1) 预算造价在二万卢布以下（农村建筑在一万卢布以下）的，在本项目（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全部工程完工以后进行

结算；

(2) 预算造价超过本条第1款指出的数额、工期不超过六个月的，在本项目的全部工程完工以后进行结算，而期中付款不得超过预算造价的90%；

(3) 预算造价超过本条第1款指出的数额、工期超过六个月的，按本决议批准的《建设拨款规章》第20条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 本决议批准的《建设拨款规章》第38条规定的设备（大型工艺设备和动力设备除外）费用贷款办法，从1966年1月1日起实行。

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财政部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委以及有关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制订关于设备费用贷款办法实施条件的建议书，并于1965年11月1日以前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4. 苏联国家银行对国营企业、组织和机构基建投资的拨款，应按照本决议批准的《建设拨款规章》执行，根据现行立法按其他办法拨款的建筑工程除外。

国营企业、组织和机构在计划外使用非统一拨款来源进行的基建投资，应根据《建设拨款规章》，参照苏联政府确定的使用这种款源进行拨款的特点提供资金。

5.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建设银行在三个月内将新的《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章》草案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 附件

# 建设拨款规章

(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8日决议批准)

### 一、总 则

1. 苏联建设银行依据本《规章》，按照苏联国民经济发展国家计划、苏联国家预算和苏联建设银行贷款计划，对国营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基建投资进行拨款，对建设单位和承包组织提供贷款。

2. 苏联建设银行在拨款时，对是否正确和有效地使用基建投资，对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任务完成情况，对基本建设计划、积累计划、降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任务的完成情况，对是否挖掘了企业内部潜力和及时筹集基本建设拨款，对是否遵守建筑预算造价、计划财务纪律和支付纪律，对在建设中加强经济核算的情况，进行监督。

### 二、基本建设计划和工程项目表

3. 苏联建设银行对列入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和工程项目表并具备设计书和预算书的本期工程和跨期工程进行拨款。

4. 苏联建设银行及其共和国管辖行应将苏联部长会议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和工程项目表通知对有关的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进行拨款的下属机构。

5. 各部、主管机关、它们的总管理局（管理局）、托拉

斯、公司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管理局（处），应将它们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表格 7）和建筑工程项目表分别报送苏联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

苏联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接受上述计划和工程项目表的条件应该是，它们所规定的指标必须符合上级机关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批准的任务。

6. 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应将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建设单位内部工程项目表（表格 1）报送苏联建设银行。

苏联建设银行接受建设单位内部工程项目表的条件应该是，它们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列入工程项目表的工程项目和费用都具备批准的设计预算文件；

（2）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任务、投产期限、基建投资量和建筑安装工程量（整个的、各个部门的和各个方面的），符合基本建设计划和建筑工程项目表的指标；

（3）成套的本期竣工工程和单个的本期竣工项目的基建投资是按照如期投产所需要的数额确定的。

如果不遵守本条所规定的要求，苏联建设银行应通知发包单位和总包单位，以便按规定程序对建设单位内部项目表进行修改。

没有设计预算文件的工程项目和费用，不予拨款。

如果没有执行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要求，苏联建设银行在修改建设单位内部项目表的规定期限内（但不得超过一个月），只对本期竣工工程和跨期工程进行拨款。

如果没有执行本条第 3 款规定的要求，在作出相应的修改以前，只对单个的本期竣工项目进行拨款。

7. 未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建筑工程项目表和建筑工程内部项目表的项目，不准动工，不准支付费用。



企业、组织和机构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建设计划没有规定的项目，其费用不予补偿，而按该工程预算书应予拨付的资金余额，应减去上述费用。

### 三、对建筑设计和预算书的检查

8. 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应向苏联建设银行报送证明设计预算文件已按规定手续批准的证明书（表格6）、预算财务汇总计算书副本，如果是分期工程，或者是生产性项目联带住宅民用工程，还应报送费用汇总表副本。

在不进行总改建的现有企业建设个别项目（建筑物、构筑物），只向苏联建设银行报送证明该项目的设计书和预算书已获批准的证明书。

苏联建设银行应检查：

（1）建筑工程是否具有按规定手续批准的设计书和预算书以及证明它们经过鉴定的文件；

（2）是否按照现行条例的规定采用了标准设计；

（3）单个项目、工程和费用的预算财务计算书（预算书）造价，是否符合它们的预算财务汇总计算书造价。

不符合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要求的建筑工程和项目，不予拨款。

如果单个项目的预算财务计算书（预算书）不符合这些项目的预算财务汇总计算书造价，苏联建设银行不扣留拨款，但应与建筑单位协商，限期进行必要的修改。

9. 在设计任务书中批准的预算财务汇总计算书确定的建设预算造价，是建设拨款的最高限额（预算限额）。

在修改建设预算造价的时候，苏联建设银行应检查是否合乎预算造价修改手续。

如果单个项目的预算限额已经用完，各部、主管机关和劳动

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可以在预算财务汇总计算书调整之前，允许（为期不超过两个月）在预算总限额和整个建筑工程年度拨款范围内对这些工程项目进行拨款。

#### 四、基建投资拨款来源

10. 苏联财政部、共和国财政部和地方财政机关应将各部、主管机关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管理局（处）的基建投资拨款计划分别通知苏联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

各部、主管机关、它们的总管理局（管理局）、托拉斯、公司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管理局（处），应将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基本建设年度拨款计划和季度分配计划（表格5）分别报送苏联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后者应于两个工作日之内将这些计划下达给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所在地的苏联建设银行所属机构。

11. 用于基建投资的预算拨款，由苏联财政部、共和国财政部和地方财政机关按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建设银行规定的办法分别转入苏联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的帐户。

12. 企业、组织和机构应将用于基建投资的自有资金直接划给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所在地的苏联建设银行所属机构，或集中地通过部、主管机关、它们的总管理局（管理局）、托拉斯、公司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管理局（处）划给。折旧提成和利润每旬按计划规定的数额划给，随后按月报表（资产负债表）折算，其他资金，每旬按实际积累的数额划给。

13. 各部、主管机关、它们的总管理局（管理局）、托拉斯、公司、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管理局（处）和苏联建设银行所属机构，应监督是否及时收进用于基建投资的自有资金。

14. 如果企业、组织和机构没有及时上缴用于基建投资的自有资金，苏联建设银行所属机构应将此情况通知它们的上级组

织，后者应向苏联国家银行或苏联建设银行所属机构发出命令，追偿未按期缴纳的每旬应缴资金。

苏联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应向企业、组织、机构、托拉斯、公司、部、主管机关、它们的总管理局（管理局）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管理局（处）索取会计证件，证明已入帐的折旧额、利润额、其他资金额及其分配情况。在决算表上已经列出但没有按期缴纳的用于基建投资的自有资金（折旧提成、利润和其他资金），苏联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应按强制方式从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帐户上扣留，如果是集中结算，则从它们的上级组织的帐户上扣留。

15. 苏联建设银行应在每季规定的数额内发放用于基建投资的预算资金，自有资金则在年度计划范围内视实际缴款情况发放。

由于超计划挖掘建筑工程内部资源而得到的资金（变卖物资、追索债务等得到的资金），可以在批准的预算书范围内，在年度的和季度拨款计划之外发放。

16. 基建投资拨款的支配者，是在苏联建设银行开立拨款帐户的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工程项目所有者）。

苏联建设银行为承包组织、建筑管理局（基本建设处）和其他组织开立结算帐户。

17. 苏联建设银行按规定的顺序承付建设单位、企业、机构、承包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账单、支付付款通知书和其他结算凭证。

苏联建设银行可以在规定顺序以外，发放用于紧急需要的资金：

对建设单位发放季度拨款计划规定金额的 3 % 以下；

对承包组织发放上月份结算帐户收到的资金的 5 % 以下，对建筑托拉斯的供应组织—— 2 % 以下。这些资金按上述组织规定的数额在当月之内使用。

## 五、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支付

18. 发包单位和承包组织之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由苏联建设银行根据符合于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章》的合同办理。

没有合同，承包组织不得进行建筑安装工程，也不得对这些工程进行拨款。

19. 承包组织提出的附有验收证（表格2和2a）的建筑安装工程账单，经发包单位承付，由苏联建设银行按照下列时间予以支付：

（1）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在五万卢布以下的工程项目，3.5万卢布以下的农村建设项目，均在整个工程项目竣工以后；

（2）按标准设计建设的住宅、学校、学龄前儿童机构设施、旅馆以及其他文化-生活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在五万卢布以上，农村建设项目在3.5万卢布以上），在该项目全部工程竣工以后，或在两期工程（基础部分和地上部分）分别竣工以后；

（3）本条第1款和第2款未规定的其他工程项目，工期不超过一年的，在该项目全部工程竣工以后，或在分期工程（地下部分、地上部分、安装工程等等）分别完工以后。

经发包单位与承包组织达成协议，工期一年以上的工程项目也可以采用这种结算办法。

建设预算造价在各期工程之间的分配情况，应在预算书中载明。

20. 本《规章》第19条未规定的工程项目，如果其承包组织提出的附有验收证（表格2B和2B）的建筑安装工程账单，经发包单位承付，则按如下办法支付：

（1）按照完工的组合结构单元、各项工程或者它们的各个

部分支付。完工的组合结构单元和各项工程，按照预算书规定的造价支付。组合结构单元和各项工程的完工部分按照预算书中所采用的每个工程单位（基础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在内的一立方米，各项抹灰工程的一平方米）的平均预算造价支付；

（2）根据个别计件单价，按照完工的独立结构单元、各项工程或者它们的各个部分支付。独立结构单元和各项工程的未完工部分，只有在预算定额允许期中结算的情况下才可以列入验收证。

按照本条第1款和第2款支付的完工建筑安装工程的验收证，每季编制一次。在提交季度工程账单和验收证之前，苏联建设银行可以支付经发包单位承付的承包组织的月账单。月账单应附有该月完成的工程造价的证明文件（表格3）。在支付附有验收证的账单时，以前支付的款项应予全部抵销。

竣工项目经发包单位验收后15天之内根据批准的预算书进行最终结算。在进行整个项目的最终结算时，以前支付的款项应予抵销；

（3）按照结构单元的技术准备程度的百分比支付。每个结构单元完工以前，在其造价95%的范围内进行支付。该项目全部工程结束以前，已支付的工程费总额不应超过该项目造价的95%。

按照本款支付的建筑安装工程的验收证，每月编制一次。

竣工项目经发包单位验收后进行最终结算，这时所有期中付款应予抵销。

在提交按照本条第1、2、3款支付的建筑安装工程的月账单之前，苏联建设银行可以支付经发包单位承付的承包单位的旬账单。在支付月账单时，旬账单应予抵销。

（4）安装完毕的机组或其各个部分，按照批准的此类工程价目表支付。如果没有这种价目表，则工程费用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计件单价（核价单）进行支付。

在这种情况下，验收证每月编制一次。

21. 本《规章》第20条规定的结算办法，也可适用于第19条第3款指出的，但在建设过程中对工程量、工程性质和施工方法进行了调整的工程项目（某些水利构筑物、试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生产新产品的工程项目的工艺部分、改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疏浚工程、矿山掘进工程、地域开发工程、专用设备的基础工程等等）。

22. 总承包单位与承包某些工程的专业承包组织(分包单位)之间的结算，按照发包单位与承包组织之间的结算办法办理。

总承包单位在与发包单位进行结算时，有权根据需要委托发包单位将应付给分包单位的资金直接从发包单位帐户上划拨给分包单位。

23. 支付建设单位主要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账单，要求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事先签署文件，证明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表格4），并报送苏联建设银行。

24. 承包组织如果在建设过程中发现预算书和施工图纸没有考虑到的工程，或者发现有错误，从而已批准的建设预算造价需要增加或减少，则应将此事通知发包单位。发包单位在得到这种通知书以后，必须在15天内向承包组织发出相应的指示。必要时发包单位应调整某些项目的建设预算造价。但是，如果提高某些项目的建设预算造价，发包单位必须在建设总预算造价的限额内，使用未预见工程和费用专款进行，或者通过调整其他项目的建设预算造价进行。

25. 采用自营方式的建设单位的各项工程，支付办法与承包组织承包的工程相同。

苏联建设银行根据新建（现有）企业经理的委托，将采购建筑材料、零件、构件和部件的资金以及施工需要的其他资金，从拨款帐户划入建筑管理处（基本建设科）的结算帐户。提供给建

筑管理处（基本建设科）的资金数额，每一个季度由新建（现有）企业经理根据施工条件和采购材料、构件和零件的需要量加以规定。

26. 采用自营方式的建设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在10万卢布以下的，可以实行按费用单元（工资费、材料费、设备费、构件费、零件费、运输费、一般费用和其他费用）支付付款凭证的拨款办法。

27. 现有企业如果用自己的力量完成该企业基本建设计划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则这些工程的结算按照本《规章》第20和21条规定的手续办理。

28. 验收证和证明文件指明的报告期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的造价，按照以工程实体测量资料为依据编造的完工工程登记簿进行计算。

## 六、设备和材料结算。工资发放

29. 苏联建设银行要监督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遵守合同纪律，在支付购货单位承付的设备、建筑构件和材料的支付凭证的时候，要求这种凭证必须证明确有物资供货合同、订货单、供货任务单或其他代用凭证。

30. 用于生产性工程项目和公用事业工程项目的设备，用苏联建设银行的贷款支付，而用于非生产性工程项目的设备和建筑工程预算书没有规定的设备，则用基本建设拨款计划中的专门拨款支付。进口的设备用苏联建设银行的贷款支付。

订立设备供应合同，不得超出设备费限额。

减少设备费年度贷款限额和拨款计划中的年度拨款限额，必须对设备供货合同中的金额作相应调整。

31. 建设单位和承包组织同供货单位对设备、建筑构件和材料的结算，应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价格进行。

基本建设用的设备、构件和材料的价格是否得到遵行，由付款单位进行检查。

32.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以及现有企业与其建筑部门或为该企业承建工程的承包组织之间的建筑劳务结算，通过苏联建设银行按照建筑劳务的价格（费率）进行。没有价格（费率）的劳务的结算，按照计划工厂成本进行，但不得高于预算书采用的价格（费率）。

33. 从事建筑安装工作以及在不拥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辅助生产单位、运输单位和其他单位中从事工作的建筑组织的工人，其工资，由苏联建设银行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量的完成进度，在这些工人的年度工资基金限额内发放。

凡按本《规章》第43条在年度计划之外用苏联建设银行贷款进行拨款的建筑单位，如果超额完成计划，其工资应在年度工资基金之外，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量的完成进度发放。

建筑组织可以用以往月份和季度节约下来的工资基金（按计划完成的百分比折算），支付该年度以后月份和季度的工资。

超过计划完成进度发放工资，必须得到苏联建设银行领导人的许可，而且数额不得多于季度工资基金2%，另外，建筑组织还必须全部偿还它从年度开始以来的超支额。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苏联建设银行只有经部、主管机关、建筑总局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领导人许可，才能对建筑组织发放补偿工资基金超支额的资金，上述领导人必须研究超支的原因，并责令加以偿还。

拥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辅助生产单位、机械化管理处、供应处（科）、住宅公用事业单位和其他服务单位，其工人的工资，应在批准的季度工资基金限额内发放，现行立法另有规定者除外。

行政事务人员的工资，应在批准的编制和工资基金限额内发放。

工资根据每月的应付工资申报书发放。



苏联建设银行对是否正确和节约地开支工资基金以及是否偿还超支的工资进行监督。

34. 新建企业经理处经费、干部培养费和建设方面的科学研究费，由苏联建设银行在建筑单位内部工程项目表规定的当年拨款限额内，根据新建企业经理处的委托进行发放。委托书应指明当年批准的拨款还剩余多少未曾使用。

行政事务费在规定的限额内发放给建设单位和承包组织。

如果苏联建设银行查明，新建企业经理处的上述各项开支的实际费用超过了建设单位内部工程项目表上批准的当年拨款额或劳动计划规定的行政事务费用限额，则有关项目的费用即不再继续发放。

## 七、对承包组织和建设单位的贷款

35. 苏联建设银行向承包组织提供以下贷款：

(1) 采购超定额建筑构件、零件、部件、材料和燃料贷款。发放这种贷款的时候要考虑这些物资将来的计划需要量、工程量、工程结构、运输和生产条件；

(2) 在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贷款。这种贷款要按照工程计划以及向发包组织交付整个工程和分期工程的规定期限发放，用以补偿自有流动资金不足以补偿的部分。

如果违反整个工程和分期工程的计划交工期，苏联建设银行可以将上述贷款的偿还期延长，使承包组织有机会采取措施保证整个工程和分期工程的竣工，但延期不得超过两个月。在此期限内，贷款应加倍付息；

(3) 在途结算凭证贷款，支付非限额支票簿支票的贷款，购买限额支票簿的贷款；

(4) 建筑机器、运输工具和其他固定资产大修理贷款。这种贷款用将来的折旧提成偿还，为期六个月以下，当年还清；

(5) 苏联建设银行接受的经过发包单位承付但由于发包单位帐户上临时缺少资金而未支付的承包组织建筑安装工程账单贷款。这种贷款期限不超过45天，使用竣工工程帐户上收进的款项偿还；

(6) 用相互冲帐的方式结清结算业务的贷款。托拉斯所属各个企业和组织之间的结算贷款为期20天以下，部、主管机关、它们的总管理局（管理局）所属的各个企业和组织之间的结算贷款为期60天以下；

(7) 再分配流动资金所需的物资贷款。这种贷款的期限为六个月以下；

(8) 由部、主管机关、它们的总管理局（管理局）、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管理局（处）作担保的工资贷款。这种贷款的期限为30天以下；

(9) 在完成计划过程中其他临时需要贷款。这种贷款的期限为60天以下。

在提供本条第1、2、7款规定的贷款时，苏联建设银行应根据承包组织报送的资料，检查物资储备和在建的建筑安装工程的实有量。

36. 苏联建设银行领导人有权向承包组织提供季度内贷款，用以采购超过本季度末规定限额的建筑构件、零件、部件、材料和燃料，补偿超过上述限额的在建的建筑安装工程的费用。季度内贷款在苏联建设银行本季度规定的短期贷款限额25%的范围内发放，要保证到季度末贷款总额不超过这种限额。

37. 对承包组织和采用自营方式的建设单位，按规定办法提供：建筑业应用新技术贷款，实现生产机械化、改进生产工艺、实现生产流程自动化贷款，以及基建投资计划没有规定的并且与新建工程无关的生产技术革新贷款。

38. 苏联建设银行向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提供列入

基本建设计划并具备设计预算文件的新建和改建生产性工程项目和公用事业工程项目所需的国产设备贷款。贷款按如下办法发放：

大型工艺设备和动力设备（包括配套用设备）——按名单发放，期限到设备交付安装为止，但设备安装不得迟于运到建设单位以后下一个日历年度。如果设备安装迟于上述期限，则必须从苏联政府的决定中引申出这种迟延期，才可以发放贷款；

其他需要安装的设备——按照计划规定的设备安装期发放。在个别情况下，苏联建设银行可以延长贷款期限，但总期限不应超过六个月；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按照一个月以下的期限发放，当年还清。

设备贷款，由苏联建设银行在规定的贷款限额和预算书中专用资金余额的范围内提供。

如果拨给该季的贷款限额已经全部用完，而设备却提前收到，则本条规定的贷款用计划规定收到这一设备的那一季度的限额提供。

建设单位、企业、组织和机构经常积压多余设备和不需要的设备，苏联建设银行可在上级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前，停止给它们发放设备贷款。

39. 苏联建设银行提供进口设备贷款，贷款办法如下：

（1）需要安装的设备（企业的成套设备和个别装置）以及管道、电缆产品和钢索——发放期到设备交付安装为止，但不得超过一年；

（2）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发放期一个月以下，当年还清。

如果按照技术规范，设备不能按部分安装，则本条第1款规定的贷款期限，应从安装需要的机组全部到齐之时算起。

进口设备贷款必须在下列情况下期限才能超过一年，即预算造价为 250 万卢布以上的本期工程和跨期工程，以及安装成套进口设备的建筑工程，它们的投产期比较长，因而设备交付安装的期限也比较长。

## 八、财政鼓励和信贷鼓励

40. 承包组织和建设单位，计划规定的建设任务完成得好，财务工作组织得好，应给予财政鼓励和信贷鼓励。

41. 承包组织和建设单位，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计划、基建投资计划、建筑安装工程计划、降低工程成本任务和积累计划，苏联建设银行领导人应在拨款和贷款方面给予以下优待：

(1) 一个季度的拨款用完的时候，建设单位可以使用计划上规定的当年的以后几个季度的预算拨款；

(2) 建设单位，如果在下一次缴款方面没有欠下债务，可以由上级组织担保，获得短期贷款，用将来缴纳的自有资金偿还；

(3) 承包组织，可以根据超额完成计划的需要，在规定的贷款限额之外，得到购买建筑构件、零件、部件、材料和燃料的贷款；

(4) 承包组织，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可以得到为期90天以下的临时需要贷款；

(5) 承包组织，可以得到为期30天以下的工资贷款，无需有关组织担保，另外，在超过年度工作计划完成规定的追加任务时，可以得到为期60天以下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当年还清；

(6) 承包组织和建设单位急需的资金数额增加50%；

(7) 贷款利率降低一半。

42. 如果建筑组织采取措施，使工程成本低于预算造价，而又不降低构筑物的牢固程度和运营性能，则节约的资金归建筑组织支配，并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计划的完成量和降低成本任务的完成量。

43. 预算造价为250万卢布以上的本期工程和跨期工程，以及安装成套进口设备工程，如果超额完成季度基建投资计划，可以在全年拨款的范围内给它们发放资金，而不管它们的季度分配数是多少。

预算造价为250万卢布以上的本期和跨期生产性工程，以及安装成套进口设备的工程，如果超额完成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并且完成生产能力投产任务，可以在这些工程的年度拨款额之外，给它们发放资金，为了补偿这部分资金，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当相应地减少未完成基建投资计划的其他建设单位的基建投资拨款，但不得改变这些建设单位的基建投资计划及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计划。

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苏联建设银行许可，可以超过年度计划，在苏联建设银行信贷计划规定的专款限额内，为上述生产性建设单位提供支付竣工工程费用、设备费用和其他费用的贷款。

上述贷款，应在下一年度2月份以前，用有关的加盟共和国、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上年度未使用的基建投资拨款，按照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建设银行规定的办法，予以偿还。

如果某些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上述资金不足，则剩余的贷款债务，应与苏联财政部协商，用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整个基建投资拨款的未使用部分，予以偿还。

## 九、财政制裁和信贷制裁

44. 承包组织，没有完成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计划、承

包工程计划（本期竣工项目和整个建筑工程）、降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任务和积累计划，并且经常不向供货单位和苏联建设银行付款，对它们在必要时要全部或部分实行特别信贷制度和结算制度，就是说：

（1）各种贷款的发放，须由上级组织担保，不能超过自有流动资金的缺额部分。如果上级组织拒绝发出担保书，苏联建设银行即不再继续对承包组织发放贷款，并提前追回以往发放的贷款；

（2）同外埠供货单位实行材料和劳务的信用证结算方式，并将此通知主要供货单位和苏联国家银行。在这种情况下，供货单位如继续向不开具信用证的承包组织运送材料，则国家银行即停止向它们发放在途结算凭证贷款；

（3）同本埠供货单位的材料和劳务结算，必须使用经过苏联建设银行承付的付款委托书或限额支票簿的支票进行；

（4）逾期不还的各种信贷，不再继续发放。

对全联盟所属的承包组织实行特别信贷制度和结算制度，要由苏联建设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发出指令，而对共和国所属和地方所属的组织，则应由苏联建设银行管辖行行长，发出指令。

对承包组织实行特别信贷制度和结算制度，应提前30天通知部长或其他上级组织领导人。

45. 承包组织，在对它们实行特别信贷制度和结算制度以后6个月之内，仍然完不成积累计划或出现超计划亏损，扩大自有流动资金缺额，并且经常拖延同预算、供货单位和苏联建设银行进行以往贷款结算，<sup>●</sup>则可以宣布它们为没有支付能力的单位。认定全联盟所属的承包组织没有支付能力，或者认定承建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工程项目表中所列工程的共和国所属和地方所属的承包组织没有支付能力，都要由苏联建设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发出指令，认定其余承包组织没有支付能力，要由苏联建设银行管辖

行行长发出指令。

认定承包组织没有支付能力的时候，应当提前30天通知部长或其他上级组织领导人。

46. 对于被宣布为没有支付能力单位的承包组织，还可以采取以下的补充制裁措施：

(1) 停止各种贷款的发放，提前追回以往发放的贷款；

(2) 减少通过非常程序从结算帐户上发放急需费用的金额；

(3) 向国营企业和组织出售物资(固定资产和设备除外)；

(4) 不准参加各种形式的相互冲帐的结算。

47. 如果新建(现有)企业的经理处滥用基建投资，积压多余和不需要的物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计划财务纪律的事情发生，则苏联建设银行可以停止发放属于新建(现有)企业经理处的那一部分费用，但不得中止支付竣工工程账单。

48. 采取自营方式的建设单位，如果完不成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计划、基建投资计划(本期竣工项目和整个建筑工程)、降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任务，不向供货单位和苏联建设银行付款，使建筑工程失去经营管理，积压多余和不需要的物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计划财务纪律的事情发生，也可以停止对它们的拨款，直至上级组织采取措施消除这些缺点为止。

49. 本《规章》第38条、47条和48条规定的财政制裁和信贷制裁，经苏联建设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许可，适用于工程项目表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各建设单位，经苏联建设银行管辖行行长许可，适用于其他建设单位。

苏联建设银行采用上述制裁办法的时候，要提前30天将此事提示上级组织领导人。

50. 实行了特别信贷制度和结算制度的承包组织，或被宣布为没有支付能力单位的承包组织，应由部、主管机关和劳动者代

表苏维埃执委会在财政机关和苏联建设银行代表的参加下，对它们的工作进行实地检查。

部、主管机关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必须根据上述检查的结果采取措施，改进工作得不好的承包组织的经营财务活动。如果它们订出了措施，改进了承包组织的工作，消除了引起亏损和不能支付的原因，可以用额外节约的资金补偿已形成的亏损，则苏联建设银行也可以在取得上述上级组织担保的情况下对承包组织发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贷款。贷款期应在该日历年之内，按照对额外节约额形成的估算加以确定。如果承包组织未执行上述措施，苏联建设银行可以提前追回为了补充流动资金而发放的贷款。

承包组织，在实行特别信贷制度和结算制度之后1—2月内完成了建筑安装工程计划和降低工程成本任务，没有亏损，改进了支付纪律，可以恢复普通信贷制度和结算制度。

## **十、对设计预算纪律、计划纪律 和财政纪律的检查**

51. 责成苏联建设银行对建设单位和承包组织遵守设计预算纪律、计划纪律和财政纪律的情况进行检查。

为此，授权苏联建设银行（在不干预建设单位、企业、承包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业务经营活动的条件下）：

（1）对建设单位、企业、承包组织和其他组织进行调查；

（2）对竣工工程进行检查测量，对实际实施的准备工作量进行检查；

（3）要求建设单位、企业、机构、承包组织、托拉斯、公司、部、主管机关、它们的总管理局（管理局）、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管理局（处）和其他组织提交与建设有关的必要文件；



(4) 要求建设单位、企业、机构、承包组织和其他组织的领导人以及它们的上级机关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查出的缺点。

52. 对竣工工程进行检查测量的结果，对这些工程的验收文件和其他据以得到资金的凭证进行检查的结果，如发现建设单位、承包组织和其他组织得到了多余资金，则建设银行领导人可以按规定的程序予以追回。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1月5日)

### 关于汽车、农用拖拉机、农业 机器以及汽车、拖拉机和农业 机器备件的批发价格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从1966年1月1日起，货运汽车、拖拉机、拖车和农业机器按照销售给工业部门和其他用户的现行批发价格销售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汽车和农业机器备件以及塑料、橡胶、石棉制品和零件，从1966年1月1日起对所有用户都按照批发价格，而不是这些产品的现行统一批发价格销售。

从1966年1月1日起，轮胎、电气设备、仪表和燃料器械的统一批发价格平均降低20%，拖拉机备件平均降低10%。

小汽车按批发价格出售给集体农庄。

2. 准许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并于1966年1

月1日起实行农用拖拉机、农业机器以及汽车和农业机器备件的新批发价格，轮胎、电气设备、仪表、燃料器械和拖拉机备件的低标准统一批发价格。

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批准并从1966年1月1日起实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发动机大修理的新临时地区价格。

3.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从1966年1月1日起，在决定新型农用拖拉机、农业机器和农业机器备件批量生产以后，批准它们的固定批发价格：

(1) 经过改进的、具有更高生产率和利于用户的其他技术经济优点（减少生产费用、改进产品质量、改善劳动条件）的产品，其批发价格参照以往研制的在结构和用途上相类似的产品现行批发价格水平加以规定，同以往研制的产品没有类似之处的全新产品，其批发价格按照批量生产第二年的成本和不高于10%的赢利率加以规定；

(2) 参照提出研制新产品任务的组织所确定的最高价格和对该产品进行国家检验的组织所提出的有关价格幅度的建议规定批发价格。

4. 破例允许使用掌握新技术基金补偿新型农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批量生产第一年计划成本与该产品固定批发价格之间的差额。

5. 新型农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在其技术规范批准以前，不得交付批量生产。

6. 农用拖拉机、农业机器以及它们的备件，凡是没有销路的，或者使用性能（生产率、修理间隔期等等）低于批准批发价格时规定标准的，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有权降低它们的批发价格，并将降低价格而造成的亏损额记在建议对这些机器进行批量生产的组织或制造企业的帐上。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5年12月6日)

### 关于1966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 计划和苏联国家预算

基本同意1966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5年12月6日)

### 关于改组党和国家的监察机关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党和国家的监察机关进行了大量工作，检查了党和政府决议的执行情况，参与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加强国家纪律和吸收广大共产党员和非党群众参加监察工作的斗争。

为了广泛吸收劳动人民参加检查和监察工作，提高他们在监察机关工作中的作用，苏共中央全会决定：将党和国家的监察机关改组为人民监察机关，它们应该成为党和政府更广泛地吸收人民群众参加管理国家事务、保证经常检查苏维埃组织、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执行党和政府指示的情况、加强国家纪律和社会主义

法制的有效工具之一。

苏联部长会议应按照本决议批准《人民监察机关条例》。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2月17日)

### 关于降低国家动力系统和发电站输送 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 业生产用电的费率

为了创造必要的条件，在农业生产中更广泛地采用电力，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从1966年1月1日起降低国家动力系统和发电站输送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生产用电的费率，而不管动力系统和发电站隶属于哪个主管机关；上述电力的费率定为每度一戈比。

如果国家动力系统和发电站输送给上述用户电力的费率低于每度一戈比，则现行费率保持不变。

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农业部，在两个星期内颁发国家动力系统和发电站输送给上述用户电力费率适用办法细则。

2. 苏联国家计委应对1966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指标，苏联财政部应对联盟预算与加盟共和国预算的相互结算以及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收支平衡表，作出由于本决议而引起的修改。

3. 认定苏联部长会议1954年3月22日决议失效。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5年12月17日)

## 关于改进集体农庄信贷工作

为了改进集体农庄信贷工作，为了给集体农庄的财务经营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并保证及时地同集体农庄庄员结算劳动报酬，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在最近几年里，对集体农庄实行银行直接贷款制，这种贷款应当用来弥补整个集体农庄货币资金的季节性短缺（包括生产财务计划中规定的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报酬的货币部分），同时使农庄调整该季度的收支。

为了掌握经济上最适宜的贷款条件，苏联国家银行应从1966年起在全国不同地区进行对集体农庄实行银行直接贷款制的广泛试验。

苏联国家银行要制订并与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协商批准上述贷款试验办法。

2. 在集体农庄改行银行直接贷款制以前，责成苏联国家银行：

以采购组织的名义，按照预购合同向集体农庄发放定金；

在集体农庄的货币收入和按预购合同得到的定金不足以补偿生产费用的季节缺额时，向集体农庄发放短期贷款，弥补这项缺额，包括根据符合于该农庄经济条件的计件单价应付给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的货币部分的缺额；

根据集体农庄的要求，按照生产财务计划中规定的劳动报酬

基金，把集体农庄一部分货币收入记入它的特别往来帐户，其数额应能保证及时同庄员结算劳动报酬。如果特别往来帐户上的资金不足，应当按照第一位顺序，动用集体农庄主要往来帐户上的资金支付庄员的劳动报酬。

3.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改进集体农庄的计划工作。为此：

制订并向集体农庄建议编制经济上合理的生产财务计划的方法；

保证编制出切合实际的收支计划，确保根据每一个集体农庄的经济条件规定劳动报酬基金；

保证及时编制并按规定手续批准每个集体农庄的生产财务计划。

4. 对集体农庄的长期贷款，应根据按规定手续批准的经济上合理的基建投资计划发放。

责成苏联农业部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根据贷款项目的资金回收情况，制订集体农庄长期贷款归还期限的计算方法。

苏联国家银行向集体农庄增发以下项目的长期贷款：

购买良种牛建立基本畜群和补偿幼畜转入基本畜群的费用——为期五年以下，自第二年开始偿还；

建设集体农庄住宅（公有房产）以及儿童机构、澡堂和其他文化-生活工程项目——为期15年以下，自第五年开始偿还。

5. 外埠供货单位向集体农庄供应的商品物资违反订货条件时，集体农庄有权自货物运到后10日内提出付款通知书，要求按强制方式，向供货单位追回多付的货款。